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宝鸡市

渭滨区志

宝鸡市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君君刚禾水

秀慧金

曹田曹肖郭

编辑设计影字

式设计设题

责任封面

责版封摄封

宝鸡市

渭滨区志

宝鸡市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鯢
其
在
子
原
籍
止

鯢
洋
鍾
其
爽
角
可

准
鯢
角
鯉
可
乙
素

止
角
楊
子
秧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卷之六

陕西地方志丛书

宝鸡市渭滨区志

宝鸡市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宝鸡市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 名 主 副 委	誉 主 主 任 员	问	郝志端	冯吉元	任生富				
		任	王秉钊						
		任	陈宝根						
		员	倪高举	翟震中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忠信	王本源	冯玉良	司马斌	吉	哲	
			许新成	李 静	何 平	周志烈	容	琳	
			程紫平	韩维良	滕维屏	魏宏杰			

《渭滨区志》编纂人员

审 主 主 副 编	定 审 编 编 辑	主	郝志端					
		主	倪高举	王忠信				
		副	韩维良					
		编	王孝藩					
		编	何 平	李书贵	靳丽霞	马天佑	侯虎勤	
		王象光	焦宗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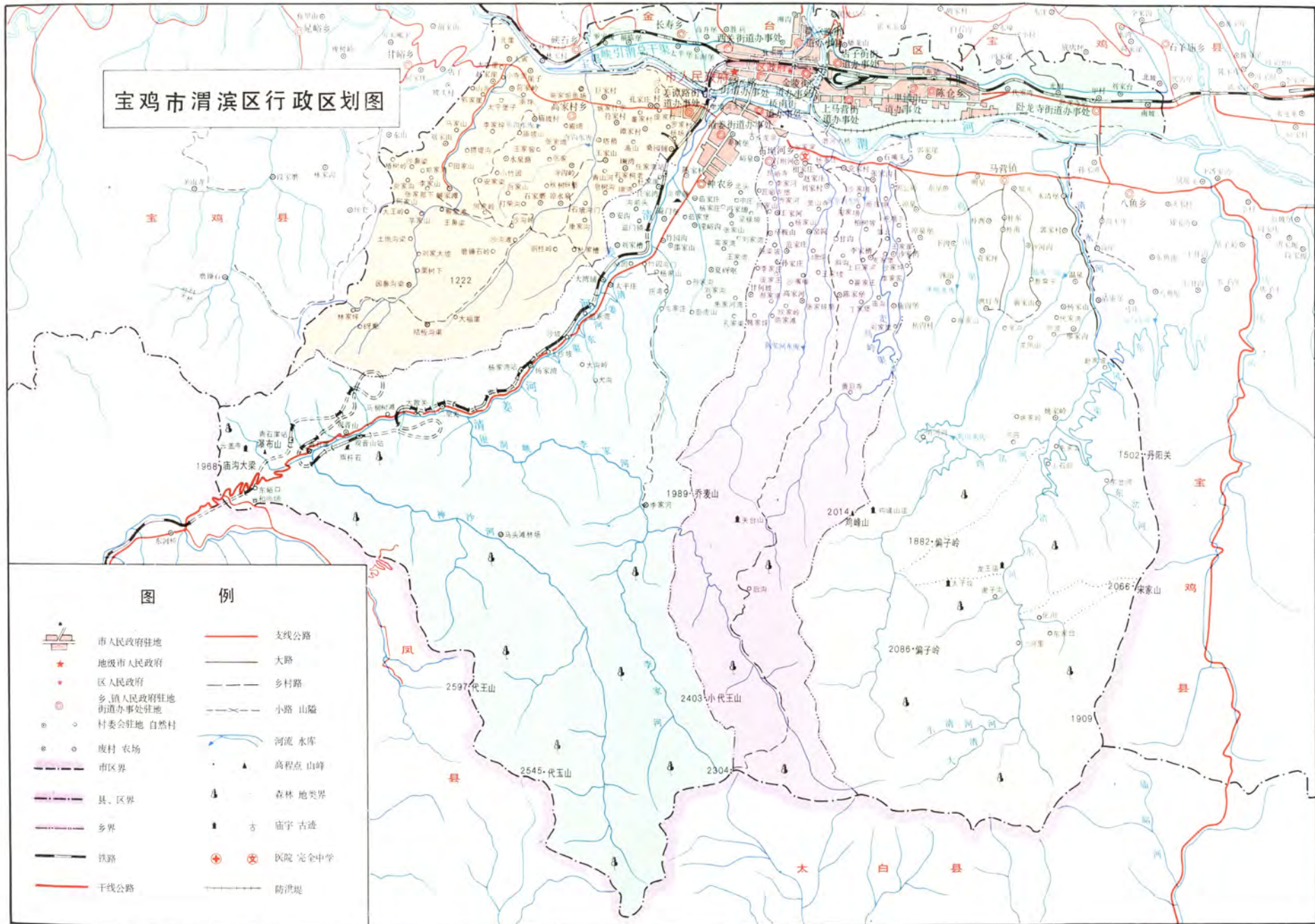
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副 工 作 特 校	任 主 任 人 员 影 对	任	王忠信	(兼)				
		主	韩维良	容琳	(兼)			
		作	王孝藩	何 平	李书贵	靳丽霞		
		特	肖 禾					
		校		《渭滨区志》校对组				

《渭滨区志》审定单位

初 复 终	审	宝鸡市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审	宝鸡市地方志指导小组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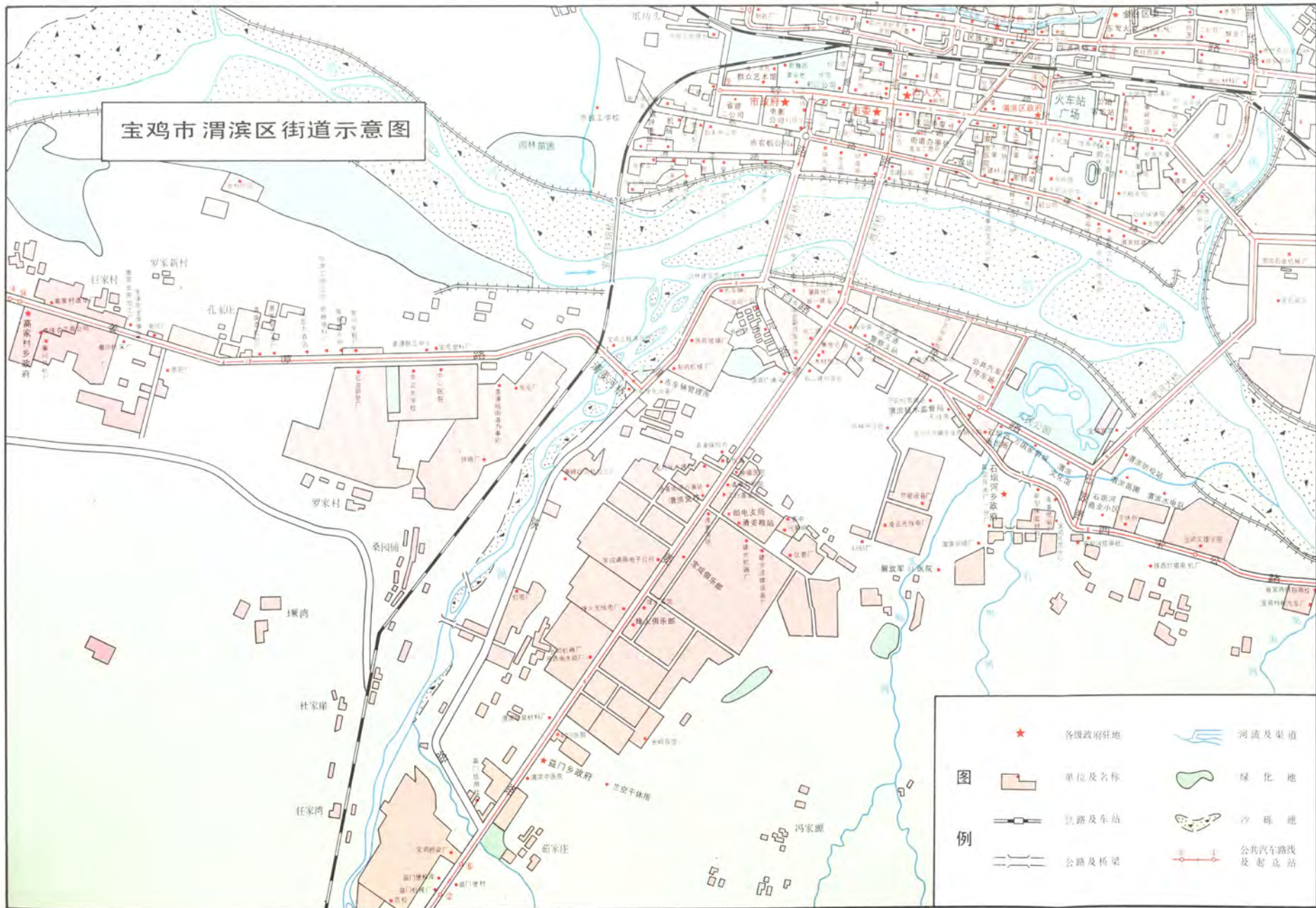
宝鸡市渭滨区行政区划图



图例

- | | | | |
|--|-----------|--|---------|
| | 市人民政府驻地 | | 支线公路 |
| | 地级市人民政府 | | 大路 |
| | 区人民政府 | | 乡村路 |
| | 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 | 小路 山隘 |
| | 街道办事处驻地 | | 河流 水库 |
| | 村委会驻地 自然村 | | 高程点 山峰 |
| | 废村 农场 | | 森林 地类界 |
| | 市区界 | | 古 遗址 |
| | 县、区界 | | 医院 完全中学 |
| | 乡界 | | 防洪堤 |
| | 铁路 | | |
| | 干线公路 | | |

宝鸡市渭滨区街道示意图





1960年4月28日劉少奇同志視察駐區寶成儀表廠(今寶花空調器廠)

王震學 攝



1986年2月15日鄧小平同志視察寶鷄火車站候車室

佚名 攝



1993年6月10日江澤民總書記視察駐區陝西電冰箱廠

劉俊成 攝



中共渭濱區委、渭濱區人大常委會、渭濱區人民政府、政協渭濱區委員會、中共渭濱區紀律檢查委員會、渭濱區人民武裝部辦公大院大門



常羊山炎帝陵遠眺



炎帝陵大殿



神農門



炎帝祠大殿



雙耳帶蓋簋



夔紋罍



伯各尊



三足鳥尊



伯



短劍





象尊



編鐘



伯各提梁



伯夬



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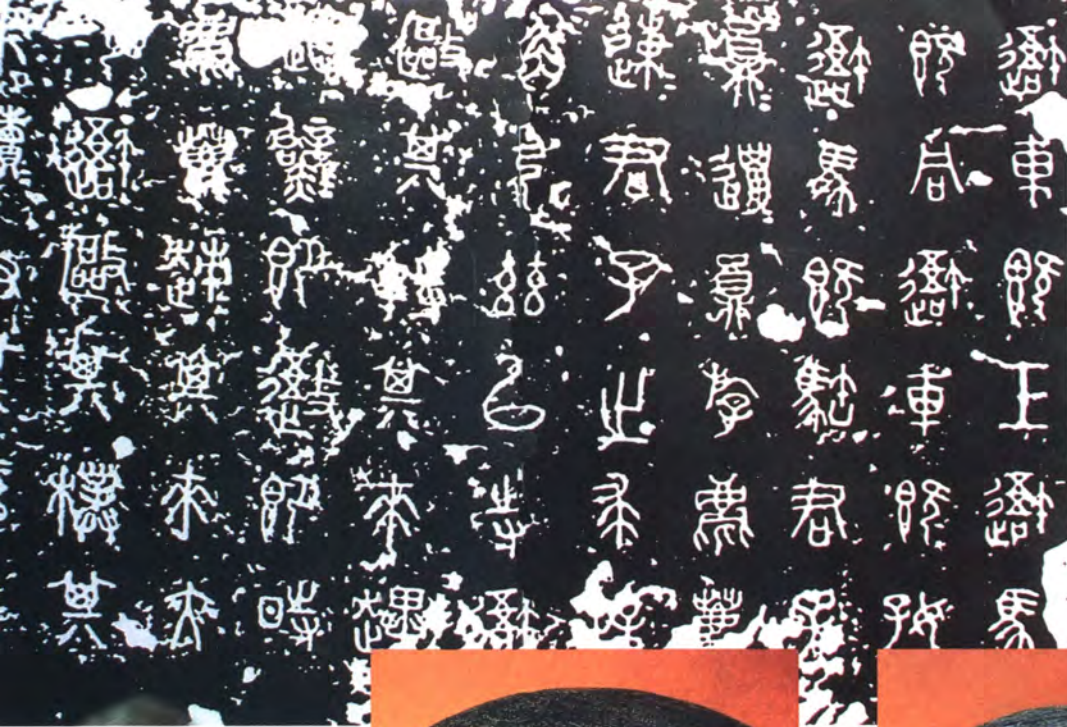


盃



鼎

西周青銅器



石鼓文拓片

石鼓 石鼓文



車工鼓



田車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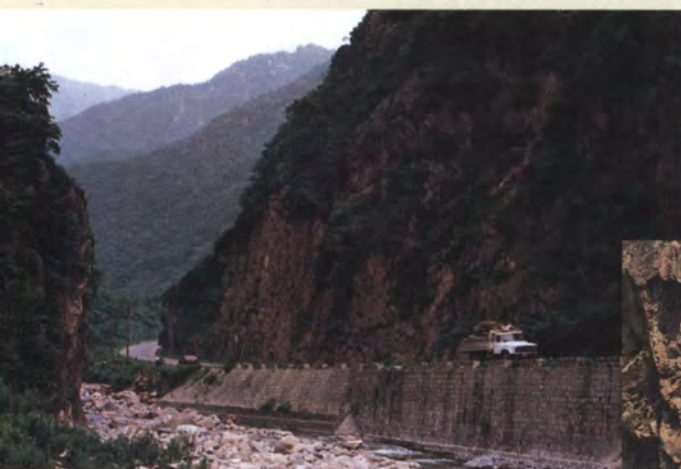


石鼓山遠眺



大散關峪道
侯希安 攝

古大散關



川陝公路穿過大散關



古大散關印



寶雞氮肥廠生產區一角



陝西電冰箱廠電冰箱生產線

工業



鈦城——寶雞有色金屬加工廠夜景

吳瑾 攝



寶雞真空開關廠一分廠
生產的真空開關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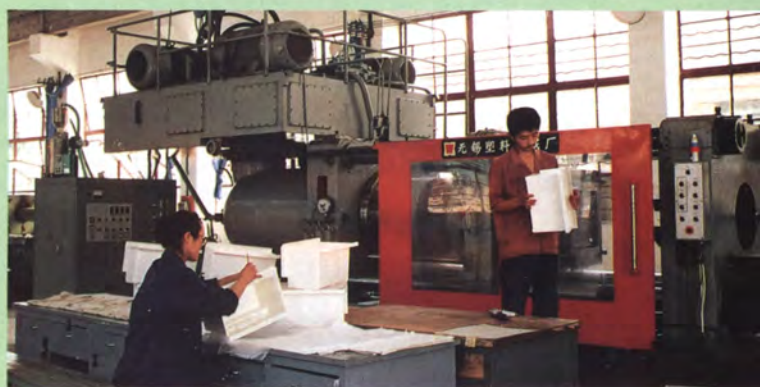


陝西電焊條廠生產流水線



寶雞渭濱包裝材料廠生產車間

生產



寶雞市寶成塑料廠生產車間



寶雞特種金屬材料廠的鈦熱交換器生產



欣欣向榮的經二路大街

城市建設



雄偉的人民商場營業大樓



拆遷改造前的舊經二路街景
鄭貴元 攝

市場繁榮



寶雞商場



活躍的個體市場



友誼商廈



建國路市場新交易大樓



拆遷改造前的舊解放市場



盤旋在秦嶺古蜀道上的寶成線電氣化列車



紅旗路立交橋上的隴海線



渭河鐵路大橋



交通發達



寶雞市長途汽車站



寶雞市公共汽車調度站



寶雞火車站廣場鳥瞰



高聳的寶雞電視台發射塔



寶雞郵電大廈



寶雞市人民銀行大樓





建於寶雞市人民醫院內的
寶雞市急救中心



寶雞市中心醫院內的市影像檢驗中心樓和CT診斷室



寶雞發電廠



河濱影劇院



相家莊中學新教學樓



姜潭聯中學生微機實習



寶雞橋樑工廠幼兒園



怡園賓館夜景
趙迪民 攝

寶雞賓館夜景



清姜河上的益門石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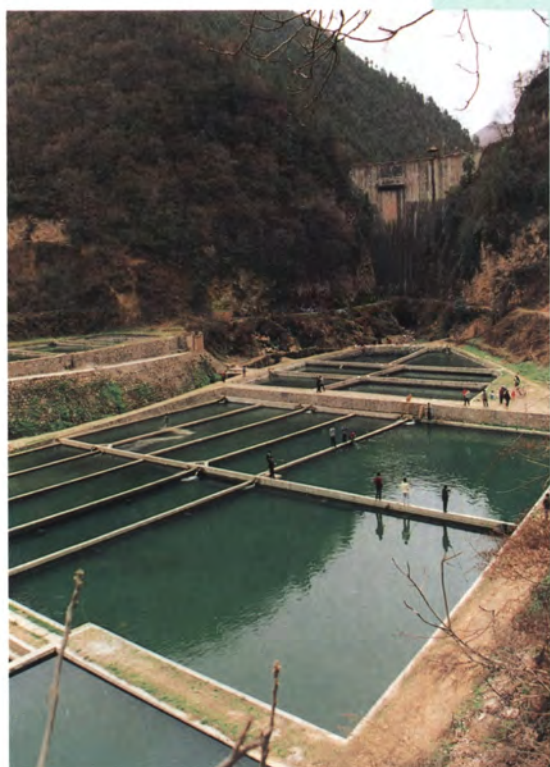
渭河老橋



渭河勝利大橋



渭河新大橋



龍鳳山溫泉養殖場



渭濱區實施星火計劃獲國家級獎



產品豐富的農貿市場



城郊塑料大棚生產基地



寶雞人民公園



周恩來總理頒給姜城村的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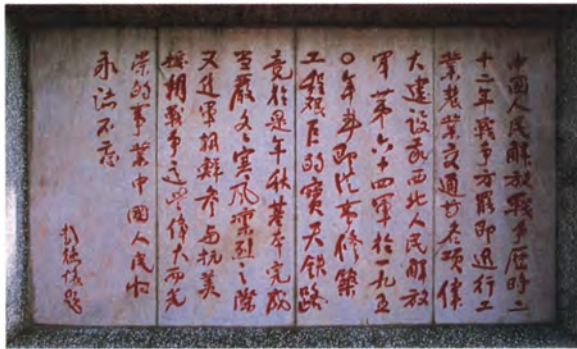
河濱公園（炎帝園）



寶天鐵路烈士紀念碑



書法家楊聯甲書寫的寶天鐵路烈士紀念碑碑文



彭德懷在寶天鐵路烈士紀念碑上的題詞



聳立在姜譚路上的毛澤東主席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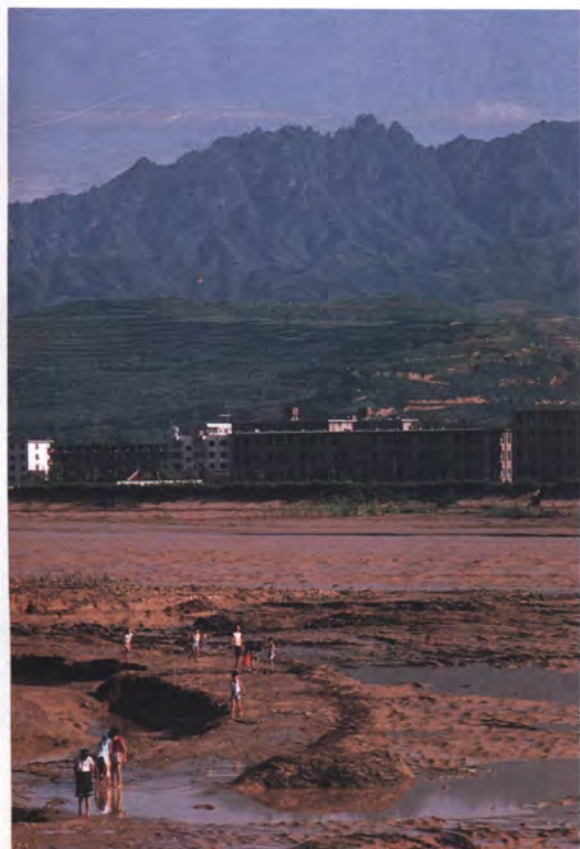
冬日之天臺山國家森林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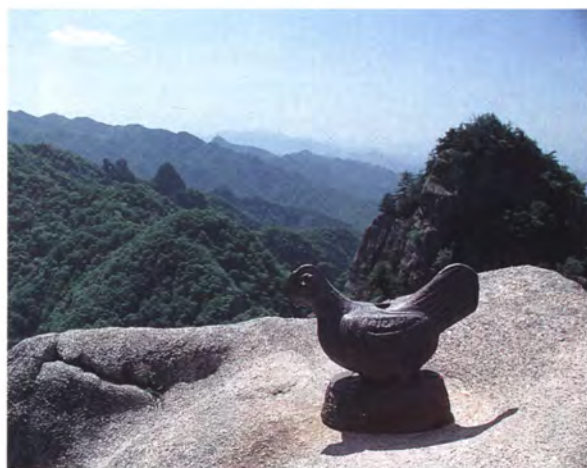
天臺山主峰蓮花頂



天臺山頂山門



由渭河之濱
遠眺鷄峰山



鷄峰山頂峰上的鐵鷄

馮曉偉 攝



《山村小景》(國畫) 王鴻續作

《大地》(國畫)

王尊農作

書法繪畫



《靜物》(油畫) 林樂朝作

《金色的農院》(木刻)

肖亞平作



《花鳥》(國畫) 李子青作



渭濱工藝美術廠藝術木雕 劉志斌 攝



攝影藝術作品《希望》 邱曉明 攝



紙雕《龍舟》 屈凌君作



寶雞市歌舞團演出舞劇《蕭史弄玉》

渭濱區志

圖片部分

攝影·設計 蕭禾

貫通古今
繼往開來

郝志端

一九九三年春

抚

今追

昔

开拓

未来

王秉烈题

一九九三年十月

以古為鏡所以

見興替

乙亥冬月
邹福煥

序 一

“盛世修志”，古之传统，志载盛世，修志者之遗风。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举国上下，团结一致，齐心协力，结束了一个多世纪战争遗留下来的混乱局面，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新纪元，为我国历史谱写出新篇章。渭滨区是1949年成立，1971年改为县级建置。区内建设和全国一样，百业俱兴，一日千里，面目焕然一新。建设规模之大，速度之快，令世人为之刮目。值此大好时刻，深为各级、各部门所关注的《渭滨区志》编就成书，出版问世。必将受到各级、各部门的欢迎。

渭滨区原属宝鸡县西南一隅。面积581.5平方公里。区域范围虽小，历史渊源却长，发展潜力很大。秦岭耸峙于南，渭水纵贯其中，扼川陕之咽喉，控秦陇之要冲，形势险要。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载诸史册的古战场、古栈道、大散关、和尚原，虽因年代久远而破败，但遗迹犹存，名闻遐迩，饮誉中外。茹家庄、竹园沟出土西周青铜器等珍贵文物，是我们祖先辛勤劳动的成果、智慧的结晶、文化发展的历史见证。至于传说长于姜水的炎帝神农，众口一词，竞相传颂。即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也联袂前来，寻宗访祖，祭扫拜谒。辉煌的历史，纪录着渭滨的过去，可现在更加灿烂。区治所在地，50多年前，还是乱石荒滩，杂草丛生，鼠蝎穿行，人迹罕至，洪涝灾害，任其自然。如今工厂林立，商业繁荣，铁路、公路，四通八达，车行如织。已经成

为一个工业门类较全，商业网点密布，交通发达，人才荟萃的新兴工贸城区。

《渭滨区志》是渭滨区的第一部新志书。编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本着详今略古的精神，翔实记述。做到既反映历史风貌，又体现时代精神。力求融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达到“存史、资治、教化”的目的。

《渭滨区志》较为全面地记述渭滨区自然、社会、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历史概况和现状，是一部资料性比较详尽的书籍，是各地区、各界人士、各部门了解渭滨、研究渭滨，进一步促进渭滨深化改革，不断创新的得力助手，是启迪后代，学习渭滨人民艰苦创业、无私奉献精神的良师益友。

编写《渭滨区志》，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极其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全书历时10年，四易其稿，始克告成。编纂中曾得到市、区有关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和兄弟单位的领导和修志专家们以及有关离、退休老同志的指导和支持，同时，也得到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级各部门的通力协作。在此，我代表区编纂委员会全体同志向他们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我们编纂人员少，专业知识不足，水平有限，加之区划变动频繁，每一变动，就有牵一发而动全身之苦，结果事倍甚至几倍而功不半，或劳而无功。其中挂一漏万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指正。

陈 宝 根

1995年4月

序 二

1948年，余自千阳负笈宝鸡，及解放，投身革命，留宝鸡工作。耳濡目染宝鸡的历史风貌，足履宝鸡的变革实践，至今已46载有余。

恰余从政渭滨区之际，正值全国各地风行修志之时，渭滨区亦概不例外。1985年，成立编纂委员会。余以“盛世修志”，是以志传诸后代的大事，责无旁贷，毅然担任编纂委员会副主任之职，主持其事。编纂伊始，首则编纂《渭滨区概况》，1987年，脱稿付印。继则编纂《渭滨区志》。经区地方志办公室全体人员共同努力，各方鼎力相助，编纂中曾数易其稿，历时10年，终于出版问世。至此深感“修志存史非易事，资治教化献衷心”。

渭滨者，渭水之滨也。区境渭河以南，原名神农区，中华文化发祥地之一。相传炎帝神农氏，尝百草、教农耕、创医药。时至今日，电子工业，蜚声中外，桥梁、钢管、钛材、辐射全球；渭河以北的经二路大街，商旅云集，车水人潮，呈现一片繁荣景象。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对渭滨区来说，已不是夸张的词藻，而是客观实在的写照。

志者史也。既是史，必遵秉笔直书之道，坚持实事求是之准则。记述准确，详略得当，言简意赅。纸上有光映日月，笔下无私铸春秋。只有如此，方能起以史为鉴之功效，承前启后，有益于后代。

区辖疆域虽小，然区划变迁频繁。且事业门类又多，欲映

像其全貌，甚为不易。

首先是区划变迁频繁，资料收集难。1949年置区以来，区划变更十余次。今天是渭滨区，明日又改属金台区；后又恢复；先有清姜区并入本区，继而又将西关划归金台区。城郊部分乡村一度属宝鸡县，一度又归属益门、县功两个公社，后又合并成郊区。郊区撤销后，3个农村公社并入渭滨。从本区腹地划出8个生产大队随四季青公社归金台。当时流传着“渭滨区的天，金台区的地”的谚语。要取得一个数据，一项资料，谈何容易，即使取得，也难以给人以明晰之概念。

二是市、区交叉，记述难。渭滨区是市委、市政府所在地。市属工、商企业和文化、卫生单位多在区境内。方志系一方之全史，市上的重大活动，市属企事业发展状况，不记则不能反映本区全貌，记则有越俎代庖超出区志范围之嫌，且有耽心市志、区志莫别之苦。

三是无旧志可循，创路难。志书源远流长，但历来只有县志、府志、专志。编纂市内的区志，尚属首次。尽管我们在编纂时，参考一些旧志，为了别于县志，在志书体例安排上，按我们的构思，千方百计向创造出一条既有继承又有创新的新路子迈进。碍于水平，这条新路也遇到了重重困难。

老牛慢车，恒坚以达。质地虽寒微，可为续修完善铺路奠基。亦可供全区人民及一切有识之士考鉴。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赐教。

倪 高 举

1995年6月

凡例

一、本志书记事，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详今略古的原则，按照以“经济为主，区属为主，现实为主”的要求，结合城区特点安排篇目。

二、本志由综述、大事记、专志各篇、附录、编后记等部分组成，采用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记事。综述，概括区情全貌，总揽全书；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线，记录区境内古今大事、要事；专志，按区特点，分门别类，编列顺序，采取横排纵述、叙述史实。全志设行政建置、自然地理、人口、城区建设、工业、商业、农业、财政金融等 23 篇 110 章 310 节。节以下设目。综述、大事记、附录、编后记等部分不列篇。

三、本志记事，上限不限，能追溯到的，尽量溯源，下限断至 1990 年。大事记及区级领导人名录补充到 1993 年。借以明了最新发展情况。

四、本志纪年，清及其以前朝代，用朝代年号，年份用汉字书写。民国时期，年份用阿拉伯数字表述。所有历代纪年后，用括号标明公元年份，如民国元年（1912），民国 18 年（1929），清雍正八年（1730），唐肃宗至德二年（757）。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按公元纪年，志内有 50 年代、60 年代等表述的，均指公元 20 世纪内的年代。解放前（或后）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日为分界线，也有以宝鸡解放之日，即 1949 年 7 月 14 日为分界线。抗日战争时期，指 1937 年“七·七”卢沟桥事变至 1945 年 8 月抗日战争胜利为止的这一段时期。“一五”、“七五”、“八五”，分别指国家第一、第七、第八个五年计划。“文革”时期，指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

五、人物篇，按志书生不立传惯例，只为亡者立传；对革命烈士，列英名录；对国家、社会有奉献的社会闻人，简记其事略，以资彰往；对省级、国家级模范人物和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科技人员、教授、教师、医务人员、财会人员等分别列表记载。

六、志内有“在党的领导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党的方针、政策、路线”等表述，都是指的中国共产党。

七、本志书对解放以来的历次政治运动，如“土改”、“三反”、“五反”、“反右”、“文化大革命”等，本着“宜分不宜合”、“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设专篇、专章记述，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中，其内涵分别在记述中注明。

八、志书中使用的计量单位，一般按国务院1984年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计量，但也有用市斤、公斤、市担、吨等混用，市尺、公尺、市里、公里等混用之处。

九、本志书各项数据，在区《统计年鉴》范围内的，基本按区《统计年鉴》数据纪实，超出《统计年鉴》范畴的，均系有关单位提供或引用其它资料。

十、本书使用的数字，基本按1987年1月1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出版局等七单位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

十一、志书中应用了一些简化词语，如“中、中、交、农”，系指民国时期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业银行。“农委”、“经委”、“科委”，系分别指农村工作委员会、经济工作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等。

十二、志书中一些专业术语，如一、二级企业，系指企业生产、经济指标达到国家规定的一（或二）级企业要求，由其主管上级命名为一（或二）级企业。此外，有“六好企业”、“二、三、零级批发站”、“保军转民”等省略语，保军转民即指保持军用品生产的前提下转民用品的生产。

十三、本志书涉及到一些古文物名词和古文学诗歌中的一些生僻字，为便于读者了解，有的作了注音和解释。

十四、志书中的字体，繁简并有，用繁体的原因：一是引用古籍前人的原著；二是彩页中的说明，系从香港制版，未推行简化字。

十五、本志书资料来源，主要来自区级各部门和各乡镇、镇、街，以及省、市、区档案和宝鸡、凤翔、凤县等旧志书，有区辖境内各单位提供的资料，也有来自报刊、专著等方面。

目 录

序 一	(1)
序 二	(3)
凡 例	(1)
综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区 域	(35)	第二节 街道建置	(41)
第二章 建 置	(35)	第三节 居民(家属)	
第一节 区置沿革	(35)	委员会	(44)
第二节 区划变更	(36)	第四章 郊 区	(45)
第三章 城 区	(37)	第一节 乡 镇	(45)
第一节 发展概况	(37)	第二节 村 落	(49)
附：民国三十六年(1947)		附：村落变迁	(53)
宝鸡县河滩镇境域图···	(39)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貌	(55)	第一节 日 照	(62)
第二章 地 质	(56)	第二节 气 温	(63)
第三章 水 文	(58)	第三节 地 温	(64)
第一节 河 流	(58)	第四节 降 水	(64)
第二节 地 下 水	(60)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66)
第三节 水 质	(61)	第六节 物 候	(69)
第四节 名 泉	(62)	第五章 土 壤	(71)
第四章 气 候	(62)	第六章 植 物	(74)

第一节 植 被 (74)
第二节 植物类别 (74)
第七章 动 物 (75)

第八章 灾 害 (77)
第一节 灾害年表 (77)
第二节 重大灾情纪实 (78)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数量 (81)
第一节 民国时人口 (81)
第二节 解放后人口 (82)
第二章 人口构成 (84)
第一节 年龄结构 (84)
第二节 性别构成 (88)
第三节 民族构成 (88)
第四节 文化构成 (89)

第五节 职业构成 (93)
第三章 计划生育 (93)
第一节 机 构 (93)
第二节 网 络 (93)
第三节 宣传教育 (94)
第四节 节育措施 (95)
第五节 政策与规定 (95)
第六节 社会效果 (96)

第四篇 城区建设

第一章 规 划 (97)
第二章 街 道 (98)
第一节 主干道 (99)
第二节 干 道 (101)
第三节 街 巷 (101)
第三章 建 筑 (104)
第一节 设计 施工 (104)
第二节 技艺和结构 (104)
第三节 公共建筑 (105)
第四节 建筑队伍 (107)
第四章 河道管理 (111)
第一节 梗 概 (111)
第二节 治 理 (112)
第五章 公用事业 (113)
第一节 公共交通 (113)
第二节 供 水 (113)
第三节 排 水 (115)

第四节 路 灯 (117)
第五节 供 热 (119)
第六章 园林绿化 (119)
第一节 公 园 (120)
第二节 苗 圃 (120)
第三节 绿 化 (121)
第七章 环境卫生 (122)
第一节 保 洁 (122)
第二节 环卫设施 (123)
第八章 环境保护 (124)
第一节 监测机构 (124)
第二节 环境污染 (125)
第三节 治 理 (126)
第九章 房地管理 (12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7)
第二节 住宅建设 (127)

第五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道 路	(129)	第三章 运 输	(137)
第一节 古 道	(129)	第一节 公路运输	(137)
第二节 公 路	(130)	第二节 铁路运输	(142)
第三节 铁 路	(130)	第四章 邮 电	(143)
第二章 渡口 桥梁	(132)	第一节 机 构	(144)
第一节 渡 口	(132)	第二节 邮 路	(145)
第二节 桥 梁	(132)	第三节 电话线路	(147)

第六篇 工 业

概 述	(149)	第一节 勤工俭学工业	(162)
第一章 区直属工业	(151)	第二节 社会福利工业	(16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51)	第三节 商办工业	(162)
第二节 史 略	(152)	第六章 区辖工业企业选录	(163)
第三节 场地设备	(153)	第七章 市属工业	(165)
第四节 主要产品	(154)	第一节 概 况	(165)
第五节 科技利用	(154)	第二节 工厂选录	(166)
第二章 街道工业	(157)	第八章 部、省属工业	(167)
第三章 乡镇工业	(158)	第一节 概 况	(167)
第四章 劳司工业	(161)	第二节 工厂选录	(167)
第五章 部门工业	(162)		

第七篇 商 业

概 述	(173)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商业	(183)
第一章 商业体制	(175)	第二节 副食品商业	(185)
第一节 私营商业	(175)	第三节 粮油商业	(187)
第二节 个体商业	(176)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192)
第三节 集体商业	(177)	第三章 集市交易	(194)
第四节 国营商业	(180)	第一节 集 市	(194)
第二章 商业经营	(183)	第二节 交易会	(195)

第四章 名街名店 …… (196)

第一节 经二路商业街 …… (196)

第二节 新建路商业街 …… (200)

附：街、市变迁 …… (201)

第八篇 农 业**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 (204)

第一节 土地改革 …… (204)

第二节 互助合作 …… (205)

第三节 人民公社 …… (205)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
责任制 …… (206)**第二章 副食品生产** …… (207)

第一节 蔬 菜 …… (207)

第二节 果 品 …… (208)

第三节 奶、禽、蛋 …… (210)

第四节 肉 类 …… (211)

第三章 粮油生产 …… (214)

第一节 粮 食 …… (214)

第二节 油料 棉花 …… (215)

第四章 农技 农艺 …… (218)

第一节 耕作制度 …… (218)

第二节 品种改良与推广 …… (219)

第三节 肥料施用 …… (221)

第四节 植物保护 …… (222)

第五节 畜、禽品种改良 …… (223)

第六节 畜、禽疫病防治 …… (223)

第五章 林 业 …… (224)

第一节 资源状况 …… (224)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225)

第三节 林业管理 …… (226)

第六章 农机具 …… (228)**第七章 水利水保** …… (229)

第一节 引水工程 …… (229)

第二节 蓄水工程 …… (230)

第三节 提水工程 …… (230)

第四节 水能机具利用 …… (231)

第五节 水土保持 …… (231)

附：马营镇水利网建设

始末纪实 …… (232)

第八章 乡村建设 …… (233)

第一节 村民点建设 …… (233)

第二节 村民住宅 …… (234)

第三节 乡村道路 …… (234)

第四节 公用设施 …… (235)

第九章 村民生活 …… (236)

第一节 劳动 保健 …… (236)

第二节 村民收入 …… (237)

第三节 日常生活 …… (238)

第九篇 财政 金融**第一章 财 政** …… (239)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239)

第二节 管理体制 …… (239)

第三节 收 支 …… (240)

第四节 财务监督 …… (242)

第五节 债 券 …… (243)

第二章 税 务 …… (244)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244)

第二节 税收体制	(244)	第一节 机构	(249)
第三节 税收管理	(245)	第二节 货币	(251)
第四节 税收范围	(246)	第三节 储蓄	(252)
第五节 农业税	(247)	第四节 信贷	(254)
第三章 金融	(248)	第五节 人民保险	(256)

第十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 划	(257)	第四节 经济检查	(268)
第一节 计划管理	(257)	第五节 合同、商标、广告 管理	(269)
第二节 计划及其实施	(258)	第五章 土地管理	(270)
第二章 统 计	(259)	第一节 机构	(270)
第一节 机构	(259)	第二节 地政 地籍管理	(270)
第二节 统计范围与项目	(259)	第三节 土地监察	(270)
第三节 基础建设	(261)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271)
第三章 物 价	(261)	第六章 物资管理	(273)
第一节 物价管理	(262)	第七章 计 量	(274)
第二节 监督检查	(264)	第一节 计量及计量器具	(275)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264)	第二节 计量改革	(275)
第一节 机构	(264)	第三节 计量管理	(276)
第二节 集贸市场	(265)	第八章 审 计	(278)
第三节 工商业登记	(266)		

第十一篇 党派 政协 群团

第一章 中共渭滨区委员会	(279)	第二章 民主党派	(296)
第一节 组织建设	(279)	第三章 人民政协	(297)
第二节 党代表大会	(284)	第一节 机构	(297)
附：中共渭滨区委历任正、 副书记简况表	(286)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	(298)
第三节 中心工作	(287)	附：政协渭滨区一至四届委员 会正、副主席简况表	(300)
第四节 宣传教育	(290)	第四章 群众团体	(302)
第五节 统一战线	(292)	第一节 工人组织	(302)
第六节 纪律检查	(293)	第二节 农民组织	(303)

- | | |
|--------------------|----------------------|
|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 (304) | 第六节 科技组织 …… (308) |
| 第四节 妇女组织 …… (305) | 第七节 归侨、侨眷组织 …… (308) |
|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 (307) | 第八节 残疾人组织 …… (308) |

第十二篇 政 权

- | | |
|--|--------------------------|
| 第一章 权力机构 …… (309) | 第二节 机构设置 …… (321) |
|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309) | 第三章 审判机构 …… (331) |
|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 (310) | 第一节 审判制度 …… (331) |
| 附：渭滨区九至十三届人大常
委会正、副主任简况表… (315) | 第二节 审 判 …… (331) |
| 第三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 …… (316) | 第三节 信访接待 …… (332) |
| 第二章 行政机构 …… (318) | 第四章 检察机关 …… (333) |
| 第一节 机构沿革 …… (318) | 第一节 刑事检察 …… (335) |
| 附：渭滨区历任正、副区长
(革委会正、副主任)简
况表 …… (318) | 第二节 经济检察 …… (333) |
| | 第三节 法纪检察 …… (334) |
| |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 (334) |

第十三篇 公安 司法

- | | |
|-------------------------|-------------------------|
| 第一章 公 安 …… (335) | 第五节 交通管理 …… (341) |
| 第一节 治安管理 …… (335) | 第二章 司 法 …… (341) |
| 第二节 公共场所管理 …… (338) | 第一节 法制教育 …… (341) |
| 第三节 户籍管理 …… (339) | 第二节 公证 律师 …… (342) |
| 第四节 消防管理 …… (340) | 第三节 调 解 …… (342) |

第十四篇 人事 劳动

- | | |
|-------------------------|---------------------------|
| 第一章 人 事 …… (343) | 第三节 用工形式 …… (349) |
| 第一节 干部编制 …… (343) | 第四节 调配与保护 …… (350) |
| 第二节 干部结构 …… (344) | 第三章 劳动安置 …… (351) |
| 第三节 干部来源 …… (346) | 第一节 知识青年下乡 …… (351) |
| 第四节 干部管理 …… (346) | 第二节 待业安置 …… (351) |
| 第二章 劳 动 …… (348) | 第三节 招 工 …… (352) |
| 第一节 就业制度 …… (348) | 第四节 职工队伍 …… (353) |
| 第二节 就业培训 …… (348) | 第四章 工资 福利 …… (353) |

第一节 工 资	(353)	第三节 离休 退休	(356)
第二节 福 利	(355)		

第十五篇 民政 信访

第一章 民 政	(357)	第四节 社会福利	(362)
第一节 拥军优属	(357)	第五节 婚姻登记	(363)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359)	第二章 信 访	(364)
第三节 社会救济	(360)		

第十六篇 军 事

第一章 人民武装	(365)	第二节 防空演习	(370)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365)	第三节 战备疏散	(371)
第二节 民 兵	(366)	第四节 防空工事	(371)
第二章 兵 役	(368)	第五节 工事利用	(372)
第一节 民国兵役	(368)	第五章 兵 事	(372)
第二节 新中国兵役	(368)	第一节 历代重大军事	(373)
第三章 驻 军	(369)	第二节 抗日战争纪事	(375)
第一节 部 队	(369)	第三节 解放宝鸡	(376)
第二节 干休所	(369)	附：1. 姜城堡国民党弹药库 爆炸纪实	(377)
第四章 防 空	(370)	2. 秦岭战斗形势图	(377)
第一节 人防机构	(370)		

第十七篇 教 育

第一章 机 构	(379)	第二节 教师地位	(39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79)	第三节 业务进修	(393)
第二节 业务机构	(380)	第四节 民办教师	(393)
第二章 教育事业	(380)	第四章 教育经费	(394)
第一节 幼儿教育	(380)	第一节 经费来源	(39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382)	第二节 经费支出	(395)
第三节 中学教育	(386)	第五章 驻区院校	(396)
第四节 职业教育	(388)	第一节 高等院校	(396)
第五节 成人教育	(389)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396)
第三章 教师队伍	(391)	第三节 中等技术学校	(398)
第一节 教师结构	(391)		

第十八篇 科 技

- | | |
|--------------------------|---------------------------|
| 第一章 科技队伍 …… (400) | 第四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 (404) |
| 第一节 区属科技机构 …… (400) | 第三章 科研成果 …… (405) |
| 第二节 驻区科研单位 …… (400) | 第一节 区农业科研成果 … (405) |
| 第三节 人员分布 …… (402) | 第二节 区工业科研成果 … (406) |
| 第四节 职称评定 …… (402) | 第三节 驻区企业科研
成果 …… (408) |
| 第二章 科普宣传 …… (403) | 第四章 地 震 …… (410) |
| 第一节 科教电影 录像 … (403) | 第一节 区境地震简史 …… (410) |
| 第二节 科普报刊 …… (404) | 第二节 地震监测 …… (411) |
| 第三节 科普讲座 …… (404) | |

第十九篇 文化艺术

- | | |
|-----------------------------|-----------------------------|
| 第一章 文化设施 场所 …… (413) | 第三节 工艺美术 …… (422) |
| 第一节 文化馆(站) …… (413) | 第四章 文学艺术 …… (423) |
| 第二节 舞台 影(剧)院 … (414) | 第一节 书法 绘画 …… (423) |
| 第三节 文化宫 俱乐部 … (414) | 第二节 音乐 歌舞 …… (425) |
| 第四节 文化市场 …… (415) | 第三节 摄 影 …… (425) |
| 第二章 戏剧 曲艺 …… (416) |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 (426) |
| 第一节 戏 剧 …… (416) | 第一节 广 播 …… (426) |
| 第二节 曲 艺 …… (418) | 第二节 电 视 …… (429) |
| 附：河滩游艺市场纪略 … (418) | 第三节 电 影 …… (429) |
| 第三节 故事讲述 …… (419) | 第六章 档案 图书 …… (430) |
| 第三章 民间文艺 …… (420) | 第一节 档 案 …… (430) |
| 第一节 传统社火 …… (420) | 第二节 图 书 …… (432) |
| 第二节 花灯焰火 …… (421) | 第七章 驻区文化单位选录 … (433) |

第二十篇 卫生 体育

- | | |
|-------------------------|----------------------------|
| 第一章 卫 生 …… (437) | 第五节 药政管理与医疗
器械 …… (447) |
| 第一节 医疗机构 …… (438) | 第二章 体 育 …… (448) |
| 第二节 医 疗 …… (442) | 第一节 学校体育 …… (449) |
| 第三节 卫生防疫 …… (443) | 第二节 群众体育 …… (450) |
| 第四节 妇幼保健 …… (446) | 第三节 场地设施 …… (453) |

第二十一篇 社 会

第一章 社会新风	(455)	第四节 天主教	(461)
第一节 根治恶习	(455)	第五节 伊斯兰教	(461)
第二节 社会主义风尚	(455)	第三章 习 俗	(461)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456)	第一节 生活习俗	(461)
第二章 宗 教	(459)	第二节 传统节日	(463)
第一节 道 教	(460)	第三节 礼仪习俗	(465)
第二节 佛 教	(460)	第四节 陋俗劣习	(467)
第三节 基督教	(460)		

第二十二篇 文物 胜迹

第一章 文物管理	(469)	第三节 建筑遗址	(475)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69)	第三章 墓 葬	(476)
第二节 文物普查与发掘	(469)	第四章 文 物	(478)
第三节 文物保护	(470)	第一节 出土文物	(478)
第四节 文物宣传	(471)	第二节 石刻及碑碣	(479)
第二章 文化遗址	(471)	第三节 伟人像 纪念碑	(484)
第一节 聚落遗址	(471)	第五章 胜 迹	(484)
第二节 关寨 城堡遗址	(473)		

第二十三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487)	第三章 人物辑录	(494)
第一节 炎帝神农氏	(487)	第一节 社会闻人	(494)
第二节 明、清时期人物	(488)	第二节 模范人物	(498)
第三节 近、现代人物	(489)	第三节 科技人物录	(503)
第二章 英烈名录	(492)		
附 录	(529)		
一、 重要文存	(529)		
二、 历代诗歌选	(534)		
三、 考 辨	(550)		
四、 民间传说	(559)		
编 后 记	(569)		

综 述

渭滨区位于关中西部，秦岭北麓，地跨渭河南北两岸。东、西与宝鸡县接壤，南与太白、凤县交界，北与金台区毗邻。东、西长 31 公里，南、北宽 26.25 公里，面积 581.5 平方公里。自秦、汉以后，直至民国，区地初为陈仓县辖属。唐乾元元年（758），改陈仓县名为宝鸡县后，隶属关系亦相应而变。抗日战争时期，为宝鸡县河滩镇、神农乡、云栈乡、鸡峰乡（部分）辖境。1949 年 7 月，宝鸡解放，以地濒临渭河而设置宝鸡市渭滨区公署。之后，区划几经调整。1971 年，升县级建置。至 1990 年，全区有 5 个街道办事处，4 个乡镇），人口 24.3 万人。

渭滨区人文历史，源远流长。据传，炎帝神农氏生于境内的蒙峪沟，长于瓦峪寺，沐浴于九龙泉，歿于天台山。汉高祖刘邦“明修栈道，暗渡陈仓”，出散关，定三秦；蜀相诸葛亮伐魏，出散关，围陈仓；宋吴玠、吴玠与金将兀术大战和尚原。这些都显示了区境地势之险要。至于从李家堡、姜城堡发掘出仰韶文化村落遗址，益门乡竹园沟、茹家庄的 27 座西周墓葬和 2636 件鸟尊、铜人等随葬品，以及散落在田野记载西周时期矢人划田给散氏所订契约的散氏盘，载有为秦国君畋猎刻诗纪功的石鼓，都是中华民族在区境内繁衍生息和聪明才智的历史记载。

由于地理位置和地貌特征，赋予渭滨优美的自然条件。耸峙于南面的秦岭，层峦叠嶂，林木茂密，烟云绿海，景物迷人。其中，早负盛名的天台山，已被列为国家级森林公园；矗立在区境东南的鸡峰山，西连吴岳，东接太华，云绕峰腰，宛似天柱。历代诗人墨客，迁客骚人，如古之曹操、王勃、王维、岑参、陆游，清代的王士禛、邓梦琴、徐冲霄，现代的老舍等，涉足其间，莫不欣然赋诗，赞叹不已，他们留下的感人肺腑的诗篇，永远铭记于史册。

渭滨区的历史丰碑，记载着光辉灿烂过去，又谱写出繁荣昌盛的今天。

解放 40 多年来，城乡经济发展迅速，文化发达，市场繁荣，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城区已建设成清姜、谭家工业区；石坝河文教区；经二路、建国路、汉中路、红旗路、体育路、文化路等地段已成为全市商业、邮电、金融、财贸网络中心和交通枢纽区。郊区三乡一镇，已成为服务城市的农副产品生产基地。区地是宝鸡市党、政机关所在地，是领导宝鸡地区人民开展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的中枢。

交通电信

抗日战争前夕，陇海铁路通达宝鸡，由西安经区境至四川的川陕公路亦已修成。1957 年，宝成铁路全线通车。人们从此再也不必为蜀道难、难于上青天而感叹了。至 1990 年，经二路东、西两端，分设有宝鸡长途汽车站和公路客运服务站。交通运输四通八达，交通服务设施也日益完备。现在区境内有渭河公路大桥 3 座，公共汽车运输线路 13 条，公共汽车 147 辆，出租汽车 74 辆，郊区农村运输专业户 839 户，行旅称便。此外，有邮电、通讯机构 12 处。

工业建设

抗日战争前，仅有少数几家铁、木器加工及印染等手工业户，抗日战争期间，由外地迁入本区一些汽车修理等和军用被服生产工业，战争结束后，大多外迁。新中国成立后，工业勃然兴起。1956 年，国家“一五”计划的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有 3 个在本区建厂。1956 年，内迁和新建大、中型企业 12 家，1978 年以后，又有部、省、市属工业企业 24 家在区内相继建成投产。至 1990 年，区内共有工业企业 169 家。其中，驻区的部、省、市属大、中型企业 33 家，区、乡（镇）企业 136 家，形成以机械、电子、仪表、轻工、冶金、建材等为主的工业体系，成为全省重要工业基地之一。产品除满足国内市场外，还有外销。其中，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的钛材，占全国总产量 80% 以上，出口欧美和东南亚地区；长岭机器厂生产的国防、民用纺织、电子和家用电器等产品，畅销全国，民用产品行销印度、巴基斯坦和东欧；石油钢管厂生产的石油钢管，销往欧、亚、非区域内的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宝鸡桥梁厂生产的钢结构桥梁、铁路道岔，除满足国内需要外，还销往国外 8 个国家和地区；宝鸡灯泡厂生产的产品，自 1980 年起，远销美国、新加坡、约旦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全区工业企业共有职工 6 万余人。1990 年，工业总产值 15.24 亿元，其中，驻区工业总产值达 12 亿余元。

商业发展

由于渭滨区在城区的地理优势，特别是1986年，火车站南移区境后，商业迅速发展。1990年，全区拥有商品批发、零售和饮食、服务等门店4668家，从业人员14377人，分别比1979年增加23.7倍和11.7倍；建成集贸市场24个。全区每万人中拥有商业、饮食、服务人员559人，赶上全国36个人均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达到小康水平（每万人平均拥有商业、饮食、服务人员527.11人）的城市。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2.2亿余元。

郊区建设

本着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开发山区，富裕农民的指导思想，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已建成万亩蔬菜，万亩果园，千亩鱼池和肉、蛋、奶等六大副食品生产基地。199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717.7元，比1979年人均纯收入增加5.19倍；人均住房面积19.9平方米，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面积占住宅总面积的23.4%；饮用自来水人数和农业机械化程度均达到70%。近郊区农户的家用电器、交通工具等物质、文化生活用品正在向高层次发展。

教育事业

解放初期，区内最高学府是一所私立中学。至1990年，境内有宝鸡师范学院、宝鸡大学和宝成工学院等公、企办高等院校3所，有农业、商业、卫生等各类中等专业学校和中、小学、幼儿园144所。自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以来，全区累计为全国高等院校输送合格新生4300余人，中等专业学校590余人。小学教育。全区7—11周岁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和普及率，已于1984年达到省规定标准。当年11月，省人民政府颁发《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和《嘉奖令》。

科学技术

本区科技力量雄厚，人才荟萃。有为生产服务的部、省、市属企业研究院（所）14家，区属农、林、牧和教育等系统的学会和技术研究组织29家。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9895人，其中，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1423人。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70项。1988年，本区被国家科委批准为全国22个“星火”技术密集区之一。1978—1990年，取得科技成果130项。只有20余人的益门堡村村办电讯设备厂，研制的汉字传输终端设备，填补了国家空白。

医疗卫生

1990年，驻区医疗单位有市中心医院、渭滨医院、肿瘤医院、妇幼保健

院、409 医院、解放军 31 医院共 6 所，职工医院 13 所，门诊部（所）51 个；区辖中医医院、马营医院、石坝河医院、高家村医院、河滨防治站共 5 所；个体医疗诊所 85 个。有医疗技术人员 2977 人，平均每千人拥有医护人员 12.5 人，有病床 2333 张。医疗保健体系比较完整。1987 年，曾被评为全国计划免疫达标区，各种流行性的传染病得到控制，人民健康水平和人均寿命不断提高。

文娱体育

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文化生活需求，文娱体育设施建设日趋完备。至 1990 年，区境内有市话剧团、歌舞剧团、豫剧团、电影发行公司放映厅、河滨影剧院、清姜影剧院和马营镇电影院等 7 个市、区属专业影剧团（院）；有驻区厂、矿企事业单位俱乐部 16 个；有电视录像放映厅（队）20 个；有市新华书店、图书馆、群众艺术馆、街道、乡（镇）文化站等文化场所共 81 个；有分布在渭河两岸的宝鸡人民公园、河滨公园、滨河游园、宝鸡植物园、文化宫、青少年宫等。为城乡人民和旅游客商提供丰富多采的游乐憩息场所。全区有各种体育场地 110 余处，其中，占地 6.64 万平方米的市体育场，可供田径、足球、篮（排）球、游泳等竞赛活动。新闻宣传单位有宝鸡日报社、宝鸡电台、宝鸡电视台及区广播站。

解放 40 多年来，渭滨区各项建设以惊人的速度向前迈进，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 10 多年，各项经济指标增长幅度很大。1990 年与 1980 年相比，工农业总产值增长 7 倍（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工业总产值增长 9.1 倍；农业总产值增长 1.86 倍；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 11 倍；财政收入增长 15.5 倍；农民纯收入增长 5 倍。可以设想，在今后的历史长河中，有着雄厚的工业基础、集中的人才优势和优越的地理条件的渭滨，将谱写出新的历史篇章。

大事记

西 汉

高祖元年（前 206）

八月，刘邦用韩信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率大军一举攻下大散关。“出散入秦，建定帝位”。

东 汉

建武二年（26）

九月，延岑由汉中出散关，破赤眉军。

永平六年（63）

设梁泉县，大散关属之。

建安二十年（215）

三月，曹操遣张郃出散关，征汉中张鲁，破之。

三 国

魏太和二年（228）

冬，诸葛亮率 8 万众北伐。出散关，屯兵诸葛山（益门乡境）围攻陈仓。郝昭守城抵御，亮进攻两旬不克。粮尽还汉中，途中伏杀魏将王双。

唐

至德元年（756）

六月，安禄山叛军破潼关。唐玄宗仓皇出逃，二十一日玄宗偕皇妃一行

至散关，南下走剑阁，避难金堤城（今成都）。

乾元元年（758）

二月，以陈仓山（今鸡峰山）鸡鸣为瑞兆，改陈仓为宝鸡。

上元二年（761）

二月，奴刺（西羌部落之一）党项入宝鸡，毁大散关，南走凤州。

五代

后梁贞明五年（919）

三月，前蜀将王宗俦出散关，渡渭河败岐将孟铁山，因大雨退还凤州。

后唐同光三年（925）

九月，庄宗长子李继岌率兵六万出散关，后克成都灭前蜀。

后周显德二年（955）

5月，世宗命凤翔节度使王景崇率军出散关，连克黄牛铺等8寨。

宋

乾德二年（964）

十月，北宋为完成统一大业，命大将王全斌、崔彦进率步骑3万过大散关，次年灭后蜀。

建炎二年（1128）

金兵破潼关，宋设大散关审验，禁溃兵入蜀。后金兵占宝鸡。

金

天会八年（1130）

九月，宋秦凤副总管吴玠，集溃散宋兵，退守大散关，布阵和尚原。

天会九年（1131）

十月，金大将宗弼（即完颜宗弼，又名兀术）调军10万余，宝鸡一带到处扎满营寨，渭河架浮桥，垒石为城堡，大举进攻和尚原。吴玠与弟吴玠组织强弓劲弩分番迭射，又侧翼出击，断金粮道。金人退至山口神岔，遭宋军夜袭，金营大乱，被擒万余。宗弼中箭，剃须逃遁。

天会十二年（1134）

正月，宗弼率步骑10万，经神岔，沿北岭至大散关的故道一线，攻仙人关。吴玠、吴玠率万人自武都驰援，战7昼夜，金兵不支夜撤。

皇统二年（1142）

八月初一，宋、金以大散关为界，南为宋，北为金，和尚原归金。

大定元年（1161）

九月，金兵破大散关，攻黄牛铺。四川宣抚使吴玠派兵急援。次年，遣将杨从仪攻拔大散关，分兵占据和尚原，金军退还宝鸡。

泰和六年（1206）

九月，宋军攻拔和尚原，金兵分路反击，一路出黄儿谷，取和尚原；一路出太宁谷，取西山寨；另路取龙门；并伏兵夜潜和尚原绝顶，宋军溃走。

元**太宗三年（1231）**

八月，蒙古军拖雷（成吉思汗之子）率军4万攻占宝鸡，遣使赴宋求假道，宋杀蒙使。于是蒙军据大散关，顺故道入宋境。太宗六年（1234）蒙古与宋南北夹击灭金。

元末

顺帝诏李思齐筑益门镇，以防川军攻陕。

明**洪武三年（1370）**

七月，四川明升政权遣将吴友仁攻兴元（汉中），守将金兴旺请援。徐达急屯兵益门，遣将傅友德南下支援。次年七月，明升政权降，明基本统一中国。

崇祯七年（1634）

夏，农民起义军高迎祥、李自成被官军围困于兴安（今安康），经伪降脱险。同年秋，率众三万余由凤县出栈道过大散关抵宝鸡，重举义旗。

崇祯十年（1637）

八月，李自成联军由汉中经栈道过益门，沿渭河东进。

清**顺治二年（1645）**

李自成部下李过、高一功从宝鸡经栈道走广元，关中州县归清。

康熙三年（1664）

秋，贾大司马修连云栈道，用民伏名匠 6.9 万，修险堦 5200 余丈，险石路 23089 丈多，险土路 1781 丈多，修偏桥 118 处，长达 157 丈，修桥两岸护堤 65.2 丈，高 3 丈有余，修水渠 15 处，计 145 道，煨石 32 处，共长 156.6 丈；开挖挡路山跟 289 处，垒修木栏杆 123 处，计 938 丈多。

康熙六年（1667）

七月，大雨，渭水淹没田舍。

康熙十三年（1674）

一月，吴三桂云南叛清。二月，吴军出栈道控益门。十八年（1679），清军破益门镇。二十年（1681），削平三藩之乱。

康熙三十年（1691）

大旱，渭水仅尺许，饥继疫，民死大半。又蝗自东南来，蔽天集树，枝有折者。

康熙四十一年（1702）

秋霖雨，渭水溢，崩坍沿渭地亩。

乾隆二十九年（1764）

邑令许起凤，重建九龙泉神农祠，并为九龙泉刻石立碑。

乾隆三十年（1765）

益门镇地区出土散氏盘，有铭文 351 字……。

七月一日，卯刻（七—八时），宝鸡地震，十八日又震。

乾隆五十年（1785）

置马营镇。

嘉庆三年（1798）

五月，白莲教军游骑渡渭河，据宝鸡，后遭清地方武装攻击，退入南山。

道光二十年（1840）

鸡峰山巅置雌、雄铁鸡各一。

咸丰七年（1857）

六月，宝鸡飞蝗蔽天，禾叶殆尽，民争捕之。

同治三年（1864）

正月，太平军出宝鸡，在益门镇、二里关、观音堂为官军所败。

同治七年（1868）

二月二十二日，回民起义军攻宝鸡县署，清军由益门进击，被迫撤退。

光绪五年（1879）

七月，地大震，波及区地。西北有声如雷，屋塌压人。

宣统三年（1911）

哥老会攻打宝鸡县城，区地南关、石坝河天主教堂被毁，继又修复。

中 华 民 国**民国 3 年（1914）**

白朗，河南宝丰人，一度以反袁著称。五月中旬，白率农民起义军自金陵川登贾村原，从底店过渭河，经本区马营镇出境。

7 年（1918）

9 月，滇军自马峪河出，袭击县城，驻宝北洋军势孤，退守益门镇。滇军不久离宝，过渭河西去。

9 年（1920）

12.16 夜，宝鸡地大震，墙屋多倒塌，城堞大半崩倒。月内余震 10 多次。

13 年（1924）

宝鸡县第三高等小学在马营镇建立。

14 年（1925）

农历腊月，国民军师长杨虎城部和军阀吴新田部激战于益门镇、姜城堡。

16 年（1927）

7 月，军阀党毓琨在竹园沟等地劫挖古墓。

18 年（1929）

是年，天大旱，禾枯死，庄稼无收。树皮、草根当食，饿殍遍野，外出逃荒，卖儿卖女者甚多。是继光绪二十六年大旱后，又一个特大年馑。

20 年（1931）

8 月，位于清姜河上的益门单孔坦拱石桥建成。桥面宽 5.49 米，长 40.84 米，矢高 4.56 米。

21 年（1932）

大旱，6 月霍乱流行，死者无数。

22 年（1933）

6 月 17 日，渭水暴涨，淹没河滩，水进宝鸡县城南门。

23 年（1934）

宝鸡至汉中公路通车。

25年（1936）

6月19日，红25军徐海东部百余人，越秦岭，到鸡峰山，经燃灯寺、八鱼等地，北上抗日。所到之处，张贴标语，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和政策。

12月7日，陇海铁路宝鸡站举行通车典礼。后因“西安事变”，于翌年3月1日正式通车，日发客货车各一对。

12月，“西安事变”后，国民党胡宗南部由汉中出益门镇进发西安。

是年，河滩（现老桥附近）清真寺建成。

26年（1937）

5月，陇海铁路宝鸡机车修理分厂由洛阳迁周家庄东侧（现宝鸡火车站广场东侧）。

7月，发生“七·七”事变。抗日战争爆发，爱国师生在宝鸡街头开展抗日宣传。

8月，暴雨倾盆，不出一时，水深没膝。

12月，国民党第三临时教养院由沪迁宝，下设8个队，区地有石坝河、党家村、毗庐寺（现相家庄中学）、太寅村4个队。任务是收容抗日伤员。

是年，国民政府明令禁大烟，取缔大烟行，关闭烟馆，禁种植。

27年（1938）

春，中共宝鸡县工委在马营地区建立，肖江洪任书记。同年10月，建立马营小学党支部。

是年，渭河公路木桥建成，宽4米，计65孔。

是年，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在南关、汉中路建立，后陆续在姜城堡、益门、马营办工业。

是年，自南关起，经益门镇、观音堂达双石铺的轻便铁路建成通车。后于34年（1945）拆除。

28年（1939）

1月19日，侵华日机袭宝，计两批11架次，投弹50枚，县城东关闹市及河滩受害惨重。

2月，国民党军政部一六一后方医院由渭南迁马营镇。院部设在马营小学，病床4张。

6月，国民党军政部“第一战俘收容所”从西安南郊终南山下灵感寺迁本区太寅寺村的弥陀佛院内，汪大捷（辽宁人）为“第一战俘收容所”所长。为感化教育日军战俘，汪倡议改“第一战俘收容所”为“大同学园”。1941年下

半年，汪调职离去，又恢复原名。收容所先后收容日俘 500 余人。国际红十字会在此设分会，协助监理收容工作。日本投降后的次年 4 月，日俘回国，收容所撤销。

8 月，宝鸡县实行“新县制”。改全县 28 个联保为 22 乡、镇，设河滩镇（今经二路地区）。

是年，渭河军用桥建成。桥址在今胜利桥附近。桥长 566.5 米，宽 4 米，计 103 孔。

是年，宝鸡至天水铁路开始修建。

29 年（1940）

4 月，中共鸡峰区委建立，领导燃灯寺、温水沟、永清堡及八鱼 4 个党支部和 2 个党小组。

是月，县长王奉瑞扩展县城街道，拆除城门，开拓河滩镇的中正路（今汉中路）、经二路、经一路、建国路等街道。

8 月 31 日，日机 36 架分 3 批轮番轰炸宝鸡。河滩镇的周家庄、炭市街、汉中路、新华巷许多房屋被毁，难民草舍成为废墟，姜城堡修理厂仓库炸燃。

是年，国民政府在河滩镇、益门镇设被服分厂。

30 年（1941）

6 月，在马营镇“工合”纺毛站工作的共产党员章若雾（女）、李怀信、李维洲、乔积玉、李华 5 人被国民党军统特务逮捕，关押于西安劳动营。

8 月 23 日，日机 27 架连续空袭宝鸡，渭河滩的平民死伤惨重。

9 月 21 日（农历八月初一），日全食，下午一时左右天黑地暗，牛羊奔惊，鸡鸣犬吠，约半小时复常。

是年，国民党宝鸡特种兵联合分校在谭家村成立。该校军纪涣散，百姓深受其害。34 年（1945）冬解散。

31 年（1942）

3 月，物价暴涨。小麦由上年 10 月每市石 86 元，涨至次年 2 月 480 元。

是年，马营镇建起永兴、晋华织布厂及军需局 29 难民家庭社军布厂。

32 年（1943）

8 月，大雨如注，降冰雹，墙垣崩塌甚多，建国路遭洪水冲淹。

是年，改革度量衡制，推行市尺、市斤、市斗。

是年，东华火柴厂在茹家庄建立。

是年，国民政府实行花纱布管制，在益门镇设花纱布管制局。

33年（1944）

8月，渭河岸蝗虫为害，庄稼被食。

12月，太寅战俘收容所5个日俘沿秦岭潜逃。神农乡翟义明等在陈家堡山上将其抓获，国民政府赠“忠义爱国”匾额及奖金。

是年，马营镇温水沟建立“工合”采木合作社，生产铁路枕木，兼烧木炭。

34年（1945）

8月15日，日本国宣布无条件投降，抗日战争结束。工商市民鸣放鞭炮，庆贺抗日战争胜利。

是月，街市物价暴跌。申新20支棉纱，每件由70万元跌至35万元。

12月，宝天铁路建成通车，路长154公里。

35年（1946）

9月，中共李先念部由陕南越秦岭，过宝鸡北上。

36年（1947）

8月，渭河水涨，公路木桥全被冲毁。11月，动工修建水泥大桥。

是年，河滩镇改称渭滨镇。

是年，民权路（现红旗路南端西侧）建起河滩清真寺。

37年（1948）

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向西府出击，26日到达宝鸡；28日挥师北上。

是年，法币贬值，用金圆券代之，小麦斗价0.8元。金圆券1元折法币300元。

38年（1949）

正月初一，姜城堡东侧的国民党军弹药库爆炸，响声持续3天。

2月，物价猛涨，金圆券贬值，老百姓自动以银元、铜元取代金圆券。

5月，渭河公路水泥大桥（现称老桥）建成通车，桥长576米，桥面宽6米，共72孔，每孔跨度8米。

7月13日，国民党军第5兵团司令裴昌会和县城军政要员，仓惶渡渭河逃奔黄牛铺。并于深夜炸毁渭河大桥中间七孔。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7月14日凌晨，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宝鸡。

7月17日，宝鸡市渭滨区公署成立。区工委书记赵常友，区长马玉国。

8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十八兵团两个师和直属炮兵团布防益门镇，破灭了国民党胡宗南两个军反扑宝鸡的妄想。

秋，阴雨连绵数十天，渭河暴涨，庄稼冲淹，房屋倒塌甚多。

10月1日，全区人民欢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2月，被国民党炸毁的渭河大桥修复。

1950年

7月，渭滨区更名为第三区，辖3乡和17个行政代表区。

冬，开展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土地改革运动，次年5月结束。全区共划定地主成分7户，富农16户，小土地出租12户，中农390户，贫农476户，雇农120户。

1951年

4月15日夜，封闭所有妓女院。

5月24日，市召开公审大会，一批反革命罪犯伏法。全区群众事前参加了量刑讨论。

6月，根据《宝鸡市摊贩登记办法》，全区登记摊贩652户。

8月，全区人民为抗美援朝开展捐献飞机、大炮活动。

8月，第三区公署改称第四区人民政府。

9月，区划变更，益门、姜城两乡划归第六区。行政代表区变更为37个居民组。

9月23日，区首界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白好义当选为区长。

是年，区政府设戒烟所。开展禁止鸦片运动，改造吸毒烟民，清查毒品。次年5月4日，全市在西关操场一次焚毁毒品千余斤。

1952年

元月，在全区党政机关干部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

2月，在全区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10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陕西军区修建西北铁路宝天段纪念碑”在南关落成。彭德怀、习仲勋为纪念碑题词。

10月12日，区第二届第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召开。王泽全当选为区长。区协商委员会同时召开，王泽全当选为主席。

10月15日，宝鸡市第四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参加党员27人，选举产生中共宝鸡市第四区委员会，王泽全当选为书记。

10月，调整区划，将37个街道居民组划分为4个街公所。

是年冬，全区对私营工商企业进行登记，共登记870户。半家庭式商业居多，有劳资关系的190户。

1953年

2月，郊区查田定产结束。查田共计2204.73亩。给359户农民发了《土地使用证》。

3月，全区开展《婚姻法》宣传运动月。

4月，开展取缔“一贯道”活动，共登记道首82人，道徒726人。

10月，粮食实行统购统销。

是年，全区建起农业互助组19个。

1954年

1月，宝成铁路自宝鸡一端开工。

1月16日，河滩公安派出所民警刘耀，因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光荣献身。4月3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2月，全区进行普选，登记人口14277人，选民7856人。选出人民代表35人。

2月10日，宝成铁路秦岭顶峰隧道动工开挖，全长2363.6米，其长度为当时全国铁路隧道之最。

3月26日，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杨和风当选为第四区副区长。

春，小麦大面积发生吸浆虫害。

5月，汉中路开始24小时供电，从此结束昼停夜供历史。

6月28日，宝成铁路渭河铁桥建成，全长468米，12孔。

8月中旬，渭河上游连降大雨，17日中午渭河暴涨，洪峰流量5030立方米/秒，经二路地区被洪水淹没，冲淹房屋6840间，其中，倒塌1897间，淹耕地7681亩，全区90%居民受灾。

9月2至3日，连降大雨18小时，3日拂晓，金陵河上游山洪暴发，河水深在本区地段达2.7米左右，超过涨水前水位近四倍。

9月，国家对棉布、絮棉实行统购统销。按人口发放布票，凭票定量供应。

是年，市民政局在经二路东段南侧（现人民商场处）办起烈、军属、贫民打箔社。1956年下放区管，后改为区建筑用品厂。是区街道工业之始。

是年，区政府批准81户手工业258人成立10个手工业合作社（组）。

1955年

1月15日，宝成铁路秦岭盘山道正式施工，路成“∞”字形，穿越秦岭北麓20公里的深山峻岭。由5080余米的12个弯曲隧道构成。

1月，宝兴、三兴、恒丰3个铁锅厂联营的裕民铁锅厂，在汉中路成立。

春，全区个体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共成立各种手工业社（组）25个，入社527户，800余人。

8月，第四区人民委员会更名为渭滨区人民委员会。

9月27日，宝成铁路青石崖车站大爆破成功，用炸药334吨，移动山石18.8万立方米，石山夷为平地，为修建车站打下基础。

10月，杨家庄初级蔬菜生产合作社成立。有12户菜农参加，杨保祥任社主任，市委书记薛志仁前往祝贺。

12月28日，宝成铁路宝鸡至东河桥的48座铁路隧道全部打通，其中杨家湾至秦岭站27公里间，近60%在隧道里。

是年，市人民体育场在经二路东段建成，计占地98亩。

1956年

1月，区境铸造、修理、棉布、烟酒等37个行业，首先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到1月25日，全区私营工业企业全部公私合营，90%的手工业户实现合作化，并参加全市庆祝对私改造胜利大会。

2月2日，民权路居民贾克让，因要求参加农业合作社遭拒绝，在区人委跳楼自杀，经抢救脱险。区委书记郭云岐及有关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3月，城关区并入渭滨区，初称第一区，5月复名渭滨区。合并后全区有街道办事处6个，居委会20个，居民组211个。郊区有红光、南关、长青3个蔬菜生产合作社。

4月12日，书法家杨联甲在故里杨家场逝世，终年67岁。

12月18日，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王佑民当选为渭滨区区长。

1957年

4月1日，宝成铁路全线通车。“蜀道难，难于上青天”的历史结束。次年元旦在成都举行正式通车典礼。

10月，区机关干部、小学教师开始进行整风。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后转入反右派斗争。

11月，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重点建设项目的宝成仪表厂、长岭机器厂在区境内建成投产。

12月，在市体育场召开全市工商业者大会，本区参加工商户534人。市领导动员工商界全面开展整风反右运动。运动于翌年6月结束。

12月，经二路拓宽工程开工，路全长3060米，宽26米。

12月下旬，贺龙、聂荣臻等中央领导由北京赴成都，途经宝鸡，视察青石崖、秦岭等火车站。

1958年

1月，渭滨、金台、清姜3个区的机关干部集中一起开展反右派斗争。

1月3日，中共中央副主席、国务院副总理陈云到区境内的宝成仪表厂、长岭机器厂视察。

2月7日，市工人文化宫在经二路东段落成正式开放。占地面积2.9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7912平方米。

3月，在全区农业、手工业中开展整风运动，巩固社会主义思想阵地。

4月24日，全区开展除“四害”（老鼠、苍蝇、蚊子、臭虫）活动。

5月1日，金陵河钢筋水泥结构大桥建成通车。

5月9日，区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王佑民当选为渭滨区区长。

7月16日，豫剧著名演员常香玉来宝鸡，在工人文化宫演出10天。

秋，经二路大街建成街心花坛87个。

9月，实行政社合一人民公社体制，郊区农业社宣布公社化。

11月23日，清姜河钢筋水泥结构大桥建成通车，桥长189米，宽13米。

冬，全区到处建炉，砸铁锅，下河捞铁沙，全民大炼钢铁。

冬，新民路居民，仿照农村公社生活集体化的做法，办起了居民食堂，入灶430余人，还受到全国和省、市妇联奖励。1963年解散。

12月，渭滨区并入金台区。其中，红光、南关、长青3个蔬菜生产合作社划归县功人民公社长寿管区。

1959年

9月，区境内的宝鸡钢管厂生产出全国第一根426毫米大口径螺旋单面弧焊钢管，送北京向国庆十周年献礼。

1960年

4月，市场糕点实行凭粮票供应。

4月28日，国家主席刘少奇到宝成仪表厂、长岭机器厂视察。

5月，城市人民公社开始建立，街道办事处改为分社。

5月，69种针织品，实行凭棉布票供应。

9月，蔬菜门市部开始实行凭证限量供应蔬菜。

1961年

5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长朱德视察宝成仪表厂。

1962年

8月15日，宝成铁路宝（鸡）凤（州）段90.4公里电气化工程建成投入使用。这是我国铁路运输电气化之始。

12月，恢复渭滨区人民委员会行政建置。

1963年

2月5日，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28人，选举5人组成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第一届委员会，杨林池当选为书记。

2月7日，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选举陈子才为区长（四届一、二次会议是本区并入金台区后召开，本区建置恢复后按此届列序）。

3月，在市场管理中，查处有投机倒把活动的1137人，处理10人，逮捕1人，共罚款2.16万元。

4月28日，区五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陈子才为区长。

6月，全区精减职工610人，压缩城镇人口81户175人。

冬，国务院副总理谭震林视察宝成仪表厂。

是年，在区机关开展新“五反”运动。在街道工业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试点。

1964年

1月31日，中共渭滨区第二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0人，选举5人组成中共渭滨区第二届委员会，杨林池当选为书记。

是年，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运动）开始。区派干部参加全市在龙泉巷试点工作。

是年，全区人口 34360 人，其中男 17763 人，女 16597 人。

1965 年

2 月 18 日，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来区工艺美术厂视察。21 日下午，在区内市工人文化宫向全市干部作报告。

3 月 25 日，中共渭滨区第三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30 人，选举 7 人组成中共渭滨区第三届委员会，杨林池当选为书记。

7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视察宝成仪表厂。

12 月 8 日，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陈子才为区长。

是年，全区贯彻省、市发展地方工业的指示。年底，街道工厂发展到 18 个，职工 1191 人，产值 137.49 万元。区垫圈厂支部书记兼厂长牛秀英出席西北局召开的西北五省工业先进代表会。

1966 年

春，区动员街道群众，疏通小型排水渠道 180 条，整修街巷道路 34 条。

5 月，全区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5 月 16 日通知，“文化大革命”开始。

夏，区属小学教师和区内中学教师分别参加全市在西街小学及经二路小学举办的集训会（简称“小教会”、“中教会”）。会上划类排队，进行批判、斗争。历时 70 天。经二路小学教师宋玉民被折磨致死。

秋，区发动群众加固渭河北堤，并向南推进 60 米。

7 月 22 日，渭河涨水，最大洪峰流量为 4200 立方米/秒。

8 月 17 日，宝鸡中学学生抬“造反有理”横牌至中共宝鸡市委（现西府宾馆处）静坐。本区机关干部及部分工厂职工打着小红旗列队前往保卫中共宝鸡市委。后区机关及一些单位相继成立“赤卫队”。

8 月，在机关、学校、工厂、街道开始揪斗所谓“牛鬼蛇神”，不少人遭到迫害。

8 月 27 日，区长陈子才被“造反派”揪斗，罪名是“走资派”。一些学校、工厂、街道的领导以所谓“保皇”等罪名，被戴高帽、挂牌子游街，有的还被抹黑脸、罚跪、站板凳。

10 月，红卫兵开展所谓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在交通要道设岗检查行人衣着，责令背诵《毛主席语录》。在经二路大街墙壁上大搞“语录化”，形成红海洋。对一些所谓的“牛鬼蛇神”进行抄家。

是年，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在本区马营镇南秦岭山脚下兴建，1970 年建

成投产。

1967年

1月，在上海“一月夺权风暴”影响下，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被“造反派”夺权，党、政组织瘫痪，领导遭批斗。区废布加工厂厂长李爱珍先后遭批斗毒打上百次。同时，遭批斗的还有皮件厂、橡胶厂、建筑队等单位领导。

7月，在市造反组织“反逆流联络站”操纵下，区机关办公桌椅被砸，党费、文件被抢。渭滨公安派出所档案遭抢劫。

7月，在“打、砸、抢”口号煽动下，渭滨中学初二学生付德生武斗致死。市造反组织“工矿总部”操纵部分学生抬尸在经二路大街游行示威，并封付为“烈士”。

1968年

4月，全区“清理阶级队伍”开始，不少单位私设公堂，对所谓的“阶级敌人”刑讯逼供。

4月，全市在秦川机床厂召开“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接着在红旗路铁道北广场召开大会，本区被清理出的一些所谓“牛鬼蛇神”也挂牌子列队示众。

6月12日零时，地处经一路东端炭市街南侧的市红旗木器社发生火灾，经济损失9.3万余元。

9月25日，渭滨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军代表陈秀山任革委会主任。

冬，城市知识青年、居民上山下乡开始。止1970年，全区共下放居民1021户，2279人，1983年后陆续返城。止1978年，全区共下放知青8300人，至1980年，陆续招工返城。

冬，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区、街机关有24名干部被下放农村劳动。

1969年

4月，到处跳“忠字舞”，天天“早请示”、“晚汇报”。

5月，工宣队进驻区机关、工厂、学校、街道，领导所谓的“斗、批、改。”

秋，在“深挖洞”的号召下，城乡开始挖人防工事。至1977年，共挖人防工事92878平方米，人均0.6平方米。

8月30日，区境渭河夹心滩15名小学生被洪水围困，次日早兰空派两架直升飞机救出。

11月，区、街机关干部在宝鸡卫校集中参加“斗、批、改”后，随市级

机关干部一起下放太白、宝鸡县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70年后陆续返回机关。

1970年

2月，全区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运动持续到1972年结束。被揪斗的“现行反革命”306人，其中，农村218人，城市88人。因搞“逼、供、信”，酿成4人自杀和大量冤、假、错案。

5月，经二路西端市长途汽车站建成，占地29550平方米，建筑面积7800平方米。

9月，渭滨区有33人出席宝鸡市第二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

11月，渭河胜利大桥建成通车，长605米，宽14.5米，27孔。

是年，本区4次参加全市防空演习。

1971年

2月，清姜区并入渭滨区。

3月27日，陕西省革委会批准，渭滨区成立县级革命委员会。

5月10日，中共渭滨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56人，选举21名委员组成中共渭滨区第四届委员会，军代表刘力群当选为书记。

5月，区委举办党员干部“批陈（伯达）整风”学习班，并开始清查“516”反革命阴谋集团。

9月下旬，区委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事件等文件。

10月，国务院(71)74号文件批准，宝鸡市下设的渭滨区为县级行政单位。

12月，宝鸡市郊区革命委员会撤销，所属之石坝河、益门、高家村3个农村公社划归本区。

1972年

8月，董志强任中共渭滨区委书记、区革命委员会主任。

8月，区革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会期15天，决定全区下半年要持续深入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

1973年

1月9日，零点42分，运行在宝成铁路的83次客车与804次货车在区境观音山火车站相撞，死22人，伤44人。报废电力机车3台，客车2辆，中断行车32小时，直接经济损失633万元。

春，全区各中、小学校掀起大批“师道尊严”，煽动学生“反潮流”，教师遭任意诽谤。不少教师遭批斗，造成冤、假错案 34 起。

是年，夏季大旱，受灾作物 44000 多亩，秋粮减产 160 余万公斤。

6 月 2 日，区电焊条厂烘干车间发生火灾，经济损失 3 万余元。

9 月，区革委会政法组撤销，成立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渭滨区人民法院。

是年，有 11 个区属工厂迁入渭工路，共建成厂房、仓库 30784 平方米。

1974 年

1 月 23 日，益门公社安沟大队第二生产队饲养室发生火灾，烧死耕牛 17 头，房 5 间。

2 月，本区召开首届青年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表彰奖励 22 个先进集体，130 名先进个人。

3 月，省、市团委派工作组进驻符家村中学，指责该校为“复辟回潮”的黑典型，校领导和教师遭诬陷。

秋，全区推广“小靳庄经验”，开展赛“诗”、唱“革命样板戏”活动。

冬，茹家庄东北坡发现西周古墓，清理出车马坑 1 座和 7 名殉葬者（3 男 1 女 3 儿童），以及陶、瓷、铜、玉器 1500 余件。其中，有彊伯鼎、彊伯鬲。

1975 年

1 月，区废机油加工厂厂长尹菊芳出席全国四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

5 月，区公安分局破获凌云无线电厂 667 克黄金被盗案。

5 月 29 日，益门中学因照明线与高压线粘连引起大火，烧毁房屋 17 间。

6 月 5 日，益门小学教室倒塌，压死学生 3 名，伤 12 名。

6 月，区委、区革委会撤销办事组，改为两委办公室；撤销政工组，设区委组织部、宣传部。

8 月 1 日，渭滨区广播站开始播出《渭滨新闻》节目。

11 月，区机关干部，由党政领导带队，到石坝河、益门、高家村 3 个农村公社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

1976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全区人民群众自发进行悼念活动。

2 月，区属各单位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使经过整顿刚好转的工业生产形势，又遭破坏。

8 月 16 日，四川松潘、平武地震，波及本区，但未造成损失。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全区城乡连日进行悼念活动。

10月22日，全区举行盛大集会游行，庆祝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斗争的伟大胜利。

10月，市第一人民医院交本区管理，翌年更名为渭滨医院。1986年市又收回。

10月18日，在区境的宝成铁路104号隧道，因电力机车司机违章，引起油罐爆炸，伤亡75人，中断运输382小时，经济损失146万元。

是年，市政府决定将塔稍、符家村、益门堡、茹家庄、石坝河5个农业生产大队转为蔬菜专业生产大队。

1977年

10月，茹家庄出土的西周984件文物，在北京故宫保和殿展出。

1978年

1月9日，位于本区的宝鸡灯泡厂油库，1号油罐爆炸起火，死1人，伤3人，经济损失14.4万元。

5月18日，全国著名相声演员侯宝林在河滨影剧院演出。

5月28日，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董志强为区革委会主任。

6月30日18时，狂风暴雨，刮倒电杆、树木无数。

9月，石坝河公社马鞍山大队、高家村公社刘家山大队，因暴雨出现滑坡险情。

1979年

2月，对全区304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四类分子”评审摘帽，并纠正错划右派27名。

春，观音堂村民在麻柳树滩锄地，发现一方铜印，长4厘米，宽2厘米，铸宋体“散关”二字。据考为明代“散关”关押印。

是年，区电焊条厂生产的J—422电焊条参加全国电焊条行业评比，被评为一等品。

5月，建国路集贸市场开放。1987年，扩至经一路。被誉为“市中之市。”

6月，地处渭河南岸的宝鸡人民公园建成开放，占地500余亩。

11月，东方红广场东侧游园建成，占地4453平方米。1982年改建为河滨公园。

是年，区清姜影剧院改建工程开始，投资49万元，1982年完工。

是年，区街道工业发展到 24 个，职工 574 人，总产值 135 万元。

是年，对历次政治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 179 名国家干部和 1680 名农村基层干部平反落实政策。

1980 年

春，农村开始出现包户生产责任制。益门公社太平庄大队第 3 生产队要求土地包户生产被制止。

8 月 23 日，全区 52 个大队 237 个生产队遭受暴雨袭击，秋田受灾面积 11650 亩，颗粒无收面积 2179 亩，减产粮食约 500 吨。

9 月，中共渭滨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 264 人，选举区委常委 9 人，党长元为书记。

12 月，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设区人大常委会；改区革委会为区人民政府。选举李如霞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冯吉元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1981 年

1 月，中共渭滨区委与区人民政府机构分设。

8 月 14 日，市区连降暴雨。8 月 21 日 6 小时内降雨量 105 毫米，致山洪暴发。清姜河洪水流量 734 立方米/秒。益门公社二里关大队 18 户民房和小学校舍，被洪水吞没，计房屋 53 间。全区农田被毁 1795 亩，房屋损坏 1890 间，伤亡 7 人。区政府拨救灾款 10 万元。宝成铁路水毁多处，中断行车 61 天。

9 月，抽调、聘请 72 名科技人员及各级干部调查全区农业资源。1985 年，完成《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获县级农业区划优秀成果奖 5 个。

是年，整顿全区民兵组织，设 1 个团 3 个营 30 个连。

1982 年

3 月，全区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

4 月，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选举姚宗坤为人大常委会主任。

6 月，区公安分局破获福临堡油库盗卖石油团伙案。12 月 28 日，首犯刘春风（女）伏法。

7 月 1 日，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开始。普查结果，全区总户数 40159 户，总人口 175741 人。

9 月，益门公社邵家山大队农民包月建，持刀行凶将大队长、支部书记等

4人砍成重伤。后包被依法处决。

9月，四季青公社由金台区划归本区。

是年，郊区4个公社全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3年

1月，全区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有618人领取了独生子女证。

7月，渭河北岸河堤加固工程全部竣工，全长962.6米。

8月，全区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一批犯罪分子受到打击。

9月5日，省级劳动模范、出席全国群英会代表杨森林在故居姜城堡逝世，终年68岁。

11月，公园路西段道路工程竣工。长460米，车行道宽12米。

是年，在区境废弃的老汉中路北端建成汉中路商场，有活动营业室48套。1991年拆除。

1984年

2月，区在红旗路首次举办大型元宵灯会，区内151个单位展出花灯1122盏。共展3天，观众达30多万人次。陕西电视台录像播放。

4月，改郊区4个人民公社为乡人民政府。

4月，河滨乡红光村的5个村民小组因城市建设需要撤队转户。4个组的农户成为金陵街道办事处居民。第5组住金台区石窑坡。

4月，汉中路北段改线工程竣工，长720米，车行道宽10米。

5月，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冯吉元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魏琦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5月，政协渭滨区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吴恩麟为区政协主席。

6月5日，市糖业烟酒公司退职工人陈茜兰在新华巷20号办的蓓蕾幼儿园，因管理失误，发生重大火灾，烧伤儿童7名，死亡8名。

6月，渭河铁路桥北端至渭河公路老桥北端河堤加宽工程竣工。

6月8日，渭河南岸胜利桥东侧300米处，河堤护坡被洪水冲毁40米。9月10日，又被冲毁30米。

8月23日，暴雨，秋田受灾11650余亩，颗粒无收2179亩，区发救灾款1.7万元。

10月，滨河北路（胜利桥东至金陵河与渭河交汇处）沥青路工程竣工，全长2147米。

11月，区老年体育协会成立。到1990年，基层老年体协发展到29个，会员2100名。

12月，宝鸡商场开业，营业面积13000余平方米。

是年，经详查，全区科技人员有1226人。

1985年

1月12日，下午2时，宝成铁路渭河铁桥抬高工程开工，在56个千斤顶的作用下，将总重1400余吨大桥抬高3米。边通车边施工。2月8日，抬高工程胜利完成。6月底，完成铁桥扩建两孔（64米）及桥两端立交桥4座工程。

4月30日，益门乡益门堡村民张建强舍己救人，光荣牺牲。区委、区人民政府召开追悼大会，省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舍己救人的好青年”光荣称号。

4月，西北大学历史考古系在石坝河乡石咀头村发现龙山文化遗址。

4月21日，在天台山九天圣母宫石像后发现“天台区全景模型石刻”。

5月，农村进行人才普查。全区有能工巧匠、各类人才2307人。

6月，完成全区城市房屋普查。

7月，本区与安徽蚌埠市东城区结为友好区。

7月，本区在人民公园北墙外至石咀头修建的渭河堤工程完工。该工程自1984年12月动工，历经7个多月，投资380万元，工程全长3103米，堤高5米，堤顶宽10米，基础工程深9米，砌石29000立方米。

8月，建国路集贸市场被评为全国贯彻《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

9月10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隆重庆祝第一个“教师节”。

11月，巨家村集资引进西德设备，在红旗路南段西侧建成干洗厂。

11月15日，新建路东段道路拓宽改建工程竣工。长1759米，车行道宽14米。

11月23日，华宝快美彩印有限公司在经二路西段开业。港商投资10万美元，是市第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11月29日，位于区境的宝鸡新火车站举行落成典礼。新站建筑面积9185平方米。次年1月20日零时正式启用。

12月，党长元离任，郝志端接任区委书记。

12月30日，茹家庄村民集资兴办的益华商场开业。

是年，登记全区工商企业，共有1269户。

是年，全区有 59 条街巷泥沙土路面整修为水泥路。

是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建国路市场为“文明集贸市场”称号。中央电视台播放录像。

是年，按国家规定，本区为教龄在 25 年以上的教师颁发“园丁纪念章”；对从事教育工作 30 年者颁发《荣誉证书》。

1986 年

1 月 5 日，区小五金厂附属百货商店发生重大火灾，烧毁营业房屋和商品，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

2 月 1 日，石坝河乡甘何坡村办公室发生火灾，烧毁房屋 6 间，值班人员方林被烧死。

2 月 15 日，中央军委主席邓小平自成都返京，途经宝鸡火车站，下车短暂停留。随同的还有国家副主席王震。

2 月，区在红旗路十字举办“虎年迎春灯会”，展出彩灯 2000 余盏。元宵节晚观众达 50 余万。省电视台拍专辑放映。

3 月 25 日，国务院副总理陈慕华视察长岭机器厂。

5 月，区人民武装部改为地方建置。

6 月 22 日，全区普降暴雨。高家村乡部分村下了冰雹。26 日，太寅村八角原上出现长 400 米、宽 2 米的裂缝，区、乡党政组织动员该地区 63 户村民搬迁。

7 月 30 日，区境内降冰雹约 18 分钟，冰雹大者如鸡蛋，中心区降雹 70 毫米，区内有 19 个村的 52 个村民小组 11684 亩粮、菜受灾，有 1098 棵树木被大风吹断。部分工厂企业亦受损失。

7 月，胜利桥北端滨河游园建成，全长 2600 米，路宽 3 米，防护栏杆 487 米。

9 月，经二路东段商业大厦建成开业，建筑面积 4739 平方米。

冬，全区对国营、集体、个体旅店进行整顿，对违法经营者给予处罚。

1987 年

1 月 28 日晚，市农副公司新建路仓库起火，直接经济损失 60 万元。

2 月 27 日，区政府在工人文化宫召开庆功大会，为是年春节期间在对越自卫反击战斗中牺牲的陈东、李生玉、尹红军庆功。

3 月，市属商业 34 个零售点、7 个供销点下放本区。

3 月 2 日，全区 3 乡办起敬老院。

4月12日，陕、甘、川毗邻十二方物资交流大会在区境经二路东段举办，至20日结束，成交金额4.8亿元。

5月13日，政协渭滨区二届委员会一次会议召开，吴恩麟当选为主席。

5月14日，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冯吉元为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魏琦为区政府区长。

5月22日，零时55分，宝成铁路观音山火车站发生持枪凶杀案，铁路民警、值班员2人遇难。23日，持枪杀人犯冉红、石冰被捕获。

9月2日，川陕公路35公里处（即大散关岭上）发现宋代铠甲280多片。

11月，历经两载的《渭滨区概况》（即简志）送审稿编成。上下两卷，11篇，66章，21万字。

12月，宝鸡县马营镇划入本区。本区西关街道办事处划归金台区。

是年，本区和国营建光机器厂合办的单面印制板厂建成。当年生产1.14万平方米，次年产品获“省优”。

是年，区直属22个工厂，全部实行各种形式责任制。

是年，全区个体工商户发展至5340户。

1988年

3月7日，中共渭滨区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64人，选举区委常委11人，郝志端为书记。

4月26日，市公共汽车公司乘务员秦宝英获1988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5月30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费孝通视察长岭机器厂。

6月，市场出现抢购风，一些家用电器及棉毛织品、自行车、食盐等上百种商品俏销。商品零售额比上月增加15倍。

8月7日，区机关50余人登天台山，考察了炎帝神农氏的“灵寝台”及烧香台、天台莲花山等古迹。

是年，益门乡女青年王红霞、卢红瑞在陕西省农民运动会上获全省成年人长跑1500米和800米第一、二名，打破全省1500米记录，分别获两枚金牌、一枚银牌。

1989年

1月26日，公安机关在建国路破获贩卖毒品案，抓获犯罪分子16人，摧毁据点12处，查获毒品1033克。

2月9日，全国人大副委员长习仲勋在区境陕西电冰箱厂视察，并瞻仰宝

天铁路烈士纪念碑。

2月25日，民政部副部长张德江到益门乡视察敬老院。

4月4日，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大会选举王秉钊为区政府区长。

4月6日，经省科委选定并报国家科委批准，本区为国家级“星火技术密集区”。

5月上旬，宝鸡市首届艺术节在区境内的人民公园和河滨公园举办。

5月18日，宝鸡师范学院等校的数千名学生“声援北京学生静坐、绝食”，上街游行。同日，市伊斯兰教徒因《性风俗》一书辱及回民族，也上街游行。

6月4日，北京平息暴乱，宝鸡师范学院部分学生抬着花圈上街游行，并在河滨公园门口举行集会。

6月6日，一伙歹徒在红旗路堵截围攻军用车辆，两日内打砸、推翻汽车、摩托车15辆。当晚一伙歹徒冲击市委、市人大及宝鸡报社，殴打维持秩序的民警。8日街道秩序恢复正常。

7月中旬，全区集中整顿书刊市场，没收、查封毒害青少年的书刊、录音带、录像带。

8月28日，本区夏季粮油生产获省三等奖。

8月，区文教局基建办公室副主任赵希孟因贪污受贿，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0月1日晚，区政府在渭河滩举办国庆节焰火晚会，燃放高空礼花约一小时，观众甚多。

11月1日，任家湾火车站改名为宝鸡南站。

11月7日，建国路市场个体户张斌，赴北京参加全国首届治安先进表彰大会，被授予治安优秀工作者。1988年，曾被省委、省政府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

是年，石坝河乡开发天台山旅游点，修通甘何坡至烧香台间的道路。

1990年

3月4日，驻区和区属46个企事业单位约3700余人，在经二路大街开展学雷锋、办好事活动。

4月，天台山被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级森林公园”。

5月5日，中共渭滨区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郝志端为区委书记。

5月10日，政协渭滨区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任生富为政

协主席。

5月12日，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郝志端为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秉钊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5月，豫剧著名演员常香玉率豫剧团来宝，在宝鸡烟厂演出，后又在宝鸡发电厂俱乐部演出3天。

6月，马营镇暴雨，450余户村民受灾，毁早秋4500余亩，14个砖厂的600万块砖坯损坏。

7月1日，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开始。普查结果，全区总户数65825户，总人口243036人。

7月1日，市委、市政府、宝鸡军分区命名本区为“拥军优属”模范区。

10月26日，区政府与市商业局联合举办第二届秋季商品让利展销会，历时8天，成交额1100万元。

1991年

2月22日，宝鸡师范学院外语系学生任培在引渭渠抢救落水儿童光荣牺牲，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3月1日，市委任命王秉钊为中共渭滨区委书记。

4月1日，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召开，选举陈宝根为区政府区长。

5月1日，由石坝河通向市区的钢筋水泥渭河大桥建成通车，桥长2413米，宽26.5米。

6月1日，在公园路新建的区文化馆、图博馆举行开馆典礼。

6月13日，“中国陕西、日本京都’91书画联展”在本区文化馆展出。

8月27日，宝鸡火车站广场建设工程举行竣工剪彩。

9月16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赵俊儒有期徒刑4年，1991年4月1日，渭滨区人大第十二届二次会议决定，撤销其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11月，在全国“七五”星火计划成果博览会上，本区参展的8个项目全部获奖，其中3项获金奖，2项获银奖，3项获优秀奖。

11月，孔家庄小学6年级学生韩江涛发明的墨水一擦净进北京展览。《人民日报》海外版等20多家报纸刊登消息。12月21日，还应邀赴北京参加中华百绝博览会，并在神童馆表演。

12月12日，宝鸡市妇女劳模代表团一行6人，应日本八幡市山城部落解放同盟京都联合会的邀请，前往日本进行为期10天的参观访问。本区姜城堡

村妇女何秀琴是其中唯一自费出访的个体专业户代表。之后，何又以农业女研究员的身份应邀于1993年9月13日前往日本进行为期一年的学习研究。期间，曾先后受到日本八幡市市长西村正南、副市长吉田仙一等领导人的接见。

12月15日，新建路中学4名学生在渭河滩沙石内发现一尊明代释迦牟尼铜像，送市博物馆。

12月25至26日，大雪，27日气温下降到摄氏零下18度，后缓慢回升。是近30年来的最低温度。

是年，本区星火技术密集区经4年建设，工农业总产值和农民人均收入分别比1988年增长58.3%和29.6%。

1992年

1月23日，位于区境的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发。开发区分东、西两区，占地总面积5.77平方公里。东区在马营镇以西，郭家崖以东，坡底村以北，渭河以南，面积4.28平方公里，以稀贵金属材料为重点。西区在制药机械厂东墙以东，石鼓路延长线以西，可供开发面积1.49平方公里，主要以电子、现代通讯、机电一体化、有色金属新材料、生物医学等为重点。首批工程共3项，8月18日动工，其中西凤海城有限公司建筑面积25000平方米，投资9000万元。

4月，经二路小学在“全国小学生奥林匹克数学竞赛”中，荣获宝鸡市区决赛团体总分第一，92级3班阎晖同学取得满分100分，获个人二等奖。

5月7日，国家计委确定，本区列为全国农村能源建设重点县区。

5月18日，美国中学生访华团一行17人，在团长王昭华女士率领下，参观了区境内的宝鸡桥梁工厂幼儿园。

5月初，市考古队在益门堡发现距今2500余年的墓葬灰坑遗址。距地面5米的2号墓为长方形的土坑竖穴墓，墓室长3米，宽1.5米，除一棺一槨外，无随葬品。其它出土以金、玉器为主的实用器物、装饰品和马具等文物200多件。

6月，马头滩林场在秦岭顶端寻找水源时，由东河桥村民李德华指点，在秦岭梁顶距公路200多米的高坡上，挖掘出一水井。传说为汉刘邦暗渡陈仓，出散关，定三秦，过此煎茶之处。在井内掏出明万历九年的石碑一块。再挖至2丈余时，又掏出清康熙三年石碑一块。两块碑文分别为：

斜谷最高处有煎茶□坪之北水
北流会于□南流会于岷为蜀川蜀
予也过而奇之檄

万历九年十月念九
巡按陕西监察御史

天

大司马田沃贾老公祖
石阆修栈道题

康熙三年十一月吉旦
栈道三群士兵 民立

7月1日，宝鸡师范学校在石坝河村原宝鸡大学旧址正式成立，学校设普通师范、音乐、美术、体育、幼师等专业，学制3年。

7月3日，在陕西省召开的劳动模范暨先进集体代表大会上，本区石坝河乡石咀头村3组村民祖天科、益门乡二里关村教师王宝凤、高家村乡高佳农工商公司经理高来成，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

9月，渭滨区高考录取642名，居全市12县（区）之首。

9月10日，位于经二路东段的宝鸡市交易大厦落成。大厦由前楼展销厅和后楼客厅两部分组成，建筑面积2.52万平方米。

9月22日，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来宝，视察了区境内的宝鸡火车站、经二路大街、渭河大桥、公园路、清姜路等市容市貌。

9月25日，市邮电局从美国引进的世界先进移动电话——“大哥大”通讯设备建成投入使用。

同月，宝鸡人民商场改建工程动工，次年12月完工，建筑面积18213平方米，商场于当月26日正式开业。

同月，建国路市场一期改建工程竣工，建筑面积6.3万平方米，总投资3200万元，工程自1991年9月动工，历时367天，比国家定额工期705天提前了338天。

10月5日，地处经二路西端的河滨公园改名炎帝园。民盟中央主席费孝

通为炎帝园题写了园名。

10月8日，第四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在本市隆重开幕，会期7天，主要展厅和交易场所在经二路地区。

11月3日，经省民政厅批准，益门乡恢复原神农乡称谓。

12月7日，本区被确定为“八五”期间国家区域综合技术开发示范区。全国首批确定的30个示范区中，陕西省仅渭滨区一个。

12月15日，地处神农乡境内的常羊山炎帝陵工程奠基。次年4月19日，炎帝神农氏的衣冠灵柩安葬于常羊山中峰。同年8月20日，炎帝陵工程全部竣工，建筑面积774平方米，投资270万元。8月23日，'93中国宝鸡首届炎帝节暨炎帝陵开光大典在常羊山举行。25日，炎帝节的民祭活动在常羊山炎帝陵举行，参加民祭活动的群众达数万人。

12月16—19日，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区机关西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出常务委员9人，王秉钊被选为书记，陈宝根、邹福焕、张掌乾为副书记。

12月22日，宝鸡市渭滨区和镇江市京口区结为友好区，签字仪式在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政府举行，满志远副区长和江里程区长分别代表两区政府在换文上签了字。

12月31日，全年区属工业总产值完成31608万元，比1991年增长0.35倍，农业总产值完成4291万元，比1991年下降0.44倍。

1993年

1月1—6日，宝鸡市渭滨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复退军人转运站会议厅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85人。大会选举郝志端为区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马恕、汪国栋、杜发堂、段天宝为副主任；选举陈宝根为区人民政府区长，翟震中、刘惠媛、刘黑杰、满志远、郑志海、杨昌义为副区长。

1月1—4日，政协宝鸡市渭滨区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区机关西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选举崔光前为政协渭滨区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张文涛、肖禾、王志斌、郭碧祺为副主席。

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渭滨区“1992年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区”称号。

3月17日。在省计划生育工作表彰暨动员大会上，省人民政府宣布渭滨区为1992年首批计划生育达标区，并发给奖金5000元。

4月3日，天台山陵园落成，并开始安排丧葬者。

5月8日，经二路街道办事处与西安市碑林区长乐坊街道办事处结为友

好办事处，渭滨区和碑林区领导出席换文签字仪式。

5月21日，炎帝遗迹专题电视片《宝鸡圣迹》在中央电视台播放。

5月22日，孔家庄和新民路小学学生韩江涛、关瑞霞接团中央通知，赴京领奖。以表彰他（她）们各自发明的“墨水一擦净”和“可调式多功能视力保健器”。表彰会上，两人被评为“小能手”，关瑞霞还被评为“全国十佳好少年”。同年6月，升入姜谭联立中学的韩江涛获“’93吉冈学优秀奖”。

5月25日，当代著名漫画家华君武作品在区境长岭机器厂展出，展出作品近200幅。

5月31日，美国学生家长访华团参加由渭滨、金台两区文教局联合举办的庆“六一”国际儿童节晚会。客人用汉语演唱中美两国国歌。

6月10—1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与中央政治局候补委员、书记处书记温家宝，中央军事委员会委员、总后勤部部长傅全有和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张勃兴、省长白清才等在宝鸡视察期间，亲临驻区长岭机器厂、宝鸡宾馆、石油钢管厂等处视察。

6月17日，在支持西宝一级公路延伸段工程建设中，全区干部捐资16万元。

6月23日，经国家教委批准，区境内的宝鸡师范学院更名为宝鸡文理学院，设文、理、工、管、艺术五大类14个专业。经省教委批准，今年学院开始接收留学生。

6月25日，中共渭滨区委在马营镇召开大会，宣布恢复杜涵文等15位中共地下党党员党籍。

6月26日，位于经二路东段的保险大厦工程竣工。该工程是1989年12月31日奠基，建筑面积6584平方米。

6月，区属乡镇企业在全省107个县（区）乡镇企业综合评估中，名列第五，为全省乡镇企业发达县（区）之一。

7月2日，世界银行第三次卫生贷款项目之一的“宝鸡市医学影像中心”，在区境市中心医院落成。

7月2日，区辖农村已建成水电站4座，年发电755万度。

7月，本区被评为陕西省首批实现“两个基本”（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达标县（区）。

8月10日，炎帝园内的炎帝祠工程竣工。工程占地约9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863平方米，主殿高21米。炎帝塑像高5.5米。殿堂壁画214平方米。

同月，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通知，陈宝根任中共渭滨区委书记，免去王

秉钊中共渭滨区委书记职务。

8月24日，是农历七月初七、炎帝节。’93中国宝鸡炎帝节公祭活动在区地炎帝园内炎帝祠隆重举行。中央领导洪学智、张文、肖克、蹇先佛、汪锋、陈芳和国际友人爱泼斯坦以及专家、学者、宝鸡市、县（区）领导和各界人士近千人参加。

8月，在宝鸡市举行的第五届青年运动会上，本区获团体总分第一。

9月21日，陕西省教委经过现场实际考查确认批准，宝鸡市红旗路职业中学为全省示范职业学校。

10月24日，在炎帝节活动总结会上，中共渭滨区委、区人民政府为修建炎帝陵工程做出贡献的宝鸡桥梁厂树“千秋功德”碑；赠给厂长周连山镀金炎帝站像一尊。

12月22日，渭滨区老年人体育协会被评为全国先进老年人协。

12月30日，位于经二路中段的友谊商厦工程完工。该项工程是当年5月开工修建，占地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800平方米。

12月，全国高中数学联赛中，驻区宝成中学学生范晨以总分123分的优异成绩夺得陕西省第一名。区教研室抓教学质量，在全国小学生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奖人数由1991年72人增至1993年123人，蝉联全市团体一等奖。省建二公司子校学生王堡以110分的成绩，居全市第一。铁五处小学生申亮代表陕西省参加在太原举行的全国奥林匹克决赛，荣获二等奖。

12月24—26日，在湖南召开的全国绿化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上，驻区的宝鸡桥梁厂荣获“全国部门造林绿化300佳单位”称号。

12月底，全区民营科技企业已达到31家，拥有固定资产80万元，开发科技型产品30多个，年实现产值520万元，利税110万元。

12月底，全区财政收入完成7942万元，首次突破7000万元。这是本区继1992年财政收入名列全市县区第一之后，再次名列全市县区榜首。

12月底，全区工农业总产值48249万元，比1992年增长32.8%。

第一篇

行政建置

第一章 区 域

渭滨区为陕西省宝鸡市辖，以其濒临渭河得名。地处关中西端，秦岭耸峙于南，渭河穿越其中，陇海、宝成两铁路纵横贯穿其境，东距省会西安 173 公里，地理位置东径 $106^{\circ}55'58''\sim 107^{\circ}16'28''$ ，北纬 $34^{\circ}11'18''\sim 34^{\circ}23'17''$ 之间。南接太白县、凤县，北与金台区相连，东、西与宝鸡县毗邻。南北宽 28 公里，东西长 31 公里，总面积 581.51 平方公里。

第二章 建 置

第一节 区置沿革

本区辖地文化历史悠久，迄今发现的姜城堡、桑园铺、塔稍、石咀头、茹家庄、竹园沟等新石器时期遗址、文物证明，7000 多年前原始部落已密集本

区，繁衍生息。

夏、周时，区地为雍州陈国地。西周为散、彊（音鱼）封国。境南散关、大散岭、散水，皆以散得名。东周秦文公筑陈仓城，秦孝公设陈仓县。自秦汉至隋，本区均为陈仓县辖。

唐乾元元年（758），改陈仓为宝鸡，自唐宋直至民国，区地属宝鸡县。

民国 28 年（1939），实行“新县制”，将全县 28 个联保划编为 22 个乡镇。靠近县城和东关的渭河北岸，时已形成街市，被划为河滩镇；今区辖郊区，分别划为鸡峰乡、神农乡、云栈乡。民国 36 年（1947），河滩镇改称渭滨镇。

1949 年 7 月 14 日；宝鸡解放。宝鸡市人民政府成立后，在原宝鸡县渭滨镇地区设置渭滨区。1950 年 6 月，各区以序号为名，渭滨区称第三区。1951 年 9 月，区划变更，本区称第四区。1955 年 7 月，恢复渭滨区名称。1958 年 12 月，渭滨区并入金台区。1962 年 12 月，恢复渭滨区行政建置。

1971 年 2 月和 12 月，清姜区和郊区 3 个农村公社相继并入渭滨区。同年 3 月和 10 月，经省革委会和国务院批准为县级建置。

第二节 区划变更

渭滨区成立之初称公署，治所初驻建国路西巷，不久迁至建国路北端，后又相继迁入经二路中段北侧荆姓圆圈门楼内和新民巷，辖经二路地区 17 个行政代表区及益门、陈茹（土改后并入益门）、姜城 3 乡。1950 年 7 月，渭滨区公署更名为第三区公署。1951 年 9 月，区公署易名第四区人民政府，治所由新民巷迁至汉中路南段东侧 42 号，益门、姜城乡划归第六区，代表区改编成 37 个居民组。1952 年 2 月，按照街道自然地段，辖区设置汉中路、解放市场、新民路、民权路 4 个街公所，街公所下设居民组。之后，渭河南岸中滩村并入，合作化时划归南关蔬菜生产合作社。1955 年，区人民政府改名区人民委员会，5 月，街公所改称居民委员会，区机关迁驻经二路中段路北（现市人大机关驻地）。同年 7 月，按地区更名为渭滨区人民委员会。1956 年 3 月，城关区并入，区名初为第一区，5 月，恢复原名，下设城关、中山西路、经二路、民权路、汉中路、机厂街 6 个街道办事处，并管辖长青、南关、红光 3 个蔬菜生产合作社。1958 年 12 月，渭滨区并入金台区。

1962 年 12 月，恢复渭滨区人民委员会建置（纯市区），治所初在建国路

北端 104 号，次年元月移至新民路（原东风剧场），辖福临堡、经二路、汉中路、金陵等 4 个街道办事处。1967 年 1 月，在“文革”更名风的影响下，渭滨区人民委员会更名东风区人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也相继改名，福临堡改红卫路，经二路改红旗路，汉中路改跃进路，金陵改东风路。1968 年 9 月 25 日，成立渭滨区革命委员会。次年，各街道办事处也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并将跃进路革命委员会辖区并入东风路革命委员会管辖。

1971 年 2 月，清姜区并入渭滨区，3 月，陕西省革委会批准渭滨区为县级行政单位，同年 10 月，复经国务院批准。区机关随之迁入经二路东段路北 30 号。时辖红卫路、红旗路、东风路、反修路、谭家路 5 个城市人民公社。同年 12 月，宝鸡市郊区革命委员会撤销，将其所辖石坝河、益门、高家村 3 个农村公社划归本区。

1981 年 1 月，经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取消区革命委员会名称，恢复区人民政府；并将本区所辖 5 个城市人民公社改称和调整为 6 个街道办事处，即东风路、红旗路、西关、姜谭路、清姜路、桥南街道办事处。1982 年 9 月，金台区辖的四季青公社（区地 8 个大队）划归本区。1984 年 4 月，四季青公社改名河滨乡，石坝河、益门、高家村公社也相继改为乡。1985 年 11 月，东风路、红旗路街道办事处分别恢复为金陵、经二路街道办事处名称。

1987 年 12 月，宝鸡县马营镇划归本区，区辖西关街道办事处划归金台区。1990 年 1 月，撤销河滨乡，所辖村分别划归益门乡、高家村乡管辖。

第三章 城 区

第一节 发展概况

街镇形成

渭滨镇 置于民国 28 年（1939），始名河滩镇。民国 36 年（1947），改名渭滨镇，辖 9 保 122 甲。其地（今经二路地区）原是一片荒野河滩，仅南关有一些农户。周家庄（俗称崖下）、杨家庄，其农户均系民国 23 年（1934）修建火车站时移入。另有一些灾民流入宝鸡后在滩地搭棚建庵，务瓜

种菜。

民国 23 年（1934），宝鸡至汉中公路通车，民国 26 年（1937）3 月，陇海铁路延伸宝鸡，接着抗日军兴，难民大批涌入，商贩店铺增多，人口剧增，河滩旧貌日渐改观。当年，开拓的中正路（现汉中路）逐步形成车马客栈、挽具、补胎、汽车修理一条街；林森路（现新建路）形成木材转运销售集散点；以卖煤饼、烧石灰、卖木炭的集中地而形成炭市街。民国 29 年（1940），以店铺居多为特点形成建国市场；以旧货、估衣、棉布、摊贩居多为特点形成中心市场；以经一路西段流浪失业者居多的“人市”形成劝业市场。还有以说书、卖艺、娼妓居多的平民路（现新民路）形成河滩游艺市场。民国 36 年（1947），《宝鸡大观》载：“渭滨镇包括建国、劝业、中心 3 个市场，其热闹地址在建国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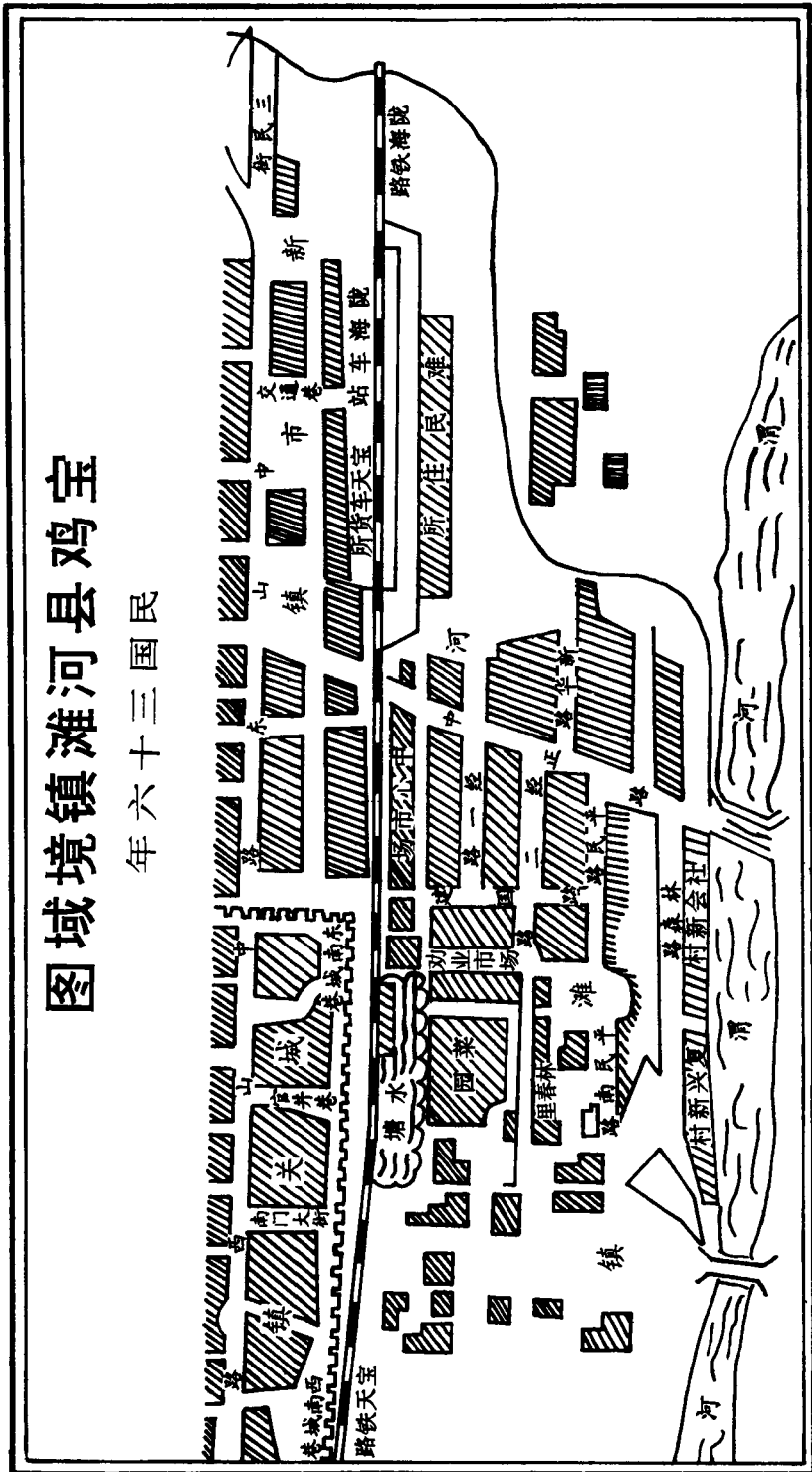
据民国 35 年（1946）资料载，建国路有店铺 50 多户，中心市场有各类摊贩 300 多户。全镇有小手工匠 250 多户，其他各类商业 100 多户，有 1 个三兴铸锅厂，有振亚、中英 2 个旅馆，宝山泉澡塘 1 个，露天河南梆子戏院 1 所，南关有 1 家皮革社、3 家染房。有 6 家同业公会。其中，技艺公会驻游艺市场 10 号，人力车公会驻劝业市场 63 号，木商业公会驻林森路 45 号，估衣公会驻中四街 3 号，木泥业公会驻中心市场，胶轮修理公会驻中正路 223 号。史料载，宝鸡城区三镇的商贸“以新市镇居第一，渭滨镇次之，城关镇又次之”。

民国时的渭滨镇，是难民集中地，其中多系河南灾民。当时全镇草屋茅舍遍布，房屋低矮简陋，东西横贯经一路、经二路、平民路、林森路 4 街，东端皆接汉中路，西端至现宝鸡商场处，总面积不足 0.2 平方公里。经二路长不过 300 米，有座荆姓的二层小楼（俗称圆圈门），高不过 5 米，是该街最高楼房。全镇店铺门面破旧，街道杂乱无章。据《宝鸡乡土志》载：民国 35 年（1946），经二路一带，居住 2899 户，9573 人，其中，本籍仅 114 户 407 人。民国 37 年（1948），居民增至 4806 户，15599 人。

附：民国三十六年（1947）宝鸡县河滩镇境域图。

宝鸡县淮河镇境域图

民国三十三年六月



益门镇 其名取通益州之门户之意。镇位于清姜河西侧，渭河南7公里处，现益门堡村一组，即西山古城堡所在地。有载谓之“地处秦岭北麓之峪，山岩险阻，凡至梁益者，必取此道”。秦岭自此高耸擎天，和大散关堪称秦蜀往来门户，扼西南之咽喉。镇为元末李思齐筑，明邑令许庄重修，裹铁为门，构楼三间，其额曰“益门雄镇”。清末，古城堡村民渐徙山下，即今益门镇，时有驻兵，逢单日集。

民国23年（1934），宝鸡至汉中公路通车，镇店日渐萧条。不久抗日军兴。由于宝鸡的特殊战略地位，益门镇日显重要，过往客商和军旅车辆络绎不绝，居民住户增至300余户，旅店增至16家。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国民党政府和民族资本家在此建起一些工厂、学校。时为宝鸡的一个工业小区。

马路街 以过往车辆得名。地处姜城堡东侧，是宝汉公路通车后形成的一条南北街道。路宽约5米，长300余米。其时有国民党弹药库、十三汽车修理厂及制鞋厂，有钉马掌的铁匠铺和几家简陋的马车店、客栈及10多家饭铺、柴炭铺。

城区今貌

解放后，渭滨城区经历40余年的建设，今已扩展为占地2500公顷的全市工贸交通中心。其骨干街道有经二路、新建路、体育路、文化路、汉中路、红旗路、公园路、姜谭路、清姜路、太白路等10多条，按其分布可分为5大块：

市中心经二路已开拓为全长3070米、宽26米的主干道，成为市区最繁华的新型街区，是宝鸡市党政领导机关所在地。东段有宝鸡火车站、体育场、工人文化宫、邮电大楼；西段有河滨影剧院、河滨公园、青少年宫、市艺术馆、宝鸡长途汽车站；中段有饭店、招待所、商场、银行的高楼大厦，鳞次栉比，是全市金融、商业、电讯、新闻中心。整个地区占地416公顷。

1958年，发展建设起来的清姜电子仪表工业区，占地面积840公顷，驻有部、省、市大中型工业企业17家。

1968年后，建设起来的姜谭路工业区，占地面积738公顷，驻有大中型工业企业5家。

1980年以后，在506公顷的桥南街道办事处辖境内发展的石坝河文化区，占地面积329.2公顷，驻有5所大专院校和宝鸡人民公园。

近年建设起来的经二路东段金陵新村，楼群林立，有住宅大楼70余座，占地面积62.8公顷。

第二节 街道建置

民国时，乡（镇）以下基层组织，实行保、甲制。解放后，废除保、甲制度，在街道先后设行政代表区、居民组。1952年，开展民主建政，在街道设置街公所。1955年改称居民委员会。1956年5月，改为街道办事处，后又称人民公社。1981年，恢复街道办事处名称。街道办事处是区政府派出机构，内设有办公室、街道企业、计划生育、精神文明建设、民政、司法、卫生、城建等职能部门。在居民中，设有若干居（家）委会。党的组织在街道设有中共街道委员会，还有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

1990年，本区辖金陵、经二路、清姜、桥南、姜谭5个街道办事处。

金陵街道办事处

因东临金陵河得名。位于经二路东段，是区委、区政府所在地。东自金陵河，西至汉中路，南临渭河，北至陇海铁路，面积2.23平方公里。辖9个居委会、29个家委会。1990年，有居民8379户，27903人。办事处驻机厂街。

解放初，该地区还是一片耕地，仅杨家庄、周家庄住有菜农。1952年，辖属汉中路街公所，1955年，改为机厂街办事处，1963年，改称金陵街道办事处。1966年9月，更名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1969年4月，成立东风路街道革委会，1971年4月，改为东风路人民公社革委会，1981年1月，更名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1985年11月，恢复今名。

办事处境内有大、小街巷19条，商业网点遍布，金陵新村有居民住宅楼70多幢。1990年，办事处所属工业产值194.51万元，商业销售额401.58万元，安装业总收入42.85万元，建筑业完成39.87万元（综合利润17.5万元），财政收入147万元。

本辖区有市、区属企业21家，中小学校6所，医院2处。有市工人文化宫、体育场、火车站广场、滨河游园等娱乐、憩息场所。

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位于经二路中段，处于市中心，是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机关所在地。东起汉中路，西至宝成铁路，南临渭河，北与金台区毗邻，面积1.93平方公里。辖11个居委会，20个家委会。1990年，有居民9361户，30388人，办事处驻新民路9号。

办事处是1956年由新民路、解放市场、民权路3个街公所合并组成，以

经二路街道命名。1958年12月，随渭滨区并入金台区。1960年7月，经二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金台人民公社经二路分社（政社合一）。1962年12月，渭滨区行政建置恢复后，随之复名。1966年9月，改名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1969年11月，成立红旗路街道革委会。1971年4月，改为红旗路公社革委会，1981年1月，改为红旗路街道办事处，1985年11月，恢复今名。

解放前，经二路地区是宝鸡县辖的渭滨镇（曾名河滩镇），是豫籍灾民聚居地，小商小贩居多。解放后，街道居民因陋就简，办起一些工业。1981年，有街道企业12个，从业人员590人，工业总产值突破百万元，商业销售额57万元。1990年，工业总产值198.76万元，商业销售额401.14万元，建筑安装总收入22.41万元，实现利润17.99万元，财政收入160万元。

其地有8条市内公共汽车和7条长途客运线路，纵横穿越；有宝鸡商场、宝鸡饭店等全市大型商业服务单位；有宝鸡电台、电视台及银行、保险等金融事业单位；有被誉为“市中之市”的宝鸡建国路集贸市场；有河滨公园、河滨影剧院、话剧团、豫剧团、少年宫、群众艺术馆、宝天铁路烈士纪念馆等。使该地区成为全市政治、经济、文化、金融、商贸活动中心。

清姜街道办事处

地处清姜路，东起峪泉村，西至姜城堡，南至观音山，北与桥南街道办事处接壤，面积8.44平方公里。辖3个居民委员会，15个家委会。1990年，辖境有居民12521户，43591人。办事处设清姜西一路。

1956年6月，清姜区成立后，该街居民隶属清姜区。1958年12月，清姜区并入金台区，1959年1月，设金台区清姜街道办事处。1960年4月，恢复清姜区建置，时称姜城区，政社合一，又称姜城人民公社。马路街为姜城公社下属的清姜分社，1961年1月，姜城公社建置撤销，其所辖的清姜、九龙泉等3个分社合并为姜城分社，归益门公社领导。1961年9月，又恢复清姜区建置，马路街设居民委员会。1971年2月，清姜区与渭滨区合并后，清姜地区成立反修路人民公社，1981年1月，反修路人民公社改称清姜街道办事处。

1987年，办事处有街道企业8家，从业人员428人，工业总产值50.2万元，商业销售额78.5万元，建筑安装收入90万元（综合利润7.9万元）。1990年，工业总产值109.5万元，商业销售额64万元，财政收入44.1万元。

清姜地区有部、省、市属企业17家，学校8所，医院7所，是宝鸡市电子工业区。1990年，市委、市政府授予街道办事处“拥军优属先进单位”，被

市政府授予“社区服务先进单位”。

姜谭路街道办事处

地处渭河南岸，东自清姜河，西接高家村乡，南至任家湾火车站，北依渭河，面积 7.38 平方公里。辖 3 个居委会，8 个家委会。1990 年，辖区有居民 5620 户，20486 人。办事处设姜谭路 3 号。

姜谭路东起清姜河，西至塔稍河，解放前为车马小道。1958 年，拓宽改建后，长 4100 米、宽 7 米，沥青路面。原干道在清姜河处与宝成铁路平交，过往车辆易阻。1985 年，筑立交桥和两处过水涵洞，引道长 149 米，桥宽 30 米，公路畅通。1990 年，又一次拓宽路面，宽 17 米，长 2515 米。

1969 年 10 月，设谭家路居民委员会，隶属清姜区。1971 年 2 月，清姜区与渭滨区合并后，设谭家路人民公社革委会，1981 年 1 月，改称姜谭路街道办事处。1990 年，办事处有企业 44 家，工业总产值 145.88 万元，商业销售额 350 万元，建筑安装总收入 60 万元，实现利税 70 万元。

解放前，姜谭地区多为田野、村庄。解放后，国家在此相继建成宝鸡石油钢管厂、宝鸡发电厂、宝鸡氮肥厂、宝鸡铁塔厂、秦川机床厂、宝鸡市中心医院、宝鸡卫生学校等 16 个单位，占地 590.75 公顷，是宝鸡市工业区之一。

桥南街道办事处

位于渭河胜利桥南，东起石咀头，西临清姜河，南沿川陕公路至灯泡厂，北至渭河，面积 5.06 平方公里。辖 4 个居委会，24 个家委会。1990 年，辖区有居民 7052 户，28064 人。办事处驻中滩路 9 号。中滩路于 1987 年拓宽改造，东起铁一局机械筑路处，西至清姜路北段，路长 625 米，宽 10 米。

桥南街道办事处成立于 1981 年 4 月，辖区原属清姜街道办事处。办事处有纸箱厂、石渣厂和商业网点 9 处，1987 年，企业发展到 15 家。1990 年，工业总产值 127 万元，商业销售额 93.39 万元，建筑安装总收入 21 万元，上缴税金 12.6 万元，财政收入 51 万元。

桥南地区有省、市、区属企业 19 家，有大专院校和中、小学校 7 所，部队医院 1 所，还有省军区、二炮、渭滨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宝鸡人民公园、宝鸡宾馆等企事业单位。

第三节 居民（家属）委员会

居民（家属）委员会（以下简称居委会、家委会），按居民居住分布情况设立，是群众性自治组织，受当地街道办事处领导。居（家）委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卫生、妇女等委员，办理本居（家）委会的公共事业。居（家）委会下设居民组。1990年，全区有居委会31个，家委会97个。

金陵街道办事处居（家）委会

居委会 有炭市街、机厂街、奎星楼、新华巷、步行街、河堤新村、新建路东段、经二路东段、金陵新村等9个居委会。

家委会 有市燃料公司、公交公司、渭滨医院、糖业烟酒公司、铁四局宝鸡留守处、市税务分局、市粮食局、电气化四段、建厂局技校、市纺织品公司、市建材公司、市卫生局、市政工程公司、石油机械厂、宝鸡卷烟厂、市乡镇企业公司、铁路东风、市二运司、市物资贸易中心、市经委、市农行、武警301库、市林业局、市新华书店、市政管理处、市教育局、市邮电局、金陵新村铁路、市税务局等29个家委会。

经二路街道办事处居（家）委会

居委会 有新民路、新民二路、解放市场、经一路、民权路、渭工路、南关、49号大院、红旗路、劝业市场、新建路等11个居委会。

家委会 有市一运司、市粮食局、市五金公司、市二建、省二建、九冶、市话剧团、市住宅公司、市自来水公司、市一建桥北、省七建、市人民银行、市保险公司、市木器厂、市粮油贸易中心、80310部队、渭滨税务局、市邮电局、省安装公司、市一建安装队等20个家委会。

清姜街道办事处居（家）委会

居委会 有马路街、益门、观音山等3个居委会。

家委会 有市益门粮库、宝鸡桥梁厂、87469部队、409医院、长岭机器厂、烽火无线电厂、宝成仪表厂、凌云无线电厂、建光机器厂、宝鸡仪表厂、武警四支队、兰空干休所、84909部队、84907部队、马头滩林场等15个家委会。

姜谭路街道办事处居（家）委会

居委会 有姜谭路东段、姜谭路西段、宝鸡南站等3个居委会。

家委会 有铁塔厂、宝鸡发电厂、市中心医院、卫校、钢管厂、氮肥厂、

秦川机床厂、市植物园等 8 个家委会。

桥南街道办事处居（家）委会

居委会 有桥南、石坝河、相家庄、公园路等 4 个居委会。

家委会 有省供销商业学校、师范学院、二炮干休所、省军区干休所、渭滨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宝鸡大学、无线电二厂、解放军 31 医院、市饮料啤酒厂、市一建、省安装一处、省建二公司桥南、车辆厂、医药玻璃厂、制药机械厂、市建行、灯泡厂、铁一局五处、84581 部队、铁五局一处、铁一局四处、铁三局六处、铁一局机械筑路处、人民公园等 24 个家委会。

马营镇居（家）委会

马营镇有马营街道居委会和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家委会各 1 个。

第四章 郊 区

第一节 乡 镇

1990 年底，全区农村有 3 乡 1 镇，即马营镇、石坝河、益门、高家村乡。均在渭河以南，秦岭脚下。

马营镇

地处本区东南郊，距区政府驻地 10 公里。相传唐初一付姓元帅，率军西征归来，在此休整，扎营牧马，故名马营。其镇为清乾隆五十年（1785）设，双日集。民国 22 年（1933）设联保，民国 28 年（1939），改为宝鸡县鸡峰乡。解放初，改设马营乡。1959 年，公社化后称马营管理区，隶属宝鸡市益门（大）人民公社。1961 年 9 月，改管理区为马营人民公社。1964 年 7 月，区划调整，马营人民公社划归宝鸡县管辖。1966 年，更名“七一”公社，1970 年复原名。1984 年 5 月，改称马营镇，1987 年 12 月，由宝鸡县划归本区。

其地北临渭河，南依秦岭，与太白县咀头镇接壤，东连宝鸡县八鱼乡，西临石坝河乡。南北长 21 公里，东西宽 8 公里。面积 172 平方公里。辖 22 个村民委员会和 1 个居委会、1 个家委会。1990 年，有 9085 户，37630 人。西宝公路（南线）穿越其境，市公共汽车及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班车穿梭往来，

交通便利。

全镇有耕地 35181 亩，农业以小麦、玉米为主，豆类、高粱次之。有苹果树 1298 亩，年产 20 余吨。范家沟、洙浴、鸡山、温泉等水库，总蓄水量 263.2 万立方。有渔业养殖水面 411 亩，年产鱼 52 吨。1990 年，粮食总产 12003 吨，农业总产值 1229 万元，企业（含工业、建筑、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总产值 5075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5230 万元，人均收入 754.5 元。

全镇有中、小学校 21 所，在校学生 3210 人。镇有地段医院，村村办有医疗站，商业供销网点遍布。驻有誉为“钛城”之称的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还有鸡峰山、燃灯寺自然人文景观。

石坝河乡

地处渭河南，东邻马营镇，西接益门乡，北临渭河，南连太白县靖口乡，面积 109.2 平方公里，人口 16491 人，辖 19 个村民委员会。

乡以驻地河流而名。《宝鸡县志》载，其河源出天台山，入渭河，五代时，农夫采石筑坝，故名石坝河。境内有石坝河、龙沙河、茵香河、瓦峪河。民国时，部分村归鸡峰乡。解放后，区划几经变迁。1956 年 3 月前，该地区属宝鸡县神农区所辖的李家槽、孙家庄等 4 个（小）乡，同年 3 月撤区并乡后，成立石坝河乡人民委员会，驻地党家村，后迁至康家崖。1958 年 9 月，石坝河乡与鸡峰乡合并，称卫星人民公社；1959 年改为益门（大）公社石坝河管理区；1961 年 9 月，更名石坝河人民公社；1964 年 3 月，划归宝鸡县管辖，曾先后改称李家河人民公社、“五一”人民公社、李家河人民公社革委会。1970 年 11 月，划归宝鸡市郊区革委会领导，12 月，改名石坝河人民公社。1971 年 12 月，郊区撤销后划归宝鸡市渭滨区革委会管辖，1984 年 5 月改社为乡。

全乡有耕地 27430 亩，林地 37861 亩，农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豆类、高粱次之。蔬菜面积 1602 亩，总产 2597 吨。还有药材、水果等。有养鱼水面 288 亩，年产 34 吨。乡办有机械修造、机砖、建筑、商业服务等企业。1990 年，粮食总产量 7243 吨，农业总产值 965 万元，企业总产值 2069 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 2176 万元，人均收入 674.4 元。

全乡有小学 15 所，学生 1522 人。还有石鼓山、天台山、尖山等胜迹。

益门乡

位于区南秦岭脚下，距区政府驻地 5 公里。东邻石坝河乡，西连高家村乡，南与凤县东河桥乡接壤，北与清姜街道办事处相邻。总面积 209 平方公里。宝成铁路、川陕公路穿越其境。清姜河水北泻入渭。有人口 20136 人，辖

18个村民委员会。乡驻地于家村。

乡以益门镇得名。民国时，其地大部属宝鸡县神农、云栈两乡。解放后设益门乡，隶属渭滨区。1950年10月，陈茹乡并入。1951年9月后，隶属宝鸡市第六区。1956年6月后，隶属宝鸡市清姜区。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改乡为益门人民公社。1959年初，益门（大）公社时，又改称益门管理区。1961年9月，改益门管理区为益门（小）公社。1964年8月，从益门公社划出一部分生产大队，增设太平庄公社，隶属宝鸡县。两社同住一院。“文革”初期，益门公社改称永红公社，太平庄公社改称红岭公社。1970年6月和8月，红岭和永红公社相继恢复原名。1970年11月，太平庄公社又并入益门公社，隶属宝鸡市郊区革委会。1971年12月，宝鸡市郊区革委会撤销后，划归本区管辖。1984年4月，改社为乡。1990年1月，河滨乡撤销后，将其陈家村、姜城堡村划归。

乡地处秦岭北麓，南高北低，沟壑遍布。有耕地19905亩，主要作物有小麦、玉米、豆类。蔬菜面积2964亩，总产11915吨。有养鱼水面85亩，年产11.2吨。1971年，始办乡村企业，1980年，乡村企业发展到20个。1985年，企业产值259.71万元。1990年，粮食总产4070吨，农业总产值944万元，企业总产值2391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3101万元，人均收入708.8元。

境内有省属马头滩林场，面积18万亩。有中、小学校15所，学生1440人。还有大散关、诸葛山、常羊山、九龙泉等名胜景观。

高家村乡

位于区西南，东邻益门乡，西接宝鸡县甘峪乡，南依秦岭，北临渭河。面积66平方公里。1990年，有人口18347人，辖21个村民委员会。乡驻地高家村。

民国时期，该乡部分村归宝鸡县云栈、佛岩乡。解放后为宝鸡县神农区所辖。1956年3月，撤区并乡时，高家村乡并入谭家村乡。后几经变迁。1958年，改称秦渭人民公社；1959年1月，改称益门（大）人民公社谭家村管理区；1961年9月，改称谭家村人民公社；1964年7月，从谭家村公社划出一部分生产大队，成立高家村人民公社，隶属宝鸡县；后改名兴无人民公社；1970年7月，恢复高家村公社名称；8月，该社划归宝鸡市。1970年11月，谭家村公社建置撤销时，部分大队划归高家村公社，部分划归四季青公社，隶属宝鸡市郊区革委会领导。1971年12月，郊区革委会撤销时，划归本区管辖。1984年4月，改社为乡。1990年1月，河滨乡撤销后，将其所辖的三合村、

谭家村、桑园铺、孔家庄4个村划入。

乡地处秦岭北麓，南高北低，多丘陵沟壑。共有耕地20837亩，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次有豆类、高粱。本乡川道地区为蔬菜种植基地，面积3829亩，年产蔬菜14676吨。水利条件较优越，可浇5000多亩。养鱼水面197亩，年产33.2吨。1990年，粮食总产量4781吨，农业总产值999万元，企业总产值2996万元，农村经济总收入3395万元，人均收入731元。

附：河滨乡概况

河滨乡原称四季青人民公社，成立于1970年11月，时辖15个蔬菜专业生产大队，3839户，17536口人。隶属宝鸡市金台区革委会管辖。1982年8月，划归本区。驻地南关路94号。

1970年11月，市革委会决定，撤销区境的谭家村人民公社，将其所辖的谭家村、孔家庄、三合村、桑园铺和益门公社所属的陈家村、姜城堡及金台区所辖的长青、南关、红光等15个蔬菜生产大队，组建宝鸡市四季青人民公社，专司蔬菜生产。1982年8月，区划调整，将原辖渭滨地区的红光、南关、姜城堡等8个大队，划归本区管辖，仍称四季青公社。1984年春，红光大队经上级批准，撤队转户，菜田全部被征，菜农转为城市居民。同年4月，机构改革，四季青公社改称河滨乡人民政府，各大队革委会也改称村民委员会。1985年11月，乡政府驻地由南关路迁至红旗路北段。1986年11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土地利用管理局发文，南关村委会建置撤销，1990年1月4日，渭滨区人民政府通知，南关村全部农转非。1990年1月15日，河滨乡人民政府建置撤销，其原辖的谭家村、孔家庄、三合村、桑园铺4个村划归高家村乡；陈家村、姜城堡2个村划归益门乡。

1989年，全乡辖7个村委会，2233户，8343口人，有耕地3914亩，其中，蔬菜面积3846亩，蔬菜总产达22007吨，菜农人均收入775元。

乡地处城近郊，所辖各村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水肥便利，发展蔬菜生产得天独厚。各村周围，工厂林立，科技力量密集，是乡、村工商企业发展难得的有利条件。1971年，始办社、队企业，到1989年，乡村企业由9个发展到88个，增长8.8倍，从业人数由94人增加到1708人，增长17.2倍。乡、村企业总收入由17.78万元上升到2370.71万元，增长132倍。给国家缴纳税金145.47万元，实现纯利润70.35万元。

第二节 村 落

区内村落，分布于渭河以南至秦岭北麓之间。1990年底，全区共有行政村（村民委员会）80个，村民小组380个。

马营镇辖村

旭光村 在镇南侧街道，曾名营东堡，以唐初位于马营之东建堡而得名。1956年改今名。

凉泉堡村 含凉泉堡、窑上2自然村。

凉泉村 因村东一小水泉而得名。含西村、南湾2自然村。

袁家坪村 含袁家坪、何家原2自然村。

廖家沟村 阳坡已为废村。

朴西村 又名西坝，以村在朴确堡之西得名。有三甲、西平2自然村。

朴东村 唐时系荒草滩，为牧军马之地，后名牧马村。1959年，以位于朴确堡之东而更今名，又名东巴庄、坡底下。

朴南村 又名南把。明初，以村筑堡，取名朴确堡。1959年，以位于朴东之南而更今名。含四沟自然村，杜家坪已成废村。

柘沟村 含柘沟、屈家沟、安家窑、上河、白土坡、王家湾6自然村。

郭家崖村 明末以郭姓居崖下而得名。自然村下小左，明末以左姓居郭家崖之下得名。

温泉村 又名温水沟，自西汉时起以村有温水泉得名，鲁家原边已成废村。

东星村 自然村有东庄、西庄、吴家崖。

永清堡村 又名**霁霁**，地处清水河畔，古时有城堡。含戚家崖。韩家窑已成废村。

沙河沟村 清末，以沟内溪水沙石较多故名。含齐家沟自然村。

洙浴村 含洙浴村、磨子河、涝池原3自然村。

燃灯寺村 西周时建有燃灯寺，村以寺取名。含东岭背后、何家沟、堡子、雨沟（废村）、高家山（废村）等自然村。

下沟村 清初，以地处山沟尾得名。含王家庄、新村（废村）自然村。

明星村 明初，因位于马营镇西而名营西村，1951年，更名营三村，1954年改今名。叶家崖已成废村。

郭家村 明初，以郭姓取名。含大原上、滩上、寇家崖 3 自然村。

姚家岭村 元初，以姓取名。含栗子凹、火石洞（明末，此处有一石洞，其石可击打取火，故名）、河底、毛家沟等自然村。废村有：桦川、上河里、东家台、桑树湾、黑沟。

黄家山村 有黄家山、窑窝 2 自然村。

杨家山村 有杨家山、代家弯、冻坡、椿弯 4 自然村。

石坝河乡辖村

石坝河村 含石坝河、罗家崖、邓家庄 3 自然村。

庙沟村 含庙沟堡、刘家山、庙沟庄、支沟、黄旦寺 5 自然村。郑家山原住户迁刘家山，已成废村。

张家沟村 含张家沟、沙家坪、新庄原、周公殿 4 自然村。刘家原已成废村。

沙家湾村 含沙家湾、沙家坪、李家窑、王家崖、疙瘩下、支家河、皱北面 7 自然村。

马鞍山村 含张家窑、山岔河、朱家庄、陈梁坡 4 自然村。

石咀头村 含石咀头、上崖、新庄、堡子（又名石鼻城，秦石鼓于此发现）4 自然村。

陈家堡村 含丁家堡、陈家堡、翟家庄 3 自然村。

相家庄村 含八家庄、相家庄 2 自然村。

甘何坡村 含甘家坡、何家坡、李家庄、文家湾、董家河 5 自然村。

孙家庄村 含郝家湾、孔家庄、韩家坪、陈家滩、庞家庄 5 自然村。

窑院村 含周家村、厥坪、徐家村、窑院、沙咀 5 自然村。

王家河村 含王家河、乔家河、李家河、杨家山 4 自然村。

李家槽村 含李家槽、支家堡、柏树坡、巨家河、澄槽湾 5 自然村。

高家河村 含高家河、张家牙壑、王家塬、串家岭 4 自然村。

刘家村 含刘家村、灵山寺（以灵山寺庙得名）2 自然村。

甘沟村 含甘沟、页沟 2 自然村。

范家庄村 含范家庄、韩家庄 2 自然村。

赵家庄村 含赵家庄、赵家窑 2 自然村。

党家村 含党家村、赵家场、泉庄、大堡子、小堡子 5 自然村。

益门乡辖村

益门堡村 含益门镇、益门堡、西山 3 自然村。今之西山，距乡政府 3 公

里，即昔日益门之地。元末，李思齐筑城为镇，以备蜀军。明弘治六年（1493），宝鸡县令许庄，重修城堡，题“益门雄镇”石额，今仍存村。清末，古城堡居民渐徙山下（即今益门镇），今仅留16户，73人。

邵家山村 含孙家沟、邵家山、崔家庄、杨家岭、刘家台、页沟梁、郭家牙壑、水渠下、包家岭、吕家阴湾10自然村。

冯家原村 含冯家原、北头、杨家庄、张家山、皇禄原、马家庄、刘家河湾、刘家庄8自然村。

夏牙壑村 含夏研壑、朱家河湾、孔家渠、刘家沟、西河、赵家底下、杨家庄、王家湾、高家湾9自然村。

竹园沟村 含黄峪沟台、颀家庄、杨家山、东槽、拐弯、沈家门前、牛家庄、张家湾、刘家岭、竹园沟门、李家河11自然村。

安沟村 含马莲场、殿咀底下、皂树沟、李家台上、石家旮旯6自然村。

太平庄村 含太平庄、桑园、何家沟门、麻地沟、泥沟湾5自然村。

峪泉村 含瓦峪寺、瓦峪寺堡、九龙泉3自然村。

观音山村 含观音堂、麻柳树滩2自然村。青石崖已成废村，村民迁观音堂。

茹家庄村 含茹家庄、宁家坡、南庄、北庄、蒙峪河5自然村。

陈家村 含陈家村、于家村2自然村。

姜城堡村 又名红崖，清康熙时更名古城堡，《重修九龙泉碑记》载，清乾隆时以“姜氏城”、“古城堡”合而得名。

任家湾村 含任家湾、李家堡、沙鼻梁、李家沟、南原、杜家崖6自然村。

大湾铺村 因位于清姜河拐弯处而得名。含大湾铺、沙坡、胡家湾、大湾铺台上、大沟5自然村。

蒙峪沟村 含高家庄、陈家半坡、茹家堡3自然村。

刘家槽村 含刘家槽、白家牙壑、底下滩、场牙壑4自然村。

二里关村 距乡政府十三公里处，河西岸。《元史·郑鼎传》载：“中统初，鼎从伐蜀攻二里散关”，“以居高岭上，长亘二里。”故名。村有石街一段，村南保留古栈道50米。1981年8月洪水，街道毁，村民迁。含二里关，偏桥2自然村。

杨家湾村 含杨家湾、仰潭2自然村。

高家村乡辖村

高家村 含高家村、牛家河滩 2 自然村。

解家滩村 含解家滩、杨家山、李家山、何家山、张家那、林家坪、郑家湾、唐家山庄、白土窑、大王岭、东沟河、栗树下、芋家山、底下鼻梁、王鼻梁、牙壑 16 自然村。揭板沟、圆鼻梁已成废村。

水泉路村 含水泉路、安家梁、李家坪、东沟岭、攒提沟、高家湾、碌碡鼻梁、郭家山、李家湾、李家沟、马鼻梁、王家窑、灌岭子上、辛家窑、堡子山、小竹园、殿湾 17 自然村。

塔明村 含石家磨、打柴沟、磨镰石岭、狐走岭、赵家湾、南山茂、沙沟岭、沙沟滩、黑昏晃（即指偏僻的地方）、吴家山、那下门、秋树牙壑、白家山、黄家场、朱家牙壑 15 自然村。

寺沟岭村 含段家岭、周家湾、焦家湾、北湾、强家沟、方家窑、李家湾、范家台、山那下、山顶里 10 自然村。

刘家山村 含司家沟、韩家坪、黑山湾、杨家山、刘家山、马家山、赵家山、椿树岭、田家山、挡家沟、竹园 11 个自然村。

凉水泉村 含石墙沟门、康家梁、周家山、康家沟、桐树岭、凉水泉、叶家梁、黄家鼻梁、张家湾、白滩沟 10 自然村。

苟家岭村 含苟家岭、太寅堡子、南坪、堡子沟、河滩里、小寺里 6 自然村。

巨家村 含姚家什子、巨家村、罗家新村 3 自然村。

太寅村 含谢家塄、北崖、北坪、崖底下、大寺里（以原龙泉大寺得名）5 自然村。

塄湾村 含杨家塄湾、高山、高原 3 自然村。

王家山村 含王家山、青山河、李家那 3 自然村。

符家村 清康熙时，符姓居此，故名。

庙坡村 含庙坡、庙坡山 2 自然村。

赵家崖村 含赵家崖、山洞上、郭家崖 3 自然村。

崖子村

孔家庄村 含拐道里（亦称李家场）、董家村 2 自然村。

谭家村 据《重修关帝庙碑记》载，金大定年间，以姓取名，含双峰沟、永安堡、窑庄（亦名大白杨树村底下）3 自然村。

塔稍村 含晏家、塔稍街、石家台、巨家窑 4 自然村。

三合村 以庞家村、石家营、两渠3村之合而取名。含穆家沟共4自然村。（石家营，清康熙年间，吴三桂举兵叛清，所领十大营驻扎此地。故取“十大营”谐音而名）。

桑园铺村 又名三家铺，南宋初，当地是桑园，又为通蜀驿道之铺递，故名。含桑园铺、杨家场、史家庄3自然村。

附：村落变迁

南关村

南关村以地处原宝鸡县城南关而名。其南临渭河，昔日去四川的渭河渡在此。《宝鸡县志·地理》载：“渭河渡，在南关外，为蜀汉要道，夏备船只，冬架桥梁”（指现在老桥）。今地处经二路西段南关路，村辖5个村民组，一、二组村民为本籍，余为抗日战争中流落的鲁、豫籍灾民，在渭河岸以垦滩务瓜种菜糊口，逐渐形成老桥北端西侧的西菜地村、老桥北的骡马市村和渭南岸的中滩村。1955年调查统计，南关农户50户，共208人，耕地124.41亩；西菜地33户，105人，耕地243.43亩；骡马市15户，65人，耕地66.3亩；中滩33户，103人，耕地219亩。1956年，成立以王升荣为主任的南关蔬菜生产合作社。1958年，改称南关大队。1959年，随区划调整划归县功公社长寿管理区。1960年4月，划归金台公社。后几经变迁。至1982年随当时四季青公社复归本区。1954年后，随着经二路大街西伸和城区建设的不断发展，耕地日渐减少。1959年南关路拓宽后，周围耕地相继被河滨公园、河滨影剧院、宝鸡长途汽车站、东方饭店、糖业烟酒公司、省建二公司等企事业单位征用。1990年初，南关村民全部转为城市户口，归经二路街道办事处南关居委会管理。

红光村

红光村原地处经二路东端，东至金陵河，南临渭河。1956年，建立高级蔬菜生产合作社时取名。时有杨家庄、周家庄2个自然村、5个村民组，杨家庄2个组，周家庄2个组，北崖、石窑坡1个组。周、杨两庄村民原是1934年初修建火车站时，从崖上搬入河滩的。其村民三分之二是因战乱、饥荒从外省流落此地的灾民。他们初在河滩开荒，务瓜种菜，逐渐形成菜农居住区。据1955年统计，杨家庄61户，240人，耕地413亩；周家庄96户，374人，耕地405亩。1955年10月，成立杨家庄蔬菜生产合作社，翌年成立红光高级蔬菜生产合作社。1959年，划归长寿管理区，时称生产大队。在此处有耕地的北崖、石窑坡十几户农户，也同时划归长寿管理区，称红光大队第5生产

队。后区划几经变动，1982年，红光大队随当时四季青公社复归本区。随着城市建设的急剧发展，红光村耕地不断被征，周家庄成为宝鸡新火车站广场；杨家庄已逐步变成为城市商业区和居民区（今体育路、步行街、金陵新村）。1984年4月，红光村村民全部转为城市户口，归金陵街道办事处步行街居民委员会管理。

罗家村

罗家村原地在渭河南谭家村以东，有村民50余户，160余人，耕地200余亩，辖4个生产队，即杨家场（1队）、罗家村（2、3队）、史家庄（4队）。1958年，建设宝鸡石油钢管厂时，其村大部村民搬迁巨家村，称罗家新村（现为巨家村第一村民组），余者迁入峪泉村和三合村。后在建设宝鸡发电厂及其扩建时，农户两次迁移。未迁者现为桑园铺村第5村民组。

杨家庄

杨家庄原属石坝河乡相家庄村第一村民组，有村民70户，298人，耕地342亩。近年，在城区建设中，耕地急剧减少。1986年10月，村民全部转为城市居民，归桥南街道办事处相家庄居民委员会管理。

第二篇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貌

本区南部为秦岭山区，北部为渭河阶地，中部为低山残原坡地，南高北低。渭河在区境内与清水河交界处为最低点，海拔 561 米；秦岭主脊的主要山峰之一的玉皇山的北次峰为最高点，海拔 2774 米，相对高差为 2213 米。

秦岭山脉由甘肃延伸入陕境，其主要特征是山脉东西走向，形似屋脊长梁，山脊起伏多变。北侧山梁南北走向。各山梁之间，有与山梁走向一致，属渭河一级支流 11 条。河流短促，流向大致平行，多以直角或接近直角与渭河相会。山区河道窄狭，俗称“沟”。沟壑纵横，山陡沟深，唯渭河两岸较宽平，是区境地势特点。

辖区地貌，按其形态及成因可分为三种类型。

河谷阶地

河漫滩：沿渭河两岸对称分布，分高、低漫滩。低漫滩高出河床 0.5—1.5 米。北岸高漫滩宽，南岸高漫滩窄，一般高出河床 1.5—2.5 米。由高低漫滩形成的河漫滩，西高东低，比降为 2.2‰。

一级阶地：沿渭河两岸宽谷地段，断续分布，阶面由西向东扩宽，宽度为 0.3—2.2 公里，地面呈缓坡微向河床倾斜（2°—3°），高出渭河常水位 2—

10米。清姜河阶地分布于河东岸，比降为8‰。

二级阶地：分布在渭河两岸，高出渭河常水位10—25米，阶面窄狭，一般宽0.2—0.6公里。阶地前缘与一级阶地相连，后缘与残原分界。

丘陵区

主要分布在渭河以南，海拔650—850米之间。秦岭北坡山前，因受长期的流水切割，原为阶地的地面，现成为丘状。沟谷密度大，且切入基岩。沟壑不断发展，坡面崩塌，滑坡现象时有发生。主要台原有黄家山、燃灯寺、李家槽、冯家原。

土石山区

主要分布在海拔850—2774米之间的秦岭深山及浅山坡地。层峦叠嶂，群峰起伏，基岩裸露，大部为天然森林。主要山峰有玉皇山、大王山、小大王山、乔麦山、天台山、鸡峰山、将台山、南峡岭、偏子岭、宋家山。

第二章 地 质

本区地处祁吕弧形褶皱带，有两种不同的地质构成单元，北部为渭河断陷盆地，南部为秦岭地轴，构造形迹发育。

境内地层分布属昆仑秦岭区的秦岭分区，主要为第四系、第三系和下古生界变质岩系。

下古生界下宽平组 (PZ₁K₁)

出露于塔稍河至谭家村一带，埋藏在清姜河110米以下。岩性以黑云母石英片岩、绢云母绿泥石片岩为主，间夹片麻岩薄层；表层风化破碎，内部构造裂隙发育，多被细小石英脉填充或穿插。在任家湾之南有燕山期酸性—中性的中粘花岗岩侵入，使片岩破碎、褶皱，以逆冲断层与老第三系砾石岩相连。

老第三系 (E)

主要分布在川道区，出露于高家村堡子地区；其余皆埋藏地下，被坝河组覆盖。因受构造断裂和渭河侵蚀作用，使岩层顶面埋藏，标高由西向东，由沿河两侧向渭河呈梯形降落，构成地垫式断陷盆地；西起巨家村，东至石咀头，相距10公里，高差561米，按岩性特征分上下两部。上部为粗砂砾岩，

下部为间夹砂质泥岩和粉细砂岩的砾岩。

新第三系 (N)

上下新统霸河组 (N_2^1): 霸河组地层多被第四系覆盖, 构成多级阶层基座, 沉积厚度西部 20 米, 东部最高达 552.3 米。其分布规律, 严格受渭河地垫西端的断陷盆地控制。

上上新统蓝田组 (N_2^2): 分布在渭河南侧沟谷中, 厚度为 40 米。岩性主要是红色粘土含钙质结核。

第四系 (Q)

渭河地垫是一个自中生代以来长期下降的断陷盆地。区境内地垫地区分布着地质年代最新时期的第四系沉积物, 包括下更新统、中更新统、上更新统和全更新统。

下更新统 (Q_1): 分布于丘陵沟壑区的北部, 与“午城黄土”相当, 颜色棕黄, 由亚粘土组成, 质地致密稍硬, 含大量钙质结核。

中更新统 (Q_2): 分在于三、四级河流阶地及丘陵沟壑区的北部。分上、中、下三部, 每一部分上下两层沉积, 上为风积黄土堆积, 下为冲积的砂砾卵石层。

上更新统 (Q_3): 包括冲积、洪积、滑坡堆积、风积等 4 种成因。其类型按其分布有 2: ①分布渭河二级阶地部位, 由亚粘土、砂砾、卵石组成, 厚 10—15 米, 其成因主要是冲积; ②分布高阶地边缘, 由黄土状亚粘土土壤、砂卵石组成, 系因滑坡堆积。

全新统 (Q_4): 有冲积、洪积、滑坡堆积 3 种成因类型。分布有 2: ①于河流高漫滩及一级阶地部位, 由亚粘土、砂及沙卵石组成, 其成因属冲积。②于大小沟口, 呈扇形覆盖在漫滩一级阶地之上, 砂、砾、卵石呈透镜体状, 夹于亚粘土或亚砂土之中, 岩性松散, 含泥甚高, 厚度 5—10 米, 其成因属洪积。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河 流

渭河流经本区，一级支流有 11 条，均源于秦岭北麓。

渭 河

从宝鸡峡入区境，经马营镇的清水河汇合处出境，长约 25 公里。据 1935—1937 年和 1944—1964 年林家村水文站记载，多年区境平均径流量 25.6 亿立方米，但在各年内分配不均，差异较大。据记载，1933 年，最大洪峰量曾达 6550 秒立方米（同期，黄河在河南陕县最大洪水量为 22000 秒立方米），1954 年洪峰流量 5030 秒立方米。汛期径流量占全年径流总量的 57.5%，枯水期平均径流量为 5.02 秒立方米。1972 年，枯水期径流量仅 3.7 秒立方米。常流量为 30—50 秒立方米，年平均径流量为 81.4 秒立方米。

渭河含沙量较大。据测，断面最大含沙量为每立方米 831 公斤，年平均含沙量为每立方米 65.2 公斤，年平均输沙量 1.7 亿吨，汛期输沙量约占全年输沙量的 95%。

为治理渭河，防止洪涝灾害，1964—1985 年，对区内渭河地段堤岸，石砌护坡，并加宽加固了堤岸。自 1954 年洪灾后，在多次洪涝中，渭河堤坝安然无恙。

太寅河

流经解家滩、刘家山、赵家崖、苟家岭、太寅等村，注入宝鸡峡坝址东 300 米处。河长 13.5 公里，平均比降 27.3‰。流域面积 39.6 平方公里，其中 34.2 平方公里在本区。平均年径流量为 1265.4 万立方米。

塔稍河

流经塔明、凉水泉、寺沟岭、王家山、塔稍、巨家村等 6 村，长 11.2 公里，平均比降 33.4‰，流域面积为 24.4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为 927.2 万立方米。

清姜河

流经观音山、二里关、杨家湾、太平庄、大湾铺、益门堡、任家湾、陈家村、姜城堡 9 个村庄，长 43 公里，平均比降 31.8‰，流域面积为 234.4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5704.8 万立方米。含泥沙量为每立方米 0.71 公斤，故属清水区。

瓦峪河

流经夏牙壑、冯家原、甘何坡、马鞍山、峪泉等 5 村，长 9.6 公里，平均比降 46.1‰，流域面积 12.2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475.8 万立方米。此河原直接注入渭河，1975 年修建人民公园，使其改道汇入石坝河。

石坝河

流经陈家滩、孙家庄、范家庄、王家河、石坝河、相家庄等 6 村，长 16.3 公里，平均比降 51.6‰，流域面积 20.9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919.6 万立方米。

高家河

流经高家河、窑院、刘家村、党家村，长 10.5 公里，平均比降 51.8‰，流域面积 11.7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456.3 万立方米。

巨家河

流经陈家堡、李家槽、张家沟入渭河，长 7.6 公里，平均比降 39.3‰，流域面积 8.1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259.2 万立方米。

茵香河

流经庙沟、柘沟、沙家湾、张家沟、石咀头、郭家崖等 6 村，长 20.6 公里，平均比降 55.8‰，流域面积 33.9 平方公里，平均年径流量 1491.6 万立方米。

西沙河

流经燃灯寺、洙峪、下沟、东星、明星 5 村，长 9.57 公里，平均比降 45.2‰，流域面积 6.8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204 万立方米。

东沙河

流经燃灯寺、沙河沟、朴东、旭光等 4 村，长 10.11 公里，平均比降 48.1‰，流域面积 6.1 平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183 万立方米。

清水河

流经宝鸡县的八鱼及区境内的姚家岭、清晏堡、温泉、高崖、郭家村、永清、旭光等村，主流长 28.44 公里，平均比降 35.2‰，全流域面积 162.5 平

方公里，年平均径流量 8775 万立方米。

金陵河

源于陇县的八渡乡赵家山南，经宝鸡县县功镇、金台区入区，注入渭河，全长 55 公里，比降 7.4‰，区内长约 2 公里，是渭滨、金台两区的一条界河。

第二节 地下水

区境地下水资源总量为 16.79 万立方米/日，可供采用的为 16.2 万立方米/日。

潜水

按含水层地质年代的埋藏分布条件，分 3 个含水岩组。

第四系全新统冲积砂砾卵石层含水岩组：主要分布渭河、清姜河河漫滩和一级阶地等部位。可分中等富水区和弱富水区。①中等富水区：分布渭河以北，铁路线以南的经二路等地区 and 渭河以南的马营、石坝河地区的高低漫滩部位，水位埋深 3—8 米，含水层厚度 3—5 米，涌水量 20—50 吨/时。②弱富水区：分布石坝河地区的一级阶地，清姜河至太寅河地区的高、低漫滩和一级阶地等部位，水位埋深 3—6 米，局部达 25 米，含水层厚度 2—6 米，涌水量为 2—20 吨/小时。

第四系中上更新统冲积砂砾卵石岩组：主要分在由渭河以南二级和二级以上的阶地地区，水位埋深 30—100 米，含水层厚度 10—15 米。因含水层被河谷切割，多呈疏干状态，仅局部地区呈泉水渗出，为极弱富水区，涌水量小于 2 吨/日。

第四系中下更新统：主要分布黄土丘陵区，含水层厚度 2.4—55 米。

承压水

承压水第一含水层，埋藏较深，水质大都较好，按富水性程度可划分为 4 个富水区。

强富水区：分布在塔稍河至胜利桥南及渭河北低漫滩地区。含水层厚度 25—74 米，埋深 23—120 米。

富水区：分布在渭河南岸的塔稍河至永清堡，和渭河北的陇海铁路线以南高漫滩地区。含水层厚度 32—75 米，埋深 39—148 米。

中等富水区：分布在渭河南的塔稍河以西低漫滩和瓦峪河、茵香河等地区一级阶地。含水层厚度 36.10 米，埋深 30—112.8 米。

弱富水区：分布在姜城堡以南阶地和桑园铺南北一级阶地部位。含水层仅有 8.5 米—45 米，埋深 51—95 米。

第三节 水 质

区境内地表水水质，解放初，大部分符合标准，主要含重碳酸盐和碳酸盐，其次含硫酸盐和氯化物。1965 年后，水质污染日益严重。主要污染源为市区生活污水和工厂排放的废水、废液、废渣。工业集中地和市区污染尤为严重，以姜谭路和市体育场附近更为突出。这些地区的工矿企业排放的废水，主要含有氟、汞、三氮、氰、酚、铅、砷等有害、有毒物质（或元素）。据调查，全区每年废水和污水排放量达 3358 万立方米，其中，宝鸡氮肥厂排放的废水中，氨的最高含量达每升 228 毫克，超过标准数百倍。该厂附近井水一度几乎成了“氨水”。电厂的烟、氮肥厂的水，为谭家地区的严重公害。该地区井水氰化物含量达 0.23 毫克，超饮水标准 20 倍，汞含量 0.003 毫克，超标准 2 倍。经二路地区及马营大部分地区是高氟区，水质较差。市体育场附近硝酸根含量高达每升 340 毫克。

主要河流污染物（或元素）含量

单位：毫克/升

河流及其地区	年 份	BoD ₅ <3—4	铬 0.05	酚 0.01	氰 0.05	氨氮 0.05	硝基氮 10.00
渭 河 (渭河桥)	1981	—	0.064	0.012	0	1.02	—
	1982	—	0.004	0.055	0.012	—	—
	1983	1.4	0.03	0.013	0.145	0.40	1.49
	1984	7.1	0.18	0.022	0.01	7.0	6.4
石坝河	1981	—	—	—	—	—	—
	1982	—	0.020	0.059	0.002	—	—
	1983	5.6	0.018	0.01	0.014	0.43	1.5
	1984	20.0	0.044	0.001	0.005	5.1	14.5

备注：表头数为国家规定标准

第四节 名 泉

九龙泉

泉在姜城堡东，峪泉村崖下。《宝鸡县志》载：“泉出九穴，其水清冽。今泉在姜氏城东，相传炎帝始生，浴此。有浴圣九龙泉碑，邑令许起凤祷雨有应，记事勒石。”现碑已破，存祠内。

吾 泉

泉在观音堂村玉女祠旁，泉水清澈，味甘美。《宝鸡县志》载，吾泉在观音堂玉女祠旁。民间有此泉系观音菩萨饮用之水的传说。

第四章 气 候

本区域内气候，属大陆性半湿润、暖温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冷热干湿分明，无霜期年平均 213 天，光照时数全年为 1925.2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12.9℃，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679.1 毫米，适宜于农业生产。由于秦岭山脉东西走向及高度的变化，区境内南北气候差异较大。北部川道地区年平均气温达 13℃左右。南部山区，海拔 2300 米以上地区，年平均气温 5℃；海拔 600 米的城区，年平均降水量为 692.5 毫米；海拔 2200 米以上的山区，年平均降水量高达 1000 毫米。

第一节 日 照

日照时数

据 1955—1980 年统计，本区平均日照时数为 1925.2 小时，其中，各月份分布如表：

月 份	1	2	3	4	5	6	
日照时数	147.2	130.8	135.9	161.8	189.3	209.3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日照时数	204.2	199.6	129.8	140.9	133.7	142.7	1925.2

1966年,日照时数最多,为2215.2小时,超过多年平均数290小时;1975年,日照时数最少,为1463.9小时,较多年平均数少461.3小时。

太阳辐射

据1955—1980年资料统计,市区各月及全年太阳总辐射量如表:

单位:千卡/cm²

月 份	1	2	3	4	5	6	
平均辐射总量	6.01	6.57	8.37	9.67	12.38	13.44	
月 份	7	8	9	10	11	12	全 年
平均辐射总量	12.70	11.36	7.98	7.15	5.93	5.67	107.16

多年平均总辐射量为107.16千卡/平方厘米,但各年差异较大。1965年,辐射总量达115.3千卡/平方厘米,超出多年平均总辐射量8.1千卡/平方厘米,而1975年,辐射总量只93.3千卡/平方厘米,比多年平均值少13.9千卡/平方厘米。

第二节 气 温

温 度

市区多年平均气温为12.9℃,7月份气温最高,为25.5℃,1月气温最低,为-0.8℃,年较差为26.3℃。极端最高气温为41.6℃,极端最低气温为-16.7℃。初霜日多出现在10月31日,终霜日在3月30日,年无霜期为213天。霜期长短,年际之间差异很大。1959—1960年,霜期长达179天,而1976—1977年,霜期只有98天。气温的空间分布由北向南递减。

积 温

据1955—1980年统计,与农作物生长有关各级界温的积温和持续天数分别为,≥0℃的时期,全年有310天,积温为4763℃;≥10℃的时期,全年有204天,积温4112.3℃;≥20℃的时期全年有91天,积温2247.3℃。积温和空间分布,亦由北向南递减。

第三节 地 温

境内年平均地温为 14.9℃。1 月最低，为 -0.1℃；7 月最高，为 28.9℃。极端最低温度为 -24.6℃（1955 年 1 月 1 日），极端最高温度达到了 70℃（1966 年 7 月 3 日）。一般情况是地温随地层厚度不同而有区别，然在区境内却差别不大，从 5 厘米到 20 厘米深处，年平均地温 14.4℃—14.5℃。

市区冻土，初日，平均出现在 12 月 29 日，最早在 11 月 28 日，解冻日，平均在 2 月 15 日，最迟到 3 月 9 日。冬季冻土日数平均为 37 天。冻土深度 ≥10 厘米的初日，平均在 12 月 28 日，终日，平均在 1 月 10 日。最大冻土深度（川原区）为 29 厘米，近 90% 的年份，最大冻土深度在 10 厘米到 20 厘米之间。

第四节 降 水

本区地处东亚季风区，自然降水有明显的季节性，形成干湿季节分明，时空分布不均。据市气象台 1955—1980 年记载，城区年平均降水量 679.1 毫米，最多是 1968 年，872.2 毫米，最少是 1977 年，431.5 毫米。

区境内站、台 1955—1980 年降水量统计表

单位：毫米

代表站 年别	林家村 水文站	宝鸡市 气象台	益门镇 水文站	范家庄 雨量站	观音堂 雨量站
1955	729.9	645.9	(706.6)	(704.0)	(961.0)
1956	909.5	793.1	928.9	(864.5)	(1263.3)
1957	628.8	589.8	715.6	(642.9)	(973.2)
1958	951.1	847.3	956.7	(923.6)	(1301.1)
1959	607.3	664.2	723.2	699.9	(983.6)
1960	(535.0)	514.4	5774.3	560.0	(781)
1961	836.3	786.9	925.7	865.7	(1259.0)
1962	720.8	683.9	(748.2)	787.6	(1017.6)
1963	822.8	775.5	(848.4)	829.4	(1153.8)
1964	956.3	817.6	(894.5)	944.5	(1216.5)
1965	615.4	606.1	676.2	697.1	(919.6)
1966	646.6	658.5	746.1	714.3	(1014.7)
1967	645.7	701.7	754.7	727.2	(1026.4)

续表

年别 \ 代表站	林家村水文站	宝鸡市气象台	益门镇水文站	范家庄雨量站	观音堂雨量站
1968	859.3	872.2	889.0	887.4	1259.3
1969	471.8	456.2	503.4	543.8	804.6
1970	716.0	685.1	704.6	751.9	(1017.2)
1971	613.1	592.2	578.1	609.8	(693.3)
1972	599.6	591.4	620.3	606.4	(830.7)
1973	657.3	605.7	647.9	653.7	(907.0)
1974	677.2	660.9	740.7	732.1	1040.3
1975	969.4	648.6	1026.0	1010.6	1439.3
1976	701.5	712.2	821.1	782.0	1037.4
1977	437.5	431.5	544.7	488.0	646.4
1978	696.5	708.9	862.9	841.8	1258.6
1979	518.8	489.4	555.6	544.6	782.1
1980	793.7	816.7	851.4	883.6	1139.3
年平均	705.2	679.1	745.9	741.8	1028.0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当年资料不全的统计。

降水分布

据上表 5 个气象台站记录，1955—1980 年，本区降水时空分布如下：

时间分布。春季降水 150.5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2%；夏季降水 289.5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43%；秋季降水 219.8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32%；冬季降水 19.4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3%。各月降水量及降水天数如下表：

单位：毫米、天

月份 \ 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	6.0	9.0	26.5	59.1	64.9	67.4	121.3	100.8	123.1	70.1	26.6	4.4	679.1
降水天数	4	6	8	9.8	10.8	10.3	12.5	10.8	13.3	10.6	6.7	3.2	106
最多降水天数	10	15	13	16	17	21	18	22	23	23	17	12	152
最少降水天数	0	0	2	5	6	4	7	5	5	2	1	0	78

注：①降水天数，以日降水量达到或超过 0.1 毫米 ($\geq 0.1\text{mm}$) 即计算为一日。

②最多、最少降水天数是 1955—1980 年中，各月出现的天数。

③年最多、最少降水天数是以 1964、1979 年降水最多和最少年份记载。

地区分布

川原地区偏少，年降水 670—745 毫米，山区偏多，年降水高达 1000 毫米以上，一般是随海拔高度上升，降水呈递增趋势。

降水强度

年平均降水强度为 6.41 毫米/日，最大为 8.39 毫米/日（1968 年），最小为 4.74 毫米/日（1977 年）。四季降水强度，冬季最小，为 1.38—1.5 毫米/日，秋季最大，为 9.26—9.70 毫米/日。极端降水强度：1956 年夏季 3 个月降水总量 627.1 毫米；1976 年 8 月为月最大降水 296.7 毫米；一日最大降水量是：1980 年 8 月 23 日，为日最大降水量达 169.7 毫米，小时最大降水量为 28.3 毫米。

第五节 灾害性天气

据 1955—1980 年连续 26 年统计，区内出现干旱、连阴雨、暴雨、大风、冰雹、霜冻、干热风等灾害性天气 474 次（天）。各种灾害出现的时期及次数如表：

单位：次或天

月 灾害 类别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干 旱		19			17			23			19			78
连阴雨				1	8	15	9	17	10	21	19	7		107
暴 雨							6	7	7	4				24
大 风				2	7	5	17	13	11	3				58
冰 雹					3	1	5		1					10
霜 冻				56	28									84
干热风						20	93							113

旱 灾

小 旱：早期 30—49 天，期内降水少于历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 40% 以上。26 年间，在 78 次旱灾中，有 39 次小旱。

中 旱：早期 50—99 天，期内降水少于历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 40—50%。26 年间，在 78 次干旱中有 25 次。

大旱：早期在 100 天以上，期内降水量少于历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 60% 以上。26 年间的 78 次干旱中有 14 次。具体情况如表：

百日以上的干旱情况表

旱情	数量 年份	项目 起止月日	天 数	期内降水量 (毫米)	1955—1980 年 同期平均降 水量 (毫米)	少于同期 降水量 (%)	
大	1956	9.1—12.13	122	49.4	226.1	79	
	1957—1958	7.26—1.1	168	120.2	234.3	64	
	1959—1960	11.11—3.12	122	9.7	42.4	77	
	1962	2.27—7.10	135	112.2	282.0	60	
	1962—1963	11.26—3.5	100	3.9	26.9	86	
	1966—1967	10.11—2.4	117	24.0	77.4	69	
	1969	5.1—9.20	143	167.5	450.6	63	
	1969—1970	11.17—3.10	114	13.5	36.2	63	
	旱	1973	5.11—8.28	111	101.2	324.5	69
		1974	5.22—8.31	103	96.4	311.0	69
1975		1.1—4.14	104	24.0	59.8	60	
1978—1979		10.27—2.20	117	15.9	53.9	71	
1979—1980		10.1—3.1	153	27.1	122.9	78	
1980		4.1—7.23	114	93.0	293.8	68	
中	1955	2.13—6.30	138	105.1	228.8	54	
	1966	3.8—7.3	118	109.4	235.6	54	
	1980	9.21—12.31	102	56.1	133.6	58	

连阴雨

连续降水 5 天以上，降水量 ≥ 30 毫米。按其时期长短，分长、中、短期连阴雨天气。短期为连续降水 5—7 天，中期为连续降水 8—15 天，长期为连续降水超过 15 天。据 1955—1980 年资料，历年 3—11 月份，各月连阴雨次数分布如下：

单位：次

项 别	次 数	月 份									合 计
		3	4	5	6	7	8	9	10	11	
短 期		1	6	10	5	11	5	10	9	4	61
中 期			2	5	4	5	5	10	7	3	41
长 期						1		1	3		5
累 计		1	8	15	9	17	10	21	19	7	107
占合计数%		1	7	14	8	16	9	20	18	6	

暴 雨

一日内降水量 ≥ 50 毫米的暴雨天气。1955—1980年，出现暴雨天气23次，各年段分布如下：

年 段	次 数	月 份				合 计
		6	7	8	9	
1955—1959		1	3	2	0	6
1960—1969		1	1	0	4	6
1970—1980		0	5	6	0	11
累 计		2	9	8	4	23
占合计数%		8.6	39	35	17.4	

暴雨强度：强度以1980年8月23日降雨达169.7毫米为最大，占多年平均降雨的四分之一。

大 风

风速每秒达到或超过17米的大风：据1955—1980年统计，有58天，年平均2.2天。出现大风日最多的是1962年，计有8天；其次是1956年，有6天。大风或短性（阵）大风，常伴随暴雨、冰雹，破坏性大。1979年7月18日和21日下午7—8时，区内遭到两场罕见的大风伴随暴雨、冰雹的袭击。

干热风

常在小麦扬花灌浆期内出现高温低湿热风，风力大于（或等于）每秒2米以上，属农业气象灾害。据1955—1979年统计，25年区境共出现干热风天气113天。各年段分布情况如表：

区境 1955—1979 年干热风情况表

单位：天

年 段	月 份	5月中旬		5月下旬		6月上旬		6月下旬		合 计	
		轻	重	轻	重	轻	重	轻	重	轻	重
1955—1959				4	1	4	2	7	0	15	3
1960—1969		1	0	7	1	19	6	16	6	43	13
1970—1979		1	0	3	2	11	0	19	3	34	5
合 计		2	0	14	4	34	8	42	9	92	21

冰 雹

据 1955—1980 年统计, 26 年间, 先后发生雹灾 10 次。其中, 以 1959 年、1970 年最突出, 两年各发生 3 次。10 次雹灾发生在 4 月内的有 3 次, 5 月内的 1 次, 6 月内的 5 次, 8 月内的 1 次。受灾区域大都在渭河南岸川原地区。农作物受灾情况, 仅据 1977—1979 年统计, 面积达 4.14 万亩, 粮食减产 207 万斤。

霜 冻

据 1955—1980 年记载, 26 年内, 共出现春霜冻天气 84 天, 平均每年 3.2 天。其中, 轻霜冻 73 天, 占 86%; 重霜冻 8 天, 占 10%; 严重霜冻 3 天, 占 4%。霜冻的主要危害期为 3 月 30 日至 4 月 5 日。春霜冻持续时间最长是 1962 年, 共出现 14 天。1973 年春霜冻, 农作物受灾 654 亩, 致粮减产 5.2 万斤。

第六节 物 候

本区辖境有山、川、塬等各种复杂地形特点, 决定了物候的复杂性, 也由于缺乏系统的观测资料, 仅能从一般物候条件叙述。

按气候学分季法, 季平均气温小于 10℃ 为冬季, 大于 22℃ 为夏季, 介于 10℃—22℃ 之间为春、秋季的原则, 市区春季开始于 3 月 26 日, 终于 5 月 31 日; 夏季始于 6 月 1 日, 终于 8 月 31 日; 秋季始于 9 月 1 日, 终于 10 月 31 日; 冬季始于 11 月 1 日, 终于翌年 3 月 25 日。形成冬季最长, 秋季最短, 一年四季分明。海拔 1500 米以上中高山区全年无夏季之分, 即春秋两季相连的长冬天, 无夏季气候。

具有各类主要农业气象指标含义的物候温度有 0℃、5℃、10℃、15℃、

20℃的，初、终日及间隔日数分别是： $\geq 0^{\circ}\text{C}$ 的初日为2月21日，终日为12月6日，间隔295天，即植物生长期。 $\geq 5^{\circ}\text{C}$ 的初日为3月19日，终日为11月11日，间隔243天。 $\geq 10^{\circ}\text{C}$ 的初日为4月15日，终日为10月20日，间隔193天，即为活跃生长期。 $\geq 15^{\circ}\text{C}$ 的初日为5月10日，终日为9月24日，间隔143天。 $\geq 20^{\circ}\text{C}$ 的初日为6月11日，终日为8月24日，间隔81天，即喜热作物活跃生长期。这些温度界限成为动植物生长发育的指示热量条件。

二月，上旬打春，地温回升，土壤解冻，草木开始萌发，各类蔬菜、经济作物开始育苗，进入“七九、八九，耕牛遍地走”的时期，备耕忙。到下旬，降雪锐减，垂柳芽，迎春花始放，毛白杨现花蕾，蜜蜂出飞。

三月，春田中耕，迎春花盛开，梅花、毛白杨始花，中旬，小燕归来，杏、桃花遍开，万物竞争春。下旬，柿树芽萌开，垂柳开花，玉兰花盛期，油菜孕花期，小麦拔节期。

四月，洋槐、臭椿、石榴、泡桐芽开放，月初为终霜期，多数植物始花、盛花期。中旬，各类蔬菜大棚进行移栽、定苗期，苹果盛花期，植物展叶盛期。中、下旬，到了“谷雨前后，点瓜种豆”春播大忙季节，偶有雷鸣，蕃茄、黄瓜开始产果，油菜盛花，小麦开始抽穗期，油菜病虫害危害期。

五月，进入夏季，气温升高，降水增多，杜鹃始鸣，刺槐开花，杨树展叶，柳枝飞絮，小麦盛花期，小麦病虫害盛期。到下旬，石榴开花，柿树盛花；油菜、大麦开始收获，布谷鸟始鸣，准备“三夏”工作。

六月，小麦黄，夏收夏播忙，中旬，蚊虫大量活动，易出现 38°C 以上高温天气。

七月，蟋蟀、蝉始鸣，上旬，进入初汛期，多雷阵雨，大风、暴雨，蕃茄、黄瓜成熟，胡萝卜下种。

八月，进入秋季，上、中旬，实为夏季，是中、末伏期，本区最炎热季节。上旬，大白菜播种，中旬，白萝卜播种，下旬，酷暑渐消，进入秋季霖雨期。

九月，秋禾及果类成熟，油菜播种，雷终止，蝉终鸣，秋雨多，气候转凉，苹果、核桃、石榴收获。下旬，杜鹃终鸣，蚊子消匿，百虫蛰伏，树叶渐落，小麦开始播种，有“寒露早，白露迟，秋分种麦正当时”之说。

十月，晚玉米收获，树叶变黄，菊花盛开，枣树、榆叶、臭椿树叶落尽，春甘兰开始育苗。

十一月，进入冬季，初霜期，昼短夜长，朔气浓，树叶凋落，株枝黄，秋

甘兰收获，蟋蟀终鸣。下旬，除不落叶树叶全落，大白菜、白萝卜、胡萝卜收获。初雪。

十二月，地表冻，10厘米深层土壤亦开始冻结，小麦停止生长。

一月，冰天雪地，冷风刺骨，气候严寒，为全年最冷季节，有“三九四九”闭门抄手之说。

第五章 土 壤

区境土壤，分为9个土类，22个亚类，44个土属，74个土种。在土类中，棕壤占土地总面积48.3%，褐土类占28.24%，黄土性土壤占16.04%，瘠土占3.091%，潮土占1.82%，淤土占0.35%，壅土占0.35%，水稻土占0.09%，草甸土占0.16%。

棕 壤

主要分布在海拔1300—2774米之间的秦岭以北地区，为林区主要土壤。剖面特点是表层为枯枝落叶层，落叶层下有约15—20厘米厚的腐殖质层，再下则为心土层与母质层。整个剖面以棕色为主，呈中性至微酸性（PH值为6—7）。

褐 土

主要分布在海拔1000—1300米间。剖面特点是中部有粘化层，下部为钙积层，母质层呈棕黄色，有或无石灰石反应，产生砂僵，耕性差。剖面养分平均含有机质1.17%。

黄土性土壤

黄土性土壤是发育在黄土母质上，尚未脱离黄土特性的土壤。一般分布在原边沟坡上，或者原面受侵蚀坡度较大，黄土母质层出露，或者阶地边坡和阶面受侵蚀，黄土层出露的地段。黄土性可分塿土、红土、板渣土3个亚类。黄塿土主要分布在4个乡（镇）浅山梁峁坡地及部分平缓的破碎残原地带；白塿土分布在浅山丘陵梁峁地带；褐塿土主要分布在渭河南北一级阶地及高漫滩地区。

瘠 土

是在褐土基础上经过长期耕作施肥，覆盖了一层40厘米左右的覆盖层而形成。熟化程度较高，具有上虚下实，保水保肥，耐旱涝，较肥沃的特点。主

要分布于清姜河口及渭河一、二阶地。在浅山、丘陵地区的刘家原、冯家原、燃灯寺、张家原等地，有少量分布。

潮 土

分布在渭河滩地。是区境内蔬菜产区的主要农业土壤。

淤 土

分布在渭河沿岸的高家村鱼池、市苗圃及马营、石坝河乡的渭河沿岸。

水稻土

分布于渭河、清姜河漫滩低凹处。

瘠 土

分布于清姜河岸杨家湾、观音山、麻地沟谷地及塔稍河峪口古河床上。

草甸土

分布于马头滩林场、马兰滩及黑窑里。

土壤分类系统

土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塿 土	油 土	红紫土	红紫土有薄层等五个土种
		黑紫土	黑紫土有薄层等五个土种
		复石灰红紫土	红紫五花土一个土种
		砾质红紫土	分中层、薄层两个土种
		夹砂石紫土	夹砂石紫土一个土种
	黑涝洼土	斑斑黑油土	厚层斑斑黑油土
	立 茬 土	黑立茬土	中层黑立茬土
黄 土 性 土 壤	塿 土	褐塿土	褐塿土
		夹沙褐塿土	浅位和深位两个夹沙褐塿土
		砂石底子褐塿土	中位砂石底子褐塿土
		砾质褐塿土	砾质褐塿土
		黄塿土	黄塿土、坡地黄塿土、梯田黄塿土、林草黄塿土
		白塿土	坡地白塿土、料礓白塿土、梯田白塿土、林草白塿土
		淤塿土	淤塿土、浅位和中位夹砂石淤塿土（各一） 浅位、中位、深位砂石底子淤塿土
	红 土	二色土	料礓二色土、二色土、生草二色土
	板 渣 土	板渣土	黄、红、黑三种板渣土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潮土	潮土	壤质潮土	二合土、浅位夹砂石二合土
		砂石底子潮土	浅位、中位、深位砂石底子二合土
		夹粘二合土	浅位、中位夹粘二合土
		砂潮土	潮粗砂土、潮细砂土
		砂石潮土	砂石潮土
	湿潮土	泥湿潮土	泥湿潮土
淤土	湿淤土	潮淤砾质土	潮淤砾质土
		潮淤砂土	潮淤砂土
水稻土	潜育型水稻土	潜育型锈斑黄泥土	中位、深位砂石底子锈斑黄泥田各一种
	潜育型水稻土	青泥田	弱度潜育型青泥田
	淹育型水稻土	黄泥田	深位砂石底子黄泥田
壅土	壅土	砾质壅土	薄层和厚层两种砾质壅土
	石窑土	石窑土	石窑土
褐土	典型褐土	川台褐土	中、弱侵蚀川台褐土
	淋溶褐土	耕种淋溶褐土	中层、厚层耕种淋溶褐土
		生草麻石淋溶褐土	生草麻石淋溶褐土
		耕种麻石淋溶褐土	耕种麻石淋溶褐土
		生草淋溶褐土	中层、厚层生草淋溶褐土
	粗骨性褐土	麻石粗骨性褐土	耕种、薄层和厚层麻石粗骨性褐土
石片粗骨性褐土		薄层、厚层石片粗骨性褐土	
棕壤	普通棕壤	棕石普通棕壤	
	生草棕壤	麻石生草棕壤	
	粗骨性棕壤	麻石粗骨性棕壤	
	漂洗棕壤	石片漂洗棕壤	
		麻石漂洗棕壤	
草甸土	山地草甸土		

第六章 植 物

第一节 植 被

境内植被以乔、灌林木为主，草本和栽培植物居次；其种群以草本为主，乔、灌林木和栽培植物居次。由于境内地形南高北低差度大，森林植被随海拔和气候的明显变化而呈不同的森林群落。海拔 600—1000 米之间，为秦岭北坡夏绿落叶阔叶林带，主要树种有杨、椿、榆、槐、法桐等；海拔 1000—2500 米，为秦岭北坡松、栎混交林带，这一地区森林植被种类最多，主要树种有华山松、山杨、漆树、栎树、桦树等；海拔 2500 米以上为桦木林，树种以红桦为主，伴生山杨、华山松。全区有林地面积 593419.2 亩（包括市属马头滩林场 183972.7 亩），占全区总面积 68%。全区草山草坡面积 70636.2 亩，占全区总面积的 8.1%，主要分布在林地与农耕地交界地带，其中，300 亩以上的草场 14 处，面积 63983 亩，可利用面积 54746 亩；300 亩以下零星草地，分布在山边村庄周围。

第二节 植物类别

农作物

禾谷类 有冬小麦、玉米、糜子、高粱、谷子、水稻、大麦、荞麦 8 种。

豆类作物 有黄豆、黑怀豆、白怀豆、白小豆、红小豆、绿豆、豌豆 7 种。

油类作物 有油菜、蓖麻、向日葵、荏子（秦岭山区）、芝麻、油用红花、花生 7 种。

蔬菜作物 主要有大白菜、小白菜、甘兰、黑白菜、瓢儿菜、大青菜、芥菜、雪里红、榨菜、花柳条、白萝卜、胡萝卜、热萝卜、西红柿、茄子、辣椒、菜花、黄瓜、冬瓜、南瓜、西葫芦、笋瓜、丝瓜、苦瓜、菜豆、豇豆、扁豆、刀豆、芹菜、菠菜、香菜、茴香、葱头、大蒜、大葱、韭菜、莴苣、苋菜、草石花、平菇 50 多种。

薯芋作物 有马铃薯、甘薯、菊芋、山药。

经济作物 主要有烟草、大麻、棉花、小茴香、西瓜、甜瓜等。

果 木

栽培果木 有苹果、桃、梨、葡萄、核桃、柿子、杏、李、花椒、栗、枣、拐枣、石榴等 7 科 12 属。

野生果木 中华猕猴桃、野葡萄、山桃、山楂、五味子等 16 科 48 属。

花 卉

1984 年统计，花卉品种 301 个。主要有菊、月季、鸡冠、牡丹、君子兰、对兰、仙人球、仙人掌、迎春、海棠、杜鹃、百合、桂花、吊兰、玫瑰、水仙、绣球、茉莉、晚香玉、美人蕉、花石榴、夹竹桃、黄杨、芍药等。

药用植物

境内野生中草药资源较丰富，已开发利用的有柴胡、杜仲、猪苓、车前等 62 种。栽培药用作物有党参、黄芪、生地、当归、川芎、苏子、天麻、芍药、牡丹等。

野生草本植物

据调查，区境内野生草本植物，有 53 科 400 余种。其中饲用价值较高的有 34 种，如豆科中就有野大豆、鸡眼草、山野豌豆、黄花草木樨等；禾本科中有白茅、白羊草、画眉草、稗尖等。有毒草本植物如莨菪、猫儿眼草等。

用材林木

境内用材林木主要有杨、桐、柳、槐、柏、椿、楸、榆、漆、桦、松、栎、枫、椴等 40 余种。

第七章 动 物

家畜家禽

有牛、马、驴、骡、猪、羊、狗、猫、兔、鸡、鸭、鸽、鹅等。

野生禽鸟

区境内野生禽鸟，有 19 科 59 种。主要有鹭鸶、豆雁、赤麻鸭、针尾鸭、绿翅鸭、花脸鸭、绿头鸭、斑嘴鸭、老鹰、雀鹰、红腹角雉、红脚隼、金雕、秃鹫、燕隼、石鸡、鹌鹑、血雉、勺鸡、环颈雉、白冠长尾雉、锦鸡、灰鹤、

原鸽、山斑鸠、鹰头杜鹃、大杜鹃、颌角鸮、普通鸮、纵纹腹小鸮、长耳鸮、白腰雨燕、楼燕、冠鱼狗、普通翠鸟、三宝鸟、绿啄木鸟、大斑啄木鸟、黑枕黄鹂、红嘴蓝鹊、灰喜鹊、中杜鹃、赤腹鹰。

野生动物

境内今有 13 科 28 种野生动物。主要有普通刺猬、侯氏猬、金丝猴、狼、草兔、岩松鼠、达吾尔黄鼠、大仓鼠、长尾仓鼠、小家鼠、黑线姬鼠、社鼠、狐、黑熊、青鼬、黄鼬、狗獾、豹猫、金钱豹、野猪、林麝、抱青牛、羚牛、褐家鼠等。

《宝鸡乡土志》载，清光绪时，益门、贾家崖曾发现独角兽。民国时，益门堡也活擒一“四不象”的动物，众往观赏。据分析可能是羚羊。

鱼

河流小溪中有：白条鱼、细鳞鱼、泥鳅、蟹、虾等。

1970 年后，始人工养殖，引进有鲤鱼、草鱼、鲢鱼、鳙鱼、鲫鱼、武昌鱼、罗非鱼、甲鱼、鳝鱼、大虾等。

昆虫

境内存在的昆虫种类，有 230 多种，兹择其习见的辑录如下：

对人类和农作物有益的有蚕、蜜蜂、寄生蜂。

对人、畜有害的有蚊、蝇、蟑螂、牛虻等。

对农作物有害的有金针虫、蛴螬、蝼蛄、蚜虫、麦蜘蛛、吸浆虫、粘虫、玉米螟、粟灰螟、豌豆象、豌豆夜蛾、地老虎、蟋蟀。

危害蔬菜的有根蝇（又名根蛆、菜根蝇）、蓝跳蚱、芜菁叶蜂、菜青虫。

危害林木的有栎蚁蠹、梨星毛虫（饺子虫）、大食心虫、柳天蛾、杨天社蛾、斑衣蜡蝉、黄斑星天牛、杨透翅蛾等 160 多种。

仓库害虫有米象（麦牛）、麦蛾。

第八章 灾 害

第一节 灾害年表

自清代迄今，境内遭受重大的自然灾害，根据记载列表如下：

公 元	历 史 纪 年	灾 异	灾 情	注
1662	清康熙元年七月	大雨	渭水没民田舍，千水涨，绝渡10日	①、②、③
1702	清康熙四十一年秋	雨	渭溢，沿渭地亩崩塌	①
1704	清康熙四十三年八月卅日	地震	震中陇县，毁屋压人	①、③
1745	清乾隆十年秋	雨	渭水溢，秋禾无收。	①、②、④
1748	清乾隆十三年三月	霜	麦受杀	①、③、④
1752	清乾隆十七年秋	旱	秋禾无收	①、④
1765	清乾隆三十年七月初一和十八日	地震		①、④
1782	清乾隆四十七年四月	雹	麦伤	①
1819	清道光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雹		①
1857	清咸丰七年六月	蝗	飞蝗蔽天，食秋稼，民争捕之	①
1858	清咸丰八年七月	雹		①
1867	清同治六年五月、六月七月、八月	瘟疫雨		①
1879	清光绪五年五月二十日寅刻	地震		①、③
1909	宣统元年	水灾	渭水涨	①
1909—1910	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年四月、七月	彗星现		①、③

续表

公元	历史纪年	灾异	灾情	注
1914	民国3年	水灾	渭水涨	①
1915.6—1916.8	民国4年至5年	旱	渭水先清后涸	①
1920	民国9年11月7日	地震	墙屋多坏,城堞大半倒塌,一月内接连10余次	①、③
1928	民国17年	旱	秋无雨,冬无雪	④
1931—1932	民国20年、21年	旱	两年春、夏无雨,禾苗枯萎	③、④
1933	民国22年6月17日	水灾	洪水从县城南门冲淹河滩,居民房毁几百间	②
1940	民国29年	旱		④
1943	民国32年8月	水	大雨如注,民房倒塌,淹没市区建国路	② ②
1949.8—9	解放后	水	阴雨约40天,渭河水涨,沿河田地被冲毁	②
1954.8		水	经二路地区被洪水淹没,损失巨大	②
1966.7.22		水	渭河水涨,秋禾受损	②
1976.8.16		地震	四川松潘地震,波及市区	
1981.8.14		水	暴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二里关村被毁,毁田舍甚多,辖区宝成铁路中断61天	

注:注栏代号表示资料来源,①为《宝鸡县志》,②为《市水利志》,③为《陕西通志》,④为《凤翔县志》。

第二节 重大灾情纪实

民国18年(1929)连年灾情

民国17—21年(1928—1932),省内大部分地区连遭旱灾,西府属重灾区,三年不雨,六料未收。18年最为严重,区地与凤翔、岐山等地一样,赤地千里,一片荒凉。干旱给广大群众带来巨大灾难。地主豪绅和富商乘机抬

高粮价。灾民为了生存，卖房卖地，鬻妻卖子，换粮糊口。无奈，壮者外逃求生，弱者坐以待毙。贫苦农民饿死者村村日有所闻。民国 19 年，旱灾未止，蝗灾又起，蝗虫自东而西，遮天蔽日，令人望而生畏，所到之处，食禾殆尽。20 年，春夏未雨，亢旱又起。21 年，入春始之以霜风，继之以久旱，禾苗枯萎，千里复赤。六月后，又霍乱流行，死者无数。当时有这样一段顺口溜：“李四早上埋张三，中午李四又升天，刘二王五去送葬，月落双赴鬼门关”。足见当时疫病流行之速，死人之多。灾年相连，民不聊生。当时，虽有慈善机构办的施粥场，以资救急，不过是杯水车薪，无济于事，饥民尸体，比比皆是。

1954 年洪水泛滥

1954 年 8 月 13 日、16 日两天，渭河上游连降暴雨，17 日，市区降雨 56.8 毫米。同日，渭河洪水暴涨，上午 11 时至晚上 12 时，市区段渭河水深 4.5 米左右，洪峰流量为 5030 秒立方米。洪水涌入陇海铁路以南崖下和宝成铁路路基以西之三角地带，冲毁宝成铁路桥北端引桥路基 50 米，直泻市区，经二路、汉中路等七条主要街道被淹，街道水深达 1.67 米。深夜 12 时以后，水位逐渐下降，18 日降到 1.23 米。受灾居民 5713 户，19402 人，被洪水围困的灾民有 656 人（及时救出），死亡 4 人，牲畜死 5 头，淹没房屋 6840 间，其中，倒塌的 1897 间。淹没耕地 7681 亩。驻区的建筑工程单位除重型机械未被冲走外，木材及其他物资损失巨大。据 26 个单位调查，损失财物价值达 68.42 亿元（旧币）。

1959 年至 1960 年旱灾情况

1959 年至 1960 年，区地同全省其他地区一样，长期不雨，出现几次“百日大旱”，致使农业严重歉收，给人民生活造成暂时困难。

1959 年，3 月上旬至 5 月上旬，两个多月降雨量仅为同期平均降雨量的 28%，影响了春季播种和夏田作物的生长。7 月上旬至 9 月上旬，正是秋田作物需水的关键时刻，但降水量仅为同期的 35% 左右，全区出现夏旱，晚秋绝收，早秋严重减产。1959 年 11 月上旬至 1960 年 3 月上旬，连旱 130 余天，其中，71 天滴雨未下，降水量偏少 60%；5 至 6 月降水又偏少 75%，造成夏粮严重减产，夏播失时。1960 年 4 月至 7 月上旬，又连旱 110 天左右，又使夏粮严重减产，秋田作物生长困难，大面积晚秋拔苗绝收。

连续两年大旱，农业严重歉收，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困难。但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大力开展抗旱救灾，妥善安排群众生活，使群众顺利

地度过了荒年。

1981年秋暴雨洪灾

1981年秋，是市区遭受水灾持续时间最长、历史上少见的一次灾情。从7月到9月，连续阴雨，其中，8月出现暴雨。整个汛期，市区降雨799.8毫米，超过多年年平均降雨量120毫米之多。特别是8月21日，在6小时内降雨105毫米，占多年年平均降雨量的六分之一。全区渭河南岸八条支流均发生洪水。据益门水文站测记，清姜河洪峰流量为734秒立方米，冲毁益门公社二里关大队18户民房和小学校舍，计房屋53间。全区共有1795亩农田被毁，2.56万亩农作物受损，秋粮减产达340.6万斤，伤亡7人，房屋倒塌和无法居住者1890间。宝成铁路、宝汉公路在区境地段多处塌方、沉陷，桥涵、路基被毁，铁路运输中断61天。

第三篇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数量

本区地处渭水流域中游，先民活动历史源远流长。已发现的多处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址证明，本区为人类繁衍的集中地之一。

第一节 民国时人口

民国时，区地为宝鸡县辖，与今日区辖境的行政区域划分互不吻合，因此，本区民国时期的人口数无法确知。据1984年《宝鸡规划》载，1936年城区（包括金台区在内）人口仅有六、七千人。抗日战争后，陇海铁路延伸到宝鸡。为避免敌机轰炸和敌人的蹂躏，工厂、学校内迁，沦陷区人民西来，落户宝鸡的颇不乏人。据民国35年（1946）《宝鸡乡土志》载，河滩镇和神农、云栈、鸡峰3乡家庭户有14261户，其中，本籍户10237户，外籍户3611户，暂居户413户，总人口51949人，其中，本籍38555人，外籍12198人，暂居户1196人。

抗日战争胜利后，人口数量继续增长。据民国37年（1948）宝鸡县人口统计，1镇3乡，共有16446户，60408人，其中，男性为33339人，女性27069

人，男女分别占总人口的 55.2% 和 44.8%，性别比例为 123%（女性=100）。各乡镇人口分布如下表。

1946 年各乡镇人口情况表

项 乡 镇 别 名	本 籍				外 籍				暂 居 户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户 数	人 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河滩镇	114	407	211	196	2682	8946	5059	3887	103	181	107	74
神农乡	4144	15619	8536	7083	850	3024	1595	1429	5	47	28	19
云栈乡	1462	5777	3010	2767	48	150	81	69	305	968	575	393
鸡峰乡	4517	16752	8714	8038	31	72	41	31				
总 计	10237	38555	20471	18084	3611	12192	6776	5416	413	1196	710	486

注：1. 河滩镇：陇海铁路以南，渭河以北地区，即今经二路、金陵地区；

2. 神农乡：今益门乡地区及石坝河乡部分地区；

3. 云栈乡：今高家村乡及姜谭地区；

4. 鸡峰乡：今石坝河乡和马营镇部分地区；

5. 此表所列乡镇，接近今日区地人口数，有参考价值。

1948 年各乡镇人口分布表

乡镇名	户 数	人 口					
		合 计	其 中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占合计人 口%	女	占合计人 口%	
渭滨镇	4806	15559	9128	58.7	6431	41.3	142
神农乡	4996	18978	10153	53.5	8825	46.5	115
云栈乡	2309	9528	5463	57.4	4065	42.6	139
鸡峰乡	4335	16343	8595	52.5	7748	47.5	111
总计	16446	60408	33339	55.2	27069	44.8	123

注：河滩镇 1947 年改称渭滨镇。

第二节 解放后人口

1949—1971 年的 20 多年间，行政区划几经变更，加之人口资料散失不全，很难准确记清本区现行区划内这段人口数。兹列举当时区内人口情况：

1950 年 6 月，全区 3 乡 15 个村和城镇 17 个代表区，家庭户共计 5610 户，有 22716 人。其中，男性 12449 人，女性 10267 人。

1952年9月，城镇家庭户4436户，有20143人。其中，男性11963人，女性8180人。

1956年3月，城关区并入渭滨区之后，据8个居民委员会中的170个居民组统计，居民总数8297户，有33136人。

1971年，渭滨区升为县级建置后，人口统计较为准确。1971年，全区家庭户24503户，有145952人。1982年，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统计，全区家庭户40159户，有175741人。12年内，净增人口29789人，平均每年增加2482人。1987年，总户数54117户，有209178人。在1982—1987年的6年间，净增33437人，平均每年净增5573人。

从1948—1990年的40多年间，由于区划多次变更，全区总户数由16446户增加到65382户，增加了近3倍，人口由60408人增加到243036人，增加3倍。

1950—1990年间部分年份人口统计表

年 份	户 数	人口数	其 中		注
			男	女	
1950	5610	22716	12449	10267	
1952	4436	20143	11963	8180	
1954	—	14277	—	—	
1956	8297	33136			
1963	—	34360	17763	16597	人口普查数
1964	—	42209	26600	15609	
1971	24503	145952	83314	62638	
1972	27073	150164	85335	64829	
1979	36092	162375	88693	73682	
1981	38986	170459	91893	78566	
1982	40956	175741	94482	81259	第三次人口普查数
1986	50898	202997	108463	94534	
1987	54117	209178	111720	97458	
1988	59294	228116	120201	107915	含马营镇
1989	62627	234138	124376	109762	
1990	65382	243036	127005	116031	第四次人口普查数

人口密度：1949年，区境每平方公里为149人。

1971年，每平方公里达到360.3人。

1990年，每平方公里上升到418人。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982年前，由于缺乏统计资料，人口构成难以反映。就1982年和1990年全国第三和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记述如后。

第一节 年龄结构

按国际通用标准，人口年龄结构划分为“年轻”、“成年”、“老年”3种类型。即从人口年龄统计数中，分别计算出少年儿童系数，即0—14岁少年儿童数占总人口数的比重；老年人口系数，即65岁以上老年人口总数占总人口数的比重；老、少年人口总数比。其判定标准如下：

年龄结构类型	少年儿童系数	老年人口系数	老少比
年轻型	40%以上	5%以下	15%以下
成年型	30—40%	5—10%	15—30%
老年型	30%以下	10%以上	30%以上

据此可知，1990年，本区少年儿童系数21.49%，老年人口系数为4.20%，老少比为19.52%；人口年龄构成，属成年型向老年型过渡。

按各年龄段人口数趋向，根据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把人口年龄结构划分为增加型、减少型、稳定型3种类型，其划分标准如下：

类型	0—14岁人口占总人口数%	15—49岁人口占总人口数%	5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数%
增加型	40	50	10
稳定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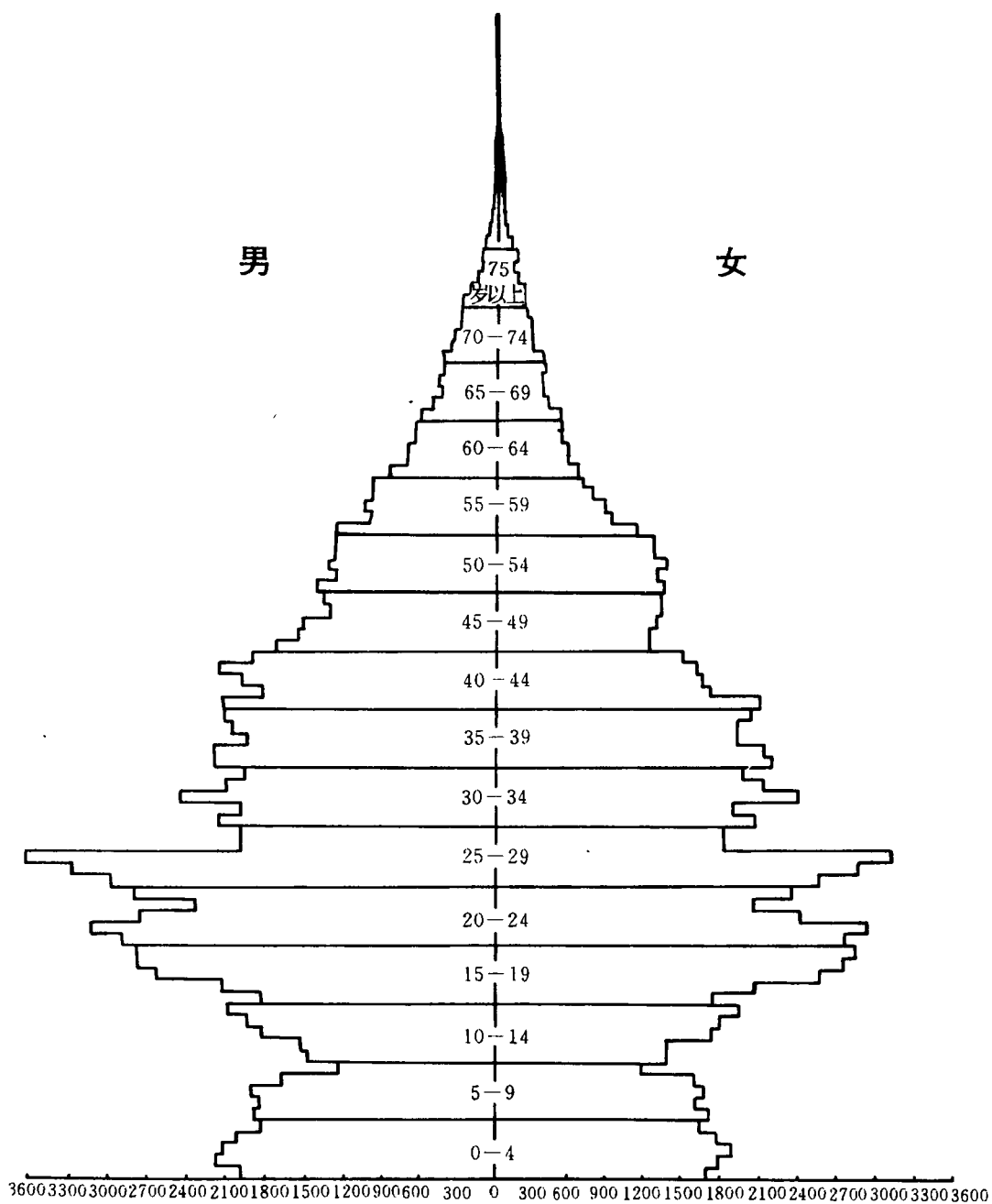
据此，1990年，全区人口0—14岁数占总人口21.49%，15—49岁数占总人口62.16%，50岁以上数占总人口16.35%，可判定全区人口年龄结构趋向于稳定型。

1982年本区人口年龄、性别统计表

年龄组	人 口			男女人口各占总计人口数%			性别比例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女=100
总 计	175741	94482	81259	100	53.76	46.24	116.27
0—4 岁	10864	5565	5299	6.18	3.17	3.02	105.02
5—9 岁	14620	7578	7042	8.32	4.31	4.02	107.61
10—14 岁	19058	9788	9270	10.84	5.57	5.27	105.59
15—19 岁	19515	9596	9919	11.10	5.46	5.64	96.74
20—24 岁	15228	7710	7518	8.67	4.39	4.28	102.55
25—29 岁	17286	9067	8219	9.84	5.16	4.68	110.32
30—34 岁	18289	10641	7648	10.41	6.05	4.35	139.17
35—39 岁	14863	9230	5633	8.46	5.25	3.21	163.71
40—44 岁	12634	6785	5849	7.19	3.86	3.33	116
45—49 岁	11508	6270	5238	6.49	3.57	2.92	112.03
50—54 岁	7511	4398	3113	4.27	2.50	1.77	141.28
55—59 岁	4936	2782	2154	2.87	1.58	1.23	129.16
60—64 岁	3707	2133	1574	2.16	1.21	0.9	128
65—69 岁	2929	1634	1295	1.67	0.93	0.74	126.18
70—74 岁	1597	794	803	0.91	0.45	0.46	98.88
75—79 岁	839	380	459	0.48	0.22	0.26	82.97
80—84 岁	270	106	164	0.15	0.06	0.09	64.63
85—89 岁	75	23	52	0.04	0.01	0.03	44.2
90—94 岁	10	2	8	0.01	0.002	0.008	25
95—99 岁	2	—	2	—			

1990年本区人口年龄、性别统计表

年龄组	人 口			男女人口各占总计人口数%			性别比例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女=100
总 计	243036	127005	116031	100	52.3	47.7	109.5
0—4	18916	10095	8821	7.77	4.15	3.62	114.8
5—9	16306	8523	7783	6.71	3.51	3.2	109.8
10—14	17009	8808	8201	6.97	3.6	3.37	107
15—19	24140	12162	11978	9.93	5.0	4.93	101.5
20—24	26415	13927	12488	10.80	5.7	5.1	111.4
25—29	26050	13897	12153	10.72	5.72	5.0	114.1
30—34	21110	10669	10441	8.69	4.39	4.3	102.2
35—39	20711	10531	10180	8.5	4.3	4.2	103.5
40—44	18651	10078	8573	7.67	4.15	3.52	117.3
45—49	14002	7483	6519	5.8	3.1	2.7	115.2
50—54	13255	6600	6655	5.44	2.7	2.74	99.4
55—59	9867	5397	4470	4.04	2.2	1.84	120.7
60—64	6407	3563	2844	2.64	1.47	1.17	124.6
65—69	4489	2412	2077	1.84	0.99	0.85	116.13
70—74	3143	1686	1457	1.29	0.69	0.60	115.7
75—79	1719	837	882	0.70	0.34	0.36	94.9
80—84	622	260	362	0.26	0.11	0.15	71.8
85—89	182	65	117	0.08	0.03	0.05	55.6
90—94	34	9	25	0.014	0.004	0.01	36
95—99	8	3	5	0.003	0.001	0.002	60



渭滨区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金字塔

第二节 性别构成

1948年，全区60408人，男性为33339人，女性27069人，分别占总人口55.2%和44.8%，性比例为123（女=100，以下同）。

1950年6月，据3个乡的15个自然村和城市街道17个代表区的统计，共有22716人，其中，男12449人，女10267人，分别占总人口54.8%和45.2%，性比例为121。

1952年9月，今区辖的市区有20143人，其中，男11963人，女8180人，分别占总人口59.3%和40.7%，性比例为146。

1971年，全区145952人，其中，男83314人，女62638人，分别占总人口57.1%和42.9%，性比例为123。

1982年，全区175741人，其中，男94482人，女81259人，分别占总人口53.7%和46.3%，性比例为116。

1986年，全区202997人，其中，男108463人，女94534人，分别占总人口53.4%和46.3%，性比例为114。

1990年，全区243036人，其中，男127005人，女116031人，分别占总人口52.3%和47.7%，性比例为109.5。

综观本区人口性比，25—69岁的年龄段，男女性别比例失调，性比例偏高；0—24岁年龄区间，性比例趋于自然状况；75岁以上老龄人口中，性比例偏低，长寿老人女性居多。

第三节 民族构成

本区人口，绝大多数是汉族，少数民族有蒙、回、满等14个民族。据1982年人口普查统计，全区175741人中，汉族172880人，占总人口98.4%，少数民族2861人，占总人口数的1.6%。

1990年，全区有243036人，其中，汉族238979人，少数民族4057人，分别占总人口98.33%和1.67%。

1982年各民族人口及所占比例表

项别 民族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项别 民族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项别 民族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汉族	172880	98.4	藏族	6	0.003	侗族	2	0.001
回族	2376	1.34	苗族	6	0.003	瑶族	4	0.002
蒙族	35	0.02	彝族	2	0.001	白族	3	0.0015
满族	348	0.20	布衣族	7	0.0034	土族	3	0.0015
壮族	48	0.027	朝鲜族	16	0.009	达斡尔族	5	0.003

1990年各民族人口及所占比例表

项别 民族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项别 民族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项别 民族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汉族	238979	98.33	壮族	46	0.019	土族	21	0.009
蒙古族	58	0.024	布依族	10	0.004	畲族	3	0.0012
回族	3134	1.29	朝鲜族	24	0.001	达斡尔族	4	0.0016
藏族	6	0.0025	满族	705	0.29	锡伯族	13	0.0053
维吾尔族	1	0.0004	侗族	1	0.0004	裕固族	2	0.0008
苗族	17	0.007	瑶族	2	0.0008	客家族	1	0.0004
彝族	4	0.0016	白族	5	0.002			

第四节 文化构成

1982年,全区6岁及其以上年龄的人口数为162161人。其中,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为140768人,文盲、半文盲人数为21393人,分别占6岁及其以上人口总数的86.8%和13.2%。在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中,大学毕业

的有 5099 人，大学肄业（包括在校学生）的有 1695 人，分别占各种文化程度人数的 3.6% 和 1.2%；高中文化程度的有 38154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45752 人，分别占 27.1% 和 32.5%；小学文化程度的有 50068 人，占 35.5%。6—11 岁的少年儿童文盲、半文盲有 2855 人，占文盲、半文盲总人数的 13.3%。

1990 年，全区 6 岁及其以上年龄的人口数为 220543 人。其中，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数为 195837 人，文盲、半文盲人数为 24706 人，分别占 6 岁及其以上人口总数的 88.8% 和 11.2%；在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中，大专以上毕业的有 14620 人，占各种文化程度人数的 7.47%；高中和中专文化程度的有 60195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67013 人，分别占 30.74% 和 34.22%；小学文化程度有 54009 人，占 27.58%，6—14 岁的少年儿童文盲、半文盲有 3281 人，占文盲、半文盲总人数的 13.28%。

1982 年，全区 12 岁（含 12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有 18538 人，其中，男性为 5469 人，女性为 13069 人，分别占这一年龄段文盲、半文盲人数的 30% 和 70%。

1990 年，全区 12 岁（含 12 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有 21462 人，其中，男性为 6075 人，女性为 15387 人，分别占这一年龄段文盲、半文盲人数的 28.3% 和 71.7%。

1990 年与 1982 年文盲、半文盲人数相比，男性减少一点七个百分点，女性增加一点七个百分点。

1990 年，全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14620 人，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 60195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67013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54009 人。与 1982 年相比，每万人拥有各种文化程度：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由 300 人增加到 601 人，增加 1 倍；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由 1928 人增加到 2473 人，增加 28.3%；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2599 人增加到 2757 人，增加 6%；小学文化程度由 2845 人降低为 2223 人，减少了 28%。

1982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表

年龄组别	人 口 数					
	6岁及6岁以上人数	大 学 毕 业	大学肄业 或在校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总 计	164877	5099	1695	38154	45752	50068
6—9岁	14620	—	—	—	—	9145
10—14岁	19058	—	—	22	5296	13555
15—19岁	19515	4	369	9591	7973	1427
20—24岁	15228	139	648	10759	2935	564
25—29岁	17286	638	245	6727	7589	1598
30—34岁	18289	559	199	3029	9141	4652
35—39岁	14863	1297	87	3299	4856	4566
40—44岁	12634	1277	62	2336	3101	4331
45—49岁	11508	710	51	1456	2374	4059
50—54岁	7511	253	24	533	1370	2632
55—59岁	4936	117	2	211	577	1555
60岁及以上	9429	105	8	191	540	1984

1982年文盲、半文盲情况表

年龄组	12岁及其以上人口数			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各该年龄段人数的比(%)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42618	77356	65262	18538	5469	13069	13.00	7.07	20.03
12岁	3786	1894	1892	23	9	14	0.61	0.48	0.74
13岁	4107	2078	2029	31	13	18	0.75	0.63	0.89
14岁	3526	1833	1693	35	11	24	0.99	0.60	1.42
15—19岁	19515	9596	9919	151	60	91	0.77	0.63	0.92
20—24岁	15228	7710	7518	183	41	142	1.20	0.53	1.89
25—29岁	17286	9067	8219	489	77	412	2.83	0.85	5.01
30—34岁	18287	10641	7646	707	165	542	3.87	1.55	7.09
35—39岁	14868	9230	5638	763	161	602	5.13	1.74	10.68
40—44岁	12634	6785	5849	1527	343	1184	12.09	5.06	20.24
45—49岁	11408	6270	5138	2758	554	2204	24.18	8.84	42.90
50—54岁	7511	4398	3113	2699	645	2054	35.93	14.67	65.98
55—59岁	4936	2782	2154	2474	762	1712	50.12	27.39	79.48
60岁及以上	9526	5072	4454	6698	2628	4070	70.31	51.81	91.38

1990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表

数 量 年 龄 组 别	文化 程 度	人 口 数							
		合 计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学	文 盲 半文盲
总 计		220543	6261	8359	12330	47865	67013	54009	24706
6—9		12729						9517	3212
10—14		17007				144	5677	11117	69
15—19		24142	146	312	1766	8419	10611	2772	116
20—24		26415	1461	2183	1566	7652	10231	3138	184
25—29		26050	1361	1742	1472	12059	7271	1924	221
30—34		21110	318	1010	774	11131	5656	1737	484
35—39		20711	238	1100	704	3406	10508	3720	1035
40—44		18651	476	850	2580	1575	6780	5331	1059
45—49		14002	1011	372	1442	1358	4280	4019	1520
50—54		13255	808	393	1325	1044	2654	4094	2937
55—59		9867	246	241	497	586	1788	2935	3574
60—64		6407	112	89	124	314	878	1775	3115
65岁及以上		10197	84	67	80	177	679	1930	7180

1990年文盲、半文盲情况表

年 龄 组	12岁及其以上人口数			文盲、半文盲人口数			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各该年龄段人数的比(%)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202034	105380	96654	21462	6075	15387	10.62	5.76	15.92
12岁	3535	1816	1719	12	9	3	0.339	0.5	0.17
13岁	3679	1906	1773	10	4	6	0.27	0.21	0.34
14岁	4015	2079	1936	15	4	11	0.37	0.2	0.57
15—19岁	24140	12162	11978	116	60	56	0.48	0.5	0.47
20—24岁	26415	13927	12488	184	80	104	0.70	0.6	0.83
25—29岁	26050	13897	12153	221	68	153	0.85	0.5	1.26
30—34岁	21110	10669	10441	484	97	387	2.29	0.91	3.7
35—39岁	20711	10531	10180	1035	163	872	4.99	1.55	8.6
40—44岁	18651	10078	8573	1059	201	858	5.7	2	10.01
45—49岁	14002	7483	6519	1520	284	1236	10.86	4	18.96
50—54岁	13255	6600	6655	2937	610	2327	22.16	9.24	34.97
55—59岁	9867	5397	4470	3574	841	2733	36.22	15.9	61.14
60—64岁	6407	3563	2844	3115	930	2185	48.62	26.1	76.83
65岁及以上	10197	5272	4925	7180	2724	4456	70.41	51.7	90.48

第五节 职业构成

据 1982 年统计,全区 175741 人中,非农业人口 138289 人,占总人口的 78.7%,农业人口 37452 人,占总人口 21.3%;在业人口 106176 人,占总人口 60.4%;其中,男性 61738 人,女性 44438 人。

据 1990 年统计,全区 243036 人中,农业人口 73339 人,占总人口 30.18%;非农业人口 169697 人,占总人口 69.82%。

第三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机 构

1972 年 8 月,成立渭滨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区卫生局合署办公,有 2 名专干。1976 年 8 月,委员会改称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专职副主任 1 人,专干 2 人。1982 年又恢复委员会,列入区政府序列,编制 5 人,增副主任 1 人。1983 年 7 月,成立区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编制 6 人。至 1990 年底,区计生委共编制 10 人。各乡、镇、办(含驻区单位)共有计划生育助理员 508 人。

第二节 网 络

工作队伍

区计生委有 10 名专干,乡、镇各有 2—5 名计划生育助理员,街道办事处和村委会都设有专职干部,各村民小组普遍设有宣传信息员。

服务队伍

区有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各乡、镇有计划生育服务站,编制 3 人,3 间房子,5 套以上手术器械,可做 3 种以上的节育措施,基本达到上环、取环、透环不出乡镇。

群众队伍

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有计划生育协会，70%以上的村也建有计划生育协会。全区三级共有协会 208 个。协会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三节 宣传教育

60 年代，计划生育处于一般号召阶段。1972 年，本区计划生育工作加强，提倡“晚、稀、少”，规定男 25 周岁，女 23 周岁为晚婚年龄，号召和要求每胎生育间隔 4 年以上，每对夫妇不能超过两个孩子。1979 年，提出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要求提高人口素质，控制人口数量，提倡少生优生，晚婚晚育，要求已婚育龄妇女在 24 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严格控制第二胎，坚决杜绝第三胎，号召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建立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制度。1980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发表后，进行广泛宣传。

1982—1986 年，以“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为主要内容，在城乡大张旗鼓地开展宣传教育，狠抓节育措施的落实。全区计划生育率由 1972 年的 63.8% 上升到 1985 年的 92.1%。

1986 年 7 月，《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发布后，全区举办培训班 100 期，投资 1 万元，印发各种宣传书籍 25000 册。

1988 年 7 月，根据《陕西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制定《渭滨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细则》，采取公安、工商、城建、街道、乡镇、计生六位一体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办法，全区 5 个街道办事处与 128 个居（家）委会，4 个乡镇与 80 个村委会签订了计划生育合同。据统计，全区流动人员中的已婚育龄妇女 3584 人，已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的 3154 人。

1990 年，全区育龄妇女结扎 1187 例，双女户结扎 95% 以上；全区有 32 个村实现了无计划外生育，327 个企事业单位有 326 个实现无计划外生育。多次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奖励。是年，本区计划生育工作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全省 19 个示范县区之一。

第四节 节育措施

60年代，以避孕为主。1972年以来，节育措施有暂时性、永久性和补救性三种。避孕药具由区计划生育办公室管理，公社计生专干领取发放。1982年后，区计生委固定专人分管，负责购置、管理和发放事宜。

1981年，对全区21个医疗单位进行考核，74名医务工作者领到节育手术合格证书，担负全区节育手术。1980年，全区共做各种节育手术22990例，节育率为91.8%。1990年，全区共做各种节育手术6908例，节育率为97.2%。1987年，为各乡镇计划生育服务站配备了上环器械、透视机和手术床。1990年，又配备了B超早孕妊娠检测仪，各乡镇卫生院均可独立开展各种计划生育手术业务。

第五节 政策与规定

1971年以前，计划生育工作处于一般号召阶段，没有明确的控制人口政策和措施。1972年以后，陆续制定了一些具体规定。

1979年，本区制定《关于贯彻省、市计划生育有关规定的补充规定》，即鼓励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妇，由所在单位核实，经计生委批准，发给《独生子女证》，按月领取独生子女保健费。同年还规定，在招工、升学中一般只招收未婚青年。在校学生和学徒工一律不得结婚。领导干部、党团员要带头晚婚、节育。

1982年，根据省《计划生育暂行条例》的规定，下发了《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实行区别对待、分类指导的通知》，规定深山区12个大队、17个生产队，半山区15个大队、34个生产队，对有遗传性疾病和近亲结婚的严格控制一胎外，可以给已生一个孩子、间隔4年以上的育龄夫妇有计划地安排二胎生育指标；对有特殊情况的育龄夫妇，有计划地安排二胎生育指标。

1989年8月，区委、区政府发出《关于对党员、干部、职工计划外生育问题进行处罚、处分的规定》，规定计划外二胎给予行政开除留用察看或开除公职处分。

第六节 社会效果

自 70 年代以来,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社会效果。人们的生育观念正在变化。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已被绝大多数人所接受。1980 年,晚婚率上升到 99.9%;节育率上升到 93%;多胎率由 1980 年的 4.4%。下降到 1990 年的 0.2%;一孩总数由 1980 年的 6147 人上升到 1990 年的 23964 人;领取独生子女证人数由 1980 年的 5972 人增加到 1990 年的 20474 人。

人口过快增长得到控制。1971 年,本区人口出生率 20.4‰,自然增长率 16.1‰。1990 年,出生率下降为 15.58‰,自然增长率下降到 10.37‰,计划生育率为 97.2‰。

渭滨区 1972—1990 年计划生育情况表

项目 年份	总户数	总人数	出生数	出生率‰	人增率‰	计划生育率%	多孩率%
1972	27073	150184	3127	20.8	16.9	63.8	
1973	27855	153984	2687	17.4	13.12	63.5	
1974	29021	153767	2122	13.8	9.43	62.5	
1975	30177	153570	2494	16.23	11.89	63	
1976	31584	153765	2431	15.81	11	76	
1977	33346	154592	2437	15.76	10.9	80	
1978	34289	158393	2131	13.5	9.2	82.6	
1979	36092	162375	1334	8.32	7.33	93.2	5
1980	37308	166294	1441	8.67	4.27	91.8	4.4
1981	38986	170459	1752	10.23	5.77	68.5	3
1982	40956	174912	2378	13.77	9.57	83	1.4
1983	44801	188314	1857	10.23	5.86	91.4	1
1984	47596	193452	2111	11.06	9.3	91.1	1.1
1985	49420	198562	2466	12.58	8.21	92.1	0.6
1986	50898	202997	2696	13.43	8.99	93	0.3
1987	54117	209178	2320	11.25	7.20	98.1	
1988	59294	228116	3434	15.71	10.57	96.9	0.2
1989	62627	234038	3478	15.05	10.25	98.3	0.2
1990	65382	243036	3716	15.58	10.37	97.2	0.2

第四篇

城区建设

1950—1970年，区辖城区建设，诸如城区规划、建筑工程、环卫设施等，统由市城建局和公用事业局主管，区政府仅设一名城建专干，襄理业务。1971年后，随着区划的调整，区辖范围扩大，城建工作日益加强。1973年后，市上逐步给区下放管理权限，时归区计划委员会管理，1976年7月，区成立城市工作办公室，1981年，改设城建科，隶属区计划委员会。1984年1月，成立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政秘、城建、建筑管理、环保、人防等5个科（1986年人防办改由武装部主管），并在5个街道办事处各设有城管所。1990年，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辖环保监理所、质量监督站、绿化管理站、河道管理站、园林站、环境卫生站、市政建设管理所、统建办、房屋开发公司、建筑公司、古建筑公司等事企业单位，职工869人。

第一章 规 划

《宝鸡市城市建设1981—2000年总体规划》规定，宝鸡是以机电、轻工业为主，连接西北、西南交通的综合性城市。并将全市规划为工业、商业、文化教育等10个区，在渭滨区辖境内有经二路为主的市中心区、石坝河文教区、姜城堡电子仪表工业区、姜谭地区工业区、马营综合工业区共5个。其它5个区在金台区境内。

经二路地段市中心区

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面积 6.74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为 8.2 万人，西段为党政机关和市艺术馆等，是行政和文化中心；东段以火车站广场为中心，并在中心内设公共汽车总调度和商业服务等设施，形成交通中心；在两个中心点之间，主要为综合性商场和金融、邮电机构。

石坝河文教区

面积 3.29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为 2.4 万人。已有宝鸡师院、宝鸡大学、省商业供销学校、人民公园、干部休养所等单位。规划还将安排工学院、医学院、商业、体育等大、中专院校及科研单位，以及市体育场和宾馆等。人民公园南侧为文教中心。

清姜电子、仪表工业区

面积 5.11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为 5.8 万人。区内电子仪表工业基础较为雄厚，规划要求完成电子工业配套项目，现已有烽火、长岭等 17 家主要工厂。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大的粉末冶金厂、渭滨电工机械厂已限期改造。

姜谭地区工业区

面积 5.91 平方公里，规划人口为 2.7 万人。区内已有钢管厂、秦川机床厂、宝鸡氮肥厂、宝鸡发电厂、铁塔厂 5 家大型工厂。由于地下水超采，规划要求不再安排新的工业生产项目。

马营综合工业区

1987 年，马营镇划入本区，作为城市发展备用地区，并确定为综合工业区。

第二章 街 道

民国时期，今区辖境的渭河北岸多系滩地，民国 25 年（1936）后，城区逐渐扩大，至解放前夕，其主要街道有中正路（今汉中路）、经一路、经二路、建国路、林森路（今新建路）等，街道狭窄，环境极差。渭河以南为农业区，村寨之间系便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40 多年中，城市建设飞速发展，城区街道得到改善，除新建渭工路、文化路、体育路、滨河路、中滩路、公园路、新宝路

和清姜路两侧的 11 条街巷外，对原有街道全部进行整修、拓宽或延伸，街道纵横，市容一新。

第一节 主干道

经二路

是市中心的主要干道，始拓于民国 29 年（1940），当时长 350 米，系马车道，土路面，以其在铁路南，横贯市区东西的第二条路得名。1957 年 11 月，修整拓宽，1964 年，改为沥青砼路面。后又多次延伸。1986 年 11 月下旬，对长 700 米的东段南侧人行道（从体育场至金陵桥西市政工程公司处）进行拓宽，拆除有碍建筑物 1077 平方米。至此，经二路西起新宝路，东至金陵桥，路长 3070 米，宽 26 米。全路分快、慢车道，两道之间设花坛或水泥隔离墩，人、车道之间设安全铁栏杆。“文革”期间改名东风路，1980 年，恢复原名。

红旗路

北起金台区中山东路，过铁路立交桥入区境，南抵渭河胜利桥，沥青路面，拓宽修建工程于 1966 年竣工，全长 1300 米，宽 14.7 米。

金渭路

北起金台区新华路，南至本区滨河北路，全长 1441 米，宽 14 米。因濒临金陵、渭水两河，连接金台、渭滨两区而得名。在本区境内，北起金陵铁路立交桥，南至滨河北路，长 876 米，宽 20 米。

新建路

始拓于民国 29 年（1940），称林森路，东接汉中路，西至渭河桥。解放后改今名。1949—1956 年，拓宽延伸，西起广元路，东至金渭路。1972 年，又进行拓宽和向西延伸，西至宝成铁路立交桥，全长 3111 米，宽 8 米，是交通干道。路东段一度因路窄，车行密度大，在行车高峰时，交通梗塞。1982 年，从汉中路南口至金渭路之间，长 1759 米的东段，进行拓宽，路面宽由 7 米增至 14 米，1985 年 11 月竣工。

汉中路

民国 23 年（1934），建成通车，时称中正路。因系通往汉中的干线，解放后更为今名。北起金台区中山东路，南接新建路，全段长 970 米。中经陇海铁路时，两路平交，1982 年，改建区境内北段，1984 年竣工，改建后，路址西移 50—100 米，同时改原与铁路平交为立交，立交桥长 24 米、宽 12 米。

汉中路北段旧址，辟为集贸市场。之后，长 118 米的南段也进行了扩建。

清姜路

由胜利桥南端起，南至茹家庄。北段始拓于民国 25 年（1936），名马路街。“文革”时更名为“反修路”。1980 年，改为清姜路，沥青路面，宽 14 米，全长 3900 米。

姜谭路

东起川陕公路，西至巨家村。民国 25 年（1936）建，为农村马车道。1958 年扩建，长 4100 米，宽 7 米，沥青路面。由于清姜河桥西一段与宝成铁路路面平交，车辆、行人易阻。1985 年，宝成铁路在抬高路基时，建铁路立交桥。为排涝防洪，桥址西侧设过水涵洞，引道全长 149 米，桥跨度长（孔径）30 米。1990 年 4 月，从清姜桥西至巨家村段，对路面进行拓宽，全段长 2515 米，路面宽 17.5 米，其中，车行道 11 米，人行道南 2.5 米，北 4 米。

公园路

西起清姜路北端十字路口，东至石鼓路，全长 3490 米，车行道宽 12 米，慢行道宽 5 米。其大部原为西宝公路南线段，1980 年改今名。

中滩路

东起铁道部第五工程处，西至清姜路北端。1978 年始修，长为 625 米，砂石路面。1987 年 12 月扩建，次年 4 月竣工。路长增至 774 米，车行道宽 8 米，人行道宽 2.5 米，沥青砼路面。

峪泉北路

南起峪泉村，北接公园路。1988 年 5 月动工，同年 6 月竣工。全长 270 米，宽 8 米，沥青砼路面。

第二节 干 道

渭滨区辖境主要干道一览表

道路名称	起 止 地 点	长(米)	宽(米)	改建或 新修	竣工时间及其它
南关路	北起南关铁路闸口南至经二路	490	11	改建	1959年11月
体育路	北起经二路商业大厦,南至新建路妇幼保健院	199.1	21	新修	1986年10月
文化路	南起滨河路,北至火车站西侧铁路立交桥	815	7	新修	1986年4月
渭工路	东起广元路,西至电焊条厂	770	7	新修	1972年,以区工业区得名
广元路	北起河滨公园,南过渭河桥接清姜路	1700	10	新修	建于1934年,原系川陕公路一段
太白路	从渭河桥东至清姜路北段十字	400	10	新修	1972年
新宝路	北起西关,南至新建路西段	1050	12	新修	以新建路、宝中路连接得名
滨河南路	东起人民公园,西至胜利桥南侧。	3000	15	新修	初系林阴道,以渭河南岸得名
滨河北路	东起金陵河,西至渭河桥东侧	3110	4	新修	始建于1978年,1984年竣工,以渭河北岸得名
经一路	东起文化路,西至红旗路	930	12		始建于1940年
建国路	南起经二路,北至马道巷铁路立交桥	520	7		始建于1940年
新民路	东起汉中路,西至红旗路	375	5		始建于1940年,解放前为平民路,原游艺市场所在地
货场路	东起金渭路,西至经二路东段	625	9	改建	1959、1974年两次修建,以铁路货运场得名
212专用线	东起川陕路,西至任家湾车站	1300	7	改建	1954年

第三节 街 巷

街巷为居民区生活性道路,一般宽在1—7米之间,仅能通过汽车或架子车。至1990年,对宽在2.5—7米之间的街巷路面,全铺修成水泥路面。全区各主要街巷情况列表于下:

渭滨区辖境主要街巷一览表

属籍	街巷名称	起 止 地 点	长(米)	宽(米)	附 注
金 陵 街 道 办 事 处	机奎路	奎星楼至机厂街	343	2.5	1931 年建,1984 年拓建
	新华巷东段	东起文化路西至医院前十字	200	4.5	1934 年建,1983 年拓修
	新华巷西段	医院前十字至汉中路	150	4.5	1934 年建,1983 年拓修
	医院东路	北起渭中北路,南至新建路	250	6	在渭滨医院东侧而得名
	汉中路东巷		92	2.5	1985 年修
	胜利巷	西起汉中路东至文化路	62	2.5	
	经二路南巷 (医院前)	南起医院门前北至经二路	49	4	1983 年拓修
	炭市街	东起机厂街,西至汉中路, 再南拐经一路	1070	3.5	1936 年修,以昔日煤炭市场 而名
经 二 路 街 道 办 事 处	机厂街	东起奎星楼,西至炭市街	250	2.5	1937 年修,以铁路机修厂生 活区得名
	中心正街	东起汉中路,西至建国路	225	6	1939 年形成,因位于市中心 市场得名
	中一街	南起中心正街,北至北小 街	150	3	1942 年建成
	中二街	南起中心正街,北至北小 街	150	3	1942 年建成
	中三街	南起中心正街,北至北小 街	150	3	1942 年建成
	中四街	南起中心正街,北至北小 街	150	3	1942 年建成
	中五街	南起中心正街,北至北小 街	150	3	1942 年建成
	北小街	东起汉中路,西至建国路	200	3	因位于中心正街北,且较小 而得名
	布市街	东起汉中路,西至建国路	200	3	1942 年建成,以昔日布品市 场得名
	劝业市场	南起经一路,向北拐建国 路	142	4.2	1938 年为无业游民集散地
	建国路西巷	东起建国路,向西北拐劝 业市场	300	4	位于建国路中段
	经二路后巷	南起经二路,向北拐建国 路	200	1	位于经二路中段北侧
新民一巷	南起新民路,北至经二路	76	4	建于 1940 年,名平民巷, 1950 因紧靠新民巷故名	

续表

属辖	街巷名称	起止地点	长(米)	宽(米)	附注
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新民二巷	北起新民路	150	2.2	建于1940年,名平民巷,1950因紧靠新民巷故名
	新民三巷	北起经二路	120	5.4	建于1940年,名平民巷,1950因紧靠新民巷故名
	新民四巷	西起宝鸡饭店	130	2.1	建于1940年,名平民巷,1950因紧靠新民巷故名
	新生巷	北起新民路	58	1.7	
	福字巷	南起新民路	170	2.5	建于1940年
清姜街道办事处	东一路	东起气象台,西至清姜路	421	6	1936年形成,1980年以清姜路东西侧有6条街,依次排列。
	东二路	东起市仪表厂,西至清姜路	650	7	1955年开拓
	东三路	东起建光机器厂,西至清姜路	400	5	
	东四路	东起烽火无线电厂家属区,西至清姜路	442	5	1980年改今名。
	东五路	东起长岭机器厂家属区,西至清姜路	442	5	
	东六路	东起长岭机器厂招待所,西至清姜路	420	5	
	西一路	东起清姜路,西至机修厂	180	6	
	西二路	东起清姜路,西至煤场	350	8	
	西三路	东起清姜路,西至宝成仪表厂家属区	1000	5	
	西四路	东起清姜路,西至宝成仪表厂北大门	170	5	
	西五路	东起清姜路,西至陈家村;	737	4	
	气象新村	南起东二路,北至东一路	86.5	3.1	新村南楼东

注:姜谭、桥南两街道办事处,地处城郊交叉,居民大多系职工家属,居民区生活性的街巷尚未完全形成,且未命名,故未记。

第三章 建 筑

第一节 设计 施工

勘测设计

解放前，区境内只有益门镇石拱桥和渭河大桥两座大型建筑工程，一般民用建筑，大都沿用古老的构筑模式，自行修建。在造型艺术上，如居民居住的厦房，均由工匠承袭师傅所传之老样式，即使设计，亦较简单，称之为“落墨”。

改革开放以来，驻区的省、市勘测设计和建筑工程单位，有专职的设计队伍。区无设计机构，区属的一些大型建筑工程设计，大多委托市设计室或省设计院设计，也有少部分借用外地设计图纸作适当修改补充进行施工。部、省属大型工厂的建筑，一般由专门的勘测设计单位进行勘测设计，也有在国外专家参与下进行设计，如宝鸡发电厂的建筑设计，是1958年有捷克专家参加的西北电力设计院勘察设计。

施工设备

解放前，建筑施工设备一直沿用古老陈旧的工具，泥瓦工仅用砌刀、泥浆布袋，木工只有斧、锯、刨、凿等简单工具。由于无高层建筑，地基勘探和加固，只用简单的手工操作的探铲、手夯。1950—1960年，所用施工设备，大体与解放前相仿。1960—1980年，为适应高层建筑的需要，建筑业由原来单一的泥木工，逐步发展有钢筋工、装配工、粉刷油漆工等多种工种。使用的工具有灰浆搅拌机、电动打夯机、平板震动机、插入震动机、水磨石机，提升工具也不断更新。1980—1990年，由垂直卷扬机发展到塔吊和液压汽吊，外用施工电梯，砼高压输送泵，激光经纬仪等，以适应大型建筑施工需要。

第二节 技艺和结构

区境内古老建筑，如奎星楼和小寺庙，均系砖、木、石或土木结构，用

立柱和梁架支撑，立柱之间用砖（或土坯）砌墙，房梁架之结构，采用柳樺和设置斗拱，互相牵制，摇而不晃。房脊梁用象征吉祥动物造型装饰，其构筑艺术精湛。

居民住房，从解放前一直到1960年，沿用古老的旧式建筑形式，人称厦房，前低后高，一面淌水，除极少数为砖木结构外，大多是土木结构，支架为立柱和梁柱，柱间用土坯（俗称胡基）垒砌成墙，也有用夹板作框再填土夯实为墙，房上摆椽，椽上铺长约2尺左右的木条，俗称栈子，然后以麦草和泥抹平再铺瓦。谚云：“陕西十大怪，房子单面盖”。城镇街房，也有仿建的二层“楼房”，但是第二层多为木板条装钉仿造的。

1960年后，房屋结构开始改进，有用砖混的，也有用砖土木结构，而且在形式上也开始讲究，一砖到顶或砖混平房在农村一些地方开始出现。同时，城市高层建筑也已出现，但只限三层，楼板采用框架浇注，建筑多为长方形，格调单一。1970年后，建筑技术日新月异，改以往的框架浇注楼板为预制楼板，每一楼层基部构筑圈梁，特别是自1976年以后，唐山、松潘等地发生地震以后，防震构筑列入设计要求。为减少城市大气污染日益严重的状况，新建工厂将防污设施列入设计、施工同时进行。墙面装饰改涂料粉刷为磁片贴砌，既美观又增强建筑物防风蚀能力。由于建筑结构改革，如今高达5—7层的职工居民住宅楼比比皆是。至于高达10层厢房款式的工贸大厦、宝鸡医药大厦，仿古建筑的河滨公园、区文化、图书、博物馆，人民公园东侧的园林式宝鸡宾馆，宽敞明亮的宝鸡火车站，格调不一，各具特色，反映出现代建筑技术和构筑艺术的新成就。同时，郊区农村二层小楼房也逐渐增多。

第三节 公共建筑

宝天铁路纪念碑

为纪念修筑西北铁路宝天段而光荣牺牲的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战士耿芳兰、姚中有等56名烈士而修建的西北铁路宝天段纪念碑，于1952年10月1日落成。占地6亩，碑高25米，血红色砖砌四棱柱体，碑身正面并列刻着“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陕西军区修建西北铁路宝天段纪念碑”27个大字。碑顶有1.8米高的山形建筑，山峰上砌置一颗铜质红五星八一军徽。基底为二层水磨石台阶，碑座高2.5米，正面刻着记述中国人民解放军修建宝天铁路光辉历程的简介文章；东西两侧分别镌刻着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

的题词。背面东侧刻着修建宝天铁路时光荣牺牲的 56 位烈士的姓名；西侧刻着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局长王世泰的祭文。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勒令当时任城建局长的严笃等毁掉碑文和题词。严被迫组织匠工精心研究试验，成功地研制出一种涂料加以掩盖，碑文等得以保存。1989 年 2 月 8 日，省委书记张勃兴陪同习仲勋向烈士纪念碑献花圈，并和严笃等合影。

工人文化宫

座落在经二路东段，文化路东，与新火车站隔街相望，1958 年建成，占地面积 2.9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912 平方米，内有礼堂、影剧兼用大厅一座，1000 多个座位，大厅两侧建有图书、阅览、讲座、球类、棋艺、录相放映等活动厅，室外有篮、排球、旱冰等场地设施。

体育场

在经二路东段，文化宫东邻，建于 1954 年秋，面积 98 亩。经多次扩建，现已成为综合性体育场。1955 年，建成有 6 条弯道，八条直道，长 400 米的田径、足球运动场地。1974 年，修建 8 级台阶看台，可容观众 1.2 万人；露天灯光球场修建有 14 级台阶看台，可容 5000 名观众；有 3 个长 50 米，宽 30 米的游泳池。1982 年冬，游泳池安装热水管道，可供四季使用；另外，还有式样新颖，专供加强技艺训练的篮球、乒乓球、体操、武术、举重等训练房，军事体育活动场设有靶场、航空模型制作室等等。

宝鸡汽车站

解放初，设在金台区人民街。后因旅客流量日增，站房窄狭，于 1968 年在经二路西段南侧辟建新站，1970 年 6 月竣工，占地 29550 平方米（合 44 亩），主体楼和站台设施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候车厅宽敞明亮。1984 年，候车厅开辟商场，供应食品、文具、百货、五金、交电等商品，商旅称便。

河滨影剧院

坐落在长途汽车站斜对面。1976 年 10 月建成，占地面积 6400 平方米（9.6 亩），建筑面积 4560 平方米，放映厅分池座和楼座，座位 1715 个，影剧院周围设透视铁栅栏，栏旁垂杨掩荫，是人们文化娱乐、休憩之所。

群众艺术馆

坐落在河滨公园西侧。1977 年建成，占地面积 41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75 平方米。主楼为 6 层砖混结构，内设美术、摄影、戏曲、音乐、舞蹈等活动室。

宝鸡宾馆

位于宝鸡人民公园东侧，占地面积 2197.8 平方米，整体建筑为分散、低层、园林式，并带有地方特色的园中园式建筑群，南面与公园路连接，部分院墙构筑为透空围墙。

宝鸡火车站

民国 25 年(1936)12 月 7 日建成并投入使用，站址原在金台区境内。1983 年 8 月动工改建，建筑面积 9815 平方米，1986 年 1 月 20 日投入使用。站址由面北转向面南。新站站容雄伟壮丽，候车厅高 19 米，分上下两层，可容旅客 2000 余人，二楼有反映宝鸡特色“青铜之乡”和“秦岭丰碑”大型彩色壁画。浅驼色的行李厅、候车厅、售票厅、软席室成一字排开。软席室装配有空调、地毯，墙壁装饰有“姜太公垂钓”和“暗渡陈仓”浮雕。

站前广场占地 5.6 万平方米，1986 年 10 月动工兴建，设计为东西长 284 米，南北宽 195 米；场内有高架桥、停车场、上下楼梯，升降高杆灯、跌落水带、雕塑、大喷泉、花坛、草坪、地下商店，造型优美，功能齐全。

第四节 建筑队伍

区属建筑工程公司（队）

民间泥、木、砖、瓦、石等工匠历史颇久，他们烧制砖、瓦，建房、修桥，子承父业或拜师传艺，亦工亦农，无固定组织。1956 年，区成立建筑合作社，1964 年，设房屋修缮队，职工不足 40 人。1965 年 5 月，成立渭滨建筑工程公司。1978 年 9 月，成立秦岭建筑工程公司。之后，为适应建设发展的需要，为城区建设服务的各街、乡及村自发组建的建筑公司、建筑安装队等建筑队伍如雨后春笋。至 1990 年，区辖建筑组织曾先后组建起 64 个。1985—1990 年，有 23 个建筑企业撤销，保留 41 个，在册职工 6529 人，技术人员 352 人，拥有固定资金 1000 万元，流动资金 700 万元。在 41 个建筑企业中，经资质审查，并已换证登记的 3 级企业有 3 个，4 级企业有 14 个，非等级的 24 个。现有企业中除 3 个企业属全民性质外，其余均属集体性质。

渭滨区建筑施工企业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在册职工人数
宝鸡发电厂动力装修公司	1983	集体	3	72
宝鸡市渭滨建筑工程公司	1965	集体	3	358
宝鸡市渭滨设备安装公司	1983	集体	3	123
渭滨区马营镇镇东建筑工程队	1984	集体	4	355
渭滨区马营镇旭光村旭光建筑工程队	1983	集体	4	325
渭滨区马营镇建筑工程队	1975	集体	4	300
渭滨区清姜秦岭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77	集体	4	280
渭滨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75	集体	4	346
渭滨区石坝河乡秦峰建筑工程公司	1982	集体	4	305
渭滨区益门乡竹园沟村宝竹建筑队	1984	集体	4	203
宝鸡建筑装卸工程公司	1987	集体	4	318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五建筑处房建给水处	1983	全民	4	261
铁五局一处宝鸡办事处劳司建筑工程队	1981	集体	4	176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劳司建筑安装队	1984	集体	4	283
宝鸡氮肥厂建筑队	1984	集体	4	136
宝鸡石油钢管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1988	集体	4	228
宝鸡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951	全民	4	216
渭滨区峪泉建筑队	1987	集体	非	215
宝鸡市一运司建筑安装队	1982	集体	非	65
渭滨区益门乡茹家庄秦峰建筑队	1985	集体	非	270
渭滨区渭东油漆建筑队	1984	集体	非	30
渭滨区经二路红旗建筑工程队	1981	集体	非	68
渭滨区马营镇廖家沟建筑工程队	1987	集体	非	52
渭滨区马营镇下沟村鸡峰建筑工程队	1987	集体	非	65
渭滨区马营镇凉泉村凉泉建筑工程队	1983	集体	非	164
宝鸡市城建局劳动服务公司工程队	1988	集体	非	27
渭滨区姜谭共用电视天线安装工程队	1984	集体	非	71
渭滨区马营镇水电工程队	1984	集体	非	300
渭滨区姜谭建筑工程队	1984	集体	非	50

续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资质等级	在册职工人数
渭滨区河滨乡三合村建筑队	1984	集体	非	128
渭滨区姜谭办事处建筑安装队	1980	集体	非	156
宝鸡市煤气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安装队	1987	集体	非	45
宝鸡烽火机械施工公司	1987	集体	非	20
长岭机器厂劳动服务公司建筑安装工程队	1986	集体	非	130
宝鸡市岩土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1989	全民	非	40
渭滨区马营土建工程队	1986	集体	非	30
渭滨区金陵办事处东风建筑工程公司	1977	集体	非	150
宝鸡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劳动服务公司工程队	1984	集体	非	60
宝鸡市渭滨区马营镇综合维修队	1984	集体	非	43
铁道部建厂局宝鸡房管所修缮队		集体	非	62
渭滨区马营镇水清村建筑工程队		集体	非	

注：已停办的企业有：红旗、渭河、秦西、古建、渭经、益门、滨城、九龙、五星等建筑公司，渭石、张家沟、桥南、茵香、党家村、桥南二建、河滨环保、东奎、利民、八一、陵安、河滨工艺等建筑队，振兴水电、桥南金属结构等安装队，共 23 个企业。

驻区建筑工程公司

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51年6月，组建宝鸡市建筑劳动合作社，1963年2月，渭滨、金台两修建队合并组建为宝鸡市建筑合作社联社，次年9月撤销，并入市建筑劳动合作社，并改组成立集体所有制的市建筑工程公司。同年12月，正式命名为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1971年，转为全民所有制，驻址公园路。现有职工1500余人，1965年11月，曾选派110名工人援助中非共和国修建中非友谊医院和总统府，1986年12月回国。

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64年3月，将宝鸡专区所属凤翔、宝鸡等11个县的建筑队，合并成立宝鸡专区建筑综合公司，后改为宝鸡地区建筑工程公司，属集体所有制。1971年，更名为宝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转为全民所有制。公司有职工130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69人。辖有经理部和劳务、基础工程、吊装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等分公司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厂、木材加工厂、机具站等职能部门。有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1000多万元，各种大中型建筑机械300多台。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承建冶金、粮油、化工、

电子机械、宾馆等工业和民用建筑 500 多项，累计完成产值 3 亿余元，大型工程中有宝鸡石油机械厂 1000 吨锅炉房、14000 平方米铸钢车间和烽火宾馆等。曾于 1982 年 4 月选派 160 名工人，赴伊拉克支援建设，1983 年，工程结束后回国。1986 年，又派 3 名技术人员赴莫桑比克支援其制鞋厂改建工程。

市住宅建筑工程公司 1958 年成立，辖 4 个建筑安装队、1 个水电安装队、3 个配套加工厂（机械修理加工厂、木材加工厂、预制构件厂）、1 个试验室。拥有各项专业技术人员 70 名。其中，高级工程师 1 人，中级 2 人，助理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 32 人。各类专业技术工人 400 人。拥有固定资产 275 万元，年施工能力 4—5 万平方米。30 多年来，完成大小工程 500 多项。其中，有市社会福利院大楼、中国银行宝鸡支行办公大楼等。

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1952 年组建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建筑工程第七师二十团于 1955 年集体转业，改编为建筑工程部西北第四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从湖北迁西安。1958 年，更名为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工程处，迁来宝鸡。1960 年，改为陕西省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尔后，多次易名，1973 年，改为今名。公司辖有一、二、三、四、五和汽车运输及设在上海、广东等 9 个分公司，有构件厂、机械修造厂、木材加工厂各一个。现有职工 5685 人，拥有各类工程技术和经济专业人员 775 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 35 人，中级职称 185 人。工人平均技术等级为 6.4 级。有固定资产 2746 万元，机械设备（包括激光经纬仪等先进设备）共 1257 台，总功率为 20056 千瓦。公司自成立以来，共承建兵器、电子、造船、航天、航空、机械、建材、轻纺、石化、冶金等工业企业及军队、文教卫生等单位建筑工程 310 多个，其中，主要有宝鸡石油钢管厂、702 厂、212 厂、782 厂、769 厂、秦川机床厂、陕西汽车制造厂、咸阳彩色显像管总厂等大中型企业工程，还参加北京饭店、首都国际机场的建设，并承建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总统官邸、总统府大楼、卫生中心、农业发展局、体育场和扎伊尔地震灾区 289 幢居民住宅工程。曾多次被评为“六好企业”。1990 年，经国家建设部核定为一级企业。

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前身系 1951 年组建的宝鸡市建筑劳动合作社。1958 年与宝鸡市市政工程队合并，称宝鸡市市政建筑公司（地方国营）。1964 年被省收管，改为陕西省宝鸡建筑工程公司。1966 年，更名为陕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1972 年，改今名，驻地红旗路 2 号。公司下设有 5 个工程处，2 个水电安装队，还有上海分公司、木材加工厂、汽车队、机具站、构件厂、职工医院、劳动服务公司各一个，共 14 个基层单位。现有职工 3312 人，各类

专业技术人员 385 人。其中，高级职称的 8 人，中级职称 91 人。工人平均技术等级 5.8 级。有固定资产 1501 万元，机械设备 598 台，总功率 10553 千瓦。公司成立以来，曾承担冶金、化工、矿山、教育、机场、宾馆等各种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施工。其中，有宝鸡氮肥厂、西凤酒厂、宝鸡啤酒厂、西北农业科研中心、西北农业大厦、西北建院、宝鸡商业大厦、宝鸡邮电大楼、宝鸡面粉厂等工程。1975—1979 年，还参加修建首都国际机场候机楼，被国家建委评为优良工程。1988 年，候机楼在北京新建的 30 个工程中，被评为北京 80 年代十大建筑之一。曾派职工赴喀麦隆、北也门等国履行援建工程。

省设备安装公司第一工程处 是解放后省内最早由转业军人组建的建筑单位。现有职工 700 余人，负责各厂矿自身不能解决的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和管道通风的装备组建。工程处办公地址在公园路西段。

铁道部第一工程局第五工程处 系铁路基建施工队伍，1972 年，在宝鸡建立基地，有职工 7849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548 人。共辖 13 个基层单位，其中，含 5 段（4 个工程段和 1 个机电段）、2 队（机筑队、房建队）、2 厂（材料厂、修配厂）、1 院（医院）、3 校（铁中、铁小、职校）。所属施工队伍分布在 3 省 1 市（陕西、甘肃、山西、北京），负责新线铁路、桥梁、隧道等工程的修筑。处址在中滩路。

第四章 河道管理

第一节 梗 概

本区所辖城区，地处渭河、清姜、金陵 3 条河流汇合之处，渭水纵贯其间。据记载，1933—1954 年，22 年中，渭水洪灾达 44 次。由于洪灾多，被确定为全市防汛重要地区。

渭河从宝鸡峡入区境，在峡以西，河宽 50—200 米，河床纵比降为 15—20‰，入境后，地势平坦，河谷骤然增宽，至太寅村附近，河宽约达 500 米，比降也降至 2‰，城区地面标高高出河床仅 0.5—2.5 米。1954 年前，河沿无堤，全为漫滩，故汛期洪水常泛滥两岸，形成灾害。据传，千百年来的洪涝

致渭河河床或南或北，变迁不定。今市中心的经二路和渭河南的石坝河地区，曾是渭河古道。由于南岸有石咀头这一天然节点（弯道）的控制，区境内渭河主流才保持相对稳定，三五年一遇的洪水，一般不会出槽。解放后，1954年，洪水暴涨，经二路地区被淹，受灾严重；1980年，洪水流量1420秒立方米，区境内党家村附近，渭河河床南移76米，导致大片农田被毁。

解放前，渭河无堤坝，每当汛期来临，任凭洪水肆虐，无以抵挡。但群众通过千百年的实践，总结出“春汛水清，伏汛水浑、水肥”的经验，在伏汛到来之前，低漫滩处围垄修埝，洪水到来，引洪淤地，借以造田。

第二节 治 理

解放后，为抗御洪灾，对流经区境长24公里和近9公里的渭河南北两岸，曾因时因地而采取不同措施进行过多次治理。

1950—1964年，渭河沿岸，全系漫滩，无统一治理规划，采取因地、因害设防，因险护滩的方法，以保护市区安全。如在渭河河沿滩地，广植护林带，修筑土堤，以防水患。1954年，洪水冲毁宝成铁路桥北端引桥路基50米和渭河公路桥南北桥角、路基37米。洪灾后即修复。

1965年，根据陕西省水电厅治理渭河中、下游规划原则，提出渭河防汛工程方案：控制节点，维护边滩，修过堤坝，控制“五四”型洪水不倒岸。工程要求按百年一遇洪水流量7360秒立方米（1933年）设防。河床控制宽度：金陵河口以西为600米，以东为650米。至1969年，修筑渭河护岸堤约18公里。其中，北岸约9公里，南岸8.8公里。南岸筑坝垛10个，北岸9个，巩固了石咀头、清姜河等节点工程。

1972年，在河道节点工程已经基本形成，河床基本得到控制的情况下，省上提出逐步向渠槽化发展，实行固险与护滩相结合的原则。1975年，南岸由宝鸡峡经高家村至三合村一段，北岸由渭河老桥经胜利大桥至金陵桥一段，在护岸堤的临水面全部浆砌块石，同时对河堤基础进行加固。

1972年8月至1975年冬，铁道部一局五处和三局六处，在胜利大桥以东护桥堤长50米的基础上，向东修浆砌坡面河堤1180米，堤高8米，并在桥头修挡墙200米，水闸门1座。

1984年，区政府投资386万余元，成立以区长魏琦为首的修筑渭河堤工程指挥部，兴修人民公园东侧至石咀头一段的河堤工程。同年12月动工，翌

年冬竣工。主体工程长 3103 米，堤顶宽 10 米；堤临水坡面全部为浆砌石护坡，坡内外比均为 1:1.5；配套工程有石坝河河堤 757 米，龙山河堤 262 米，沙河河堤 475 米；总挖土石方量 42.8 万立方米，回填土方 37.2 万立方米，用水泥 5000 吨，造地 600 余亩。

第五章 公用事业

第一节 公共交通

解放初，市内交通工具只有少量马拉轿车和人力车（时称洋车）。1954 年，市人民代表大会 17 名代表联合提议，开辟宝鸡至十里铺公共汽车线路。因条件不具备，未立即实施。1956 年 1 月，国营宝鸡运输公司下设公共汽车站，职工 25 人，汽车 10 辆，每辆 20 座，同年 6 月，开辟老火车站至陈家村、西关至十里铺两条线路。自此，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始有汽车。1959 年 5 月 7 日，宝鸡运输公司所属公共汽车站划归市城市建设局管辖，改名为宝鸡市公共汽车公司。1968 年，改为人民汽车公司。1970 年，又改属市交通局管理。1974 年，复归市城市建设局管辖。自 1968 年以来，公司曾多次受省、地、市表彰奖励。1989 年，省授予省级先进企业称号。1990 年，有职工 1229 人，是成立初期的 49 倍，有公共汽车 132 辆，拥有固定资产 1200 万元。

运营线路 经区境内的线路，从 1956 年 2 条增至 1990 年 13 条（含郊区线 3 条），线路里程由 19 公里增至 158.5 公里。客运量由 1956 年的 193.08 万人次，增至 1990 年的 5175.6 万人次。

第二节 供水

城区生活用水，渭河南北两岸，一、二级阶地及高漫滩地区地下水位高，1953 年以前，居民生活用水全为井水和泉水，井深一般不过 5—10 米，井水以含重碳酸盐和碳酸盐为主，酸碱度（PH 值）介于 6—8 之间，属于较好的饮用水质，由于城市建设迅速发展，人口日增，工业用水日多，地下水位下

降,水质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解决供水问题,成为加速城区建设的关键。

市自来水公司

1953年1月,成立宝鸡市自来水站,职工24人。1960年,改为宝鸡市自来水公司,驻区境内新建路西段。1985年,有职工251人,1989年,职工336人。

自备水源单位

为满足生产、生活需要,驻区一些企、事业单位,自备水源,以供应用。自备水源的单位,有秦川机床厂、氮肥厂、电厂、宝鸡桥梁厂、烽火无线电厂、宝鸡师范学院等28个单位。

水源与利用

1953年,自来水站成立时,全市日供水仅1300余立方,而且供应区域多集中在金台区内。1954年8月洪灾中,水井多被淤塞,在民权路(今红旗路南段处)、经一路东段设2个供水站,并将泉水从铁路以北引到经二路一带,以供需要。1960—1980年,主要开采地下承压水。1980年后,利用地表水与地下承压水相结合的水源。据1981年调查统计,城区工业生产和生活用水年需4978万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489万立方米,姜谭路、石坝河、渭河以北的经二路3个地区的水资源,日有总量14.14万立方米,其中,潜水8.25万立方米,可供利用的潜水为每日5.48万立方米,承压水5.75万立方米,全年可供利用的为4099万立方米,供需相差879万立方米。

区境内水源分布及供水情况表

单位:万吨/日

水源地名 称	区 域 范 围	可供开 采贮量	有生产水 井(眼)	实 际 开 采 量	超采或 余量	水源工程 建设时期
市 区	渭河北、金陵河西、西关以东地区	0.938	15	1.73	超0.792	
姜 谭	渭河南、清姜河西地区	2.80	48	4.91	超2.11	1950年
石坝河	渭河南石坝河地区	2.11	23	3.00	超0.89	
清 姜	渭河南清姜河台原地区	1.00	6	1.20	超0.20	1985年12月
下马营	渭河南下马营地区	5.99	20	0.60	余5.39	1983年

注:(摘自《市公用事业志》1987)

水源建设工程

姜谭水源工程 1959年后,打深井5眼,大口井1眼,铺设管网,年供水能力87.8万吨。1975年,便于水源及管网的管理与维护,市自来水公司以

90 万元变价交宝鸡发电厂经营。

清姜水源工程 1958—1959 年，钻深井 3 眼，大口井 5 眼，1960 年投入生产，年供水量 8.38 万吨。1984 年，市城建局、财政局拨款 58.8 万元，集资 50 万元，水资源补助费 61.2 万元，共 170 万元，在区境内益门乡竹园沟村北建地面水厂及其配套工程，主要截取清姜河水，设计日供水量 2 万吨。同年 4 月，第一期工程动工，1986 年 6 月竣工，实现简易日供水万吨的标准。1990 年，第二期扩建工程开始。

下马营给水工程 1981 年，省人民政府决定，建设下马营给水工程，1983 年动工，国家投资 1300 万元，1986 年竣工，日供水 3.3 万吨。

供水管道

1962 年，铺设姜城堡加压站至 201、202、203、204、205 等深井输水干线。1964 年，铺设经二路至西关输水干线。1965 年，铺设城区水厂至金陵河西输水管道。1968 年，铺设 107 号井至福临堡加压站井群联络管干线。1969 年，铺设自汉中路口至红旗路口钢筋混凝土管道干线。1976 年，铺设宝鸡桥梁厂至清姜路、胜利桥至金陵河 119 号深井铸铁水管道，和胜利桥南十字至石坝河水厂管道干线。1978 年，铺设胜利桥至金陵河西钢管管道干线。1981 年，铺设城区水厂至汉中路口与新建路交叉口铸铁管道干线。1982 年，铺设汉中路口至红旗路口铁路管道干线。1984—1986 年，完成自清姜河水厂（川陕公路 9 公里处）至姜城堡管道安装任务，管道长 3.8 公里。

第三节 排 水

城区排水工程，有 3 条排水主干管道，27 条支流管道组成的排水系统，共长 32.14 公里，属于雨污合流制。污水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水建设，1950—1970 年，修建石砌排水渠 1 条，1970—1990 年，修建混凝土主干管道 2 条。

经二路排水体系

全系统分暗管、明渠两种形式。暗管设在路南慢行道，西起新宝路，东至污水处理厂（厂址在金台区上马营），全长 9060 米（区内长 3050 米）。其中石砌暗渠宽 1.5 米，长 427 米，混凝土管长 9763 米（含部分支管），管径 800—2000 毫米，为市区较长的一条主干管道，东向流，以倒虹越过金陵河，同总管相接。一部分水从石油机械厂福利区流出，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渭河，一部分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渭河。明渠（支渠）设在两侧人行道。

1976—1978年，改盖板为砖拱封闭式的暗渠，渠宽1.5米，深1.2~1.5米，结构为石砌。北侧渠长2645米，两渠交汇于体育场排出口，排入渭河。

滨河路排水体系

主要承受经二路地区雨污水排放，西起渭工路，东至污水处理厂，全长9135米，有6条支流管汇入。其中，汉中路、新宝路、新建路等几条较大支流管为主汇管，当雨污水流到金陵河堤时，采用管径1000毫米钢筋混凝土倒虹入东风路（金台区境）主干管，一部分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渭河，一部分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渭河。

清姜路排水体系

主要承受排除清姜地区工厂和居民区雨污水，南起长岭机器厂招待所，北至胜利桥旁，全长2700米，管径800毫米，由南向北排入渭河。

渭滨区排水管道工程铺设情况表

排水管道	起止地点	位置	长度(米)	渠型	流向	注
经二路	市二建公司→石油机械厂十二车间		4970			
	新宝路→金陵河	路南	3460	暗渠	由西向东	
	新宝路→金陵河	路北	2645	暗渠	由西向东	
	市二建公司→河道管理处	路南	2212.5	明渠	东流长1309.8米 南流长902.7米	
	市二建公司→石油机械厂招待所	路北	3142.8	明渠	由西向东	
	南关铁道口→经二路		279	明渠	由北向南	
	经二路→渭滨医院→新建路		432.25	明暗	北→南	明渠231.75米 暗渠200.5米
环城路	市消防大队→金陵河→石油机械厂	滨河路	2750	明暗	西→东	明渠1460米 暗渠1290米
宝成铁路南	南关路→红旗路→经二路		564.78	明暗	北→东 北→南	明渠85米，暗渠479.78米，向东流距离276.28米，南流388.5米
汉中路	老汉中路铁道南→经二路北		404	明	北→南	
新汉中路	铁道南→市政工程处		307.35	暗	北→南	
汉中路南段	第一招待所→滨河北路（环城路）		427	暗	北→南	

续表

排水管道	起止地点	位置	长度(米)	渠型	流向	注
新宝路	西关菜场→铁道南→消防大队		1078.88	暗	东、南、西	向东一段长 65 米, 另一段为 323.2 米, 向南流长 513.82 米, 向西流 156.5 米
新建路西段	宝鸡技工学校→自来水公司		513	暗渠	向东	
新建路中段	渭河桥→汉中路	路南	730.37	暗渠	向东	
新建路中段	自来水公司→汉中路	路北	1078	暗渠	向东	
新建路东段	汉中路→滨河路		1380	暗渠	向南	
经一路	经一路西口与红旗路交汇处至汉中路		494.73	暗渠	东向	
	铁路南至区委大楼北侧;		290.65	明渠	向南	从市食品公司→二马路→铁路南→区委大楼
	经一路与汉中路交汇处至区委大楼北		270	明渠	向东	
红旗路	红旗路铁路桥至经二路		83.72	暗渠	向南	
渭工路	自来水公司墙西至渭河桥		514	暗渠	向东 向南	
广元路	老桥南→清姜路		662.75	暗渠	北向 南向	北向流长 365.45 米, 南向流长 297.3 米
货场路	金渭路→铁路电气化招待所		226	暗渠	向东	
文化路	火车站西立交桥→滨河北路		307	暗渠	向南	
清姜路	东六路→胜利桥		2917.19	暗渠	向北	
中滩路	清姜路东→铁道部第五工程处		869	暗渠	东西向北流	
峪泉北路	峪泉村北→公园路		140	暗渠	南北向	

第四节 路 灯

民国 26 年 (1937), 西京电厂设宝鸡分厂, 用 100 马力柴油发电机发电, 供火车站和中山大街照明。民国 32 年 (1943), 电厂转让给申新第四纱厂, 所

发电自用外，有 200 千瓦供城区照明，区地街道路路灯寥寥，又时常停电。

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路灯建设和照明设施逐步好转。1957 年，成立市路灯管理委员会之后，机构几经变更，至 1981 年，正式成立市路灯管理处。驻区内南关路。

路灯设施

1949—1951 年，城区装有 25 和 40 瓦两种搪瓷伞罩灯 80 盏，系在木杆上。1950 年，用水泥桩加固电杆基部。1964 年，主网输电线路全部换用水泥电杆。1970 年后，先后用“π”型、“K”型支架水泥杆。

灯具 1960 年，主要是 25、40、60 瓦等白炽灯、空悬灯和三管日光灯。1960 年后，改为高压汞灯。1979 年后，开始使用高压钠灯。

灯型 1970 年后，改过去的搪瓷伞罩、白炽灯的单一型，采用琵琶灯、玉兰灯、豆芽灯、双桃海鸥灯等 80 多种灯型。

路灯工程

1985 年，城区安装路灯 2486 盏（含金台区），每千人有 9.8 盏，接近全国大、中城市每千人 10 盏的水平。主要市区的桥梁交通要道，建有十二组灯群、灯点。其中，九组在渭滨区境内。

胜利桥桥灯 1970 年，建桥时，人行道安装新豆芽灯 26 组，南北桥头各装 4 组五火玉兰灯。

渭河桥桥灯 1983 年 10 月，对桥灯进行更新，桥栏安装丁字型 28 组双排三火草莓灯，南北桥头各装 4 组单光草莓灯。

清姜河桥桥灯 1984 年，东西两桥头，安装 4 组五火蘑菇灯；桥栏两边安装双排对称 16 组伞型柱灯，桥栏两端间隔安装 4 组单桃套桶灯。

新建路西段花坛灯点 1984 年，花坛中心安装了 6 组五火蘑菇灯，街道四角安装 8 组双桃带顶灯，定时针控制。

红旗路十字灯点 1985 年 5 月，装配一组水泡灯，顶灯和 4 个 3 瓦彩色大水泡灯，水泡灯下有 5 支 20 瓦彩色日光灯，顶灯高 10.4 米，用定时针控制。

金陵桥西十字灯点 1985 年 7 月，于桥西十字安装一组 12 米高的六火高杆灯。

火车站广场灯点 1989 年，广场东西两侧，设高杆升降路灯各一，杆高 28 米，顶端为一碟状园盘，每盘内装有 24 盏灯，它与音乐喷泉相互配合，融声、光为一体。

第五节 供 热

煤 气

煤气兴办 1983年，着手研究焦炉余气提供煤气。1984年2月，市成立煤气公司筹建处，驻本区文化路。

1985年11月，第一期工程动工兴建，1987年8月，点火成功。1987年，全区有居民7756户和医药玻璃厂开始使用管道煤气，日供气25980.4立方米。

供 煤

据1987年统计，全区4个煤场中，清姜地区供煤16500户，月供煤1200吨，汉中路煤场供应12900户，月供煤938吨，姜谭地区煤场供应4100户，月供煤298吨，西关煤场供渭滨区用户10300户，月供煤749吨；合计每月供煤3185吨。

液化气

1985年，部分居民开始使用液化气作炊。1987年，宝鸡桥梁厂、石油钢管厂、长岭机器厂等单位，各自建立液化气供应站，供本厂职工生活用。到1990年，全区城市居民，煤气管道未通之处，不少居民户用上液化气。

第六章 园林绿化

民国时，区境内有园林苗圃3处：其一，民国30年（1941），宝鸡县政府，在经二路西段，建救济院苗圃；其二，民国31年（1942），民族工商业者陈秋芳建“宝鸡梨园”（在今渭工路西段北侧），占地0.67公顷；其三，民国33年（1944），交通银行经理陆同坚于姜城堡北滩，建私人花园一处，面积1.34公顷，又在益门镇石拱桥东，建蔬菜果园2公顷。

新中国成立后，城区绿化规划、设计、管理，由市城建部门负责，其业务机构，1956—1960年，先后成立市绿化委员会、园林管理处，此后几经变革，绿化任务由苗圃承担。1970年，于渭河北设西河滩苗圃。1979年，于渭河南河滩设宝鸡市苗圃，1981年起，区亦设有相应绿化管理机构，渭滨区园

林站，隶属于区计划委员会，1984年后，改属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第一节 公 园

宝鸡人民公园

位于渭河南岸的石坝河境内，占地 33.33 万平方米。属市城建局。1974 年开始兴建，1979 年 10 月 1 日对外开放。总投资 21 万余元，群众投工 20 余万工（日），内有假山、人工湖、动物园、儿童娱乐场等设施。1979 年命名。

河滨公园

位于市中心经二路西段北侧，总面积据设计说明约 80000 平方米。1975 年动工，1979 年广场东部场地建成东游园，内建工农兵塑像 1 座，喷水池 1 处，并广植各种花木。1980—1981 年，在广场西部建成西游园，设儿童游乐场。1982 年 9 月，在东、西游园的基础上，正式修建公园，先后投资 95 万元。

桥南岸游园

位于渭河（老）桥南岸桥头西部，面积 3960 平方米，由市园林处和园址附近的车辆厂等单位集资兴建。内建花坛、草坪、水池等设施，1985 年，增建小型雕塑“欢歌”1 座。

滨河游园

地处渭河北岸河堤，于 1986 年 7 月建成，堤顶路宽 5 米，园堤长 2600 米，临水面堤顶有防护栏杆，长 487 米，内设花圃、棋台、条椅以供游人憩息。

花园式工厂

自本世纪 70 年代起，区境内大中型厂矿企业都向花园式工厂迈进，比较突出的有：宝鸡桥梁厂、秦川机床厂、宝鸡氮肥厂、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等等。如秦川机床厂总面积 27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达 14 万平方米，栽植树木品种达 91 种，大小花坛 80 个。宝鸡桥梁厂大搞植树绿化，栽培花卉，修建花坛，建立园林景点，成为道路整洁、绿树成荫、四季长青、三季有花，是一个山环水绕、景色秀丽、环境优雅的工厂。

第二节 苗 圃

宝鸡市苗圃

1979 年 9 月，经市批准在巨家村、孔家庄、三合村以北的渭河滩地，建

立以防沙、固沙与育苗兼顾为目的苗圃 82.26 公顷，1985 年 10 月，经市批准改苗圃为“宝鸡植物园”。

渭滨区苗圃

位于渭河大桥南端东侧，1973 年创建，后更名为渭滨区园林站。苗圃始建时有地 3.4 万平方米（50 余亩）。1986 年，拓建公路和 1987 年建渭河大桥引桥，占用苗圃地 1.4 万平方米（约 20 亩）；现留土地 2 万平方米（30 余亩）。

第三节 绿 化

街道绿化

民国时，街道两旁，只有零星树木。1952 年，开始在川陕公路市区段栽植刺楸和椒树。1958 年，在经二路、川陕路栽植加拿大杨、刺槐、楸树、合欢、梓树等行道树，同时在经二路用黄杨、女贞围建街心花园 87 个，内栽牡丹、菊花、月季等花木。1960 年，南关路、汉中路栽植法国梧桐、加拿大杨、五角枫树等苗木。1961—1965 年，又在建国路、南关路补栽法国梧桐、加拿大杨、中国槐等树木。并在广元路与新建路交叉处修建圆形花坛 1 处，面积 1962.5 平方米。1966—1969 年，于姜谭路、川陕路两旁栽植钻天杨、青桐、刺槐。1974—1979 年，于东风路、新建路栽植中槐、法国梧桐。1983—1984 年，将经二路中段栽植的乔木（快慢道隔车线）改种乔、灌木、花草等植物。同时，红旗路办事处组织经二路沿街单位，在街道两侧修建花坛 137 个，面积 2000 平方米。1985 年，更新清姜路、川陕路、汉中路、新宝路道旁树种，新植五角枫，在文化路种银杏。姜谭、金陵、清姜等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辖区路段修建花坛，共计 20000 余平方米。

河堤绿化

1950—1952 年，城区机关、企业、学校和居民群众于渭河、清姜河沿岸，广植刺槐、柳树、君迁子等树木。1954 年洪灾以后，为了护滩，于 1955 年在渭河北岸建立长 3700 米、宽 35 米的防护林带，此后一直到 1965 年，在渭河、清姜河两岸不断栽植树木，1975 年，于渭河桥南以东的 1000 米长的河堤栽植刺槐、杨柳。1978—1984 年，市河道管理处于渭河北岸的渭河桥至胜利桥之间，长约 500 米，宽约 30 米的河堤上，栽植垂柳、水杉、木槿、红叶梨。1985 年，又在胜利桥北至金陵河长 1800 米、宽约 30 米的河堤上栽植乔、灌木。1990

年，于渭河南河堤建“双拥”绿化带 1100 米，栽植苗木 11144 棵。至 1990 年，街道绿化和河堤绿化总面积达 54 万平方米，城区人均 3.5 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 26%。

第七章 环境卫生

1949 年，宝鸡全城面积仅 6.9 平方公里，人口 9.8 万人，无专门管理环境卫生机构。1953 年 7 月，市清洁队成立，之后，区成立卫生管理站。1979 年 9 月，区计委设专职环保干部，1982 年，在区计委内设环境保护办公室。至 1984 年 1 月，成立渭滨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环卫管理工作日臻规范。

第一节 保 洁

道路桥梁保洁

1965 年前，全市除清运垃圾的清洁队外，街道由所在地段的单位、商店、居民清扫保洁。1965 年后，区成立清洁队，划地段专人清扫，车行道由编组的清洁队负责，每日早、晚两次。1982 年，经二路、胜利桥等 25 条主要街道、桥梁和公路地段，实行卫生三包保洁，保洁面积达 407960 平方米，清洁员全天保洁，夏秋季日洒水两次。

公厕保洁

1950—1970 年，所有公厕由市清洁队与农村生产队订立合同，生产队负责管护、清扫、消毒。1984 年起，改由区环境卫生管理站与郊区农业户签订合同，环卫站每月向管护、清扫、清运粪便的农户支付工资。1985—1990 年，全区 18 个高保洁水厕中的 8 个，实行入厕收费制。根据厕所所处地段和人员流动量，配备保洁、收费人员 2—3 人，每人每月工资 40—60 元。

粪便处理

1960 年以前，农业生产用肥主要靠积攒人畜粪便，郊区农民每日凌晨，进城收集粪便，交生产队记工。1960 年后，城区公厕，由生产队派员管护，粪便归生产队。1985 年后，厕所大多改为水厕，粪便经化粪池处理后，随污水管道排出。

垃圾清理

民国时，生活垃圾由各商家雇佣车夫拉运，居民自行处理，无统一堆放地点。1950年，街道行政管理部门始组织民办垃圾清运小组，拉车沿街摇铃呼喊倒垃圾。此后，固定专人划分地段、清运垃圾。1970年，改用汽车清运，每日早晨将汽车开到各个中心街口，摇铃为号，收集居民、商店、机关单位的垃圾，运出城市。1971年5月，除用上述方式清运垃圾外，在指定地点设垃圾堆放点，定期由垃圾车外运；1982年后，改垃圾堆放点为垃圾斗。1984年，建垃圾台，由垃圾车外运。

第二节 环卫设施

厕所、垃圾台

民国时，城区公厕，大都为露天厕所。1950年，公厕大多为半露天带棚盖的砖、木结构，1970年后，改建或新建水泥、砖、木或钢筋结构，有的还带有垃圾台。1983年起，修建有18座高保洁的水厕。至1990年，全区共有高保洁及一般水厕52处，各种垃圾台14个，垃圾铁斗18个。

垃圾堆放场

据1985年统计，全区工业生产废渣6448.2吨，其中炉渣3055.6吨，化工渣和其它废渣2934吨，全区垃圾清运量比1972年增加了10倍。1978—1984年，在石坝河乡党家村渭河滩设临时堆放点；1984—1985年，在福临堡的渭河滩堆放。1985年，市环卫处与宝鸡县金河乡刘氏庙村签订协议，于散山沟和沙滩地建立生产、生活垃圾场各1处，垃圾堆放问题暂时得到缓解。1989年2月，于高家村乡苟家岭与庙坡之间的沟壑处，动工修建综合垃圾场，工程耗资100万元，可容200万吨垃圾。预计供全区堆放垃圾10—15年。

环卫工具

1953—1969年，清运垃圾的主要工具为人力车、铁锨、钐子。1970年，开始有1辆汽车拉运，从1974—1986年，先后增加各种类型的机动车辆16辆。

附：渭滨区环境卫生车辆一览表

渭滨区环境卫生车辆一览表

型 号	类 别	吨 位	燃 料	购置年代	注
延安 340	平板翻斗	4	汽油	1979	
延安 340	平板翻斗	4	汽油	1979	
延安 340	平板翻斗	4	汽油	1979	
延安 340	平板翻斗	4	汽油	1979	
延安 340	液压翻斗	3.5	汽油	1979	西宁改装
解放 440	液压翻斗	3.5	汽油	1973	西宁改装
解放 10C441	液压翻斗	3.5	汽油	1985	西宁改装
解放 10B	大货车	4	汽油	1974	
解放 10HWC6	洒水车	5	汽油	1984	北京清洁机械厂制
解放 10CF-5	粪罐车	4	汽油	1984	封 存
北京 130	扫地车		汽油	1985	封 存
解放 10B	平板翻斗	4	汽油	1976	
CA15×N441	多能车	4	汽油	1986	
CA16SC3530	自卸车	4	汽油	1986	
湘江-750	侧三轮摩托		汽油	1984	
建 设	小翻斗	1	柴油	1980	

第八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监测机构

1976年,宝鸡市建立环境监测站,站址公园路15号。负责对大气、水质、土壤、放射性、生物、噪声等环境要素的各个方面进行定期监测。

1979年9月,本区环境保护工作,由区计划委员会负责。1984年,成立渭滨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第二节 环境污染

1982年,对驻区56个工厂、医疗等企事业单位、26个区属企业和283个乡镇企业,进行实地监测。据测,废水、废气、废渣等排放量大,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单位,有驻区的宝鸡氮肥厂、电厂、长岭机器厂、灯泡厂、医药玻璃厂和一些医疗单位,区属和乡属企业有化工建材厂、电磁线厂、蓄电池厂、镀锌铅丝厂、高家村乡黄板纸厂、铅锌厂等26家。

水质污染

据1984年统计,区境内年排放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3358万吨,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占28.3%。按污染物质和受污染地区分:

氮素化合物污染 有三合村至氮肥厂一带和市体育场地区,为严重污染区,井水含 NO_2^- 量大于0.02毫克/升, NO_3^- 量大于80毫克/升, NH_4^+ 量大于0.1毫克/升,特别是氮肥厂附近的井水、 NH_4^+ 量浓度高达11—194.82毫克/升,几乎成了氨水;氰化物的 CN^- 离子浓度达0.23毫克/升,超过饮用水允许含量标准20倍。市电镀厂(厂址在经一路)废水中氰化物最高含量每升16毫克,超标160倍,渗入地层,使地下水污染。姜城堡以北漫滩地区为中等污染区,井水 NO_2^- 量小于0.001毫克/升, NO_3^- 量为10—50毫克/升, NH_4^+ 量为0.001—0.02毫克/升。

汞污染 氮肥厂、秦川机床厂驻地,汞含量每升0.003毫克,超过标准2倍,马营地区氟化合物含量超过标准8—10倍,经二路地区氟含量每升0.72—8.6毫克,严重超标。

细菌污染 石坝河地区井水,每毫升含细菌个数超标45.5%,最高值为6400个/毫升,大肠杆菌群,超标率为9.1%,最高值为23个/毫升,属轻污染区。姜谭地区细菌总数超标率为45.5%,最高值达16600个/毫升,大肠杆菌群超标率达54.5%,最高值为1100个/毫升。经二路地区,细菌总数超标率为57.1%,最高值为1470个/毫升,大肠杆菌群超标率为28.8%,最高值为230个/毫升,姜谭、经二路两地区均属污染区。

大气污染

据1985年监测统计,工矿企业排放的废气总量为7117.4万标准立方米,其中,燃烧过程排放总量为7019.6标准立方米,工艺生产过程排放量为97.8标准立方米。废气中二氧化硫为426.5吨,氮氧化物为61.2吨,一氧化碳为

30 吨, 烟尘 402 吨。1988 年, 废气排放量为 7932 万标准立方米。工业废渣, 年排渣量 6488.2 吨, 其中, 炉渣 3055.6 吨, 化工渣 2934 吨, 处理率占 76%。1988 年, 排废渣 177674 吨。

噪声污染

1970 年前, 城区比较寂静。1970 年以后, 由于工商业发展迅速, 噪声污染日益严重, 少数繁华地段, 如经二路、新建路的东段与中段, 车辆行人众多, 特别是车辆行驶高峰时, 喇叭声、叫卖声不绝于耳, 噪声高达 80 分贝以上。

土壤污染

厂矿企事业单位, 排放的废渣、废水、废气数量, 在治理中得到控制, 但没有得到根治, 因此, 其危害性并未消除。城郊有些村、组或因水源不足, 或因片面强调作物养分, 直接引用未经处理的废水浇地, 导致耕地受污染, 如氮肥厂附近菜农, 引用氮肥厂工业废水浇灌, 结果蔬菜坏死。排放的废气和烟尘, 随降水或自然降落, 也是土壤污染重要的一个方面, 谭家村、三合村、桑园铺、孔家庄一带, 蔬菜茎上产生褐斑, 柿树落花落果严重, 品质变劣; 农药的大量使用, 是土壤污染的又一重要方面, 本区每年施用农药 39 吨, 平均每亩耕地施用 0.29 公斤, 高出全市平均用量, 大量农药残存于土壤, 日积月累, 逐渐使土壤表层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

第三节 治 理

从 70 年代起, 所有企业在基本建设过程中, 实行治理污染项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 从而为尔后治理环境污染打下基础。至 1988 年, 全市用于“三废”治理的投资为 3840 万元, 建成各项废水处理装置 166 套, 废气处理装置 505 套, 年处理废水 2200 万吨, 废气 139 亿立方米, 年回收工业粉尘 1.3 万吨, 年综合利用固体废物 24 万吨, 产值达 437 万元。

水质监测与治理

1963 年前, 城区供水水质由市防疫站监测, 1963 年, 市自来水公司化验室成立, 对所属各深井, 按国家规定的 35 项指标, 每季度进行一次分析, 各加压站每月进行一次分析, 对管网末梢每半月进行 8 个污染指标的采样分析, 同时设 16 个点, 每周进行一次细菌检验, 每天对 15 个采样点进行余氯检验。

在治理污染方面，1975年1月，市成立污水处理厂，1977年，将经一路的电镀厂、红旗路粉笔厂、蓄电池厂迁出闹市区；对迁出有困难的氮肥厂、秦川机床厂等采取适当限制，促其治理。1980年，市中心医院动工修建污水处理站。1983年，对废水实行2级处理，使废水含菌量由原来每毫升1600多个，降到13个以下，低于国家规定允许每毫升含量500个的标准。

大气污染治理

降低大气污染。1979年后，各工厂相继在有关车间安装消烟除尘设备，1985年，对不符合要求的7台锅炉，改造了3台。对工业废渣和化工渣，除在苟家岭建垃圾堆放场外，电厂利用渭河滩地设置灰场，用冲灰泵和管道排泄废渣，炉渣被综合利用。

噪声污染治理

1970年后，规定高音喇叭的使用范围和一些过境车辆的行车路线。

第九章 房地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时，曾对房地产进行登记、发证，并课以捐税。解放后，市设房产管理处，随后，对拥有较多房地产的私房户，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73年5月以后，区房产工作由区计划委员会负责，1977年下半年，归区城市工作办公室。1981年，归区计划委员会城建科。1984年1月，由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理。5个街道办事处都设有城管所。

第二节 住宅建设

住宅需求

解放初，城区人口不多，群众对住房构筑条件要求也低，因此住房不十分紧张。之后，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城市居民增加，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住宅要求越来越高。据调查，1950—1960年，五口之家，住房面积大多只有

20—30平方米，多为平房，光线不足，供水条件差。1980年后，80%的职工、干部、居民陆续迁进宽敞明亮的楼房，水电供应俱全。

住宅布局

职工住宅布局，工厂为便利职工生产、生活，一般在厂区范围内划分生产、生活区，或就近建职工家属住宅楼；在闹市区，从金渭路起，沿新建路一带，建有金陵新村、河堤新村、渭工路居民住宅区；军队离退休干部，在石坝河僻静地段建干休所。

住宅管理

住宅分单位房、私有房和公房3大部分。单位自建房，产权属单位，并由其单位设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分配、修缮和管理；公有房产，归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管理，建设用地、建设计划均需按基建程序报市批准；私房为私人所有。1957年，在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中，没收或征收房主多余房产。1978年以后，重新进行清理，不符合没收或征收条件的，按政策予以归还或折价偿还。1985年，根据全国城镇房屋普查要求，对全区5个街道办事处18个居委会的私房进行普查，在2383户居民的98253.5平方米房地面积中，漏登的306户，违章建筑的900户，违章建筑面积达21479平方米。其中，有两户被拆除，其余作违章罚款处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强居民私房管理，区颁布《居民私房维修管理（试行）办法》，1988年，审批居民住宅维修28户，查处违章修建13户，处理私房纠纷7起。1989—1990年，共审批居民住宅维修63户，因城区改建，协商拆迁41户。

第五篇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道 路

第一节 古 道

本区渭河以南地区，为古代部落聚居之地，东通周岐（今岐山、咸阳），南临巴蜀（今汉中、四川），西接上邽（今甘肃天水），北及雍千（今凤翔、千阳、陇县）。据史籍所载，过往宝鸡地区的古道3条，除千河古道外，渭河峡道和陈仓古道（即古栈道）都从区境穿过。

渭河峡道

指由左陈仓（今宝鸡市城区），从南关渡渭水，沿南岸西行，经太寅越固川直通上邽之道。此道穿越崇山峻岭，曲折狭窄，是古代关中入陇的东西交通要道。秦襄公八年（前770），文公伐戎获胜，秦人由上邽沿此道东下至关中西部。东汉建安十九年（214），魏将夏侯渊讨马超由关入陇，唐代名僧玄奘西行取经，都沿此道西上。宋绍兴元年（1131），宋将吴玠，抗击金兵也多次迂回此道。今陇海铁路宝天段与渭河峡道隔河相向而行。

陈仓古道

亦称古栈道或散关道。据载，此道“秦通汉中之道。秦本都雍，自雍经

陈仓，渡渭水出散关入汉中。秦以后迁都咸阳，另开褒斜，原有之道即为故道”。古栈道，穿越高耸入云、层峦叠嶂的秦岭，因此亦称连云栈道。诗人李白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之句。古代开辟的通蜀栈道有4条，即子午道、泂骆道、褒斜道、散关道。陈仓道在区境由石家营、经桑园铺、任家湾、益门镇入秦岭，经二里关、大散关、观音堂、煎茶坪到老凤州，顺嘉陵江南伸，全长500多公里。今凤县地区，秦代就设“故道县”。现宝成铁路、川陕公路与故道偕行到凤县分行。益门镇关帝庙内有栈道碑，现存区图博物馆。

此道在我国古代交通、商业、军事等方面都曾起过重要作用，特别在勾通中原与西南民族文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后被褒斜道取而代之。迨至清末民初，故道以其地理位置的险要，又复成为秦岭南北的重要通道。

第二节 公 路

西宝公路（南线）

东起西安市三桥镇，沿渭河南岸西行达益门镇，原为马车道。民国20年（1931），动工修建公路。民国30年（1941年），为适应抗日战争需要，征集沿线民工，修建从眉县至益门镇段，在本区境内长18.6公里，时称长益公路。1958年，省交通厅决定改建从大王镇至宝鸡153公里段，同年11月动工，12月底竣工。改称西宝南线。

宝汉公路

从区境汉中路起，经益门镇至汉中，全长253公里，在区境内长30公里。民国22年（1933）动工，23年（1934）竣工通车。由于车行于层山峡谷之中，坡陡路窄，事故时有发生。解放后，对原有线路进行加固、拓宽，路基拓宽为11米，路面改砂石为沥青，车辆运行，风雨无阻。

宝晁公路

从宝鸡经高家村乡太寅村至宝鸡县晁峪，1966年6月修筑，全长15.5公里，区内长13公里。

第三节 铁 路

陇海铁路

始建于清末，民国23年（1934），通车至西安。民国26年（1937）3月

1日通车至宝鸡，西宝线长173公里。宝鸡至天水段，于民国28年（1939）5月动工，民国34年（1945）12月建成通车，长154公里。宝天段由于地形崎岖，地质复杂，加之解放前设计施工质量较差，经常塌方阻塞，有陇海铁路“盲肠”之称。解放后，于1949年8月至1954年，进行了改造，1956年，又进行大改造，使其基本畅通。1978年进行电气化施工，1981年12月建成，大大提高了铁路运输能力。

宝成铁路

1952年7月，南段开始动工，1954年，宝鸡段相继开工，1956年7月12日，南北两段接轨，5月，宝鸡至凤州段开始办理货运，1958年元旦，全线正式运营。宝成铁路全长668.2公里，在陕境长240公里，区境长40公里。由宝鸡车站起越渭河沿清姜河谷，盘绕于秦岭深山峡谷之中，以3个马蹄形和1个“∞”字形迂回而上，线路重叠三层，随后穿过一座长2363.6米的隧道，越过秦岭顶峰，克服仅25公里直线距离内升高817米的障碍。全线隧道304座，总延长84427.74米，平均每公里中有隧道126.4米，区内杨家湾至秦岭站间，隧道密集成群，共48座，总延长15公里，每公里中隧道长达375米。

1958年5月，宝成铁路电气化开始建设，1961年8月15日，宝鸡至凤州段电气化正式通车，全长91公里。运输效率较前提高3倍以上，是我国铁路史上最早的电气化铁路。

铁路专用线

截止1990年，区境内有铁路专用线9条，均从宝鸡南站（任家湾）起，总长18863米。

铁道部宝鸡桥梁厂专用线，长4519米；

宝鸡铁塔厂专用线，长467米；

宝鸡电厂专用线，长1434米；

宝鸡玻璃厂专用线，长911米；

宝鸡灯泡厂专用线，长165米；

宝鸡氮肥厂专用线，长1644米；

秦川机床厂专用线，长1957米；

宝鸡钢管厂专用线，长3703米；

87310部队专用线，长4063米。

轻便铁路

抗日战争后，为勾通后方运输，修建宝鸡至凤县双石铺轻便铁路，民国27年（1938）建成，沿宝汉公路南行，渡渭河，经益门镇、观音堂越秦岭至凤县双石铺，计长106.2公里，分设12个站，其中，观音堂至东河桥一段（翻越秦岭段）未铺轨。用畜力车从中搬运转送。轻便铁路轨距60厘米，轨重每码16磅，铁枕。利用公路线路，直接铺设在公路东侧，每辆车载重1吨，平道及缓坡地段，由1—2人推送，陡坡段增人接运。民国34年（1945）6—7月，全部拆除。

第二章 渡口 桥梁

第一节 渡 口

渭河横贯本区，昔日无桥，渡河靠木船。其渡口设于南关，古称“陈仓渡”，后改称“宝鸡渡”，亦名“渭河渡”。民国25年（1936），整顿渡口，购置木船10只，载重5—10吨，供洪水期客、货、车辆摆渡。民国27年（1938），在此建成木架钢梁公路桥后，渡口废。

此外，昔日苟家岭也曾有渡口。由南岸苟家岭渡渭水至北岸的林家村，渡口有船1只，船工4人。后随着交通的发展，摆渡终止。

第二节 桥 梁

益门桥

是陕西省建筑时间最早，设计合理，工艺精湛，结构坚实的单孔坦拱石桥。净跨26.20米，矢高4.56米，矢跨比1/5.72，桥面宽5.49米，全长40.84米。民国20年（1931）12月施工，翌年8月建成。

桥位于益门镇（旧址），自古为关中沿渭河南岸大道通往汉中必经之路。益门镇东有清姜河。河为山溪型河流，流程短而急，每逢雨季，河水暴涨，交通即受阻碍，旅客往往冒险渡河，常遭不测。清光绪年间，宝鸡耆绅徐冲霄，

捐资兴建石桥，继由岐山周公庙道衲周崇贵募捐，修筑石墩铁索桥，均未完工被水冲去。民国 18 年（1929），陕西大旱，国内外慈善团体纷纷来陕赈灾，周道衲乃向华北慈善联合会及其他慈善赈灾团体募赈款万元，于民国 20 年（1931）春，由扶风吕清和等人，督修 5 孔石墩砖拱桥，亦因不谙水情，无正确设计方案，桥址、施工时间选择不周，是年 9 月，工未完，即被水冲。水毁以后，华北慈善联合会会长崔献楼，以赈款虚耗，心有不忍，遂电请朱子桥先生续拨巨款约 3 万元，以毕其事。鉴于前车之覆，不敢贸然从事，乃商请陕西省建设厅委派工程专员，代为勘估。省厅随即选派二科水利股主任张先廷前往勘察设计，又请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陕西渭北引泾工程处总工程师安立森复勘，决定采用张光廷所设计的计划方案，并委任张为工程师，驻工地筹划工事，负责督修。

这次建桥吸取历年累建累毁的严重教训，考虑到清姜河比降过大，水流湍急，洪水时常挟方丈大石而下，冲崩力大，不宜筑中墩，故采用花岗石单拱桥，两端桥台长 7.32 米、宽 4.88 米，线起拱石厚 1.52 米，冠石厚 1.10 米，桥孔长 26.2 米，高出低水位 8.53 米。桥面宽 5.49 米，高出低水位 10.36 米，翼墙高 4.27 米，长 11.58 米，两岸上、下游修坦坡河岸共约 122 米。桥设计特点是采用单孔，坦拱高台，桥下净空排水量大，利于洪水渲泄，避免流石撞击墩台，桥孔上下游导流系统较为完备，桥址上下河段主槽顺直稳定，避免急流冲刷，桥台基础安全，当时虽无水文记录资料，但对水情的调查了解，比较周详，在设计上采用相应措施，是此桥顺利建成而又坚实的关键所在。

益门桥施工工艺颇为精湛。拱圈用双层环状叠砌法，外环镶面拱石凿成五角石，使外环成花角形状，每块拱石有一个水平和垂直面与侧墙纵横砌缝相吻合。这样，外环每块镶面拱石的几何形状均不相同，需分别制作样板，工艺相当复杂。侧墙与桥台镶面均用料石砌筑。砌缝整齐，工艺精细，外形美观，桥台、拱圈、侧墙均用 1:2 白灰砂浆砌筑，纵横缝复以铁条连接，计用铁条 700 余块，实用木料 4150 立方尺，水泥 348 袋，其它砌料 2850 余公斤，人工 8000 余工日，工程经费折合银元约 3.5 万元。

自 1932 年 8 月建成至 1990 年，已近 60 载，屡经洪水冲击，至今傲然屹立于清姜河激流之上，当时建造这样一座较大跨径单孔石桥，在陕西省建桥史上是一项创举。

渭河公路木桥

木桥有两座，一为民用，一为军用。民用桥，地处昔日南关外渭河渡口

处。抗日战争爆发后，陕西为战略要地，川陕公路遂成为西南、西北的交通命脉。民用木桥于民国 27 年（1938）建成，系木排架，钢轨梁、木面。桥分 4 段，各段之间为沙洲（即泥沙淤积的沙堤），桥梁跨度 7 米，共计 65 孔，桥身全长 455 米，桥宽 4 米，载重 7.5 吨；军用木桥，建于民国 28 年（1939），在民用桥下游 600 米处，北与市区汉中路相接，南接长益公路，桥分 4 段，每段之间有沙洲联接，全桥 103 孔，桥孔跨度为 5.5 米，全长 566.5 米，桥宽 4 米，桥载重为 7.5 吨，两辆军车可以并行通过，因此南来北往的车辆，可以同时行驶。

由于桥系木质结构，既易受侵蚀，又不耐震动，特别是每遇洪水冲击，桥断路阻。因此，建成不到 10 年，已不能使用。之后，两桥均毁，上游民用木桥尚存遗迹。

渭河桥（今称老桥）

始建于民国 37 年（1948）11 月，次年 5 月竣工，5 月 15 日举行通车典礼。桥 72 孔，每 4 孔联为一组，全桥 18 组，每孔跨度为 8 米，全长 576 米，桥面机动车道宽 6 米，两侧人行道宽各 1 米，设计载重 20 吨，全桥造价金圆券 1048 亿元（折合银元约 70 万元），为当时陕西省第一座现代化大型公路桥梁，也是当时全国最长的公路桥梁之一，桥两端题有桥名“渭河桥”。北端镶有桥碑。宝鸡解放前夕，国民党军逃跑时，炸毁桥梁 7 孔。后经组织抢修，于 1949 年 12 月 13 日恢复通车。

渭河胜利大桥

桥址在渭河桥下游。1969 年，由陕西省公路局第十二工程队施工修建，1970 年 10 月竣工，桥梁共 27 孔，跨度 21.6 米，全长 604.8 米。设计载重汽车—13 吨、拖—60 吨，行车道净宽 10 米，两侧人行道各宽 2 米；桥体上部构造采用预应力装配式混凝土梁，下部采用高桩承台为基础的双柱墩台结构；总造价 229.49 万元；用钢筋 777.6 吨，钢板 38.4 吨，水泥 3840 吨，木材 210 立方。桥两端题“胜利桥”桥名。

金陵河桥

位于经二路东端，始建于 1958 年，扩建于 1984 年，系钢筋混凝土结构，高 7.8 米，长 198 米，宽 24 米，载重拖—60 吨。是市区主要公路桥梁之一，桥东端镶刻桥名“金陵河桥”。

渭河铁路大桥

位于渭河桥以西约 800 米处，是宝成铁路的主要桥梁之一。1954 年 1 月

动工，同年6月28日竣工。桥全长468米，总重1400多吨，计有14孔，钢筋混凝土结构。桥建成后，由于渭河泥沙淤积，河床不断增高，桥下净空不足，洪水浪峰曾多次溅及大桥梁底，汛期若遇5000立方米/秒的洪水，不仅桥毁，而且威胁市区安全。经铁道部宝成、宝天抢建指挥部和宝鸡市城建局决定，从1985年元月12日起，在半年内逐步将桥身抬高3米，河岸加宽至14米，桥北扩建2孔桥梁，并在大桥两端抬道顺坡875米，增建4座立交桥，以消除洪水泛滥之威胁，方便市内交通。抬高工程于同年2月8日竣工。进行渭河铁路大桥抬高，上空有电气化接触网，桥上有电缆，施工里程长达1.35公里，且车行不受阻，实施这样高难度工程，在全国属首次。

渭滨区境内铁路、公路小型桥梁表

单位：长度：米 重量：吨

桥梁名称	位置	建桥时间	桥长	桥宽	载重	桥体结构	备注
汉中路立交桥	位于市中心，汉中路北段	1981	21	12			宝天、宝成两条铁路穿越于上，车辆行人过往于下。
建国路立交桥	建国路北端，与金台区接	1981	11	12			宝天、宝成两条铁路运行于上，行人过往于下
红旗路立交桥	红旗路北段	1966	56	12			宝天、宝成铁路运行于上，汽车穿行于下
大湾铺公路桥	位于大湾铺村与太平庄之间跨清姜河	1978	34	6			系单孔石拱桥
石坝河桥	石坝河街西	1958	18	7	13	系三孔石墩单层钢筋混凝土桥	
利民桥	跨太寅河	1957	13	7	13	系石拱桥	
清姜河桥	位于姜城堡村西跨清姜河	1956.7	189	13	汽-10 拖-60	钢筋水泥结构	两侧人行道各宽1.5米
蒙峪河桥	茹家庄	解放前	18	7		砖拱	

续表

桥梁名称	位置	建桥时间	桥长	桥宽	载重	桥体结构	备注
塔稍河桥	高家村乡政府东侧	解放前建 1957年重修, 1982年改建	16.4 改建后 20	4 7		低栏杆无 人行道,3 孔,4.6m 简支根梁	1982年1月改建,建成3孔(4.6米+9.2米+4.6米)装配式简支梁,重力式墩台,桥长20米,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宽0.75米,工程费3.2万元。
清姜桥	川陕路212专用线地段,即灯泡厂以西	1956	80	7		钢筋混凝土 9孔桥	两侧人行道0.75米。
清水河桥	马营镇、西宝南 线173 ^K +425	1967	75.2	7	汽18	石拱	
茵香河桥	马营镇、西宝南 线179 ^K +160	1966	33.5	7	汽17	石拱	
东沙河桥	马营镇、西宝南 线174 ^K +875	1968	9.8	7	汽13	平板	
黄峪沟河桥	川陕路8 ^K +500					钢筋混凝土 1孔	
胡家湾桥	益门乡大湾铺村南	1946年	33			铨梁式	由原石台木面桥改建
清姜河桥	川陕路12 ^K + 940	1955年	48	7		铨T型梁 3孔12米	
高桥沟桥	马营镇、西宝南 线174 ^K +534	1965	23.7	7	汽13	片石拱	
西沙河桥	马营镇、西宝南 线176 ^K +950	1968	8.5	7	汽14	片石拱	

第三章 运 输

第一节 公路运输

客 运

旅客联运 解放前，川陕公路修通后，由西北公路局、四川公路局和陕西公路局协商，于民国 25 年（1936）7 月，签定川陕公路联运合约 31 条，陕西公路局承运西安至凤翔段；西北公路局承运凤翔至宁强段的教场坝；再由四川公路局车接运至成都。后改为广元接运。民国 26 年（1937）3 月，联运开始，每周一、三、五各对开一辆。民国 28 年（1939）春，因抗日战争，重庆、宝鸡间军政人员往来增多，增开特约交通车，每周对开 1 次。8 月，宝鸡、重庆线，通行特快交通车，隔日对开一辆。民国 32 年（1943）3 月，交通部川陕汽车联运处成立，运营线路由重庆经璧山、遂宁、绵阳、广元至宝鸡，比绕道成都缩短 179 公里。汽车运营，开始以汽油为主要能源，民国 28 年（1939）1 月，多改用木炭、酒精代替，宝鸡、广元段运营的 87 辆汽车，改用木炭作能源的有 66 辆。

汉中运输公司宝鸡运输站 1949 年 12 月，经办汉中至宝鸡客运班车，日对开 1 次，宝鸡至广元班车，每周往返一次。1951 年 4 月，汉中运输公司与西南区成都运输分公司联合开办宝鸡至成都联运，以广元为接运点，隔日发车 1 辆，后改为每日对开客车、卡车各 1 辆。由于旅客增多，每周增开广元线和宝鸡、汉中线对开客车，分别增对开客车 1 辆和 2 辆。1956—1965 年，宝汉路所属宝鸡区境内路段运营业务，交由宝鸡运输公司管理。

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驻区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是一个客、货兼营的运输企业。其机构沿革，1951 年 5 月 10 日，在搬运工会基础上，成立国营宝鸡市搬运公司，1954 年 8 月 1 日，省交通厅接管，更名为国营陕西省宝鸡搬运公司，1956 年 10 月 9 日，又改名为陕西省宝鸡地区运输公司，1972 年 3 月，由于地、市合并，改为现名。公司下设 6 个汽车中心站和修理厂、零担货运站，其中，在区境内经营长途客运的有宝鸡汽车站。汽车站曾于 1983 年 5 月，

被省交通厅、陕西日报社、省广播电视台联合授予“最佳汽车站”称号和锦旗，1984年10月，交通部命名为“文明车站”和优秀运输先进集体。

运营能力 1955—1990年，客运车辆由10辆增加到231辆，增加22倍，座位由320座增加到9933座，增加30倍。

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1951年8月，市区个体经营的胶轮车和畜力板车户组成群众运输社。1954年，经过整社，更名为宝鸡市群众运输队。1956年初，转为宝鸡市群众运输生产合作社。1959年8月，与市胶轮大车、板车、人力车3个运输社合并为宝鸡市运输合作社。1960年8月，与国营宝鸡运输队合并，成立宝鸡市运输公司。1962年9月，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原并入的国营运输队退出，宝鸡市运输公司仍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72年6月，宝鸡地、市合并，宝鸡市运输公司改称为宝鸡市第二运输公司。

1990年7月，开始经营长途客运运输业务，有大客车18辆，加入西宝南、北、中3条干线的客运行列，客运达60—100万人次，周转量2000—2500万人公里。

集体、个体、行业客运 全区除专业运输部门外，还有个体、集体和旅馆业等，以出租汽车经营客运业务。1986—1990年，出租车已发展到74辆。由于运营线路不固定，客运人数变化无常，无从统计，但从运营收入来看，客运量是可观的，据统计1987—1990年，总计收入447万元，其中，1987年8万元，1990年217万元，4年内增加26倍。

货 运

渭滨运输公司 1956年，汉中路、经二路、西关3个运输小组成立，1964年，3个运输小组合并成立渭滨运输队，职工38人。1966年，职工增至82人。1971年4月，清姜运输队并入。1974年，改为渭滨运输公司，属集体性质，有职工110人。

运营能力 1964年，由运输队队员各自带1辆架子车入队，从事货物搬运业务。1970年，有畜力车13辆。1972年，增加汽车1辆，柴油机牵引车10辆。1974年，汽车增至11辆。1976年，淘汰架子车和畜力车，1979年后，每年保持汽车数20多辆。

货运量 货运量从1973年的0.11万吨增加到1990年的5.10万吨。货运周转量从1.86万吨公里增至195.7万吨公里。

渭滨运输公司历年运输能力及货物营运情况表

(1972—1990年)

数量 项目 年份	职工 人数	机运车 (辆)		货物运输		营运 收入 (万元)	利 润 (万元)	税 金 (万元)	注
		汽 车	其 它 机动车	运 量 (万吨)	周 转 量 (万吨公里)				
1972	101	1	10						其它机动车系革新车
1973	103	1	10	0.11	1.86	16.11	2.67	1.48	其它机动车系革新车
1974	116	11	12	5.81	20.10	23.45	2.50	1.63	
1975	119	11	16	7.00	116.00	47.86	9.84	6.11	
1976	121	11		7.30	161.40	43.85	3.88	2.99	
1977	121	11	10	7.62	145.65	43.73	3.40	2.61	
1978	121	11	9	10.01	143.24	39.16	7.14	4.40	
1979	132	20	10	6.51	126.29	35.89	2.32	1.93	
1980	133	21	6	4.78	155.95	40.43	1.30	1.61	
1981	124	24		4.58	126.50	34.83	-3.55	1.36	
1982	117	21		6.00	162.90	45.51	3.55	1.38	
1983	114	22		6.18	196.34	49.79	4.29	1.94	
1984	112	21		7.17	242.11	52.50	3.15	1.56	
1985	118	22		5.20	201.60	53.68	1.16	1.58	
1986	118	20	10	5.81	217.76	19.90	9.00	1.85	
1987	109	20	10	3.65	228.18	48.47	-3.83	1.74	
1988	84	20	10	3.95	220.42	51.20	-5.60	1.70	挂车9辆
1989	77	21	10	5.10	186.20	70.10	-0.07	2.30	
1990	74	22	10	5.10	195.70	66.90	5.00	2.20	挂车10辆

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部分年份货运情况表

数量 年份	汽 车		挂 车		货 物 运 输		货运盈亏
	辆	吨位	辆	吨位	运 量 (万吨)	周 转 量 (万吨公里)	(万 元) (+) (-)
1953	2	7	—	—	0.93	2.55	
1955	23	82	2	2	5.40	57.47	
1957	68	233	16	16	7.19	386.68	
1960	69	244	136	531	15.82	1744.19	
1965	168	607	51	153	36.69	1448.11	
1967	274	1031	59	177	59.49	2897.48	
1970	292	1153	83	249	75.78	3649.03	
1975	274	160.5	105	291	75.40	4197.00	
1977	257	1046	138	414	69.20	3616.72	
1980	246	989	163	504	30.42	2421.97	-46.10
1985	253	1145	202	638	28.10	3451.17	+26.95
1987	181	858	197	688	21.36	2883.60	-74.26

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部分年份货运情况表

数量 年份	项 目 汽 车 (辆)	货 物 运 输		货运盈亏 (万元)	
		运量 (万吨)	周转量 (万吨公里)	(+)	(-)
1962	8				
1964		4.42	42.00		
1965	21	8.31	83.82		
1970	25	15.38	192.73		
1972	45	18.49	251.70		
1975		61.30	738.00		
1979	132	55.62	886.26		
1980	135	40.49	861.49		
1985		48.70	100.76		
1987	167	31.50	2167.10	33.84	
1990	192	32.90	2424.00		

农村运输专业户

改革开放后，第三产业兴起，农村一部分剩余劳力，专门从事运输业务，其组织形式有乡办、村办、联办和个体等多种。

渭滨区 1986—1990 年农村运输专业户情况表

年 份	专业户个数 (个)					从业人员数 (人)				
	合计	其 中				合计	其 中			
		乡办	村办	联办	个体		乡办	村办	联办	个体
1986	314	1	1	—	312	543	2	7	—	534
1987	244	—	—	—	244	461	—	—	—	461
1988	723	—	3	—	720	1614	—	11	—	1603
1989	833	—	2	—	831	1511	—	6	—	1505
1990	839	—	2	1	836	1641	—	6	80	1555

渭滨区 1986—1990 年农村运输专业户运营能力统计表

年 份	合 计 (辆)	其 中		
		载重汽车 (辆) / 功率	大中型拖拉机 (辆)	小型拖拉机 (辆)
1986	975	33/2222 千瓦	27	915
1987	955	12/1470 千瓦	29	914
1988	1510	46/3058 千瓦	54	1410
1989	1628	43/2869 千瓦	57	1528
1990	1696	46/3029 千瓦	56	1594

渭滨区 1986—1990 年农村运输专业户收入分配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总收入	分 配					
		劳动者收入	福利基金 (公益金)	利 润 (提留)	税 金	其 它	固定资产 折 旧
1986	113	79	8	10	8	5	3
1987	149	71	9	28	26	4	11
1988	693	426	24	120	27	20	76
1989	840	537	26	72	61	54	90
1990	1250	923	53	7	74	82	111

城区汽车运输

事企业自备车辆运输 据统计,驻区的部、省、市机关、团体、事企业单位 228 个,区属单位 111 个,共有各种机动车辆(包括汽车、摩托、轻骑) 8308 辆,驾驶员 9205 人。据调查,除摩托、轻骑外,从事运输的汽车占五分之四,除专业运输部门外,建筑行业 and 大型厂矿企业有为本部门服务的汽车运输队,如省建二公司汽车运输队有汽车 53 辆,从事运输的有 46 辆,市建二公司汽车队有汽车 10 辆从事运输。

1986—1990 年,城区还有经营汽车货运的个体户 29 户。

第二节 铁路运输

客 运

宝鸡车站 民国 26 年(1937) 3 月,正式运营,每日到发列车 1 对。接送旅客 200—300 人。

解放后,运输量大增,发送列车对数逐年增加。1954 年,每天开行列车 12 对,1959 年,增至 28 对,1979 年,增至 62 对,1990 年,又增加到 74 对(其中客车 27 对,货车 40 对,小运转 7 对),单机 2 列。

宝鸡火车站 1951—1990 年旅客发送情况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人

年 份	旅客发送
1951	55.01
1961	139.98
1971	105.58
1981	138.95
1990	186.30

宝鸡南站 原名任家湾车站,1955 年建站,1989 年 11 月 1 日改现名。位于宝鸡车站南 6.8 公里处,是宝成线上的一个客、货运三等站,是宝鸡枢纽站的卫星站,至 1989 年底,拥有正线和到发线 13 条(含工业站 4 条),另有通往厂、矿企业专用线 9 条,旅客发送量,以其临近宝鸡站,年发送旅客为 5000—10000 人。

杨家湾车站 站址杨家湾村，距宝鸡站 15.4 公里，四等客运站，年旅客发送量 10000—20000 人。

观音山车站 站址观音堂，距宝鸡站 26.3 公里，四等客运站，旅客发送量每年为 1000—2000 人。

青石崖车站 站址秦岭顶峰北坡青石崖，海拔 1302 米，终年云雾缭绕，距宝鸡站 37.7 公里，四等客运站，年旅客发送量数百人。

货 运

宝鸡车站以客运为主，兼办零担货物运输，年货物发送量 8.5 万吨，货物到达量 10 万吨，各年份货运量见附表。

宝鸡南站，年平均货物发送量 66 万吨，各年份货运量见附表。

杨家湾车站、观音山车站，两站在 1971—1984 年办理货运，1985 年后停办。在办理期间的具体货运量见附表。

青石崖车站，非货运站。但 1973—1979 年，货物到达站最高量达 4081 吨。

1967—1990 年渭滨区辖境铁路货物运输量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吨

年 份	宝 鸡 车 站		宝 鸡 南 站		杨 家 湾 站		观 音 山 站	
	货物发送	货物到达	货物发送	货物到达	货物发送	货物到达	货物发送	货物到达
1967	15.60	39.10	9.70	34.20				
1971	35.91	91.37	26.88	96.99	0.52	2.19	0.34	0.18
1981	8.16	14.00	39.51	88.46	0.01	3.39	--	0.11
1990	8.78	11.62	61.05	105.91				

第四章 邮 电

我国的通信事业，古有驿传制度，设驿站、铺递，以传递信息。途经本区境，有南往巴蜀的陈仓驿，其间，铺递有大湾铺等 5 处。清宣统三年（1911）三月一日，宝鸡设邮政寄信所，废铺递，后改为邮政代办所，开办函

件、包裹。民国 13 年（1924），开办汇兑业务以后，长时期内，业务萧条。据民国 15 年（1926）统计，每月只收到函件 2000 多件，包裹 10 余件。民国 17 年（1928），开办电报，民国 25 年（1936），开办长途电话等电讯业务。1949 年，市内电话用户仅 60 户，装机容量 100 门，到 1989 年电话用户达 9193 户，装机容量 1 万多门。邮电网路遍及城乡，长途电话通话可以通达国内外。

第一节 机 构

驿站 铺递

陈仓驿 驿址不在本区境内，但驿站路线主要在本区境内。原限额规定，驿马 110 匹，马夫 55 名。清乾隆三十一年（1766），实有驿马 59 匹，马夫 33 名。民国 2 年（1913）裁撤。

铺 递 清代在本区境内，先后设铺递 5 处，顺治十四年（1657）设桑园铺，乾隆二十九年（1764）改铺舍为铺递，并增设大湾铺、杨家湾铺、二里关铺、观音堂铺。其行径，10 里桑园铺，20 里大湾铺，30 里杨家湾铺（上述 3 铺，各设铺司 2 名），40 里二里关铺，50 里观音堂铺（各设铺司 3 名）。

宝鸡邮局

清宣统三年（1911）三月一日，设宝鸡邮政寄信所，后改为邮政代办所。民国 13 年（1924）5 月 1 日，撤邮政代办所改设为 3 等乙级邮务局，有局长、信差、邮差各 1 人。民国 24 年（1935）8 月 1 日，局升格为 3 等甲级。民国 26 年（1937），由于陇海铁路通车宝鸡，邮政业务增多，局升格为 2 等乙级。民国 31 年（1942）9 月 15 日，升为 2 等甲级。民国 32 年（1943）升为 1 等乙级邮局。民国 36 年（1947），邮局设“邮政堆栈”，栈址在河滩镇新华路（巷），栈内又设邮政汽车站，直辖甘、宁、青等省管局。

局以下机构。民国 28 年（1939）7 月，在区地设石坝河邮政代办所。民国 29 年（1940）4 月，姜城堡、马营镇设邮政代办所各 1 处。民国 30 年（1941）8 月 6 日，宝鸡邮政局第一代办所（地址：汉中路）遭日机炸毁，待运邮件及档案全部被毁。民国 31 年（1942），设建国市场邮政代办所，农村设益门镇、姜城堡、谭家村等 3 个乡邮政代办所。民国 32 年（1943），增设杨家湾、观音堂、二里关 3 个邮政代办所，1955 年 12 月，3 个邮政代办所改为邮政营业部。1956 年 7 月 26 日，设陈家村邮政代办所。

宝鸡电信局

民国 17 年 (1928), 成立宝鸡电报机构, 等级为报房, 仅有报务员 1 人。民国 21 年 (1932), 报房升格为电报支局, 设局长兼电报收发, 投递兼勤务、线务员各 1 人。民国 29 年 (1940), 更名为交通部宝鸡电报局, 同时设环境电话管理所。民国 33 年 (1944), 改称宝鸡电信局, 内分电话、电报、营业等 3 个业务部。民国 38 年 (1949), 宝鸡电信局改称电信指挥局。

宝鸡邮电局

1951 年 9 月 20 日, 宝鸡邮局和宝鸡电信指挥局合并, 定名为邮电部宝鸡邮电局。1952 年, 宝鸡环境电话管理所交宝鸡邮电局管辖。1954 年 8 月和 1955 年 9 月, 观音堂、姜城堡先后改设为邮电支局。1955 年 9 月和 10 月, 巨家村和经二路邮电支局先后成立。1956 年 7 月和 1958 年 5 月, 陈家村、马营和三合村先后成立邮电所。1959 年 1 月 1 日起, 宝鸡邮电局辖 4 个支局和 5 个区邮电局, 其中, 本区境内有姜城堡、经二路邮电支局和益门区邮电局。益门区邮电局辖陈家村、谭家村、太寅、马营、杨家湾、观音堂、石坝河、三合村、益门镇等 9 个邮电所。1960 年 11 月, 机构调整, 市区设 8 个区邮电局, 本区有益门和姜城堡 2 个区邮电局。姜城堡区邮电局辖马营、三合村、陈家村等 3 个邮电所。1961 年, 撤销区邮电局, 恢复姜城堡邮电支局; 同时成立经二路营业处。1965 年 9 月和 1969 年, “七一”信箱邮电所和桥梁厂邮电所先后成立。1980 年 8 月 1 日, 更名为宝鸡市邮电局, 局址在经二路东段, 新建综合大楼内, 辖姜城堡、经二路、巨家村等 6 个支局 (另 3 个不在本区境内), 14 个邮电所, 在本区境内的有陈家村、桥梁厂、观音堂、三合村、石坝河、马营、“七一”信箱等 7 个邮电所。1989 年, 辖经二路、姜城堡、巨家村、马营镇、大厦等邮电支局和“七一”信箱、陈家村、三合村、桥梁厂、观音堂、石坝河等邮电所。

第二节 邮 路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开辟由凤翔途经本区境内至南郑邮路, 路长 352.5 公里, 昼夜兼程班, 用差 20 名。民国 22 年 (1933), 改组为兼程快班邮路, 用差 24 名, 限行 84 小时。民国 27 年 (1938) 5 月 1 日起, 改为逐日汽车邮班。步班邮路持续一段时期后撤销。

市内邮路（城市投递段道）

据民国 27 年（1938）12 月 24 日资料载，市区最初有东西 2 个投递段道（段道标准，点交邮件 250 户，投递行程 25 公里为一段），每段信差 1 名，日投 1 班。民国 29 年（1940），增至 4 个段道，改日投 1 次为 2 次。民国 38 年（1949），增至 8 个段道。1969 年，增至 20 个。1985 年，增至 37 个，其中，市局投递组 23 个，姜城堡支局 6 个，巨家村支局 1 个，均为日投 2 次。

郊区邮路

民国的“中华邮政”，在农村只有较大集镇才设代办所或信箱，基本不进村投递。乡村寄信要进城镇，收信靠委托城镇商号代收代转。1950 年，在人民邮电为人民的宗旨指导下，本区 3 乡 1 镇全部通邮，而且邮路逐年增加。1952 年，郊区邮路路线总长 128.3 公里，1963 年，郊区邮件投递点 380 个，邮路路线总长达 213 公里，1990 年，邮路路线总长达到 286.7 公里。

1952 年郊区邮路

邮路名称	使用工具	里程（公里）
宝鸡—马营镇	自行车	43.8
宝鸡—谭家村	自行车	37.5
宝鸡—太寅	自行车	47

1963 年郊区邮路

邮路名称	里程（公里）	投递点	班期	人员	投递工具
宝鸡—太寅	31.8	69	间日	1	自行车
宝鸡—杨家湾	36.6	79	间日	1	自行车
宝鸡—冯家原	35	62	间日	1	自行车
宝鸡—石坝河	43.4	67	间日	1	自行车
马营—凤凰头	30.7	49	间日	1	自行车
马营—山门口	35.5	54	间日	1	自行车

1990年郊区邮路

邮路名称	里程(公里)	邮路名称	里程(公里)
姜城堡—冯家原	15	巨家村—太寅	22.4
姜城堡—高家村	30.4	马营所—“七一”信箱所	7
姜城堡—庙沟	37.4	马营所—八鱼	41
姜城堡—观音堂	21.5	马营所—杨家山	38
姜城堡—本镇	2.5	马营所—柘沟	39
巨家村—谭家村	20	巨家村—甘峪	33
巨家村—塔明	18.5		

注：表列邮路除马营所至“七一”信箱所为步班外，其余均使用自行车投递。

第三节 电话线路

电话线路

民国28年(1939)，开办市内电话，架设电话杆路5.3公里，电杆122根，架空明线长30对公里，电缆皮长0.069公里，电缆芯线长6.91对公里，直到解放初还保持原状。1950年以后，经过3年整修改建，杆路增至23.8公里，电杆增至407根，架空明线长增至78.06对公里，电缆皮长增至0.792公里，电缆芯线长增至39.6对公里。1965年，有电话杆路79公里，电杆2252根，架空明线长235对公里，电缆总长39.4公里（其中地下电缆8公里），电缆芯线长3646对公里。1975年，杆路增到121公里，架空明线增至249对公里，电缆长增至78公里（其中地下电缆增至20公里），电缆芯线长增至5538对公里。1990年，市内电话杆路为152公里，电缆长173对公里，其中，地下电缆53公里。

电话网路

民国28年(1939)，初装市内电话时，有磁石交换机100门，用户50多门。至1949年，用户仍只有60户。1953—1958年，电话容量发展到750门，用户546户，8年内增加7倍。1959年，更新为步进制自动电话，有话机1000门，用户680户。姜城堡支局为交换区，安装100门磁石交换机，用户为58户。1977年，自动电话增加到2000门，用户增加到1221户。1985年，市内自动电话发展到3000门，用户2511户，安装话机2703部，每百人普及率为

0.75 部。此外，用户自装交换机容量达到 12849 门，安装话机 9003 部，市邮电部门安装和用户自装话机共 11706 部，每百人平均 3.3 部。1990 年，引进加拿大北方电讯公司程控电话交换设备，于 3 月动工，12 月 9 日开通，投资 4000 万元，市内电话容量达到 16900 门，开通程控电话，在全省地（市）邮电局中首先实现。

长途电话线路

民国 20 年（1931），宝鸡设长途电话分所，至 1949 年，有线路 22 条，除双石铺—天水、双石铺—两当等线外，均属省境内线。1949—1985 年，整修原有线路，开辟新线路 198 路，其中，有线电路 175 路，无线电路 7 路，另有出租电路 16 条。1990 年，程控电话线路开通后，服务功能有国际、国内长途直拨，热线服务，三方同时通话等 14 种之多。

第六篇

工 业

概 述

区地是中华民族发祥地之一，手工业历史悠久。从李家堡、姜城堡、石咀头挖掘出土的新石器时期的彩陶和茹家庄、竹园沟、蒙峪沟出土的西周青铜器证明，在几千年前，我们的祖先就掌握了高超的制陶、冶炼、铸造等技术，且工艺精湛，纹饰华丽，品种繁多，饮誉华夏，至今仍使人叹为观止。清末、民初手工业作坊和铁匠、木匠、石匠、银炉、染坊有所发展。然近代工业却始于陇海铁路通车宝鸡和抗日战争爆发之后。由于战区工业陆续内迁，大批难民接踵而来，几年间，工厂勃然兴起。但当时所办的工厂规模狭小，设备简陋，动力条件原始。民国 26 年（1937），洛阳机车修理厂迁至周家庄（现火车站广场处）；民国 29 年（1940），在益门镇一带建有雍兴公司动力酒精厂、东华火柴厂、军用被服分厂、面粉厂；还有 10 多家私人小型织布厂；兵工第十三汽车修理厂及其制鞋厂建于姜城堡；永兴、晋华织布厂及军需局 29 难民家庭社军布厂建于马营镇；国民党另一被服分厂和三兴铸锅厂建于河滩镇；三合村还有宏文造纸合作社。所有这些，对宝鸡的发展和支援抗日战争，颇有影响。

抗日战争期间，宝鸡出现了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下同），而且

发展很快。“它罗织了战区流亡的失业员工，创立了各种手工业基础”。在中共地下党的支持和帮助下，年余时间，宝鸡发展到 80 个各类合作社（厂）。据载：区地益门镇有军毯二厂、纺织机生产合作社、制纸生产合作社；马营镇有毛纺站，温水沟有采木合作社；河滩镇有南关制革合作社，第二、四机器合作社；还有姜城堡机器生产合作社。“工合”在战时困难中创建。机器多利用木炭和水力等能源带动。在供应军需民用、支援解放区方面，也做出了重要贡献。然当局却以“通匪”罪名，横加迫害，屡遭挫折。抗战胜利后，工厂大多迁往外地，“工合”也多解体。少数维持开业者勉强糊口度日。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增加信贷等政策，扶持民族工业和个体手工业，使岌岌可危的企业摆脱困境，得以发展。如三兴铸锅厂在政府扶持下得到复苏外，还增添恒丰、宝丰两家铸锅厂。个体手工业，由解放初的 250 余家，到 1954 年增加到 373 家，从业人员 949 人。其中，黑白铁铺由 18 户增为 33 户。1955 年底，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共建成各类手工业社（组）25 个，从业人员 808 人。行业有汽车、自行车修理、钟表修理、火补轮胎、黑白铁器、木器家具、烘炉、竹器、缝纫、电器、服装、染织、轧花、皮革、绗鞋、酱菜等。1957 年后，经转厂、并社，大多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市属大集体或地方国营企业。驻区市车辆厂，前身是原建国路两个手工业合作社；市制鞋厂是原南关制革合作社几经合并转产发展起来的；市木器厂前身是炭市街、汉中路等地的木、竹器合作社转并建起的；市无线电二厂是渭滨机械配件厂和西关农具厂合并而成的；宝鸡医药玻璃厂前身也是街道合作社发展起来的。

本区现代工业的崛起，始于 1955 年。国家“一五”（1953—1957）计划期间，有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在区境内的就有宝成仪表厂、长岭机器厂、宝鸡石油钢管厂。1965 年后，国家进行“大三线”建设，又一次得到新的发展机遇，有 12 家部属大、中型骨干企业迁入和新建，形成以电子、机械为主体的一批现代骨干企业。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朱德、陈云、胡耀邦、杨尚昆等先后亲临视察。同时，省、市也陆续在区内新建一批农用机械、化肥、建材等中、小型企业；区属各级工业亦有新的发展。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实现向经营型和效益型的转变，推动企业发展。宝鸡桥梁厂在“七五”计划期间（1986—1990），开发新产品 100 多项，其产值占全厂工业总产值的一半。长岭机器厂的军用电子、纺织电子、家用电器三大主导产品齐头

并进，并研制出新产品 30 多种，创产值 1.4 亿多元；长岭—阿里斯顿电冰箱年产 10 万多台，销往国内各地。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的钛材，销量占国内市场销售总量 80% 以上，1990 年，加工钛材 1061 吨，工业总产值 1.87 亿余元，出口创汇 162 万美元。宝鸡氮肥厂生产的合成氨和其它化肥，1990 年产量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1.6 倍和 1.7 倍。宝鸡灯泡厂是全国电光源行业大型企业之一，也是西北最大萤光灯生产厂家，产品远销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轻工业部评为出口创汇先进企业。

区属各级工业企业，坚持改革，不断完善经营机制，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促进工业的发展。区工交局同国营建光机器厂联合开办宝鸡印制板厂，产品一度不仅满足省内 3 家彩电厂的需要，还销售外省。乡镇企业有 37 家建立横向经济联合，其中，8 家产值已达百万元。

本区已成为陕西省重要工业基地，分 6 个工业区：即马营“钛城”工业区；清姜电子工业区；益门机械制造、面粉工业区；姜潭机械、冶金、电力、化工工业区；川陕路机械、轻工工业区；渭工路区属工业区。

1990 年，区内共有工业企业 169 家。其中，区属各级工业 136 家，市属 21 家，部、省属 12 家；全民所有制 26 家，集体所有制 143 家；大型企业 9 家，中小型企业 160 家。职工近 6 万人，有专业技术人员 15000 余人，其中，有高级职称者 880 余人。工业总产值 15.24 亿元，是 1984 年的 1.6 倍，其中，区属各级工业产值 1.15 亿元，比 1984 年增长 3.5 倍。

在改革的推动下，“七五”期间，村办、联户办、城乡个体户办工业迅猛发展，工业总产值由 1985 年 1057 万元增至 1990 年的 6478 万元，增长 5.13 倍。

第一章 区直属工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956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区设工商室；1967 年，设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领导小组；1968 年，区革委会成立后，区直属工业归生产组管

理；1971年12月，区设工业交通局；1981年元月，工交局和社队企业管理局合并为区经济委员会；1984年8月，恢复工业交通局。1990年，工交局设6个科室，共有干部职工25人。

第二节 史 略

区直属工业，始于1954年市民政局办的烈军属打箔社，1956年，改称渭滨区建筑用品厂（现镀锌铅丝厂前身）。

1958年，在全民大办工业中，街道许多家庭妇女和社会闲散劳力组织起来，因陋就简，办起街道工业13家。当时资金不足，原料无保证，产品质量低，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企业难以为继。从1962年开始，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企业开始出现转机。

1965年，贯彻中共宝鸡市委《街道工业二十条》和中共中央西北局工交会议精神，坚持自力更生，奋发图强，相继办起橡胶垫圈厂、机械配件厂、弹簧厂和废布加工厂。同时，各厂加强企业管理，开展“工业学大庆”，产值和利税迅速上升。总产值由1963年的86.5万元增至137.5万元，利润总额由7.96万元增至20.3万元，固定资产增至49.69万元。西北五省和一些城市慕名前来参观；橡胶垫圈厂在当年出席了西北五省工交先进代表会议。

1968年，皮件厂、工艺美术厂由市手工业管理局下放本区。同年底，企业发展到24家，职工增至1356人。“文革”期间，《街道工业二十条》遭批判，一些先进单位被称为“黑典型”、“假样板”，工业发展受到干扰和破坏。

1971年，随着清姜区的并入，车辆配件厂、小五金厂、废机油加工厂和石碓厂划归本区。经整顿合并，年末，区直属工业有22家，职工1970人，可生产机械、化工、轻纺等类产品45种。

1975年，贯彻中共中央整顿精神，加强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当年工业总产值945.75万元，比1971年提高2.16倍，实现利润145.21万元，是1971年的1.4倍。但为时不久，“四人帮”批“回潮”、“翻案”，刚有好转的工业生产形势复陷困境。

1978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经几年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企业很快出现新的转机。1984年，中共中央发出经济体制改革决定。区委、区政府及时制定本区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加快体制改革步伐。产值和利税稳步增长，有的产品还出口创汇。截止1985年，皮件厂累计

出口劳保手套 11 万双,贸易额 42 万元;工艺美术厂累计出口手杖 5.22 万根,贸易额 33 万元。

1988 年,全面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在第一轮承包中,6 户工业企业实行效益目标承包经营,10 户实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其他实行租赁经营。同时,发挥本区有技术密集大型企业之优势,建立各种形式的合营或协作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使工业总产值由 1979 年 1367 万元,增至 1988 年的 3550 万元,增长 1.6 倍。1990 年,区直工业共 21 家,职工 2221 人。有各类大、中型设备 675 台(件),年工业总产值 3216.7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47.22%。“七五”计划(1986—1990)期间,累计缴纳税金 1073.3 万元,出口产品贸易额达 85.88 万元。宝鸡车辆配件厂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宝鸡电焊条厂获市级先进企业称号。

第三节 场地设备

各厂建立初期,无固定场地,多借民房,因陋就简,进行生产。到“文革”前夕,场地、厂房虽有改观,但大多厂家占地狭小,厂房破旧,企业发展仍困难重重。

1971 年,于渭河老桥北端西侧沙滩地集中建设厂房,1973 年,建成厂房、仓库面积 3 万多平方米,先后有橡胶、电焊条等 11 个厂迁入,并修建了厂区道路,取名渭工路。现渭工路工业区初具规模。

改革开放后,场地不断扩大,建筑面积逐年增加。1985 年,场地面积 11 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 5.38 万平方米。1990 年,场地面积增至 134.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40 万平方米。厂区主要分布于渭工路、清姜西一路、新建路和姜谭路。

企业生产之初,多为手工操作,仅有少数电钻、电动机、简易车床等简陋设备。到 1970 年,设备增加,有车床、铣床、钻床等 90 余台(件)。1985 年,拥有各类大、中型通用设备 304 台(套),专用设备 327 台(套)。1986 年后,设备进一步更新换代。电焊条厂、印制板厂装配自动生产线。1990 年,区直属工业拥有各类大中型通用机械设备 344 台(件),专用设备 331 台(件),运载汽车 55 辆。

第四节 主要产品

区直属工业，初期主要为大厂辅助加工，为基建工地提供石料以及房屋修缮、裱糊顶棚、修修补补等服务性项目。1963年后，企业经过整顿、提高，能生产定型的产品。1965年，列入计划的产品主要有裸铝线、机械配件、橡胶杂件、石料、编织、小农具等28种。此后，产品不断更新。1972年，主要有简易车床、铡草机、电瓶车、电焊条、电焊机、蓄电池、香蕉水、漆包线、汽车水箱、镀锌铅丝、人力车挡、塑料制品、玻璃制品、人造革制品等。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工业结构的调整，一些产品迈向名优产品行列。如钢板弹簧，已销往全国21个省、市、自治区的200多个厂家；电焊条拥有全省用户达85家；至1990年底，工业产品有五大类24个品种。其产品类别如下：

机电产品：卷扬机、减速器、钢板弹簧、蓄电池总成、极板、电焊条。

重化产品：橡胶杂件、电石、硅铁、106涂料、镀锌铅丝。

轻工产品：塑料制品、日用玻璃杂件、民用镜、康乐棋、玻璃台板、人造革提包、手套、包装纸箱、玻璃镜框。

纺织产品：制线用纱、针织内衣。

电子产品：漆包线、单面印制板。

列入市计划产品：钢板弹簧、蓄电池总成、电焊条、电石、镀锌铅丝、塑料制品、日用玻璃杂件、制线用纱、单面印制板。

第五节 科技利用

1970年前，科技机构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企业只有某些简单的小型改造项目。1978年上半年，各企业成立科研小组，当年进行57项技改工作。如电焊条厂自动烘干线经革新后，电耗量降低55%；机械厂还试制出双盘水磨石机。此后，各类科研成果日益增多，研制出拉丝机、切削机床、涂漆机等。

1985年末，区工业系统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37人。1990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增至237人，比1985年增长72.99%。其中，有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195人，增长43.07%。

1986—1990年，共完成新产品开发项目402项，技改项目17项。其中，车辆配件厂变截面钢板弹簧，被列为省级星火项目和国家能源部重点扶持项目；镀锌铅丝厂的热镀锌项目，在镀锌铅丝市场需求锐减的形势下，成为该厂主要支柱产品。

渭滨区直属工业门类、主要产品产量摘年统计表

工业门类	厂名	产品名称	单位	1972年	1979年	1982年	1985年	1987年	1990年
重工业	橡胶厂	橡胶杂件	吨		29.28	32.3	115.3	56	35.12
	秦岭电石厂	电石	吨		1130	2075	2362	2597	465.1
机械工业	机械厂	减速器	台		15	82	106	276	83
	机械厂	卷扬机	台		13	71	311	155	111
	车辆配件厂	钢板弹簧	架		1036	6651	11600	87200	116400
	蓄电池厂	蓄电池总成	千伏安时	717.5	3283.5	5213	7592	1761	5823
	蓄电池厂	蓄电池极板	万片	7.1	16.13	15.15	65.9	36.32	
	电焊条厂	电焊条	吨	310.23	1717	1303	2190	3176	2500
	汽车配件厂	汽车水箱总成	只	537	3757	1114	1301	3012	并入它厂
汽车配件厂	钢脚架	吨				227	5066	并入它厂	
轻纺工业	化工建材厂	皂化油	吨			0.08	111		
	化工建材厂	化工涂料	吨				118	212	
	化工建材厂	服装	万件		100.1	9.74	1.5		
	针织厂	针织内衣	万件					2.1	7.67
	制线厂	制线用纱	吨		592.5	95.17	100.19	135	57.7
	塑料厂	塑料制品	吨		67.1	56.1	81.58	35.5	12
	镀锌铅丝厂	镀锌铅丝	吨	372.7	1130	1207	1115.5	698	109.28
	皮件厂	人造革提包	万个	0.29	12.1	9.51	17	7.52	1.81
	皮件厂	手套	万双			12.51	3.8	25.63	6.68
	玻璃厂	玻璃制品	吨		100.1	99.5	81.8	305	
	纸箱厂	纸箱	万个		6	22.01	25.1	28.90	16.11
	工艺美术厂	民用镜	万面			7.03	3.2	3.21	0.83
	工艺美术厂	玻璃台板	万块		1.01	0.12	0.56	0.58	0.56
	工艺美术厂	康乐棋	付			856	1116	165	
工艺美术厂	镜	万个	11.63	5.45		1.57	1.55	2.37	
康力饮料厂	康力饮料	吨				81.7			
电子工业	电磁线厂	漆包线	吨	3.37	51.1	22.16	61.1	35	16.9
	印制板厂	单面印制板	万m ²					1.75	5.39

渭滨区直属工业 1971—1990 年产值、利润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个数	工业总产值	实现利润	年 份	企业个数	工业总产值	实现利润
1971	22	299.57	61.72	1981	22	1191.17	38.46
1972	22	551.88	68.78	1982	22	1348.96	53.46
1973	23	741.29	90.96	1983	21	1547.38	67.72
1974	23	851.82	103.49	1984	21	1768.44	71.73
1975	23	945.75	145.21	1985	22	2185.01	91.87
1976	23	965.00	77.52	1986	23	2788.70	123.06
1977	23	1195.00	125.89	1987	22	3335.10	110.57
1978	24	1919.00	154.32	1988	21	3549.97	116.62
1979	24	1367.00	124.7	1989	21	3391.58	234.12
1980	23	1475.06	103.90	1990	21	3216.67	75.91

渭滨区 1990 年直属工厂概况表

工厂名称	建厂时间	工厂驻地	职工 (人)	总产值 (万元)	利润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工艺美术厂	1956	渭工路	67	32.20	0.02	33.0
皮件厂	1958	广元路	174	155.40	0.10	85.90
机械厂	1965	渭工路	84	82.85	0.04	56.50
橡胶厂	1965	渭工路	101	120.45	平	82.60
建华针织厂	1965	相家庄	178	69.74	0.02	12.30
化工建材厂	1966	清姜西一路	70	197.93	1.35	39.00
电焊条厂	1970	渭工路	194	400.00	28.58	164.2
蓄电池厂	1970	渭工路	99	66.69	平	42.5
车辆配件厂	1970	清姜西一路	222	607.36	20.20	113.9
镀锌铅丝厂	1970	渭工路	138	68.20	-8.40	74.6
电工机械厂	1971	太白路	143	30.30	-1.65	64.7
制线针织厂	1971	渭工路	203	151.59	0.02	116.3
玻璃厂	1971	清姜西一路	60	6.00	-15.94	43.12
华丽塑料厂	1971	新建路	90	55.90	-4.12	74.4
印制板厂	1976	清姜东二路	95	915.60	78.85	
纸箱厂	1987	新建路	51	36.30	1.66	34.7
电石厂	1978	西宝南路	91	23.24	-17.99	88.2
油缸厂		西宝南路	32	77.16	-10.50	
西宝电子器材厂		渭工路		51.13	平	
金属材料厂			27			

第二章 街道工业

本区街道工业，兴起于1958年“大跃进”年代，经历3年经济困难时期和10年“文革”，上马又下马，少数办下来的，后又转归为区属工业。

现街道工业，大多是1976年“文革”结束后创建的。至1979年，全区有街道工业企业24家，职工574人，年总产值135万元。1984年，全区定型的街道工业有31家，年总产值432万元。同年，成立区街道企业管理局。

街道工业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完善企业内部机制。首先在清姜纸箱厂，进行股份制试点。1988年，全区36家街道企业，有31家实行承包责任制，其他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股份制。由于责任制的实行，企业经济效益明显增长。当年总产值665.9万元，利润总额24.5万元。有的厂购置了成套或主要工序的机电设备，多数厂有了定型产品。

1989年下半年后，在市场竞争激烈的形势下，各街道企业革新工艺，提高质量，增加品种，市场进一步扩大。其主要产品，有各类建筑材料、新型保温材料、包装产品、服装、鞋帽、木器家具、机械、电子通讯等8大类120个品种。民用刷子曾出口日本、香港及东南亚地区，创汇40余万元。

1990年，全区街道工业企业38家，从业人员共735人，固定资产原值247.7万元，年工业总产值789万元，比1979年增长4.85倍。

渭滨区1990年街道主要工业企业概况表

工厂名称	建厂时间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工厂名称	建厂时间	职工人数(人)	工业总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东风皮件厂	1971.1	81	22.00	1.97	化工石粉厂	1973	103	75.00	94.00
红旗制花厂	1974	13	3.00	0.69	东风五金厂	1976.4	19	20.00	8.20
制刷厂	1977	53	100.00	16.00	清姜机电修造厂	1977	15	15.00	5.04
塑花制品厂	1978.10	10	14.00	0.55	清姜纸箱厂	1978.10	58	90.00	26.00
红旗印刷厂	1981.6	12	10.00	2.00	清姜枕芯厂	1981	32	65.00	25.00
钢球厂	1985.7	13	15.00	3.00	红旗福利厂	1986.3	14	10.00	3.80
软木厂	1987.3	40	60.00	31.00	清姜木器厂	1987	15	20.00	2.30
秦宝采暖设备厂	1987.8	13	20.00	3.03	金陵福利皮鞋厂	1988	13	6.00	1.00
通讯器材厂	1988.2	37	90.00	7.20	东亚电器厂	1989	12	20.00	0.2
工程液压件厂	1990.9	40	50.00	40.00					

第三章 乡镇工业

本区乡镇工业，近几年发展较快，在区属各级工业总产值中比重不断增大。其经营形式分乡镇办、村组办、联户办、个体办。业务受区乡镇企业管理局指导、管理。

1955年冬，农业合作化后，一些农业合作社，组织工匠，因陋就简，办起砖瓦窑及铁器、木器、粮油加工等厂（组）。1958年，大办“五小”工业，各公社和少数大队办起农具厂、石灰厂、编织厂、砖瓦厂等社队工业。但1959年后，国家出现3年经济困难，多数下马停产。后来在极“左”路线影响下，大批“资本主义”，致使乡村工业长期被抑制，产业结构极不合理。至1971年，全区3个农村公社，年工业总产值仅3.69万元。

1976年“文革”结束后，乡镇工业才得以恢复发展。1978年，产值增至49.46万元，是1971年的13.4倍，产品有扬场机、打浆机、黄板纸等40多种。

改革开放给乡镇工业带来新的生机。1979年，按照中共中央“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的指示，区委、区政府把发展社、队企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一项重要工作。当年高家村公社办起造纸厂、农具修配厂、酿造厂，益门公社办起农机厂、采石厂、编织厂，石坝河公社办起机砖厂、农具厂。1981年，石咀头大队办起机砖厂，从业人员250余人；高家村大队建起炼锌厂，年产值36.5万元。至1982年，全区社、队工业总产值达239.94万元。1985年底，各种经营形式的工业企业发展到121家，总产值1120万元，拥有大、中、小型机器设备280余台（件）。

1987年，改革乡镇企业机制。至1990年，实行承包制、股份制或租赁制的企业占总数的98%，产品发展到50个门类，300多个种类。氧化铁黄、仿陶瓷工艺品、劳保手套销往美国、德国、加拿大及东南亚1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6个产品获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称号及“秦龙奖”。渭滨电讯设备厂，研制的MDT—5000H型汉字数据传输终端产品，获省科技项目“秦龙奖”，并被国家科委列入国家级新产品，获中国实用技术成果泰国博览会“金奖”。马营明星水泥制品厂生产的CY33—1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多孔板，获陕西省乡镇企

业行检质量评比第一名。

按照“主动、自愿、互利、优惠、守信”的原则，发挥本区域郊优势，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进一步推动了乡镇工业的发展。至1990年，联合企业有37家；在21家产值百万元以上的企业中，有8家是通过横向联合而发展的。同时，还与10多个省、市、地区建立经济技术协作关系，引进项目150余个，聘请技术人员210余名，吸收资金1100万元。

1990年，全区乡镇（村）工业企业发展到533家，其中，乡镇办31家，村办171家，联户办26家，个体办305家。固定资产3700万元，从业人员8058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218名。总产值达7441万元，比1981年413万元增长17倍，全员劳动生产率达8146元，比1987年4243元增长92%，获利230万元，缴纳税金513万元。

1990年，全区乡镇（村）所有企业（含工业、商业、建筑、运输、服务等），生产总值和服务性收入超过亿元。

渭滨区1990年乡镇（村）工业概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类别	企业数	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 (80年不变价)	总收入	实现利润	税金总额	固定资产 (原值)
乡镇办	31	959	1467	1358	40	77	681
村办	171	5634	5098	4718	44	365	2760
联户办	26	253	139	138	10	12	55
个体办	305	1212	737	703	136	59	204
合计	533	8058	7441	6917	230	513	3700

渭滨区1990年乡镇（村）工业总产值在50万元以上企业概况表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企业人数	主要产品	总产值	总收入	利润总额	国家税金	固定资产 (原值)	企业地址
马营机砖厂	镇办	76	机砖	72.67	72.98	5.83	10.65	41.89	马营镇
光华机械厂	镇办	60	铸件	57.33	80.01	7.73	5.53	36.70	马营镇
马营面粉厂	镇办	32	面粉	65.30	60.50	3.24	2.38	38.50	马营镇
鸡峰钛设备厂	镇办	35	钛设备	61.35	61.35	6.91	5.80	8.42	马营镇
金属防腐设备厂	村办	16		160.48	80.00	7.50	8.65	2.10	马营镇廖家沟村
化工设备厂	村办	15		72.50	72.50	10.0	5.77	4.60	马营镇永清堡村
燃灯寺塑料加工厂	村办	33	洗衣板	64.98	26.07	3.51	2.55	16.39	马营镇燃灯寺村
马营朴东机砖厂	村办	115	机砖	50.16	47.80	7.47	4.30	17.02	马营镇朴东村

续表

企业名称	隶属关系	企业人数	主要产品	总产值	总收入	利润总额	国家税金	固定资产(原值)	企业地址
渭光练锌厂	村办	139	锌锭、硫酸	60.23	47.80	4.25		250.00	马营镇旭光村
渭光淀粉厂	村办	93	淀粉蛋白粉	153.41	98.59	14.08	1.44	128.85	马营镇旭光村
明星罐头食品厂	村办	100	水果罐头	110.32	63.00	7.31	3.48	14.75	马营镇明星村
明星机砖厂	村办	130	机 砖	81.85	57.00	2.85	3.30	55.79	马营镇明星村
马营水泥制品厂	村办	52	楼 板	60.15	38.86	4.58	2.39	16.03	马营镇明星村
东星塑料厂	村办	24	洗衣机配件	50.00	39.86	2.87	2.31	27.72	马营镇东星村
凉泉机砖厂	村办	80	机 砖	60.22	60.22	0.77	6.53	27.48	马营镇凉泉村
凉泉水泥预制厂	村办	30	楼 板	55.40	22.50	4.30	0.90	4.86	马营镇凉泉村
真空开关一分厂	乡办	45	真空开关	231.00	223.00	19.40	13.10	55.73	石坝河乡
秦岭压铸件厂	村办	38	压 铸 件	86.93	62.05	0.59	2.24	31.57	石坝河乡党家村
五金塑化厂	村办	32	氧化铁黄	124.00	60.50	-0.86	6.01	73.04	石坝河乡党家村
制 鞋 厂	村办	87	皮 鞋	83.27	55.54	1.23	2.64	10.06	石坝河乡赵家庄
益门机械厂	乡办	82	生 铁	122.00	103.17	4.29	4.95	54.67	益门乡益门堡
市第三鞋厂	村办	148	皮 鞋	56.90	61.31	5.90	7.51	104.18	益门乡峪泉村
姜城纸箱厂	村办	27	纸 箱	61.03	61.03	4.88	3.43	30.19	益门乡姜城村
包装材料厂	村办	381	纸 箱	630.00	597.23	22.88	30.74	244.95	益门乡陈家村
电讯设备厂	村办	40	汉字传输终端	120.00	107.16	8.34	5.58	5.56	益门乡益门堡
秦渭化工厂	乡办	65	复 合 肥	135.00	72.24	-12.97	2.33	100.83	高家村乡
高家村造纸厂	乡办	164	黄板纸	120.17	141.50	0.25	9.62	115.33	高家村乡
市双峰淀粉厂	村办	94	玉米淀粉	149.91	167.79	-63.84	6.24	141.36	高家村乡谭家村
炼 锌 厂	村办	105	锌 锭	200.80	171.89	-49.71	5.04	205.19	高家村乡高家村
秦川炼锌厂	村办	70	锌 锭	285	244.27	16.75	11.53	49.47	高家村乡高家村
高家村镀锌厂	村办	68	镀件加工	98.75	48.24	1.38	2.41	11.31	高家村乡高家村
姜谭塑料厂	村办	28	塑料鞋底	85.00	97.58	0.82	3.06	19.86	高家村乡符家村
磁 件 厂	村办	37	磁性器件	55.96	10.18	3.18	0.50	36.28	高家村乡高家村
铝合金制品厂	村办	30	铝合金制品	53.00	62.34	1.18	2.98	4.90	高家村乡孔家庄
河滨装潢制品厂	村办	35	装潢制品	69.50	51.25	0.13	2.62	15.40	高家村乡孔家庄
秦川风机厂	村办	57	风 机	120.23	102.52	3.13	5.31	53.37	高家村乡塔稍村
宝成塑料厂	村办	83	塑料配件	106.62	79.50	5.00	3.00	63.13	三合村
市进口汽车修配厂	乡办	79		146.57	211.00	4.35	6.77	72.75	新建路西段

第四章 劳司工业

1979年，区劳动服务公司成立，随后，区内各级劳司相继成立。经几年大力发展整顿提高，已初步形成以电子、机械、稀有金属、化工、塑料5大产业为主体的工业企业。至1990年，劳司系统有工业企业22个，产品38个，工业总产值5558万元，占劳司系统总收入的60%，比1987年1613万元增长2.4倍；有5个产品打入国际市场，出口创汇500余万元。

渭滨区劳动服务公司系统1990年工业企业概况表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厂址	开办年份	职工数	总产值	利税	主要产品
秦机包装机械厂	姜谭路	1968	109	230.60	14.11	聚苯乙烯予发机
省建七公司劳司	公园路	1978	252	47.07	1.67	钢串片、圆柱式
车辆厂劳司	川陕路	1979	182	81.90	29.60	农用车零部件
省建二公司劳司	经二路	1979	98	12	4.40	服 装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劳司	清姜路	1980	550	400	74	换向阀系列
烽火无线电厂劳司	清姜路	1980	299	101.20	7.00	电器配件、天线
氮肥厂劳司	姜谭路	1980	218	46.42	16	化肥编织袋
宝桥劳司	任家湾	1981	535	463	63	集 装 箱
市一运司劳司	新建路	1981	247	53.96	5.8	汽车修理
特种金属加工厂	马营镇	1982	947	3005	268	钛设备、钼圆
钢管厂劳司	姜谭路	1982	534	570	67	元钢、补焊管
长岭机器厂劳司	清姜路	1984	220	422.30	44.83	电冰箱配件等
医药玻璃厂劳司	川陕路	1984	50	73.50	2.70	塑料打包带
秦川机床厂劳司	姜谭路	1985	189	158.70	9.70	塑料盒等
制药机械厂劳司	川陕路	1985	85	211.20	21.10	制药机械、备件
铁一局五处劳司	中滩路	1986	243	108	12.95	服装、面包
409医院劳司	清姜路	1986	19	24	4.5	消 佳 净
市税务局劳司	体育路	1987	63	48.80	7.99	发 票
市木器厂劳司	人民街	1987	17	8.96	1.89	家 具
建光机器厂劳司	清姜路	1989	139	120	21	造粒机设备等
铁一局机筑处劳司	中滩路	1990	35	9.53	0.81	防寒服、瓜籽
80310部队劳司		1990	54	49.30	3.50	涂料、野禽野味

第五章 部门工业

部门工业，是指文教系统的勤工俭学工厂，商业、粮食系统的商办工厂，民政部门所办的社会福利工厂等。1990年，共有部门工业24家，职工348人，固定资产原值104万元，产值454万元（1980年不变价，下同），利税总额47万元。

第一节 勤工俭学工业

校办工厂是1958年“大跃进”中出现的，“文化大革命”中多数停办。1972年，恢复发展，至1974年，全区校办工厂发展到21个，纯收入6.44万元。后因管理不善，效益差，有的停办，至1985年，减为13个。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效益显著提高。1990年，全区校办工厂15个，职工260人，固定资产51万元，产值219万元，利润19.8万元，利税总额32.1万元。

第二节 社会福利工业

1981年，区民政局办起社会福利垫圈厂，1985年，改称社会福利厂，属全民所有制；同年，又办起福利食品饮料厂，属集体性质。1985年，产值11.9万元。1990年，两厂有职工43人，其中，残疾人25名，固定资产38万元，产值22万元，利润2.4万元，利税总额4.3万元。

第三节 商办工业

1978年，区粮食局建起粮食加工厂，当年生产粮食复制品67.8万公斤，总产值32.53万元。1985年，职工59人，产量9.6万公斤，产值16万元。1990年，职工45人，固定资产15万元，产值72万元，利润10.4万元，利税总额10.6万元。1990年，郊区供销社有社办工厂6个，总产值141万元。

第六章 区辖工业企业选录

宝鸡电焊条厂

属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区工交局，厂址渭工路，厂地面积 1.1 万平方米，其前身为渭滨石碴厂的一个车间。1968 年，手工操作试制电焊条，1970 年，正式建厂，设计年生产能力 500 吨。1972 年，投入机械化生产，当年产量 310 吨，产值 58.94 万元，利润 1.69 万元。此后，设备更新，产品增加。现拥有 3 条电焊条生产线，两套远红外线自动烘干线，产品由原来单一的低碳钢 J422 电焊条，发展为低合金不锈钢，3 个系列 7 个品种，E4303 电焊条，成为机械工业部电焊条生产专业定点厂家之一。

1979 年，在全国电焊条行业检查评比中，E4303 电焊条被评为一等品，1983 年，经省确定为优质产品，1987—1990 年，又经国家机械委确定为优质产品，获省机械厅工艺突破口、验收质量管理奖。1984 年，在全国同行业评比中，被评为优胜单位，1989 年，为市级先进企业。1990 年，有职工 194 人，总产值 400 万元，实现利润 28.58 万元，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4.2 万元。

宝鸡车辆配件厂

属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区工交局，厂址在清姜西一路，省级先进企业。其前身为清姜五金厂。1971 年，清姜区并入渭滨区后，更名为渭滨车辆配件厂。主要产品为人力车挡，年产 5 万余件。1979 年，转产农用拖车钢板弹簧，是年，生产 1036 架。此后，试制成功汽车钢板弹簧、轨道车钢板弹簧，并投入批量生产。

1983 年和 1985 年，农用拖车钢板弹簧，先后被确定为省优产品和机械工业部部优产品。1986—1990 年，BAJ120 农用汽车钢板弹簧、TC 系列农用拖车板簧，分别被国家机械委和机电部确定为优质产品，并列为省级星火项目和国家能源部扶持项目，国家投资公司、国家计委、机械电子工业部贷款 200 万元给予扶持。1990 年，有职工 222 人，厂地面积 4020 平方米，各种设备 70 余台，固定资产（原值）113.9 万元，生产钢板弹簧 11.64 万架，总产值 607.36 万元，实现利润 20.2 万元。

宝鸡化工石粉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隶属于经二路街道办事处，厂址在渭工路西段。1973年建厂，现有职工103人，固定资产94万元，厂地面积9140平方米，建筑面积2550平方米，主要产品有石膏粉、滑石粉、大白粉、粉笔、106涂料，无苯稀释剂等20多种。1990年，产值75万元，利税11万元。

渭滨制刷厂

集体所有制企业，原为区属渭滨拉丝厂制刷车间，1977年，分出建厂，隶属于经二路街道办事处，厂址在公园路17号，厂地面积3459平方米，建筑面积875平方米。1990年，职工53人，产值100万元，利税7万元。工业用刷、民用刷以及加工的猪鬃、獾毛等产品，曾出口日本、香港及东南亚地区，累计创汇40余万元。新产品90—A型高效节能保温材料，对各种管道、锅炉等设备可作外壁防护。为便于经营，是年11月，另设宝鸡新型保温材料厂为其分厂。

马营水泥制品厂

马营镇明星村村办集体企业，建于1982年，占地面积9720平方米，主要产品是预应力多孔板。1990年，有职工52人，总产值60余万元，利润4.58万元，税金总额2.3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6万元。近几年，轮流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职工，有3人取得助理工程师和助理会计师职称。对产品质量管理实行奖惩和质量否决权制度，把职工工作、产品质量与职工利益挂钩。1988—1989年，质量连续两年名列全市同行业之首，被市建委授予“质量管理先进单位”。1990年，购置拉压试验机、钢丝压力测定仪和水泥沙石化验等26台检测设备，并建起实验室、标准养护室，使原材料和产品检测率达100%。在1990年，全省乡镇企业评比中，得分第一，预应力多孔板被评为省乡镇企业优秀产品。

渭滨包装材料厂

益门乡陈家村村办企业，建于1983年，占地面积7000多平方米，现有4个车间、4条生产线，固定资产245万元，职工381人，主要生产高、中档瓦楞纸箱、聚苯发泡成型包装材料、聚苯泡板材、钙塑板等产品。1990年，产值630万元，缴纳税金30.74万元，利润总额22.88万元。被市乡镇企业管理局评为优秀企业。厂长陈国锁被评为全国乡镇企业优秀推销员。

第七章 市属工业

第一节 概 况

区境内有市属工业企业 21 家（厂办厂 5 家），其中：全民 8 家，集体 13 家，职工 1000 人以上的 4 家。1990 年底，共有职工 13089 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7765 万元，年工业总产值 19407 万元，利税总额 2522 万元。据 15 个厂统计，固定资产（原值）与总产值分别比 1978 年增长 4.7 倍和 3.7 倍。

1990 年驻区市属工业企业概况表

单位：人、万元

企 业 名 称	厂 址	性质	职工数	固定资产 (原值)	总产值	主 要 产 品
宝鸡灯泡厂	川陕路 17 号	全民	3000	4328.0	4836.31	普灯、军灯、影视光源
宝鸡医药玻璃厂	川陕路 23 号	全民	2431	9990.8	3310.01	直径安瓿、易折曲径安瓿等
宝鸡制药机械厂	川陕路 21 号	全民	1383	2000	1302	制药化工机械、工业搪瓷设备
宝鸡车辆厂	川陕路 24 号	全民	1540	1998.3	5246.7	农用运输车、 拖车、组合钢模板
宝鸡仪表厂	清姜东二路	全民	648	1050.6	1150	自动化仪表
宝鸡市无线电二厂	公园路 18 号	全民	487	457.4	420.3	多点微波通讯设备、 电视共用天线
宝鸡饮料啤酒厂	公园路 23 号	全民	329	117.77	118.92	啤酒、饮料
宝鸡市制鞋厂	新民路 56 号	集体	505	657.8	960.4	注塑布鞋、半塑鞋
市家俱工艺美术厂	新建路西段	集体	414	338.98	206.16	木器家具、出口工艺品
宝鸡市益门面粉厂	益门堡村	全民	360	654.25	2920.03	标准粉、特制粉
宝鸡市塑料厂	经一路东段	集体	423	1178.24	1157.2	编织袋、聚乙烯打台带等
宝鸡市无线电三厂	经 一 路	集体	186	137	351	半导体器件、家用电器类
宝鸡市塑料印刷厂	经 一 路	集体	214	120	150	印刷、彩印等
宝鸡市织袋厂	金陵新村	集体	102	25.08	148	松紧布及棉绒带
宝鸡市秦峰机械厂	经二路东段	集体	35	18.5	50	铁合金设备、建筑配套
宝鸡市包装装潢厂	汉 中 路	集体	236	155.6	400.78	纸箱、皮革及帆布制品

注：5 个厂办厂未列表。

第二节 工厂选录

宝鸡灯泡厂

是我国电光源行业大型企业之一，是国防特种灯泡唯一定点科研生产单位。厂址川陕路 17 号，总面积 15.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年产“秦”字牌灯泡 5500 万只。

1958 年 11 月建厂，次年 9 月试产。30 余年来，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初期仅可生产普通照明灯泡，现可生产直管型荧光灯、汽车、拖拉机照明灯泡、飞机、坦克配套各类灯泡，以及电影、电视灯等各种规格 360 多个。其品种之多，居全国之首。

1984 年，引进日本 H—24 自动吹泡机，当年投产，当年见效。1987 年，引进国外荧光灯总装自动线和玻管生产线，成为西北最大的荧光灯生产厂家。1980 年起，产品进入国际市场，销往美国、新加坡、约旦等 10 几个国家和地区。1987 年，被轻工部评为“全国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并荣获轻工部“出口产品银质奖。”有 14 种产品属部级优质产品；有 17 种产品被确定为省级优质产品；有 9 项科研成果获轻工部、航空航天工业部科研进步奖；有 10 项获陕西省科技进步奖。

1990 年，全厂有职工 3000 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 383 人。有各类设备 1180 台（关键设备 445 台），年产值 4836 万余元，比 1987 年增长 3.53 倍，实现利税 1100 万元。

至 1990 年，工厂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六好企业”、轻工部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省级先进企业。生产的国防特种灯泡，两次受到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的嘉奖。

宝鸡车辆厂

驻本区渭河南川陕公路 24 号，是市属国营中型农机企业，是机械电子工业部、陕西省重点企业之一，是全国农用运输车、挂车及建筑组合钢模板的定点生产厂家。厂地面积 16.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75 万平方米，生产设备 690 台。1990 年底，工业总产值 5246.7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998.3 万元，职工 154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262 人（高中级技术人员 66 人）。

厂的前身，是在本区第二自行车修理合作社和第二铁皮合作社基础上，于 1958 年 9 月合并成立的。初有职工 200 余人，固定资产 12 万元，生产人力车

档零件。初址建国路，1960年迁现址，1962年，转为国营。1964年，试制成功5吨挂车，后又制成东方红—20型拖拉机和8021工程车等产品。

改革开放给企业注入新的活力。1980年开发的建筑组合钢模板，投产不久就荣获国家金龙奖，产品被省评定为优质产品。1982年后，又制成4吨汽车挂车和4、5吨两种农用挂车。1986年，“华山牌”BAJ—120型农用运输车批量生产。产品销售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居全国同行业之首。1988年，在全国同行业质量评比和用户评选中，名列总分第一，获“飞马奖”。

1990年，工业总产值达5246.7万元，利税165.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34114元，分别是1978年的11.3倍、13.6倍和5.6倍。曾获全国企业整顿先进单位和陕西省先进企业等称号。

第八章 部、省属工业

第一节 概 况

本区驻有部、省属工业企业12家。其中，大型企业5家，中型企业7家。建成于1957—1970年。这些厂在全国、全省同类行业中多属骨干企业，尤其是电子通讯、仪表仪器、家用电器等产品在全国颇有影响，钛材、钢管在全国占有突出地位。

驻区部、省属企业技术力量雄厚，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近4000人。其中，高级技术人员达780余人。1979年后，有6种产品获国家金牌，12种产品获国家银牌。1990年，这12个厂共有职工37923人，固定资产（原值）12.45亿元，工业总产值（按80年不变价计）12.13亿元，实现利润1.35亿元，利税总额1.85亿元。

第二节 工厂选录

长岭机器厂

厂址在清姜路75号。建于1955年，1957年建成投产。是国家“一五”

(1953—1957) 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 是研制、生产国防雷达导航设备大型骨干企业。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陈云、杨尚昆、聂荣臻、习仲勋、陈慕华、费孝通等曾来厂视察。

改革开放以来, 贯彻“保军转民”方针, 在优先服务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同时, 大力开发民用产品。1986年后, 研制新产品上百种, 其中, 一半新产品获部、省级科技成果和优秀新产品奖。全厂在生产军用电子、纺织电子、家用电器三大主导产品的同时, 又结合研制开发新产品近 30 种, 增加产值 1.4 亿多元。其中, 长岭—阿里斯顿电冰箱年生产量达 10 万多台, 畅销全国并出口。纺织电子产品销往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

1979—1988 年, 多次获国家金奖、银奖和电子科技成果奖、技术开发成果奖。1989 年 7 月, 长岭—阿里斯顿电冰箱在首届北京国际博览会上获金奖。

1990 年, 全厂有职工 5300 余人。其中, 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 139 人。总产值 2.9 亿元, 实现利税 0.54 亿元。

宝鸡桥梁工厂

位于清姜路和川陕公路交汇处, 隶属铁道部, 是生产钢结构桥梁、铁路道岔、起重机械、机车转车盘和集装箱等产品为主的大型国家骨干企业。1965 年 9 月兴建, 1966 年 10 月投产。工厂占地面积 55.28 万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43 万平方米, 各种设备 1443 台, 固定资产 (原值) 1.03 亿余元。

改革开放以来, 注重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1984—1987 年, 技术改革投资 1233 万元。1986—1990 年, 开发各种规格的新产品 100 多种, 产值占总产值 50%。20 多年来, 共开发各类产品 317 种, 总产值 10 亿多元, 实现利税 1.66 亿元, 产品销往全国及 8 个国家和地区。

产品曾多次被评为部、省优质产品。1983 年, 为汉江大桥生产的钢桥梁, 获国家金质奖和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1986—1988 年, 为长东黄河大桥、胜利黄河公路大桥和鲁南电厂生产的 30 万千瓦锅炉构架, 分别获国家金质奖和银质奖; 道岔和集装箱等 5 种产品, 经部 (省) 确定为优质产品。1987 年, 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 1989 年, 被批准为国家二级企业。

工厂教育体系也较完整。从幼儿教育到职工大学, 在校学生 1206 人, 教职员工 127 人, 学校占地面积 9368 平方米。福利设施也较完善。生活福利区占地 16.86 万平方米。1990 年底, 人均住房面积达到 9.23 平方米。宝桥以“园林式工厂”而著称, 曾获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称号。中共宝鸡市委、市人民政府命名为“宝桥文明小区”, 并立碑以示表彰。

1990年,全厂有职工3930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229人。总产值1.1亿余元,利润总额1500万元,实现利税2319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28479/人元,经济效益连续8年稳定增长。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厂址在马营镇,隶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是国家从事稀有金属材料加工生产的大型骨干企业,主要产品钛材占全国总产量80%以上,因此被誉为“钛城”。

1965年建厂,1970年陆续投产。工厂占地面积135.8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8.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2.8亿元。现有熔炼、锻造、板带、棒丝、管材、钛设备制造以及动力供应、机修等9个分厂。有真空电弧炉等冶炼设备45台(套),各类轧机、锻造机、挤压机等加工设备115台(套),各种金属切削机等机加工设备440台。年生产能力:稀有金属加工材料1500吨,钛设备250吨。除钛材外,还生产钛、钨、钼、钽、铌、锆、铪及其合金60余个牌号、200多个品种的板、管、棒、丝、环等材和粉末冶金制品、各种复合材、铸件等。产品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冶金、机械、电子、原子能、航空航天、航海等行业。工厂是国内第一家取得三类(钛)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并经确定为国家二级企业、一级计量合格单位。有26项产品被评为部、省优质产品。“宝鸡钛”深受国内用户欢迎,出口到欧、美和东南亚地区,享有较高信誉。中央领导人方毅曾多次来厂视察。

1990年,稀有金属加工材产量达到1061吨,钛设备制造210吨,总产值1.87亿余元,出口创汇162万美元,实现利税5356万元。共有职工5231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70人,具有高级职称的82人,中级职称的329人。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又名宝成仪表厂,厂址在清姜路70号。是航空航天工业部大型军工骨干企业。1955年始建,1957年投产。是国家“一五”(1953—1957)计划期间156项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我国规模最大的以陀螺导航仪表为主的航空仪表公司。公司占地面积40万平方米,固定资产(原值)6000多万元。共有各种机械设备954台,动力设备500余台,测试设备4000台。1990年,总产值6182万元,实现利税249.8万元。有职工5000余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166名,中级职称的650名。具有多学科产品综合研制和生产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刘少奇、朱德、陈云、杨尚昆、聂荣臻、陈慕华等先后来公司视察。

自1978年以来,公司贯彻“保军转民”方针,在确保军品生产任务的前

提下，充分发挥军工技术优势，大力开发高技术民用产品和进口替代产品。1985年，从日本松下电器公司引进（单班）年产能力10万台的空调器装配生产线以来，生产的“宝花牌”空调器已发展为四大系列的20多个品种，销往全国各地，1987年，开始出口。近几年又开发出新型纺织机械—高速拼条机，已投入批量生产。

30多年来，公司共获15项优质产品奖。其中，获国家银质奖2项，部、省优质产品奖13项。自1981年以来，在深圳、厦门等地，开办了20多个中外合资、独资、联营等经营形式的企业。还与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技术合作和业务联系。

近年来，被评为陕西省“六好企业”，国家一级计量单位，并获部、省质量管理奖。1989年，公司总经理曹守义（蒙族）被评为全国少数民族优秀企业家。

宝鸡石油钢管厂

驻姜谭路10号。是国家“一五”（1953—1957）计划期间重点建设项目之一，也是我国第一个生产大口径螺旋缝焊接钢管的厂家。1958年动工兴建，次年10月正式投产。当年生产出我国第一根426毫米大口径钢管，送北京向国庆十周年献礼。全厂占地面积49.9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4.4万多平方米。有4个主要车间，可生产有螺旋埋弧、螺旋高频、直缝电阻、直缝高频等焊管产品。

1985年，从西德引进采用计算机控制的年产20万吨的16英寸直缝电阻焊管生产线，使产品质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至1990年，已累计生产各种焊管257.84万吨，工业总产值23.57亿元，为国家提供铺设主要输油、输气管线30多条的钢管，合计10.5万公里。并向欧、亚、非2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口了不同规格的焊管。

1985年，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首批“六好企业”之一，被国家经委命名为“全国企业整顿先进单位”。1987年，又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先进企业，并获经济效益先进奖。1989年，直缝电阻焊管获陕西省优秀新产品奖。1990年，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优质产品奖。同年，晋升为国家二级企业，被命名为国家节能二级企业。

1989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乔石来厂视察。

1990年，全厂有职工3500余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325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27人。固定资产3亿余元，工业总产值1.57亿元，利税总额2599万元。

宝鸡氮肥厂

厂址在姜谭路 44 号。是我国自行设计、自行安装、建厂较早的中型化肥生产企业。1965 年 9 月动工兴建，1968 年 10 月投产。厂地面积 29.52 万平方米。建厂总投资 3684 万元。设计规模，年产合成氨 4.5 万吨，碳酸氢铵 18 万吨。1981 年，生产达到设计能力。1986 年，二期改造工程投产，具有合成氨年产 6 万吨能力。

1990 年，合成氨和碳酸氢铵年产量，分别达到 6.1 万吨和 23.7 万吨，与 1978 年相比，合成氨增长 1.6 倍，碳酸氢铵增长 1.7 倍；总产值达到 4389 万元，增长 1.9 倍；利税 877 万元，增长 2.6 倍；固定资产（原值）7600 万元。职工 2299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53 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 21 人。

工厂生产的秦岭牌碳酸氢铵连续 10 年被评为部、省优质产品。1986 年，在全国 1400 余家同行业评比中，碳酸氢铵湿法获总分第一。工厂被确定为国家二级企业，曾获省“六好企业”、省先进企业、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化工部“六好企业”、化工部学“吉化”先进企业等称号，获省级以上奖励 42 项。

1990 年驻区部、省属工业企业概况表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厂址	职工数	总产值	实现利税	主要产品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清姜路 70 号	5300	6182	249.8	航空仪表、空调器、并条机
宝鸡桥梁工厂	川陕路 7 公里处	3930	11018	2319	钢梁钢结构、道岔、起重机械、集装箱、机车转车盘
长岭机器厂	清姜路 75 号	5300	29000	5350	军事电子产品、导航雷达、电冰箱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马营镇	5231	18742	5356	钛、钨、钼等及其合金加工材，钛制压力容器等
凌云无线电厂	峪泉路	2500	4007	140.4	军事电子产品、无线电导航设备、电子调谐器
宝鸡发电厂	姜谭路 2 号	1433	6825	利税由局统一核算	
烽火无线电厂	清姜路 72 号	3200	9100	713.1	短波、超短波军民用通信电台及终端设备
宝鸡石油钢管厂	姜谭路 10 号	3505	15703.3	2599.32	螺旋缝、直缝焊接钢管
建光机器厂	清姜东三路 10 号	1800	504.29	-393.4	半导体集成电路工艺设备；电子通用、专用设备，电力配套设备
宝鸡铁塔厂	三合村	642	2424	272	高压输电线路铁塔
宝鸡氮肥厂	姜谭路 44 号	2299	4389.4	877	农用碳酸氢铵、商品液氨
秦川机床厂	姜谭路 22 号	2485	3800	861.29	金属切削机床塑料包装机械液压件

驻区部、省属工业企业获国家金、银质奖产品名称表

企业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级别	产品名称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1979·12	国家银质奖	LT—1
长岭机器厂	1979·12	国家金质奖	791A 高降雷达
烽火无线电厂	1980·9	国家银质奖	XD—D ₂ 型晶控式 10W 单边带电台
凌云无线电厂	1980·9	国家银质奖	25J—IA 长河一号接收机
秦川机床厂	1980·9	国家银质奖	A 型、Q 型大功率增速箱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1981	国家金质奖	Ti—6AL—4r 铸锭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1982	国家银质奖	纯钛板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1983	国家银质奖	冷轧无缝纯钛管
烽火无线电厂	1983·9	国家银质奖	889 型坦克电台
宝鸡桥梁工厂	1983	国家金质奖	汉江斜腿钢构薄壁箱型钢桥梁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1984	国家银质奖	钼箔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1985	国家银质奖	高压钠灯用银管
秦川机床厂	1985·12	国家银质奖	ym7132A 锥形砂轮磨齿机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1985·12	国家银质奖	G+1C—5 (国防科工委)
凌云无线电厂	1985·12	国家银质奖	WL—7 无线电罗盘
长岭机器厂	1988·11	国家银质奖	BLD—185 冰箱
宝鸡桥梁工厂	1988	国家金质奖	鲁南电厂 2 号机组
长岭机器厂	1989·7	北京国际博览会金质奖	阿里斯顿双门冰箱
宝鸡桥梁工厂	1989	国家银质奖	长东黄河大桥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1990	国家金质奖	秦峰牌纯钛锻棒
秦川机床厂	1990·12	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y7032A 碟型双砂轮磨齿机
宝鸡石油钢管厂	1980、1985、1990	国家银质奖	螺旋缝双面埋弧焊钢管

第七篇

商 业

概 述

相传炎帝神农时期，姜氏城（今姜城堡）就是“日中为市”之地，从事“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的物物交换（引《易·系辞下》）。自此以后，集市逐步形成。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商品生产发展缓慢，集市商品交换单调、萧条。区内益门自设镇以来，至民国 21 年（1932），其集市仅有摊点 40 多个，药店、杂货、脚店、染坊等 10 余家，镇南的大湾铺，有脚店 20 家。据民国 24 年（1935）资料统计，每天有 300 多头驮骡过往，川糖、卷烟、药材等物资从此集散。民国 26 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陇海铁路延伸至宝鸡。豫、鲁、皖等省大批难民涌入，宝鸡县城南渭河滩（今经二路一带），商贩、店铺骤多。民国 28 年（1939），宝鸡县置河滩镇，后逐渐形成建国、中心、劝业 3 个市场，有小商、小贩 500 多户。此外，林森路（今新建路）有集中的木材行业；中正路（今汉中路）为车、马客棧、汽车修理和经营车马挽具、丧葬用品街市；新民路以开设饭馆、茶社、客棧者居多；南关有协德祥等 6 户染坊和制革业。

抗日战争胜利后，由于国民党重新发动内战，物价暴涨，货币贬值，抢购成风。“1946 年，宝鸡工商业者因债台高筑，无法解脱而关门逃跑的就有数

百家”（引自《宝鸡文史资料》）。

解放初，宝鸡曾一度出现物价失控，商业不景气。党和政府采取扶植政策，鼓励经营，扭转了局面。但不久又有少数商户违法经营。

1952年，开展“五反”运动，集中对偷税漏税等不法商户进行打击，同时扶持守法商户，调整劳资关系，改善经营管理。

1954—1956年，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区除蔬菜行业外，有264户小商小贩，自愿组织起来，成立各自行业的合作社（组），占商户总数的84%。1959—1961年，国家处在经济困难时期，物资匮乏，供应紧张，除粮、油、布已于1953、1954年相继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外，其他生活必需品，如食盐、糖、酒、豆制品也实行凭票、凭证供应。同时，国营商业、供销合作商业和合作商业，在批发、零售、生产、生活资料购销，商品经销、代销等经营范围，实行经营分工，城乡分工，撤销和合并了不少商业零售点。1966年8月，将一部分合作商店转为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零售单位。同时，关闭了自1961年起重新开放的集贸市场，致使商业经营渠道单一，给广大消费者带来许多不便。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方针及各项经济政策，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全民、集体、个体、私营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市场体系不断发育，商品流通领域既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又实现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改革。区内已建立工业品物资贸易中心1处，各种批发公司6个，批发市场1个，钢材市场1个，城市集贸市场24个。据统计，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1432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占27%，集体所有制企业占26%，合营、个体和私营商业户占47%。

自商业体制改革后，至1990年的10多年内，区境内商业发展迅速，市场繁荣。据统计，各行业批发零售单位和饮食服务单位，由1979年的197个，增加到1989年的5546个，增加27.1倍；商业网点服务人员由1133人，增加到13416人，增加12.1倍。按全区人口计，每万人中，拥有商业服务人员559人，赶上全国36个人均国民经济生产总值达到小康水平（每万人拥有商业、饮食服务人员527.11人）的城市。1989年，全区第三产业产值在国民生产总值中占45.9%，远远超过国际上低收入国家（平均占有32%）水平。

第一章 商业体制

第一节 私营商业

商 店

民国时，区内商户，资金少，规模小。据统计，河滩镇建置前，仅有店铺 33 家，其中，药店 3 家，小百货店 7 家，铁器铺 6 家，竹木器店 5 家，旅店 3 家，理发店及染坊各 1 家，杂货店 2 家，茶馆 4 家，弹花铺 1 家；益门镇有药铺、杂货、马车店等商户 10 余家。至 1951 年，河滩镇地区商业已发展为 14 个行业，有 335 户。其中，药材业 8 户，百货 15 户，钟表 5 户，书籍、文具印刷 10 户，杂货 18 户（含瓷器、煤油经营），烟酒、副食 6 户，旅店 7 户，理发 19 户，棉纱绸布 54 户，估衣 16 户，铁器 36 户，木料、木器 52 户，薪炭 36 户（其中，煤炭店 14 户、柴炭店 22 户），车辆配件 13 户（其中，汽车零配件 7 户，马车装配件 6 户），行栈 3 户，粮油 37 户（其中，米、面店 10 户、麸料店 27 户）。1951—1952 年，对各商户的资金进行登记，据其中 314 户统计，5000 万元（旧人民币每万元折今人民币 1 元）以上的，有建国路裕丰铁店，三合木厂等 15 户；1000—5000 万元以内的，有利生木厂、祥臣和绸布店等 115 户；500—1000 万元以内的，有布市街、北小街和兴布店（摊）等 69 户；100—500 万元以内的，有汉中路汉记粮店、布市街景春号等 93 户；50—100 万元以内的，有新民路俊山理发店、经一路振兴木柴铺等 15 户；50 万元以下有 7 户，多为理发业者。335 户经营者，来自全国 14 个省。其中，河南籍居多，有 198 人，占 59.1%；河北籍 50 人，占 15%；山东籍 31 人，占 9.2%；本省籍 21 人，占 6.3%；其余为安徽、辽宁、山西、湖北等省籍的共 35 人，占 10.4%。商业从业人员 737 人，占当时河滩镇人口总数的 1.74%。

马路街（今清姜路），从民国时期至 1951 年，有 3 个行业 28 户。其中，药材、杂货各 8 户，饮食服务 12 户。至 1955 年，杂货业、饮食业各增加 4 户，旅店、照像馆各增加 1 户，理发店增加 2 户，同时新增草料、烟酒、蔬菜、奶

厂各 2 户。

摊 贩

民国 30 年（1941）至解放后的 1956 年，河滩镇地区有饮食、干鲜果及调料、修理业、小百货、蔬菜等摊点 176 户。经营门类，有干鲜果及调料摊点 41 户，修配眼镜、补锅、焊壶、修理风箱、馍笼，兼营黑、白铁等用品的摊点 12 户，经营小百货摊点 24 户，蔬菜摊贩 44 户，饮食摊贩 55 户。经营蒸馍、包子、油茶、栲糟、粽糕、麻花、面皮、猪、羊、牛肉等熟食 24 个品种。摊点分布在经一路、经二路、新建路、新民一、二、三、四路，解放市场内的中一、三、五街、建国路等 18 条街巷；摊主来自河南、河北、山东、陕西、江苏等 10 个省份，其中，河南籍 33 户，占 60%，其次为河北、山东、陕西籍。

1954 年，开始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引导私营商业实行公私合营或走合作化道路。根据自愿互利原则，本人申请、组织审查批准，按行业组织的要求，铁皮业开始有 11 户申请联合组织小组，其中 9 户获准建组。1957 年 5 月，商业改造基本完成。全区 766 户，其中，小商小贩有 663 户加入合作社（组），剩余 103 户，仍维持自营。

第二节 个体商业

1956 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后，中止了个体户市场商业经营。1961 年，重开集市，1968 年，“文革”中，又关闭集市。直至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和各项经济政策，集市贸易重新开放，经营摊点的个体户与日俱增，至 1990 年，全区市场摊点达 4668 户。1981—1989 年，个体有证商户从 161 户发展到 1786 户，增加 10 倍，从业人员由 241 人增至 3459 人，增加 13.3 倍，其中，饮食业由 86 人增至 3075 人，增加 34.7 倍；服务业由 110 户增至 287 户，从业人员由 155 人增至 384 人，分别增加 1.5—1.6 倍。随着市场日趋繁荣，不少个体户已逐渐富裕起来。据市保险公司资料统计，服装、饮食业个体户投保 100 万元的有 13 户，投保 50 万元的有 300 余户。

第三节 集体商业

供销商业

体制演变 民国 31 年 (1942) 6 月, 宝鸡县成立合作联合社, 民国 32 年 (1943), 属今区辖的鸡峰、神农两乡成立乡合作社。民国 36 年 (1947) 3 月, 河滩镇合作社成立。至民国 38 年 (1949), 仅保留神农乡合作社。

新中国成立后, 1951 年, 今辖境鸡峰、神农两乡改区, 成立区合作社。1954 年, 更名为区供销社。1958 年 5 月, 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商业合并。同年 6 月, 将供销社更名为中心商店。1961 年 8 月, 恢复供销社建置。1964 年 9 月, 成立李家河 (今石坝河地区) 供销社, 辖太寅、高家村、竹园沟、观音堂等分销店。1970 年冬, 实行“一社 (公社) 建社 (供销社)”, 次年, 区辖 3 个公社都设供销社。1972 年, 供销社改名“购销社”。1978 年, 恢复供销社名称。次年, 全区 3 个供销社有网点 12 个, 其中, 零售店 8 个。后河滨乡和马营镇两供销社先后随区划变动划归本区。至 1990 年, 全区有供销社 5 个, 农副生产资料公司 1 个, 商业网点 61 处。

代购代销 简称“双代店”。是生产大队与供销社为便于社员生产生活而共同组织的商业网点。建店之初, 生产大队派人经营, 供销社提供资金和货源, 按购销额大小, 付给生产大队一定比例手续费, 生产队对代销员按工分付酬。1971 年, 全区有“双代店”45 处 (不含马营镇), 代销员 46 人。1979 年, 有“双代店”43 处, 代销员 48 人。1988 年, 有“双代店”12 处, 代销员 12 人。1989 年后, “双代店”全部被个体商户和其它一些商业网点所取代。

合作商业

1954 年, 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是年 11 月, 本区一批商户、摊点, 本着自愿互利原则, 经申请、审查、批准, 先后组成合作社 (组)。其经营形式: 有分散生产、统一供销的豆腐、粉条等合作小组; 有统一生产、分散经营的铁器合作小组; 有集中经营、共同生产的自行车修配服务小组。1955 年 6 月, 汽车修理业 15 户 (35 人) 联合成立第四区汽车修理合作小组, 理发业 3 户 (14 人) 组成第四区理发业合作小组; 下半年, 织袜业 6 户组成合作小组。至 1956 年底, 又有 12 个行业的小商小贩共 393 户组成 31 个合作社 (组), 占小商小贩总户数 89.5%。具体组建情况列表于后。

至 1957 年 5 月, 全区 766 户小商小贩 (包括摊贩和个体手工业者), 组

1990年渭滨区乡镇街道集体商业表

辖 属	名 称	经 营 项 目	开设时间	销售额(万元)	网点数(个)
石坝河乡	综合商店	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生产资料	1983	2.9	
	汉中路门市部	日用百货、针织成衣	1983.7	6	
	秦峰运销公司	农副产品、建筑材料、生产资料	1984.9	20	
	其 它	饮食、服务、小卖部	1985		11
高家村乡	商业购销公司		1983	0.19	
	洗染店	毛料干洗	1985.11	1.49	
益门乡	茹家庄综合商店	日用百货、小五金	1985		
	茹家庄快活林餐馆	饮 食	1985		
金陵办事处	综合企业	旅 店	1981	2.8	
		杂货、小卖部、花圈、寿衣	1981		
经二路办事处	综合商店	食堂(3处)、代购站(2处),百货、针织、棉布、副食、蔬菜等12处	1980.11	从成立至1985年销售额479	17
清姜办事处	综合商店				
	清姜百货商店				
姜谭路办事处	渭谭供销公司		1985	共 39.35	
	渭谭综合商店		1985		
	秦西经销公司		1985		
	姜谭路服务公司		1985		
桥南办事处	综合商店	食 堂	1981		9
		小百货	1985		8

第四节 国营商业

区内国营商业是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1953年,成立粮油购销部。1958年10月,清姜地区商店成立。1965年,谭家地区商店开业。1966年,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经二路百货商店第一、二门市部、建国路百货商店、新新酱园和蔬菜业等一批公私合营商店、合作商店,分别转为国营商业。50年代后期,成立的国营商业公司,如宝鸡糖业烟酒副食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医药公司等,都是1970年前后,从金台区境内相继迁入本区。1972—1990年,市建筑材料公司、宝鸡饭店、宝鸡商场、宝鸡商业大厦等一批大型商业服务单位在本区建成营业。据统计,1989年,国营商业(包括国家所有

集体经营)在本区境内有 86 个单位。其中,工业品批发单位 4 个,农副产品采购(供应)单位 1 个,零售单位 66 个(含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 27 个),饮食业 6 个,服务业 9 个(含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各 4 个)。

区属商业

1972 年 7 月,市属清姜和谭家两地区商店及其 24 个网点,交区商粮局管理。1987 年 3 月以后,市百货、五金、食品、饮食服务、生产资料、蔬菜等公司,将其所属人民商场、建国路百货商店、建国路食品店、金陵饭店等 35 个商店陆续交区管理。后经调整、合并,至 1990 年,区属国营商业 17 户,占区内国营商业户数的 19.8%。

1990 年区属商粮企业情况表

单位:个

企业名称	网点数	人员数	企业名称	网点数	人员数
粮油购销站	35	437	清姜地区商店	15	169
人民商场	3	344	谭家地区商店	8	97
建国商场	1	29	清姜食品购销站	6	57
副食品批发公司	1	31	西关食品店	1	8
金陵饭店	1	154	西关菜场	5	52
文化路饮食服务商店	1	25	农副生产资料公司	27	151
芙蓉餐厅	3	60	马营食品店	1	6
东风照像馆	1	9	红梅理发店	2	13
经二路食品店	1	12			

人民商场、清姜地区商店和谭家地区商店,是区属较大型国营商业企业,兹简记之。

人民商场 位于经二路中段 141 号。1957 年后,为公私合营商业企业,1966 年,转为国营。现辟分场两处,有职工 344 人。其中,固定职工 137 人,合同制职工 4 人,计划外用工 203 人。经营百货、针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和食品等商品。

清姜地区商店 地址清姜路,经营日用百货、棉布、烟酒、副食等 1500 多个品种,网点 15 个。1990 年,职工 169 人。完成销售总额 887 万元,实现利润 23 万元。

谭家地区商店 地址姜谭路,1965 年 9 月成立时,有职工 30 人,有 5 个门市部,经营百货、副食、烟酒、饮食服务等门类。1990 年,网点 8 个,职工 97 人。全年销售额 455 万元,实现利税 14.1 万元。

市属商业

本区城区内的商业企业，除区属国营和个体商业外，其他统由市管理。但分管部门不一。国营商业由市商业局直接管理，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商业企业或企业集团，则分别由各主管部门或其劳动服务公司管理。据1989年统计，市属国营商业企业（包括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企业）有69个，占区境内国营商业企业总数的80.2%。经营门类有百货、纺织、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器材、石油、燃料、建材、烟酒副食、蔬菜、酱货、饮食服务、食品加工等12个行业。其经营方式，1978年前，批发业务统由市各行业批发公司经营，烟酒实行专卖，批发、零售机构分设。1978年，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后，实行批、零兼营，产、销直接见面等措施。

市驻区大型公司有五交化批发公司、糖酒副食批发公司、建筑材料公司、医药公司、农机公司、纺织品批发公司；大型商场有宝鸡商场、商业大厦、工贸大厦、红旗商场、河滨商场；饮食服务业有宝鸡饭店、东方饭店、宝鸡宾馆、市第一招待所和中港合资兴办的华宝快美彩色冲印有限公司；副食商场有宝鸡蔬菜副食大楼。仅据糖业烟酒、五交化批发公司和宝鸡商场、商业大厦4个企业近几年经营效益统计，平均年上交利税628万余元。

区内市属大型商业企业表

企业名称	建筑面积(m ²)	经营性质	开业时间	职工人数(个)
市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	26200	二、三级批发及零售企业	1951	400
市糖业烟酒公司	23000	批发	1951	
市纺织品批发公司		批发	1950	
市建筑材料公司	21307	批发、零售结合	1972.1	189
宝鸡商场	5500	零售、批发结合	1984.12	581
宝鸡商业大厦	4739	批零兼营	1986.9	435
工贸大厦				
宝鸡医药大厦	6000	产、购、销一体，调、批、零结合	1990	
侨联商场				
蔬菜副食大楼		蔬菜副食为主、兼营家具	1990	
宝鸡饭店	11200		1978.3	272
东方饭店	9059		1969.10	201
第一招待所	4270		1958	33
宝鸡宾馆	4000		1987.10	60
华宝快美彩色冲印有限公司	463	照像及照像器材 批发零售	1985.11	32

第二章 商业经营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商业

百货针织

抗日战争后,区境销售的针织品及布料,除本地土布和申新纱厂所产纱布外,增加上海产棉绸布。据1948年布市街等地54户布商统计,有24户经营土布,30户经营机织棉布。

新中国成立初,针织、呢绒、棉布等面料品种增多。其中,西安雁塔牌白棉布、天津羝羊牌毛线和上海产卡叽、阴丹士林蓝布、海军蓝呢料成为当时畅销品种;1952年,苏联花布充斥市场。针织品除少数丝、麻质品外,大多为棉品。1954年,棉布实行凭票供应,开始每人年供应7米,以后供应量逐年有所减少。1960年,国家经济困难,床单、毛巾被、成衣、毛巾、汗衫、背心、袜、线等棉制品均凭布票供应。1961年,每人仅发布票0.6米。三年困难时期过后,布票逐年有少量增加。

1962年后,化纤产品开始进入市场,棉品供应紧张状况逐步缓解。1970年后,涤纶、涤纶、锦纶、呢纶等产品不断涌入市场,且花色品种繁多。1980年后,票证供应终止。化纤产品上市量增多,棉布销售量日益减少。据统计,1979年,棉布销售量为303144米,1985年,下降为20980米,1989年,降为8141米。近年,各种服装成品充满市场,花色品种日新月异,过去紧俏商品如胶鞋、热水瓶等相对滞销。

五金、交电、化工

五金分大、小五金两类商品。大五金有:铁锅、铡刀、铁盆、铜盆、铅丝、斧、锯、刨、锉、锤、钢钎、铁墩等;小五金有:刀、剪、锁、门环、铲、钳等日用品。民国时期,五金类商品,多系手工制作。河滩镇境内的裕丰等6户铁器铺均是前店后烘炉,生产、经销锄、锹、镢、斧、铲、铡刀、马掌、钉、镰等农器家具和锅、勺、瓢、盆、门环、刀等用具。此外,也有外地生产的刀、剪、锁等日用品,品种达100多种。解放后,铁店增至36户。经营品种,除铜制品外(铜系军需物资),全都

依旧,经销机构仍由小百货店(铺)、摊点和杂货商店及自产自销的铁器业铺(店)经营。60年代后,工业迅速发展。姜城堡成立铁锨生产厂,组织起来的铁业生产合作社(组),除清姜河桥头东专营马掌的烘炉继续维持生产外,其余逐步转业。至70年代末,随着社会日益发展,经营机构除百货商店、杂货摊(店)兼营外,又有五金器材、水暖建筑、工具等专业商店或公司。经营品种也不断扩大,原来只经营碳素钢质产品,现在有适用各种需要的合金钢,如医用手术刀、剪等,但农用锄、铡刀、铁缰绳、火盆等在城区却自然消失,无人经营。

交 电 解放前,交电器材有:手电筒、干电池、马灯、汽灯等灯具和汽车零配件等,由百货、杂货店(铺)和汽车配件行业经销。1951年9月,经营汽车配件的“工懋”、“大中”、“同成”等3家私营公司,因业不抵债歇业。1951—1957年,自行车、电动机、鼓风机、水泵等陆续批量进入市场。1958年后,家用电器如电子管、晶体管等收音机相继进入市场,自行车为凭票供应或审批供应物资。“文革”结束后,特别是贯彻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家用电器,如电扇、黑白电视机、彩色电视机、电冰箱、电热器、空调器、录放机、吸尘器、电子秤、电动游戏机、计算器等商品,大批量涌入市场。交通工具如摩托车、自行车不断增多,也大批量供应,相反,汽灯、马灯等商品退出市场。

1976—1990年主要交电品种销售情况摘年统计表

品 名	年 量 份					
	1976	1979	1982	1985	1987	1989
电风扇(台)				206	2011	1054
收录机(台)		589	866	97	2475	792
电视机(台)			3	55	1572	1441
电冰箱(台)				5	63	980
自行车(辆)	615	1283	1552	1645	1128	1198

化 工 解放前,化工商品大宗为生漆、靛蓝、赭红、染料、碱面、肥皂、牙粉、牙膏;其次为磁漆、石蜡、松香、白矾等化工原料和产品,由杂货、染料、百货商店(铺)经销。解放初期,经营品种依旧,从60年代起,品种日多,有味精、糖精、食用色素等食用化工商品;有香料、香脂、润肤膏等化妆用品;有洗洁精、肥皂、洗衣粉、牙膏等日用化工商品,但牙粉已不复存在;至于化工原料如硫酸、烧碱、建筑用硅酸盐和农用化肥、杀虫剂、生长素,都充满市场。

木 器

据1955年资料,区内有33户木器店(铺),其中,经营桌、椅、床、凳和木箱

等家用器具的有 10 户,木锨、杈把等农用器具的有 6 户,棺材寿木的 4 户,盆、木笼、大车及手推车的各 2 户,风箱、桶、木模(胡基坯模)的 6 户。1956 年,组织起 1 个木器合作社和一个木器合作小组,仍维持原有生产经营。1960 年后,并入宝鸡市木器厂,生产、销售办公桌、椅、柜、床板等,并代省缝纫机厂生产缝纫机台板。同时,一些不合时宜的木器,逐步退出市场,如由于推行火葬,棺材、龙杠等殡葬用具不再经营;由于电动机、鼓风机、塑料制品的应用,手拉风箱、龙骨水车、木盆、木桶在市区内不复经营;由于汽车、拖拉机、架子车等的推广应用,畜力挽具、手推车也不再生产经营。1980 年后,区境内出现一些豪华家具店或展销部,红旗路北段路东有家具市场。

杂 货

解放初期,有 13 户杂货店(铺),主要经营车马具,铁木竹器等小型农具及日用陶瓷器,还有油布(纸)、雨伞、草(麻)编凉鞋、毛毡、麻刀、鞭炮、蜡烛、麻纸、铁钉、煤油、马灯等商品,品种达 400 余种。1971 年后,市区内杂货店不复经营车马挽具、油布(纸)、雨伞、瓦缸。近年,麻(草)编凉鞋也退出市场,主要经营品种锅、勺、瓷器、塑料器皿、铁炉、拖把等日用工具。

第二节 副食品商业

烟酒茶糖

民国时,市区卷烟业日销售总量 6—7 箱,最高 10 箱(每箱 100 条)。其中,上海、许昌等外地烟占 85%。酒以凤翔西凤酒销量居多。区内 34 户烟酒店(铺),以鸿记、瑞隆等 6 户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合计为 9300 万元(法币)。

解放后,1951 年 5 月,全国实行酒类专卖,1952 年,宝鸡烟、酒专卖公司成立,烟、酒由专卖公司统一经营。公司成立之初,为推销卷烟商品,一度实行降价销售和在干部职工中实行赊销。1955 年 6 月,实行茶叶凭证供应,全区发茶叶购买证 2893 个。1959 年,烟、酒实行计划供应,甲级烟只供特需,乙级烟限量供应。1961 年,糖、酒、糕点实行凭票证供应。食糖,除对高温、高空及井下作业者、产妇、婴儿、病人实行特供外,其余人均年供 0.5 公斤。同时,为了回笼货币,实行高价免证销售,至“文革”后期逐步放开供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烟、酒、糖、茶上市量日增,品种、质量、档次越来越高。市生产的金丝猴烟就分“平猴”、“81”猴、“84”猴等牌号。其它烟从省内、外进货,等级、牌号亦多。解放后,延续 30 多年的低档烟,近已淘汰。

渭滨区 1976—1990 年烟、酒、糖、茶销售摘年统计表

数 品 名 年 量 份	1976	1981	1986	1990	注
卷烟(箱)	3133	1473	1266	5989	每箱 250 条
酒(公斤)	78740	101316	87444	250000	
糖(吨)	88.58	302.94	68	176	
茶(公担)	4.05	2.5	149	82	

蔬菜、豆制品

解放初期,城区蔬菜仍为小贩或菜农直接经营。1954—1956年,全区组织起2个自负盈亏的蔬菜合作社,其中有8个组主营叶菜、瓜果、薯类等菜,1个组经营豆制品、豆芽、凉粉。据记载,1956年,7个合作小组,71户,共有资金5764.5元(其中流动资金3617元)。上半年平均月营业额14397元,月收入最高达564元,最低148元,维持201口人生活。1959—1961年,困难期间,豆制品凭票供应,蔬菜供应紧张,其它如瓜果、根茎类菜等也作为主食不足的补充。1965年,经济形势好转,蔬菜供应也随之缓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特别是1985年,蔬菜市场开放后,允许蔬菜产销直接见面,放开价格,调动了菜农生产积极性,一年四季上市鲜菜、细菜品种增多,日上市量达9万公斤左右,日供菜人均0.5公斤。而且做到淡季不淡,旺季不烂,常年不断。

肉、禽、蛋、奶

抗日战争前,肉类供应及其价格比较稳定。抗战期间,钞票不断贬值,物价屡涨不落。民国35年(1946)3月,肉业同业公会向宝鸡县商会报称,“商人已将猪价增高,并且尚无多货,大有被迫停业之虞。故开会定于本月十五日起,猪肉价每斤出售640元,板油每斤800元”。是年8月30日(1946.8.30)复报称“鉴于近来物价倍涨,活猪非每斤750元难购。会议决定,由9月1日起,猪肉每斤售价760元,板油每斤1280元。”时隔5月,肉价、板油价分别增长17%和60%。

解放初,肉、禽、蛋、奶销售由私商经营。有经销猪肉的5户,经营牛羊肉的4户,经营烧鸡的13户,经营蛋品的2户,经营奶品的6户。

1954年,猪肉实行私商经销代销。1956年,肉类由国营商店和合作商店经销代销。1961年,改由国家统一专营,9月,全市猪肉凭票限量供应,城区居民全年人均供应由1959年的近5公斤下降到1.2公斤,将肉、禽、蛋价格上调。1966年10月,宝鸡专署将肉、禽、蛋列入二类统管商品,不准私自交易,农村

肉、蛋统归基层供销社经营。

1979年,国家开放肉类市场,1985年,放开肉、禽、蛋价格,国营肉食店实行凭票平价和免票议价两种价格形式供应,集贸市场实行买卖双方按质论价,禽蛋也仿照执行。同时,国家对城镇职工和居民每月发给一定的肉食补贴。1990年,全区发放肉食补贴10.78万元。

1930—1990年肉、蛋价格摘年情况表

单位:元/斤

价 项 别	年 份	1930	1936	1950	1956	1959		1961	1979	1984	1990
						国营	集市				
猪肉		0.30	0.20	0.44	0.68	0.71	1.20	0.87	1.07	1.24	2.45
牛肉		0.12	0.23	0.42	0.48	0.50	0.70	0.59	0.82		5.50
羊肉		0.33	0.40	0.42	0.60			0.69	0.91		3.3
鲜蛋		—	—	0.40	0.48	0.71	0.71	1.00	1.02	1.1—1.4	2.2

注:民国时期的价格是以银元计价。1950年价格按当时人民币值换算成现值。

调味品

解放前,全区有10户店(厂)经营食盐、食碱、酱油、醋。1952年,“五反”运动结束后,部分商户一度经营信心不足。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政策,在调整公私关系的同时,对资金不足、经营有困难的予以扶持。1954年,开始实行全行业联营,酱货业经营状况有显著变化。刘中一等6户组成的糖食酱货合作小组,1956年上半年,月营业额就达212元,月平均收入98元,维持6口人生活。1961年后,食盐、食碱曾一度实行凭证供应。其价格从1950—1990年几经调整,食盐每斤由0.16调升到0.68元,酱油、醋每斤分别由0.16元和0.06元调升到0.43和0.27元,增长2—3倍。

第三节 粮油商业

粮油收购

粮食收购 解放初,农民所产粮食,除交纳农业税(公粮)外,余粮任其自行安排,可以进入集市交易。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农民生产的粮食,除留足口粮、籽种、饲料粮外的余粮,由国家统一收购,不得自由上市。1955年,实行“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即按地等定产,按户人均口粮,确定购、销任务。1958年“大跃进”,虚报浮夸成风,中止“三定”政策,实行大购大销,挫伤

农民生产积极性。1961年,恢复“三定”政策。1965年,实行“一定三年不变”,辅以“超购、超奖”,以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1972年,改“一定三年不变”为“一定五年不变”,调整征购基数,以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

1982年,全面推行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征购任务直接下达到户,户交户结。1985年,改为合同订购,订购品种限小麦、玉米、稻谷,合同以外粮食,需要出售的,实行市场调节,价格随行就市,上下浮动。既可以卖给国家,也可以自由上市。

1971—1990年粮食征购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1971	1975	1980	1981	1985	1990
征购量		154.5	342	140	180.5	245	356.8
占粮食总产量%		10.6	22.5	12	14.4	18.5	12.7

油菜籽收购 油菜为本区主要油料作物。民国时,按地课赋,不分作物,不计征油菜籽。粮食实行统购后,按各个时期统购政策和油菜种植面积及实际产量而确定油菜籽征购数量。

1971—1990年油菜籽征购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数 量 项 目	年 份	1971	1975	1980	1981	1985	1990
征购量		2.225	5.6	4.425	4.985	13.2	14.73
占总产量%		20.7	20.6	17.1	13.4	31.9	24.6

粮油供应

居民职工口粮供应 解放前,城区工商业者及公职人员口粮,由市场调节,丰年粮价平稳,若遇歉年,粮商为攫取暴利,囤积居奇,致粮食市场紊乱。解放初,粮商仍操故技。1953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一经销,按计划指标供应。1955年10月1日,供应改为按人定量。其标准,按劳动强度、年龄、性别和职业分为9类31个等级。1960年,由于自然灾害,粮食歉收,于当年10月将口粮定量标准普遍下降0.5—1.5公斤,并压缩为21个等级。1965年,经济好转,个别等级定量标准上调。

据原第四区1955年10月对第三季度粮食供应统计,原定计划供粮

178370 公斤,经核实,实供 142026 公斤,比原计划减少 36344 公斤。有关各年段居民、职工口粮标准附表于下。

各年段居民、职工口粮等级定量供应标准

单位:公斤

类别	等级	1954—1955 年	1955—1960 年	1960.10—1966 年	1966 年—	
体 力 劳 动 者	特 重	1	27.5	28.5	27	27
		2		27.5	25.5	25.5
		3		26.5	24	24
		4		25	22.5	22.5
		5		24		
		6		23		
		7		22.5		
干 部 及 其 他 脑 力 劳 动 者	重	1	22.5	22	20.5	21.5
		2		21	20	20.5
		3		20	19	19
		4		19.5	18.5	18.5
		5		19		
		6		18.5		
		7		18		
者	轻	1	18	17.5	17.5	17.5
		2		17	16.5	16.5
		3		16.5	15.5	15.5
干部及其他脑力劳动者		15.5	16	14.5	15	
大 中 学 生	1	17.5	18	19		
	2		17.5	16.5		
	3		17	15(女 14.5)		
	4		16.5	14.5(女 12.5)		
城镇居民		14	12.5—14.5	13	13.5	
儿 童 (周 岁)	9—10	10.5		12.25	12.5	
	8—9		12.5	11.25	12	
	7—8			10.75	11	
	6—7		11	10	10.45	
	5—6	7	9.5	9	9.25	
	4—5		8	7.75	8	
	3—4		7	6.75	7	
	2—3	4	6	5.75	6	
	1—2		5	4.75	5	
1	2.25		2.25	2.25		
备 注		以上均系成品粮				

工商业用粮供应 1950—1955年,由各用粮户按月(或季)编制计划,经市粮食、工商部门审核后供应。1955—1959年,除糕点外,其它米、面、饭食凭粮票供应。1960年,饮食业、糕点业全部凭粮票供应;豆制品,除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会议由主管部门审批供应外,其它一律凭票供应。1981年后,随着改革、开放,个体饮食业户日增,其粮食自筹,国家计划不予安排。

1971—1981年工商业用粮摘年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项 目	年 份		
	1971	1975	1981
工 业	4	4	36.5
副食酿造	117	30	13
饮食糕点	66	118.5	225.5

牲畜饲料粮供应 国营种畜场的种畜和集体马车队役畜饲料粮,统一由国家粮食部门审核,按计划供应。1955年,规定役用牛、驴,每头日供标准0.75公斤;骡、马每头日供应1.5公斤。石坝河种畜站饲养的公畜重型种公马,每头日供6公斤;轻型种公马,每头日供3.5公斤;种公驴、牛每头日供1公斤;奶用种公牛,每头日供1.5公斤。

居民、职工食油供应 1953—1954年,按计划供应。1955年,实行按人定量供应,每人每月15两(每市斤为16两)。1957年,降为10两,后又定为8两。1960年,职工、干部改为每人每月4两,居民3两(每市斤为10两)。1982年,职工、干部提高为5两,居民4两。1987年,为全区职工、干部、居民供应食油65万公斤。

工商业用油供应 1954年,按计划核定供应量。1957年,实行按供粮量比例供应。糕点业,开始为每供50公斤粮,供油11公斤,1960年,降为4公斤;饮食业,1957年,每供粮50公斤,供油1公斤,1960年,降为0.5公斤。1973年后,饮食、糕点用油,实行定额指标包干,糕点业每50公斤粮,供油4.5公斤;饮食业每供50公斤粮,供油0.75公斤。据统计,1976年,饮食业用植物油5656公斤。1978年后,集贸市场开放,国家议价供应食油,工商业用油来源较前充裕。

粮油经销

经销网点 1953—1973年，归市领导，区内居民、职工和工商店业用粮油，统由粮油门市部按规定标准供应。1974年，原市属区内的2个粮站、23个门市部改属区粮食局领导。1990年，粮油门市部增至35个，粮油销售量逐年增加。

1981—1990年粮油经销摘年情况表

数 年 份	项 量 目	粮油商店数	职工人数	粮食销量(吨)	植物油销售量 (公斤)
1981		23	285	28334	801200
1986		22	287	30508	927400
1990		35	437	39935	1278200

粮油集市 民国时期，宝鸡有大丰等47家粮行，多在今金台区境。区地境内的居民口粮、食油，主要在建国路、中正路、益门镇、马营镇、二里关、谭家村等集市购买。1949年10月至1951年3月，汉中路先后有福源昌、宝兴、泰昌等10家米(面)店开业，其中，6家为合伙经营，资金少，多的只有1075万元(旧人民币，下同)，少的只有300万元，从业人员共26人。1955年，国家规定，农户在完成粮食统购任务后，有余粮者可在指定的集市进行交易。1957年，粮油全由国家粮店(站)经销。1961年，又开放粮食集市，但上市量极少。1966年，“文革”开始后，关闭粮食集市，1979年恢复。1982年，辟经一路西段为粮食市场。自此，汉中、四川、江苏、湖北、宁夏等地的大米、豆类，多集中于此。据统计，1982—1987年，交易量达120—150万公斤，相当于国营商店零售总量的4%。

饲料粮经销 解放前，河滩镇、马路街有忠义成等27家麸料店，从业人员57人，其中，合伙经营的3户。资金多的1户，有3066万元；2000万元左右的3户；其余都在1000万元以下。年营业额无考。解放后，饲料粮逐步转由国营粮店经销，私营麸料店，也相继转业。至70年代末，畜力运输业已为汽车、拖拉机等取代，大批量饲料粮供应终止。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饮食业

据统计,1948—1955年,新民一、二、三路,建国路、新建路、经一、二路,共有饭店(铺)33户;清姜马路街3户,全系小吃店,资金少,设备简陋。1951年,开设的全福饭馆,资金最多,只有1460元,其余多在200—500元之内。这些饭馆,当时主要经营面食。如需设宴,多往金台区境的普海春饭庄。1956年,在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在新民路、建国路北段相续成立两家“三好”食堂。同时国营“服务楼”也建成开业。1963—1988年,先后有清姜、谭家、石坝河、马营等地区供销社4个合作食堂以及东方饭店、宝鸡饭店、金陵饭店、宝鸡铁路饭店和私营、个体经营的凤鸣、明月楼等饭馆70余家开业。

饮食业经营服务方式,曾多次变更。解放初期,沿袭旧制,实行先吃后结算,服务到桌。合作化后,改行先购票,后进餐。1959年,实行凭粮票购主食的售票规定。1961年,肉食供应紧张,仅国营第一食堂一家供应肉食品,凭商业部门发给的证卷,购票进餐,供应少量肉食品。不久,这种经营方式被取消。“文化大革命”期间,饮食业饭菜品种单一,事先备好,由顾客持票领取。1979年,改革开放以后,恢复传统经营方式和服务措施。

风味名吃 1979年后,传统的地方风味不但得到了恢复,而且增加有省内外其它地区名品、名菜。本地区有茶酥、面皮、粉皮、拉面、豆腐包子,葫芦头、牛羊肉泡馍、酸汤水饺、饅饅、粽糕、豆花等近30个品种。外地名品有新疆的烤羊肉串,西安白吉馍,凤翔的豆花泡馍,岐山的擀面皮、锅盔、臊子面,陇县的马蹄酥,兰州的牛肉拉面,天津的狗不理包子,贵州的狗肉,河南的油茶、糊辣汤等遍及各个市场。餐馆名菜,本地区的砂锅豆腐,四喜丸子,兔、雉、獭、獾肉等野味。川、粤等外地菜肴正风行全区。

摊点 解放初期,有饮食摊点55户,经营熟食品种20多个。1956年,各摊点都走上自负盈亏的合作化道路。1979年,在改革、开放中,恢复和发展个体饮食摊点经营方式,建立饮食摊点57个。1989年,全区24个集贸市场,有证个体饮食摊点1440个,从业人员3418人。营业额达1175万元,为1980年0.41万元的2865倍,是1987年897.7万元的1.3倍。

服务业

旅店 民国末至解放初，河滩镇和姜城堡马路街，共有客店 20 家，由于条件差，房舍低矮，阴暗窄狭，设备简陋。1956 年后，马路街投宿旅客日少，旅店随之停业，但城区旅社却日渐增多。

1960—1966 年，市第一招待所、金陵饭店先后成立。1970 年后，东方饭店、宝鸡饭店、宝鸡宾馆相继建成开业。一些厂矿企业和机关、部队也建立各自单位的招待所。据统计，1990 年，全区有国营、集体旅社（含饭店、招待所）17 家，职工 373 人。宝鸡饭店、金陵饭店有高、中、低档次床位 944 张。宾馆、饭店设施一般除配有沙发、电视、写字台、衣柜等外，高档房间还有会客室、卫生间、电话、彩电、地毯等。

1978 年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客流量不断增加，个体旅店骤增。至 1989 年，先后开业的个体旅店 72 户，其中，由于不少经营作风不正，有的成为嫖娼、奸宿和贩毒吸毒的窝点，经整顿，有 70 户吊销了营业执照。

理发业 民国时，建国路有孔雀、时代等理发店 19 户，从业人员 33 人，另有一些肩挑剃头担子走街串巷。1956 年，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对个体理发户组成 4 个合作店（组），职工 27 人（不含马营镇）。1976 年，店（组）增至 6 个，职工 51 人；1986 年，理发店增至 71 个，职工 203 人。10 年间，分别增长 10.3 倍和 3 倍。1990 年，全区有国营、集体、个体理发店 128 处，从业人员 274 人，为解放前的 8 倍，从业人员中 80% 属女性。

照像业 民国 34 年和 35 年（1945、1946），建国路凌云照像社和皇宫照像社先后成立，为区内最早的照像社，1951—1953 年，新增美美、瀛洲两照像社，照像设备仍采用座式机，但底片由胶片取代玻璃片。1971 年后，清姜、谭家两地区商店和经二路服务楼增设摄影部，照像设备除座机外，有各种型号的便携式照像机，自动曝光。1985 年 11 月，中港合资华宝快美彩色冲印有限公司开业，引进日本“横山牌”电脑全自动冲印设备，全市从此开始有彩印。其业务兴旺。至 1990 年，全区照像馆 21 户，从业人员 58 人。

洗染业 解放前，南关有染坊 5 处。据载，宝鸡所染黑色布料，享誉省内外，西安、甘肃等地区的布商，远道运布来染。1957 年后，因各地兴办印染厂，同时，国家实行棉花统购，自织土布量少，染坊大多停业。

1985 年，高家村乡巨家村引进西德干洗毛料设备，在红旗路南段设店，专洗毛料、化纤等高档服装。至 1990 年，全区有洗染店 2 户，职工 15 人。

第三章 集市交易

第一节 集 市

民国时期，现辖境内集市，有以经营粮油为主的综合集市和专业集市，如牲畜、木材、柴炭、棉布等专业集市。

综合集市

按交易量的大小，分大集、中集、小集 3 种。大集，即天天集，交易点有建国路、中正路两处，连同区内其它集市在内，日交易粮食 100 石左右，(15000 公斤左右)；中集，即隔日集，交易市场有益门镇（单日集）、马营镇（双日集），交易量较城区少；二里关、谭家村等交易点，逢五、逢十日有集，日交易粮食在 0.2—10 石。

专业集市

牲畜市场，在渭河老桥北头，经营牛、马、驴、骡、猪、羊等家畜。1975 年，迁至桥南头。

木材市场，在林森路。

柴炭市场，在炭市街。

棉布、棉纱市场，在布市街、北小街。

抗日战争开始后，集市市场增多，经营范围扩大。民国 29 年（1940），建国、中心、劝业三个商业市场形成。建国市场，主要是缝纫、针织、小百货、铁器、干鲜果、估衣、酱、醋、烟、酒、杂货等商品交易；劝业市场，主要是谋生找活路的人聚集之处，兼有蔬菜、杂货、小贩摊点；中心市场（现解放市场），主要是旧货、估衣、棉纱、棉布等交易，此外，有兜售银元的。

解放初期，集市交易仍沿用旧制。1953 年，实行粮食统购统销。1954—1956 年，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结束后，集市交易日渐减少，1957 年后，只剩下蔬菜、牲畜交易市场。1959—1961 年，连续三年自然灾害，造成经济严重困难。1961 年集市重新开放。“文革”中，视农民自产自销农副产品为“资本主义尾巴，”受到批判，农贸集市复又中止，并以行政手段搞起所谓社会主义

大集，即禽、蛋、果品等一律就地交供销社购销。1976年，“文革”结束，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取消“大集”，逐步恢复集贸市场，经营商品有粮、油、肉、布、蔬菜及其它农副产品，生活日用工业品，应有尽有，且布点也不断增多。据统计，全区集贸市场，1975年，8个，1990年，增到24个，摊点发展到4000多个。集市贸易成交额，1975年，52万元，1985年，2848万元，为1975年的54.7倍。1990年，达到10327万元，比1985年增长2.6倍。

第二节 交 易 会

庙 会

解放前，庙会是一种以祀神搭台、商业活动做戏的场所。每逢农历六月初六，鸡峰山庙会；农历七月初七，天台山古会；七月十二，瓦峪寺神农庙会。庙会期间，除善男信女赶会祭祀外，农工商贾，四方云集，也携货赶会，形成一年一度的集市。近几年，此类庙会逐步恢复。

商业促销会

解放后，为扩大销售面，启动市场，促进商品销售，举办不同形式的交易会。

物资交流会 曾先后在东方红广场（今河滨公园）和工人文化宫、体育场等地，多次举办大型物资交流会，有宝鸡地区所属县（区）和西安市部分工商企业参加。1989年11月和1990年10月，曾两次在经二路与文化路交汇处举办商品交流会，会期15天，交易额分别为500万元和1000万元。1990年8月，全国烟酒、食品第七届交易会在经二路小学举行，交易商品有各省、市的名牌烟、酒、糖果和生产糕点技术资料等。

展销会 展销产品，始于近年，曾多次举办。比较大型的展销会有两次。1982年，市二轻局举办宝鸡市12个县（区）木器家具展销会，会址经二路小学。1990年，宝鸡商业大厦举办风华冰箱大联展。

订货会 为扩大经营，推销产品，驻区部、省、市属工厂企业，每年都有举办或外出参加各省、市举办的订货会。市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利用各类展销会、订货会，使一些名优产品扩展至外埠市场，仅长岭—阿里斯顿电冰箱就销往西北、华北地区14000多台，外销秦字牌灯泡550万只，日光灯管18万支。

第四章 名街名店

第一节 经二路商业街

概 况

经二路是市内主要干道之一，也是商业闹市区。街长 3060 米。

民国时，商业户仅 19 户，其中，有天义成、鼎新、复兴等铁器铺（店）6 户，有同兴、荣兴运输业车店 2 户，有药店、文具店、烟酒铺各 1 户，木器厂 1 户，干鲜果和鞋帽店各 2 户，蔬菜摊点 3 处。

解放初期，新增设庆丰、荣光等铁器铺（店）10 户，东兴等木器厂（店）12 户，明记等柴铺 9 户，安顺等纳鞋铺 3 户，旧货铺 6 户，理发店 1 户。连同原有铺（店）、摊点共 60 户，后又增设 3 户饮食小店。1957—1969 年，先后建起服务楼、东方饭店、金陵饭店。同时，合作商业网点迅速增多。1972 年后，相继建成宝鸡饭店、宝鸡商场、工贸大厦、商业大厦等一批大型商场（店）。至 1990 年，经二路商业街，除机关、团体、部队、学校、邮电、银行等单位 and 公园、影剧院公共建筑物，临街面长度 460 米左右，占街道全长 15% 外（南北街面合计为 920 米），商业户门面长度 2600 米。全街有各类商场、商店、营业门点 341 户。中段和东段是商业网点密集段。全街有大、中型综合性商场（大厦）9 家，即宝鸡、人民、友谊、蓝天、河滨、宜春苑、侨联等商场和商业、工贸两大厦；饮食服务业有“八一”、东方、宝鸡、宝丰、金陵、华侨等饭店和第一招待所等 7 家；有医药大厦、宝鸡电子等专业商场各 1 家；有联营的秦陇集团公司；有经营批发的宝鸡市糖业烟酒公司和宝鸡市纺织品批发公司；有食品门类齐全的宝鸡市蔬菜副食大楼；其次有服务楼等餐馆、饭店 34 家；有东方广场等副食商店 16 家；有西凤酒厂、宝鸡卷烟厂等销售点及其它烟酒店 9 家；有民乐、红旗等百货、针织、服装综合商店 25 家和光华等鞋店 11 家；有电讯器材商店 22 家；有水暖器材商店 6 家；服务业有发廊、理发店 6 家，有华宝等彩印照像馆等 10 处；有电器维修业 9 户；有打字复印业 7 户；其余有书店、粮油、医药、眼镜、木器家具、书画、音响、装潢和

土杂等店铺。

店容店貌 民国时至解放初期，店铺低矮，均系土木结构，营业面积窄狭。新民1路口至服务楼的8户店铺门面，突出街面，所留人行道宽不过1米，过往行人怨声载道，至1989年，始行拆除。1970年后，7—10层高楼，如工贸、商业、医药等大厦，凌空伫立；4—5层楼房，如东方饭店、宝鸡饭店，蔬菜副食大楼等，比比皆是，店容店貌雄伟壮观。经二路商业街两侧，与建国路、汉中路、机厂街等3个集贸市场和红旗路金融街相连，入夜灯火辉煌。夜市3处，有的为顾客通宵服务。全街熙熙攘攘，人日流量有10万人次，自行车日流量达5万辆次左右，机动车每小时流量达770辆（次）左右。显现出一派生机盎然的活力。

经二路商业街名店简介

宝鸡商场 地址在经二路中段南侧。原系经二路百货商店。1956年，改为公私合营，1966年，转为国营，更名为经二路百货商店第二门市部，营业面积不足300平方米，职工40人。

1980年7月，试行“以税代利，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自主经营。实行经理负责制，改三级管理（商店、营业部、柜组）为二级管理（商场、柜组）。柜组自愿组合，改利润上缴为交纳“两税”（工商税、所得税）、两费（固定资产占用费，国家拨流动资金占用费）。1984年，商店扩建，营业面积增至1300多平方米，职工470名，同时，商店改名为宝鸡商场，为市内大型国营商业企业之一。

企业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各项指标持续上升。1990年，固定资产比1980年增长41.4倍，自有流动资金比1980年增长21.2倍，年销售额比1980年增长15.8倍，上缴利税比1980年增长9.3倍。曾先后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改革先进单位”、“省级先进企业”，省商业厅授予“全面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省总工会授予“优质服务明星单位”等20多项荣誉称号。

人民商场 位于经二路与汉中路交汇处，原为宝鸡市汉中路百货商店。1957年后，改为公私合营宝鸡市东风百货商店。1966年，转为国营，改名为经二路百货商店第一门市部。1984年，门点独立核算后，改为汉中路百货商店。1986年，改为人民商场。1987年，交区管理。1988年6月与渭滨商场合并，仍定名为人民商场。在1987年前的20年内，上交税金54.9万元。两商场合并后，在区政府门前和西关分别增设第二分场和第一分场，营业面积在原2000多平方米基础上，扩大到2340平方米，并建库房1300平方米，修建

和改建服装展销厅、家具厅、化妆品厅等设施，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显著提高，仅1989—1990年，两年上交利税168万元。

宝鸡商业大厦 位于经二路东段南侧。主楼高8层，建筑面积4739平方米，营业面积4500平方米。1990年，设6个经营部，40个柜组，职工314人，经营针织、百货、文化用品、五金、家电、交电、烟酒、副食等类商品共1.5万多个品种。自1986年“国庆节”开业后，与全国16个省、市、区有业务交往，与省内128个单位建立工商、商商关系，与全国16个厂家建立商品特约维修关系。至1990年底，累计销售额11740万元，上缴利税500多万元。

宝鸡医药大厦 地址经二路中段南侧。大厦高11层，面积6000平方米，1990年落成。是产、供、销一体，调、批、零结合的医药综合服务中心。1—4层为营业楼，分别设经营部，药品、器械、药材业务科和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展销厅。自开业以来，与全国190个医药企业建立商业联系，与省内各地、市、县医药企业均有业务往来。

市五金交电化工批发公司 在经二路西段与广元路交汇处。是宝鸡市唯一经营五金、交电、家电、化工四大类商品的二、三级批发及零售国营商业企业。除担负全市供应业务外，并担负甘肃4个县供应任务。下设五金、交电、家电、化工4个批发站，1个零售展销部，1个批、零商场和维修中心。1990年，职工400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9人）。拥有固定资产567万元。有仓库两处，仓储面积20万平方米。营业办公楼两座，共6200平方米。自成立以来，年销售额由100万元上升到1990年的1亿元。1978—1990年，销售额共达7亿多元，上缴国家利税1771万元。

市糖酒副食批发公司 位于经二路西段，与广元路交汇处。拥有建筑面积3141平方米的办公楼和27020平方米的仓库面积，有运输车辆8台，是一个二、三、零级合一的国营商业企业。

公司成立于1951年。1972年，由金台区迁至现址。内设9个职能管理科室，下设酒类、糖奶茶、副食、盐业、综合5个批发站，2个零售店，1个劳动服务公司，3个商办工厂。有固定资产1061万元。面向全市12个县区，经营糖、酒等副食品2100余种。商品销售额，据1985年统计，糖业烟酒在市级商业社会商品销售额中占52.38%。1952—1985年，累计上缴利税10799万元。1988年，公司开始实行承包经营，连续3年超额完成各项指标任务，上缴利税1467.5万元。

自1978年以来，公司加强质量管理，经济效益逐年提高，先后获省级先

进企业，省财贸系统十佳企业，市改革先进单位等 50 多项荣誉称号。

宝鸡饭店 位于经二路与红旗路交汇处。建于 1978 年，占地面积 11200 平方米，营业面积 9600 平方米。设有客房部、饮食部、商业部、后勤部，共 29 个班组，职工 272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8 人）。有固定资产 288 万元，流动资金 48 万元。配有闭路电视、空调、自动电话交换机等设施。是市外事旅游局批准的涉外定点接待饭店。客房部有床位 605 张，其中，中、高档客房床位 261 张。有会议室 7 处。饮食部有餐厅 7 处，可一次容纳 550 人就餐。为方便旅客，还设有食品店、钟表、照像器材经营部、洗涤化妆用品经营部、理发部、寄存室、医务室、洗衣室、游艺室，并代客办理长途电话、电报、购买火车票。1990 年，营业收入 354 万元，实现利润 25 万元，比 1985 年分别增长 121.9% 和 47%，为全市同行业之首。曾获“省级全面质量验收合格企业”称号，被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金陵饭店 位于经二路中段北侧，与医药大厦隔街相望。饭店创办于 1964 年。1966 年 8 月，“文化大革命”期间，因接待“红卫兵”，改名为“红卫旅社”，1985 年，恢复原名（即现名）。在此以前，由于经营不善，收入不景气，营业额年徘徊在 20 万元以下。1985 年，调整领导班子，企业内部进行革新、改造，增添了设备，设立 17 个高档房间，加之 1986 年新火车站落成后，饭店业务日兴，当年营业额即达 52 万元，比 1985 年的 39 万元增长 44%，床位周转率达 80.7%。1987 年，由市划归区领导后，又扩建宾馆楼、餐厅部，床位由 420 张增加到 500 张，职工由 60 名增加到 154 名，营业额由过去的月平均 6000 元上升到 3—4 万元。曾被市商业局命名为“先进企业”，区委、区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蓝天商场 位于经二路中段北侧。其前身为区工业供销公司，1989 年 12 月改为蓝天商场，有职工 41 人，营业面积 450 平方米。至 1990 年，先后增设 2 个分场，营业面积扩大到 930 平方米，职工人数增加到 84 人。经营百货、针织、服装、家具、体育用品等门类商品。由于场地、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经济效益显著。1987—1990 年，各项经济指标成倍增长，其中，固定资产由原来的 5.84 万元，增加到 17.26 万元；年销售额由 226.2 万元，增加到 450.9 万元；年利润由 5.36 万元，增加到 16.03 万元；上交税金由 7.15 万元，增至 13.91 万元。曾连续获区“文明企业”等称号，省、市消费者协会授予“重合同、守信用”、“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先进单位。

第二节 新建路商业街

概 况

解放前，新建路街多为经营木材商行，伴有干、鲜果店，小客店，茶馆，修、纳鞋铺，烟、酒店，旧货收购等店、铺、摊点 26 户。1949—1955 年，木材行多停业，先后增设奶场、豆腐坊、醋坊、织袜、皮件、铁木器、饮食、理发、旅店等 17 户。1956—1966 年，先后成立起国药、理发、杂货、自行车修理、蔬菜等一批国营、合作商店。“文革”期间，新建路商业处于停滞状态。1985 年 11 月，全路拓宽工程完成后，商业逐步发展起来。至 1990 年，已成为街区内重点经营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油料、汽车配件的商业街。

全街长 3111 米，有 45% 左右的临街路段，为自来水公司、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省第二、第七建筑公司、解放军 80310 部队办事处、广播电台、电视塔、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妇幼保健院等单位办公、住宅楼。街西段，东起广元路，西至自来水公司门前为集贸市场，并有蔬菜、烟酒副食、百货、饮食和小卖部。从广元路中心花坛起至金陵桥段，约占全街长四分之三的街面，除公共建筑物外，有各类商业近 200 户。其中，有宝鸡市建筑材料公司及下设的营业网点和宝鸡市钢材市场、市现代装饰经理部等商户 50 户；有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等所辖商业企业，市机电公司综合供应站以及电器设备、维修装配业商店 23 户；有宝鸡汽车销售集团公司汽车销售经理部，第一汽车制造厂宝鸡服务站等汽车及其配件供应、维修、装璜等商户 21 户；有银行储蓄所、医疗诊所 6 户；烟酒副食业 9 户；粮食、医药、杂货、家具、蔬菜、饲料等商店 33 户；有食堂、餐馆 9 户；理发业 21 户；摩托车、自行车修理业 5 户；燃料业煤炭门市部 1 户。新建路除商业外，又是市区对外交通干道，为南来北往，出入区境的载重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指定的通道。车流量平均每小时达 1400 辆次。

新建路商业街主要企业简介

市建筑材料公司 成立于 1972 年 1 月 1 日，职工 57 人，年物资销售额 282.72 万元。1984 年 12 月，与宝鸡市基建物资供应公司合并，对外两个牌子，对内一个机构，隶属于宝鸡市物资局。公司下设 4 个网点，分布在同一地段。现有职工 189 人，其中，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67 人。经营水泥、钢材、玻璃、木材、新型建材、水泥制品等建筑材料。公司地处新建路中段，占地

面积 341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307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333.8 万元，自有资金 90 万元。库区 2 个，设有铁路专用线 1 条，8 个散装水泥筒仓，容积水泥 6000 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变过去物资供应的计划分配型为经营服务型。成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1980 年，物资销售收入为 632 万元，1990 年，达到 3608.7 万元。10 年间，增加 4.7 倍，是成立时的 12.4 倍。物资销往地区，由原来的宝鸡地区发展到 6 个省 36 个地区，为国家、省、市 32 项重点工程组织配套供应。与此同时，和全国 52 个建材生产厂家建立业务关系，为保证供应奠定物质基础。

市现代装饰材料经理部 前身为市住宅公司建材经销部，因业务拓宽，经批准改现名。地址新建路 141 号。是全市首家经营新型配套装饰材料的专营单位，是全国 12 个中外合资企业名优产品在宝鸡总代理经销部，是全国 58 家生产、经销装饰材料的公司、厂家、商店在西北重点联销单位。经营品种有进口、国产有机玻璃、各色镜片、镁铝曲板、塑料、铝合金扣板、进口即时贴、铝合金型材，高、中档发泡壁纸、地毯，各种规格 P、V、C 地板砖、地板革，各种典雅、豪华灯具，各色 P、V、C 百叶窗，国产、进口粘合剂、迪卡装饰画等，并承接装饰、装修业务。

附：街、市变迁

建国路市场

建国路市场，解放前称建国市场，始于民国 29 年（1940）。大多是因抗日战争从外地流落来宝鸡的难民所开办的家庭小店铺。它东临中心市场，西接劝业市场，南至经二路，北连马道巷，南北长 500 余米。是当时河滩镇辖区内建国、劝业、中心 3 个市场中最热闹地区。

史料载：解放前的 1948 年，建国路两侧店铺 70 多家，有缝纫、烟酒、杂货 23 家，京广百货 21 家，干、鲜果品 6 家，估衣、寄卖所 5 家，凌云等照像社 3 家，大利、庆丰等铁器、竹器店 12 家，还有鸿生酱园和光明堂、顺兴源国药店，沿街还摆有不少纸烟、绸鞋摊。此路北端有新兴里妓院，南端有镇公所和景善堂。北可达繁华街宝鸡东关，南抵河滩游艺市场。

解放初，市场仍有不少店铺。随着社会主义改造，有的公私合营，有的

加入合作组。1979年，本区在此正式设置建国路集贸市场。此后，市场规模逐渐扩展，远远超出它的境域，发展成为有1000多个摊点的综合市场。1987年，市场东连文化路，西接红旗路。1990年，开始按规划建设现代化的集贸市场。

解放市场

解放市场，昔称中心市场，始于民国29年（1940）。是河滩镇境内3个商业市场之一。东至老汉中路，西接建国路，南依经一路，北临铁路。解放前，有各类摊点300多个。

陇海铁路通车前，这里是河滩旷野。抗日战争时期，大批沦陷区难民来此建屋聚居。为养家糊口，有卖自己衣物度日，有靠捡破烂为生，逐步形成旧货市场，俗称“破烂市”。之后，在此正式建立中心市场。几年间，市场交易兴盛，一些富商豪贾买地盖房，至抗日战争胜利，已是草房变瓦房，小楼遍布街巷。中心市场包括有：以经营棉布、棉纱居多的布市街和北小街；以经营估衣、旧货居多的中1—中5街；中心正街东端为铁器业，西端经营米面和饮食。也有兜售银元的在市场汇集。解放后，易名为解放市场。1955年前，摊点依旧遍布全市场。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多数参加合作组织，但也有停业返回原籍的，市场变为居民区。1987年，新开拓的汉中路，从中4街南北穿过。1990年，建国路市场改建工程开始后，解放市场原貌已不复存。

炭市街

炭市街，地处经一路东段北侧，东起机厂街，西至汉中路，南接经一路，北临铁路，长1070米，宽3.5米，是居民密集地区。街形成于民国25年（1936），因宝汉公路通车，接着抗战开始，大批河南灾民流落于此，不少靠拾煤碴、打煤饼、卖煤炭养家糊口，逐步形成炭市。

解放后，炭市名存实亡。在此一直担任基层干部的陈朝智，领导群众因陋就简，办起街道企业。他逝世后，尹志明接任居委会主任。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继续带领群众修水泥路、建下水道，户户通上自来水和照明电，还办起了建筑队、旅店和文化站。居民靠近火车站有利条件，多数从事旅店、修理、饮食、缝纫等服务行业，有的还买了汽车，出租经营。建国路市场改建工程和居民住宅楼的新建，炭市街的昔日街貌已不存在。

第八篇

农 业

史料载，诞生在本区蒙峪沟村的炎帝神农氏，制耒耜，教农耕，植五谷，创立农业。自此以后的 5000 多年，由于受生产关系和各种社会制度的制约，农业生产发展缓慢。新中国成立后，农业被视为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受到人们普遍的重视，并且从耕作制度、品种改良、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兴修水利等方面，采取积极措施，实行科学种田，农业生产条件不断改善，粮食产量逐年提高。

1982 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为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需要，农业生产结构由单一的粮食生产，逐步转变为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在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增产的基础上，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合理安排副食品生产，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1984 年，在农业资源调查的基础上，依据村、组居地实际，农业区划为：渭河川道菜、粮、工、副区，有 22 个村，浅山丘陵粮、油、林（果）、牧区，有 34 个村；秦岭深山林、特产区，有 4 个村。1987 年后，马营镇划归本区。全区本着依托城市，服务城市，开发山区，致富农村的思路，在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建设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的菜、奶、蛋、果、鱼、肉等六大副食生产基地。川道重点生产蔬菜；浅山、丘陵区重点生产果品；深山区饲养奶牛、奶羊、鸡等；渭河滩地及其支流两岸，修建池塘养鱼。同年 3 年，本区被市委、市政府授予“服务城市”先进单位。1990 年，全区已建成万亩蔬菜基地和 1.2 万亩杂果、千亩养鱼基地，有奶牛、奶羊 1500 多头（只），养鸡 25 万余只。是年，向市场提供蔬菜 3.3 万吨，水果 2484 吨，奶品 604 吨，肉类 584 吨，鲜鱼 161 吨。同时，在耕地面积日减，平

川耕地改种蔬菜的情况下，粮食生产单位面积产量不断提高。1990年，粮食平均亩产211公斤，比1949年亩产70公斤提高2.87倍，比1971年亩产133.5公斤提高0.57倍。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第一节 土地改革

1950年冬至1951年5月，区内进行土地改革。时辖2个乡和17个行政代表区，其中，15个代表区为城市居民，2个代表区为农业户。2个乡时辖姜城堡、益门堡、陈家村等村，共有农民1211户，4626人。根据各户土地、耕畜、农具拥有的数量和参加劳动、剥削量大小等，划定地主7户，富农16户，小土地出租12户，中农390户，贫农476户，雇农120户，其它156户（含保甲人员、管公产人员），工商业户13户，公产田（包括学田、庙田、祠堂田、户田）21户。土改前，人均耕地，地主6.51亩，富农3.75亩，小土地出租4.7亩，中农2.23亩，贫农1.18亩，雇农0.55亩。

耕地有平地、原地、水地、坡地、滩地、山地等类。在分配中，2个乡分别以原地和平地为基准，按土地类别和换算标准折成原地或平地。折算方法：一乡，水地1亩合原地1.5亩；滩地2亩合原地1亩；坡地3亩合原地1亩。二乡，水地0.5亩，坡地或滩地2亩，山地4亩，分别折平地1亩。两乡耕地经过换算，共有标准耕地8293亩。按照政策，没收地主土地，征收或没收富农多余土地，征收小土地出租、工商业者多余土地，连同庙田等公产田（除15.4亩保留外），全部分给贫农和雇农，有71户中农和其它50户农民也得到少量土地。经过土改，地主人均1.25亩，富农3.44亩，小土地出租2.96亩，中农2.26亩，贫农1.43亩，雇农1.44亩。

本区时辖的2个行政代表区，有杨家庄、周家庄、南关、中滩等村，多为省内、外迁来户，共有306户，其中，雇农9户、贫农164户、中农75户、小土地出租4户、富农3户、其他有贫民、小商贩、手工业者等51户，共1164人，耕地798.26亩，公滩地397.1亩。土改前，人均土地，富农2.7亩，小

土地出租 2.73 亩，手工业资本家 5.8 亩，房主兼有土地者 1.37 亩，中农 1.145 亩，贫农 0.2 亩，雇农 0.015 亩，其它如贫民等 9 个阶层，人均不足 1 亩。土改中，按自然村分配，初以村民自有地和公滩地计入分配，杨家庄人均 1.97 亩，周家庄人均 0.48 亩，南关村人均 0.40 亩。后将村民租入地纳入分配，杨家庄人均 2.7 亩，周家庄人均 1.15 亩，南关村人均 0.79 亩（中滩村人均土地无考）。

第二节 互助合作

互助组

1951 年，农村组织以换工、变工生产为主要形式的临时互助组。1952 年，姜城堡村杨森林联合本村 7 户农民，带头组成全市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当年种植的“碧码 1 号”和“6028 号”小麦新品种，比当时其它农户的亩产量高出 20% 至一倍。至 1953 年，本区有 19 个农业生产互助组相继成立。

合作社

1953 年，在互助组基础上，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实行土地入股，按土地等级分红，生产资料采取租赁或入股分红，或作价变卖给合作社，生产安排和收益分配，统一管理，社员劳动实行工分制，分配大多按“地四劳六”比例。1955 年秋，开始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取消土地分红，实行按劳分配，到 1956 年上半年，全区实现高级农业合作社，入社农户占总农户的 91%。由于农业合作化来势迅猛，农民的传统观念难以转变，因而在建初级社的过程中，曾出现过拉牛退社的现象。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集体经营的方式逐步得以巩固。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 年 9 月，本区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体制。乡变成公社下属的管理区；原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变为管理区下设的生产大队，大队下设生产队。公社化后一个时期内，在经营管理上，无偿调配各大队的生产资料；在劳动安排上，搞大兵团作战；在生活上，大办集体食堂。严重挫伤群众生产积极性，农业减产，群众口粮减少。其中，1960 年冬至 1961 年春，农民人均日供原粮半市斤，不少人由于缺乏营养而浮肿。1960 年 11 月，

中共中央发出“人民公社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的错误。此后，逐步解散集体食堂，各户回家起灶。1961年夏，贯彻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即六十条）和《改变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取消自1958年以来设置的公社，把管理区改为公社，确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使组织生产的生产队成为分配和核算的基本单位。生产队的收益分配，在完成国家农业税收，留足种籽、饲料粮、公积金、公益金、贮备粮基金外，余均按劳动工分分配给社员。

第四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指示精神，在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原则下，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把土地承包到户经营，并扩展到林、牧、副、工、渔等各业生产领域。自此，绝大多数农民的温饱问题得以解决，并开始向小康目标迈进。1982年，全区6228户农民都承包一定数量的土地，并出现蔬菜、水果、养鸡、养牛、养羊等专业户266户。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改革中不断完善和发展。1986年，全区农村各类专业户达634户，其中，种植业63户，林业3户，畜牧业86户，渔业17户，工业58户，建筑业10户，农机服务业（含运输业、耕作服务业、农机修理、农产品加工）207户，商业、饮食、服务业176户，其它行业14户。经济联合体29户，其中，加工业19户，商业、饮食、服务业5户，建筑业2户，林业、渔业及其它行业各1户。

1989年，全区乡、镇、村成立不同内容的经济联合体，实行企业经营的各类企业1894户，其中，农业企业24户，工业企业519户，建筑业201户，交通运输业833户，商业117户，饮食业73户，服务业96户，其它行业31户。

1990年，全区乡、镇、村有各种经济联合体2044户，其中，农业企业27户，工业企业533户，建筑业214户，运输业839户，商业144户，饮食业95户，服务业110户，其它企业82户。

第二章 副食品生产

第一节 蔬 菜

明代，南关地区就有种植萝卜、莴笋、线韭和大蒜等的记载。清至民国，蔬菜种植面积陆续扩大，品种也有所改良。解放后，为满足城区人民副食品日益增长的需求，政府将蔬菜生产列为“菜篮子”工程，郊区为副食品生产基地。

基地建设

根据城市和人口的发展，本着合理布局，集中经营，以需定产，产稍大于销的原则。1956—1987年，先后有计划地对郊区分6次组建蔬菜专业基地。

1956年5月，建立红光、南关等2个蔬菜生产合作社，面积790亩。同年7月，又建立姜城堡、桑园铺等2个蔬菜生产合作社，面积1714亩。

1964年7月，将谭家村、孔家庄、三合村、峪泉等4个大队的14个生产队转为蔬菜生产专业队，面积2525亩。

1966年7月，将陈家村大队5个生产队转为蔬菜生产专业队，面积631亩。

1976年6月，将益门堡、茹家庄、塔稍、符家村、石坝河等5个大队转为蔬菜生产专业队，面积3807亩。

1982年7月，将巨家村大队转为蔬菜生产专业队，面积1384亩。

1987年，马营镇划归本区后，温泉村改为蔬菜生产基地，面积400余亩。

至1990年，全区先后建立15个蔬菜生产基地。1984年，红光、南关两生产基地，除留100亩外，其余被国家基建征用，蔬菜基地面积仍有10661亩。

蔬菜种类

叶菜类 菠菜、韭菜、白菜（小白菜、黑白菜、包心白菜）、甘蓝、菜花、芹菜、雪里蕻。

根菜类 胡萝卜、白萝卜、马铃薯、生姜。

茄果类 茄子、辣椒、蕃茄等。

葱蒜类 大葱、大蒜、葱头。

瓜类 黄瓜、南瓜、冬瓜、笋瓜、丝瓜、苦瓜、西葫芦等。

豆类 菜豆、线豇豆、蛇豇豆、四季豆等。

真菌类 蘑菇。

蔬菜产量由低到高，品种由少到多，今已发展7大类31个品种。蔬菜产量，1983年前无考，1983年，蔬菜亩产2750公斤，总产24078吨。1986年，亩产2571公斤，总产23450吨。1990年，亩产达3036公斤，总产32646吨。除满足本市需要外，旺季还销往外地。

第二节 果 品

本区秦岭北麓，野生果木甚繁，果实味美。果有山梨、榛实、核桃、栗、桃、李、杏、梨、柿、石榴、葡萄。民国以来，引种苹果。解放以后，人工栽培引起普遍重视。1971年，全区果树面积4884亩，总产250.4吨。1990年，果园面积达12493亩，总产2484吨。20年内，果园面积增长1.1倍，产量增加7.5倍。

苹 果

民国21年（1932），苹果由西北农林专科学校引入关中。民国33年（1944），交通银行行长陆同坚（安徽籍）在益门镇始设园种植。解放后，大面积种植。1971年，石坝河、高家村、益门等乡有苹果园3887亩，1990年达到8378亩。栽培品种，据1986年调查，共31种，元帅、金冠两品种占50%，大、小国光、青香蕉、红玉等品种约占30%，其它品种占20%。

梨

秦岭山区有树型小的野生梨。川原地区，人工栽培有较长历史。民国31年（1942），民族工商业者陈秋芳于渭河桥北西段，建“宝鸡梨园”10亩。解放后，为满足市场需要，逐步扩大梨园面积。1990年，全区梨园面积353亩，品种有香蕉梨、鸭梨、砀山梨和莱阳慈等17种。

葡 萄

1960年后，本区开始有零星栽培，1971年，栽植75亩，1980年，栽植91亩。发展缓慢。后由于葡萄需求量大，经济收入高，栽植面积迅速增加，至1990年，全区已有葡萄面积1067亩，产量405吨。品种有早玫瑰、沙巴珍珠、白香蕉、白鸡心、玫瑰香、巨峰等。

桃、杏

1972年，桃园面积1096亩，因管理粗放，产量低，品种差，种植面积逐年下降。至1985年，下降到287亩。1986年以后，桃园面积逐步回升，1990年，达到1277亩。桃树品种有五月鲜、橘早生、新端阳、水蜜、东王母等19种。杏树遍布全区。蒙峪沟的杏，个大、色鲜、味美，销售极畅。

柿

全区柿树面积，1990年为103亩，多为零散栽植。高家村乡境内，因氮肥厂废气污染，果实顶部出现黑疤，品质降低，贮存不易，种植面积日减，1990年仅留1亩。

草 莓

区境内有少量野生，果实小，无人采集。1984年，始从东北引进良种。1985年，种植1000亩，亩产300—500斤，果实粒大，色鲜艳，味甘微酸，颇受市场欢迎。

核 桃

俗称胡桃，多系野生。旧社会，浅山丘陵地区零星种植。解放后，成片种植。益门乡夏牙壑村成片栽植100亩，为区内最大核桃园。1971年，全区核桃产量3.5吨，1990年达到17.3吨。

毛 栗

本区秦岭北坡，野生栗树甚多，果实亦繁，由于采摘不易，贮藏保管困难，村民多不重视采集。1970年后，由于市场需要，逐渐引起村民重视。1971年，秦岭脚下3个乡镇采集栗子仅0.8吨，1972年，增加到6.6吨。1990年，全区4个乡镇采集栗子达到31.8吨。

猕猴桃、山楂

本区野生猕猴桃分布较广，沿秦岭北坡，海拔800—1300米之间的浅山地带甚多。据1984年调查，高家村、益门、石坝河3乡，野生猕猴桃面积有7700亩，总产量100吨。其中，益门乡为最多，面积达4200亩。1980年以后，猕猴桃、山楂的人工种植，已被村民重视，面积逐年增加。1989年，仅马营镇的燃灯寺村，就栽山楂155亩，猕猴桃50亩。1988—1990年，全区有22个村，种植猕猴桃1220亩。

渭滨区各乡(镇)果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年 份 果 品 名	乡(镇)		石坝河乡		益门乡		高家村乡		马营镇	
	合	计	1971	1990	1971	1990	1971	1990	1971	1990
苹果	3887	8378	2608	3226	604	2105	675	1749		1298
梨		353		99	—	88	—	40		126
桃	560	1277	260	642	—	193	300	114		328
柿子	73	103	36	84	8	8	29	1		10
葡萄	75	1067	13	408	7	282	55	259		118
其它	289	1315	134	490	155	424	—	126		275
总计	4884	12493	3051	4949	774	3100	1059	2289		2155

注: (1) “其它栏”系指杏、枣、李和人工种植的猕猴桃、山楂;

(2) 马营镇 1971 年缺资料

(3) 果品产量: 1971 年为 250.4 吨, 1990 年为 2484 吨。

第三节 奶、禽、蛋

陇海铁路通车宝鸡之前, 奶牛、奶山羊先后引进宝鸡。民国 36 年(1947), 王福山在新建路开办“福记”奶场。解放后, 先后又成立“瑞牛”、“永利”等 6 家奶场。1954 年, 各奶场走上合作化道路。1981 年, 区和高家村乡各办奶牛场一处。

牛奶 1971 年, 全区仅有奶牛 13 头, 其中, 益门乡 2 头, 高家村乡 11 头。1981 年, 增加到 66 头, 其中, 区、乡牛奶场有奶牛 64 头, 农户饲养 2 头。1990 年, 增加到 346 头。产奶量, 1981 年为 31.12 吨, 1990 年, 为市场提供牛奶 604 吨。

羊奶 1971 年, 全区有奶山羊 1065 只, “文革”中, 视饲养奶羊为“资本主义”, 饲养量大减, 1973 年, 仅保留 13 只。1978 年后, 取消饲养限禁, 饲养量迅速回升。1980 年, 达到 2059 只, 1990 年, 增加到 2453 只。产奶量, 1980 年为 152.4 吨, 1990 年, 达到 254 吨。

禽、蛋 本区农村饲养家禽, 以鸡为最多, 鸭、鹅极少。长期以来, 不注重科学饲养, 鸡纯系土种。民国 34 年(1945), 姜城堡村村民马世贤等在苹果园内建栏, 饲养引进的白来航鸡 200 只, 为本区始建良种蛋鸡基地。解放后, 鸡的饲养量逐年增加。1971 年, 全区养鸡 19223 只, 全系散养。1982 年, 提倡发展商品

经济,农村出现改散养为舍养或笼养的养鸡专业户。当年全区养鸡达 39900 余只,1990 年,饲养量达到 19.3 万只。品种为“来航”、“罗斯”、“杂种”、“新杂 288”和土种鸡等优良品种,“来航”、“罗斯”鸡占饲养量的 51%,杂种鸡占 26%,土种鸡占 23%。由于养鸡量增加,品种改良,饲养方法改善,蛋产量逐年增加。1985 年,产蛋 432.5 吨,1990 年达到 720 吨。

第四节 肉 类

猪 肉 旧社会,生猪多为家养,数量有限。解放后,猪饲养得到发展。1954 年,为解决城市人口肉食供应,曾提倡每 1 农户养 1 头猪,机关、学校养猪,供销社办种猪场,给农户提供仔猪和饲料,与农民签订肥猪预购合同,养猪量比 1949 年增加 71%。1958 年,人民公社化后,提出“公养为主”的方针,大办集体养猪场,但饲养管理不善,饲养量大幅度下降,肉食供应极度紧张。居民、职工人均年供肉:1949 年 4.85 公斤,1961 年,下降为 1.15 公斤。1962 年,养猪实行“以私养为主,公养私养并举”方针,并划给每 1 农户饲料地 1—2 分,猪的饲养量上升,到 1972 年,养猪达 14373 头,当年生猪交售完成计划。1973 年,粮食减产,征购任务加大,饲料粮不足,取消生猪奖售饲料粮,猪饲养量减少,猪肉供应紧张。1978 年后,生猪饲养量迅速回升,几度出现交猪难、卖猪难。1980 年,为市场提供猪肉 335.8 吨,1990 年,上升到 482 吨。

羊 肉 1971 年,全区饲养山羊、绵羊 1560 只,1990 年,达到 3510 只,增加 1.25 倍。1986—1990 年,累计为市场提供羊肉 80 吨。

牛 肉 1980 年前,养牛主要为役用,1980 年后,开始发展肉、役兼用牛。据 1986 年统计,石坝河、益门、高家村等 3 乡,出售、自宰淘汰牛 261 头,为市场提供牛肉 29 吨。1990 年,出栏肉牛 659 头,为市场提供牛肉 83 吨。

鱼 解放前,区境村民不养鱼。1955 年,姜城堡村动工兴建鱼池 1.4 亩,为郊区最早建立的鱼池。1960 年后,鱼池发展到 8 个,水面共 10.69 亩。1970 年后,又先后在清姜河畔兴建鱼池 7 个,面积 16.1 亩。1985 年末,实有鱼池 12 个,面积 25 亩(其中鱼苗池 3 个,面积 1.7 亩),以养成鱼为主,亩产鲜鱼 250 公斤以上。宝鸡发电厂从 1979 年 5 月起,利用本厂生产余热,开展温水养鱼,建鱼池 1.8 亩。1990 年,面积扩大到 2 亩,年产鲜鱼 20 吨。1986 年,全区鱼类养殖面积 681.8 亩,总产 76 吨。1990 年,养殖面积 1155 亩,总产达 160.7 吨。

渭滨区 1970—1990 年肉、

数 量 年 份	猪牛羊当年存栏数			猪牛羊当年出栏数			肉类总 产(吨)	其中主要肉类		
	猪(头)	牛(头)	羊(只)	猪	牛	羊		猪肉(吨)	牛肉(吨)	羊肉(吨)
1970	8011	3941	1453	1549						
1971	15950	4403	1560	5022						
1972	14373	4482	1592	8220						
1973	10868	4499	1288	9722						
1974	8484	4384	1033	7323						
1975	12004		703	6377						
1976	12525	3884	575	6581						
1977	10744	3904	374	6223						
1978	9257	3855	942	6358						
1979	9488	3805	1972	6329						
1980	8519	3707	2612	5813			335.8	335.8		
1981	6590	3525	3025	5260			392.3	392.3		
1982	4684	3515	3446	4013			286.5	286.5		
1983	3437	3862	3781	2377			198.4	198.4		
1984	3729	4020	3223	2327			138.88	138.88		
1985	4701	4172	2057	2247			134.4	134.4		
1986	3772	4511	2273	2693	261	505	254	179	29	13
1987	2673	4856	3000	2380	209	924	266	166	57	11
1988	7402	6668	3877	4309	542	1533	458	294	66	17
1989	8384	6749	3410	4927	580	1437	546	397	53	20
1990	8606	6592	3510	5883	659	1401	659	482	83	19

禽、奶、蛋、鱼生产情况一览表

家禽饲养量(只)	家兔饲养量(只)	奶产量(吨)	其 中		禽蛋产量(吨)	养殖水面(亩)	水产品产量(吨)
			牛 奶	羊 奶			
							0.57
19223							0.17
						59	0.31
21820							
21824							
20021						308	5.50
22018	432					427	13.8
25628	472	170.4	18	152.4	19.88	453	19.55
35000	368	205.5	31.1	174.4	138.35	475.16	22.84
39900	537	268.9	93.3	175.6	121.65	474.8	39.85
75136	236	615	125	490	254.35	483	50.13
118100	212	320.93	162.2	158.73	411	483	58.2
117000	314	404	229.8	174.2	432.4	527	68
153000	1309	567	330	237	584	681.8	76
128000	2000	898	501	379	580	736	80.5
251000	700	894	558	336	914	1082	133.3
209000		836	564	272	835	1130	145.9
193000		858	604	254	720	1155	160.7

第三章 粮油生产

第一节 粮 食

区境内的气候、雨量、土壤，均适宜于旱作粮食作物的种植。据《宝鸡县志》载：“谷之属，黍稷、白麦……，雍州其谷宜黍稷”。《本草拾遗》载：“小麦秋种夏熟，出关中者为上品，县册邑产白麦以供贡”。这说明区境内不但种植粮食作物历史悠久，而且产品质量上乘。解放以来，由于城市建设发展，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90年，实有耕地103405亩，粮食作物面积为86747亩，占耕地总面积84%，粮食总产28097吨，平均亩产211公斤，比1971年亩产133.5公斤，增长57%。

小 麦

区内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主，产量高而稳定。近20年来，虽耕地日减，但播种面积却影响甚少，产量反而提高。1971年，小麦面积54164亩，亩产149公斤。1990年，面积80037亩，亩产220公斤，比1971年提高47.6%。

玉 米

玉米又称包谷，俗称蕃麦，其播种面积和产量，仅次于小麦。山区春种秋收，川原区多在油菜、小麦收获后播种。1971年，种植33703亩，亩产141.5公斤。1990年，种植39118亩，亩产227公斤，比1971年提高60%。

大 豆

1971年，种大豆8903亩，1990年，种8377亩，多系与其它作物套种，亩产由54公斤增加到65公斤。总产量由481.3吨增加到783吨。

水 稻

本区水稻面积极少。1971年，种植383亩。由于蔬菜面积扩大，水源不足，水稻面积逐年减少。1975年，只有214亩，1980年，仅有40亩，1985年后，不再种植。马营镇划入本区后的1989年，尚有水稻种植面积32亩。

高粱、谷子、糜子、荞麦历来只有少量种植。

第二节 油料 棉花

油料，本区以油菜为主，花生、棉花等经济作物，历来种植面积不多。据《宝鸡县志》载：“货之属，虽无大宗，而取之亦自不尽，烟叶、棉花为川村之出产，花生偏产于沙磧”。解放后，耕地日减，菜地渐增，花生种植日趋减少，棉花已不再生产，而油菜面积则逐步扩大，呈上升趋势。

油 菜

俗称菜籽。主要食用油料作物。区地川原地区种植油菜，有几千年历史。解放初期，作务粗放，品种陈旧，平均亩产只有20公斤左右。1960年后，引进新种，改进作务，单产不断提高，播种面积有所扩大。1970年，种植1382亩，亩产40.5公斤。1980年，省政府提出压缩宝鸡地区棉田面积，扩大油菜种植，全区种植油菜3057亩，亩产86.5公斤。1986年，种植面积4860亩，亩产80.6公斤，总产达393.7吨。1990年，种植7205亩，亩产81公斤，总产达583.6吨。

芝麻、荏子、小麻子

均有零星种植。多年来，芝麻、小麻子种植面积不超过30亩。惟独荏子，近年来有扩大种植趋势，据统计，1988年，全区种114亩，亩产60公斤，1990年，达到231亩，亩产60.5公斤。

棉 花

民国时期，有的农户种植罌粟，俗称鸦片或大烟。民国25年（1936），当局下令禁止，凡种植鸦片者，一律铲除，改种棉花。一时种棉花之风盛行。品种为“小洋花”，亩产10公斤。解放后，1953年，引种“517”新种，亩产18公斤。1970年，全区种棉花975亩，亩产23公斤，总产22400公斤。后逐年减少，1975年，全区种植仅19亩，1979年，种植10亩，1981年，种植19亩，1982年后，不再种植。

渭滨区 1970—1990 年主要粮

数 量 年 份	粮食作物合计			夏粮 面积	亩 产	总 产	其中:小麦			秋粮 面积	亩 产	总 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70	110512	106	11715.9	59761	114.5	6839.8	56088	119	6662.9	50751	96	4876.1
1971	108898	133.5	14532.3	56553	144.5	8174.6	54164	149	8068	52345	121.5	6357.8
1972	110720	119	13158.2	57249	115.5	6621	55775	117.5	6563.1	53471	122	6537.2
1973	108087	105	11374.6	56674	132	7479.3	55948	133	7438.1	51413	75.5	3895.4
1974	110824	140	15499.9	58908	170.5	10041.7	58314	171	9908.6	51916	105	5458.2
1975	110218	138	15226.3	59160	156.5	9249.2	58614	157	9196.4	51058	117	5977.1
1976	105934	122	12950.4	57868	131.5	7616.9	57225	132	7563.7	48066	111	5333.5
1977	101771	123	12516.4	56010	109	6114.6	55443	109.5	6080.7	45761	140	6401.8
1978	101709	142.5	14477.9	53370	114	6074.7	52896	114.5	6046.9	48339	174	8403.2
1979	98356	165.3	16254.5	52786	178	9416.4	52472	179	9391.5	45570	150.1	6838.1
1980	98877	119	11762.4	52372	106	5559.7	52217	106.5	5549.7	46505	131.5	6202.7
1981	95355	133	12675.3	51218	177	9054.7	51054	177	9036.5	44137	82	3620.7
1982	79798	149	11898.3	51630	185.5	9567.2	51527	185.5	2575.4	28168	83	2331.1
1983	81708	162	13227.8	56889	181.5	10310.7	56883	181.5	10310.1	24819	117.5	2917.1
1984	83790	163.7	15940	53794	171.9	10530	53761	171.9	10530	29996	148.9	5410
1985	79395	170	13494	53812	179.5	9653.5	53782	179.5	9647	25583	150	3840.5
1986	80643	171	13783	53651	174	9352	53632	174	9349	26992	164	4431
1987	83704	173	14514	53556	177	9481	53528	177	9481	30148	167	5030
1988	133121	180	23832	78152	172	13382	77852	172	13397	54969	190	10450
1989	134355	209	28042	80970	229	18503	80768	228	18450	53385	179	9539
1990	133414	211	28097	80100	220	17649	80037	220	17633	53314	196	10448

食作物生产情况表

面积:亩 亩产:公斤 总产:吨

其中:①玉米			②高粱			③水稻			④秋薯类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34113	103.5	3537.6	721	140	101	490	161	78.8	1501	137	206
33703	141.5	4766.4	1692	175.5	297.2	383	308	117.9	3125	103	322.1
35465	137	4854.8	2590	164.5	426.6	381	286	109	1702	190	323.4
34915	85	2960.2	3134	108	339.5	383	224	85.9	1508	139	209.9
34570	122.5	4232.1	3066	169	517.6	335	169	56.6	1234	151.5	187.3
34250	135	4624.9	2960	185	548.2	214	117	25	1054	173.5	182.9
33082	129	4263.3	1713	140.5	240.5	235	86.5	20.4	984	171.5	168.9
31102	169	5254.7	1208	133	160.4	94	225	21.2	838	137	117.7
33557	205.5	6892.9	1155	171	197.6	32	261	8.4	1075	214.5	230.7
33339	179.3	5975.7	754	160	120.7	47	291.5	13.7	1106	184	203.5
32837	156	5124.3	771	121.5	93.5	40	307.5	12.3	1114	184.5	205.6
31703	102	3241.1	544	44.5	24.2	50	140	7	1006	115.5	116.1
21824	96.5	2104.5	909	102.5	93.2	29	264	7.7	629	118	74.3
15713	158	2481.3	219	91.5	23.2	55	91	7.7	432	127.5	56.8
22141	182.5	4040.6	168	70.5	11.9	56	40.5	2.3	513	135.4	69.5
19565	172.5	3373.5	136	117	16				706	163.5	115.5
21057	187	3928	57	121	7				660	148	98
22363	191	4273	91	155	14				789	206	163
40363	220	8896	691	234	162				1831	201	368
40340	209	8442	327	196	64	32	290	9.3	1355	235	317
39118	227	8876	154	208	32	32	281	9	1677	226	379

第四章 农技 农艺

自古以来，对选育良种和耕作制度，比较重视。民国 28 年（1939），宝鸡建立农业推广所。民国 32 年（1943），改为农业推广辅导区。解放后，宝鸡市于姜城堡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77 年，区成立农业科学研究所，后改为农业技术推广站。

第一节 耕作制度

轮歇撂荒是农村千百年来传统的耕作制度。民国至今，本区耕作制度经长期演变为轮作倒茬、间作套种等多种形式。

粮食作物

1956—1963 年，沿用传统 3 年 4 熟和少量 2 年 3 熟制。利用夏、冬休闲蓄水、晒垡、冻消土壤或种植豆科作物培养地力。主要方式：全区有 15% 的耕地推行小麦→小麦连作玉米；有 30% 的耕地推行小麦连种晚秋→豌豆→小麦；有 55% 的耕地推行小麦连作豆类→玉米→小麦连作谷子→豌豆→小麦。

1964—1970 年，向基本农田下功夫，以提高复种指数来增加粮食产量，在扩大小麦种植面积的同时，大量增种晚秋，压缩豆科作物面积。由于复种面积扩大，冬、夏休闲地少，地力逐渐衰竭。农民中流传：“秋接夏，夏接秋，两料不及一料收”。

1971 年后，在继续实行轮作倒茬的同时，推广间作套种。至 1981 年，渭河川道地区有 48.35% 粮田面积实行宽窄行间种，高秆作物套种低秆作物，取得成效。是年 5 月，全市在区内的相家庄召开现场会，推广小麦宽窄行套种玉米耕作方法。

蔬菜作物

解放初期，菜田耕种，平播与套作两种方式共存，粮菜倒茬和粮菜间作套种并存。其方式有 2 年 5 茬制，主要形式：

小麦→白菜、萝卜→蕃茄、黄瓜→小麦；

小麦→玉米→黄瓜、蕃茄→小麦。

农业合作化后，专业菜田，实行轮作制度。其方式：

一、2年5茬制，主要形式有：

茄果类—大白菜、萝卜→瓜类→豆类—叶菜类。

小白菜套芹菜—秋甘兰—菠菜→茄果类—白菜、萝卜。

二、2年6茬制，主要形式有：

越冬春菜—茄果类—豆类→瓜类—甘兰—叶菜类。

三、2年7茬制，主要形式有：

叶菜、小葱—瓜类—大白菜、萝卜→西红柿—快熟叶菜类—秋甘兰、菜花—越冬菜。这种方式，因茬口紧，费工费时，劳力紧张。

1970年后，引进推广大弓棚复盖栽培技术，实行同期多茬种植，达到增产、增收，提早上市。姜城堡杨润祥，在复盖季节，利用同一块塑料薄膜，根据不同蔬菜，需温不同的特点，分别实行短期覆盖，效果显著。其方式：

韭菜（一茬）—韭菜（二茬）—黄瓜—大辣子。

芹菜—西葫芦—大辣子—茄子。

果园间作

梨、苹果都与粮间作，桃有部分与粮间作，葡萄在川道地区，均为篱架栽培，多与菜、瓜、粮及其它经济作物间作。

第二节 品种改良与推广

粮食品种

小麦品种 解放40余年来，先后经历3个更新阶段：1952年，引种西北农学院培育的碧蚂一号、6028号小麦，取代老红麦、老芒麦、蚂蚱麦、碧玉麦等老品种。亩产量比旧品种提高20%到1倍，经推广后，连续5年获得丰收；1962年，引种丰产3号、50F等新品种，小麦单产又迈新台阶，平均增产68.5%；1974年后，山区引种双丰收，川原引种郑引1号，全区小麦亩产达171公斤。1990年，全区种植小麦品种21个，其中，郑引1号、植联1号、小偃6号、44314、宝麦1号等品种，增产较显著，川道水地亩产可达300—400公斤。

玉米品种 1953年，引种金皇后、白心马牙、红心马牙等玉米品种，取代原有二笨子、野鸡红等老品种，亩产量增长1倍左右。1960年，推广辽东白、百日齐等品种。据统计，1965—1968年，玉米亩产较1960年增产41.6—

94%。1971年后，推广陕玉→白单→陕单等系统杂交品种，仅据益门乡夏牙壑村1971—1975年统计，亩产较原品种增产40.9—76.2%。1990年，种植品种有户单1号、中单2号、陕单9号等良种，平均亩产在400公斤以上。

油菜品种

解放前，油菜一直是老品种，抗病能力差，产量低。解放后，陆续进行品种改良，由白菜型品种，转为推广甘兰型品种，平均亩产由1970年40.5公斤，增加到1990年的81公斤，增加1倍。种植的新品种有渭油1号、S75—1、7211、永安741等7个品种。

蔬菜品种

区境内的蔬菜，如生姜、白菜、萝卜等，其品质之优，为群众所称道。据传，姜城堡村，唐时就种植生姜，以其味浓辣，纤维少，块肥大而著名。南关坡的大白菜，个大，纤维少，味美。群众中流传：“姜城堡的生姜嫩又鲜，东西二堡（敦仁堡、玉涧堡）的红萝卜没芯心，南关坡的白菜没茎筋（指纤维）”。另外，石坝河的青头甜萝卜，据传，在封建社会，曾充当岁贡礼品。1958年3月，中央领导参加成都会议返京，路过宝鸡，在憩息间隙中，市领导以特产招待。以其味甘、质脆，受到赞赏。南关村种植的野鸡红热萝卜，皮鲜红，肉白，质脆，味甜微辣，生熟食用均宜。1959年6月和1961年，两次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口种籽各5000公斤。近10年来，名品菜地，因城区扩建，而且原种退化，品质下降，产量不高，种植面积日益减少。至1987年，石坝河甜萝卜种植面积已不足5亩。解放前，姜城堡年种植生姜上百亩，现在已不足5亩。

1964年，杨森林领导的姜城大队科研室，引进并培育蔬菜品种40多个，从北京大柿辣椒中选育出姜城号大柿辣椒，个大、肉厚、抗病力强，平均亩产高达4315公斤，高出其它品种产量80%。

主要蔬菜优良品种：

大白菜 洛阳大包头，石特1号，肥城卷心。

萝卜 露八分，狗头罐，青皮甜萝卜。

胡萝卜 野鸡红，汉中大叶。

甘兰（莲花白、包包菜） 灰叶甘兰，中甘兰8号，中甘兰11号，黑叶小平头，北京早熟。

蕃茄 西粉3号，鲜丰，延安粉红，大黄1号。

辣子 海丰1号，津研6号、4号，矮树早，北京大柿。

大 葱 山东章邱大葱，赤水大葱，黑葱子。

菠 菜 春不老。

茄 子 绿茄，紫茄。

黄 瓜 河南刺瓜，黑火腿，宁阳大刺瓜。

莱 花 (花椰菜) 白沙早熟，矮苣花。

第三节 肥料施用

农家肥料

长期以来，以积攒人、畜粪便，陈墙炕土，涝坝污泥等作肥料。但为量太少，不敷应用。解放后，为广开肥源，多次开展搜肥积肥活动，铲除杂草沤肥，养猪积肥，组织城粪下乡，有一定效果。

绿 肥

农民早有种植豌豆、黑豆、绿豆等豆科作物压青的习惯，1954年以后，推广种植草木樨压青；1963年，又推广种毛苕子压青；1977年，推广秸秆还田。据高家村乡农业技术推广站和高家村科研室连续5年定点测定，连年翻压秸秆作肥料，比施土粪增产幅度在两成以上。

化 肥

氮 肥 1950年，开始推广化肥，先后有硫酸铵、硝酸铵、尿素、碳酸氢氨和氨水等。由于氮素化肥速效，使用量逐年增加。1970—1990年，全区每年使用各种氮素化肥，以含纯氮量计，600—1400吨。据1990年统计，施用氮肥7853吨，其中，氨水1385吨，尿素852吨，碳铵5616吨。施用方式有：用作底肥或追肥。施用方法有：点施、穴施、撒施和种籽拌施。

磷 肥 1970年以前，对施用磷肥不够重视。1973年，区农业技术种籽站试验，玉米亩施过磷酸钙18.5公斤，比不施磷肥的增产62公斤。1976年后，磷肥增产效果引起重视，开始推广应用。1980年8月，由市主持，兰州民航局协助，在本区及金台、宝鸡县境内18个公社、545个大队、2850个生产队的玉米地，用飞机喷撒磷肥，平均增产15.6%。据统计，1980、1986、1990年，全区施磷肥量分别为117吨、1053吨、1865吨。

第四节 植物保护

虫 害

蝗 灾 民国 33 年 (1944) 6—9 月, 飞蝗袭陕, 殃及 39 县, 本区的云栈、神农、鸡峰等乡 (今高家村、益门、石坝河、马营等乡镇) 亦遭侵袭, 县、乡、保、甲分别组成捕蝗大队、小队。云栈乡受灾 9500 亩, 捕蝗 3839 公斤。民国 34 年 (1945), 又遭蝗虫侵袭, 是年 6 月 7 日, 鸡峰乡捕蝗队 647 人, 捕蝗 63 公斤, 焚蛹 20 公斤; 9 日又组织 1175 人, 捕蝗 82.5 公斤; 11 日, 组织 1243 人, 捕蝗 96.5 公斤。蝗虫所到之处, 一夜之间, 玉米全部吃光。1949 年, 党家村、相家庄等地区, 又遭蝗灾。之后, 再未发生。

吸浆虫 1954 年, 小麦遭受吸浆虫、红蜘蛛灾害, 夏粮歉收。自此以后, 虽屡有发现, 但预测预报及时, 防治措施得力, 未酿成严重灾情。

粘 虫 是本区霖雨湿润年份, 常发生的玉米害虫。但为害以 1983 年为重, 亩有成虫均在一万只以上, 有的高达三万只, 玉米幼苗全被吃光。据调查, 1983 年, 石坝河乡川道、残原地区, 玉米受害, 减产粮食达 98.1 万斤。

其它害虫 有蚜虫、菜青虫、芜菁叶峰、金针虫、跳蝻、蝼蛄等。

病 害

小 麦 主要有锈病、白粉病、赤霉病、腥黑穗等。

玉 米 主要有大小斑病、丝黑穗、黑粉病 (墨胞)、红叶病。

油 菜 主要有菌核病、病毒病、白锈病。

蔬 菜 黄瓜霜霉病、白粉病, 蕃茄条斑病、早、晚疫病。

萝 卜 “三心”病

鼠 害

田 鼠 危害庄稼, 最为严重。据 1983 年 9 月调查, 0.5 亩玉米地, 百夹次 20.9 只老鼠。超出国家允许每百夹次 2 只的 10 倍, 危害株率达 82.1%。

防 治

虫害防治 以化学药剂为主。1950—1960 年, 主要使用的农药为 666 粉。1960 年后, 使用 1605、1059、666 粉、乐果、代森锌等农药。仅 1990 年, 全区使用化学药剂 49677 公斤。除化学药剂防治外, 结合采用生物和人工防治措施。如用黑光灯诱捕螟蛾等。

病害防治 主要选用抗病品种，结合采用化学药品防治。1960年前，使用药剂有赛力散、西力生、石灰硫磺合剂、硫酸铜等。1960年，增用退菌特、托布津、敌锈钠等杀菌剂。

鼠害防治 捕杀，药饵诱杀是防治鼠害的有效措施。马营镇凉泉村研究室宁国祥，1983年4月，在马营镇明星村，以1605药剂拌种玉米，防鼠保苗率达79%，1985年，为马营镇及宝鸡县进行灭鼠示范，消灭田鼠151万只，被市评为灭鼠先进工作者；1984年3月，被全国动物协会陕西分会和省植物保护协会吸收为会员。

第五节 畜、禽品种改良

1971年后，区兽医站附设配种站，饲养秦川公牛2头，西蒙塔尔牛1头，卡拉巴依马、关中杂种马、俄罗斯种公马各1匹，关中驴2头，内江、盘克猪各1头；公社兽医站饲养秦川种公牛3头，奶公羊2只；私养秦川牛2头。逐步扩大牲畜良种的繁殖。1982年，开始实行人工冷冻精液配种，年配种黄牛、奶牛100—180头。同年，引进星杂288和克星杂、罗斯鸡。1983年，又从上海引进罗斯鸡父母代2300只。

第六节 畜、禽疫病防治

兽医机构

解放前，区内仅有畜病医疗门诊1所。解放初期，新建路、汉中路分别开设兽医诊所。1953年，市兽医站在益门设检疫站。1961—1962年，区辖各公社相继成立兽医站。1971年后，设区兽医站。至1990年，区、乡（镇）有兽医站5个。

疫病防治

1953年，陇南口蹄疫蔓延凤县，益门检疫站对区内大小牲畜进行检疫。1957年8月，市组织马鼻疽检疫大队，对市区3个马车运输大队、6个乡的4491头奇蹄类牲畜进行检疫。1964年10月，牲畜发生口蹄疫。1966年，市供销社从四川购进的42匹马和运输队108头骡，经检疫，39头患马鼻疽，遂集中于石坝河，隔离消毒管制。1967年4月，郊区普遍发生耕牛晕倒病。1971年后，在以预防为主方针指导下，牛瘟、炭疽、气肿疽、马鼻疽、马传贫、

马媾疫、牛口蹄疫等疫病，已经消灭，但其它疫病时有发生。据 1977—1981 年调查，5 年内，死亡畜禽 32138 头（只），占发病地区畜禽饲养量的 19.37%，死亡畜禽中，鸡占 95.84%，猪占 3.53%。

第五章 林 业

第一节 资源状况

区地森林资源丰富。据历史记载，周人迁居周原，南至渭河畔，森林十分茂密。南北朝初年，郭仲彦《秦州记》中记述：“登陇东望秦州，四五百里，极目泯然，墟宇桑梓与云雾一片”。森林茂密程度可见。但经历代开垦、砍伐，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自清代中叶，至民国时期，伐木取材，已延伸到秦岭深山腹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制定一系列法规、政策，保护森林，发展林业，但乱砍滥伐现象仍屡有发生。合作化后，大的破坏有 4 次：1958 年，为大炼钢铁，大量砍伐“四旁”树木和山林作能源燃料；1960 年，经济困难时期，毁林开荒，种植粮食；1966—1975 年，“文革”期间，滥伐林木，有禁不止；改革开放后，一度由于山地承包制度不够健全，毁林事件时有发生。

森林资源的大幅度减少，不仅引起木材紧缺，而且造成生态环境不平衡，水土流失严重，自然灾害频繁。据载，殷周时期，渭河南岸至秦岭北，森林密集，在 1300 年间，仅发生旱灾 12 次，平均 110 年发生 1 次。秦至元代，森林遭到间歇性破坏，在 1600 年间，发生旱灾 296 次，平均 5 年发生 1 次；雨涝灾害 141 次，平均 11 年 1 次。从明代至民国，森林植被遭到全面性破坏。550 年内发生旱灾 817 次，平均每年发生 1.5 次；雨涝灾害 352 次，平均 1.7 年发生 1 次。

资源分布

区境秦岭北坡，树木繁多，林产品极为丰富。森林植被群落分布：在海拔 800 米以下地区，主要树种有杨、椿、榆、中槐、刺槐、泡桐、柳、法桐、水杉等；海拔在 700—1300 米低山地带，主要树种有毛白杨、华山松、山杨、

毛栗、辽东栎、胡栎、锐齿栎、桦树、刺槐、漆树等，唯毛栗和刺槐生长良好，林相较整齐；海拔 1300—2000 米之间，以红白桦、栎类、漆树等为主，立木生长较好，伴生树种较多；海拔 2100 米以上地带，有桦树的分布和少量的山杨、卜氏杨、栎类、华山松、漆树、椴树，且多与其它树种伴生成林。

面积蓄量

全区林地面积 59.35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 68.7%。林地中宜林荒山面积 9.54 万亩，占林地面积 16%；有林地面积 49.8 万亩，占林地面积 83.8%。其中，用材林面积 4.46 万亩，占有林面积 9%；特用林（军工用材林）1461 亩，占用材林面积 3%。天然林 41.47 万亩，人工林 1.4 万亩，经济林 2.47 万亩。经济林地中，有果林 5602.6 亩，占经济林地面积 22.6%。

在林地总面积中，树木郁闭度大于 30—40%的天然林、人工林和灌木林面积 42.87 万亩，森林覆盖率为 49.2%。马头滩林场覆盖面积 175535 亩，覆盖率为 94.7%。

全区活立木总蓄积量 228.04 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量 222.11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97%，经济林为 5.93 万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2.6%。根据活立木总蓄积量计算，全区林木生长量达 2 万立方米。

林副产品

区境秦岭北坡，植物种类繁多，林副产品极为丰富。如药材、野生纤维、淀粉、干鲜果等达 100 多种。开发利用的药材有 62 种，野生油料 4 种，野生淀粉植物 7 种，野生水果 5 种。已开发利用的林副产品种类有生漆、竹子、药材等。据统计，1971—1990 年，平均年生产生漆 9600 公斤。

第二节 植树造林

育苗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区内育苗事业发展较快。1971 年，育苗面积仅 29.1 亩，1986 年，育苗面积达 583 亩，年产树苗 600 万株，苗木实现种植自给。

人工造林

1971—1981 年，平均每年造林 1535.1 亩。石坝河乡陈家堡村，从 1958 年开始，20 多年内，坚持营造刺槐林，1969 年，间伐 1 万多株，收入 4.7 万元，除解决村上办电资金外，还积累 7000 多元。

“四旁”植树

据有关资料载，周代就栽植纪念树。栽于祠堂周围，以示增色荣先；栽于庭院以喻，荫及子孙；栽于墓茔，以表纪念。后历代都有植树的规定。解放后，实行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把农田林网、“四旁”植树纳入农田基本建设。据统计，仅1979年，“四旁”植树达92万株，1987—1990年，累计达169.6万株。

渭滨区 1971—1990 年林业生产情况表

单位：亩、株

年 份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四旁植树	果树面积	年 份	造林面积	育苗面积	四旁植树	果树面积
1971	210.5	29.1	521332		1981	587	144.9	473270	
1972	1104.5	226.2	819710		1982	1041	390	283200	4298
1973	1565.2	329.1	573155		1983	943	273	467300	3802
1974	2054.83	342.6	1360341		1984	2330	330	431900	3413
1975	2140.6	268.7	1537626		1985	5616	565	324000	4406
1976	2596	317.2	1373029		1986	6000	583	370000	4717
1977	1263.2	149.9	1157990		1987	6000	463	276000	8352
1978	2823	158.4	1046899		1988	6100	600	870000	
1979	609.4	247.6	920099		1989	5015	516	350000	
1980	935.5	149.6	498637		1990	3600	400	200000	

第三节 林业管理

科技推广

1940—1950年，引进推广刺槐等树种，1960—1970年，广种泡桐、加拿大杨等速生用材树种，1980年后，引进漆树优良品种。

病、虫害防治

据农业区划普查，区内林木病虫害有180种。其中，属虫害168种，病害12种；检疫对象2种。天然林木主要病虫害有8种，分布在海拔1500—2300米地带。病虫有尺蠖、栎黄枯叶蛾，栎类褐斑病，漆树叶蚧，漆树叶斑病，山核桃褐斑病，白杨叶蚧，发生面积占天然林总面积的12.8%；人工林主要病虫害种类有4种，受害面积占总面积的7.5%；“四旁”、农田林网主要

病虫害有 23 种，受害面积占总面积的 23.7%，主要病虫害有杨大透翅蛾，杨树烂皮病，黄斑星天牛，杨树溃疡病，泡桐丛枝病，斑衣蜡蝉等。虫害的天敌 2 种，是杨树毒蛾寄生蜂和黄斑星天牛寄生蜂。采用药剂与生物防治措施，平均每年在 2000 亩以上。

护林防火

解放后，护林防火成为林业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多年来，各乡（镇）、村都建立护林防火组织，开展护林防火的宣传活动。1980 年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区林业管理站、木材检查站得到加强，并成立林业派出所；各乡建立护林检查小组，林区设护林员。乡村 11 个林场和 1 个国营苗圃，年年开展护林防火宣传，制止山林火灾事故发生。

火灾两例

1977 年 12 月 8 日，原马营公社温泉大队社员冯茂在林内吸烟，引起山林火灾，火烧面积 210 亩，烧死烧伤林木 6484 株。

1984 年 4 月 25 日，宝鸡桥梁厂一工人在大沟梁采香椿，休息时吸烟，引起山林大火，火烧面积 40 余亩，烧毁林木 200 余株。一工人在夜晚灭火返回途中掉入深沟，不幸牺牲。

机构简介

区林业管理站 其前身为市郊区所辖，站址原在益门乡太平庄村，编制 6 人。1971 年划归本区后，迁至渭河桥南头，职工 12 人，下设森林病虫害防治组、果树组和林业组。1984 年 3 月，成立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与林管站合署办公。1986 年，迁至公园路，时有职工 17 人。

市马头滩林场 1958 年成立，原系宝鸡县二里关伐木场，1959 年，改属宝鸡市管理。1962 年，省林业厅接管，改称马头滩实验林场。同年 6 月，又改为省马头滩林场。1972 年，下放宝鸡地区管理。1980 年至今，为宝鸡市马头滩林场，有职工 146 人，场部设于东河桥。林场总面积 28.5 万余亩，其中，区辖面积 18 万多亩。

第六章 农机具

旧式农具

解放初期，沿用传统生产工具（即旧式农具）。耕种有锄、犁、耙、耱、耨头、铁锹、镰、耨、碾等。运载有背斗、背枷、扁担、担笼、手推车、木轮马（牛）车等。粮食加工有旱磨（人、畜力推、拉）、水磨、石臼、磨子、面罗、碾子等。脱粒有碌碡、杈、木锨、扫把、簸箕、筛、连枷等。

新式农具

从1950—1960年，开始对传统农具进行改进，主要有：新式步犁、双轮双铧犁。双轮双铧犁较笨重，使用时间不长，未能推广，唯独山地犁灵活方便，适宜于山坡地使用。1960年，市分配给益门等公社山区农村50部，为农民所接受，现已普及全山区。播种收割方面，收割机械有马拉摇臂割麦机等。病、虫害防治，有手摇喷粉器、背负式喷雾器等。运载工具发展较快，改变长期人担、畜驮，有胶轮大车、架子车、三轮车等。

农业机械

1960年后，开始使用动力农业机械，取代部分人力、畜力、水力操作。据1970年统计，有各种农业动力机械186台，总功率900.9千瓦。其中，农用拖拉机3台，功率83.2千瓦；排灌动力机械96台，功率552.7千瓦；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87台，功率265千瓦。农业机械（不含动力配套机械）有156部（台），其中，农用水车31部，脱粒机56台，饲料粉碎机49台，铡草机20部。农副产品加工机械56部，其中，碾米机10部，磨面机36部，轧花机8部，弹花机、榨油机各1部。半机械农具，有胶轮大车63辆，架子车1057辆，人力喷雾器189部，喷粉器126部。至1990年，主要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35108千瓦，其中，耕作机械，有大、中型拖拉机102台，小型拖拉机1591台，机引农具和配套农具1674部。排灌机械449台，总功率4872千瓦，其中，含农用水泵、喷灌机械393台套。收获机械831台，其中，联合收割机4台，脱粒机817台，割晒机10台。植保机械133台，总功率155千瓦。渔业机械，增氧机6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1876台。其中，饲料粉碎机168台，碾米机95台，磨面机292台，榨油机5台，轧花机7台，淀粉加工

机 1 台，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 1308 台，总功率 7176 千瓦。运输机械，各种车辆 1696 辆，总功率 3029 千瓦。其中，载重汽车 46 辆，大中型拖车 56 辆，小型拖车 1594 辆。

第七章 水利水保

区境渭河南，有渭河支流 11 条，总流域面积 560.6 平方公里，河流短促，比降大，霪雨成灾，无雨干涸。因此，兴修水利，保持水土，历来为人们所重视。

第一节 引水工程

自明以来，开渠引水浇地，迄今已有数百年历史。1949 年以前，人工开凿的渠道，有史可稽的有 13 条。

迎仙渠 修于明代，引清姜河水入渠，灌溉面积 1600 多亩，受益地区为任家湾、桑园铺、三合村一带的耕地。

通利渠 修于清代，引清姜河水入渠，灌溉面积 900 亩，受益地区为瓦峪寺一带。

高泉沟渠 引高家沟水入渠，受益范围在区西南 15 里地区内，灌溉面积 70 亩。

太寅河渠 在区西南 20 里，灌溉面积 160 亩。今扩建。

塔河堰 在区西南 10 里，灌溉面积 120 亩。今尚存。

清涧河堰 源同通利渠，引清姜河水，浇地 50 顷。

瓦峪河堰 在区南五里，供 100 余亩地浇灌。

石坝河堰 引石坝河水入堰，供 100 余亩地浇灌。

龙山河堰 引龙山河水入堰，供 300 亩地浇灌。

凉泉堰 区东南 20 里，引凉泉水灌田 50 亩。

温泉渠 在区东南 40 里，自杨家山起引清水河水入渠，灌田 400 亩，至浮坨堡入渭。

郭家村渠 引温水沟水入渠，供 300 亩地浇灌，至戚家崖入渭。

山门口渠 引清水河水入渠，浇地 300 亩，至孤塚入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 1984 年，区内有走马岭、清姜河、太寅河截流渠道和水库配套渠道共 67 条，灌溉面积 9317 亩，其中，发挥效益显著的，有引太寅河水东西两干渠，引清姜河水的东西渠道，引正沟水库从夏牙壑到冯家原渠道，高家河水库配套渠道等。

第二节 蓄水工程

陂塘

解放后至 1981 年，全区修建陂塘 69 处，总容量 38 万立方米，除部分供牲畜饮水外，可灌溉农田 1343 亩。

水库

1963 年，马营镇修建温泉 2 库，1971 年，修建洙浴水库、温泉 3 库，1973 年，修建温泉 1 库，总库容 98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13100 亩。1970—1978 年，修建鸡山水库，蓄西岔河水，库容 148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2.54 万亩。1970—1981 年，先后修建有正沟、高家河、张家沟、寺沟、页沟等 5 座小型水库，总库容 92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2200 亩。

第三节 提水工程

普通水井

远在汉代，渭河川道的劳动人民，在生产活动中，就开始凿井灌田。在水利事业大发展的唐代，提水工具也有较大的改进。据《机汲记》载：“唐代由朝廷出水车椽，令京兆府（今长安）造水车供各地车水灌田。”从此车水灌田持续很久。民国时，渭河两岸凿井灌田较为普遍。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号召打井、修渠、蓄水灌田，川道地区打井更多，提水工具先后有吊杆、桔槔、辘轳、水车等。

机井

1960 年后，始用水泵从水井提水。1961 年春，市水电队在孔家庄试打大口井一眼，首创“混凝土井筒就地浇铸下沉法”，井筒直径 3 米，深 15 米，其中，水下井深 6 米，出水量相当于 6—7 眼旧井，日浇地 200 亩。为宝鸡市兴

建机井灌溉之始。1970年后，改用机械钻井，机械提水，井深加大。至1990年，全区有机井183眼，有效灌溉面积4.99万亩。

第四节 水能机具利用

水 磨

利用水能推动石磨，加工粮油，有悠久的历史。解放前，本区已利用清姜河、太寅河、清水河水力推动石磨，加工粮油。解放后，仍继续使用达30年，如太寅河畔的赵家崖村和马营镇郭家村等，利用水力榨油、磨面。水力机具有平轮、立轮两种，一般磨渠跌水差3—5米，引水流量0.2—0.5秒立方米。输出功率2—3马力。今已为电力代替。

水轮机

1964年4月，石坝河公社沙家湾村民段广荣利用水流量0.03秒立方米、跌差60米的水力，作为动力，设计制成双击式水轮机，功率约10马力，带动钢磨、石磨各一台和4.5千瓦异步发电机1台，供农户加工粮食和照明，当时誉为“八一磨”，在群众中较有影响。后因供电充裕而停用。

抽水、灌溉工程

1965年，始建抽水站。至1990年，全区先后建电灌站73处，有动力排灌机械449台。其中，柴油机27台，水泵390台，喷灌机械3套，总装机容量0.49万千瓦（配套电动机442台），有效灌溉面积约0.7万亩。1975年后，石坝河公社庙沟村、张家沟村和原河滨乡三合村，各设固定喷灌1处，喷灌面积600亩。流动喷灌10处，各浇地3—4亩。马营镇建小电站3处，装机容量670千瓦，年发电250万度。

第五节 水土保持

水土流失

区境农村，南倚秦岭，北接渭河，地势南高北低，山大、坡陡、沟深。据调查，全区1公里以上的沟116条，共长237.5公里；5公里以上的沟13条，共长78.7公里。最长为西岔沟，沟长30公里，沟道短，坡度大，暴雨径流冲蚀力强。虽有森林、灌木等植被分布达396.3平方公里，但由于年雨量集中，径流量大，流失严重，流失面积达296.9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51.1%，

其中，耕地流失面积 56.5 平方公里。年土壤侵蚀模数平均每平方公里 1123 吨，全区年侵蚀总量达 65 万吨。

治 理

解放后，控制水土流失，主要采取修水平梯田、水平埝地、打坝淤地、河滩造田（总称“四田”工程）。据测，质量好的水平梯田，可拦蓄一次降雨 100 毫米的雨量。1981 年统计，全区修“四田”9384 亩，1990 年，新修 3166 亩。益门乡冯家原和高家村乡的太寅村有百亩成片梯田。此外，退耕还林，也是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之一。1960—1963 年，毁林开荒较普遍。1972 年，逐步退耕还林、还牧。据统计，1972—1989 年，累计退耕 12865 亩。其它方法有：

改进耕作 山坡耕地采用等高耕作法，起垄沟播，草田轮作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1959 年，益门管理区安沟大队用畦田种植，既保持水土，又获农作物高产。曾推广全市。

造林种草 据 1981 年统计，全区营造水土保持林 3230 亩，封山育林 11337 亩。

河系流域治理 区境内渭河南北两岸，实现浆砌石面河堤，控制洪水冲刷。秦岭北麓，属渭河水系的 11 条小河，清姜、太寅、塔稍、石坝河等河道下游，均实现浆砌护岸，控制水土流失。其中，高家村乡塔稍河流域，1984 年，被市列为 5 条小流域治理之一，拨款 0.5 万元，治理 0.14 平方公里。1984—1990 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0.1 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 13.5%。

附：马营镇水利网建设始末纪实

马营镇南倚秦岭，北接渭河，有山、有原、有川，耕地 35000 余亩，分布在 2 川、8 山、9 原、24 条沟、30 面坡上。南有西岔河，东有温水沟，西有茵香河，北有渭河。1958 年，广大群众在秦岭山间凿通陡壁险崖，开出长 30 多华里的盘山渠道，将西岔河水引上千年旱原。1963 年，又建成温泉 2 库，蓄水 84000 立方米，可灌地 2000 亩。但由于缺乏总体规划，虽然投工不少，仍然是：鸡山有水没有库，温泉有库没有水，遇洪涝水毁田园，天旱有渠无水浇。

1970 年，全国北方农业会议后，在当时的马营公社党委书记王尚斌领导下，反复调查研究，对全社农田、水利建设进行规划，确定以鸡山水库为母库，库区建 2 条干渠，1 个倒虹，2 个隧洞，5 座子库，8 个抽水站，26 个陂塘等 100 余项工程的水利灌溉网。同年 10 月，鸡山水库破土动工，1977 年 12 月竣工。共投工 2215.5 万个，移动土石方 255 万立方米，总投资 443.68 万

元,先后建成鸡山水库主体工程,有大坝、放水塔、输水洞、渠首滚水坝、引水渠、西干渠、东干渠、中干渠,辅助工程有亚壑岭供水隧洞、龙凤山倒虹等。1978年,经市水电局检查验收,各项工程均符合设计标准。水库建成后,灌区21个生产大队、113个生产队,有3.02万亩耕地可以灌溉,并有1.14万亩为旱涝保收田。粮食亩产量,由1970年的160公斤,提高到328.5公斤。

第八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村民点建设

全区3乡1镇,497个自然村。1985年,根据村镇发展历史、自然村落分布状况和洪涝滑坡险情隐患等实际,规划村民居住点,有计划的开展移建和扩建。曾先后对处于滑坡隐患地段的高家村乡太寅村的谢家塄和处于山洪地段的石坝河乡李家河村、益门乡的二里关村,以及对住地远离生产基地,不便于生产、生活的石坝河乡张家沟村等,进行移建或扩建。村庄在移建或扩建中,农户住宅用地面积,基本维持原状或略有下降。

渭滨区各乡(镇)村民住宅用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个、户、人、亩

项 别	乡(镇)		石坝河乡		益门乡		高家村乡		河滨乡		马营镇		合 计	
	1986	1990	1986	1990	1986	1990	1986	1990	1986	1990	1986	1990	1986	1990
村 数	131	129	108	123	149	179	51		66	66	505	497		
户 数	3271	3712	2644	3807	2606	4146	2005			6186		17851		
人 口	14914	15633	11839	15469	11859	16599	7918			25877		73578		
房地面积	3080.6	3153.5	2173.8	2719.7	2157.9	2884.2	1219.1			5523		14280		
户均房地面积	0.94	0.85	0.82	0.71	0.82	0.70	0.61			0.89		0.80		
人均房地面积	0.20	0.20	0.18	0.18	0.18	0.17	0.15			0.21		0.19		

注:河滨乡于1990年1月撤销,所辖村分别划归高家村乡、益门乡。

马营镇于1987年12月划入本区。1986年资料无考。

资料来源于区1986年、1990年《统计年鉴》。

第二节 村民住宅

1970年以前，村民住宅大多为土木结构的瓦房，兼有窑洞。与解放前相比，改善不大。1978年后，随着农村各项改革措施的实行，农村经济迅速发展，村民收入增加，纷纷改善居住条件。据统计，石坝河、益门、高家村、河滨等4乡的10526户村民，1986年，住宅总面积104.2万平方米，平均每户99平方米。其中，钢筋水泥结构8.58万平方米，占住宅面积8.2%；砖瓦房63.58万平方米，占住宅面积61%；土木结构房屋29.8万平方米，占住宅面积28.6%；其它结构房屋2.27万平方米，占住宅面积2.2%。1990年，3乡（含原河滨乡）的11665户村民，住宅总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其中，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30.7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24.2%，比1986年增加16个百分点。同年，马营镇6186户村民，住宅总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其中，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4.8万平方米，占住宅总面积13%。是年，全区村民建房的有830户，占总户数的7.6%。村民住宅改善，近郊地区最为明显。益门乡的峪泉村，1989年，就已有68%的农户住进宽敞明亮的小楼房。

第三节 乡村道路

郊区3乡1镇，主要交通干道有3：川陕公路，由宝鸡经凤县去四川，在区境内长30公里；西宝南线公路，由西安至宝鸡，在区内长20公里；宝晁公路，由市区经高家村乡至宝鸡县晁峪，在区内长13公里。另有工厂、部队专线公路，总计长34公里。“71”信箱专用线，经马营镇郭家村、永清堡、温水沟等村庄至厂区；高家村乡境内有从太寅经赵家崖、刘家山至解家滩村专用线；有从马营镇至鸡山水库简易公路专用线。1970年后，在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同时，对川原地区道路进行改造，推行“三端一平”（即渠端、路端、树端、地平），便利交通、美化环境。郊区农村道路，宽度大于2米的，总长约700—800公里。至1990年，全区所有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和80%的村民小组都通行机动车。

第四节 公用设施

人畜饮水工程

郊区村寨，人、畜饮水，其水源和汲水方式不尽相同。水源有井水、渠水、泉水、河水或雨水。水源地距村远近不等，山区村寨有的距水源地 2 里左右，取用多以肩挑或畜驮。解放后，人、畜饮水条件逐步改善。1960—1970 年，高家村乡的巨家村、符家村、三合村等川道区村庄，相继建起抽水站，集中供水；1970 年后，苟家岭、壩湾、高家村和石坝河乡的李家槽、张家沟以及益门乡的冯家原村等原区村庄，建起抽水站，引水上原，改变深沟取水的状况；益门乡驻军利用水位落差，安装 2000 多米的输水管道，将孙家沟水库之水，引到部队驻地和学校。1990 年，马营镇兴建茵香河饮水工程，安装管道 3 万多米，建供水站 6 个，584 户安装入户水龙头，使柘沟、洙浴、下沟等 5 个村庄、4000 多户村民结束祖祖辈辈饮用沟水、雨水的历史。马营镇燃灯寺村，也建起抽水站，全村 365 户，户户用上自来水。据统计，1990 年，全区有村民 57000 人，饮用自来水，占农业人口 70% 以上。

照明动力设施

1960 年前，郊区 80% 的农户，用煤油或植物油灯照明。1960 年后，农村架设输电线路，至 1970 年，郊区 52 个生产大队中有 33 个生产大队通电，其中，石坝河、益门两个公社各 10 个，高家村公社 13 个，年用电 60 万度。1974 年，3 个公社架设 6—35 千伏高压线路 58.3 公里，使 231 个生产队通电，占全区 241 个生产队总数的 96%，年用电量 213 万度。为 1970 年的 3.55 倍。马营镇除山区外，也都架设高压线路，除国家供电外，还自备电源，利用鸡山水库水能，建水电站 3 处，装机容量 670 千瓦，年发电量 250 万度；燃灯寺村，1985 年，投资 55 万元，建年发电量 165 万度的水力发电站，解决山区村民粮食加工、农田灌溉和照明用电。据 1990 年统计，郊区 3 乡 1 镇用电 1284 万度，除农业生产用电 195 万度外，其余 1089 万度用于照明、广播和非农业生产。

公共建筑

解放前，郊区的公共建筑，有寺庙、教堂、祠堂、牌楼等宗教民俗建筑，有学堂、戏台等文化教育建筑，有桥梁、堤坝、水磨、油坊、渠堰等交通和生产建筑。

解放后，随着集体经济的发展，公共建筑设施增多，有生产大队、生产队办公室、医疗站、学校、电管站、仓库、保管室、饲养室、代销店、磨坊、电站、桥梁、塘坝、渠堰、影剧台等。1984年4月，政社分开，改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体系为乡、村、组制。公共建筑，有村组办公室、学校、商店、旅店、工厂、停车场、医疗站、电影队、文化活动室、敬老院、电站、桥梁、水库、鱼池、坝堰和景点设施等。据统计，1990年，郊区公共建筑面积合计145786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有5.23万平方米。公共建筑面积中，生产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其中，混合结构10.46万平方米。

渭滨区各乡镇1990年公共和生产建筑面积统计表

单位：平方米

乡(镇)别 项 别	合 计	高家村乡	益门乡	石坝河乡	马营镇
公共建筑面积	145786	28229	26557	25524	65476
其中：混合结构	52335	12761	7182	9086	23306
生产建筑面积	200201	37264	89382	39548	34007
其中：混合结构	104655	26250	57220	3310	17875

第九章 村民生活

解放前，男耕女织，为传统习惯。衣服多为粗布，食以种啥吃啥，住宅多为瓦房，亦有住窑洞和草房者。交通工具除极少数人骑骡、马或乘坐铁(木)轮牛(马)车外，多为步行。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村民生活有明显变化和提高了。

第一节 劳动 保健

劳 动

男耕女织，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胼手胝足，不舍终日，自古已然，持续几千年，鲜有变化。解放以来，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大大减轻村民

的劳动强度。从每百亩耕地拥有拖拉机动力比较,1971年,仅0.4马力,1981年,达到10.9马力,增长27倍。1990年,又增到26马力,较1981年增长2.4倍。另外,据1971、1980、1990年3个年段统计,机耕、机播等状况于下表:

面积:亩

年 份	机 耕			播 种		收 割		脱 粒	
	面积	占耕地 面积%	占宜耕 地面积%	面积	占农作 物播种 面积%	面积	占粮食 作物面 积%	面积	占粮食 作物面 积%
1971	2437	3	15.9						
1980	13310	17.5	61	12928	11.7			4104	4.2
1990	72700	70		58000	37.5	3000	2.2		

注:1980年以前不含马营镇统计数。

保 健

农业合作化后,大队设医疗站,配备1—2名赤脚医生。村民中一些常见病或多发病,可以随时就诊。同时,医疗站定期或不定期为村民进行防疫检查或治疗,医疗条件得到改善。据统计,1980年,农村人口死亡率9.1‰,1990年,为6.2‰,下降2.9个千分点。

第二节 村民收入

农业合作化以前,系分散经营,村民收入无考。合作化期间,主要靠社员集体种粮所得,收入水平低。据调查,1966年,社员平均年收入54.5元。改革开放后,实行土地承包到户,农、工、商经营结合,村民收入显著提高。据统计,1970年,人均收入78.3元,1975年,人均收入106.24元,1985年,人均收入344.5元,1990年,人均收入717.7元。1970—1990年的20年间,增长8.2倍。

改革开放以来,村民经济收入普遍增加,其中,一些专业户的收入较为突出,如农机服务专业户共有174户,1987年,共收入65.84万元,户均收入3780元。

渭滨区第3—7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年人均纯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三五” 时期	年份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注
	人平均收入	54.5					
“四五” 时期	年份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5年比 1970年增长 35.7%； 1980年比 1975年增长 50%； 1985年比 1980年增长 116%； 1990年比 1985年增长 108.3%。
	人平均收入	92.5	116.25	99.63	116.27	106.24	
“五五” 时期	年份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人平均收入	107.4	122.68	140.7	172.8	159.4	
“六五” 时期	年份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人平均收入	168.3	198.4	197.8	264.2	344.5	
“七五” 时期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人平均收入	434.4	491.1	592.1	679.0	717.7	

第三节 日常生活

随着村民收入的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1980年后，村民衣着再不是粗布衣裳，而是化纤织品、呢绒、绸缎等。据1990年统计，每人平均购买上述品种1.54米，尼龙衫、棉毛衫、卫生衫等成衣0.25件，年人平均消费食用油3.55公斤，猪肉5公斤，牛羊肉0.17公斤，食糖0.63公斤，糕点2公斤，卷烟18盒，酒1.14公斤，水果4.8公斤。居住条件大大得到改善。1990年底，户均生活用房面积99.25平方米。交通工具使用自行车、拖拉机、摩托车或汽车。据调查，1985年，辖区拥有电视机143台，1986年，每百户村民有自行车117辆。1990年，每百户有电视机70台，自行车172辆；1986年，每百户有摩托车1.63辆，1990年达到3辆。其它生活用具，1986年，每百户有沙发20件，1990年为31件；1986年，大衣柜，每百户有107件，1990年达到111件；1986年，每百户有写字台90台，1990年为100台；1990年，每百户有洗衣机2.5台，各类钟、表等在村民中极为普遍。1970年前，村民只满足于胶鞋、热水瓶、缎被面的状况彻底改变。

第九篇

财政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民国及其以前，区地属宝鸡县，县以下无财政机构。解放后至1971年，财政由市统管，区政府曾设财粮助理员和财政室，办理具体事宜。1971年，为县级建置后，12月设财政局。1973年，税务由市下放，业务归区财政局。1980年6月，税务单设。1990年底，3乡、1镇、5个街道办事处各设财政所，共有干部职工30人。

第二节 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实行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地方收入全部上解，支出由上级下拨。1953年起，财政实行中央、省、县（市）三级管理体制。1959—1970年，实行总额分成办法，即“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收入按比例上解，扣留地方预算收入。在此期间，区虽是一级政

权组织，但不是一级财政单位，不直接执行国家财政收入任务，支出由市政府核定下拨。

1971年，区升为县级后，执行“统收统支，收入上交，支出核定指标，节余结转下年使用”的财政体制。历年稍有结余，至1980年底，累计滚存结余62.76万元。

1981—1984年，实行“划分收入，分级包干，超支不补，节余留用”的财政体制。由于体制的变化，财政支出基数过低，加之区辖范围内非农业人口迅速增加，教育、卫生、城建费用相应增长过快，上级审定计划和实际支付差距过大，致使区财政连年发生赤字。1984年底，财政赤字达84.5万元。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入，分级包干”的体制后，全区党、政、群齐心协力搞经济，抓收入，加之，坚持以税代利的新税收政策，一年扭转全区财政的被动局面，补亏上年赤字，年底净结余62万元。至1990年，每年结余持续增长。

第三节 收 支

1971年前，因区划多变，收支无考。是年后，区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为驻区部、省、市属工业企业，每年上缴税利占区财政收入90%左右，区直属企业厂小底子薄，多数生产时好时坏，每年上缴税款仅占区财政收入的10%左右。1971—1981年，区财政总收入一直徘徊在1200万元左右。1982年后，全区财政收入大幅度增长，至1990年，除粮食企业亏损和粮价补贴外，实际收入增至4043.2万元。

区财政支出主要分为4大类，即经济建设类、文教卫生社会科学类、行政管理类、其它经费支出类。以上4类，仅文教卫生社会科学类就占全区财政支出的37.37%。1972—1987年，财政支出逐年增长。1972年，支出207.34万元，1987年，支出1566.76万元，增加6.56倍，平均每年增长6.7%。1990年，支出增长到3177.4万元。其主要原因是职工、干部调整、套改工资，发放各种物价补贴，增加办公和职工住房设施等。

预算外收支，1982年，开始纳入区财政管理渠道。通过摸底，针对过去资金管理混乱，进行整顿，建立完善制度。1982—1990年，收取预算外资金5119.3万元，支出资金3399.48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区、乡、街工业生产和搞活商品流通。

渭滨区 1973—1990 年财政收入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企业收入	工商农业税收	其中:农业税	其它收入	合 计
1973	16.97	1257.79	12.62	1.77	1276.53
1974	20.16	1244.54	12.71	1.31	1266.01
1975	16.85	1266.38	12.49	0.48	1283.71
1976	15.20	1260.53	12.57	1.67	1277.4
1977	13.28	1192.32	11.36	0.85	1206.45
1978	22.98	1467.15	12.03	5.21	1495.34
1979	17.31	1423.54	13.97	0.97	1441.82
1980	16.74	1247.22	18.64	0.83	1264.79
1981	4.57	1197.24	11.48	4.16	1205.97
1982	2.80	1963.18	14.09	1.05	1967.03
1983	10.53	1827.34	14.34	7.19	1845.06
1984	-115.22	1990.18	15.26	9.84	1884.80
1985	-300.7	2108.39	19.7	15.7	1823.39
1986	-70.5	2289.20	23.28	6.64	2225.34
1987	-80.26	2565.12	30.04	17.22	2502.08
1988	-21.3	2873.7	47.7	21.5	2873.9
1989	-588.5	4264.2	83.6	49.6	3725.3
1990	-556.9	4535.1	234.0	65.0	4043.2

说明:企业收入类发生负数,系粮食企业计划亏损和粮价补贴。

渭滨区 1972—1984 年财政支出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经济建设类	文卫社科类	行政管理类	其它支出类	合 计
1972	53.52	70.74	41.19	41.88	207.33
1973	113.19	80.38	46.93	10.39	250.89
1974	91.86	97.06	40.51	14.55	243.98
1975	89.59	103.84	45.96	12.34	251.73
1976	119.40	101.2	47.06	1.05	268.71
1977	104.37	113.69	45.31	3.77	267.14
1978	123.84	155.36	49.89	10.40	339.49
1979	93.46	168.83	63.08	26.61	351.98
1980	74.80	204.45	97.50	43.72	420.47
1981	36.63	219.92	90.23	37.02	383.8
1982	50.05	197.59	178.39	69.22	495.25
1983	51.13	221.88	122.54	30.83	426.38
1984	41.20	268.00	149.79	31.77	490.76

说明:其它支出类增大,主要是粮油价差,肉食补贴和新增粮油调拨经营费用等。

渭滨区 1985—1990 年财政支出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 年 度	基本 建设	挖潜 改造	支援农 业生产	农 林 事业费	文教、卫 生事业费	行 政 管理费	公检法 支出	价格 补贴	其它各 项支出	合 计
1985	147.5	2.5	12.9	24.3	264.8	111.8	43.4	121.7	249.5	978.4
1986	121.5	20	70.6	48.5	449.8	226.9	21.2	401.8	227.1	1587.4
1987		20	70.7	37.2	429.8	209.8	19.9	440.6	338.8	1566.8
1988	40	35	110.2	42.8	481.3	289	53.8	510	477.1	2039.2
1989	56	50	171.6	51.7	786.3	357.2	96.7	604.5	825.7	2999.7
1990	72.3	50	267.5	77	896.1	363.7	91.9	479	879.9	3177.4

第四节 财务监督

区财政局对全区国民经济及财政收支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主要方式是审查各单位财务凭证、报表,督促检查财务政策、规定的贯彻执行。

1987年,开展财税大检查,共抽调97人,组成27个检查组,对区内1001个单位(户)的财务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其中,国营企业58个,集体企业333个,个体工商户568户,行政事业单位42个。共查出偷漏工商各税和越权减免税1574万元;国营企业截留、隐瞒、挤占利润88万元;偷漏能源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31万元;滥发奖金、实物,挥霍浪费30万元;违反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规定18万元,共计违犯金额1741万元,应交国库1659万元。

1988年,根据上级指示,继续开展财税大检查,经对130个国营单位中的40个单位重点检查,发现33个单位有问题,占国营单位重点检查户的82.5%;对905户集体单位中451户重点检查,有问题的409户,占集体单位重点检查户的90.7%;对1536户个体户中的650户重点检查,有问题的521户,占个体重点检查户的80.2%;对104个行政事业单位中的50个单位重点检查,存在问题的10个单位,占20%。是年,共查出各类违纪金额212.6万元,较上年减少违纪金额7.2倍。

经过连续几年检查,财税法纪观念明显增强,违纪户数和违纪金额都明显减少。应上交入库的违纪金额,1988年,为199.2万元,1989年,为181万元,1990年,下降到129.22万元。

第五节 债 券

公 债

民国元年(1912)至33年(1944),发行过多种公债,其种类有:军需、地方、国防、建设以及救国等十多种公债,多为募集和劝购。债期长短不一,利率高低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家于1950年发行胜利折实公债。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从1954—1958年,每年发行一次公债,债期除1954年为8年外,其他皆10年,年息均4厘,本区均有认购。1968年,国家偿还全部本息。

国库券

1980年12月12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票面5种,年息为百分之4,分5年还清本息。当年分配本区推销任务6万元,完成6.3万元。1981—1990年,每年发行一次,票面由上年5种调整为4种。10年间,全区累计推销国库券3022万元。

渭滨区 1981—1990 年债券推销情况一览表

单位:元

项 年 度	保值公债		国库券		其 中	
	任 务	完成数	任 务	完成数	个人完成数	集体完成数
1981			60000	63900	300	63600
1982			94436	104867	79277	25590
1983			125582	135215	112020	23195
1984			126000	141200	116990	24210
1985			226000	251640	212875	38765
1986			1233255	1347190	1302840	44350
1987			2540500	2602000	1741000	861000
1988			3502000	3721140	2208605	1512535
1989	10640000	10930000	3830000	4134000	2504000	1630000
1990			6590000	7081000	5510000	1571000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构沿革

解放后至1970年，本区建国路设税务所，归市财政局领导，“文革”期间，机构并入金台税务所。1973年，税收业务下放区财政局，设渭滨、清姜2个税务所。1980年7月，成立区税务局，1983年以后，先后增设建国路、姜谭路2个税务所。至1987年，有基层税务所4个。1988年，马营税务所移交本区税务局领导，同年，又增设桥南税务所、金陵税务所、火车站税务所和稽查队。至1990年底，区税务系统共有职工241人。

第二节 税收体制

我国历代税务制度，大多沿袭前朝旧制。民国初期，承袭清末旧制，苛捐杂税超过清代，尤其北洋政府时期，税无专法，无定章，无征率，肆意苛派。民国25年（1936），税收始初具规范，开始仿效国外的直接税（营业税），它包括所得税、利得税、遗产税、印花税。至民国后期，逐渐形成关税、盐税、国税、地方税和田赋5个系统。民国32年（1943），直接税与货物税（产品税）合并，统归稽征处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刚成立，沿用部分旧税制。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规定全国统一的税收体系和税收权限，除农业税外，全国开征14种税。1953年，开始修正税制。依据“保证税收，简化税制”的精神，对原工商税作若干修正，并调整货物税目税率，修定营业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

1958—1972年，随着税制改革的进行，相应扩大地方管理权限，主要是合并税种，简化纳税环节和征收办法，合理调整产品税率，采取鼓励发展生产的税收政策。1973年，进一步完善税制，下放一些权限，合并税种，简化税目，调整少数税率，取消原税制中一些繁琐的征收办法，主要有3类6种。

1981年，税收调整为4类11种，即工商税、所得税、其它各税（盐税、增值税、建筑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家能源基金、城市维护建设税）、地方各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牲畜交易税）。

1983年，开始试点、推行以利改税，1984年10月，全面实行以税代利的税收政策。将现行的工商税按照纳税对象划分为：产品税、增值税、盐税和营业税，并将第一步利改税设置的所得税和调节税加以改进，增加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牌照税，同时，开征产品税和营业税。1985年，执行新的8级超额累进税，并开征国营企业奖金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同时，又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从此，国家的财政收入，95%以上由税收来完成，其杠杆作用也越加明显。

第三节 税收管理

民国20年（1931），当局规定：下月五日内，商铺开具申报书，报明上月营业额，经查实，按率纳税。小商无帐者，分甲、乙、丙三等纳税。民国25年（1936）7月14日，国民政府公布对偷漏税者严惩条例，凡偷漏税者处以3—7年有期徒刑；偷漏税在5000元以上者，处10年以上徒刑；1万元以上者，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同时，还施行县长协税稽征考核办法。这些规定往往由于官办、军办企业抗拒稽征，一些官商从中勾结，偷税漏税。

解放初，人民政府制定《工商税条例》，凡违犯规定者处以100万元（原人民币）罚金，隐报营业额及所得税者，除追其补税外，处所漏税额1—10倍罚金，重者依法处理。1952年，在工商界开展“五反”运动，有力地打击了少数工商业者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个体工商户不断增加，偷税漏税的现象不断发生。为严肃税收法纪，1985年开始，对纳税户进行财税大检查。1985—1986年，共重点检查957户，查补各种税金405.09万元。1987年4月，国务院发出《关于严肃税收法纪，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提出对偷税、漏税的企业和单位、个人要从严处理。区税务局首先对年税额在20万元以上的36户企业，重点加强征管，并对959户纳税重点户进行检查，查补工商各税159.69万元，处理漏税案件14起，补交税款43.37万元。1988—1990年，纳税累计9148户，重点检查4109户，查补各种税金751.95万元。

第四节 税收范围

1971年后，区管辖扩大，但工商业户税源不大，主要税收对象有驻区的宝鸡钢管厂、秦川机床厂、宝鸡氮肥厂、宝鸡桥梁厂、宝鸡工程机械厂、市木器厂、轻纺机械厂等12个较大企业，区属集体企业21个以及城市房地产税、3个农村人民公社的零散税源。1973年，各项税额总收入为1245万元。1978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对外开放政策，拓宽税源，5个国防企业民用产品增加。至1990年，纳税单位发展到2158户，各项税额包括能源交通重点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及其它收入在内，共计完成10624.87万元。

渭滨区 1973—1990 年税收及其它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总 计	其 中				
			工 商 税	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国 家 能 源 交 通 重 点 基 金	国 家 预 算 调 节 基 金	其 它 收 入
1973		1245.17	1245.17				
1974		1231.83	1231.83				
1975		1253.83	1253.83				
1976		1247.96	1247.96				
1977		1180.46	1180.46				
1978		1455.12	1455.12				
1979		1409.56	1409.56				
1980		1233.58	1233.58				
1981		1185.77	1185.77				
1982		1949.04	1949.04				
1983		3016.47	3016.47				
1984		3351.34	3351.34				
1985		6121.56	4473.87	1340.02	307.67		
1986		6406.40	4504.64	1471.16	430.6		
1987		5832.48	4754.55	639.68	438.25		
1988		6217.08	5037.83	761.59	417.66		
1989		10356.09	7472.74	1908.81	751.79	171.16	51.59
1990		10624.87	7608.46	2313.96	307.71	296.26	98.48

第五节 农业税

我国田赋按亩计征，始自公元前 594 年，鲁国实行“初税亩”。至秦代实行“初税禾”，以后历代相沿，各立章法。清袭明制实行田赋、丁赋、徭役兼收。民国初年，沿清代旧制，按田赋纳银，除正赋外，加征附加。此后，年复增加，附加高于清代。民国 22 年（1933），附加按正额 40% 计征，民国 26 年（1937），附加增至 75%，此后，续增至 100%。民国 30 年（1941），抗战期间，为保证军需，田赋改征实物，按平原、山区和土地肥瘦分等征收。当时，姜城堡肥地 1 亩 1 斗，瘦地 3—5 升。据民国 35 年（1946），《宝鸡乡土志》载：“田赋，稻地每亩 1 斗，川平地 5 升 8 合，原平地 5 升 5 合，原坡地 3 升 5 合，山坡滩地 1—2 升”。民国 37 年（1948），当局以“急需”为名，实行田赋征借办法（预征当年和以后各年），豪绅趁机渔利，官府苛征暴敛，甚至鞭打绳拴以武力强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废除田赋旧制，豁免历年欠额。军、公粮暂以大户摊派为主。1952 年，开始查田定产，核实土地面积，按土地等级定产，确立农业税制，并取消一切附加。农业合作化和公社化后，农业税继续实行增产不增收的方针，把原来以户计征的累进税制改为以社（队）计征、统一比例税率。1958 年 6 月，国家公布《农业税条例》。1965—1970 年，征收实行一定 3 年不变的政策，1975 年，改为一定 5 年不变。1980 年，恢复 3 年不变。同年，全区有 241 个生产队为计征单位，计征粮食 520910 公斤。自 1981 年起，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后，全区纳税户 9921 户，征收粮 518657 公斤。1987 年，全区纳税户增至 10954 户（含河滨乡部分农户），征收粮为 611049 公斤。全区农业税征收以小麦为主，年平均为 11.8%，最高为 17%，最低为 6%，附加按全省统一规定，不超过正税的 13%。

农业税减免，以“无灾不减，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为原则历年农业税计征情况列表于后：

渭滨区 1971—1990 年农业税计征情况表

项 年 度	计税面积 (亩)	常年产量 (公斤)	粮 食 (公斤)	征税额 (元)	备 注
1971	79555.80	4142974	532018	150441	计税单价 0.138 元/市斤
1972	79453.43	4074806.5	522983.5	146040	
1973	79241.15	4165644.5	529051.5	146018	
1974	79297.94	4166793.5	528575.5	145887	
1975	79221.75	4110587.5	532674	145638	
1976	79243.55	4102665.5	526636	145351	
1977	79215.08	4100462.5	526336.5	145269	
1978	79123.65	4092801	525130	144961	
1979	77343.72	4058854.5	522136.5	171467	粮食收购提价为 0.166 元/市斤
1980	77280.16	4047118	520910	171060	
1981	77050.65	4031827	518657.5	170322	
1982	76994.06	4027290	517991.5	170107	增加河滨乡
1983	83228.09	4626168.5	624346	207282	
1984	83228.09	4111685	624346	207282	
1985	82816.58	4579098	611049	273872	粮价为 0.2241 元/市斤
1986	82816.58	4579101	611049	273872	
1987	82816.58	4579101	611049	273872	
1988	122700.43	7131009	976323	466682	计税单价 0.478 元/市斤
1989	121630.39	7045247	963424	489419	计税单价 0.508 元/市斤
1990	121367.67	7032620	960711	488041	

第三章 金 融

清代后期，“钱庄”、“银号”兴起。民国初，商办银行出现。宝鸡开设银行始于民国 16 年（1927），大发展于 40 年代，有官办、商办。

解放后至 60 年代初，宝鸡金融机构多在中山大街，区境仅有经二路、清姜、谭家 3 个银行分理处。1966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由中山大

街迁至区内红旗路。至70年代,其它金融机构也相继迁入。1980年,市保险公司在红旗路复业。至1990年,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市支行均设于本区境内。红旗路已形成以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为领导,其它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并存的全市金融中心。随着宝鸡火车站的南移,商贸网点增多,各银行办事处、储蓄所、代办处星罗棋布,遍布区境大小街道。

第一节 机 构

中国农业银行宝鸡市渭滨区支行

支行位于红旗路十字路口西侧。负责全区农村金融业务和领导全区农村信用社。建于1986年6月,属全民所有制金融机构。行政受区政府领导。支行设计划信贷、会计出纳、农村信贷、人事秘书等共10个股(室),辖营业部1个、储蓄所4个,在益门、高家村、石坝河、马营4个乡镇均设有营业所。建行初期有信贷基金58万元,各项存款总额为1840万元。至1990年底,存款余额增加到7024.2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支行渭滨办事处

处址红旗路北段西侧。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渭滨办事处。1973年7月,下放渭滨区管理。1979年11月,收交市支行领导。1984年,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机构分设,原渭滨办事处改称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支行渭滨办事处。成立当年,有职工111人。至1990年末,设有科室7个,对外营业机构有营业部、物资贸易中心分理处、71#信箱分理处,储蓄所9个,委托代办所2个,联办所4个,专职全面代办所13个,职工增至170人。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支行清姜办事处

位于清姜路东侧。其前身为宝鸡市人民银行清姜分理处,成立于1980年,1984年,改为宝鸡市人民银行清姜办事处,同年10月,改为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市支行清姜办事处。至1990年末,办事处有科室8个,储蓄所10个,联办所5个,代办所2个,分理处1个,营业室1个,共有职工141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宝鸡市渭滨办事处

位于红旗路,后迁至经二路东段。1984年,办事处正式分设之前,保险业务由市人民银行代办,时有专职干部3人。1990年,办事处有人秘科、业

务科、计财科、人身保险科，共有职工 33 人。在下马营、经二路和 71[#]信箱设有 3 个代办处。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宝鸡市清姜办事处

位于清姜路西侧，1984 年成立。开业初，有职工 5 人。至 1990 年，办事处设有 3 个科，共有职工 25 人。在石坝河、益门、高家村设有 3 个代办处。

农村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始于民国 23 年（1934），至民国 33 年（1944），辖境内的神农乡有信用社 9 个，鸡峰乡有信用社 5 个。民国 37 年（1948），因货币贬值，农村信用社自行解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3 年 1 月 23 日，宝鸡市在姜城乡陈家村建立第一个信用合作示范社，是现辖区内信用合作社之始，此后逐步发展。1956 年，农业合作化后，各乡（公社）村（大队）信用社普遍建立，其行政归乡政府领导，业务由当时的市人民银行指导。至 1990 年，全区有信用联社 1 个，信用社 5 个，信用分社 13 个，信用站 43 个，储蓄所 5 个，有公积金 90.8 万元，固定资产 342.5 万元，社员存款达 5974.3 万元，社员股金 42.69 万元。

城市信用社

改革开放以来，城市信用事业得到发展。

金陵信用社 1987 年 4 月成立，社址初在金陵街道办事处，后迁火车站广场东侧。开始由区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宝鸡市支行在金陵地区开展集资招股，共招股集资 10.5 万元，其中，个体股金 1.4 万元，集体和个体股东 53 户。行政领导归金陵街道办事处，业务由市人行管理。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1990 年 5 月，信用社行政领导关系与金陵街道办事处脱钩，业务归市人民银行业务部，行政领导归城市信用联社。开业时有职工 7 人，营业室 1 处。1987 年底，开业 9 个月，共发放各类贷款 225 笔，金额达 631 万元，存款余额 117.3 万元。至 1990 年，职工增至 18 人，发放贷款 700 万元，存款 1000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627 万元，盈利 11 万元。

汇通信用社 1988 年 7 月成立，社址经二路中段南侧。开始，由市商业局和工商联共筹股金 16.4 万元，在市商业局办公楼下沿街门面房营业。建社初期，搞代办储蓄，后开展自办储蓄。至 1988 年底，存款余额 88.6 万元，各类贷款余额 164 万元，当年盈利 5310 元。开业时，有职工 10 人，1990 年底，增至 13 人，股金 49.6 万元，各类贷款余额 305 万元，存款余额 394 万元，盈利 8.28 万元。

第二节 货 币

古币、金属币

货币历史悠久，早在 3000 年前就有货币流通。从区地姜城堡、茹家庄出土的西周“青铜铸贝币”，距今已有 2000 多年历史。贝币属自然实物货币，初为海贝、蚌、骨、石，后有陶、铜等质料。贝币以朋为计算单位，两系（串）为一朋，是夏、商、周时期的主要货币，沿用 700 余年。

秦始皇统一中国后，货币有两种，黄金为上币，单位为镒（20 两），铜元为下币，单位为半两（后人称秦半两）。汉代有“五铢钱”，以后历代铸币各异。至清代，黄金使用减少，白银增加，流通多系元宝和“通宝钱”（俗称麻钱）。元宝始于元代，其重量大小不一，大者为 50 两，形似马蹄，故称马蹄银。此外，有银锭，中锭重 10 两，小锭重 5 两、3 两不等，碎银为找补尾数用，在民国时期，有些富户还有储存。

银币（又称银元）始于清代。道光二十一年（1840），鸦片战争时，帝国主义入侵，市面流通有美国的“美洋”，英国的“站人洋”，日本的“龙洋”，墨西哥的“鹰洋”。到光绪十五年（1889），清政府在广东铸造“光绪元宝”银元（又称“龙洋”）作为主币。清末，又铸造铜币（俗称铜元），正面有“光绪通宝”4 字，背面有盘龙纹，每枚当制钱 10 文，百枚换银元 1 元，市面流通甚广。1914 年，北洋政府制造袁世凯头像银元（又称袁头、老人头），北伐战争胜利后，改铸正面为孙中山头像（又称孙像），30 年代又铸蒋介石头像。此期间，市场大额交易中通用的还有金币、金条、金砖等。40 年代后期，国民党货币贬值，市场交易中金属货币成为商品交换的主要媒介。

纸币、法币

清道光十八年（1838）和光绪二十年（1894）、宣统二年（1910），均发行有钱票、兑换券，但市场流通仍以银元、铜元为主。北洋政府时期，沿袭清朝纸币制度。但票面杂乱不堪，军阀割据一方，滥发纸币。民国 24 年（1935）11 月，国民党政府废除银本位制，实行法币政策，规定中央、交通、中国、农民四大银行所发行的纸币钞票为法定币制。据民国 31 年（1942）《陕西地方经济调查》载：“金融市场宝鸡市面流通钞券，均系中、中、交、农等银行发行”。从此钞票和银元混合流通于市，直至法币崩溃。民国 31 年（1942）5 月，国民党实行币制改革，发行“关金券”，与法币以 1：20 的比价

流通城乡。民国 37 年（1948）8 月 23 日，国民党政府再次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取代法币，以 1：300 万元比价兑换法币，面额有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6 种。次年，又发行“银元券”，以 1：2 的比价兑换“金元券”。到宝鸡解放前夕，法币贬值，市场交易又出现银元和铜元。

边币、人民币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边区人民政府发行各种边币。解放初期，本区市面除人民币外，还有“晋察冀边币”、“陕甘宁贸易流通券”。

人民币始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人民币，以万元为单位，主、辅币发行面额有 12 种。1955 年 3 月 1 日，发行新人民币，主币面额有 5 种，以 1 元比 1 万元的法定比价收回原人民币。1957 年 10 月和 1980 年 4 月，人民银行发行金属辅币。1987 年 4 月 27 日起，人民银行分次发行第四次新版人民币（1980 年版），主币有 1 元、2 元、5 元、10 元、50 元和 100 元 6 种，辅币有 1 角、2 角、5 角 3 种。新版人民币和原人民币比率为 1：1，同时混合在城乡流通。

第三节 储 蓄

城区储蓄

1980 年前，本区储蓄无考。根据宝鸡市工商银行渭滨、清姜两办事处资料记载，1981 年底，储蓄余额 2759 万元。随着经济发展，储蓄额连年增长。1985 年末，储蓄余额已达 7896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 1.86 倍。此后，每年大幅度增长，1986 年，突破亿元大关。1990 年末，储蓄余额猛增至 32855 万元，比 1981 年增长 10.9 倍，城区人均储蓄存款 1987 元。

农村储蓄

农村储蓄业务，主要由农业银行渭滨区支行和农村信用社承办。村民储蓄存款，1969 年末为 18.4 万元，1979 年末为 163.1 万元，10 年增长 7.86 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储蓄，1985 年末突破千万元大关，达 1112.5 万元，1990 年末达 5974.3 万元，农村人均储蓄存款 814 元。

渭滨区 1963—1990 年信用社储蓄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金 额 年 度	乡 名	河滨乡	益门乡	石坝河乡	高家村乡	合 计
1963			5.00			5.00
1964			3.45		4.057	7.507
1965			2.81		7.10	9.91
1966			3.45		5.28	8.73
1967			4.62		6.77	11.39
1968			6.25		7.46	13.71
1969			7.35	2.27	8.42	18.04
1970		32.58	7.95	2.29	11.11	53.93
1971		41.08	7.99	2.73	9.95	61.75
1972		47.28	9.69	4.72	13.45	75.14
1973		57.94	12.72	7.15	14.67	92.48
1974		57.20	13.47	3.94	15.20	89.81
1975		63.74	14.36	9.02	15.59	102.71
1976		73.30	13.21	8.94	15.59	111.04
1977		62.24	15.56	10.56	17.69	106.05
1978		82.04	19.86	13.00	21.35	136.25
1979		93.14	25.02	18.74	26.30	163.2
1980		126.83	53.39	27.30	33.60	241.12
1981		177.86	47.51	38.50	43.88	307.75
1982		105.52	58.24	46.10	55.93	265.79
1983		153.09	74.76	63.77	78.86	370.48
1984		359.87	102.10	81.59	122.97	666.53
1985		565.80	164.88	177.91	204.06	1112.65
1986		725.20	217.30	253.10	283.10	1478.70
1987		900.20	346.90	404.50	374.00	2025.6
1988		1145.00	451.00	700.00	467.00	2763.00
1989		1559.00	653.00	618.00	818.00	3648.00
1990		1992.00	867.00	1221.00	832.00	4912.00

注：马营镇划归本区后，1988~1990年，村民储蓄存款共2374.5万元。河滨乡于1990年1月撤销。

第四节 信 贷

民间借贷

区地民间借贷，早在民国时期，就已存在。借贷有现金、实物（粮食）两类，利息高低不一，期限长短不等，以高利贷为主。也有亲朋邻里间互相周济，多不计息。放贷者多为农村富户、豪绅和城镇商贾，借贷者多系贫苦农民、城镇小商贩和贫民。利率年息最低10%，高者50%。借粮利息，一般借一斗，还一斗一升至一斗半，也有借秋还夏（即春上借一斗包谷，夏收后还一斗小麦）。借贷人立字划押，押物多以房产、耕地，由中间人评价作保立契，到期不还者，利息累加，叫“驴打滚”。贫苦农民常因无力偿还而负债累累，以至倾家荡产。此外，城镇各业商号、药铺、染房也对农民购物、看病等赊销欠帐。一时付不起现金，由商号记帐，夏、秋庄稼收获以后，以帐为凭，抵收粮食。此举看似商业信用，实为高利盘剥。解放前，此类问题，在区地城乡比比皆是。

农业信贷

新中国成立后，为发展农业生产和改善农民生活，限制和打击农村高利盘剥借贷，人民政府依靠群众，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收集民间闲散资金，开展农业信贷，扶持农民发展生产。农业合作化之前，以个体农户为对象，发放牲畜、农具、粮食、籽种等贷款；1956年，以推动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和发展开展信贷工作，以后长时间内，主要支持社队治山、治水，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发展农业机械，提高农业单位面积产量。

1983年后，为适应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需要，农村信贷的原则是“区别对待，择优扶持”，重点支持乡村企业和农户发展商品生产。至1990年，给全区3乡1镇的承包户农业生产贷款4047.5万元；给乡村企业贷款7554.9万元；农村集体农业贷款778.1万元。

工商信贷

1980年前，工商信贷无考。1980年后，据中国工商银行渭滨办事处和清姜办事处统计，1980年，工商信贷年末余额11522万元，其中，工业贷款5495万元，集体工商贷款400万元，商业贷款5627万元。1990年，贷款余额增加到81827万元，10年增长5.82倍，其中，工业信贷增长10.78倍，集体工业信贷增长3.85倍，商业信贷增长0.73倍。

工商银行渭滨办事处历年贷款余额及储蓄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历年贷款余额			历年储蓄余额		年 净 增 数
		总 额	其 中		余 额	递 增 速 度 (%)	
			工 业	集 体 工 业			
1980		8223	2441	351	4947	1038	
1981		10129	2738	406	6010	1271	238
1982		9962	3511	400	4984	1611	340
1983		10395	4174	643	4701	2007	396
1984		13230	3449	1014	7441	2695	688
1985		14995	4950	862	5993	3733	1038
1986		19760	9732	1368	5856	6419	2686
1987		19600	10505	1213	5434	8545	2126
1988		21192	12250	276	6470	9430	0.885
1989		22452	13625	1415	6466	13164	3734
1990		32502	21809	1770	6903	17401	4237

注:1. 历年贷款总额同“其中栏”的贷款差额均为技术改造贷款。

2. 历年贷款(85、86、87)总额同“其中栏”的贷款差额还包括固定资产贷款等。

3. 1979年末储蓄余额为1602万元。

工商银行渭姜办事处历年贷款余额及储蓄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历年贷款余额			历年储蓄余额		年 净 增 数
		总 额	其 中		余 额	递 增 速 度 (%)	
			工 业	集 体 工 业			
1980		3783	3054	49	680	1253	
1981		2522	2112	67	343	1488	2351
1982		3035	2579	77	379	1868	3797
1983		3271	2816	90	365	2283	4155
1984		10468	9755	121	592	3080	7968
1985		14411	12400	168	1843	4168	10885
1986		22664	17284	335	1581	5704	15353
1987		27665	20639	380	1746	7454	17506
1988		28685	22705	167	1743	18883	4335
1989		37356	30598	130	2730	10990	31018
1990		49325	42943	169	2823	14433	34435

注:1986年贷款内有技改3251万元,其它106万元,信托107万元。

1987年贷款内有技改4536万元,其它293万元,信托71万元。

1988年贷款内有技改3716万元,其它240万元。

1989年贷款内有技改3634万元,其它55万元。

1990年贷款内有技改3342万元,其它30万元。

第五节 人民保险

198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宝鸡市公司恢复成立后,于1984年,分别设渭滨和清姜办事处。

1984年,开业初,两办事处仅办理企业财产和机动车辆等3—4个险种,全年保费收入仅124.74万元,赔款支付24.92万元。1985年后,保险业务迅速发展。两办事处相继开办简易人身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集体职工养老金保险,农村还开办麦场火灾保险、果树保险、牲畜保险等。至1990年,保险险种扩大到3大类40余种。全区有247户企业参加企业财产保险;76158户职工干部参加家庭财产保险;有7141辆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参加保险。当年保险费收入1475万元,赔款支付134.6万元。10年间,处理各类赔偿金额总计727.33万元。1984年8月13日凌晨1时左右,市区突降暴雨,40分钟降雨量48.8毫米,宝成仪表厂109户职工家属房内进水10—40公分,家庭财产受损。保险公司清姜办事处及时赔款,弥补职工损失;1985年7月27日,宝鸡桥梁厂汽车在宝平路与拖拉机相撞,车损人伤,保险公司赔款8388.26元。

市保险公司渭滨、清姜两办事处,连续4年被评为省、市保险系统先进单位。渭滨办事处还连续4年获得省、市政府“重合同、守信用”先进单位,3年获得市、区政府“精神文明”单位称号。清姜办事处1989年被评为全国先进保险区。

第十篇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 划

第一节 计划管理

1971年前，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至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本区未能提出和制定长期发展建设计划，也未专设计划管理部门。1971年12月，设区计委办公室，始管计划工作。1973年5月，成立渭滨区计划委员会，统管全区计划、统计、城建、环保、物价、劳动工资、物资、科技等业务工作。1976年以后，科技、城市管理、统计、环保、劳动工资等工作，虽设专门机构，但区计划委员会仍对上述业务进行宏观管理。1985年7月，区经济委员会与计划委员会合并，称计划经济委员会，统管全区计划、经济工作。

1971年10月后，国家“四五”至“五五”计划期间，本区亦未提出各五年工农业生产发展规划，而是当年下达年度工农业生产指标，大部分基本实现，经济发展呈增长趋势。1976年，区上按照中央“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指示精神，曾制定两年实现大寨区奋斗目标。但在实施中，由于照搬昔阳经验，脱离实际，经济增长速度很慢。两年后，此一奋

斗目标未能实现。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对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全区经济计划工作开始走上正确发展轨道。

第二节 计划及其实施

“六五”计划

1981—1985年，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区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实行改革，发挥地区优势，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前超额完成“六五”计划各项指标，全区工农业生产和财政收入出现较大幅度增长。此为本区在经济建设上的一个历史转折点。

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到4460.4万元，比1980年2514万元增长77%。其中，工业总产值达到3324万元，是1980年的1.87倍；农业总产值达到1136.4万元，比1980年增长55%。在工业总产值中，乡村企业产值达到468万元，比1980年增长5.4倍（以1980年不变价计算，下同）。

固定资产投资 “六五”期间，累计完成617万元。其中，农业18万元，占2.9%；文教卫生342万元，占55.4%，其它257万元，占41.7%。

科技 列入“六五”科技开发和推广的99个项目，完成77项，新增产值758万元，新增利润32万元。

“七五”计划

1986年，国家进入“七五”计划建设时期。是年，《渭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经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过全区人民几年的共同努力，完成“七五”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指标任务，提前实现国民经济第一个翻番的战略目标。

1990年，社会总产值完成26318万元，比1985年8475万元增长2.1倍，平均年增长0.4倍；工农业总产值完成20066万元，比1985年4460.4万元增长3.5倍，平均年增长0.7倍。其中，工业总产值完成17963万元，比1985年3324万元增长4.4倍，平均年增长0.88倍；农业总产值完成2103万元，比1985年1136.4万元增长0.86倍，平均年增长0.17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2369万元，比1985年7190万元增长2.11倍，平均年增长0.42倍。财政收入完成4043.2万元，比1985年1823.4万元增长1.22倍，平均年增长0.24倍。农村人均纯收入717.7元，比1985年人均344.5元增长1.08倍，

平均年增长 0.22 倍。

第二章 统 计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后，本区统计工作由各级行政机关的文书或会计兼管，汇总上报有关资料。1971年后，统计工作得到加强。1980年11月前，区计委内设统计员，同年12月设统计科，对外称“宝鸡市渭滨区统计局。”1984年1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精神，正式成立渭滨区统计局。

第二节 统计范围与项目

解放初，统计项目较少，内容较简，重点反映农业、工业、商业等经济情况，同时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也作反映。1963年，国务院颁布《统计工作条例》，明确规定，统计指标由国家统计局制定。从此，统计范围扩大，项目增多，包括生产、流通、消费、积累等社会再生产的整个过程。

专业统计

农 业 从1972年开始，对农、林、牧、副、渔五业全面统计。1973年，对全区夏粮产量划类选点进行调查，确定以陈家堡、甘沟、相家庄3个生产大队代表山、原、川3种类型进行夏粮产量调查。1978年，全区3个农村人民公社建起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3级农村统计历史资料台帐。1982年，又按等距抽样选点进行粮食产量调查，1983年，改为选户，1984年4月，选定窑院、大湾铺、高家村、苟家岭、巨家村、姜城堡6个点，每点10户，共60户，以其平均产量代表全区平均亩产。次年，设区农村抽样调查队。

工 业 1973年，开始对企业产品、产值和其它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等进行统计。1978年，建立健全区属工业企业统计资料台帐。1979年，完成区境内工矿企业登记。

商业 1973年,开始建立商业统计工作,开展对社会商品购、销、存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进行统计。1982年,将驻区市属企业劳动服务公司的商业网点纳入本区统计范围。

固定资产投资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区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有新发展。1980年,对基本建设投资统计改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开展对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措施的投资额、新增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建筑面积和完成情况等项目的统计。

物资 原由物资部门主管统计,1982年交统计局,主要对生产资料的品种、购销和储备等项目的统计。

劳动工资 统计局负责社会劳动人数、工资总额、福利费用与构成的统计。从1986年起,这项统计交劳动局承办。

社会统计

主要内容有人口、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等项目。各项业务分别由各职能主管部门负责经办,统计局审核,定期公布。

人口普查

人口普查 根据国家规定,1982年和1990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先后开展全国第三、四次人口普查。区成立人口普查办公室,两次均历时3年余。区统计局参加普查并具体经办。两次普查项目共计40个,通过普查,查清全区人口、户数、文化结构、各行业、职业、在业情况,妇女生育及子女存活状况,为制定全区国民经济计划提供依据。此项工作成绩突出,受到省、市表彰。

人口调查 国家规定,1987年7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区成立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统计局参与调查,选定金陵、桥南、清姜、西关4个街道办事处和益门乡的15个居(村)委会为调查点,历时3月余。

工业普查

根据国务院要求,区于1985年成立工业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统计局参与普查,历时3年,全区69个工业企业接受普查,普查项目因企业而异,分甲、乙、丙、丁四类,69个企业属甲类的有2个,乙类22个,丙类45个。

第三节 基础建设

本区统计工作，自改革开放以来，注重抓《统计法》的宣传、贯彻、落实；组织统计人员参加统计函授学习；评定统计业务技术职称；改进统计计算手段、统计业务基础建设等。1983年12月8日，由全国人大第六届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1987年2月15日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颁布后，全区先后两次开展学习宣传活动。1987年9月，对全区统计法规宣传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宣传和检查，扩大统计工作的社会影响。

1983年7月—1984年1月，国家统计局举办《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电视讲座》，本区有46人报名参加学习，23人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全部合格，平均成绩82.6分，名列全省第二。1984年7月—1985年1月，国家统计局举办《统计数学基础知识电视讲座》，本区有18人报名参加学习，其中，13人参加全国统考，全部合格。1985年5月，“中国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院陕西分院渭滨分站”成立，开设统计专业大专班，本区先后有46人报名参加学习，经过两年多时间学习，已有2人取得大专毕业文凭，5人取得统计专业证书，其余还在继续学习。

本区统计计算工具，开始以算盘为主，后用一台双鱼牌手摇计算机。1978年，开始使用电子计算器，1981年，使用多功能电子计算器，1987年，购置安装一台意大利产M24微型电子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

第三章 物 价

解放后至1971年，物价管理由市统管。1973年5月，区计委成立后，设物价管理干部，开始物价管理工作。1981年7月，区成立物价委员会。1984年8月，区计委设物价科（对外称物价局），下设物价检查所，负责物价监督检查工作。

第一节 物价管理

民国时期市场物价

民国时期，市场物价随粮价变化而变化。据史料载，民国 30—32 年（1941—1943）和民国 37 年（1948），宝鸡市场物价起伏变化很大。现列表附后：

民国 30 年 6 月—31 年 3 月（1941. 6—1942. 3）宝鸡市场麦价表（一）

单位：每市石国币元

年 份	30 年(1941)						31 年(1942)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中等小麦价格	88	89	—	85	86	114	153	192	194	214

民国 31 年 4 月—32 年 2 月（1942. 4—1943. 2）宝鸡市场麦价表（二）

单位：每市石国币元

年 份	31 年(1942)										32 年(1943)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中等小麦价格	189	161	157	197	200	289	376	412	471	455	480	

民国 37 年（1948）10 月连续 4 天内宝鸡市场物价调查表（三）

单位：元

商品名称	单 位	市 场 价 格			
		14 日	15 日	16 日	18 日
棉 花	市 担	21700	17000	13500	20000
面 粉	袋(44 斤)	2500	2600	2000	3000
生 油	市担	16000	15000	23000	20000
食 盐	市担	7300	7000	8300	7000
猪 肉	市斤	170	200	110	160
煤 炭	吨	11000	7000	22000	7000
硬 币	元	700	500	600	460
黄 金	市两	71000	56000	70000	60000

为平抑物价，国民政府于 32 年（1943）1 月 15 日，实施全国粮油限价。

据《西京日报》载，陕西主要粮油价格限价后，宝鸡小麦限定价格比市场价每市石少 16.6 元。又据《宝鸡粮食志》载，民国 36 年（1947）7 月，渭河流域洪灾，秋田遭灾，次年粮价大涨，粮商囤粮不售。宝鸡县政府为平抑物价，于民国 37 年（1948）10 月，公布粮油评定价格，粮食每市斗以金元券计价（按金元券 1 元合法币 300 元），大米 1.80 元，小麦 0.87 元，玉米 0.65 元，菜油每公斤 0.52 元。价格虽经评定，但仍无法控制，还是一集数涨，变化无常。

新中国计划价格

解放后，1949 年 7 月—1952 年，市场仍实行自由交易，同时，在市财经委员会作出“整顿收支，稳定物价”的决定后，市场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的局面得到控制，3 年间，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平均年递增 3.63%，从而保障人民的正常生活，人心安定。1953 年，国家决定对粮油实行统购统销，统一价格管理。从 1950—1987 年的近 40 年内，本区粮、油等主要生活必需品零售价格基本稳定。如：1950 年，面粉（中级）每 0.5 公斤，人民币 0.132 元，大米 0.127 元，玉米粉 0.076 元，菜油（中等）0.60 元，食盐（中等）0.14 元，猪肉（二级）0.84 元。1985 年提价后，面粉（中级）0.168 元，大米 0.145 元，玉米粉 0.108 元，菜油 0.81 元，食盐 0.16 元，猪肉（二级）1.24 元。有些必需消费品零售价提高后，国家实行政策补贴。如猪肉提价后，由国家财政给每个职工和居民月补贴人民币 1 元。

价格调整

1979 年，将粮、油、猪、蛋、菜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上调 20—25%，同年 11 月，相应提高猪、羊、牛肉的销售价格；1981 年 11 月，提高煤炭、木材、水泥、钢材和烟酒、糕点、棉布等生产、生活资料价格，降低手表、电视机、涤纶化纤等产品销售价格。1985 年 5 月，取消粮食统购、派购政策，实行合同定购。同时，放开蔬菜价格，实行产销直接见面，议价议销。

体制改革

1979 年后，逐步改革长期由国家统一定价的管理形式，实行国家定价、指导性价和市场调节价 3 种形式并存的管理方法。从此，市场商品原由国家定价的品种由 99.5% 下降到 60% 左右；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 0.5% 上升到 40% 左右。价格管理中，长期存在的“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弊病初步得到克服。

第二节 监督检查

1982年，国务院和国家物价局分别颁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和《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规定》，区物价管理部门依此对市场物价实施监督检查。1983年，全区开展以物价、计量、质量、售量为内容的“四检”活动。通过自查、互查、验收，区属16个零售商店和市属的1个食堂违反物价纪律，依据不同情况，责令停业整顿，或作罚款处理。全区1984—1987年，先后检查工业企业2768户，其中，查出擅自提级提价，变相涨价，掺杂使假，销售伪劣商品等违纪行为966起，累计罚款5.8万元。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起到一定作用。

1990年，在监督检查工作中，对行政事业单位颁发收费许可证的122个单位逐项审验，对符合发证条件的53个单位核发许可证，共计收费点175个。全区查出医疗、行政、学校等20个单位乱收费35663元，及时予以处理。有105个单位开展物价自查，对37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违反国家价格规定156起，金额3.5万元，按政策规定，经济制裁3.45万元，其中，没收非法收入2.8万元，入库率100%。核发“企业定价许可证”251户，占发证企业总数90.28%。

第四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71年前，区设工商室。1971年，成立区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7月撤销，同时成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陆续设渭滨、清姜、火车站、桥南、姜谭路工商行政管理所和建国路市场管理所。1984年，成立农副产品批发服务中心，次年改为贸易公司，后又更名为市场服务所。1988年8月，马营工商行政管理所划归区工商局。1989年12月，成立经济检查大队。至1990年，区工商局内设政秘、财审、市场、经济检查等6个科，下设6个工商行政管理

所,有经济检查大队、市场管理所和市场服务所各1个,共有职工干部156人。

第二节 集贸市场

市场概况

民国时期,先后有建国、劝业、中心、益门镇、马营镇等大小集市11个,经营粮、油、蔬菜、木材、布匹、牲畜、柴炭等商品。解放后,经营小商品的个体商贩和理发、修理、饮食等服务性的个体户,仍在原来集市照常经营。从1956年起,个体工商户在合作化高潮中,自愿组织起理发、修理、饮食、运输等合作社(组),从事集体经营。1978年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集贸市场重新开放。至1990年,先后恢复和建立的集贸市场有建国路、清姜等24个,街巷摊点10个,夜市市场8个。

市场建设

传统的集市经营,在街道两旁露天就地设摊,无防风避雨和卫生设施,摊点不固定,经营和管理不方便。1979—1990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方便群众,扩展贸易业务,曾先后建防雨棚、活动房,铺设水泥路面,安装自来水管和卫生水池等设施,总投资303万余元,设施面积为5万余平方米。

市场经营管理

为引导改善市场经营,加强管理,1981年,区工商局,对全区个体裁剪缝纫业从业人员进行技术考核,制定统一尺码单和价格表,促使从业人员注重技术,合法经营。对饮食服务业进行清理整顿,建立卫生制度,配备专职肉食检疫员,商品执行明码标价制度,标签醒目,供群众监督。在集市中心,设复秤台、消毒水供应点等服务项目。1984年,对建国路市场的1380个摊位,经营的1215种商品,实行按行归市,分百货、服装、布匹、粮食、饮食、缝纫、杂货、修理、木器等九类,划地段经营。由于加强管理,市场繁荣,人流量平均每日达30000人(次),节假日达50000人(次)。据1990年统计,市场年经营额达7066万元,比1979年增加2.4倍,被誉为“市中之市”。曾多次受到省、市和全国的表彰。198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文明集贸市场”称号,中央电视台曾放映市场录像。在全国享有声誉,省内外先后有53个地、市、县组团前来参观考察。1985年8月,建国路市场出席全国贯彻《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经验交流会,并介绍经验。

第三节 工商业登记

工商企业

截止 1981 年,新发展连同已建立经济户口的工商企业有 355 户(含分支机构 215 户),从业人员 8911 人,资金总额达 4216.6 万元。至 1990 年,工商企业户数发展到 1133 户,是 1981 年的 3.19 倍。行业分类上又增加农、林、牧、渔、水利、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及金融、保险事业等。从业人员总数达 24416 人,是 1981 年的 2.74 倍,资金总额达到 11580 万元,是 1981 年的 2.8 倍。

渭滨区 1980—1987 年工商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资金单位:万元

年份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项	别									
	总户数	314	355	418	602	922	1269	1211	1414	
	从业人员总数	6157	8911	7639	10093	19393	21811	20816	23252	
	资金总额	1445.2	4216.6	1929.3	2426	5406.8	5198.3	7472	8560	
其 中	工 业	户数	77	113	123	154	312	453	381	413
		人数	4605	5826	5673	6809	14229	16526	9818	10686
		资金	920.6	3656.7	1181	1675	343.92	2973.3	4409	4470
	商 业	户数	154	175	149	262	436	640	610	693
		人数	1003	1376	1563	2167	3927	4147	3970	5273
		资金	492.3	548.5	544.7	652.7	1694	2099	3220	2390
	饮 食 业	户数	50	52	54	113	80	86	21	82
		人数	435	495	371	668	219	632	161	512
		资金	15	11.4	34.1	57	20.2	18	21	62
服 务 业	户数	33	15	92	73	154	90	199	227	
	人数	114	1214	1032	449	1013	516			
	资金	17.3		69.2	41.3	253.5	108			

渭滨区 1988—1990 年工商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资金单位:万元

年 份 数 目 行 业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企业 户数	从业 人员	注册 资金	企业 户数	从业 人员	注册 资金	企业 户数	从业 人员	注册 资金
农、牧、林、渔、水利业	13	296	176	11	230	167	8	87	112
工 业	586	15763	6686	538	14920	6285	393	12553	6133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1	14	1	1	14	1	1	10	7
建 筑 业	82	6196	674	69	5587	638	44	4548	469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13	377	68	11	356	68	3	101	88
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仓储业	1049	7623	3745	840	5930	2392	619	6469	4257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143	1014	331	91	758	324	53	538	348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业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	9	110	110	7	76	108	8	65	97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3	35	40	5	54	54	2	19	14
金融、保险业	1	5	10	1	5	10	1	18	50
其 他	2	23	14	1	15	3	1	8	5

注:1990年核换执照,因此企业户数下降。

个体工商业

1978年后,个体工商户迅速发展。1981年,个体工商业者办理登记手续的有432户,其中,手工业者86户,商业161户,饮食业57户,服务业110户,修理业15户,运输业2户,建筑业1户。从业人员总数563人,资金总额2.33万元,营业额达63.85万元。到1990年末,个体工商业发展到5235户,是1981年的12.1倍。其中,手工业544户,运输业629户,商业1924户,饮食业1529户,服务业234户,修理业367户,其它行业8户。从业人员总数9908人,是1981年的17.6倍,资金901.5万元,营业额456.7万元,分别是1981年的386.91倍和7.15倍。

渭滨区 1981—1990 年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摘年统计表

单位:资金、营业额万元

年份	行业 数 目 项 目	合 计	工业手 工 业	商 业	饮 食 业	服 务 业	修 理 业	运 输 业	建 筑 修 缮 业	其 它
1981	户 数	432	86	161	57	110	15	2	1	
	从业人数	513	113	188	36	155	16	2	3	
	资 金	2.32	0.61	0.92	0.41	0.25	0.12	0.003	0.007	
	营业额	63.85	15.07	27.43	7.25	12.4	1.35	0.21	0.14	
1983	户 数	1290	246	579	195	165	100	3	2	
	从业人数	1419	237	603	234	214	121	4	6	
	资 金	19.68	3.6	9.38	2.37	1.85	1.73	0.64	0.11	
	营业额	524.21	102.65	285.52	79.44	37.62	17.06	1.34	0.58	
1985	户 数	2432	344	943	457	237	190	227	4	30
	从业人数	3010	424	1123	620	323	233	236	13	38
	资 金	245.35	21.39	63.13	8.93	12.37	18.15	117.78	1.10	2.5
	营业额	1133.78	150.16	523.38	191.29	104.13	64.17	97.12	0.36	3.17
1987	户 数	5463	834	1711	1693	450	342	415	2	16
	从业人数	7159	1024	2137	2367	614	515	476	6	20
	资 金	394.15	46.1	77.1	63.2	37.9	25.2	142.9	0.45	1.3
	营业额	2773	233.7	1115.5	897.7	193.9	128.7	192.6	4.5	6.4
1990	户 数	5235	544	1924	1529	234	367	629		8
	从业人数	9908	1055	3617	3596	369	514	739		18
	资 金	901.5	104.1	291.9	159.2	22	22.3	301.1		0.9
	营业额	456.7		210.1	232.4	9.4	4.7			0.1

第四节 经济检查

从 1974—1990 年,共查处违法违章案件 13028 起。其中,投机倒把案 1105 起,违章案件 11923 起,罚没款 73.6 万元。其中,1981—1985 年,查处的投机倒把案件中,千元以上的 18 起,万元以上的 3 起;1985 年和 1987 年先后查获 19 个单位非法进口旧服装 1633 件;1988—1990 年,查处倒卖的

主要物资有黄金 29.20 克，钢材 8.877 吨，汽油 5.82 吨，杂铜 4.164 吨，柴油 12.3 吨，还有锌锭、化肥、国库券等。查处的假冒、劣质商品有假凤凰自行车 60 辆，假冒宝鸡磷肥 18 吨，假银元 16190 枚，及劣质洗衣粉、冒牌锅巴、冒牌羊毛衫等；1984—1990 年，查获假冒香烟 200 余箱，假冒啤酒 1.7 万瓶。并为受害单位和个人追回资金 36538 元。1990 年，在全省工商系统经济检查案件（卷）评查中获得第一名。据 1981 年 113 起投机倒把案件中统计，涉及 184 人，其中，农民 117 人，占 63.6%；国家职工干部 21 人，占 11.4%；其它 46 人，占 25%。在清理整顿企业中，全区 104 家公司，有 4 户被吊销营业执照，18 户被注销营业执照，50 户变更营业执照。对服务业中的旅社，由于违法违规或不具备规定条件，至 1990 年，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的有 100 余户。

第五节 合同、商标、广告管理

1982 年，区工商局对蔬菜专业队和清姜等 3 个蔬菜商场试行推行农商合同，双方共签 20 份合同。合同规定由 17 个生产队供应蔬菜 54 个品种、723 万公斤，总金额 346 万元。在执行中，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 63 起纠纷进行调处。1983—1990 年，采取工商局（所）、主管部门、法人企业三方规范化管理措施，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8 年累计签订经济合同 24515 份，总金额 57228.4 万元。其中，经签证的合同有 1516 份，金额 3617.4 万元，受理查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306 起，金额 187.5 万元，调解、仲裁处理 206 起，金额 87.5 万元，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324 万元，协助外省外地执行经济合同案件 4 起，金额 9.4 万元。

商标管理，实行统一注册，分级管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市场检查。商标、广告，凡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以及大型广告宣传，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一般零星广告张贴与管理。1987 年以来，商标、广告管理权限下放。至 1990 年，在区注册商标 18 件，广告经营单位 2 户，指定商标印刷单位 10 户。

第五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新中国成立后至1970年，本区土地管理由区政府民政室办理，1971年后，由区民政局办理。1984年3月，成立区土地管理办公室与区农工委合署办公。1987年6月，成立区土地管理局，编制12人。1988年9月，成立区土地综合利用勘察队，编制4人。全区4个乡、镇都设有土地管理所，有专（兼）职土地管理员18人，城市5个街道办事处有兼职土地管理员，村民委员会都各有1名兼职土地管理员，形成土地管理和土地监察网络。

第二节 地政 地籍管理

1987年后，开展土地资源调查，两年完成全区土地资源详查任务，编写《渭滨区土地资源》、《渭滨区土地利用现状图》、《渭滨区土地利用调查汇总资料》等文字、图样资料20余份。经过调查、申报、登记，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建立健全城镇国有土地地籍档案。1990年8月，本区土地资源调查成果获陕西省土地管理局二等奖和宝鸡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第三节 土地监察

本区是宝鸡市新兴工业区，国家在此征用大片土地，进行基本建设。但一些单位建设用地肆意扩大，宽打宽算；土地利用率低；农村兴办企业和村民建房超标准占用，造成耕地急剧减少，土地资源浪费惊人。

1986年后，全区共开展土地大检查3次，查处违法占地事件2480起，拆除违章建筑20839平方米，罚款14.78万元，收回土地1016亩，处理土地纠纷138起，由政法部门公开处理违法土地案件16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广泛进行爱惜土地的宣传教育。1987—1990年，全区复耕

征而未用土地 544 亩。

第四节 建设用地管理

建设用地管理，包括国家建设用地，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个人建房地及临时用地的年度计划编制，办理土地征（占）用、出让、转让手续的审查、查看、上报、审批工作。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实行指标管理，各乡镇与村组签订合同，层层把关负责，做到“五不批”（不符合村镇建设规划的不批；不落实计划生育措施的不批；不是无房户、拥挤、危房户不批；“一户两院”不拆除原宅基旧房、面积不交集体的不批；城郊川道不向高层发展的不批）。并结合实际，分地区、人均耕地面积等条件制定农村宅基地标准。城郊人均耕地在 0.5 亩以下的村组，每户宅基地不得超过 0.2 亩；川道人均耕地在 0.5 亩以上不足 1 亩的村组，每户宅基地控制在 0.25 亩；原区人均耕地在 1 亩以上不足 2 亩的村组，每户宅基地控制在 0.3 亩；山区人均耕地在 2 亩以上的村组，每户宅基地控制在 0.35 亩。至 1990 年，共节约用地 833 亩，拆除“一户两院”107 户、房屋 235 间、4230 平方米，腾出耕地 36.9 亩。城郊、川道已有 312 户拆旧房建新楼，改善居住条件。原区 24 个村已有 18 个村做出改造旧宅基规划，可节约耕地 208 亩。1989—1990 年，省、市人民政府先后授予本区土地管理先进区称号。

渭滨区 1972—1990 年耕地与人口变化比较表

年 份	耕地面积 (亩)	当年减少 耕地(亩)	人 口		当年增 加人口	人均耕 地(亩)
			总人口	其中:农业人口		
1972	83556	302	150184	36412	2494	2.29
1973	83173	652	153984	36370	2021	2.28
1974	79856	3409	153767	36660	1450	2.17
1975	79552	316	153570	36861	1828	2.15
1976	78626	838	153765	36881	1691	2.13
1977	77867	942	154592	36819	1676	2.11
1978	77649	731	158393	36990	1422	2.10
1979	77252	412	162375	36646	1175	2.10
1980	76273	1005	166294	36763	701	2.07

续表

年 份	耕地面积 (亩)	当年减少 耕地(亩)	人 口		当年增 加人口	人均耕 地(亩)
			总人口	其中:农业人口		
1981	74218	2064	170459	36819	972	2.01
1982	74080	219	174912	37314	1653	1.98
1983	78879	422	188314	46373	1066	1.70
1984	76737	2181	193452	46992	1768	1.63
1985	75877	860	198562	45857	1609	1.65
1986	74851	1026	202997	46530	1824	1.60
1987	73774	1077	209178	46731	1854	1.57
1988	104233	7414	228116	72833	2411	1.43
1989	103833	400	234038	72697	2369	1.42
1990	103405	520	238702	73339	2416	1.40

注:自 1988 年增加马营镇耕地面积及人口数;

1990 年总人口数,系公安人口统计年报数;

1990 年农业人口,系 3 乡 1 镇合计数(84409),减去非农业人口数(11070),实为 73339 人。

渭滨区各乡镇耕地变化情况表

乡 镇	1972 年		1990 年		耕地减少原因					
	年 末 耕 地 (亩)	人 均 (亩)	年 末 耕 地 (亩)	人 均 (亩)	国 家 建 设 用 地	乡 村 建 设 用 地	农 民 房 地 建 用 地	还 林 (果) 还 牧	因 灾 废 弃	其 他
马 营 镇			34983	1.33	547	154	100	2119		30
石 坝 河 乡	33956	2.56	27430	1.75	1085	446	308	3216	626	1323
益 门 乡	24666	1.99	19905	1.28	1153	318	230	3236	757	1100
高 家 村 乡	24934	2.32	20837	1.25	257	496	204	4034	403	1134
河 滨 乡			250		997	78	65	368		6

说明:1. 马营镇 1987 年底从宝鸡县划归本区;河滨乡 1983 年从金台区划入本区,1990 年 1 月撤销。

2. 河滨乡 1990 年末 250 亩耕地系南关村剩余耕地,南关村 1989 年已转为非农业人口。

第六章 物资管理

1971年前，区境物资供应，由市物资局统管。1971年12月，宝鸡市郊区物资站划归本区，1972年10月，成立区物资局，下设农机经营处。1976年，经营处改称农业机械公司，隶属区农林局。1977年，区物资局实行政、企合一管理体制，既按国家计划管理调拨物资，又经营计划外物资。

1978年前，本区物资购销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所有统管物资由上级计委统一分配，逐级下达指标，物资局按计划组织进货供应。1978年以后，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区物资局开始组织计划外物资供应，购销总额大幅度增长。1978—1990年，平均每年销售额达250万元，比1972年的51.3万元增加3.87倍。

1985年12月，拓宽经营门路，与甘肃省西北油漆厂联合成立“西北油漆厂宝鸡市渭滨区物资局化工联营公司”（全民性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组建后仅一年，营业额达163.3万元，纯利2万元，上缴国税2.1万元。

1972—1990年，物资销售总额达4097万余元。1972—1975年，4年亏损1.9万元，从1976年起开始盈利，到1990年，累计盈利15.96万元。

1977年，先后被市、省、国家授予物资系统“学大庆”先进单位。

渭滨区物资局 1972—1990年主要物资经营情况统计表

数 量 名 称 年 份	供给全民单位			供给集体单位		
	钢材 (吨)	水泥 (吨)	木 材 (立方米)	钢材 (吨)	水泥 (吨)	木 材 (立方米)
1972						
1973	66.9	866	523.2	1540	32	233
1974	20	347	375	1962	93	247
1975	68	570	319	1663	54	83
1976	31.8	31	92	1803	543	202
1977	19	83	22	2630	50	392
1978	58	293	232	500	395	601
1979	119	887	635	3184	509	698
1980	94	643	335	2675	917	619
1981	70	379	149	2538	1575	368

续表

数 量 名 目 年 份	供给全民单位			供给集体单位		
	钢材 (吨)	水泥 (吨)	木 材 (立方米)	钢材 (吨)	水泥 (吨)	木 材 (立方米)
1982	195	1564	319	3272	2107	36
1983	103	955	400	3414	1292	536
1984	103	589	244	4030	1193	326
1985	63	952	319	4378	802	590
1986	247	1958	669	5328	591	227
1987	171	1750	413	6179	443	234
1988	227	2255	276	4852	1074	676
1989	117	880	210	5077	503	240
1990	270	1173	339	4994	70	276

渭滨区物资局历年物资购销完成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数 量 目 年 份	购 进 额	销 售 额	利 润 完 成 额	数 量 目 年 份	购 进 额	销 售 额	利 润 完 成 额
1974	185	97	-0.9	1983	177	217	0.9
1975	107	125	-0.3	1984	279	339	2.5
1976	152	111	0.02	1985	395	407	2.2
1977	166	155	0.04	1986	203	227	0
1978	165	170	0.3	1987	240	248	1.2
1979	206	238	2.10	1988	378	396	1.8
1980	222	242	-1.5	1989	388	383	2.8
1981	159	163	0.6	1990	235	269	2.3

第七章 计 量

1975年5月，成立区标准计量管理所，先后隶属于区计委、科技局、科委、计经委。1986年6月后，为区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至1990年，计量所有干部职工19人。

第一节 计量及计量器具

旧中国的度量衡制度极为繁杂混乱，除外国各种度、量、衡制式在区地并行使用外，主要有：

长度 有丈、尺、寸、分，实行十进十退，步、里等为非十进制，而是5尺为步，150丈为里。尺又有公尺、市尺之分。一公尺（一米）为3市尺，1营造尺合0.32米；合尺又名鲁班尺、木尺，每尺合0.34米，裁尺合0.3556米。

量制 用石、斗、升、合、勺。实行十进十退。量制器具的斗有上、下均方，但边不等长的梯形斗，也有上方下鼓的鼓腔斗。以上两种斗，每斗容麦30市斤。此外，有容重小麦15市斤的直角方斗和圆筒斗，还有容重60市斤的方形大斗。液量容器有量杯、吊提。

衡制 用担、斤、两、钱、分、厘、毫等。100市斤为1担，16两为1斤。两以下实行十进十退，但在一些行业上有10两、12两为1斤，亦有18两、20两为1斤的。

衡器 有戥秤、天平、木杆秤，其中，行业使用的肉秤、煤炭秤、棉花秤等木杆秤，其所称量均为一斤，但不等重。

第二节 计量改革

民国30年（1941），省按国家规定标准，统一制作衡器、容器的秤、斗，并加烙印，发给各县。区地于民国33年（1944）1月，开始启用新斗、新秤，但民间旧有秤、斗并未停用。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配发市尺、市斗（升）、市秤及大铁砝码等器具，大力推行市制，废除旧杂制，统一度、量、衡。1953年，粮食计量改以斤计重，废弃斗量，以斗计量从此结束。1959年1月，区地开展衡制改革，改16两秤为10两秤。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统一我国计量制度的命令》，进一步确定以米制为我国基本计量制度，要求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使用，废除旧杂制。1977年3月，国家决定中医处方计量由市制改为公制。1978年5月，全区中医处方剂量一律改为公制克，原用两、钱、分、厘等计量单位和戥秤废弃。1988年6月，开始对全区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衡器、量提、血

压计、压力表等计量器具进行改制，共改制计量器具 6207 台件。1990 年，对采用法定计量单位的情况进行检查，基本实现国家要求在 1990 年底前完成计量单位过渡的目标，从此旧制全面为新制所代替。

改革后的计量器具

商业计量器具

长度计量器具 布质、木质、钢卷等米尺，木工角尺等。

衡器 台秤、地秤、案秤、木杆公斤秤、托盘天平、微量天平、戥秤、电子秤等。

量度计量器具（液用） 手摇售油器、量筒、量杯、量提等。

工业计量器具

长度计量器具 游标卡尺、1—2 米测长仪、孔径测量仪、万能工具显微镜等。

温度计量器具 各种类型热电偶、红外线测量仪等。

力学计量器具 有材料试验机、布氏、洛氏、维氏硬度计、各种型号压力表等。

化学计量器具 有波美计、比重计、浊度计、光电比色计、PH 值测定仪等。

电磁计量器具 主要有电源电压互感器、电阻电容箱、各种规格的电流电压表、功率表、检流计等，无线电计量器有毫安、微伏表、毫伏表等。

第三节 计量管理

区标准计量管理所，按量值传递系统规定的等级、精度范围，确立长度、力学标准器具使用范围。长度量值系统面向区属企业，万能量具的检修，为机械加工、金属加工服务；力学量值传递系统，对区属及驻区厂矿、财贸系统使用的衡器、压力表进行检修。1981—1990 年，累计检修各种计量器具 164219 台（件）。使强检覆盖率由 1988 年的 96% 上升到 1990 年的 100%。产品标准覆盖率由 1988 年的 62% 上升到 1990 年的 99.2%，基本消灭无标生产现象。建立计量器具台帐 33667 份，与企业签订执法责任书 180 份。

在贯彻执行《计量法》、《标准化法》和《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中，采取日常监督与联合突击检查结合，“截流”、“断源”相结合，公安、工商等部门配合，宣传《关于禁止生产经销伪劣商品的通知》，查禁伪劣商品。1988—1990 年，集中人力、集中时间，开展 34 次大检查，检验产品 206 批次，批次

合格率由 1988 年的 37% 提高到 1990 年的 73%，商品质量合格率由 1988 年的 60% 提高到 1990 年的 96%。区标准计量管理所自成立以来，曾先后受到市、省主管部门的表彰奖励。

渭滨区标准计量管理所计量检测标准及配套设备分类表

类别	标准器名称	量 程	精 度 等 级
长度类	百分表检定仪	0—25mm	
	刀口尺		0 级
	平面平晶		2 级
	平行平晶	15.5—15.87mm	
	平行平晶	40.5—40.87mm	
	平行平晶	15.62—16.00mm	
	千分尺	0—25mm	
	直木竹尺检定器	1m	
	量 块	5.12—100mm	4 等 3 级
	量 块	10—291.8mm	3 级
力学衡器类	标准：四等标准砝码	1—25Kg	
	四等标准增砵	10mg—2kg	
力学容量类	①标准：标准量瓶	50—500ml	
	②配套设备：秒表	0—15min	1 级
力学转速类	①标准：便携式车速里程表检定仪	40—180km/h	0.1±1 个字
	②配套设备：秒表	0—15min	1 级
力学压力类	①标准：a 砵码	0.1—60MPa	
	b 标准压力表	0—16MPa	0.4 级
	c 精密压力表	0—16MPa	0.4 级
	d 血压计标准器	0—50KPa	0.16 级
	②配套设备：a 活塞压力计	1—60MPa	
	b 活塞压力计	5—50MPa	
	c 活塞压力计	0.1—6MPa	
d 秒 表	0—15min	1 级	

续表

类别	标准器名称	量程	精度等级
力学天平砝码类	①标准: a 标准砝码	1mg—200g	2等
	b 标准砝码	1mg—1kg	2等
	c 砝码	10kg—20kg	3等
	d 砝码	11g—10kg	3等
	e 砝码	1kg—1mg	3等
	f 砝码	50mg—100g	3等
	②配套设备: a 电光分析天平	10mg—200g	3级
	b 电光分析天平	1mg—20g	3级
	c 标准天平	2kg—50kg	6级
	d 标准天平	10mg—5kg	
e 精密标准天平	0—1kg	3级	

第八章 审 计

1984年1月,设立区审计局,1988年9月,成立区审计事务所。审计局依法独立对财政收入、财政计划、信贷计划及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严重侵占国家资财、浪费和损害国家利益等违犯财经纪律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事务所是依法独立承办审计查征和咨询的事业单位。

1985年1月,区审计局对工交局财务收支试审,后对区文教局、渭滨中学、清姜商店、农委等4个部门的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计和公安分局、档案局两单位的报送审计,审计出有各种问题的金额89.4万元。1986—1987年,先后对区粮食局、西关粮油购销站、区物资局、区卫生防疫站、区农委、渭滨牛奶厂等77个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出违犯财经纪律或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总金额共达26.1万元,应上交国家财政17.5万元。1990年,审计部门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履行审计监督职能,共审计63个单位,审计总金额6016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资金113万元,收缴财政7.65万元,收缴实物6件,发出审计结论52份。事务所全年审验企业注册资金220户,并鉴定经济案件、查证经济纠纷多起。

第十一篇

党派 政协 群团

第一章 中共渭滨区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基层组织

1937年7月至1938年初，在西安师范上学的中共地下党员肖蓼（化名肖江洪），随西安学联组织的抗日宣传队几次到宝鸡，在马营等地活动。1937年9月，秘密发展赵镛等5人入党，并在教师和部分学生中成立“同乡会”和“旅省同志会”，发展王郁哉、赵锦华为民先队队员。根据省委指示，于1938年2、3月间，在马营建立中共宝鸡县工委，肖江洪任书记，王郁哉、赵锦华为县工委成员。工委成立后，积极发展壮大党的组织，在马营小学发展李映霞、李琨玉等入党。同年10月，建立马营小学党支部。支部成立后，组织学校师生和进步人士进行抗日救国宣传活动，激发人们的抗日热情。1940年4月，中共鸡峰区委建立，领导燃灯寺、温水沟、永清堡等4个党支部和2个党小组。此时期，马营地区共有党员70余名。1941年6月，党组织遭敌人破坏，倪子裕等9人被捕。从此，党组织活动处于“停止状态”。

1949年7月14日，宝鸡解放，17日，中共渭滨区工委成立，赵常友任

书记。1950年8月，改称中共第三区工委，马玉国任书记，时辖党支部4个。1951年9月，第三区工委改称中共第四区委员会，白好义任书记。1952年11月，中共第四区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出席大会党员27名，大会选举王泽全为区委书记。1955年8月，恢复中共渭滨区委称谓，郭云起、王志忠相继任书记。

1956年3月，城关区并入本区，区名改称第一区，张根善任书记，时有党员141名。5月，又恢复渭滨区称谓。1957年1月后，侯建华任区委书记，1958年2月，吴志谦接任区委书记，同年12月，渭滨区建置撤销并入金台区。

1962年12月，恢复渭滨区建置，次年2月5日，中共渭滨区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成立中共渭滨区委，杨林池任书记。1966年，“文革”开始，各级党组织相继被“造反派”夺权，形成组织瘫痪。1968年9月25日，渭滨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军代表陈秀山任主任。

1971年2月，清姜区并入渭滨区，3月，经上级批准，中共渭滨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区革委会主任刘力群兼任组长。5月，中共渭滨区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渭滨区第四届委员会，刘力群为书记。1972年8月，董志强接任区委书记。1980年9月，中共渭滨区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渭滨区第五届委员会，党长元当选为书记。1985年12月，郝志端接任区委书记。

1971年12月，石坝河、益门、高家村3个农村公社党委划归本区。

1972年2月，区级机关党委成立，区机关部、局党组织相继建立，区属工交、文教、卫生系统党组织恢复建立。7月，清姜、谭家两个国营商店党的组织关系下放本区。到1975年底，区委共辖基层党委4个，党总支部2个，党支部145个。1976年，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整顿，各级党组织逐步健全起来，城市人民公社党组织由支部改设党委，商业、粮食、文教、卫生、工交等业务局，也都成立党委，城市街道居民委员会大多数建立党支部。1982年和1983年，69号信箱家委会和姜城堡村相继成立党总支部。1987年12月，马营镇党委划归本区。是年底，区委共辖基层党委20个，党总支部5个，党支部259个。1988年起，市上陆续将原由市直接管理的宝鸡饭店、市政工程公司等64个单位党的组织关系交由区委领导。区委于1988年10月，设立中共渭滨区企事业工作委员会。是年底，区委共辖基层党委23个，党总支部5个，党支部357个。1989年以后，原由市下放给区上的单位党组织关系又陆续收回，区级业务主管局改党委为党组。1990年底，全区共有基层党委13个，

党组 17 个，党总支部 4 个，党支部 311 个。

党员状况

解放初期，在支前工作中发展党员。1950 年底，全区党员发展到 45 名。后在各次政治运动中，发展新党员。至 1956 年，全区有党员 141 名。1965 年，全区有党员 137 名。1969 年，党的“九大”以后，随着党组织的恢复和建立，组织发展工作不断加强。至 1971 年，共接收新党员 209 名。是年，由于清姜区并入和农村三个公社划归本区，年底，全区共有党员 1172 名。1972—1975 年，共接收新党员 542 名。市属单位下放，增加党员 83 名。这一时期，减少党员 54 名。其中，死亡 23 名，因各种原因被清除出党的 25 名，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6 人。1975 年底，全区共有党员 1946 名。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后，各级党组织全面恢复和整顿，组织发展工作全面开展，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组织发展工作较快。1976—1984 年，共接收新党员 623 名。按照“全会”精神，对“文革”中，未按党章规定突击发展入党的党员进行审查，并分别作出处理。这一时期，共减少党员 134 名。其中，死亡 109 名，清除出党 20 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5 名。1984 年底，共有党员 3422 名。根据党的十二大精神，1985 年后，区、乡、村先后开展整党。区级机关参加整党的正式党员 434 名，乡（街）、村参加整党的正式党员 3566 名。经过整党，各级党组织得到加强，党员的政治素质有明显提高。

1989 年“6·4”风波后，为纯洁党的组织，全区 313 个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参加评议和重新登记工作，由于种种原因，有 10 名被开除出党，14 名被劝退除名，6 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32 名退党除名，5 名自行脱党。受党纪处分党员 55 名。其中，警告 26 名，严重警告 7 名，留党察看 22 名。1985—1990 年，共发展新党员 471 名。1990 年底，全区共有党员 4846 名，其中，预备党员 76 名。

机构设置

解放后至 60 年代，区辖范围小，区委机关仅设秘书、组织、宣传、监察等干事或委员。1964 年，为加强区属工业的领导，区委曾设工交政治处。1968 年 9 月，渭滨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1971 年 3 月，增设政法组，12 月，撤销生产组。1973 年 10 月，设中共渭滨区委党校。同年 9 月，撤销区革委会政法组。1975 年 6 月，撤销区革委会办事组、政工组，设区委办公室（与革委会办公室合署办公）、组织部、宣传部。1979 年 5 月，成立中共渭滨区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1980 年 9 月，中共渭滨

区第五次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中共渭滨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1982年10月,设区委统战部。1990年底,区委工作部门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策研究室、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领导小组办公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还有区委党校和区级机关党委两个直属单位。

1971—1990年渭滨区基层党组织情况表

年度	数 目 系 统	系 统									
		合计	工业	交通	建筑	农林牧渔 水利业	财贸	文教卫生 体育科研	城镇公 用事业	机关	其它
1971	党委	3				3					
	总支										
	支部	76	13			51		3		9	
1972	党委	4				3				1	
	总支										
	支部	97	19			52	2	11		8	5
1973	党委	4				3				1	
	总支	1					1				
	支部	116	21			55	10	15		15	
1974	党委	4				3				1	
	总支	2					1			1	
	支部	140	23	1		56	10	19		30	1
1975	党委	4				3				1	
	总支	2					1			1	
	支部	145	23	1		56	10	20		30	5
1976	党委	16	1			3	2	2		2	6
	总支	1					1				
	支部	174	27	2		56	8	22		30	29
1977	党委	15	1			3	2	2		2	5
	总支	3					2			1	
	支部	184	28	3		57	15	21		31	29
1978	党委	15	1			3	2	2		2	5
	总支	3					2			1	
	支部	189	29	3		57	16	25		31	28
1979	党委	15	1			3	2	2		2	5
	总支	3					2			1	
	支部	192	29	4		57	16	26		32	28

续表

年度	数 目 称	系 统									
		合计	工业	交通	建筑	农林牧渔 水利业	财贸	文教卫生 体育科研	城镇公 用事业	机关	其它
1980	党委	16								8	8
	总支	3					2	1			
	支部	188	30	3	1	56	12	27		41	18
1981	党委	15								9	6
	总支	4					2	1			1
	支部	210	34	2	1	58	14	29		47	25
1982	党委	16	1			4	2	2		1	6
	总支	4					2		1		1
	支部	212	35	2	1	58	14	28	1	48	25
1983	党委	18				4				1	13
	总支	5				1	2	1			1
	支部	236	28	2	2	74	16	30	1	53	30
1984	党委	20				4		1			15
	总支	4				1	2				1
	支部	242	29	2	2	77	14	28	1	58	31
1985	党委	20						1		19	
	总支	3					2				1
	支部	248	33	2	4	66	16	30	1	62	34
1986	党委	20								20	
	总支	3					2				1
	支部	253	39		5	66	15	26	1	69	32
1987	党委	20								20	
	总支	5					2			2	1
	支部	259	33	1	5	65	27	26	3	65	34
1988	党委	23	4		1	5		2		6	5
	总支	5			1	1				2	1
	支部	357	64		9	94	35	53	2	67	33
1989	党委	15				5	1			9	
	总支	4				1	2				1
	支部	313	31	1	3	99	29	29	7	95	19
1990	党委	13				4				9	
	总支	4				1	2				1
	支部	311	32	1	4	90	28	26		79	51

渭滨区 1971—1990 年党员人数统计表

年 度	党委数	支部数	党 员 数			备注	年 度	党委数	支部数	党 员 数			备注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1971	3	76	1172	905	267		1981	15	210	2812	2080	732	
1972	4	97	1356	1030	326		1982	16	212	2919	2165	754	
1973	4	116	1611	1227	384		1983	18	236	3308	2452	856	
1974	4	140	1769	1328	441		1984	20	242	3422	2530	892	
1975	4	145	1946	1441	505		1985	20	248	3535	2608	927	
1976	16	174	2219	1618	601		1986	20	253	3594	2705	889	
1977	15	184	2239	1641	598		1987	20	259	3934	2934	1000	
1978	15	189	2338	1719	619		1988	23	357	5791	4399	1392	
1979	15	192	2447	1816	631		1989	15	313	4841	3760	1081	
1980	16	188	2530	1885	645		1990	13	311	4846	3771	1075	

第二节 党代表大会

中共渭滨区第一次代表大会

1963年2月5—6日，在区机关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28人，列席代表7人。大会的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中央八届十中全会精神，以“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会议审议通过区委一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5名委员组成中共渭滨区第一届委员会，杨林池当选为书记。

中共渭滨区第二次代表大会

1964年1月31—2月1日，在区机关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30人，列席代表7人。大会的中心议题是：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重点，继续贯彻党的“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大会审议通过区委一年来的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选举5名委员组成中共渭滨区第二届委员会，杨林池当选为书记。

中共渭滨区第三次代表大会

1965年3月25—26日，在区机关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30人，列席代表2人。大会审议通过上届区委工作报告；选举7名委员组成中共渭滨区第

三届委员会，选举杨林池为书记，李德铨为副书记。

中共渭滨区第四次代表大会

1971年5月10—14日，在区机关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56人，列席代表10人。大会审议通过刘力群代表中共渭滨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所做的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沿着毛主席革命路线胜利前进》的工作报告，一致通过《关于认真读书的决定》；选举21名委员组成中共渭滨区第四届委员会，刘力群当选为书记，杨林池、王文江为副书记。

中共渭滨区第五次代表大会

1980年9月18—24日，在市文化宫讲座厅召开，出席代表264人，列席代表2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党长元代表上届区委所做的题为《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加快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冯吉元所做的区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27人为中共渭滨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5名，党长元当选为书记，冯吉元、姚宗坤、郝志端为副书记。并选举产生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人员；选举28人为出席中共宝鸡市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渭滨区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4年5月13—16日，在宝鸡市第二运输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251人，列席代表5人，特邀代表7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党长元代表上届区委所做的题为《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加快开创我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步伐》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25人为中共渭滨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4人，党长元当选为书记，郝志端、魏琦、杨浩斌为副书记。并选举产生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0人。

中共渭滨区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8年3月7—10日，在区机关西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4人，列席代表41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郝志端代表上届区委所做的关于《加快和深化改革，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夺取我区经济建设和各项工作的新胜利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中共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21人为中共渭滨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4人，郝志端当选为书记，魏琦、杨浩斌、王秉钊为副书记。并选举11人为中共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选出22人为出席中共宝鸡市第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中共渭滨区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0年5月4—7日，在区机关西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57人，列席代表50人。大会听取和审议郝志端代表上届区委所做的题为《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政治优势，为完成我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各项工作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大会选举21人为中共渭滨区第八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4人，郝志端当选为书记，王秉钊、杨浩斌、邹福焕为副书记。并选举12人为中共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附：中共渭滨区委历任正、副书记简况表

中共渭滨区委历任正、副书记简况表

(1949年7月—1990年12月)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工委	赵常友	书记	1949·7—1950·8	山西兴县
中共宝鸡市第三区工委	马玉国	书记	1950·8—1951·8	山西兴县
中共宝鸡市第四区委	白好义	书记	1951·8—1952·11	山西兴县
	王泽全	书记	1952·11—1953·11	山西兴县
	贺喜忠	书记	1953·11—1954·11	陕西铜川市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委	郭云起	书记	1955·2—1955·12	河南长葛县
	王志忠	书记	1955·12—1956·3	陕西凤翔县
	张根善	书记	1956·3—1957·1	陕西省宝鸡市
	侯建华	书记	1957·3—1958·2	陕西扶风县
	吴子谦	书记	1958·2—1958·12	陕西岐山县
	王志忠	副书记	1953·11—1955·12	陕西凤翔县
	谢光明	副书记	1956·8—1958·2	陕西凤翔县
	杨林池	书记	1963·2—1967·1	河北沙河县
	李德铨	副书记	1964·3—1966·7	陕西宝鸡县
	刘力群	核心组长	1971·3—1971·5	黑龙江呼兰县
	杨林池	副组长	1971·3—1971·5	河北沙河县
	王文江	副组长	1971·3—1971·5	山东牟平县
	邵升荣	副组长	1971·3—1971·5	陕西宝鸡县
	刘力群	书记	1971·5—1972·8	黑龙江呼兰县
杨林池	副书记	1971·5—1973·9	河北沙河县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籍贯
中共宝鸡市 渭滨区委	王文江	副书记	1971·5—1973·10	山东牟平县
	董志强	书记	1972·8—1980·9	陕西兴平县
	党长元	书记	1980·9—1985·12	河南孟县
	郭永昌	副书记	1972·6—1980·6	江苏洪泽县
	蒋宏昌	副书记	1972·5—1976·5	浙江奉化县
	冯吉元	副书记	1972·5—1984·1	山西夏县
	车廷权	副书记	1977·3—1979·3	山西柳林县
	姚宗坤	副书记	1978·5—1984·1	陕西旬邑县
	郝志端	副书记	1980·9—1985·12	陕西宝鸡县
	魏琦	副书记	1984·1—1988·12	陕西礼泉县
	杨浩斌	副书记	1984·1—1991·2	江苏铜山县
	郝志端	书记	1985·12—1991·3	陕西宝鸡县
	王秉钊	副书记	1986·8—1991·3	陕西长安县
	王秉钊	书记	1991·3—1993·8	陕西长安县
	邹福焕	副书记	1990·1—	陕西千阳县
	陈宝根	副书记	1991·3—1993·8	甘肃省临夏
	张掌乾	副书记	1991·3—	陕西省彬县
陈宝根	书记	1993·8—	甘肃省临夏	

第三节 中心工作

解放初期，区工委积极开展宣传工作，贯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依靠人民群众，接管城市，清匪反霸，恢复和发展生产。利用旧保甲人员，筹集面粉，开展支前工作，动员群众修复国民党撤退时破坏的桥梁及公共设施。收交枪支弹药，巩固人民政权。

1950年下半年，在全区所属的3个乡（后合并为2个乡）和2个行政代表区，开展土地制度改革运动。在土改中，认真执行“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消灭封建地主”的阶级路线。1951年5月，胜利完成土地制度改革任务。全区596户贫、雇农分到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在大力恢复和发展生产，进行土地改革的同时，开展抗美援朝、镇压反

革命和“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据木料、运输、皮皂、木器4个行业296户统计，有各种违法行为的占66%。木料业有1户就偷税漏税2.35亿元，行贿0.37亿元（旧人民币）。通过这些运动，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使党组织和党员受到锻炼和考验。

土改之后，区委领导农民群众，及时开展查田定产，给2个行政代表区的306户农户（益门、姜城2乡已划出）颁发《土地使用证》。接着又开展以农业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引导农民“组织起来”发展生产。1953年，全区共组织互助组19个。

1956年，全国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本区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带领人民群众，胜利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区共建立高级蔬菜生产合作社3个，入社农户425户，占全区总农户的91%，建起各类手工业社（组）25个，从业人员808人，在37个工商行业中全部实行公私合营。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领导群众学习、贯彻、落实中央指示，开展全民整风运动。10月，首先在区机关、学校进行。此后，陆续在摊贩、街道市民及农业、手工业中开展。提出不同整风目的和内容。如在手工业中目的是破资本主义，立社会主义，巩固社会主义思想阵地。次年2月，按照中央关于反右派斗争的统一部署，省、市委具体安排，区、街干部集中1月时间进行“反右派”斗争学习。但在“反右”运动中，把人民内部过激言论当成敌我矛盾，造成反右派斗争扩大化的不良后果。

1958年9月，各级党组织，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实现人民公社化，将城区6个街道办事处建成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1962年12月，中共渭滨区委恢复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扩大会议精神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区属29个工业企业及时“关、停、并、转”，年底调整为20家，职工753人。并及时解决公社化后出现的“一平二调”、“共产风”等问题”。各级党组织与群众同甘共苦，渡过三年经济困难，并精减职工、压缩城市人口610余人。同时，大办街道“五小”工业，全区有1221人被安排参加工作，解决闲散人口就业。现辖郊区各级党组织，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规定（草案）》（即“后十条”），普遍开展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主

要内容的“四清”运动。运动虽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问题起一定的作用，但却把一些实际问题视为阶级斗争或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批判斗争。1965年，区委大力贯彻中共宝鸡市委《街道工业二十条》和开展“工业学大庆”运动，使全区经济全面复苏。是年，工业迅速发展，生产上升，区属工业发展到24个，职工增至1356人，全区安置闲散劳力4100余人。

1966年5月，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在“造反派”的冲击下，本区各级党组织陷于瘫痪，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8年9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全区工作重点转入所谓的“斗、批、改”。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全区各级党组织及时开展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斗争。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清查他们反革命帮派体系，在城乡深入开展“揭、批、查”运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本区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全会确定的正确路线，全面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中的“左”倾错误，落实党的政策，纠正冤、假、错案。全区给179名脱产干部和1680名农村基层干部及党员复查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120起。对在“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错定的254户地、富成分及错戴地、富分子帽子的153人进行纠正。给112名守法的“四类”分子摘掉帽子。纠正错划右派27名，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2名。同时，对党的经济政策、民族宗教政策、侨务政策和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也都认真落实，调动各方面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积极性。

随着拨乱反正任务的逐步完成，全区各级党组织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在经济工作中，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1980年开始，在农村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活跃农村经济，进行农村改革的各项政策规定，经过试点，1982年，全区有6228户农户推行以大包干到户为主要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占总农户的80%。此后，经过完善和发展，1986年，全区各类专业户发展到634户。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下达后，区委、区政府结合本区实际，及时制订出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在工交、财贸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完善企业内部经营责任制，普遍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逐步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经营管理。

1988年，区委按照党的十三大精神和上级指示，从解决党、政分开入手，

进行政治体制改革，集中精力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经济建设的重大决策。

1990年，全区各级党组织积极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作出的《关于进一步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继续深化改革，加快治理整顿，使全区经济稳步协调上升。以1978年为基数，工农业总产值增长5.4倍，工业总产值增长9.9倍，社会商品零售额增长10.2倍，财政收入增长3.2倍。

第四节 宣传教育

宣传工作

1949年7月—1958年，中共渭滨区委设有宣传委员，基层有宣传员、读报组。1963—1967年2月，区委仍设有宣传委员。1971年3月后，区革委会政工组下设宣传组，基层有宣传干事。1975—1990年，区委设宣传部，基层设宣传委员。

宣传工作始终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向广大干部和群众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1950—1956年，重点宣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婚姻法、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展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组织报告会，设宣传站向群众宣传党的政策。定期向宣传员发送《宣传员手册》，组织秧歌队、业余剧团进行宣传。

1957—1966年，突出宣传毛泽东主席在党的八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宣传党的好干部焦裕禄和雷锋同志以及大庆、大寨艰苦创业，坚定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先进事迹。并重点宣传毛泽东主席关于阶级斗争的论述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文化大革命”时期，宣传工作因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宣传的观点和形式，很多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脱离实际。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宣传工作集中为揭发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肃清其流毒和影响开展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组织干部、职工、群众，认真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大会确定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

前看”的思想路线；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结合学习和讨论，共印发辅导材料 6000 余册，培养理论骨干 3423 人。

1981 年 6 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全区各级共举办轮训班、学习班 58 期，培训各类干部 7060 人，深入开展对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及其决议精神的宣传。

1982 年 9 月，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区委的宣传工作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个中心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全区共培训宣讲骨干 54 人、报告员 26 人、宣传员 367 人，培训各级干部 439 人，向职工群众宣讲 401 场次，33000 多人参加听讲。

1983 年，把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中共十二大、全国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文件和《邓小平文选》三本书作为主要内容，开展宣传工作，党校举办轮训班，区级机关有 370 多名干部参加学习，有 521 名干部参加“三本书”学习考试，占区、社干部总数的 90% 以上。

1984 年 10 月，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围绕这一主题，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学习经济体制改革文件；做好改革中的思想政治工作；并开展调查研究。

1985 年，继续把经济体制改革的宣传作为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编写《调整产业结构，活跃农村经济》的宣传提纲，翻印《当前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宣传教育提纲》和《1985 年价格改革宣传提纲》。

1986 年，宣传工作紧紧围绕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开拓和探索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取得一定的收效。

1987—1988 年，以党的十三大文件为主要内容，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全区党员、干部，收听收看大会实况，召开座谈会，举办读书班，播放录音录像，作辅导报告，交流心得体会。据统计，参加学习人数 5741 人（次）。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开展生产力标准的大讨论是这两年又一宣传内容。全区共召开各种讨论会 500 多场次，演讲会 300 多场次。以促进人们观念的转变，推动改革和经济工作的发展。

1989 年，集中围绕平息“6·4”风波，开展一系列的宣传活动。播放《飘扬，共和国的旗帜》等录像片 200 多场次，观众达 10000 余人，举办图片展览、办培训班 60 多期，培训党员 6000 多人（次）。提高对“6·4”风波性质的认识。

1990年，以学习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进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为中心，培训学习骨干，广泛开展宣传。农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有80多人参加学习。

党校教育

1949年7月—1971年，党员干部主要参加市党校和各种学习班学习。1973年9月，区委党校成立，分期分批对党员进行轮训，使全区85%以上的党员受到教育。1975—1980年，党校举办理论辅导讲座38期，4300人参加学习。1981—1984年，举办学习班40期，参加人数3679人次。1985—1990年，组织党员系统学习《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及党的十二大文件，共办学习班36期，参加2467人。1990年，全区4846名党员中，参加脱产培训的3310人，占党员总数的68.3%。其中，参加市党校培训的129人，乡党校培训的2044人，基层单位培训的264人，采取其它形式培训的873人。

第五节 统一战线

1949年7月至1966年5月，区委设有统战干部。1966年6月—1971年2月，因受“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的影响，党的各级统战组织瘫痪。1971年3月后，区革委会办公室配有统战干部。1982年10月，成立中共渭滨区委统战部。

新中国成立后，不断加强党同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的联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为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贡献力量。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区委贯彻落实党的各项统战政策，恢复南关、石坝河等天主教堂，受到宗教界人士赞扬；为30名原国民党军政投诚人员发了证明书，纠正投诚起义的原宝鸡县自卫团副团长李伯恭未按投诚起义对待的错案。“爱国一家，既往不咎”的统战政策深入人心。1988年6月，成立黄埔同学会渭滨区联络组，有成员13人。1989年“6·4”风波后，广大“三胞”眷属向海外亲人写信200余封，介绍大陆“6·4”风波真相，消除亲人疑虑。1990年，全区接待回乡探亲台胞64户，97人次，出外会亲11户，18人次，经批准回乡定居1人。1990年底，全区有民主党派组织6个，成员261人，“三胞”眷属267户。为调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和各界爱国人士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性，曾多次举办座谈会，听取他们的宝贵意见，为统一祖国，振兴中

华，发展渭滨经济献计献策。

第六节 纪律检查

组织机构

1950—1955年，区委设兼职纪检干部。1955—1966年，改为监察委员。1971年3月后，区革委会政工组和组织部均设纪检专干。1979年5月，成立中共渭滨区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区委副书记冯吉元兼任书记。1980年9月，中共渭滨区第五次代表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区委副书记郝志端兼任书记。1984年1月，区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中共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为副县级单位。同年5月，中共渭滨区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0人，官正英为书记。1988年3月，中共渭滨区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1人，陈志华为书记。1990年5月，中共渭滨区第八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共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12人，甄万举为书记。

从1987年10月起，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办公室、纪律检查科、案件审理教育科，共编制9人。1989年4月改科为室。

纪律检查

1979—1981年，区纪检委重点抓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维护党的四项基本原则。1982年，贯彻落实中央《紧急通知》和两个《决定》，揭发查处一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案件和“三招三转一住”（三招：招工、招兵、招生；三转：农村户口转城市、工人转干部、集体转全民；一住：住房）中的不正之风。1983—1986年，全区重点开展党风大检查，结合整党查处一些经济案件，纠正新的不正之风。1987年，围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维护党的政治纪律，支持和保护改革开放。1988—1990年，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大精神，搞好党风教育，狠抓纪检队伍的思想组织建设，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突出抓以廉政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党纪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1972—1990年，受处分党员215人，其中，开除和清除出党的51人，留党察看56人，撤销党内职务6人，警告、严重警告102人。

宝鸡市渭滨区县级建置后
中共渭滨区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71. 3—1976. 1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办事组				办公室	办公室
政工组				组织部 宣传部	组织部 宣传部
生产组					
政法组		政法组			
	机关党委				机关党委
		党 校			党 校
			知青办		知青办

中共渭滨区委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76年10月—1990年12月)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办公室														办公室
												机要室		机要室
保密办公室														保密办公室
组织部														组织部
												老干局		老干局
宣传部														宣传部
				纪检委				纪检委						
				农工部				农工部						
							政法委							政法委
												综合治理		综合治理
												办公室		办公室
党校														党校
机关党委														机关党委
知青领导小组办公室														知青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战部							统战部
											党史办			党史研究室
												政策研究室		政策研究室
													企事业工委	企事业工委

第二章 民主党派

1949年7月—1970年，区辖范围小，各民主党派在区地无基层组织。1971—1990年，本区各民主党派人士先后建立组织，由宝鸡市各民主党派组织直接领导。区委认真贯彻“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使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民主党派，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积极发挥其参政议政作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至1990年，渭滨区有一个党支部，党员24人。他们与台湾、港、澳同胞有着密切联系，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日益发挥着重要的积极作用。

中国民主同盟

1981年，渭滨中学、经二路小学、清姜地区建立支部，有盟员8人，受民盟宝鸡市委领导。1990年2月，成立民盟渭滨区总支委员会，下属4个支部，1个小组，盟员发展到84人。民盟组织盟员，以教育为本，积极参与教学研究，许多盟员终生从事教育事业。

中国民主促进会

1989年11月，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渭滨区总支委员会，下属5个支部。至1990年，本区有民进会员36名。支部组织会员举办教学讲座、报告会，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受到师生及社会的欢迎。

中国民主建国会

至1990年，渭滨区有会员22人。会员为工商界举办经济管理讲座，培训经济管理人员做出积极贡献。

九三学社

本区建有3个支社，至1990年，有社员42人。支社组织社员从事国防工业科研工作，在“四化”建设中，为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起到重要作用。

中国农工民主党

至1990年，本区建有支部5个，有党员32人。支部组织党员，在医疗卫生和文艺、工程建筑等事业中发挥他们的才能。

第三章 人民政协

第一节 机 构

1952年10月,在第四区第二届一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上,选举产生第四区协商委员会。王泽全(区委书记)兼主席,李根田等2人为副主席,委员12人。它是政协渭滨区委员会前身。当时主要任务是巩固人民政权,加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爱国民主人士的团结进步,协助区政府联系和动员人民群众执行政策法令。至1954年3月,区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区协商委员会活动终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宝鸡市渭滨区委员会(以下简称渭滨区政协),于1984年5月正式成立。由60名(缺1名)委员组成,其中,中共党员委员23名,占委员总人数的38.3%;非共产党委员37名(其中,民建成员1名,民盟成员3名,民革成员3名,共青团员2名),占委员总数的61.7%。女委员16名,占委员总数的26.7%。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及常务委员共13人组成。常委会下设办公室。1985年1月,设立工作组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下分工交、科技、工商、财贸、文教、医药卫生、祖国统一、农业、妇女等9个工作组,开展调查研究和咨询服务活动。

1985年4月,区政协一届二次会议后,设立区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由9名委员组成。

二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5人。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21人组成。

三届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共23人组成。

至1990年底,区政协常务委员会下设有工作组、学习、文史资料研究、提案工作4个委员会和办公室,配有正、副主席、秘书长、专职委员,办公室正、副主任和工作人员13人。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

首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5月19—25日，在区机关四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59人，其中，中共党员委员23名，民主党派委员7名，无党派爱国人士委员2名，民族、宗教、科技、卫生、体育等其它各界委员27名。特邀代表6名。女委员16名，占委员总数的26.7%。中共渭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领导出席大会，机关各部门的负责同志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和讨论区政协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吴恩麟所做的区政协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大会经过讨论，做出《关于区政协筹备领导小组工作报告的决议》。与会全体委员还列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区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区委书记党长元在会上讲话。会议经过民主协商，选举吴恩麟为政协渭滨区第一届委员会主席，选出副主席3人，常务委员9人。

第二次会议，1985年4月16—19日，在宝鸡饭店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委员79名。其中，20名委员为本届常委会协商增补。同时，增补史久澄、刘广楠、荣秀峰为区政协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委员。会议听取吴恩麟主席代表区政协第一届常委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和副主席张宏儒所做的提案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的决议。大会收到委员关于城市建设、科技、教育、医疗卫生、改善服务态度、人才招聘等方面的提案20件。会议期间，与会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1986年4月16—19日，在宝鸡市复退军人转运站会议室举行。应到委员94名，实到83名。其中，15名委员为本届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协商增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纪委的领导出席大会，区机关各部门、各乡、街的领导，在区的市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列席会议。区政协副主席任生富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区政协主席吴恩麟所做的政协第一届二次会议以来的工作报告和区政协副主席张宏儒所做的提案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市政协副主席田世珍到会祝贺，并传达全国地方政协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区委副书记杨浩斌在会议开幕式上讲话。会议期间，与会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49件，其中，经济建设方面14件；文化教育方面9件；农林、科技、卫生方面26件。

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1987年5月13—17日，在区机关西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委员104名。其中，中共党员委员36名，民主党派人士12名，无党派爱国人士3名，民族、宗教界5名，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体育、新闻等界33名，归侨、侨眷3名，其它各界12名。有女委员23名。特邀代表5名。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纪委、区人武部的领导出席大会。区政协主席吴恩麟致开幕词，区政协副主席任生富做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区政协副主席张宏儒所做的一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及二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报告，以及文史资料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大会选举产生由15名常委组成政协渭滨区第二届委员会。吴恩麟当选为主席，副主席5名。大会期间，与会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区委书记郝志端、副书记杨浩斌代表区委在大会上分别讲话。区政协副主席肖禾致闭幕词。这次会议收到委员提案81件。其中，属城建、环保方面的12件；经济建设和体改方面的10件；文教、卫生、体育方面的22件；群众生活方面的22件；政法和侨务政策方面的11件；其他方面4件。

第二次会议，1988年5月10—13日，在区机关西二楼会议室举行。区政协副主席张喜凤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并审议任生富副主席代表二届常委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和张宏儒副主席所做的提案工作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区委书记郝志端代表区委到会祝贺并讲话。区政协副主席肖禾致闭幕词。会议期间，与会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62件，经审查研究，正式立案57件。其中，属经济建设方面10件；文教、科技、卫生方面18件；政法、劳动、人事方面12件；城建方面5件，群众生活方面12件。

第三次会议，1989年4月3—6日，在区机关西二楼会议室举行。区政协副主席张喜凤致开幕词。会议听取和审议任生富副主席代表二届常委会所做的工作报告，以及区政协提案工作报告（书面），并通过相应决议。会议经过协商酝酿，选举任生富为区政协主席，增补邢诒岩为常务委员。区委书记郝志端代表中共渭滨区委向大会祝贺并作重要讲话。区政协副主席肖禾致闭幕词。会议期间，与会全体委员列席渭滨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8件，经分类整理，正式立案44件。其中。属城建方面9件；医药卫生方面14件；经济建设方面10件；文教、体育方面4件；其他方面7件。

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1990年5月10—14日，在区机关西二楼会议室举行。出席会议的委员126名。其中，中共党员委员50名，占委员总数的39.68%；民主党派成员17名，占13.4%；无党派爱国人士及科技、文教、体育、医药卫生等界委员26名，占20.63%；少数民族委员6名，占4.76%；“三胞”亲属委员11人，占8.73%；生产一线工人、农民、营业员16名，占12.69%。妇女委员28名，占委员总数的22.22%。市政协、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纪委、区人武部的领导出席大会，区机关各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区政协主席任生富致开幕词，副主席张喜凤代表区政协做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区政协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三届一次会议委员提案审查情况报告，并通过相应决议。经过民主协商，选举产生由23名常务委员组成的政协渭滨区第三届委员会，任生富当选为主席，张喜凤、肖禾、刘广楠、王志斌为副主席。市政协副主席田世珍、区委书记郝志端在会议开幕式上分别做重要讲话，市政协、市委统战部向大会发来贺词。肖禾副主席致闭幕词。会议期间，与会全体委员列席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收到委员提案54件，经分类整理后，正式立案36件，其中，属城建、环保方面10件；教育、医药、卫生方面的9件；工农业生产方面的7件；精神文明及廉政建设方面的4件；社会治安、劳动就业方面的6件。

附：政协渭滨区一至四届委员会正、副主席简况表

政协渭滨区一至四届委员会正、副主席简况表

届次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籍贯
第一届委员会	吴恩麟	主席	男	汉	初中	1984.5	陕西省韩城县
	任生富	副主席	男	汉	高中	1984.5	陕西省凤翔县
	张居仁	副主席	男	汉	大学	1984.5	陕西省长安县
	张宏儒	副主席	男	汉	大专	1984.5	陕西省岐山县

续表

届次	姓名	职务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籍贯
第二届委员会	吴恩麟	主席	男	汉	初中	1987.5—1988.4	陕西省韩城县
	任生富	副主席	男	汉	高中	1987.5	陕西省凤翔县
	任生富	主席	男	汉	高中	1989.4	陕西省凤翔县
	张宏儒	副主席	男	汉	大专	1987.5	陕西省岐山县
	张喜凤	副主席	女	汉	大专	1987.5	陕西省宝鸡市
	肖禾	副主席	男	汉	大学	1987.5	江西省永新县
	刘广楠	副主席	男	汉	大专	1987.5	福建省福州市
第三届委员会	任生富	主席	男	汉	高中	1990.5	陕西省凤翔县
	张喜凤	副主席	女	汉	大专	1990.5	陕西省宝鸡市
	肖禾	副主席	男	汉	大学	1990.5	江西省永新县
	刘广楠	副主席	男	汉	大专	1990.5	福建省福州市
	王志斌	副主席	男	汉	大专	1990.5	陕西省凤翔县
第四届委员会	崔光前	主席	男	汉	中师	1993.1	陕西省长武县
	张文涛	副主席	男	汉	大专	1993.1	陕西省长安县
	肖禾	副主席	男	汉	大学	1993.1	江西省永新县
	王志斌	副主席	男	汉	大专	1993.1	陕西省凤翔县
	郭碧琪	副主席	男	汉	大学	1993.1	山西省山阴县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95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颁布后,宝鸡市成立总工会,基层行业相继成立工人组织。1952—1955年,市总工会在第四区(渭滨区)设工会办事处,基层有手工业工人、商业店员两个联合会,有工人、店员300余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组织基本瘫痪。1973年5月,渭滨区工会成立,配备专职干部2人。至1990年12月,全区有基层工会组织76个,会员6242人。

会员代表大会

1973年5月29日,渭滨区工会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65名,代表7个基层工会、650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渭滨区第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一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出区工会主任1人,副主任1人。

1981年4月27日,渭滨区工会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47名,代表45个基层工会、4285名会员。大会选举11名委员组成渭滨区总工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区总工会主席1人。

1984年11月29日,渭滨区总工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137名,代表52个基层工会、4959名会员。大会选举12名委员组成渭滨区总工会第三届委员会,第三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出区总工会主席1人。

历次工会代表大会的议题是:审议工会工作报告,选举工会委员会,部署今后工会工作任务。

职工代表大会

1981年,全区企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有46个单位建立职代会,17个单位试行民主选举行政负责人,24个单位进行民主评议行政负责人。

工会活动

区工会自成立以来,在区委领导下,始终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开展各项活动。解放初期,工会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协助党和政府完成对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64年,开展

“工业学大庆”劳动竞赛和技术革新活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工会发动职工提合理化建议、开展增产节约、技术革新活动。区电焊条厂两名工人在技术革新活动中，为企业节约资金万元以上。

1951年，本区开始职工教育，到1959年，职工中文盲和半文盲已从解放初的72%降至9%。1979年，各系统先后举办职工文化课补习。198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下发后，各级工会在企业党组织领导下，有步骤、有计划对职工进行政治理论和文化技术教育培训，通过考核，87%以上的职工达到合格。使职工的政治、文化、技术、业务水平有较大提高，为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创造有利条件。

在重大节日，各基层工会举办工人业余文艺演出，开展文体活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歌颂党和社会主义。

为鼓励先进，1983—1990年，区总工会先后表彰165个基层先进工会，960名工会积极分子。至1990年，全区有53个基层工会、484名会员受到市总工会的表彰奖励。

第二节 农民组织

农民协会（简称农会）

据民国35年《宝鸡乡土志》载：区境益门镇有一农会组织。

新中国成立后，农民协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以贫雇农为核心，贫、雇、中农为基础的群众性组织。1950年7月后，本区各乡村普遍建立农民协会组织。区农会设专职干事1人，乡设农会主任1人（不脱产），村设农会小组，设组长、副组长各1人。同年10月，选出会员代表参加宝鸡市召开的农民代表大会。

农民协会成立之初，各级农会主要负责人和积极分子还担任行政领导，掌握基层政权。土改运动中，各级农会会员是土改的主力军。土改中的重大问题经乡或村农会讨论决定。同时，农会组织民兵，日夜站岗放哨，监视地、富的不规行为和活动，组织苦大仇深的农民与地主恶霸开展面对面的说理斗争，控诉其罪恶，揭露其反动本质，清算他们的剥削帐，从而保证土改运动的胜利完成。农会还组织和动员农民交纳公粮、草料，给解放军做军鞋，支援前线。抗美援朝运动中，农会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动员青年踊跃报名参军，保家卫国。并且帮助军人家属解决生产、生活上的困难。

贫农、下中农协会（简称贫协）

1965年，在现辖境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公社、大队、生产队先后建立贫协组织。1974年，本区农村3个公社、52个大队、241个生产队，有会员10626人。

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贫协组织苦大仇深的老贫农开展忆苦思甜活动。“文化大革命”期间，贫协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组织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机关、学校，参加所谓的上层建筑领域内的“斗、批、改”。全区有137名贫下中农代表进驻学校，参加管理教育。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兴修水利，起到主力军作用。

1973年8月7—9日，召开渭滨区首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42名，特邀代表15名。代表中，有老贫农、老劳模、好支书、好队长、回乡知识青年等。妇女代表占22%。大会选举16名委员组成渭滨区贫农、下中农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一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出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81年7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81)62号文件精神，渭滨区贫农、下中农协会撤销。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组织发展 1949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定》，渭滨区建立团工委。1957年，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全区有27个团支部，629名团员。“文化大革命”期间，团组织瘫痪。1972年，团组织恢复活动。至1990年，全区有基层团委17个，团总支5个，团支部244个，团员4370名（其中，女团员1894名，少数民族团员39名）。

团代表大会 自渭滨区团组织成立至1990年，共举行过7次代表大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63年春季召开，大会选举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渭滨区委员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65年11月召开，参加会议代表共13人。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72年7月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67人，列席代表9人。第四次代表大会，于1980年4月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90人，列席代表10人。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83年3月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90人，列席代表10人。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4月26日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90人，列席代表10人。第七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4月召开，参加会议代表197人，列

席代表9人。历次代表大会的主要内容是，总结工作，部署任务，选举共青团渭滨区委员会，作出相应的决议。

团的活动 团区委建立后，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根据团员、青年的特点，开展各项活动。1950—1954年，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农业互助合作及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7年，开展“学先进、赶先进”活动。1958年，号召团员、青年，高举“三面红旗”（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为社会主义建设多做贡献。1963年，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向雷锋同志学习”活动。1964—1975年，带领团员、青年积极参加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1976年10月后，组织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揭、批“四人帮”罪行的斗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带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当新长征突击手，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在这些活动中，各级团组织发挥助手和突击队的作用，取得优异成绩，曾多次受到上级团组织的表扬和奖励。

中国少年先锋队

1950年，经一路、杨家庄等小学先后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1956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称中国少年先锋队。“文化大革命”期间，少年先锋队被“红小兵”取代。1975年，有红小兵5911名，辅导员150名。1978年11月，渭滨区各小学恢复少年先锋队，队员共8000多名，辅导员322名。1979—1990年，区文教局、团区委曾多次开展评选优秀辅导员活动，有3名教师被评为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1987年，在全省开展的“理想在闪光”活动中，本区有12名少先队员获一、二等奖。在争做文明好少年活动中，14名少先队员被命名为宝鸡市“文明好少年”。

第四节 妇女组织

组织机构

1949年7月，设渭滨区妇女工作委员会，配干部1名；是年9月，改称渭滨区民主妇女联合会。1950年7月，更名为第三区民主妇女联合会。1951年9月，又改称第四区民主妇女联合会。1956年，区民主妇女联合会改名为渭滨区妇女联合会。各街道办事处、农业生产合作社均设有专（兼）职妇女主任。“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妇女组织瘫痪。1968年9月，区革委会成立后，

妇女工作由区政工组群团干部分管。1973年3月，恢复渭滨区妇女联合会。至1990年，区、乡、街共有妇女专职干部14人。

妇女代表大会

自渭滨区妇女联合会成立至1990年，共举行9次妇女代表大会。1971年前举行过6次，其中，第四次是在渭滨区并入金台区后1961年召开的。历次代表大会主要内容是，总结工作，部署任务，选举妇女联合会组成人员。

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54年3月举行，出席会议代表33人，选举9名委员。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55年6月举行，出席会议代表43人，选举13名委员。第三次代表大会，于1958年4月举行，出席会议代表77人，选举23名委员。第五次代表大会，于1964年1月举行，出席会议代表51人，选举11名委员。第六次代表大会，于1966年2月举行，出席会议代表63人，选举11名委员。

1971年3月，渭滨区县级建置后，举行过3次代表大会。

1973年3月1—3日，渭滨区第七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79人，列席代表7人。会议选举23名委员组成渭滨区第七届妇女联合委员会，在七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常务执行委员7名。

1981年10月5—7日，渭滨区第八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54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选举24名委员组成渭滨区第八届妇女联合委员会，在八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常务执行委员8名。并选出出席宝鸡市第十二届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30名。

1985年8月7—8日，渭滨区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0人，列席代表10人，特邀代表3人。会议选举23名委员组成渭滨区第九届妇女联合委员会，在九届一次会议上，选出常务执行委员7名。

妇女工作

妇女组织建立初期，即组织妇女参加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及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运动。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区各级妇联贯彻“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妇女工作方针，妇女群众积极投入工农业生产。街道妇女和职工家属，兴办小工厂和各种服务事业。清姜废机油加工厂，是1966年由8名家庭妇女用一口锅、一个缸、三个盆起家的，6年共提炼机械油600多吨，从酒精废液中提炼香焦水160吨，为国家积累资金15万元，厂长尹菊芳被选为出席全国四届人大代表。1973年后，区各

级妇联组织广大妇女积极参加“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群众活动。农村妇女在粮油生产、农田基建、养猪等方面发挥“半边天”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各级妇联在农村组织妇女广开致富门路，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多种经营；在城市街道，组织妇女从事饮食业、缝纫业、服务等行业。到1990年底，从业人数达15881人。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广大妇女积极争创“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五好个人”。至1990年，全区评选出“五好家庭”11809户，占全区总户数的18%，双文明户5520户，文明家庭203户。文教、卫生、科技、党政机关的妇女同样发挥重要作用。全区有1790名妇女在各级管理岗位上工作，县团级干部有3名，占同级干部10%，科级干部有81名，占同级干部21.8%。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同业公会

民国23年（1934）成立，以印染业为主。尔后，山货、盐、铁业等公会相继成立。解放前夕，渭滨镇参加全县城同业公会有：棉布、百货、粮食、饮食、客栈、缝纫、理发、新药、屠宰、估衣、杂货、脚店等20多个行业。

工商业联合会

1950年，建国路、益门镇设有商会组织。1952年11月3日，在新民路玉珍茶社召开区工商业代表大会，代表21个同业公会，选举产生第四区（渭滨区）工商业联合分会，选出常务委员会委员5人，主任、副主任3人，选举出席市工商业代表大会代表9人。1955年，在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分会终止活动。

个体劳动者协会

随着个体经济的恢复和发展，1982年8月31日，渭滨区召开首届个体工商业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3人，大会选举13名委员组成渭滨区个体劳动者协会。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恢复和发展个体经济》的工作报告和《渭滨区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副区长倪高举在大会上代表区人民政府讲话。1984—1986年，先后在建国路、清姜等地区分别成立分会。

第六节 科技组织

科学技术协会

渭滨区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1980年1月正式成立,与渭滨区科委合署办公,两个机构,一套人马。1984年3月,区科协与科委分设,编制干部5人。

渭滨区科协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1月17—18日在宝鸡饭店召开,出席会议正式代表108人,特邀和列席代表26人。大会选举21名委员,组成渭滨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一届委员会。一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举科协主席1人,副主席4人。

至1990年,全区有区级学会、协会、研究会14个,科协会员1245人。

农村科普协会

农村科普协会,是农村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活动的群众性组织。其任务是普及科技知识,进行科技培训,开展科技咨询服务及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1983—1984年,石坝河、益门、高家村3个乡相继成立科普协会,各协会均配有专干1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科普协会下辖各村学会、研究会15个,现有会员921人。

第七节 归侨侨眷组织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侨务事宜日益增多。1985年,区民政局设立侨务专干,办理侨务工作。

1988年12月25—27日,召开渭滨区首届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会议正式代表33人,特邀代表16人。会议选举12名委员,组成渭滨区第一届归国华侨联合委员会,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兼秘书长1人。至1990年,全区有归侨、侨眷72人,其中,归侨24人,侨眷48人。

第八节 残疾人组织

1987年7月8—9日,召开渭滨区首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44人,特邀代表4人。大会选举产生11名委员,组成宝鸡市渭滨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一届委员会一次会议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2人,并通过倪高举为联合会名誉主席。

第十二篇

政 权

第一章 权力机构

新中国成立后，根据全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在各界群众中，以选举、协商、推荐、邀请等方式产生代表，举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950年10月，陕西省人民政府民字79号令通知，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54年，国家宪法颁布实施后，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终止。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各级地方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1年9月23—26日，于汉中路新声戏院召开。出席和列席代表83人。会议审议以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农业生产等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报告；选举郭根学等9名委员组成第四区人民政府委员会，白好义被选为区长，冶荣被选为副区长。

第二次会议 1952年1月23—24日，在新声戏院召开。会议对春季生产和防旱工作进行安排，并对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的防疫宣传工作做出部署。

第三次会议 1952年7月21—22日召开。会议主要审议二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工作报告。

二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2年10月12—14日，在新民路四海春茶社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0人，特邀代表4人。会议对“三反”、“五反”运动和夏收工作进行总结，对发展工商业和农业生产作出安排，还讨论部署社会治安和查田定产工作，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第四区协商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选举王泽全为区长，杨和风为副区长。

第二次会议 1953年1月29—31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关于春耕生产、企业登记、查田定产、民主建政等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

第三次会议 1953年4月23—24日召开。出席代表9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取缔一贯道、普选准备及贯彻婚姻法情况的报告。

第四次会议 1953年8月19—2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巩固和加强农业互助组，搞好手工业生产、加强商业管理等工作的报告。

第五次会议 1953年12月7—8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手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

第六次会议 1954年2月19—20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区人民政府以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总结互助组粮食丰产经验和拥军优抚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政府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1953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22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后，宝鸡市对辖区人民代表普选工作作出部署。本区从1954年2月，开展选民登记、代表选举工作，3月下旬，召开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

1954—1990年，渭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历经十二届。其中，1965年12月六届一次人代会后，次年夏“文化大革命”开始，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中断。1978年恢复。从1980年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起，改代表等额选举为差额选举；改区（县）代表由乡（镇）间接选举为选民直接选举；改区（县）代表任期两年为三年。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4年3月26—28日召开。出席代表35人。大会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如何巩固人民民主专政，逐步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等工作，并做出相应决议。大会选举贺喜忠等12人为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杨和风被选为副区长；选举出席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6人。

第二次会议 1954年7月15—17日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情况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54年12月26—27日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对工农业生产和洪水后持续抗灾救灾等工作做出安排。

（注：一届四、五、六次会议查无资料）

第七次会议 1956年9月召开。大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对六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和预备役士兵的登记工作做出安排。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6年12月18—19日，在区人委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7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委关于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情况报告。选举张根善等17名委员，组成渭滨区人民委员会，王佑民被选为区长，辛自刚为副区长。

第二次会议 1957年6月28—29日召开。出席代表59人。会议听取一次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对开展增产节约、加强市场管理、手工业社（组）开展劳动竞赛、发展蔬菜生产等工作做出安排。

第三次会议 1958年3月1—3日召开。会议总结全民整风运动情况报告，并围绕巩固社会主义思想阵地问题进行讨论，对以除“四害”、讲卫生为中心的爱国卫生工作做出安排。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8年5月9—10日，在区人委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70人，列席代表4人。大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并做出“认真贯彻‘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掀起大规模的生产高潮的决议”。大会选举吴志谦等17人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王佑民被选为区长。选举薛志仁等45人为出席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选出市法院陪审员41人。

（注：三届一次会后，是年12月，渭滨区并入金台区。1962年12月，恢复渭滨区建

置，其人代会按合并后开会届次列序)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 1963年2月7—8日，在东风剧场召开，出席代表5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号召全区人民继续贯彻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决议，坚决执行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街道工业。大会选举陈子才为区长，补选张志英、曹文轩等6人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会议收到提案57件。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3年4月28—30日，在东风剧场召开。出席代表63人，列席代表7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区人民委员会关于高举“三面红旗”，贯彻执行党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报告》。选举杨林池等13人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陈子才被选为区长。选举34人为出席宝鸡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63年12月27—28日召开。出席代表54人，列席代表10人。会议听取并审议区人委以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情况及开展增产节约，在工厂企业中开展“五好”班组竞赛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工作报告》，并做出相应决议。会议收到提案151件。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5年12月8—10日，在区人委礼堂召开。出席代表94人，列席代表2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区属工业的调整、整顿，市场管理，计划生育等工作进行讨论。选举杨林池等13人为区人民委员会委员，陈子才被选为区长，赵菊花为副区长。选举49人为出席宝鸡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六届一次会议后，次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代表大会制中断。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指示，按照1975年《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的精神，确定1968年9月25日渭滨区革命委员会成立的大会为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时委员33人，军代表陈秀山为主任，杨林池、张春发、关键超、张勤为副主任。1971年2月，清姜区与渭滨区合并，3月27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渭滨区为县级行政单位，成立革命委员会。革委会委员增至43人。其中，军队代表6人，领导干部代表3人，一般干部代表16人，

群众代表 18 人。革委会常委由 18 人组成。军代表刘力群为主任，杨林池、王文江、邵升荣、杜素贞、张增吉、张勤、尹菊芳为副主任。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78 年 5 月 28—31 日，在市工人文化宫召开。出席代表 251 人，列席代表 25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董志强代表区革命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报告，并审议经济计划等专题报告。大会选举产生 24 人为区革命委员会委员，董志强被选为主任，车廷权、段林、李如霞、康志俊、贾玉明、孙玉琴为副主任。选举王德泰为区人民法院院长，何志清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0 年 12 月 26—29 日，在市工人文化宫讲座厅召开。出席代表 149 人，列席代表 57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区革命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并批准区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并听取劳动就业、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专题发言。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设立渭滨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李如霞为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何志清、黄瑞江、宫正英、张居仁为副主任。选举冯吉元为区人民政府区长，吴恩麟、康志俊、杜秉绪、倪高举、张喜凤为副区长。杨永俊被选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张鸿儒被选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2 年 4 月 16—19 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 121 人，列席代表 47 人。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改选姚宗坤为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

第三会议 1983 年 4 月 15—17 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 125 人，列席和特邀代表 50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4 年 5 月 20—24 日，在宝鸡市第二运输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 185 人，特邀和列席代表 29 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等工作报告；批准区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区财政决算和预算报告；选举冯吉元为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何志清、李宗祥、康志俊、汪国栋为副主任；选举魏琦为区长，倪高举、石琨、张喜凤、陈宝根为副区长；选举庞亚雄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宋剑斌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5年4月17—19日，在区体委排练场召开。出席代表176人，特邀代表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并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1985—1986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和1984年财政决算、1985年财政预算报告；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三次会议 1986年4月16—19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所做的题为《坚持改革，狠抓落实，为实现第七个五年计划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议区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审议并批准区1985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听取《关于我区教育体制改革情况的汇报》、《关于我区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我区开展法制宣传情况和用五年时间普及法律常识的汇报》。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7年5月14—18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6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区长魏琦做的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上届大会以来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1987—1989年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区财政决算和预算（草案）的报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十届人大第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本次会议议案审查报告；大会选举冯吉元为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宗祥、石琨、康志俊、汪国栋为副主任；选举魏琦为区人民政府区长，王志起、刘惠媛、陈宝根、崔光前为副区长；选举庞亚雄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宋剑斌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8年5月11—14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60人。会议审议和批准区长魏琦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上年度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区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出席宝鸡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0名。

第三次会议 1989年4月4—7日，在区机关大会议室召开。出席代表157人。会议审议和批准代区长王秉钊做的政府工作报告；1989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区财政决算和预算（草案）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王秉钊为区人民政府区长。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0年5月12—17日,在市军转站宾馆会议厅召开。出席代表183人,列席代表33人。会议审议并批准区长王秉钊做的政府工作报告;区两年来国民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今后两年发展计划(草案)报告;区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第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大会选举郝志端为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石琨、汪国栋、马恕、赵俊儒为副主任;选举王秉钊为区人民政府区长,陈宝根、刘惠媛、崔光前、牛力平、张雨足、桑元富为副区长;选举贾安省为区人民法院院长,宋剑斌为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附:渭滨区九至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简况表

渭滨区九至十三届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简况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届 次	任 职 时 间	籍 贯
李如霞	女	主 任	九 届	1980年12月—1981年12月	陕西佳县
姚宗坤	男	主 任	九 届	1982年4月—1984年5月	陕西旬邑县
何志清	男	副主任	九 届	1980年12月—1984年5月	陕西武功县
黄瑞江	男	副主任	九 届	1980年12月—1984年5月	山西万荣县
宫正英	男	副主任	九 届	1980年12月—1984年5月	陕西户县
张居仁	男	副主任	九 届	1980年12月—1984年5月	陕西长安县
冯吉元	男	主 任	十 届	1984年5月—1987年5月	山西夏县
李宗祥	男	副主任	十 届	1984年5月—1987年5月	陕西扶风县
康志俊	男	副主任	十 届	1984年5月—1987年5月	陕西合阳县
何志清	男	副主任	十 届	1984年5月—1987年5月	陕西武功县
汪国栋	男	副主任	十 届	1984年5月—1987年5月	安徽合肥市
冯吉元	男	主 任	十一届	1987年5月—1990年5月	山西夏县
李宗祥	男	副主任	十一届	1987年5月—1990年5月	陕西扶风县
石 琨	男	副主任	十一届	1987年5月—1990年5月	陕西凤翔县
汪国栋	男	副主任	十一届	1987年5月—1990年5月	安徽合肥市
康志俊	男	副主任	十一届	1987年5月—1990年4月	陕西合阳县
郝志端	男	主 任	十二届	1990年5月—1993年1月	陕西宝鸡县
石 琨	男	副主任	十二届	1990年5月—1993年1月	陕西凤翔县

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届次	任职时间	籍贯
汪国栋	男	副主任	十二届	1990年5月—1993年1月	安徽合肥市
马恕	女	副主任	十二届	1990年5月—1993年1月	吉林省扶余市
赵俊儒	男	副主任	十二届	1990年5月—1991年4月	陕西扶风县
郝志端	男	主任	十三届	1993年1月—	陕西省宝鸡县
马恕	女	副主任	十三届	1993年1月—	吉林省扶余市
汪国栋	男	副主任	十三届	1993年1月—	安徽省合肥市
杜发堂	男	副主任	十三届	1993年1月—	陕西省宝鸡县
段天宝	男	副主任	十三届	1993年1月—	陕西省宝鸡市

第三节 人大常委会

区人民代表大会一至八届未设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务工作，由区人民委员会、区革委会办理。

1980年12月，区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按照1979年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决定，选举产生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是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职权是：在本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主持区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决定本区内的政治、经济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和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和命令；依法任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的职务，或决定撤销由它任命的工作人员的职务等。区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常务委员若干人，下设办公室、法制、经济、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等办事机构。

执法监督

1980年12月—1984年5月，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委员会议25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经济、文化教育、社会治安、城市建设、计划生育、人民生活等方面报告46次。依照《地方组织法》，先后任命区政府各

部门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部门负责人 106 人，免职 22 人。

1984 年 5 月—1987 年 5 月，区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会议 23 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经济体制改革等方面报告 33 次，做出决议、决定 14 项，任命区政府各部门和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各部门负责人 66 人，免职 9 人。

1987 年 5 月—1990 年 12 月，区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会议 44 次，审议乡（镇）企业机制改革、科技体制改革、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以及廉政建设等重大事宜 79 项 94 个议题，并做出决议、决定 78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48 人。

议案处理

据统计，本区历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 2913 件。每次会议收到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向大会做出议案审查报告。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区人大常委会分类造册登记，分别交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办理。承办单位在限期内办理完毕后，并负责答复代表，在下次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情况，并在大会期间将办理情况的报告印发代表。

调查视察

九、十两届人代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先后 19 次组织委员和人大代表，深入基层，对市场物价、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社会治安、食品卫生、乡镇企业、工商企业、文教卫生、计划生育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调查视察，有 16 份调查报告被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用。在第十一、十二两届人代会期间，区人大常委会曾 43 次组织委员和人大代表对有关方面的工作进行调查视察。并组织本区和邀请驻区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 19 次视察和调查，参加者 250 人次。还对实施义务教育法、普法教育、工业、农业、乡镇企业、社会治安、计划生育等方面进行重点视察，写出 20 多份调查报告。1990 年上半年，区政府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对工业企业情况的视察和调查报告，及时组织力量，重点帮助企业完善经营机制，并解决资金、原材料不足等实际问题，使下半年全区工业生产迅速回升，超额 22.2% 完成全年生产任务。

代表联系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均建有代表、选民联系制度。

1980年，九届人代会后，这项制度更加健全完善。全区以乡、街为单位建立代表联系小组，与选民保持经常联系。1984年，区人大常委会制定《渭滨区人民代表工作暂行办法》，试行领导接待代表制度，邀请代表组长列席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会会议，人大正、副主任和专职委员划组包干，经常到所包地区参加代表小组活动，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不脱产委员在其单位和居住地区，与人民代表、选民保持联系。1987年，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组座谈会15次，发送《会刊》和有关的学习材料2500余份。

1988—1990年，区人代会换届后，区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代表学习《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有关章节，颁发《代表证》和《视察证》，建立代表登记卡，举办区人大代表培训会，帮助代表提高参政议政能力。人大常委会还不定期向代表发送《会刊》、《渭滨民意》等材料，并组织代表开展各种视察、调查活动。

第二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949年7月17日，宝鸡市渭滨区公署成立。1950年8月，改称第三区公署。1951年9月，区公署改称第四区人民政府委员会。1955年2月，改名第四区人民委员会。1955年8月，改称渭滨区人民委员会。1956年3月，城关区并入本区，改称第一区人民委员会。同年5月，恢复渭滨区人民委员会称谓。1958年12月，并入金台区。1962年12月，恢复渭滨区人民委员会建置。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机构瘫痪。1968年9月，成立渭滨区革命委员会。1971年2月，清姜区并入本区，3月和10月，经省革委会和国务院批准，渭滨区为县级行政单位，成立革命委员会。1980年12月，撤销渭滨区革命委员会，成立渭滨区人民政府。

附：渭滨区历任正、副区长（革委会正、副主任）简况表

渭滨区历任正、副区长（革委会正、副主任）简况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渭滨区公署 第三区公署 1949.7—1951.9	马玉国	区长	山西兴县	1949.7—1951.8
	李炯	副区长		1949.7—1949.9
	白好义	副区长	山西兴县	1950.2—1950.9
第四区人民政府委员会 1951.9—1955.8	白好义	区长	山西兴县	1951.8—1952.11
	王泽全	区长	山西兴县	1952.11—1953.11
	冶荣	副区长	宝鸡县	1951.9—1952.9
	李春华	副区长	宝鸡市	1951.8—1951.9
	杨和风	副区长	陕西合阳县	1952.9—1956.3
	白银河	副区长	山西兴县	1954.6—1955.8
渭滨区人民委员会 1955.8—1958.12	王佑民	区长	陕西兴平县	1956.1—1958.12
	白银河	副区长	山西兴县	1955.8—10
	刘克俭	副区长	陕西扶风县	1956.3—1956.12
	辛自刚	副区长	陕西凤翔县	1956.12—1958.3
渭滨区人民委员会 1962.11—1968.9	陈子才	区长	陕西岐山县	1963.2—1968.9
	赵菊花	副区长	陕西白河县	1965.11—1968.9
渭滨区革命委员会 1968.9—1980.12	陈秀山	主任		1968.9—1969.12
	杨林池	副主任	河北沙河县	1968.9—1969.12
	杨林池	主任	河北沙河县	1969.12—1971.2
	张春发	副主任		1968.9—1971.2
	关键超	副主任		1968.9—1971.2
	张勤	副主任		1968.9—1971.2
	张学贤	副主任		1969.12—1971.1
	王文江	副主任	山东牟平	1970.12—1973.10
	宋子泽	副主任		1970.12—1971.2
	刘力群	主任	黑龙江呼兰县	1971.3—1972.8
	董志强	主任	陕西兴平	1972.8—1980.9
	冯吉元	主任	山西夏县	1980.9—12
	杨林池	副主任	河北沙河县	1971.3—1973.9
	邵升荣	副主任	陕西宝鸡县	1971.3—12
	杜素贞	副主任	山西平陆县	1971.3—12
	张增吉	副主任		1971.3—1973.5
	张勤	副主任		1971.3—1973.5
	尹菊芳	副主任	陕西咸阳	1971.3—1978.5
	蒋宏昌	副主任	浙江奉化	1971.12—1976.10
	贺田宝	副主任	浙江吴兴	1971.12—1973.12
	冯吉元	副主任	山西夏县	1971.12—1980.9
	孙玉琴	副主任	宝鸡市	1971.12—1980.2
	郭永昌	副主任	江苏洪泽	1972.5—19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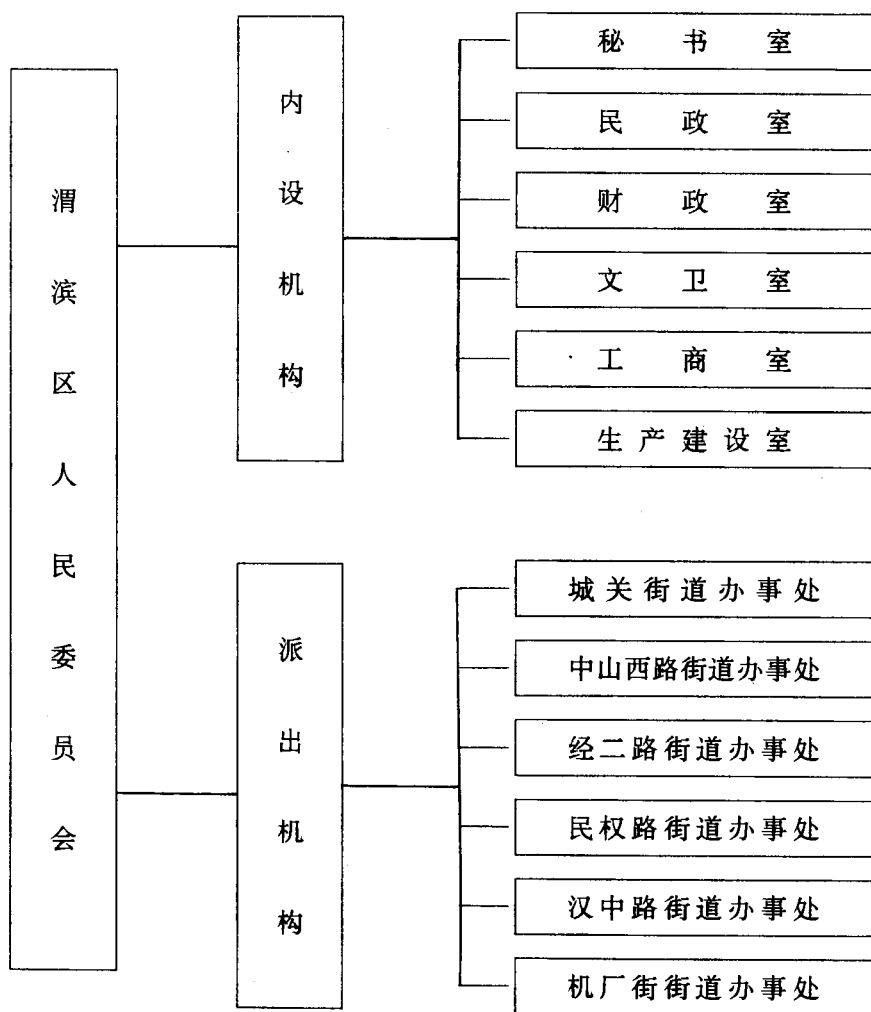
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渭滨区革命委员会 1968.9—1980.12	李如霞	副主任	陕西佳县	1972.5—1980.12
	姚宗坤	副主任	陕西旬邑	1973.1—1978.5
	康志俊	副主任	陕西合阳	1973.9—1980.12
	段林	副主任	山西临县	1974.3—1979.3
	张伯祥	副主任	陕西凤翔	1975.12—1978.5
	车廷权	副主任	山西柳林	1977.3—1979.3
	贾玉明	副主任	河南省	1978.5—1980.12
	王德泰	副主任	天津	1980.2—10
	杜秉绪	副主任	陕西凤翔	1980.3—12
	倪高举	副主任	陕西千阳	1980.8—12
	吴恩麟	副主任	陕西韩城	1980.8—12
渭滨区人民政府 1980.12—1993.12	冯吉元	区长	山西夏县	1980.12—1984.1
	魏琦	代区长	陕西礼泉	1984.1—1984.5
	魏琦	区长	陕西礼泉	1984.5—1989.1
	吴恩麟	副区长	陕西韩城	1980.12—1984.1
	康志俊	副区长	陕西合阳	1980.12—1984.1
	杜秉绪	副区长	陕西凤翔	1980.12—1984.1
	倪高举	副区长	陕西千阳	1980.12—1987.5
	张喜凤	副区长	陕西宝鸡市	1980.12—1987.5
	李宗祥	副区长	陕西扶风	1981.12—1984.5
	石琨	副区长	陕西凤翔	1982.2—1987.5
	陈宝根	副区长	甘肃临夏	1984.1—1993.1
	刘惠媛	副区长	秦皇岛	1984.5—
	王志起	副区长	河北任县	1987.5—1988.11
	崔光前	副区长	陕西长武	1987.5—1993.1
	王秉钊	代区长	陕西长安	1989.1—4
	王秉钊	区长	陕西长安	1989.4—1991.3
	张雨足	副区长	陕西周至	1988.11—1991.9
	牛力平	副区长	山东沂水	1990.2—1992.10
	桑元富	副区长	江苏江都	1990.2—1992.10
	陈宝根	区长	甘肃临夏	1993.1—
	翟震中	副区长	河南省济源县	1992.10—
	刘黑杰	副区长	陕西省宝鸡市	1991.11—
	满志远	副区长	北京市	1991.11—
	郑志海	副区长	陕西省宝鸡市	1993.1—
	杨昌义	副区长	陕西省礼泉县	1993.1—
	路志强	副区长	陕西省汉中市	1993.5—

第二节 机构设置

渭滨区人民委员会机构设置一览表

(1956年)



**宝鸡市渭滨区县级建置后
渭滨区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71. 3—1976. 1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办事组				办公室	办公室
政工组				政工组	
生产组					
政法组		宝鸡市公安局 渭滨分局			宝鸡市公安局 渭滨分局
计委办公室		计划委员会			计划委员会
	物资局				物资局
财政局					财政局
商业粮食局			粮食局 商业局		粮食局 商业局
工业交通局					工业交通局
					社队企业管理办公室
					城市工作办公室
战备人防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
农林局					农林局
文教局					文教局
卫生局					卫生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体育运动委员会
	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革委会）工作机构沿革序列表
 (1976年10月—1990年12月)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办公室														办公室
民政劳动局		民政局												民政局
				劳动局										劳动局
				编制委员会										编制委员会
				会办公室										会办公室
							人事局							人事局
							目标责任制							目标责任制
							考评办公室							考评办公室
			档案局											档案局
									地方志办公室					地方志办公室
									信访局					信访局
				司法局										司法局
宝鸡市公安局														宝鸡市公安局
渭滨分局														渭滨分局
计划委员会							计划委员会							计划经济委员会
									计划经济委员会					
工业交通局				经济委员会			经济委员会							工业交通局
							工业交通局							工业交通局
							统计局							统计局
										计量所				计量所
物资局														物资局
财政局														财政局
														税务局
				税务局										税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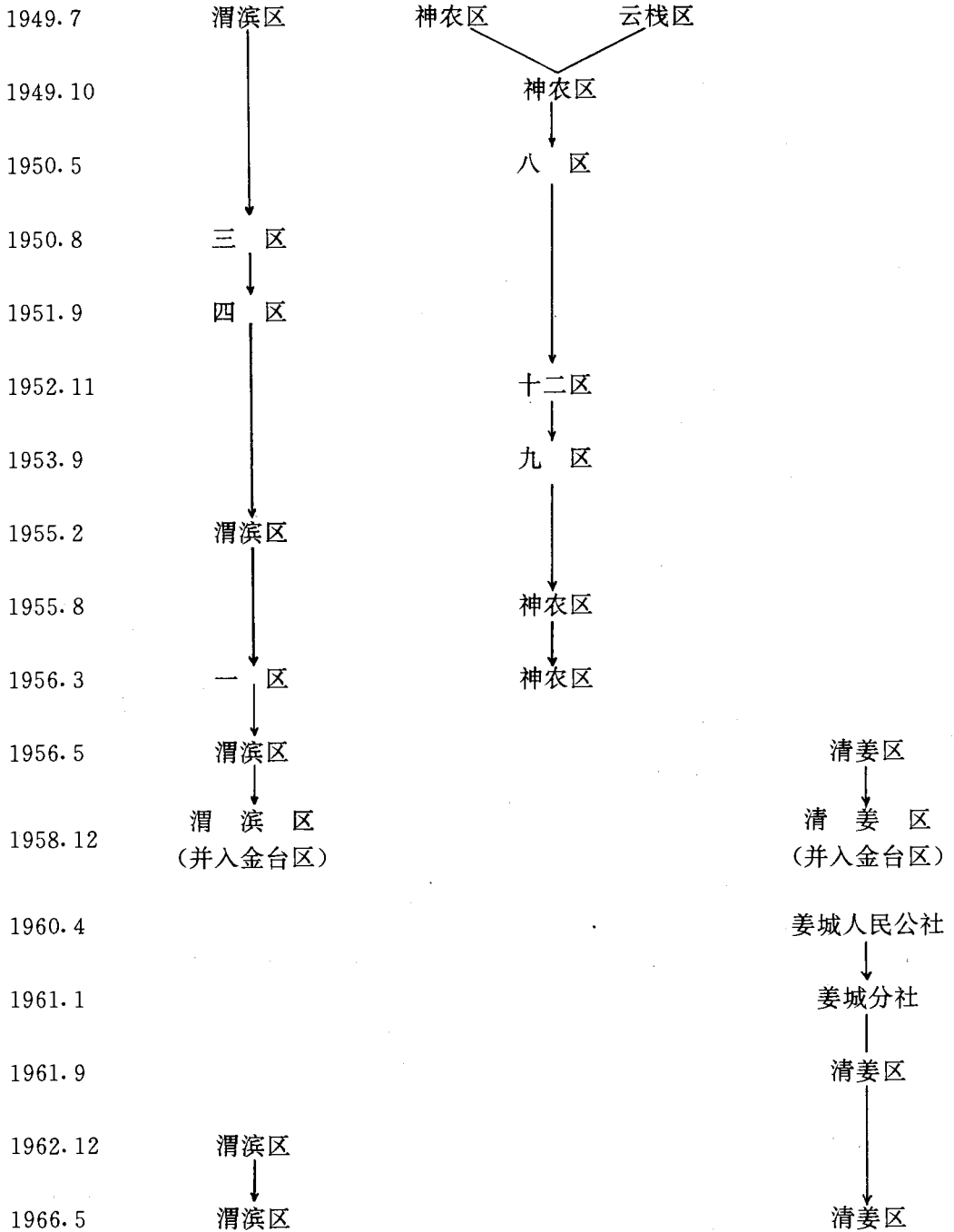
续表一

1976	1977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90
							审计局					审计局
粮食局	粮食局	粮食局		粮食局								粮食局
商业局												商业局
							外协办					外协办
		工商行政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社队企业 办公室	社队企业 办公室											
	社队企业 管理局				社队企业 管理局		街道乡村 企业管理局					
							乡镇企业 管理局					乡镇企业 管理局
							街道企业 管理局					街道企业 管理局
城市工作 办公室	城市工作 办公室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局					城乡建设 环境保护局
人民防空领导 小组办公室				人防委 办公室			人防委 办公室		人防委 办公室			人防委 办公室
农林局	农业委员会						农村工作 委员会					农村工作 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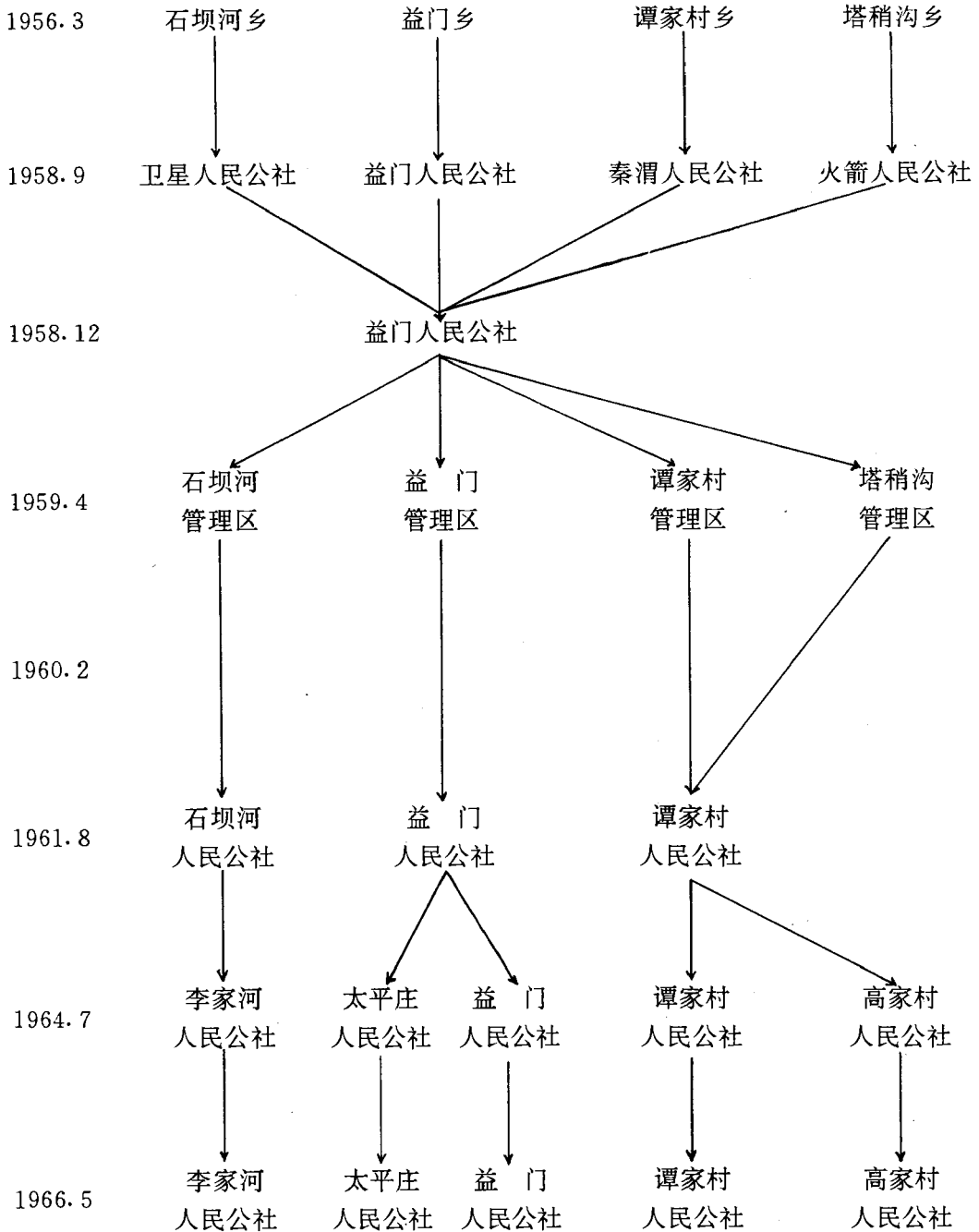
续表二

1976	1977	1979	1980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90
									土地管理局	土地管理局	土地管理局
								农业银行 渭滨区办事处	农业银行 渭滨区办事处	农业银行 渭滨区办事处	农业银行 渭滨区办事处
	科技局	科学技术 委员会									科学技术 委员会
文教局											文教局
卫生局											卫生局
体育运动 委员会											体育运动 委员会
						广播电视局					广播电视局
计划生育领导 小组办公室					计划生育 委员会						计划生育 委员会
							精神文明 建设办公室				精神文明 建设办公室
								机关事务 管理局		机关事务 管理局	机关事务 管理局
							经济体制 改革办公室				经济体制 改革办公室
									监察局		监察局
									老龄问题委 员会办公室		老龄工作委 员会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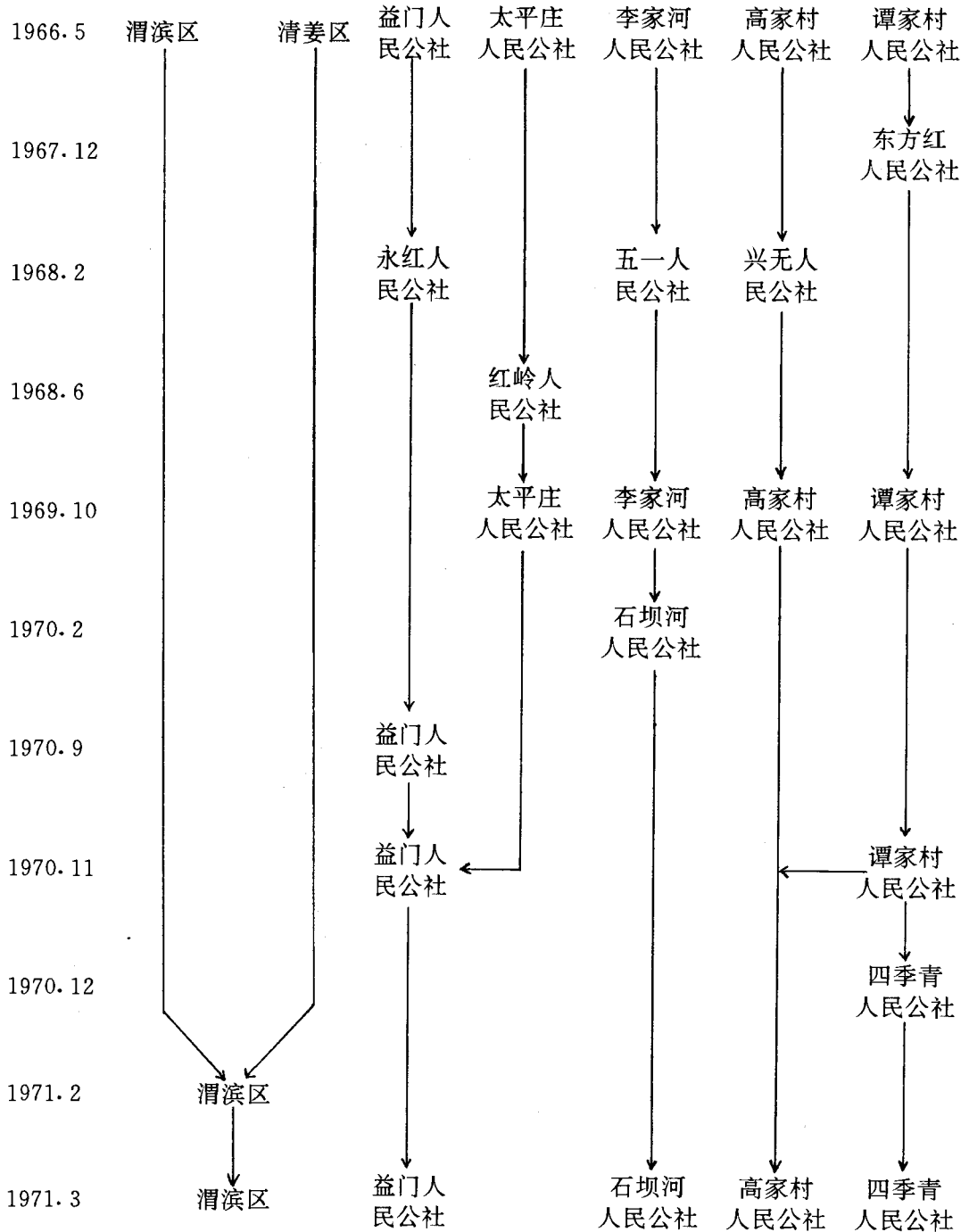
1949年7月—1966年5月
渭滨地区各区组织机构演变序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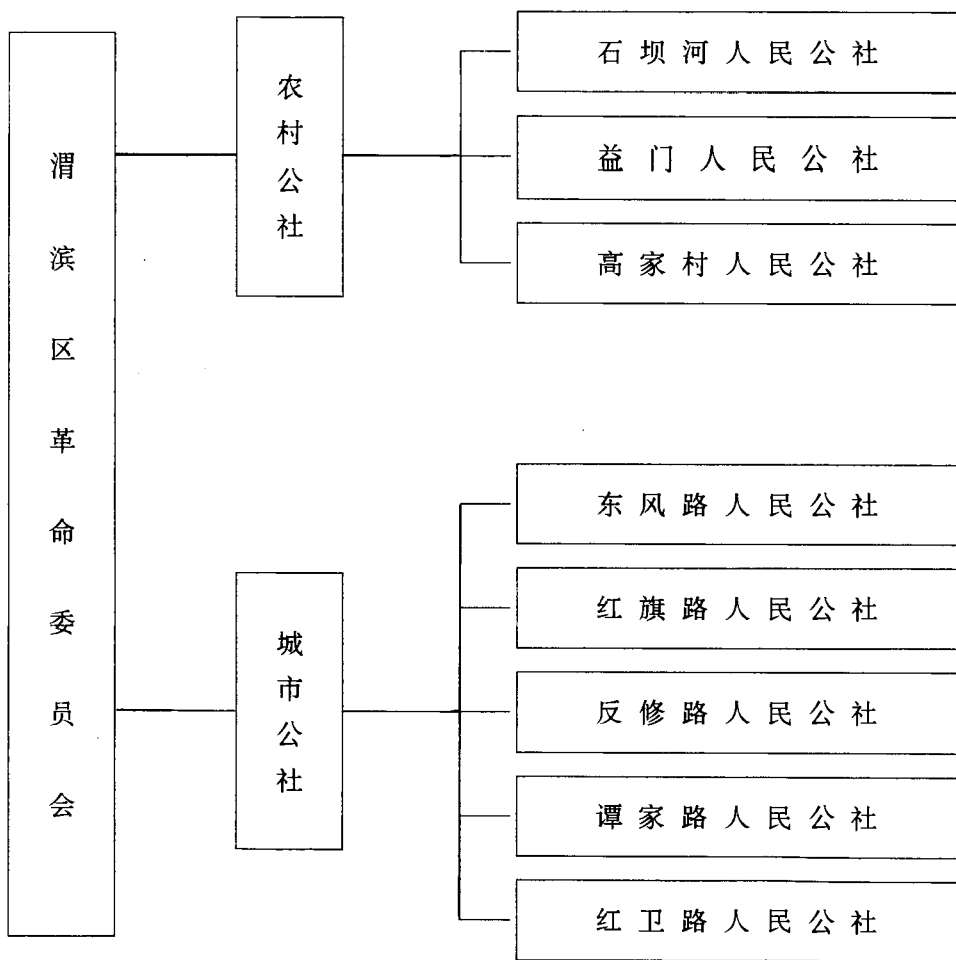
1956年3月—1966年5月
渭滨地区各乡（人民公社）组织机构演变序列表



**“文化大革命”期间
渭滨地区各区、农村人民公社行政区划演变序列表
(1966.5—1971.3)**



宝鸡市渭滨区县级建置后
辖区城乡人民公社机构一览表
(1971. 12—1976. 10)



注：以上各公社均设党委（支部）和革命委员会。

宝鸡市渭滨区乡、镇、街机构演变序列表

(1976年10月—1990年12月)

乡 镇

1976. 10	1982. 8	1984. 4	1987. 11	1988	1989	1990
益门人民公社	益门乡	益门乡	益门乡	益门乡	益门乡	益门乡
石坝河人民公社	石坝河乡	石坝河乡	石坝河乡	石坝河乡	石坝河乡	石坝河乡
高家村人民公社	高家村乡	高家村乡	高家村乡	高家村乡	高家村乡	高家村乡
						马营镇	马营镇	马营镇	马营镇
四季青人民公社	河滨乡	河滨乡	河滨乡	河滨乡	河滨乡	河滨乡

街 道

1976. 10	1981. 1	1985. 11	1987. 11	1988	1989	1990
东风路人民公社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金陵街道办事处	金陵街道办事处	金陵街道办事处	金陵街道办事处	金陵街道办事处
红旗路人民公社	红旗路街道办事处	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经二路街道办事处
红卫路人民公社	西关街道办事处	西关街道办事处	西关街道办事处	西关街道办事处	西关街道办事处	西关街道办事处
谭家路人民公社	姜谭路街道办事处	姜谭路街道办事处	姜谭路街道办事处	姜谭路街道办事处	姜谭路街道办事处	姜谭路街道办事处
反修路人民公社	清姜街道办事处	清姜街道办事处	清姜街道办事处	清姜街道办事处	清姜街道办事处	清姜街道办事处
		桥南街道办事处	桥南街道办事处	桥南街道办事处	桥南街道办事处	桥南街道办事处	桥南街道办事处

第三章 审判机构

1958年2月，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渭滨区设临时人民法庭，半年后撤销。1973年10月1日，成立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法院，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1980年6月，成立清姜人民法庭，1985年，成立姜谭路人民法庭。1987年12月，马营、七一信箱两个人民法庭随区划变动划入本区。至1990年底，区法院下设办公室、接待室、刑事审判第一、二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有清姜、姜谭、马营、七一信箱4个人民法庭。人员增至47人。设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案件的处理。

第一节 审判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区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刑事案件。1982年10月1日起，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审理第一审民事案件。区人民法院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1980年和1984年结合全区选举人民代表工作，选出人民陪审员140名。除法律规定不予公开审判的案件外，实行公开审判制度，并依法实行辩护、回避、合议、上诉等制度。施行《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试行）后，各项审判程序、审判制度更加健全完善。

第二节 审 判

刑事审判

1973年，区人民法院成立，到1987年，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1403件。1988—1990年5月，受理各种刑事案件879件，审结834件。并选择性质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案件，公开审理和宣判77次，累计有5万多名群众参加。

民事审判

据统计，1949—1980年，全区民事纠纷案：婚姻占65.9%，抚养、赡养

占 3.8%，继承占 1.57%，房屋占 3.3%，宅基地占 1.58%，债务占 5.65%，损害、赔偿占 6.44%，山林、水利、买卖纠纷等案件占 11.7%。1981—1987 年，区人民法院共受理民事案件 2272 件，审结 2109 件，结案率为 93.86%；调解民事纠纷 319 件，就地处理 108 件。1987—1990 年，受理民事案件 2240 件，审结 2056 件。《民法通则》颁布施行以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范围日益扩大，婚姻、债务、赔偿案件占民事收案总数的 90% 左右。其中，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 60% 多。同时，著作权、名誉权、不当得利等新型案件也随之出现。

1987 年，组建的行政审判庭和执行庭，1989 年，执行各类案件 490 件。1990 年，两庭受理案件 92 件，执行 36 件。

经济审判

为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保障企业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1981 年 9 月，建立经济审判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经济秩序的合同纠纷进行处理。至 1987 年，调解、判处经济合同纠纷案 1372 起。

1988—1990 年，受理经济案件 822 件，审结 586 件，调解处理 139 件。诉讼标的达 2554.48 万元。经济案件种类达 16 种，其中，购销贷款、借款合同纠纷案占较大比例。1989 年，法院根据这一情况，组成信贷案件合议庭，依法审结信贷纠纷案件 79 件，为国家追回逾期贷款 89.5 万元。

申诉复查

为确保案件质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区人民法院对已结案件依法复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86）6 号文件精神，对 1966 年以前上级法院判处的 2310 案、2947 人和“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 660 案 894 人进行复查。经复查，为 324 案 441 人重新作出结论。1976—1987 年，共受理申诉案件 226 件，对其中 17 案作出纠正结论。

第三节 信访接待

区人民法院重视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1984—1986 年，共接待来访群众 3368 人（次），其中，正、副院长接待来访群众 240 人（次），亲自批阅群众来信 130 件。1987 年，群众来信来访急剧增加，来信 448 件，来访 1919 人（次），法律咨询 870 人（次）。法院对大量的来信来访均作及时处理，

处结率为 98.8%。至 1990 年底，共接待来信来访 7913 件（次），处结率为 99.2%。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3382 人（次）。

第四章 检察机关

解放后至“文革”前期，本区无检察机关。1971 年 3 月至 1973 年 9 月，区政法组代行检察职能。之后，由渭滨公安分局代行检察职能。1978 年 5 月，区人民检察院成立，编制干警 9 人。1980 年 1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规定，区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委员 7 名，由检察长主持讨论决定重大案件的处理。1990 年底，区检察院设有刑事批捕检察科、起诉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控告申诉科、办公室，共有干警 33 人。

第一节 刑事检察

区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罪犯，该逮捕的，坚决逮捕；对受理移送起诉的案件，该起诉的，坚决起诉。对不够处刑、不必要逮捕的，或具备免诉条件的，做到不捕、不诉，以维护法律尊严，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1979—1987 年，区公安分局提请逮捕人犯 418 案 711 人，经区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 355 案 573 人，不批准逮捕 63 案 138 人。受理移送起诉 333 案 697 人，经审查起诉 287 案 543 人；免于起诉 44 案 149 人；不起诉 2 案 5 人。追捕漏犯 3 人，抗诉 5 案。1988—1990 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 628 案 1236 人，批准逮捕 565 案 1094 人；不批准逮捕 63 案 142 人。受理移送起诉 531 案 1011 人，审查后起诉 442 案 842 人；免于起诉 72 案 143 人；不起诉 17 案 26 人。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980 年开展经济检察。重点是对经济领域里的犯罪行使检察权。1982 年 3 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颁布《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决定》后，运用检察职能，打击经济犯罪。

1984—1990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555件，从中立案侦查209案250人，结案率为90%以上，追回赃款156.9万元，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52万元。

第三节 法纪检察

1979年，开展法纪检察。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讯逼供、非法拘禁、诬陷以及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进行法纪检察。1987年1月28日，市农副公司新建路仓库发生特大火灾，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经侦查提取证据，为值班员玩忽职守构成犯罪，起诉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1979—1990年，共受理法纪案件125起，其中，立案侦查40案56人，依法起诉18案26人，免诉1案1人。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1987年，开展控告申诉检察。至1990年，经过复查，共处理申诉案件17案84人，退还申诉人现金10097元，粮票1441斤，实物32件。

1972—1990年，共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4858件(次)，其中，来信3601件，来访1257人(次)。

第十三篇

公安 司法

第一章 公安

民国时期及其以前，渭滨地区警政归宝鸡县统一管理。在河滩镇设有警察分驻所、保安警察分队。

解放初，宝鸡市公安局统管全市社会治安和户籍等工作，并在本区设置第五、第六两个派出所。1951年，两所合并为宝鸡市公安局河滩派出所，后又先后更名为经二路派出所、渭滨派出所。1971年3月，区革命委员会设政法组，代行公、检、法职能。1973年9月，撤销政法组，成立宝鸡市公安局渭滨分局。

随着本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公安分局建置日趋完善。至1990年底，分局设有政秘、政保、工保、治安、刑侦、预审6科和刑警队，并设金陵、经二路、桥南、石坝河、清姜、益门、姜谭路、高家村、马营、火车站广场、建国路市场、工交、林业、马头滩林场等14个派出所，共有干警154人。

第一节 治安管理

侦缉罪犯

解放初期，公安机关发动群众，先后进行剿匪、反霸、镇压反革命和肃

反运动，清查出一批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从而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1953年，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组织，区地登记一贯道首82人，道徒726人，依法管制反动道首6人，严惩2人。1954年，又清查出一批反动道首。并在“三反”、“五反”、“四清”运动中，及时侦破一批经济案件，确保社会主义经济发展。

1983年8月—1986年7月，根据全国政法工作会议部署，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先后侦破杀人、抢劫、盗窃、诈骗、敲诈勒索、破坏公共设施、拐卖人口、流氓团伙、强奸、贩毒、卖淫嫖娼、赌博等案件上万起。1990年，在组织开展反盗窃等专项斗争中，侦破刑事案件3617起，较1989年4954起下降27%；在刑事案件中，杀人、抢劫、强奸、流氓、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案件，比1989年4716起下降30%。

禁止烟毒

民国时，南山有罌粟种植，河滩、益门镇设有烟馆。贩卖、吸食毒品危害甚烈。国民党政府实行“寓禁于征”的禁烟政策，虽设有禁烟查缉机关，但只征收鸦片税，凡种、贩、运、吸食者交税，可合法化。

解放后，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出《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同年5月，《西北地区禁烟禁毒暂行条例》和《陕西省禁烟禁毒施行办法》公布后，宝鸡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市人民政府分别发出《严禁贩毒和吸食毒品》、《严禁鸦片烟毒》的布告，7月，成立禁烟肃毒委员会，抽调百余名干部开展工作。重点打击制造、贩毒、偷运烟毒的大犯、重犯和现行犯，实行禁制、禁贩、禁运、禁种、禁吸方针。是年底，区地有贩毒者610户，吸食毒品308名，查获没收大烟750两。通过禁烟肃毒运动，打击毒贩，促使“瘾君子”重新做人。到1952年底，区内吸毒恶习迅速清除。

1980年以来，国内早已消除的贩毒、吸毒恶习又重新出现，造成社会极为不安。1989年12月22日，陕西省第七届人大常委会11次会议通过《陕西省禁止贩毒吸毒条例》，本区公安机关打击处理一批制造、贩毒罪犯。1990年，全区有51起毒品案件（其中，贩毒案50起，运输毒品案1起），抓获犯罪分子169名，缴获毒品1315.4克。公安机关根据省条例对其依法逮捕14名，治安处罚116名，收审36名，其他处理3名。是年，查明全区有吸毒人员438名，其中，有犯罪行为286名。对其按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判刑、劳教，或采取教育疏导和强制措施相结合的办法，送戒烟所治疗，使吸毒人员悔过自新，走出歧途。

查禁赌博

解放前，区境赌风甚烈，公开赌场有8处，赌众多系粮行、商号、行栈老板及官僚、流氓、地痞。赌具多为麻将、牌九、骰子、扑克等。

解放后，1949年10月，陕甘宁边区宝鸡分区公安处发出通知，严禁开设赌场，强令8处公开性赌场停业，对赌棍根据情况区别处理。1953年，宝鸡市人民政府发出全面禁止赌博的布告，本区对常期参赌人员进行改造教育。1957年，结合宣传贯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开展评选无赌村、无赌乡、无赌街活动。1965年1月，宝鸡专署发出《关于立即制止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打麻将和收回各种赌具的通知》，本区收回麻将、纸牌、骰子、牌九1096副。1988年3月，区公安分局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查禁赌博的布告》，查获赌博案件109起，没收赌具89付，没收赌资近万元。

取缔娼妓

解放前，本区正式挂牌营业妓女院有新兴里、宝安里、宝康里、林春里等8处，妓女200多人，另有“四海春茶社”、“会友茶社”等处活动的“啊导女”、“玻璃杯”（茶座女招待）。

解放后，1951年4月15日，本区配合全市统一行动，封闭所有妓女院，收容妓女、老鸨、杂工、嫖客310人。是年4月16日，宝鸡市妓女院改造所在新兴里（今建国路幼儿园）成立。抽调干部4名，民警10名，市民政局、工会、妇联参加管理教育，通过3个月教育改造，帮助其劳动就业，建立幸福家庭。同时，对嫖客教育后释放，惩办极少数民愤大的老鸨。

特行管理

解放初期，公安机关对旅店业、印铸刻字业、废品收购业和修理业，逐户审查登记，纳入治安管理范围。1979年，改革开放后，个体旅店、废品收购站和修理业与日俱增，全区达1327户。为加强治安，确保合法经营，1985年，公安分局会同工商、商业等部门对这些行业户进行整顿，取缔无证经营26户。1986年，对全区140户国营、集体、个体旅店又进行全面整顿，其中，违法经营者被劳教3人，收审16人，治安处罚106人，基本刹住旅店业混乱局面。1987年，又吊销15户营业执照。对印铸刻字业的13户，进行安全检查和业务指导。1990年，又关闭108户不符合开办条件和有违法行为的旅社，从重处罚一批“六害”分子（赌博、吸毒、贩毒、流氓滋扰、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

枪支、危险品管理

枪支管理 解放后，公安机关对散存于社会上的枪支、弹药均收归国有。1981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枪支管理办法》，对个人手中的34支气枪、309支猎枪和47支射击运动枪进行全面清查和登记、打印，发给持枪证。1990年，公安机关强制缴获枪支30支和一批子弹、炸药、雷管等。

危险品管理 解放初，物资部门经营硝铵炸药、雷管、导火索等危险物品，因管理不严，造成多次爆炸事件。之后，公安机关纳入管理。确需这些物资者，通过办理“许可证”进行购买使用。对存放量较大的单位，帮助健全严格管理制度，杜绝事故发生。

打击流窜犯罪

区地为宝鸡市政治、经济、交通、文化中心。火车站、汽车站地处经二路大街东西两端，人员流量大，流窜犯罪分子易于藏匿。1979—1990年，共抓获流窜犯1056人。

基层治保

1951—1959年，各乡、村（公社、大队），各街道居（家）委会都建有治保会，协助人民政府维护社会治安。随后，在企事业单位，也成立治保组织。“文化大革命”后，基层治保组织主要协助公安部门，以防盗、防火、防灾害事故为重点，开展经常性的治保工作。到1987年，全区治保组织发展到593个，治保人员达3072人。1990年，公安分局组织干警对全区488个治保会工作现状进行调查，召开治保工作会议，推广经二路街道办事处新民二路居委会、市糖业烟酒公司等单位的先进经验，表彰一批先进治保组织和先进个人。是年，共举办违法青少年学习班10期，使210名违法青少年受到教育。

第二节 公共场所管理

每逢节日或重大集会、游行、庆祝活动，公安干警全力以赴，维护秩序，保证安全。1978年后，影、剧院、舞场、电视录像等文化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不断加强，采取公安机关与主办单位联合管理，使文艺市场秩序不断改观。对火车站、汽车站人员集中、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以及一些规模大的商场、饭店等都设有治安管理室，加强综合治理。建国路市场日客流量达5万多人，公安机关设立建国路市场派出所，加强市场治安管理。公共汽车乘客较多，容易出现流氓滋扰，公安机关与公交公司结合建立公交派出所，以维护乘客安

全。

随着自行车日益增多,被盗案件也逐步上升。1979年,全区自行车被盗案件占全部盗窃案件28.9%。为防止自行车被盗,公安机关开展对自行车登记、编号、打印工作。从1981—1987年,全区登记、打印自行车97360辆。1990年,自行车被盗1543辆,占全部盗窃案的48%,侦破382起。

1980年后,曾多次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斗争,查处一批贩卖淫秽录音、录像、黄色出刊等犯罪分子。

第三节 户籍管理

常住人口管理

解放后,不断加强常住人口户籍管理。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公布《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各公安派出所首次对城镇户口进行登记。1956年,根据人口出生、死亡、迁出、迁入4项内容,建立经常性的户口登记制度。1958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规定,户籍分城镇、农村两类。城镇户口登记分为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7项内容;农村户口登记分常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5项内容。其管理,公安派出所按管辖区域管理户口,未设派出所的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定专人登记和管理户口。农村户口转城市居民户口需经公安机关批准。

暂住人口管理

据《宝鸡乡土志》载:1946年,现辖境有暂住户413户,1196人。解放后,公安机关于1957年开始在城市建立暂住人口申报制度,规定暂住人口居住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旅社、客栈均设旅客登记簿,便于备查。

“文化大革命”时期,暂住人口管理制度中断。1978年后,区公安分局根据改革开放形势需要,设立暂住人口登记、发证处;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也有专人负责,全面开展对暂住人口登记、填卡、发证。1990年,在本区常住1年以上的外地流动人口11439人,占全区总人口的4.71%;居住不满1年,已离开常住户口登记地1年以上的655人,占总人口0.27%;在本区常住户口待定的有2061人,占总人口数的0.85%;在国外工作或学习,暂无常住户口有48人,占总人口0.01%。

居民身份证管理

民国36年(1947),河滩镇公安分驻所依据户口册,给年满18周岁以上

的人颁发《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牌，上填姓名、年龄、乡、保、甲、住址、职业，由县府加盖钢印，发给本人随身携带和在各户门前悬挂，以便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1985年，区成立居民身份证发放办公室，同年11月。在清姜地区进行登记颁证试点，1986年4月，全区集中发证。至1990年，共颁发居民身份证187670人，占全区总人口的77.22%。

第四节 消防管理

消防设置

1982年，渭滨公安分局成立消防科。1984年，成立区防火安全委员会，基层建立防火组织156个，有义务消防队424个，配备消防专（兼）职干部146人，基本形成防火安全网络。1987年7月，消防科编入武警部队序列，人员转入现役。驻区企业单位共有消防车18辆，各种消防器材3万多枚（具）。夏收麦场、冬季山林、城市重要部位遇有火灾，可迅速扑灭。1985—1990年，本区多次被评为市防火先进管理单位。

重大火灾简录

1968年6月12日零时，地处经一路东端市红旗木器社发生火灾，经济损失9.3万余元。

1973年6月2日，区电焊条厂烘干车间起火，直接经济损失3万余元。

1974年1月23日，（正月初一）益门公社安沟大队第二生产队饲养室起火，烧死耕牛17头，烧毁房屋5间。

1978年1月9日，宝鸡灯泡厂油库爆炸起火，死1人，伤3人，损失达14.4万元。

1984年6月5日，陈茜兰在新华巷20号创办的蓓蕾幼儿园，因管理失误起火，烧伤儿童7名，死8名。

1986年1月5日，区小五金厂附属百货商店起火，直接经济损失10万多元。

1986年2月1日晚，石坝河乡甘何坡村办公室起火，烧毁房屋6间，死1人。

1987年1月28日晚，市农副公司新建路仓库起火，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第五节 交通管理

民国廿九年(1930),陕西省公路局在宝鸡设办事处,办理汽车监理业务。宝汉公路通车后,在清姜坡下东侧和益门乡的桑园设检查站直至解放后。1955年,在杨家湾设检查分站,1960年撤销。1974年3月,成立渭滨区交通管理站。随着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市公安局设交警大队,负责市区交通安全管理,公路部门设立的交管站(检查站)主要负责区境城郊各单位机动车辆的安全检查、监理、审验及交通事故的处理等。1987年9月,宝鸡市交通监理处一分为二,交通管理及车辆监理业务移交市公安局,交管站与市交警队合并,始称渭滨交警大队,一年后,改称市交警三大队。

1990年底,区境有市公安局所辖的交警第一和第三两个大队,干警95人。设有交通岗台6个,执勤点4处。辖区共有机动车辆8308台(包括摩托车、轻骑),驾驶员9205人,非机动车169万余辆。1987—1990年底,共发生和处理交通肇事1464起,死亡97人,受伤782人,损失折款523500多元。

第二章 司 法

1980年12月,成立区司法局,后各乡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设司法办公室和法律服务站。1981年,成立渭滨区法律顾问处;1985年,更名渭滨区律师事务所,配备专职工作人员8名。1985年6月,成立渭滨区公证处,配备公证人员8名。至1990年,全区共配备司法助理员107名,设立法律服务站76处,聘请公证联络员25人。司法行政日趋完善。

第一节 法制教育

1985年,根据中央提出的用5年时间,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教育的精神,区成立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制定教育规划,分期分批对全区公民进行《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森林法》、《兵役法》、《治安管理条例》普及教育。

组织全区 139900 人参加普法学习，占全区普及法律对象的 79%。发行“九法一例”书籍 15 万余册，举办各种法制专题报告 1885 场（次），印发法制宣传材料 22500 份，出专栏 484 期。1987 年，对县团级以上干部经省市统一命题考试，辖区 848 名县团级以上干部，考试成绩合格。同时，在 5 所大专院校、5 所中等专业学校、66 所中、小学校开设法制教育课，全区法律常识普及率达 97%。1990 年，由城建、土地、财政、档案、民政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城市规划法》、《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会计法》、《档案法》、《婚姻法》、《水法》、人防知识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印发专业法规宣传材料 1 万份，张贴标语 5000 条，受教育者 3 万余人。先后被评为宝鸡市普法教育先进区和省普法教育先进单位。

第二节 公证 律师

1985—1990 年，区公证处共办理公证业务 5561 件，其中，经济合同 1230 件，代写公证文书 679 件。处理来信来访咨询 2432 件（次）。

1981—1990 年，共办理刑事辩护案件 649 件，民事案件代理和非诉讼调解 415 件，经济纠纷案件代理 36 件，解答法律询问 6563 人（次），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累计 183 处，代写法律文书 2000 多件，接待来信来访 862 件（次）。

第三节 调 解

新中国成立后，在乡、街建立调解委员会，行政村建立调解小组，排解民间纠纷。1958 年，治保与调解两组织合并，成立治保调解委员会。1962 年，各生产大队、各工厂和居民委员会均建立调解委员会。1982 年，在司法工作改革中，民事调解工作由区人民法院移交区司法局主管。

1990 年，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人民调解委员会条例》，对 36 个厂矿企业、41 个村、7 个居委会的调解人员进行调整充实。是年底，全区共有 443 个调解委员会（其中，居委会 27 个，乡村 80 个，企业 317 个，事业单位 19 个），有调解员 3409 人，其中，专职调解人员 58 人。有 18 个企事业单位设立司法科（处）、司法办或调解办；累计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24327 起，处理激化矛盾 137 起，帮教失足青少年 1172 人。

第十四篇

人事 劳动

解放初至 1966 年，区人事工作由区民政室和区委组织室管理。1968 年 9 月，区革委会成立后，人事归政工组，劳资业务归生产组。

1971 年 3 月，人事归政工组下设的组织组，劳动归民政劳动局。1975 年 6 月，政工组撤销，人事归组织部、民劳局。1978 年 6 月，民政局单设，劳动业务改归区计划委员会。

1980 年 12 月，设区劳动局；1984 年 1 月设人事局。劳动、人事业务始有专司部门管理。

第一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部编制

1971 年前，区机关行政干部编制在 20—30 人之间。1971 年 3 月，成为县级建置后，1972 年，党政机关编制为 250 人；1984 年为 304 人，实有 422 人；1987 年，编制为 521 人，实际 498 人；1990 年，编制为 692 人，实际 659 人。

全区干部，包括文教、卫生、体育、农林等事业单位在内，1971 年，总

数为 570 人，到 1990 年，增加到 2336 人，增加近 3.1 倍。

渭滨区 1971—1990 年干部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干部数	其 中					少数民族
		男	女	党员	团员	民主党派	
1971	570	372	198	182	141		7
1972	854	577	277	249	184		10
1973	1206	756	450	363	201		16
1974	1306	799	507	422	172		18
1975	1431	852	579	464	185		20
1976	1469	881	588	486	179		19
1977	1559	925	634	519	172		19
1978	1641	985	656	568	164	3	19
1979	1652	962	690	592	154	3	20
1980	1579	927	652	572	183	5	17
1981	1745	983	762	613	207	7	19
1982	1897	1084	813	673	251	7	21
1983	2010	1143	867	730	286	13	24
1984	2142	1280	862	801	303	10	25
1985	2305	1451	854	883	319	29	34
1986	2405	1553	852				
1987	2558	1695	863				
1988	2952	2169	783	876	256	50	24
1989	2224	1412	812	902	269	45	21
1990	2336	1497	839	808	314	42	18

第二节 干部结构

年龄结构

解放初期，干部普遍年轻。自 1971 年后，干部年龄结构逐年变化。据 1972、1977、1981、1985、1990 年 5 个年份统计，各年龄段人数比例增减情况是：25 岁以下的青年干部，在 5 个年龄段中所占比例基本持平；26—35 岁

的中青年干部，1990年比1972年减少2个百分点；36—45岁的青壮年干部，逐年上升，比1972年增加1.62个百分点；46—55岁的壮年干部，增加16.5个百分点；56—60岁干部，增加3.95个百分点；61岁以上的老年干部减少0.15个百分点。

渭滨区干部年龄结构摘年统计表

年 份	干部总数及所占比例 (%)	年 龄 段					
		25岁以下	26—35岁	36—45岁	46—55岁	56—60岁	61岁以上
1972	854	111	419	253	62	7	2
	%	13	49.1	29.6	7.3	0.8	0.2
1977	1559	129	557	572	251	34	16
	%	8.3	35.7	36.7	16.1	2.2	1
1981	1745	211	573	583	321	44	13
	%	12.1	32.8	33.41	18.4	2.5	0.7
1985	2305	288	638	782	503	80	14
	%	12.5	28	33.8	21.8	3.4	0.5
1990	2336	301	634	734	556	110	1
	%	12.9	27.1	31.4	23.8	4.75	0.05

文化结构

解放至“文革”时期，本区干部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占70%左右。此后，逐渐有所提高，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干部文化结构始有较大变化。1971年，全区570名干部，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只有70人，占干部总数12.1%；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有223人，占干部总数的39.1%；初中及其以下文化程度的有277人，占干部总数48.7%。1979年，全区1652名干部，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365人，占干部总数22.1%；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有633人，占38.4%；初中文化程度的有654人，占39%。1985年，全区2305名干部，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552人，占干部总数24%；中专及相当中专文化程度的有879人，占38.1%；高中文化程度的有360人，占15.6%；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有514人，占22.3%。1990年，全区干部2336名，大专文化程度800人，占干部总数34.5%；中专或相当中专文化程度890人，占38.1%；高中文化程度317人，占13.5%；初中文化程度329人，占14%。

第三节 干部来源

解放初期,干部主要来自原从事地下工作的中共党员和革命老根据地;还有原机关、学校、医院留用的职员及从社会上选拔的青年积极分子。1956年后,吸收的干部大都来自各类学校毕业分配学生和在各个时期政治运动中涌现的积极分子,也有部分复员转业军人和“以工代干”经批准转干的干部。据1971—1990年摘年统计,全区新增的1060名干部中,从农村和社会青年中招干481人,“以工代干”转为正式干部的155人,从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来的357人,军队转业的67人。

渭滨区干部来源摘年情况表

年 份	招 收	转 干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军队转业	合 计
1971	115		33		148
1977	1		1		2
1979	120	1	59	12	192
1980	18	50	8	1	77
1982	81	47	54	23	205
1984	87	57	40	8	192
1985	36		33	6	75
1987	8		34	14	56
1990	15		95	3	113

第四节 干部管理

任 用

解放后至“文化大革命”前,区级主要领导干部,由上级党组织委派,分别由区各届党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按法定手续任免;党群系统和行政部门的中层领导干部,由市委组织部主管;区、街机关一般干部由市人事局、(民政局)主管。“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干部管理机构瘫痪。1968年9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革委会组成人员及主要领导干部,由市革委会管理。1972年4月,区委制定“干部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对本区

各级干部管理权限作出明确划分。1980年12月，党政机构分设，区民政局开始管理科（股）级以下干部的任免和一般行政干部的调配、奖惩。1984年1月，区人事局成立，按程序办理区政府各委、办、局及乡、镇、街道办事处副职干部的任免手续，并管理行政单位的一般干部。

1984年，部、局级正、副职干部，属党群系统的由区委任命；属政府系统的，由区委向区人民政府党组提议，经政府党组和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正职由区长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任命；副职由区政府任命。各部局科室干部由部局任命。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同年，对干部管理实行“简政放权”，区委将一部分干部管理权限下放到主管局党委。如文教系统，除重点中、小学外，其余各中、小学校长、党支部书记分别由文教局党委和局务会议研究任命。其它系统也照此执行。1988年以来，在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普遍实行干部聘用制，聘期一年。对调入干部实行考任制，至1990年，先后考任干部30余人。

调 配

凡干部所学专业与工作不对口，夫妻两地分居或家庭困难，均可按本人要求和实际可能，予以调配。1972—1985年，外省、市、县调入干部1164人，调出干部721人；区内调整的382人。1986—1990年，调入干部261人，调出123人。

培 训

自1971年，结合各个时期形势需要，曾采取不同形式，通过党校或自修，分期分批轮训干部，或离职进修。据1984—1990年统计，全区先后派往中央、省、市党校学习的有58人，参加电大、业大和委托大专院校代培的有41人，参加中专以上文化自修的有104人，参加高中文化补习的有175人。

奖 惩

自1972年以来，实行干部年终奖评制度。每年有15%的干部受到表彰奖励，成绩突出的11人被评为省级先进工作者或省级劳动模范，其中，5人按省规定，各晋升一级工资。有36名一般干部被提拔为科级干部。1984年，对成绩优异，有突出贡献的20人，给予奖励，其中，13人各晋升一级工资。1985—1990年，有18名干部各晋升一级工资，39名一般干部被提拔。

在实施奖励的同时，对违纪违法的干部实行惩处。其情节较轻的，以教育为主，情节较为严重的，视其情况按记过、记大过或降职、降薪直至开除处分。据统计，1981—1990年，先后有16人受到开除处分。凡违法犯罪者，

均移交司法部门处理。1984年以来,受刑事处理的7人。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就业制度

解放初期,主要采取政府介绍就业与群众自谋职业相结合方针。安置社会闲散人员就业,在私营工商户中,仍沿袭雇佣制度。1952年,全区有劳资关系者190户,工人、店员374人。1955年后,私营工商业者和个体手工业者,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实行公私合营或成立合作社(组),后又通过调整合并转为工厂、商店,其人员亦转为正式工人或店员。

1958年“大跃进”时期,招收大批农村劳力进城,实际需求超过经济承担能力,后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又精减职工、压缩城市人口610名。1963年11月,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提出,只安置城市劳动力,实行“统包统配”的就业方针,使当时全区城市闲散劳力1221人逐步就业。“文革”前期,招工基本停止,城市出现大批待业人员。1968年,实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制度,中学毕业生下放农村,既接受劳动锻炼,又缓解城市就业难的暂时矛盾。

1979—1980年,对离、退休和“文革”期间受迫害致死的职工实行安排其1名子女顶班的规定。

1980年8月,全国劳动就业会议提出,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就业方针,为返城知青和城市待业青年拓宽就业门路。1982年,实行公开招工,采取面向社会,自愿报名,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制度。1986年起,按上级劳动制度改革规定,对新招工一律实行合同制,按本人月标准工资的2%缴纳退休养老基金。此制度延续至今。

第二节 就业培训

1982年起,为给待业青年创造就业条件,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利用技工学校、职业中学、就业培训中心进行就业前培训,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当年

举办机绣、裁剪两期培训班，培训待业青年 100 名；1983—1987 年，市技工学校先后 4 年（1985 年缺）招收学员 534 名，铁一局五处、玻璃厂等 6 所技校开设工艺、机电、建筑、财会专业 11 个班，培训学员 291 名；按照“自愿报名、自费求学、不包分配”的原则，区劳动部门先后举办机绣、缝纫等培训班 5 期，培训待业青年 303 人；举办卷烟加工等 6 种专业技术训练班，共培训 2307 人。经过培训，由劳动服务部门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并鼓励结业生自谋职业。1989—1990 年，扩大培训规模，增加班次，共举办培训班 222 期，培训 11156 名，工种有车、钳、电工、财会、服务等 20 余种。

第三节 用工形式

清末民初，用工形式有童工、徒工、长工、短工及月工。凡 1 年以上者为长工，1 天或数天者为短工，1 月或数月者为月工。童工年龄一般在 12—15 岁之间，管吃管住，不付工钱；徒工年龄一般在 15—18 岁之间，除管吃管住外，给点零用钱或年节钱，徒期一般为 3 年。

新中国成立后，用工形式有：

固定工

即企业单位的正式工，在转为正式工之前，有学徒期或熟练期，称学徒工或熟练工。解放初期，学徒工年龄一般在 16 岁以上，学徒年限不等。一般沿袭解放前年限，期满转正。1958 年后，国家统一规定学徒期限，一般定为 3 年，但要依技术简单或复杂工种而定。年龄规定一般在 16—22 周岁，未婚男女青年，学徒期满转为正式工。

临时工

即企业根据生产任务需要招用，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承担临时性工作，任务完成后即可辞退。

季节工

企业生产有季节性的工种，根据需要招用的临时工，企业与劳动者以季节签订合同。

亦工亦农合同工

企业按计划招用的农村劳动力，双方签订合同进厂做临时工，不改变农民身份、不迁户口、不转粮食关系，期限以双方合同为准。

合同制工人

合同制是一种新型的用工形式。1986年，根据陕西省劳动合同制试行办法，企业实行招收合同制工人，合同期限不一，合同期内与固定工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期满后，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本人表现和志愿决定续签或解除合同。

第四节 调配与保护

劳动调配

为促进生产，帮助职工解决夫妻两地分居及家庭困难，对企事业单位职工进行调剂和调配。1985年前，由市劳动局办理。据1971—1990年统计，本区共调入职工1564名，其中，调入全民单位830名，集体单位734名；调出1130名，其中，全民单位473名，集体单位657名。

劳动保护

1975—1990年，区劳动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不定期对区内厂矿企业安全生产进行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对144台锅炉进行检查后，有139台换发运行证，并对各类型的压力容器18111台进行登记。1980—1985年，开展安全月活动，进行检查评比。1982年，与金台区劳动局共同对市区内厂矿企业的1186名司炉工和382名水处理化验工进行技术考核，凡合格者，由市劳动局发给操作合格证。1986年，对辖区内的416名司炉工进行考试换证。1987年，举办乡、镇、街道企业安全培训班2期，培训安全人员111人。1990年，对1031台压力容器进行普查建档，检验锅炉59台。

为防暑降温，在70年代，物资供应偏紧的情况下，尽力解决职工保健物资供应。1975年，市分配食糖160公斤，蜂蜜150公斤。到1978年，增供食糖7250公斤。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物资丰富，对职工保健供应大幅度增加。同时，对冬寒取暖期限也作相应的延长。

由于不断加强劳动保护，重视安全目标管理，与辖区企业签订《劳动安全目标管理任务书》，奖惩严明，重伤以上事故得到有效控制。据1977—1990年统计，全区发生职工伤亡事故443起，死亡20人，重伤26人，均低于上级规定的企业千人死亡率、重伤率的要求。

第三章 劳动安置

第一节 知识青年下乡

1968年冬,动员1966—1968年三届初、高中毕业生上山下乡劳动。时中学由市管理,下乡人数无考。按当时政策规定,城市高、初中毕业学生,年龄在17周岁以上,除直接升学、参军和残疾不能参加劳动、独生子女、或多子女可身边留一个外,其余均动员上山下乡。1973年,全区动员307名知识青年去市郊石坝河、益门、高家村3个公社的50个生产队插队落户。1973—1978年,累计动员12250名知识青年下乡落户,其中,8300名分别到凤县、千阳、眉县、宝鸡县和市郊区插队,也有少数知青返回原籍参加劳动。获准免下的3950人。1978年,按照规定,不再动员知青上山下乡落户。

知识青年参加农业劳动期间,其建房、生产、生活用具、学习材料等费用,由国家向落户队支付。知青参加所在生产队收益分配。至1980年,本区下乡知青分期分批全部返城就业。

第二节 待业安置

新中国成立后,区人民政府重视待业青年安置工作。因区划多变,安置数无从查考。1979年,成立区劳动服务公司,统一管理待业青年安置。据统计,1979—1990年,全区劳动服务组织由30个发展到83个,增加1.7倍;各类服务网点由40个发展到303个,增加6.6倍;共安排待业青年41443人,其中,1986—1990年,安置18681人,平均每年安置3736.2人,1990年安置最多,达5082人。1985年以来,区劳动服务公司6次被评为宝鸡市就业安置先进集体。

渭滨区待业青年安置摘年统计表

年份	待业青年人数	安置人数	安置人数 占待业人数%	年份	待业青年人数	安置人数	安置人数 占待业人数%
1979	4881	3850	78.9	1985	2066	1674	81
1980	5255	3837	73	1987	3778	3701	98
1981	2928	1874	64	1990	6456	5082	79
1983	1894	1361	71.9				

第三节 招 工

1971年前,区境招工数无考。1972—1985年,全区招工19239人,其中,全民单位10679人,集体单位8560人。1986—1990年,招工6390人,其中,全民3969人,集体2421人;劳动合同制工人4059人;续订合同3745人。在1979—1990年,招工人数中,有离、退休或因工死亡职工子女的顶替、因“文革”受迫害致死或其他按落实政策应安排的子女3939人;有郊区因耕地被征、人多地少和1984—1990年红光村、南关村、相家庄3组全部农户转市民后被招工1005人。

渭滨区 1972—1990年招工统计表

年 份	招工人数	其 中		年 份	招工人数	其 中	
		全 民	集 体			全 民	集 体
1972	1655	1203	452	1982	2003	918	1085
1973	2	2		1983	1197	733	464
1974	2	2		1984	2772	916	1856
1975	772	686	86	1985	1304	676	628
1976	651	324	327	1986	1482	823	659
1977	957	324	633	1987	1075	765	310
1978	36	33	3	1988	1501	851	650
1979	834	698	136	1989	844	476	368
1980	2682	1905	777	1990	1488	1054	434
1981	4372	2259	2113	合 计	25629	14648	10931

第四节 职工队伍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全区职工人数逐年增加，尤其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增加更快。1979年，区属全民所有制职工2454人，集体所有制职工3959人。1990年，全民职工4747人，集体职工4845人，比1979年分别增加93.4%和22.4%。1979年，乡、镇企业从业人数1089人，至1990年，达15081人，增加12.85倍。

城镇个体劳动者，1981年，有547人，1990年，达4605人，增加7.42倍。

第四章 工资 福利

第一节 工 资

民国薪饷

官 俸 据《中华民国34年暂行文官官等、官俸表》载，县长级荐任6级，俸金300元，每升一级增20元；简任8级，俸金430元，每升一级增30元，但简任5级为510元。科长为委任级，1—5级，俸金为130—200元。

工 薪 工人为雇佣。据1949年《宝鸡县城（市）社会调查》载，茹家庄私营火柴厂有职工百余人，工人收入仅能维持1—2人生活；姜城堡公营十三汽车修理厂，员工130余人，其收入平均能维持3口人生活。

解放初工资制

供给制 解放初，干部吃、穿、用全由国家供给，标准甚低。其生活用品，如肥皂、牙粉、烟丝、牙刷等，按核定量发给个人。

薪津制 解放初，对接管的企事业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的专业人员，如教育、卫生、农业推广人员，实行低薪，月标准为100—150市斤小米，实际执行中发给面粉。也有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工资分制。

包干制 1954年6月，政务院发布《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包干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将伙食、服装、津贴等3项按原规定折价发给个人，

由干部自己支配。时称“大包干”。

货币工资制 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行货币工资制的命令》，自是年7月1日执行。至此，党、政、群、团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律实行货币工资制。

工资改革

第一次工资改革 1956年，贯彻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规定。本区属八类工资区，按新工资标准，为所有职工定级定薪。至“文革”后期，职工工资基本维持原有水平。1972年7月，对工资偏低的305名机关工作人员调整工资。1973年，全区36个集体所有制单位2731名职工，调资者有710人。其中，调两级的149人。1977年9月，全民所有制单位2535名职工，调资的1202人。1980年，在调整理顺工资中，文教、卫生、体育系统有949人，集体单位756人进行调级。1983年，为鼓励干部到偏僻山区工作，实行山区工作津贴浮动工资制，在山区工作逾期8年，将浮动工资转为固定工资。区境益门、高家村乡等山区学校教师享此项待遇。1984年，对全区2893名企业职工和在1981年以来列入补调范围的154人调整工资。

第二次工资改革 1985年，按照“按劳取酬”的原则，理顺工资制度。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即岗位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等四部分组成。工龄津贴每年0.5元，最多为40年。中小学教师、进修学校教师、职业学校教师、幼儿教师和长期从事卫生事业的护士，除上述四项工资构成外，增加教龄、护龄津贴，其标准是：从事教育和护士工作5—9年，每月3元；10—14年，每月5元；15—19年，每月7元；20年以上，每月10元。执行时间，国家机关职工从1985年7月起，教育、卫生从1985年1月起。

1986年，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有4649人套改工资，其中，全民单位864人，集体单位3785人。1987年，在改革劳动工资制度中，区属企业职工，每人增加1.9元。同时，为合同制工人落实15%的补贴性工资。

1988—1990年，在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中，各年份月增工资额5.39万元；在区属企业中，1488名全民职工和3048名集体职工，月增工资额5.01万元。同时，改变学徒工、熟练工工资待遇。

工资变化

1973年—1990年，职工工资经多次调整、改革，职工收入不断增加。1973年，平均工资为490元，1990年为1398元，比1973年增加近1.85倍。

渭滨区职工工资摘年情况表

年份	职工人数	年工资总额 (万元)	年平均工资 (元)	年份	职工人数	年工资总额 (万元)	年平均工资 (元)	注
1973	4865	237.5	490	1987	6797	791.09	1164	1. 职工包括全民和集体企事业职工。 2. 职工系指固定工。
1978	5792	312.11	540	1990	8764	1224.95	1398	
1983	6304	486.73	772					

第二节 福利

福利基金

解放初期，干部福利开支包括多子女、家属生活困难补助、家属医疗等事项。1954年，政务院发布《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福利费掌管使用办法的通知》，将各项补助费合并为一项，统称国家工作人员福利费，其标准每人每月6个工资分。实行货币工资制后，直接按工资总额的2.5%提取。1971年1月，又规定按每人每月1.5元提取（全年每人17元）。1980年，国家机关和文教、卫生事业单位，试行财政预算包干，各单位从“增收节支”中提取一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和个人奖励。区属集体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按此精神执行。1986年，实行劳动合同制。1987—1990年，在全区合同制职工中，收缴养老基金428万元。

福利基金使用

福利基金使用范围，包括医疗卫生、职工死亡丧葬及抚恤金、生活困难补助、文娱体育和其它集体福利、集体福利设施、上下班交通费补贴、计划生育补贴等。据1979—1985年统计，福利费总额320.77万元。其中，退休、退职费105.53万元，职工死亡丧葬和抚恤金6.88万元，医疗卫生费136.8万元，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5.52万元，文娱体育费2.57万元，集体福利补助费7.79万元，集体福利设施费2.23万元，农副业生产补贴0.03万元，其它如计划生育、上下班交通补贴等费用53.42万元。1986年后，福利基金持续增加。1990年，总额达165万元，其中，离、退休、退职费73.7万元，抚恤费26.3万元，社会福利救济费9.2万元，公费医疗费55.8万元，其它如计划生育、文化体育等费都有增加。

休假待遇

按照国家规定，法定假日，职工实行休假制。职工因公负伤，发工资百分之百；因病休息，凭医院证明领取病假工资。婚假一般为3天，实行晚婚

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增加婚假 20 天；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 56 天产假外，增加产假 15 天。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另增加产假 30 天。增加的婚、产假期，工资、奖金照发。丧假规定为 4 天。1981 年，施行《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假期，由每年 12 天延长为 20 天；已婚职工探望配偶的假期，由每年 12 天延长为 30 天；已婚职工，每 4 年探望一次父母，每次假期 20 天，往返路费超过本人月标准工资 30% 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1986 年开始，对劳动合同制工人患病或因公负伤的医疗费及探亲假等都做出规定。

第三节 离休 退休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规定，干部、职工实行离、退休制，连续工作在 10 年以上的职工，享受离、退休待遇。具体规定为：凡在 1949 年 9 月 30 日前参加工作，并曾为供给制待遇的干部职工，按离休对待，离休后的待遇，享受原工资待遇。1984—1987 年，全区离休干部 34 人。退休职工退休后的待遇，视其工龄长短，享受原工资待遇的 60—90%。1979—1980 年，全区退休干部共 191 人。职工未达退休年龄而申请退职，经批准同意，可享受原工资待遇的 40%。1979 年，执行国务院 1978 年 6 月颁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规定》和省革命委员会 1979 年有关文件，干部、职工离休、退休后，招收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同时还规定，1958 年以前（后延期到 1959 年）参加工作，而家在农村的职工，退休后，本人户口迁回农村，可以招收其一名子女顶替接班。1979—1980 年，本区全民和集体企业共招收符合条件的离、退休职工子女 236 人。

为加强老干部管理，区委组织部设老干部科，1988 年 6 月，改设老干部局，负责本区党、政机关及各系统离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1984 年 1 月，设人事局后，办理一般干部退休和退职审批；1987 年底退职 7 人。1988 年以来，老干部局为 21 户老干部解决住房；审批 8 名老干部享受县级待遇；并对其洗理费、冬寒取暖费、生活补贴进行调整；为老干部提供娱乐场所，在医疗保健方面给予服务，并组织旅游参观。1990 年底，全区有离休干部 101 人，退休干部 230 人，企业离、退休职工 1706 人。

第十五篇

民政 信访

第一章 民 政

解放后，区民政工作始由民政助理员（民政干事）办理，后设民政室。1968年9月，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生产组有1人主管民政工作。1971年底，成立区民政劳动局。1978年4月5日，民政、劳动分设。民政局主司拥军优属、退伍军人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承办政权建设、区划、婚姻登记等事项。

第一节 拥军优属

拥 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把拥军优属列为一项经常性工作。人民爱护自己的子弟兵，积极开展拥军支前活动。1952—1990年，每年春节和“八一”建军节，区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学校都开展拥军慰问活动，给烈、军属送春联、年画和其它慰问品，并举行座谈会、联欢会，对驻区部队、疗养伤病员进行慰问。各乡、街、工厂企业单位，组织群众及青少年为烈、军属办好事。1984—1985年，对在云南老山前线自卫反击战斗中

的 26 户军人家属逐户家访，赠送慰问品，解决生活中的困难。1987 年，区政府隆重召开陈东、尹红军烈士庆功表彰大会，并作出决定，号召全区人民开展向烈士学习活动。并先后组织万人，迎送参战部队 60 余批。1988—1990 年，对驻区 20 个部队及 57 户烈属、79 户军属进行节日慰问，对部队反映出的 37 个问题作认真研究处理。

抚恤

烈士亲属之抚恤金，由国家负担。1980 年，改由政府定期定量补助。1984 年，国家提高革命烈士抚恤金标准，是年 4 月 1 日后，因公、因战牺牲的革命烈士，本区按新标准一次发给抚恤金，标准为：战士、班长为 2000 元，排、连级为 2100 元，营级以上为 2300 元，师级以上为 2400 元。参战民兵、人民群众参照战士、班长标准发给。在土地革命、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区籍和寄居在本区的，因战牺牲者 29 名，因公牺牲 21 名，病故 6 名，失踪 5 名，牺牲原因不明 5 名，被敌杀害 10 名，均被追认为烈士，政府定期定量给直系亲属发给补助费。1987 年，给对越自卫反击战斗中的 8 户军人家属，各发给困难补助费 3500 元。

全区共有在职残废军人一等 3 名，二等乙级 45 名，三等甲级 75 名，三等乙级 104 名，政府按不同等级标准发给残废抚恤金。1974 年 10 月至 1985 年，给 10 名残废军人评定残废等级，给 14 名补发残废证。1981 年，对全区 214 名残废军人换发新证。1984 年 7 月，根据上级通知精神，提高残废抚恤金标准。

渭滨区历年残废军人抚恤金发放统计表

单位：元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年 份	金 额
1972	6324	1977	4989	1982	10632	1987	17860
1973	5241	1978	5829	1983	10402	1988	17000
1974	5134	1979	6422	1984	14993	1989	18400
1975	4733	1980	6725	1985	17965	1990	29334
1976	4820	1981	6788	1986	15967		

补 助

本区对生活困难的复员退伍军人补助，坚持群众优待和国家补助相结合的办法。对优待对象补助，分临时困难补助和定期定量补助两种。临时补助范围，包括农业生产、吃、穿、住、疾病治疗、子女上学、自然灾害等方面，一般由乡政府研究补助。定期定量补助对象，为缺少劳力、生活长期有困难的烈军属、残废军人、复员退伍军人，由群众评议，乡政府审查，报区批准，发给定期定量补助证，凭证按月领取补助金。1985年，为全区135名革命烈士、病故军人家属、失踪军人家属发给定期定量补助证明书。标准为：农村每人每月20—25元，城市每人每月35—40元，病故军人家属，居住农村的每人每月15—20元，城市每人每月30—35元。1972—1987年，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36人，由人均14.9元提高到人均29元。1989年，给新增3名在乡老复员军人实行定期定量补助，给42户“三属”、210户在乡老复员军人提高生活待遇。1990年，为208名老复员军人全部实行定期定量补助。

优 待

新中国成立后，群众优待烈、军属以村为单位，对家中缺少劳力的烈军属户，由村上帮工解决。公社化后，采取年初由大队评定，记入劳动手册，由大队统筹负担，当年分配兑现。1983年，实行按义务兵服役年限划等优待，对烈、军属优待改为现金，优待金由乡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发放。对新入伍的义务兵，当年入伍，当年优待，优待证随同入伍通知书一并发给家属。优待标准分为4个等级，以当地一个男劳全年收入为衡量办法。是年，全区优待对象为476户，优待现金7.22万元。到1987年，共优待现金30.66万元。1988—1990年，为580户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额累计224938元。

第二节 复退军人安置

安 置

1971年，本区由民政、计划、政法、商粮、物资、卫生等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组成复退军人安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72年，对农村入伍的复退军人均在城市安置工作。从1973年起，实行由区计委下达安置指标；对农村入伍复员军人，原则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对有技术专长，根据国家需要，适当安置工作。1980—1982年，对农村退伍军人有特殊困难的，按比例报经上级批准，方可安置。1983年，对城市退伍军人，实行按系统包干安置。1985

年，对农村入伍战士，凡被记二、三等功或致残的军人，退伍后经区安置领导小组审定后安置固定工作。1972—1985年，全区共安置农村退伍军人808名。1988—1990年，共接收退伍军人1588名，其中，城市1341名，由各系统包干安置；农村247名，实行开发安置，安置率为85%左右。

扶持生产

1954年，市民政局在经二路东段办起烈军属打箔社，1956年，交区管辖后，改称建筑用品厂，组织烈军属就业，发展生产，摆脱贫困。1985—1987年，本区军地两用人才开发使用介绍所为73名农村退伍军人介绍工作，并成立一个建筑队，开发使用农村退伍军人25名。1984—1987年，确定140名农村退伍军人为扶持对象，支持他们从事养鸡、猪、牛、羊，种天麻，生豆芽，种蘑菇，务果树，搞运输，加工面粉等多种经营，115户由贫转富，42户成为商品生产专业户。1988—1990年，发放扶贫周转资金3.8万元，帮助58户发展商品生产。

困难补助

政府对复退军人通过家访，尽量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1979—1987年，给生活困难的复退军人补助现金6466元，分配木材指标98立方米，帮助建房192间，优待劳动日11619个，补助粮食750公斤，食用菜油30公斤，购买生产工具30件，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困难。1955年，复员到地方的5名女复员军人，从1985年7月起，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15元。1988—1990年，区、乡（镇）两级政府给生活有困难的复退军人补助现金13860元，解决木材15立方米。

第三节 社会救济

生产救灾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生产救灾工作，平时组织群众开展防灾、抗灾，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增加抗灾能力。如遇灾害，各级领导以抗灾抢险为中心任务，建立机构，查灾、报灾，组织群众抗灾救灾，生产自救，并及时发放救济款、物，解决灾民困难。1950年，南山地区春荒，农民缺粮，政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1953年，雹灾严重，政府组织群众搞运输，上秦岭山割竹子，扎扫帚，挖药材，使灾民度过春荒。1954年8月17日，暴雨后，渭河暴涨，洪峰流量5030秒立方米，淹没房屋6840间，倒塌1897间，淹耕

地 7681 亩，直接经济损失 47 亿元（1 万合现币 1 元）。灾情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立即给 840 人发放救济款 1.5 亿元，给 190 户贷款 8985 万元，救济安置 304 人，扶持手工业 357 户、摊贩 503 户，抢种蔬菜 250 亩，补修房屋 198 间。1980 年 8 月 23 日，全区 52 个大队 237 个生产队遭受暴雨袭击，秋田受灾面积 11650 亩，颗粒无收面积 2179 亩，减产粮食约 500 吨，政府及时发放救济款 17000 元，解决灾民生产生活困难。1981 年 8 月 14 日暴雨，致 2482 人受灾。区党政领导深入灾区，采取紧急措施，拨款 10 万元，解决灾民吃、穿、住问题。驻区单位也积极支持灾区，捐献粮票 10053 公斤，人民币 1705 元，衣物 14843 件。1990 年，给 212 户发放春荒救灾款 10500 元，粮票 6150 公斤。

渭滨区历年救灾款发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73	0.6	1979	1.5	1985	2.15
1974	2.4	1980	1.7	1986	4.5
1975	0.5	1981	10	1987	4.5
1976	0.79	1982	2.6	1988	4.2
1977	2	1983	1.3	1989	4.3
1978	1.5	1984	2.3	1990	1.05

农村扶贫

1982 年后，区、乡两级政府把扶贫帮困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给 57 户困难户拨专项扶持经费 2.386 万元。通过扶贫，有 34 户生产条件、生活水平明显好转。据 1986 年调查，本区农村共有贫困户 185 户，占总农户的 1.7%。到 1987 年，全区已有 103 户摆脱贫困。1988—1990 年，共投放扶贫资金 2.046 万元，免征贫困户农业税 17673 元，免收困难户入学儿童学杂费 861 元，免缴提留款 3625 元。贫困户在党的政策和农业科技的指导下，通过发展商品生产，摆脱贫困者达 150 户。

社会救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对贫困、孤苦、英烈、伤残、遭灾和“五保户”（保吃、穿、医、住、葬）、困难户，每年都给予一定的社会救济。救济款由乡、镇、街组织审查发放，一次救济超过 50 元，报区民政部门审批。1972—1987 年，政府共发放社会救济款 20 万元，帮助贫困户修建房屋 2350 间，补助粮食 12605 公斤。1988—1990 年，共发放救济款 6 万元，给 250 户救济粮食 21395 公斤。

1973—1976 年，共发放冬寒救济款 19239 元。1977 年改发实物，至 1987 年，共发冬寒棉衣 5147 件，被褥 1233 床，床单 15 条，单衣 30 件。1988—1990 年，发冬寒棉衣 643 件，棉被 403 床。

城市根据“依靠基层，生产自救，群众互助，政府给予必要救济”的原则，重点救济孤、老、残、幼、无职业、无固定收入的贫困居民。街道本着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先后成立 6 个服务队，办粉笔、缝纫、印刷、加工、做纸花、搞运输、收购废旧物品等 30 多个集体所有制小型企业，有 1542 人走上生产自救岗位，使生活得以保障。据 1972—1990 年统计，街道共发放社会救济款 216982 元。

第四节 社会福利

老年人管理

老年人管理是一项新兴的社会性工作。为动员全社会为老年人办实事，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党与老年人的密切联系。1987 年，成立区老龄问题委员会，将这一新兴工作列入议事日程。1990 年，人口普查表明，全区 60 岁以上老年人有 16619 人，占总人口 6.82%，比 1982 年高出 1.4%。老龄问题委员会根据老年人逐年增多情况，把常规活动和灵活多样的活动结合起来，基本做到年有联欢、节有娱乐、月有活动。并组织外出参观、旅游、学习和参加各单位文体娱乐活动。1990 年，全区评选出老年人管理先进集体 15 个，老龄工作先进个人 14 名，老有所为精英个人 19 名，敬老好儿女金榜个人 31 名。

孤寡老人供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街道孤寡老人按月定量救济，吃、穿、住、医、葬“五保”到底。农村则由生产大队（村）“五保”到底。人民政府根据困难情况，适当给予补助。本区对孤寡老人生活供养，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集

体供给，分户“五保”的有33户；二是由亲友包养的有6户；三是生活不能自理，由村、组指定专人护理的有3人；四是举办敬老院，集中供养。四种形式，充分体现“集体扶养，群众帮助，国家救济”的原则。至1990年，先后拨款13.4万元，共建立4个乡、镇敬老院，入院老人43人，占“五保”老人的85%。入院老人生活费由过去每月每人12元提高到25元，连同其它补助，年人均达660—820元。并拨款6万元，对4个乡、镇敬老院全面整修一新，栽植花草，增添文化娱乐用品。在依靠国家、集体供给为主的同时，敬老院还组织老人种菜、养猪，改善生活。

残疾人安置

1979年，“四残”（盲人、聋哑、肢残、智残）人员共有118人，当年安置13人。1982年，在市、区属轻工业系统安置28人。1989年，为280名残疾人进行康复治疗 and 语言训练。至1990年，全区累计安置残疾人员266人，占残疾人总数95%。

孤儿弃婴收养

1972—1990年，全区共收养弃婴82名，其中，79名送市福利院收养，其余3名由个人承领抚养。

处理无名尸体

1988—1990年，共处理无名尸体47具。

收容自流人口

1988—1990年，共收容自流人口390人，分别送回原籍。

第五节 婚姻登记

解放前，区地城乡多实行封建包办买卖婚姻。解放后，废除旧习，实行婚姻自由。1950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本区于1953年宣传、贯彻婚姻法，设立婚姻登记处，办理结婚登记工作。明确规定男20周岁，女18周岁方可登记，领取结婚证明书。登记领证后即算建立婚姻关系。1965年，国家发出“大力提倡晚婚”号召，但受“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影响，未能贯彻落实。1975年，国家号召男女青年实行晚婚。1980年9月，婚姻法又修改男为22周岁，女为20周岁，城市则由单位或居委会开具证明，男女双方到街道办事处登记；农村由村委会（生产大队）出具证明，到乡（镇）政府登记。1982—1990年，晚婚率达97%以上。

第二章 信 访

1971年以前，人民来信来访由区委、区人委、革委会办事组接待办理。1972年，区设信访接待室。1985年6月，改设区信访局，乡、镇、街及区级各部门设专、兼职信访干部112人，信息员40人，形成信访网络。

信访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责任制；信访部门履行指导、督促、检查职责。对涉及疑难案件或涉及几个部门的案件，由信访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参加调查、联合处理。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和各乡镇、街及区级各部门均有1名领导分管信访工作。凡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均建立有登记、转办、催办、报结、归档等工作制度。

1983年，区委、区人大、区政府领导实行接待日制度。区委正副书记、区人大正副主任、区政府正副区长，轮流值班接待，直接与来访人面谈，对事实清楚、政策明确的问题当场表态解决；对需交有关部门处理的，则提出具体要求，限期处理。是年，接待来访124人。1986—1987年，领导亲自批阅人民来信206件；办理市以上要报结果信访案件11起。

区信访工作，在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方面，发挥积极作用。1972—1987年，共收到人民来信来访13193件（次），办结率为93%。提供信访信息1226条，采用641条。1978—1980年，处理来信来访5313件（次），其中，大量属“文革”及其以前历次政治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和历史遗留问题。

1990年，信访工作以“稳定压倒一切”的方针为指导思想，立足于办实事、解难题，化解不稳定因素。共受理群众来信180件，接待群众来访203人（次），办结368件（次），占总数96%。其中，集体上访7起49人；办理中央、省、市立案要报查处结果的信访案件5件。

第十六篇

军 事

第一章 人民武装

第一节 人民武装部

1968年,本区始设人民武装部。1971年3月,区为县级建置,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武装部(为团级建置),隶属宝鸡军分区,部长蒋宏昌,政委郭永昌。1975年3月至1980年,部长先后有贾玉明、王开楚,政委先后有郭永昌、殷洪业、覃声炎。1981年,设第一政委,区委书记党长元兼。1983年,部长李福良,政委石静林,第一政委党长元兼。1986年5月,区人民武装部由部队系统改归地方建置(副县级),职能任务不变,部长李福良,政委石静林,区委书记郝志端兼任党委书记,部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并将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划归武装部管理。

第二节 民 兵

组织建设

解放初，区辖各乡皆建有民兵组织。乡有民兵正、副分队长，正、副指导员，由宝鸡市公安局管理。1953年6月，宝鸡市人民武装部成立后，依《民兵组织暂行条例》接管民兵工作。

195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大办民兵师”和“全民皆兵”的号召，全区城乡积极响应这一号召。凡年满16—60岁（后改为50岁）的男女公民，除残疾人员外，都编入民兵队伍。16—30岁为基干民兵，余为普通民兵。

1962年，贯彻民兵工作“三落实”（组织、政治、军事），在人民公社、机关、学校、工厂都建立有民兵组织，按班、排、连、营、团、师的序列组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民兵建设受到干扰。1971年后，组建民兵415个连，有民兵52418人。1974年，照搬“上海经验”，本区也成立“民兵指挥部”。随着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垮台，“民兵指挥部”也随之解体。

1978年，按照中共中央颁发的《民兵工作条例》，本区整顿民兵组织。年底，全区民兵有23210人，其中，基干民兵7645人，编为1个师、32个团、30个营、425个连。

1981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调整民兵组织问题的指示》，对民兵组织进行全面调整和整顿。男性民兵由16—45岁改为18—35岁，基干民兵改为18—28岁。通过整顿，全区民兵总人数由原来的48000人减少为15353人，取消师建置，组编为一个团、3个营、30个连。1990年底，全区共有1个民兵团，7个营，40个连，133个排，基干民兵3624人，普通民兵12390人，排以上干部1029人。民兵质量进一步提高，组织更加完善。

政治教育

民兵从组建之日起，在各个时期，根据形势、任务的变化，结合民兵特点，始终把民兵的政治思想工作放在重要位置。

1958—1965年，围绕国内外形势和各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民兵性质、形势、任务的教育；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阶级斗争”教育。1963年，在民兵中广泛开展“学雷锋”、学习“南京路上好八连”和“硬骨头六连”等活动。

1966—1976年，主要组织民兵学习毛主席语录，参加“斗、批、改”，批

判修正主义，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活动。

1977—1978年，主要是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罪行，学习贯彻党的“十一大”及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精神。

1979—1990年，根据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和民兵的性质、任务，紧密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进行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光荣传统等教育。广大民兵在各方面发挥突击手作用。1985年，宝鸡桥梁厂民兵技术革新小组取得成果22项，创造价值16万元。1989年后，在开展学雷锋活动中，全区民兵做好人好事35600件。宝鸡石油钢管厂民兵参与小改革32项，修旧利废51项，为工厂节约资金3万余元。在每次抗洪抢险中，广大民兵和驻军部队协同作战，加固堤防，抢救险区人员、物资，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每逢节日和重大活动，民兵站岗、放哨，维护社会治安。1984年4月，宝鸡桥梁厂铸钢车间民兵、共产党员蒋绍明，在扑灭秦岭山中光荣牺牲，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1985年4月，益门堡村民兵张建强，舍己救人，光荣牺牲，陕西省人民政府追认为革命烈士。

军事训练

本区民兵曾多次因时因地开展不同科目的军事训练。1963年，在基干民兵中，开展射击、投弹、爆破等战术科目训练、演习。1969年，“珍宝岛事件”后，开展防空演习和城市巷战、高炮实弹射击以及“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等科目训练。1971—1981年，坚持一年一次的军事训练制度。1982年以后，根据《民兵军事训练大纲》的要求，改一年一次为两年一次训练。每次训练时间视人数多少、兵种、职别、科目繁简而定。1986年7月，本区民兵在太白县参加宝鸡地区高炮、高机实弹射击中，获总分第一名，4个连、排立集体三等功。1988年，完成训练任务为482人，超额33.8%；1990年，完成训练任务512人，超额9%。同年，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民兵高机分队在全地区实弹射击中，被评为先进单位。

武器装备

建国初期，民兵装备比较简便，仅有少量步枪，大多是大刀、长矛和手榴弹等。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现代化，本区民兵武器装备也不断得到充实和更新。全区基干民兵装备有自动、半自动步枪，轻、重机枪，高射机枪，火箭筒及步报机等通讯工具。

1985年前，武器装备由各配发单位管理，每年普查一次，保管制度严格。1987年7月，改由区人民武装部统一管理，即对武器、弹药仓库（室），实行

昼夜值班，保证每天 24 小时不失控。

第二章 兵 役

第一节 民国兵役

民国初期，实行募兵制。民国 26 年（1937）6 月，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具体实施，抽签而定：三丁抽二，两丁抽一，独子不征。凡年满 18—25 岁（后延至 35 岁）男性公民，均应服现役。由于服役薪饷被克扣，人身遭虐待，人们惧征。每次征兵，有势者寻求门路求以缓免，富户则花钱贿赂，保甲按户摊派筹钱雇顶，穷困青年因生活所迫，“卖壮丁”者普遍。益门乡益门堡杨某和竹园沟沈某几次“卖壮丁”顶名。丁员缺额，则到处以“抓丁”替补，“抓壮丁”比比皆是。有乡、保指名出了，贫寒无钱雇者，则遭绳捆强抓，“拉壮丁”屡见不鲜。尽管县府对征兵有各种规定，然上司贪脏，下级作弊，征兵暴敛，民无宁日。民国 35 年（1946）10 月，蒋介石发动内战，屡屡征兵，种种弊端层出不穷。由川过境新兵押运军官层层克扣军饷，壮丁个个面黄肌瘦，破装草鞋，冬着单服，绳索捆绑一串，如同囚犯。逃跑抓回者惨遭毒打，甚至活埋。

第二节 新中国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广大青年为保卫祖国志愿参军入伍。1950 年，广大青年积极响应“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军参战。

1955 年 7 月 30 日，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义务兵役制代替志愿兵役制。规定凡年满 18—22 岁（后改 20 岁）的男女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1966 年前，每年根据上级下达的征集任务，经适龄青年自愿报名，通过目测、政审、体检，从合格人员中择优征集。1966—1971 年，本区主要在工厂工人及学生中征兵。1972—1977 年，全区征集兵员 860 人。1978 年 3 月，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和自愿兵相结合的制度。每次征兵，城乡广大适

龄青年争相报名。1972—1990年，全区共征兵5383人。

招收飞行员工作，1979年以前，由市统一组织招收。1980年起，由区组织实施，在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1980—1985年，本区招收飞行学员13人。

为有计划地积累预备役兵员，适应战时兵员动员的需要，国家实行预备役制度。1984年5月31日，全国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条件的编入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年龄为18—35岁。本区1984—1990年，共编入预备役士兵3469人。

第三章 驻 军

第一节 部 队

史料载：清时，二里关驻兵22名，设把总1名；杨家湾驻兵5名；观音堂、半坡铺、煎茶坪各驻兵3名；大湾铺驻兵3名，马3匹。

民国时，驻兵无考。

解放后，区内驻军，几经变换。1990年，驻区军事单位有：

84852 部队	84581 部队	87444 部队
87469 部队	87310 部队	84810 部队农场
80507 部队留守处	80310 部队办事处	兰空卫训队

武警部队有：

武警总部301仓库办事处	省武警4支队
武警宝鸡市支队	武警宝鸡消防支队

第二节 干休所

1990年末，区内有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简称干休所）4处：

陕西省军区宝鸡干休所，驻石坝河。

解放军第二炮兵宝鸡干休所，驻石坝河。

兰空宝鸡干休所，驻益门乡政府东侧。

渭滨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驻石坝河。

这些干休所，环境幽静，房屋结构典雅，布局合理。所内都有专职管理人员、医护人员及医疗设备，有供乘坐的专车，供学习的图书室和娱乐场所。自成立后，即接收在各个战争时期为国家和人民作出过重要贡献的各级军队离退休干部，使其安度晚年。

1990年底，区军队离退休干休所有专用汽车3辆，已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49户。

第四章 防 空

抗日战争爆发后，宝鸡的战略地位愈加重要，日机曾数次空袭。新中国成立后，宝鸡成为西北、西南交通枢纽和重要工业基地，人民防空则尤为重要。

第一节 人防机构

1962年8月，宝鸡市成立人民防空指挥部。次年，渭滨区成立人防机构，“文革”初期，工作一度停顿。1969年9月，“珍宝岛事件”发生后，区成立人民防空办公室。

1971年，成立区战备人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75年7月，改称区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981年8月，成立区人民防空委员会，下设人防办公室。1984年2月，人防办公室归区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管辖，1986年7月，归区人民武装部，称渭滨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至今。

第二节 防空演习

抗日战争时期，区地曾进行过消防救护等单项演习和小规模防空演习。

1965年7月，全市有计划、有重点地在7个单位（主要在金台地区）进行防空演习，本区人防办组织区属一些单位参观。此后，区、街多次组织人员疏散、战地救护、消防、灯火管制、对空实弹射击等防空演习。

1969—1970年5月,本区4次参加全市性的防空演习,内容包括人口、车辆、牲畜的疏散、隐蔽等。1973年9月,按照全市拟制的防空袭方案,本区参加全市综合性防空演习,以检验人防工事和警报系统,锻炼防空专业队伍,总结经验,纠正存在问题。

第三节 战备疏散

抗日战争时期,宝鸡是后方要地,区境又处川陕公路要冲。为躲避日机轰炸,一有警报,居民自发疏散,到山沟、原边或川道隐蔽,待警报解除即回。日机轰炸频繁时,来不及远走,多隐蔽于东关防空洞、南城墙洞或渭河滩。

1962年,由于战备需要,按照市人防办“距城市8—15公里,靠山、分散、入洞”的疏散方案,驻区国防工厂分别向秦岭、观音堂和姜城堡以东等地区疏散;机关、企事业单位,到渭河西南晁峪方向疏散;经二路地区向北崖和渭河滩疏散。1964年后,疏散方案调整。1969年,全区疏散以块(行政区划为主)条(系统)结合为原则。本区从石油机械厂(指老厂)以东至金陵河地区的职工群众到市牛奶厂后坡疏散;以西至建国路的职工群众,到八角寺一带疏散;建国路以西的职工群众到高升堡和长寿沟疏散;渭河南地区的职工群众分别到石坝河、任家湾、高家村疏散。1970年10月,全区作出关于早期疏散20%,临时疏散40%,坚持生产、工作40%的规划。

1975年下半年,对临战人员疏散进行全面对口落实。本区确定疏散到宝鸡县和眉县。

1985年,按国家人防委《防空袭预案》计划,对人口、易燃易爆物资和工厂员工做出疏散方案。本区拟分别到凤县、太白、千阳等5个县的19个乡镇227个村疏散。为促进疏散基地建设,结合扶贫工作,1986—1990年,共向基地群众捐款1183元,粮票5900斤,衣物千余件及电冰箱、工作服、书刊等;还为乡、村企业支援技术人员,培训人才。

第四节 防空工事

抗日战争时期,为躲避日机轰炸,宝鸡县政府采用募捐方法,修建有防空洞、壕、窑等防空工事。一些商行、银行、工厂、医院及个人也自行修建

一部分防空洞、地下室。1940年，修建的中山东路地道，是当时宝鸡最大的防空工事，也是河滩一带居民防空的主要地方。其地道由马道巷到老火车站口，长1460米，内宽1—2米，净高1.8米，各交叉路口设5个洞口，两侧商店院内有偏洞口19个，可容纳3000余人。此工事因长期无人管理，部分塌陷，1964年，市政府拨款修复。

1969年，毛泽东主席发出“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区内各机关、工厂、学校、居民及郊区村民都选点挖洞。至1977年，全区共挖筑人防工事9万多平方米，人均面积0.6平方米。其中，坑道工事1.3万余平方米，地道工事6.3万余平方米，掘开式工事0.5万平方米，防空地下室1.13万平方米。1986年5月，对全区102个人防工事单位进行普查，经上级检查验收，获省人防委嘉奖。

第五节 工事利用

根据第三次全国人防会议精神，区人防办于1981年开始，组织所属单位开展人防工事利用。长岭机器厂、市人民公园分别将部分工事用于游艺和文体活动场所。宝鸡铁塔厂、宝鸡氮肥厂、宝鸡发电厂、宝鸡桥梁工厂等10个单位，利用工事做仓库。宝成通用电子公司逐年对工事边改边利用，做车间零件储备库。秦川机床厂利用工事做车间。有些单位和街道利用人防工事发展种植业，共有20处。1987年，种植面积达19722平方米，收入5.26万元，安排待业青年109人。由于不断开拓新路子，工事利用形式多样，坚持为城市人民生活服务，经济效益不断增长。1990年，创造产值147万元，上交利税近25万元。全区平战结合利用率为36.7%，超市计划指标的5.7%，名列全市第一。

第五章 兵 事

本区地处关中西部，扼西南、西北之咽喉，通巴蜀之要道。区内之大散关、和尚塬是历史上的古战场，自秦汉至明、清，史籍所载，经历重大战争多达40余次。民国时期，也屡有发生。

第一节 历代重大兵事

西汉高祖元年（前206）八月，汉王刘邦用韩信“明修栈道，暗渡陈仓”计，遣人修褒斜栈道（今太白、眉县境），摆出进攻关中架势，而大军则暗渡陈仓道（今凤县南），攻下大散关，败雍王章邯，定三秦，莫立帝位。

东汉建武二年（26）九月，延岑由南郑出散关，破赤眉农民起义军于杜陵，在进兵武都时失败，走天水。

建安二十年（215）三月，曹操遣张郃征张鲁，出散关，至汉中破之。

三国魏太和二年（228）冬，诸葛亮率军8万众出散关围攻陈仓。郝昭守城抵御，亮以云梯、冲车、挖地道攻城，经二十余日不克，亮无奈，退回汉中，途中伏杀魏将王双。

唐武德元年（618）九月，秦州总管窦轨出散关讨薛举。

肃宗至德元年（756）六月，安禄山叛乱，玄宗携皇妃一行出散关，走剑阁，避难蜀地金堤城（今成都）。

上元二年（761）二月，奴刺（西羌部落之一）党项入宝鸡，焚散关。

五代后梁贞明五年（919）三月，前蜀将王宗俦出散关，渡渭河败岐将孟铁山，因大雨退还凤州。

后唐庄宗同光三年（925）九月，庄宗长子李继岌，率将兵六万，自凤翔出大散关。后克成都灭前蜀。

宋乾德二年（964）十月，北宋为完成统一大业，命大将王全斌、崔彦进率步骑3万过大散关，次年灭后蜀。

建炎二年（1128），金兵破潼关，宋设大散关审验，禁溃兵入蜀。

金天会九年（1131）十月，金帅宗弼（兀术）集大兵十万，造浮桥，渡渭水，垒石为营，与宋军对峙，复攻和尚塬。吴玠指挥诸将，选强弓劲弩，轮番射击，兀术不支，稍却，又遭骑兵旁击，粮道绝，金兵受困，且战且走。吴玠纵兵夜击，大破金兵，擒万余，兀术被乱箭射中，剃须逃遁。

天会十二年（1134），宗弼率步骑10万，经神岔，沿北岭至大散关故道一线，攻仙人关。吴玠、吴玠率万人自武都驰援，战7昼夜，金兵不支夜退。

皇统二年（1142）八月，宋、金以大散关为界，南宋北金。和尚塬归金。

大定元年（1161）九月，金兵攻黄牛铺，扼大散关。四川宣武使吴玠遣将高松驰援。次年，宋将杨从仪攻拔大散关，据和尚塬，金兵走宝鸡。后，金

兵又攻夺和尚塬，据大散关。

泰和六年（1206）九月，宋军数万乘大雾、暴雨攻拔和尚塬、西山寨等关。十月，金兵各路反击，一路出黄儿谷，取和尚塬；另路进兵走太寅谷取西山寨；中路取龙门。双方反复争夺，金兵设伏兵乘夜潜登和尚塬绝顶，宋军攻占之地，皆被金兵夺回。

元太宗三年（1231）八月，蒙古军拖雷（成吉思汗之子）率军占领凤翔后，降元金人李国昌向元军建议：“金主迁汴，所恃者黄河、潼关之险。尔若出宝鸡入汉中，不一月可达唐邓。”元从其议，遣使赴宋求假道，宋杀蒙使，蒙遂发大兵自凤翔过宝鸡，渡渭水入大散关，涉宋人之境。宋军烧绝栈道，阻元军南下。太宗六年（1234），蒙军与宋夹击灭金。

明洪武三年（1370）七月，四川明升政权遣将吴友仁攻兴元（汉中），守将金兴旺请援，徐达急屯兵益门，遣将南下支援。次年七月，明升政权降，明基本统一中国。

明崇祯七年（1634）夏，农民起义军高迎祥、李自成被官军围困于车厢峡（今安康境），两月食尽，伪降，官军许之。脱险后，义军三万余出栈道险口，尽杀监视的“安抚官”，经凤县过散关至宝鸡。同年秋重举义旗。

清顺治二年（1645），李自成部下李过、高一功从宝鸡入栈道，走广元，关中州县归清。

康熙十三年（1674）春，康熙下撤藩令，三藩之一的吴三桂在云南叛清。二月，吴军出栈道控益门。次年，陕西提督王辅臣拥吴叛清于宁羌，诸关复为吴三桂所据。康熙十八年（1679）十月，清军破益门。

同治二年（1863），回民起义军东来，沿渭河南岸经益门西去。同治六年（1867）十月，回军突然从北而来，十一月进宝鸡，知县崔铨淦、典史周淞死，衙署被焚毁，移居西门外玉涧堡。同治七年（1868）二月二十二日，回民起义军又攻玉涧堡，清军从益门进击，起义军退却，走甘肃。

宣统三年（1911），哥老会攻打宝鸡县城，区地南关、石坝河天主教堂被焚毁，后又修复。

民国3年（1914），河南反袁军白朗（河南宝丰人，为反对袁世凯封建统治，以“打富济贫”为口号，组织农民起义），自甘肃欲入宝鸡，驻军设疑计，白朗不敢进，从金陵川登贾村原，转底店过渭水经马营镇，直抵齐家沟出境。

民国7年（1918）农历9月7日，滇军从马峪河出，袭击县城，驻宝北洋军十五混成旅寡不敌众，退守益门。后滇军从渭河南去甘肃天水。同年9月

21日，靖国军郭坚长驱入宝鸡县城，驻扎数月，抢掠城乡。12月15日，北洋军十五混成旅管金聚部由益门分兵三路克县城。

民国8年（1919）5月，陕西靖国军郭坚部党玉琨与驻宝北洋军十五旅交战，北洋军败退益门镇。不久，县城又被北洋军占领。

民国9年（1920）3月15日，滇军由甘肃进宝，经贾村原、底店，南渡渭河，抵益门镇，沿途抢劫。因北洋军十五旅驻防宝鸡，县城免遭其害。

民国14年（1925），被西安学生驱逐逃至汉中的陆军第七师师长吴新田，于12月20日，由汉中出兵益门镇，援助刘振华，23日与杨虎城部交战，吴军大败，溃逃西安。

民国25年（1936）6月19日，红25军徐海东部百余人，越秦岭，抵鸡峰山，经燃灯寺、杨家山走八鱼原。所到之处，张贴标语，宣传中共政策。同年12月，“西安事变”后，胡宗南部出汉中，经益门镇进发西安。

第二节 抗日战争纪事

1937年“七·七”事变后，时为陇海铁路终点站的区境，沦陷区大批难民流落于此，加之战区工厂内迁，人口剧增，成为日机轰炸的目标。

日机空袭

1939年1月至1941年8月，日机先后轰炸宝鸡13次。据其中9次统计，共出动飞机167架次，投弹686枚，死311人，伤295人，毁民房340余间。仅举区境三例：

民国28年（1939）1月19日上午，日机首次袭宝。警报（初为警哨）刚发，飞机临头，因系一两架侦察机，人们麻痹大意，11时许，东来4架，接着又来7架，不少人争相观望，刹时日机狂轰滥炸，俯冲扫射，当人们醒悟时，不少房屋被炸毁，血肉横飞，惨不忍睹。此次日机空袭，共投弹50枚，死31人，伤66人，毁房58间。老城东关闹市及河滩一带受害惨重。

民国29年（1940）8月31日和9月2日，日机两次各36架分3批轮番轰炸宝鸡。第3批轰炸火车站时，河滩周家庄、炭市街许多民房被毁，一些难民草舍成为废墟。汉中路、新华巷一带10余间房屋被炸毁。姜城堡西京机器修理厂仓库也被炸燃。共投弹240枚，死113人，伤144人，毁房164间。

民国30年（1941）8月23日，日机27架分批轰炸宝鸡，姜城堡一带被炸，躲避在渭河滩高粱、玉米地里的平民死伤惨重，渭河桥险遭炸毁（1948

年修水泥桥时还挖出 6 枚未爆炸弹)，死伤平民百余人。

日俘收容所

民国 28 年（1939）6 月，日军战俘第一收容所（二所在昆明），从西安迁至渭河南太寅村，先后收容日军战俘 500 余名，由一个营和一个宪兵排警戒。

民国 34 年（1945）8 月 15 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次年 4 月，日俘陆续遣送回国，收容所随即撤销。

第三节 解放宝鸡

首次解放

1948 年 4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发动西府战役，4 月 23 日，解放凤翔，24—25 日，攻克岐山县城和蔡家坡车站，先头部队直达陈村、蟠龙山和金陵河一带，形成对宝鸡的包围态势。国民党宝鸡警备司令部的警卫部队仓惶撤离宝鸡，驻扎大散关一带。

4 月 26 日，西北野战军第 1、2 纵队，分 3 路向宝鸡城发起进攻，击溃县保安团，县长袁德新西逃。解放军攻占陵原制高点，消灭驻金台观团队，攻进龙泉巷和东关，敦仁堡顽兵被围歼。攻占马家原的解放军乘胜追击，在西关消灭国民党 21 军军官总队和 76 师一部，并攻入城内，出南门消灭南关溃兵。此时，国民党宝鸡警备司令、整编 76 师中将师长徐保，在金陵河铁桥以东坐铁道装甲车指挥顽抗。解放军截断东端铁路，炸毁金陵河铁桥，使装甲车进退维谷。解放军集中炮火击毁装甲车，徐保头部重伤被俘，经抢救无效，两小时后毙命。至此，宝鸡全城解放。

此战役共歼国民党军 3300 多人，缴获大量军用物资。宝鸡解放后，解放军给全城贫民分发面粉和衣物。4 月 28 日下午，解放军主动撤离，挥师北上。

二次解放

1949 年 7 月，扶眉战役结束后，人民解放军沿渭河西进，乘胜追击残敌。第 1 兵团在王震指挥下，沿长（安）益（门）公路疾进，13 日，越下马营逼近石咀头，一个团部和一个营驻凉泉和下沟。北路第 1 兵团一部沿陇海铁路直逼宝鸡。国民党第 5 兵团司令裴昌会、秦岭守备司令张德容、宝鸡警备司令徐经济，当晚率部仓惶越秦岭逃至黄牛铺。驻宝国民党军队只有胡宗南的 214 师及地方团队。解放军连夜发起猛攻，歼敌 589 人。胡宗南 214 师残部溃退南逃时，炸毁建成不到半年的渭河水水泥大桥。7 月 14 日凌晨 2 时，宝鸡全

城解放。

粉碎胡宗南军队反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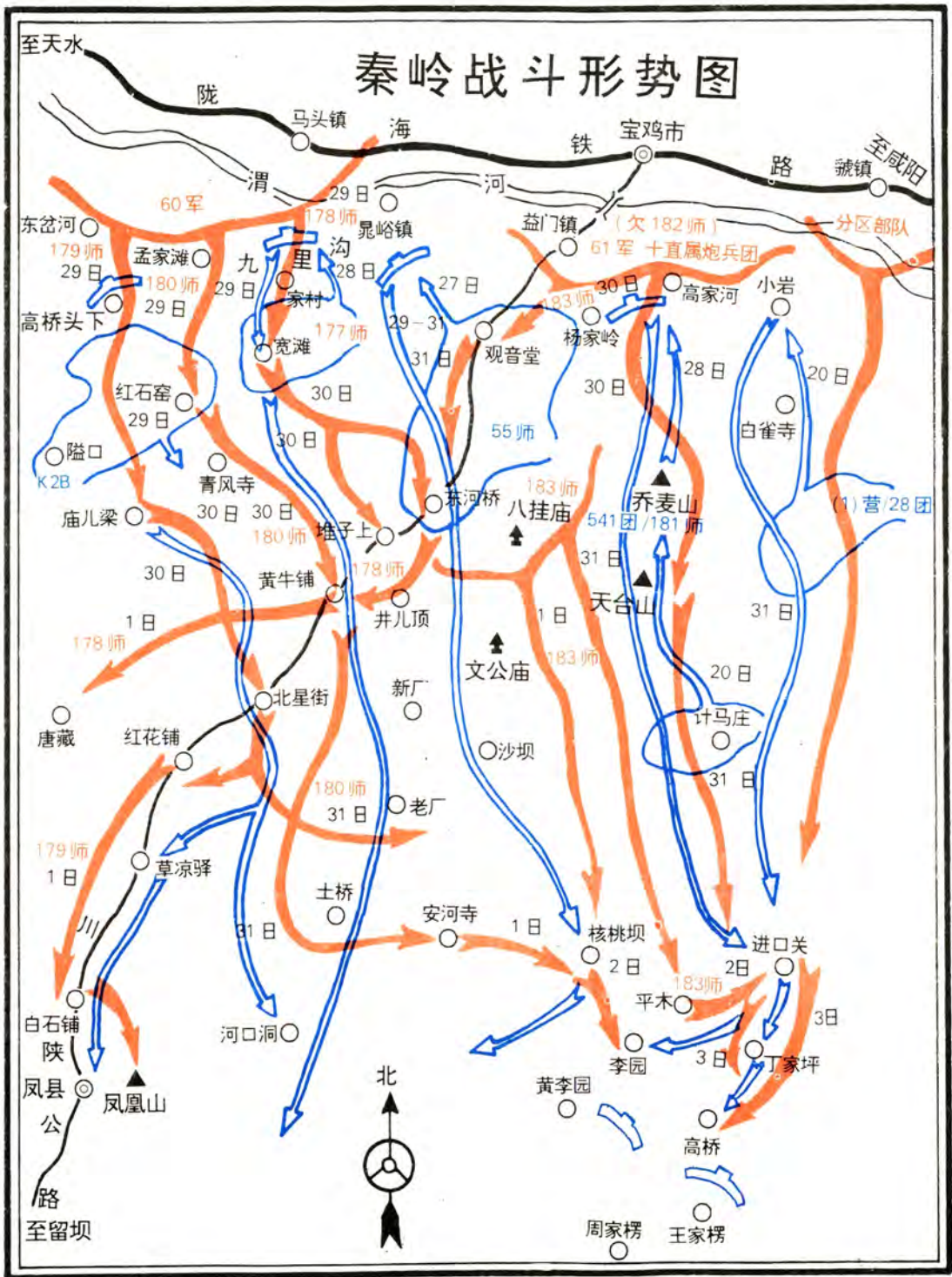
7月14日，宝鸡解放，败退在秦岭的国民党胡宗南，收集残部，伺机反扑宝鸡。8月下旬，守卫宝鸡之战展开，27日，胡军集结两个军的兵力分路反扑宝鸡。36军由太白咀头进犯虢镇；其28师进犯宝鸡；38军由东河桥、观音堂进犯晁峪。28日，胡军已逼近虢镇、宝鸡10—20公里。

驻守宝鸡一线的解放军第18兵团的61军两个师，配合兵团直属炮团，守备益门镇。胡军不敢轻易前进，形成对峙态势。29日，解放军60军由胡店取道隘口，向黄牛铺隐蔽前进。178师于晁峪西之九里沟击溃向固川进犯的胡军。30日，解放军60军主力和61军183师向驻黄牛铺敌38军发动猛攻，至晚解放观音堂、东河桥、黄牛铺，胡军节节败退。进犯虢镇之敌36军也同时南撤。9月3日，胡军以两个军增援凤县。解放军也调整部署，以一个师驻黄牛铺，一个师驻东河桥，180师驻益门镇，61军主力集结于马营镇地区，另以两个工兵营侦察警戒。由于解放军主动出击，敌军反扑被彻底粉碎。

附：姜城堡国民党弹药库爆炸纪实

1948年，人民解放军发动西府战役后，胡宗南遂将储备关中各地的枪弹向凤县双石铺紧急转移。国民党第18绥靖区弹药库（在姜城堡东侧）存有飞机炸弹、榴弹炮弹、手榴弹等。1949年正月初一早七时许，两声巨响，顿时引起爆炸声，场地一片火海，直至第二天，所有弹药尽毁，弹片还散落在老桥附近，担任警戒的国民党一连官兵全被炸死。

附：秦岭战斗形势图



第十七篇

教 育

清末民初，区境内有私塾 3 所。民国末，有完小 6 所，普小 15 所，私立中学、简易师范和中等职业学校各 1 所。

新中国成立后，历经 40 多年的发展，建设石坝河地区为市文化教育中心的规划，已初具规模；国家办学，企事业单位办学，乡（镇）、村民办学和社会办学，全方位发展；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各种形式的成人教育，结构日趋完善。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初期，教育沿袭清末旧制。宝鸡县（在今宝鸡市）设学务委员会、学务局，主持教育工作。民国 15 年（1926），改设为教育局。民国 30 年（1941），改称教育科。

新中国成立初，宝鸡市为县级市，所属区设文教室或文卫室，协助市管理区辖境内教育事业，市内各类学校均由市直接管理。1971 年 12 月，区设文教局至今，管理全区文化教育事业。

1972年，区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全日制中、小学、中等专业学校、高等院（校）和各类成人教育的招生事宜。

1976年4月，区文教局设基建组，负责区属教育、文化等单位的房屋维修、扩建和新建。1985年，改设为基建办公室至今。

1982年9月，成立渭滨区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职工教育办公室和农民教育办公室。1986年，改设为渭滨区成人教育办公室，管理各类成人教育工作。

第二节 业务机构

教学研究室

1972年，区成立教学研究室，负责组织指导全区中、小学及职业学校的教学研究工作，以探讨教学规律，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电化教育站

1977年起，开展电化教学，由教研室设专人负责。1985年，成立电化教育站，专司电化教育教学。

勤工俭学办公室

1985年7月，区文教局设勤工俭学公司，同年12月，改为勤工俭学办公室，负责全区校办工厂、农场生产等事宜。

第二章 教育事业

第一节 幼儿教育

新中国成立前，区内无专设幼儿园（所）。1952年，南关天主教堂内设南关托儿所，入托儿童多系教徒子女，仅一学期停办。1954年，政务院在《关于学制改革决定》中指出：“实施幼儿教育的组织为幼儿园”。此后，托儿所一律称“幼儿园”。1955—1990年，全区办起的幼儿园，由1所增至25所。

幼儿园

企业办幼儿园 1953年,国家进入全面建设时期,幼儿教育已引起城区工商企业的重视,并筹建幼儿园。1955—1960年,先后有长岭机器厂等6家厂矿、企业办起幼儿园,1970年,增至14所。至1990年,全区企业办幼儿园共15所,65个班,入园儿童3209人,幼教职工142人。其中,保教人员125人。此外,各企办小学附设有学前班12个,入学儿童708人。

民办幼儿园(所) 1958年,为实现“大跃进”中所提出的任务,解决妇女劳动拖累,各公社生产大队在农忙季节,组织起临时托儿所,农忙过后,临时托儿所解散。唯马营镇明星村(时属益门公社马营管区)幼儿园坚持至今,1962年,被评为市教育系统先进单位,在以后的20年内,曾受到苏联友人和一些单位参观访问达10多次,有1200余人给赠送布匹、日用品、玩具等,被誉为群众办园的一朵不谢红花。1975年后,农村托儿组织逐步得到发展。其中,相家庄、高家村、峪泉村、明星村等4个幼儿园,已发展成为长年幼儿园。同时,在城区河堤新村成立有民办幼儿园。80年代起,农村小学开始附设学前班,城区新民二路和东二村两民办学前班也相继成立。至1990年,民办幼儿园和小学附设学前班,共有81个教学班,在班儿童2175人。

公办幼儿园 1975年,市教育局在建国路北端西侧设立幼儿园,入园儿童69人,分大、小两班。至1990年,已发展到9个班(大、中、小各3个班),教职工60余人,入园儿童467人。

1984年,宝鸡师院附设幼儿园。

教育管理

年龄规定 托儿所一般招收哺乳期儿童;幼儿园招收3—5周岁儿童,按年龄分大班、中班、小班安排教学;学前班招收学龄前儿童,年龄大都在5—6周岁之间。

教育教学 全区无统一的教学大纲,教学时间和课程设置,城市、农村有别,学校之间也有差异。为适应儿童特点,一般设体育(或游戏)、图画、唱歌、识字、计数、常识等课程。宝鸡氮肥厂、烽火无线电厂、宝鸡桥梁厂、宝鸡医药玻璃厂等单位的幼儿园,采取自编或选用外地教材进行教学,教学效果好,曾被评为市、区先进幼儿园。

惨痛事故 1984年,市糖业烟酒副食公司退职职工陈茜兰创办蓓蕾幼儿园,由金台区迁至本区新华巷,同年6月5日,因管理失误,发生火灾,烧伤儿童7名,死亡8名,幼儿园停办。

渭滨区 1972—1990 年幼儿教育情况摘年统计表

年份	幼儿园数				入学幼儿数			全区 6 岁以下幼儿数	幼儿入学率%	备注
	教育部门办	事企业办	乡镇街道办	合计	总数	其中				
						乡(街)办	教育部门办			
1972		10		10	2083			2083		
1977	1	17		18	2756		136	2620	15151	18.2
1982	1	12	6	19	4807	255	202	4350	11971	40.2
1990	1	15	7	23	5851	2175	467	3209	17433	33.6

说明:6 岁以下幼儿数,系连续 6 年中出生人数累计。

1990 年,6 岁以下幼儿数增大,是因为马营镇划入本区。

第二节 小学教育

概 况

清末民初,区境塔稍村、姜城堡村、水泉路村办有私塾,民国 8 年(1919),均改为初等小学堂。民国 9—11 年(1920—1922),云栈乡(今高家村地区)的庙坡、高家村和神农乡(今石坝河乡和益门乡)的陈家庄、马鞍山、高家河、相家庄、党家村、瓦峪寺、夏牙壑、卧虎山、益门镇、安沟等村,先后办起小学。民国 13 年(1924),宝鸡县第三高等小学成立,校址在马营镇火神庙。民国 15 年(1926),第三高等小学与第一高等小学(今金台区西街小学)合并,后又分设。民国 25 年(1936),改称马营中心小学。同年,改云栈乡的太寅普小为宝鸡县区立中心小学。民国 27 年(1938),铁道兵团子弟学校在陈家村成立。民国 28 年(1939),国民党“一六一”后方医院占据马营中心小学校址,学校迁至番河岭(戚家崖),改为鸡峰乡第一中心国民学校。民国 32 年(1943)后,所有乡(镇)完全小学全改称中心国民学校,村办普小改称保国民学校。民国 34 年(1945),二郎庙(今谭家村)私立中正小学成立。同年,河滩镇(今经二路地区)有经一路、经二路、杨家庄、机厂街等 4 所私立小学。

解放后,人民政府接管河滩镇的经一路、经二路、杨家庄、机厂街等私立学校,将中心小学、保国民学校分别改名为完全小学和普通小学。1951 年,

实施新学制，完全小学、普通小学一律改称小学。1952年，经二路小学教育经费由市统一拨付，杨家庄小学改为经一路小学分班（即今之教学点）。同时，对当时学校不足、布点不适宜等问题，采取增建学校，联合办学，委托代办，合并充实等措施，求得解决。1955年，增设金陵小学，并将杨家庄小学部分班级并入金陵小学。1954年，洪灾后经一路小学停办。姜城堡和高家村分别成立联办小学。清姜小学为212、782两厂代办两个班（212、782系指当时宝成仪表厂、长岭机器厂的两厂代号）。1965年，增设新民路小学。1966—1976年，“文革”期间，小学稳步不前。1976—1983年，小学有较大发展，加之区划扩大，全区有公、企（事）、民办小学共68所。在1982年8月和1987年12月，两次区划调整中，金台区四季青公社和宝鸡县马营镇先后划入本区，福临堡地区划归金台区辖。另外，在1986年5月，按照有利教学，就近合并，集中办学的原则，对全区小学网点布局进行调整。由于这些原因，区内小学校数随之变化。至1990年，小学总数达90所，其中，区属4所，乡、镇属66所，企（事）业办小学20所。

区直属小学：经二路小学、新民路小学、金陵小学、清姜小学。

乡（镇）属小学：

乡（镇）别	小学数	小 学 名 称
益门乡	14	安沟、峪泉、茹家庄、冯家原、任家湾、杨家湾、大湾铺、夏牙壑、邵家山、竹园沟、益门堡、二里关、刘家槽、观音山。
石坝河乡	15	高家河、李家槽、陈家堡、刘家村、相家庄、党家村、石咀头、孙家庄、庙沟、甘沟、沙家湾、甘何坡、张家沟、范家庄、窑院。
高家村乡	11	塔稍、太寅、庙坡、高家村、寺沟岭、凉水泉、解家滩、王家山、刘家山、塔明、水泉路。
河滨乡	5	谭家村、陈家村、姜城堡、三合村、孔家庄。
马营镇	21	洙浴、沙河沟、郭家村、凉泉村、下沟村、黄家山、郭家崖、柘沟村、东星村、朴东村、燃灯寺、水清堡、杨家山、姚家岭、温泉、袁家坪、明星村、朴西村、凉泉堡、旭光、朴南村。

企(事)业小学:

小 学 名 称	创建或迁入时期
铁道部建厂局小学、长岭机器厂小学、宝成仪表厂小学、郑州铁路局宝鸡分局经二路铁小。	1950—1960年
宝鸡石油钢管厂小学、烽火无线电厂小学、宝鸡发电厂小学、宝鸡灯泡厂小学、省第二建筑公司小学、秦川机床厂小学、宝鸡桥梁厂小学、宝鸡医药玻璃厂小学。	1961—1970年
宝鸡药械厂小学、宝鸡氮肥厂小学、铁道部一局五处小学、省第七建筑公司小学、宝鸡凌云子弟小学、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小学。	1971—1980年
宝鸡师范学院附小、宝鸡卷烟厂小学。	1983—1984年

注：铁道部机械筑路处、三局六处、五局一处3所小学，1982年并入铁道部一局五处小学；省第七建筑公司小学并入省第二建筑公司小学；1988年有色金属加工厂小学划入区辖。

渭滨区各类小学 1971—1990 年在校学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所、人

年 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人数				7—11周岁 童入学率%	
	合 计	其 中			合 计	其 中			城 区	农 村
		区 属	企、事业 单位属	乡(镇)属		区 属	企、事业 单位属	乡(镇)属		
1971	60	4	13	43	18664	4378	8017	6269		
1972	62	5	14	43	18316	4261	7813	6242		
1973	61	4	14	43	18292	4184	7808	6300		
1974	65	4	18	43	18659	4029	8631	5999	99.7	98.6
1975	68	4	21	43	19129	3967	9168	5994	99.5	99
1976	68	4	21	43	17340	3215	8375	5750		
1977	68	4	21	43	16636	3175	7796	5665		
1978	68	4	21	43	19147	3902	9275	5970	98.9	96.9
1979	68	4	21	43	20421		9935		99.3	98.3
1980	68	4	21	43	20751		9997		99.5	98.5
1981	68	4	21	43	20712	4501	9949	6262	97.7	
1982	65	4	18	43	19759		9353		99	
1983	70	4	18	48	18778	4112	8113	6553	98.1	
1984	71	4	19	48	18195		7823		99.9	
1985	71	4	19	48	17243		7725		99.7	
1986	68	4	19	45	16395		7750			
1987	68	4	19	45	15179		6934			
1988	90	4	20	66	17060	3865	6376	6819	100	
1989	90	4	20	66	19340	4224	7531	7585	100	
1990	90	4	20	66	20088	4115	7620	8353	100	

注：①1982年，金台区河滨乡5所小学划入本区；1988年，马营镇21所小学划入区辖。

②1986年起，本区原有5所小学经调整停办。

学制与教学

学 制 解放初，沿旧制，小学六年，“四·二分段”（注：小学六年中，前四年为初级小学，后二年为高级小学）。1951年10月，政务院颁布《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改六年制为五年一贯制。市上决定，市区1952年起实行。后因教材、师资准备不及而中止。1969年，根据毛泽东主席“学制要缩短”的指示，本区小学学制改为五年一贯制，同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3年，恢复秋季始业制度。1981年，省教育厅颁布《全日制六年制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区因无适应六年制的教材、师资、设备，仅在经二路小学等几所学校试行，其教材应用，采取分解五年级教材为两部分，于五、六年级讲授办法过渡。1984年，六年制在全区小学推行。

教 材 1966年以前，使用省编教材，“文革”期间，采用过渡教材，课程一至三年级除语文、算术外，设有革命文艺、军体课，四至五年级增设政治、常识两科。1983年，采用全国统编教材，教材始相对稳定。

重点小学 1958年，经二路小学被确定为宝鸡地区重点小学，“文革”期间，重点学校设置中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教育部关于办好重点中、小学的指示，1978年，区确定经二路小学、塔稍小学分别为城区和郊区重点小学。

普及初等教育 1979年，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桃江县普及小学经验。1980年，中共中央颁发《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决定》，1984年4月，区委、区政府制定《关于普及初等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狠抓四率（入学、巩固、毕业、普及等四率）和四项基础（师资、经费、设备、领导管理）的落实。同年11月，经上级检查，本区7—11周岁儿童入学率达99.9%，巩固率达99.3%，毕业率达99%，普及率达99.8%，超过省要求入学率为95%、巩固率为97%、合格率为95%、普及率为95%的规定标准。省为区颁发《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书》和《嘉奖令》，同时，对普及初等教育集资的村和个人进行表彰。

实施六年义务教育 1988年，贯彻《义务教育法》和《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区在河滨、高家村两乡试点，次年，在益门、石坝河、马营等乡（镇）及公、企办小学全面推行。后经验收，均达到省颁8条标准，河滨乡被评为省级基础教育先进乡。

第三节 中学教育

概 况

民国35年(1946)2月,国民党陆军特种兵联合分校为解决军官子女入学,联合工、商、学界,创建私立建华中学,3个班,学生125人,校址谭家村。解放后,市人民政府接管建华中学,改为宝鸡县中学,1955年,迁至宝鸡县石羊庙(今石羊庙中学)。1958年9月,清姜小学附设初中班改为市第七中学,1961年12月,改名为姜城中学。1957年在渭滨民办初中的基础上,成立市第三初级中学,1958年9月,改名为市第六中学,1961年12月,易名渭滨中学。1958年9月,在谭家村小学附设初中班及戚家崖小学附设初中班的基础上,分别成立市第八中学和第九中学。1961年12月,又分别改名为符家村中学和马营中学。1968年,马营中学停办。

“文革”期间,为倡导学生就近上学,不顾条件,提出“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口号,掀起一股办中学热。1967年,太平庄公社大湾铺小学和李家河公社马鞍山小学增设初中班。尔后,于1968—1970年,益门、相家庄、高家村3所小学办起完全中学;城区经二路、金陵两所小学,增设初中班,并分别改校名为“育红”和“八一”学校。之后,马鞍山小学中学部迁至王家河,改名为王家河中学。1970年,石坝河、巨家河、孙家庄、益门堡、茹家庄分别成立中学。孙家庄、茹家庄两中学成立仅一年停办。同年,恢复马营中学,改名为马营高中,1982年改为完全中学。1971年,益门公社的夏牙壑、任家湾和高家村公社的太寅、水泉路、凉水泉等小学先后增设初中班。1972年,育红学校小学部和中学部分开单设,小学恢复原名(经二路小学),中学部改名为红旗路中学。1974年,新建路中学建成招生。1975年,马营镇初级中学成立,1980年,马营镇戚家崖小学改为初级中学。至1982年,所有小学“戴帽”中学班,全部裁撤。1986年,金陵初级中学成立,渭滨中学初中部和新建路中学高中部停办,渭滨中学初中部师生交金陵中学,并接收新建路中学高中部学生,保留体育专业班,继续招收小学毕业生。1988年,撤销符家村中学,新建姜谭联立高级中学。1990年,渭滨中学恢复初中班。

1950—1960年,驻区企事业单位中学3所,即铁道部建厂工程局子校、长岭机器厂子校、宝成仪表厂子校;1961—1970年,新建中学8所,即宝鸡石油钢管厂子校、烽火无线电厂子校、宝鸡发电厂子校、宝鸡灯泡厂子校、省

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子校、秦川机床厂子校、宝鸡桥梁厂子校、宝鸡医药玻璃厂子校；1971—1981年，又新增中学9所，即宝鸡药械厂子校、宝鸡氮肥厂子校、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子校（后并入省建二公司子校）、铁道部三局六处子校、五局一处子校、一局五处子校、机械筑路处子校（后4校合并在一局五处子校）、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子校、宝鸡师范学院附中。

区境内中学，经历不断增设、合并、裁撤、迁出、迁入等过程，加之区划不断调整变化，学校总数变化较大。1950—1959年，由1所增加到7所（其中公办4所，企办3所），至1970年，中学（包括戴帽中学在内）共有25所（其中公办5所，企办12所，戴帽中学8所），为前期3倍多。1971年，中学有27所（其中公办6所、企办14所、民办7所），为解放初期的27倍。经过调整、改革、整顿、加强等工作，1987年底，中学保留21所（其中公办8所、企办13所）。1990年，中学23所（其中公办10所、企办13所）。在校学生12765人（其中初中8427人、高中4338人），占全区总人口数的5.2%，为解放前的102倍。比1972年的14154人减少近9.8%。

渭滨区1972—1990年中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份	学校数	班级数		学生人数			招生数		毕业人数		教职工数	
		初中	高中	总人数	其 中		初中	高中	初中	高中	总数	其中 专任教师
					初中	高中						
1972	28	194	103	14154	8870	5284	3599	3856	5173	994	1029	617
1973	28	196	141	15291	7883	7408	3503	3240	5015	1090	1045	706
1974	28	161	155	14000	7198	6802	3058	3281	3663	3744	1021	773
1975	31	160	154	14317	7133	7184	3983	3788	3622	3560	1133	784
1976	39	278	146	17091	10592	6499	6427	2798	3040	3380	1082	774
1977	41	246	148	17758	11626	6132	4985	3449	3963	3703	1162	844
1978	29	195	178	16376	8620	7756	3211	4396	5875	2485	1194	851
1979	34	159	185	14807	6676	8131	2978	3580	4416	3013	1250	873
1980	31	218	101	13132	9256	3876	2707			4140	1189	869
1981	32	199	63	11406	9062	2344	2867	1566	2930	3406	1268	909
1982	23	228	81	13183	9760	3423	3925	1611	2701	2915	1238	906
1983	19	229	82	14166	10492	3674	4090	1472	2347		1416	1021
1984	21	275	103	17511	12944	4567	4185	1977	2887	1252	1421	1064
1985	22	268	120	18205	13020	5185	4132	2093	3601	1236	1636	1155
1986	22	256	134	17892	12199	5693	3805	2290	4113	1408	1601	1171
1987	21	246	138	17266	11300	5966	3397	1946	3773	1399	1649	1253
1988	23	249	115	16133	11366	4767	3620	1464	3542	1685	1565	1230
1989	23	206	117	13250	8813	4437	2842	1532	3247	1680	1558	1226
1990	23	207	112	12765	8427	4338	4559	1513	3124	1524	1590	1282

学制与教学

学 制 学制始为六年，初、高中各3年。1968年，本区执行“教育要革命，学制要缩短”的指示，于1969年，缩短中学学制1年，实行五年制（初中三年、高中二年），并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1年，改行中、小学九年一贯制，初、高中各2年。1973年，恢复秋季始业。1979年后，各中学先后恢复六年制。

教 材 解放后，中学课程设置、教学时数、教材编纂，统一由省教育厅负责。1966年后的“文革”期间，强调教学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提出结合产品组织教学。开设农机、工业基础知识、土壤肥料、农业会计等课程，由省教育厅编印出相应教材。1978年，为纠正忽视基础理论教学，国家统一编审教材和《教学大纲》。1983年，为适应重点中学和一般中学的现实状况，统编教材改为甲、乙两种版本。1985年，对统编教材中的数、理、化和外语4科进行修正，以适应不同地区的要求。渭滨中学参加全国数学教材改革实验，实验教材系美籍华人项武毅编，经两轮试验后结束。1986年后，部分中学开设人口教育，并普遍开设劳动技术课。

管理变革 1972年以前，区辖境内中学，除驻区单位所办中学外，全部由市直接领导。1972年后，符家村中学、姜城中学、渭滨中学先后交区主管。1978年，为多出人才，快出人才，遵照国家要求，区确定以渭滨中学为重点，调集一批骨干教师，充实加强重点中学。1980年，为调整中学结构，将红旗路中学改为职业中学。1983年，于停办的王家河中学旧址，创建农业职业中学。“文革”中高等院校录取新生由贫下中农推荐的办法，于1977年终止。

人才培养 1977—1990年，恢复择优录取高考制度。全区累计为全国大专院校输送合格新生4300余人，中等专业学校590余人。不少学生，如于彦智等在高校还未毕业即被选送赴日学习，高校毕业后赴美、英、匈等国深造的为数不少。田素毅等任军队团级干部，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建立功勋，事迹在《解放军报》登载。

第四节 职业教育

本区职业教育，于1973年，在郊区高家村中学、相家庄中学改高中班为专业班，开设有兽医、农业、卫生、机电等课程。市区中学开设专业课，如财会、电器维修、摄影等。后因其他原因而停办。

根据 1980 年全国和省、市教育工作会议关于教育结构改革的要求,1981 年,区成立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1983 年 3 月,区政府制定《关于加强和改革教育工作的决定》,并确定以职工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并举的方针,发展职业教育。

为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改革中等教育结构,探索职业教育的路子,1982 年 9 月,改红旗路中学高中部为职业中学,名为渭滨服装职业中学,初中部学生转入新建路中学就学。1986 年 6 月,又改名为渭滨高级职业中学,除服装专业外,增设美术装潢、制鞋模具、卫生护士、宾馆服务等专业。其它公、企办中学也有开设职业课或职业班。

1983 年,在停办的王家河中学校址建立起农业职业中学(文教局和农委联办),同年 8 月,并入相家庄中学,设养殖、花卉等专业。王家河校址改为实验基地。

实施职业教育以来的十多年,逐渐转变人们对职业教育的认识。渭滨服装高级职业中学,学生毕业分配后,倍受聘用单位赞赏。学生史东升,1984 年在全省服装设计竞赛中,设计的采矿工作服装获奖,《陕西日报》披载后,引起社会重视,争相聘用。区农业职业中学花卉班学生,也被工厂聘做花工。1984 年,区服装职业中学在全省评比中获奖。1990 年,在国家教委、中央电视台、高等教育出版社等六个部门联合举办的全国职中服装制做比赛中,渭滨高级职业中学学生庄飞与西安职中一学生合作,制做中老年人套装,获一等奖。学校被省评为职业教育先进集体。

第五节 成人教育

1949—1951 年,在农民和工人中,开展扫除文盲的识字活动,群众拥护,成效显著。1952 年 9 月,中共中央提出推广速成识字法是扫盲委员会的任务。同年 10 月,宝鸡市成立扫盲总指挥部,提出市民限期一年脱盲的扫盲任务。1956 年 2 月,宝鸡市召开工农群众向文化大进军动员大会,半月内,城区和郊区就有 8000 多人报名学习文化。在“大跃进”后的三年困难时期和十年“文革”期间,成人教育中断。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成人教育逐步恢复,并坚持经常化。

职工教育

1951 年,经一路初等业余学校成立。1953 年 3 月,成立第四区业余学校,

清姜区干部业校也随之成立。1957年8月,市职工业校与清姜等地业校合并成立宝鸡市干部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在经一路小学、经二路小学和姜城联小设教学点。“文革”后期,职工教育的办学形式有“七·二一”大学、“五七”大学。1975年,区成立“五七”大学,地址在益门公社夏牙壑村。驻区的化工机械厂、长岭机器厂等单位,成立“七·二一”大学共13所,培训学生1500余人。这些“大学”于1979年停办。

1981年3月,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成立渭滨区机关业余教育委员会,同年4月,区机关干部业余学校成立。1983年,对1968—1980年初、高中毕业生实际水平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和未经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以下职工,进行补课。全区35岁以下的青壮年职工2014人,需要进行补课的1631人,全部参加初中文化课的补课,累计有1038人合格。此项工作,1985年结束。

1981年,区经委系统开办电视大学班。1982年9月和1985年9月,区教师进修学校先后举办两期电大教学班,学员55人。1984年9月至1987年9月,成立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宝鸡市分校渭滨区党政专科班,共办两期,学员44人。1990年,举办各种职工文化技术培训班300余期,受教育职工占职工总数的90%。

农民业余教育

1971年前,本区扫盲重点是职工和居民。1971年后,在郊区农村先后建立扫盲夜校63所(1975年,改称政治夜校),重点抓农村45岁以下的文盲、半文盲的识字和农业技术传授。至1985年,农村12—25周岁的青少年13806人,有13702人脱盲,非盲率达99.2%。12—40周岁的少、青、壮年22164人,脱盲21277人,非盲率达96%。7—11周岁学龄儿童4504人,已入学4492人,入学率为99.7%,达到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基本无盲县(区)的标准。1985年4月,经宝鸡市人民政府检查验收,批准为无盲区。

尔后,农民教育转入以学科学技术为主的农民技术教育。至1990年,共有乡农技校4所,村农技校31所,共举办培训班427期,培训人员15579人,举办科普讲座25次,听众达1.6万人(次)。

待业人员教育

1982年,中央提出“广开学路,多方办学”方针,社会办学迅速发展。本区出现集体办学14所,个人办学15所,其专业有服装裁剪、无线电修理、食用菌技术、油漆工艺、高考补习等20多个。其管理,按国家教委《关于社会

力量办学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均纳入教育部门统一管理。时代服装裁剪技术学校，自筹资金，自购设备，借用教室办学，先后在南关路、经二路小学、金陵小学、渭滨中学设教学点。至1990年，共开办50余期，培育学员近4000人（次）。全区社会办学共有各类学校（班）12个，其中，属学校办的4个，个人办的8个。有3所校（园）被评为市级社会力量办学先进集体。

第三章 教师队伍

第一节 教师结构

小 学

民国时，区地小学教师人数不详。解放后，1953年，经一路、经二路、杨家庄、机厂街等4所小学，共有教职工66人。1958年，小学17所，教职工149人。1962年，为197人。1972年，885人。1982年，990人。1990年，达到1106人，比1953年增加16倍。

中 学

民国35年（1946），区境内仅1所中学，教师13人。据统计，1958年，有中学4所和清姜小学附设初中班，共有教师88人。1962年，为187人。1972年，达到896人。1982年，823人。至1990年，增加到1226人，为1950年的35倍。

公、企、民办教师比例

1958年，全区237名专任教师中，隶属公办学校的有222人，占93.7%；隶属企事业单位学校的有13人，占5.5%；隶属民办的仅2人，占0.8%。1990年，全区专任教师2381人，其中，隶属公办学校的722人，占30.3%，比1958年下降63.4个百分点；隶属企事业单位学校的有1177人，占49.4%，比1958年上升43.9个百分点；隶属民办学校的有482人，占20.2%，比1958年上升19.4个百分点。

男女教师比例

1958年，女性占教职工总数的22%；1990年，教职工总数中女性占

53.6%，比1958年增加21.8倍。

渭滨区中小学教职工摘年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年份	教职工人数					教师所在单位性质			教师任职类别			工农兵
	总数	性别		其中		公办学校	民办学校	企事业学校	中学	职中	小学	兼职教师
		男	女	专任教师	行政工勤人员							
1958	300	233	67	237	63	222	2	13	88		149	
1962	467			384	83	384			187		197	
1972	1990			1781	209	710	423	648	896		885	182
1982	2240	1134	1106	1813	427	633	204	976	823		990	
1987	2856	1358	1498	2259	597	765	314	1180	1253	59	947	
1990	2851	1322	1529	2381	470	722	482	1177	1226	49	1106	

第二节 教师地位

尊师重教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民国21年（1932），为倡导尊师，民国政府以每年6月6日为教师节。民国32年（1943），改以8月27日（孔子诞辰日）为教师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倍受尊重，被誉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一些教师被选为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参政议政。1952—1987年，宝鸡市第二至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先后有区内的教师12人被选为人民代表。1980—1984年，有15人先后被选为区人民代表。教师张居仁曾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1984年5月—1990年，教师汪国栋连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1984—1985年，有9人任区政协委员，教师肖禾被选为区政协副主席；有10人任市政协委员。1986—1990年，有9人被选为区人民代表；14人担任区政协委员；1人被选为市人民代表；4人任市政协委员。1985年9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节。此后，逢教师节，全区隆重纪念。

为鼓励教师热爱并搞好本职工作，仅1972、1985年，有400余人（次）被评为区先进教师，有74人（次）被评为市教育系统先进代表，16人出席省及部级教育系统先进教师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1983年，建厂局铁中教师李俊生出席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代表会，渭滨中学教师周性珑

出席全国优秀班主任会。1985年,国家为教龄在25年以上的教师颁发“园丁纪念章”,为从事教育工作3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

但历次运动中,特别是在“文革”期间,一些教师也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四人帮”抛出“两个估计”,说什么“解放以来,知识分子仍然是资产阶级的”,“解放以来,知识分子专了无产阶级的政”,诬蔑知识分子是“臭老九”,致使广大教师处于欲教不能、欲罢不忍的境地。同时,以莫须有的罪名,对一些教师进行无情批判斗争,制造一些冤、假、错案。姜城中学吴启超、塔稍小学的梁福臻和经二路小学的宋玉民均被迫害致死。另外,有3人被无理遣返回家;有20人被错误审查。“文革”结束后,1978—1984年,对在肃反、反右、“文革”等历次运动中,受迫害的65人,经过复查,落实政策,恢复名誉。

第三节 业务进修

1972年后,组织在职教师参加省、市举办的函授、电大、刊大学习,并选送部分化学、物理、英语、语文、数学、生物等专业教师,离职参加省、市举办的专科进修班学习。至1985年,参加学习的共有884人(次),其中,离职进修55人,参加高师函授141人,电大学习147人,中师函授121人,参加区进修学校学习的有420人。1986—1990年,共举办函授、电大本、专科6期,204人毕业;函授中师班2期,93人毕业。1982—1985年,对非师范院校的大专、中专或高中学历的教师,开展教材教法学习。1982年,受市教育局委托,承办培训英语教师专修班,渭滨、金台两区各有学员50人。1990年,区进修学校还为中、小学教师和领导干部进行教育理论的辅导。

第四节 民办教师

民办教师,多数在农村小学,中学极少。据统计,1971年,全区有小学民办教师165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24%。1976年,有231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27%。1987年,有314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33.16%,比1976年增加6.16个百分点。1990年,有482人(内增加马营镇属88人),占小学教师总数的43.6%。1981年,全区整顿民办教师,经过考核,合格者颁发《任用证书》。1983年3月,进行二次整顿,任用75人,试用105人。

民办教师待遇，在1972年前，实行工分制，参加生产队收益分配，每年评定劳动日为295—320天，男女同工同酬。1972—1980年，实行工分加补贴，按川、原、山区分等级，每月由国家补贴6元、8元、10元三等。1981年，人均补贴50元。1982年，省又决定对每人年增补50元。至此，民办教师年人均补贴170—220元。1983年6月，区人民政府颁发《关于民办教师管理和试行统筹社管工资制的两个暂行规定》，规定民办教师月工资分为三等。粮食队一等45元，二等43元，三等41元（均含国家补贴），蔬菜队可略高。1985年，国家补助增加14元，连同地方筹措，月均工资可达53—70元。其自留地、口粮田、自留山等待遇不变。

为减少农民对民办教师经费负担，1978年始，对部分优秀民办教师直接转为公办教师。同时，在中师招生中，为民办教师划出一定指标，列为招生对象，让其毕业后转为公办教师，逐步减少民办教师人数。

第四章 教育经费

第一节 经费来源

据民国23年（1934）陕西省教育期刊第26—27期载，宝鸡县教育经费为6604元，约占地方财政收入5%。各乡（保）国民学校经费则由所在地方筹措，省教育厅给各县一定数额的义务教育补助费。

解放后，1949年，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学和完全小学的费用由市拨付，普小经费由群众自筹，国家予以补助。1971年后，城市中学和农村中学的费用仍由国家拨付；农村小学（不分完小和普小）一律民办公助。据1973、1979年两年统计，区教育经费占当年财政收入的5.7%左右。1987年，教育经费已占当年财政收入的12%。

教育经费虽然不断提高，但仍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为弥补教育经费不足，开辟投资途径，改善办学条件。本区一方面采取号召集资，襄助办学；另一方面，继续开展勤工俭学，增加学校收入；此外，征收教育事业附加费。1983年和1985年，集体和个人集资总额达249万余元，其中，姜城堡村集资达13

万元。1974—1986年，全区校办工厂、农（林）场勤工俭学累计收入达95万元。1986—1990年，城市、农村征收教育事业附加费分别为239万元和17万余元。

第二节 经费支出

1972年后，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72年，为51.2万余元，占当年全区财政总支出的22.8%，1980年，为118.2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28.11%，比1972年增加5.3个百分点，金额增长1倍余。1987年，达到302.5万元。由于本区经济发展迅速，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大，支出相应增加，但教育经费在财政总支出的比例中有所下降，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19.3%。至1990年的几年中，教育经费逐年增长，而在财政总支出比例中却稳中有降。

渭滨区 1972—1990 年教育经费统计表

年 份	金额(万元)	占全年区财政支出比例%	年 份	金额(万元)	占全年区财政支出比例%
1972	51.2	22.81	1982	102.1	20.62
1973	58.4	24.86	1983	118.8	28.1
1974	60	24.59	1984	145	27.5
1975	62	24.71	1985	150.1	15.7
1976	68.5	23.39	1986	343.5	21.1
1977	58.5	19.7	1987	302.5	19.3
1978	85.6	25.23	1988	368.8	18.08
1979	78.1	22.18	1989	599.4	19.98
1980	118.2	28.11	1990	594.5	18.70
1981	108.6	28.3			

第五章 驻区院校

第一节 高等院校

宝鸡大学 原成立于1958年，校址在长寿山脚下，1962年，在调整中停办。

1984年又重新成立，校址在石坝河街，系一所自费走读不包分配的大学专科学校，设机械、电气、企业管理和微机等专业。1990年，有教职工135人，在校学生339人。

宝鸡师范学院 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在原陕西省师范大学宝鸡分校的基础上成立，校址初在西关外原长寿中学，后迁到渭河南相家庄。设中国语言文学、政教、数学、物理、化学5个系和英语、历史2个专科。建校13年中，为全省培养出中学教师2400余人。1990年，有教职工657人，其中，教学人员400余人，内有教授、副教授50余人。在校学生2100余人。

宝成工学院 1980年，宝成通用电子公司创办宝成工学院，主要为培养本厂职工和职工子弟，系全日制大学，国家承认学历。设机加工、工艺和电子自控专业。校址清姜路。

第二节 中等专业学校

宝鸡县简易师范学校 民国35年8月（1946·8）成立，校址初在谭家村，教师13人，后迁至益门乡竹园沟口。民国37年（1948），有教职工22人，学生286人。1949年停办。

中央青年机械职业学校 1947年，迁入本区益门镇，后改为国立青年机械职业学校，设机器制造专业，校长唐得渊，解放前夕，迁往四川。

宝鸡市农业学校 创建于1960年8月，校址原在下马营郭家村，1961年迁岐山，1962年，在调整中停办。1971年，陕西省陇县农业学校迁至岐山原市农校旧址，改名宝鸡地区农业学校。同年，地市合并，学校更名为宝鸡市

农业学校。1974年，迁返陇县。1984年，迁入本区益门堡村，设农业、牧医、林果、农财4个专业。1990年，有教职工122人，在校学生1997人。

宝鸡市卫生学校 位于姜谭路9号。学校占地面积72104平方米，建筑面积15400平方米。

民国22年(1933)，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夫人付学文，为推行新法接生，保障妇女安全，募集资金60145元(银元)，征集土地13亩(8667平方米)，于西安新华门外创建“西京私立助产学校”。民国23年2月13日(1934.2.13)开学，同年8月，改为省立。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迁至南郑，1938年，省医学专科学校成立，助产学校转为医专附属高级职业学校。1939年，迁返西安，1948年，从省立医专分出，改名为省高级助产职业学校。1949年5月，西安解放，由西北军政委员会卫生署接管，改名为西北助产学校。1950年，由省卫生厅接管，改名为人民助产学校。1953年10月，又改名为省西安助产学校。1958年，迁宝鸡市龙泉巷(今群众路)第二康复医院内，改名为宝鸡卫生学校。1960年，由龙泉巷迁姜谭路第一康复医院内。1961年1月20日，经省人民委员会决定，交宝鸡市管理。1962年，宝鸡护士学校并入。1970年7月，因战备需要，迁宝鸡县县功镇，并成立宝鸡地区卫生学校医院。1973年，学校迁返宝鸡原址。学校医院留在县功。1980年，校名改为宝鸡市卫生学校至今。

学校自成立以来，设护士、妇幼医士、西医士、临床检验士、计划生育管理医士、农村优秀青年医士及卫生职业班等专业。此外，1985年以后，办有成人在职进修班。1987年以来，与第四军医大学联办医疗大专班。自解放至1990年，共培养医疗卫生人才57000余人。1990年，有职工14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9人。在校学生891人。

宝鸡供销商业学校 1978年末成立，校址原设在市供销干部训练班旧址(渭河铁桥北端东侧)。1985年，迁至石坝河乡党家村，由省供销社管理。设供销商业会计、农业生产资料经营、果品及农副产品经营、商业企业管理等4个专业。1978—1987年，毕业学生达522人，为新、甘、宁三省代培48人。1990年，全校有教职工113人，在校学生610人。

渭滨区教师进修学校 1980年成立，先后借驻红旗路中学、铁一局五处中学。1982年9月迁益门乡太平庄北侧，原大湾铺初中旧址。

宝鸡市农机化学校 1981年9月创建，其前身是1977年建立的宝鸡市农机人员培训班，系培训农机化师资和县、乡(镇)农机管理骨干。校址在

辖区公园路 22 号。

宝鸡市水利干部进修学校 1980 年 4 月，经宝鸡专员公署批准成立。校址原在宝鸡县千河乡黄家崖村，同年 11 月，迁至本区姜谭路孔家庄。

第三节 中等技术学校

1958 年 9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市根据指示要求，实行两种教育制度。1959—1965 年，先后在本区域内建起各种技工学校 4 所，后又于 1962 年和“文革”中相继停办。“文革”后，中等技术教育又重新获得发展。1990 年，达到 10 所，具体情况列表于下。

1990 年驻区技工学校情况表

学校名称	隶属部门	创建时间	在校学生数		专业设置
			1985	1990	
市技工学校	市劳动局	1959 年 10 月建,1962 年停,1978 年 8 月恢复	388	450	电、钳、焊、车等工程技术
灯泡厂技校	灯泡厂	1960 年 6 月建,1962 年停,1980 年 7 月恢复	76	96	电光源
石油钢管厂技 校	石油钢管厂	1965 年建,1966 年停,1984 年恢复	54	83	
宝成仪表厂技 校	宝成仪表厂	1965 年 9 月建,1966 年停,1982 年 5 月恢复	188	215	车、铣、钳、磨、装配
长岭机器厂技 校	长岭机器厂	1981 年 5 月建	273	320	车、钳、铣、铆
烽火无线电 厂 技 校	烽火无线电厂	1985 年 4 月建	205	304	车、铣、钳、无线电、机加工
建厂局技校	建厂局	1985 年 4 月建	100	170	木、瓦、砼工
建光机器厂技 校	建光机器厂	1985 年 12 月建	80	100	车、钳、锉工
市技校化工 机械厂分班	市劳动局	1984 年建	69	81	车、钳、焊工
市技校药械 厂 分 班	市劳动局	1984 年建	79	95	

第十八篇

科 技

区内出土自西周以来的古文物，如陶、瓷、玉、石、金属等器物，工艺精湛，造型逼真，是本区科技事业发展渊源早、水平高的明证。自陇海铁路通车宝鸡，抗日战争开始后，一些工厂内迁来宝，新兴的科学技术从此而入。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区科技发展之快，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之高，前所未有。1988年，被国家科委列为全国22个星火技术密集区之一。

1988年，区科委与高等院校、市科委共同制订《渭滨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规划》；1989年，区人民政府和宝鸡市科委共同制定《渭滨区星火技术密集区实施方案》；1990年11月，区人民政府颁布《关于加强星火技术密集区建设工作的决定》。通过实施这些规划、方案、决定，科学技术在工农业生产中，迅速转化为生产力，提高经济效益。

本区驻有部、省、市属工、农、商等企（事）业单位60余家，高等院校3所，中等专业学校5所，医疗卫生单位160余家（含个体门诊部），交通邮电部门7家，各类科研单位40余家。共有各类专业副高级以上技术人员1423名。这一雄厚的科研基础，在改革开放的方针指引下，为本区科技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本着详区的主旨，对驻区单位之科技事业，略记于有关章节。

第一章 科技队伍

第一节 区属科技机构

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3年，区计委设科技管理干部，1974年，成立地震办公室；1977年9月撤销地震办，成立区科技局；1979年撤局，成立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本区科学技术发展规划、科技干部管理、科技情报调研、地震预报、对外经济技术协作、科教电影放映等工作。

区科学技术协会

1980年1月，设立区科学技术协会，与科委合署办公。1984年3月，科协与科委分设，正式成立渭滨区科学技术协会。区科协成立后，先后建立农业、林业、果品、工业、农机和教育等专业学会和技术研究会29个，会员490名，理事78名。1990年，区属3乡1镇5个街道办事处，均设有科普协会，会员共449名。

区农业技术推广站

1972年2月，设立农业技术种籽站。1977年9月，撤销农业技术种籽站，分别成立农科所和种籽站。1981年3月，撤销农科所，成立农业技术推广站。至1990年，全站有职工干部11人，其中，农业技术人员9人。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区农业技术项目的推广应用。

区蔬菜技术推广站

1984年6月设立。至1990年，全站有职工干部12人，其中，技术人员11人。负责全区蔬菜技术项目推广、新品种引进和试验等工作。

第二节 驻区科研单位

驻区部、省、市属科研单位较多，科技实力雄厚，服务能力较强，为本区城郊科学技术发展提供有利条件。在改革开放中，他们为本区企业提供科

技咨询、配件加工、研制新产品、改进工艺和开展横向联合等方面，成绩显著。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科研部门，帮助本区乡、镇办起 10 家钛材加工企业，被国家列入星火计划。现就驻区部、省、市属主要科研单位略记如下：

部、省属科研单位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驻马营镇，共设 12 个研究室，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90 人。

长岭机器厂设计二所 驻清姜路。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设计研究所 驻清姜路，承担自动控制、计算机、电子、电器、机械工程、测试仪器、仪表、工模具等专业工程设计研制、科技咨询和技术培训。主要是航空陀螺导航仪表的研制。

秦川机床厂磨研所 驻姜谭路，研制机床新产品。

石油工业部焊接钢管试验中心 驻姜谭路，研制钢管新产品。

市属科研单位

宝鸡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驻胜利桥北头，承担咨询，代查资料，承担课题研究，提供最新科技信息。

宝鸡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驻公园路，专司环保研究。

宝鸡市机械研究所 驻新建路中段 10 号。

宝鸡市农业机械研究所 驻广元路，研究农业机械。

宝鸡市厂属科研单位

宝鸡电光源研究所 驻川陕路 17 号，研制电光源新产品及真空零部件。

宝鸡自动化仪表厂研究所 驻清姜东二路，负责测量仪表、高档精度称重传感器及其配套仪表，压力传感器、温度（计）器等新产品的研制。

宝鸡市粉末冶金研究室 驻川陕路 19 号，研究粉末金属材料、特殊机械零件、减磨零件。

宝鸡市量具研究所 驻胜利桥南 30 号，研制各种卡尺、直尺、板尺、医药玻璃瓶、双缝测量仪等。

宝鸡市民间科研单位

宝鸡市建筑技术开发研究所 驻新建路 148 号，鉴定地方建筑材料。

宝鸡市星期交叉技术研究所 驻新建路西段 1 号，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

第三节 人员分布

据 1990 年统计,全区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 14607 人,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 60195 人。其中,科技人员 19895 人(含部、省、市及农村乡镇企业脱产科技人员)。平均每万人有科技人员 81.9 人,高于全国平均每万人 57.4 人的水平。

区属工程技术人员 237 人。其中,授予技术职称 195 人,内有高级工程师 3 人。文化构成:受高等教育 88 人,占 37%;受中等专业教育 40 人,占 16.81%;受高、初中教育 109 人,占 45.9%。另有乡镇企业技术人员 90 人。

农业技术人员 139 人。其中,有高级农艺师 3 人,高级畜牧师 1 人。另有农民技术员 1300 人。其中,技师 13 人,助理技师 84 人。

教学人员 2381 人(含驻区部、省、市学校教学人员)。其中,获技术职称的 1330 人,内有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高级教师 159 人,占 11.95%;一级教师 493 人,占 37%;小学高级教师 256 人,占 19.2%;一级教师 422 人,占 31.7%。

卫生技术人员(含驻区各类医疗部门技术人员) 2977 人。其中,主治医师以上 771 人,占技术人员总数 29.40%。

广播、电视、翻译、体育教练、图书、档案、工艺美术等技术人员 131 人。会计、统计、经济人员 200 多人。

驻区部、省、市属企业技术人员 14923 人。

第四节 职称评定

民国 26 年(1937),宝鸡县工交、建筑等行业的工程师分正、副、帮、助理四级;农业分技监、技正、技士、技佐、技术员五级职务;医疗分主任、主治、医师、医士等职称。

1952 年,陕西省人民政府转发中央人事部关于《各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技术标准草案》,将工程师分为四级,技术人员分为五级,助理技术员分为二级,农业技术人员仍沿袭旧制,相应评定医疗和社会科学技术人员职称。“文革”期间,停止职称评定工作。1979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工程技术干部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职称分为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等四级。

同年，国务院科技干部局提出关于执行《工程技术干部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并提出具体要求。1980年3月14日，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又对《暂行规定》提出补充说明和第三次说明。同年6月15日，国务院科技干部局又作出《工程技术干部职称评定组织办法》，并提出各大行业技术干部职称评定意见。区人民政府根据这些规定和意见，决定由科委牵头，组织农委、卫生等系统，全面开展自然科学技术职称的调查、摸底、试点、套改、评定、晋升工作。1981年10月，通过调查，区属有321名专业科技人员。经全面考核、评定，至1985年，有11人被分别评为工程师、助理农艺师、技术员和主治医师。

1987年，国家对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进行全面改革，至1989年6月，全区企事业单位职称评定改革工作全部验收结束，有1490人获得初级技术职称，465人获得中级技术职称，61人获得高级技术职称。

1989年，对全区农民从事农、林、牧、渔、农机、农电、财会等专业人员进行技术职称评定，有313人获得技术职称。其中，13人被评为技师，84人评为助理技师，189人评为技术员，27人评为助理技术员。

第二章 科普宣传

1980年后，区科委和有关企事业单位，经常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其形式有：放映科教电影、科教录像，举办科普报刊、科技图片展览、科普画廊和板报，组织科普讲座、科技培训、咨询，开展科普宣传月活动等。

第一节 科教电影 录像

1981年，区科协成立科教电影放映队，深入农村巡回放映。同时，各公社（乡）电影队配合主片放映科教片，至1987年，共放映各类科教影片450部，累计932场（次），配场3045场（次），观众近300万人（次）。在1987年全国首届农村科普电影放映月活动中，共放映影片22部，175场，观众近10万人（次）。这次活动，本区受到国家文化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农牧渔业部、林业部、科委、科协的表彰，同时获“全国先进单位”光荣称号。至1990

年，放映科技录像 566 场，观众 45280 人（次），播放录音 2080 期，稿件 4526 篇，听众 46.6 万人（次）。

第二节 科普报刊

1990 年，全区各业务系统和专业技术人员共订科普专业杂志、报刊 170 余种，约 3 万册，区有关部门定期刊出《渭滨科技》、《农业科技》、《科技咨询服务》、《渭滨蔬菜》、《渭滨农技推广》、《渭滨畜牧》、《渭滨防疫》、《卫生科普》、《农村科普》等简报 456 期，有 5.3 万册，并与 400 多个县区科技情报所交流。

第三节 科普讲座

1980 年，区科技部门举办科技讲座，多次聘请省级科研或工程技术人员讲课。其专题有：《当前科技展望》、《空间技术》、《遗传工程》、《建筑动态》、《夏秋季传染病防治》等。省农林学院讲师、养鸡专家阎凤琴讲《蛋鸡饲养管理》；市园艺专业人员讲《杂果栽培技术》；省水产品技术专家讲《鱼类、甲鱼高产》；省、市蔬菜专家讲《蔬菜高产》、《优细蔬菜生产》、《温室管理》等课。1984—1990 年，又多次聘请部、省、市属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作关于《高技术引用》、《企业管理》、《提高产品质量》等讲座，共 420 场（次），听众达 13.5 万人（次）。举办法学交流会 75 次，参加交流人员 6100 人（次）。

第四节 青少年科技活动

1980 年 8 月，区科委和区科协联合举办青少年夏令营。同年，全区先后建立小制作、航模、无线电、天文、地震、小民警等活动小组 38 个，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的青少年有 1600 余名，辅导员 76 名，被征集科技作品 485 件。次年，征集青少年科技作品 400 余件，送市参展 128 件，6 件作品获省奖励。1982 年，有 10 名中学生参加省、市举办的地质夏令营。1987 年 8 月，区 87 名青少年参加市科协、气象学会举办的气象夏令营；举办有 26 所学校参加的青少年科技作品展，展出作品 1208 件。1990 年 10 月，举办全区第一届中学生“百科知识智力竞赛”活动，21 所学校、66 人参赛。

第三章 科研成果

据统计, 1978—1987年, 全区共取得科技成果 130 项。1988—1990年, 组织实施星火计划 63 项, 其中, 国家级 6 项, 省级 8 项, 市级 6 项, 区级 43 项。有 2 项产品荣获国家机械委优质产品奖, 1 项获中国实用技术成果奖, 1 项获省科技项目新产品奖, 1 项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10 项获市科技进步奖, 30 项获区科技推广奖。

第一节 区农业科研成果

优细蔬菜生产技术开发

1990年, 采用工场化育苗、温室大棚生产及保护地栽培技术, 引进新品种 25 个, 推广面积 5000 亩, 新增优细蔬菜 1553 万公斤, 总增值 1064 万元。

秦岭北麓杂果技术开发

引进品种 15 个, 推广矮化苹果、猕猴桃、山楂、葡萄等良种面积 12113 亩, 年产量 248 万公斤, 比 1985 年增长 98.7%。

水产品技术推广

近几年, 先后推广鲤成鱼高产、甲鱼人工饲养和罗非鱼的引进, 计推广面积 1100 亩, 亩产 146.5 公斤。1990年, 水产品总产 16.1 万公斤, 推广产值 60 万元。

养殖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

1985年以来, 引进新品种罗斯鸡、沙能奶山羊、长白猪、鸭等畜禽新品种, 产量、产值比同样条件下的其它品种都高。

农业资源和区划调查研究

1981年9月, 区抽调 72 名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分综合、土壤、种植业、畜牧、林业、气象、农机、水利、农经等 9 个专业组, 经 4 年时间, 于 1985 年 8 月, 完成《综合农业区划报告》和专业《报告》10 份, 专题《调查报告》36 份, 绘制各种成果图 48 幅。并汇总成《宝鸡市渭滨区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报告集》。这项成果获区科技成果奖, 并获省第一批县级农业区划优

秀成果奖 5 个（土壤、种植业获 2 等奖，畜牧、农机、综合获 3 等奖）。

渭滨区农业通过鉴定的科研项目表

项 目	承担研究单位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受 奖 情 况
平菇新品种推广	区 农 委	宝鸡市科委	1988 年	1988 年获市科技成果四等奖
蔬菜病虫害防治	区农技站	宝鸡市科委	1989 年	1989 年获市科技成果二等奖
罗非鱼雄性化性试验	马营镇鱼种场	宝鸡市科委	1989 年	获市科技成果三等奖
渔业丰收技术承包	区 农 委	宝鸡市科委	1989 年	获市科技承包一等奖
夏菜规范化栽培技术承包	区 农 委	宝鸡市科委	1989 年	分别获市农业科技承包单项奖、二等奖
400 亩鱼塘高产技术承包	区 农 委	宝鸡市科委	1989 年	获市农业科技承包三等奖
市郊杂果丰产试验与推广	区林管站	宝鸡市科委	1989 年	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土地资源调查	区土地局	宝鸡市科委	1989 年	获市科技进步四等奖

第二节 区工业科研成果

实施星火计划,结出丰硕科技成果。其中,有 MDT—5000H 系列短波汉字数据传输终端、冰箱电脑、单面印制板、红外线检测仪、磁性材料、无刷直流圆顶电扇、数控路灯、纺织电子配件等 19 种高新技术产品;有通讯、家电产品配套为主的电子产品;有列入省星火计划项目的聚苯乙烯发泡包装机、T j i A 型一吨集装箱、电焊条系列产品、高压真空开关柜等机械产品。主要科技成果开发利用的有:

农用拖车钢板弹簧 1979年,由车辆配件厂研制成功。1985年,经农业机械委全面检测,获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称号。此后,还生产有 TC 系列 1—6T 农用拖车钢板弹簧,BAj 120 农用汽车板簧,BJ 160 轨道车钢板弹簧,BAj—120 型散热器,1100 型柴油机冷凝器等产品。

单面印制板 是单向印制板厂为彩电配套的专业产品。1986年,引进日本成套生产线,投入批量生产。1987年后,相继获全国星火计划展销银奖、省科技

成果2等奖、省优秀新产品、省优质产品等称号。

钛制品 钛板式换热器、钛阳极和钛标准件,系宝鸡特种金属材料厂在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支持下承担研制,列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1990年,创产值2700万元,利税540万元,产品销往美国和西欧。

传输终端 MDT—5000H系列短波汉字数据传输终端、MDT—500M智能传输终端,均系益门堡村电讯设备厂生产制造。前者,1990年通过省级鉴定和国家星火计划项目验收,获陕西省科技项目新产品“秦龙奖”,并被国家科委列入国家级新产品。后者,获中国实用技术成果展览会金奖。

冰箱电脑、温控开关 系姜城堡村渭滨电子设备厂在陕西省电冰箱厂的支持下研制生产,为全国电冰箱配套产品。

1988—1990年,共实施星火计划63项。累计投入资金2100万元,新增产值13100万元,新增利润2300万元,产值是投入的6.2倍,工业技术进步贡献率达到57.8%,使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5亿元。“七·五”期间,平均年增长速度23.44%,比实施星火计划前的1985年,翻一番以上,提前两年实现密集区建设第一步预定的战略目标。

渭滨区工业通过鉴定科研项目表

项 目	承担研究单位	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	鉴 定 结 果
422型低合金钢电焊条	电焊条厂	国家机械委	1979年	机械委一等产品
农用拖车钢板弹簧	车辆配件厂	宝鸡市科委	1981年	宝鸡市一等产品
农用拖车钢板弹簧	车辆配件厂	省机电产品 监督检查站	1982年	陕西省一等产品
低合金钢电焊条	电焊条厂	省 科 委	1983年	陕西省优质产品
低合金钢电焊条	电焊条厂	国家机械委	1984年	获全国优胜单位称号
TC系列农用挂车钢板 弹簧	车辆配件厂	机械工业部	1985年	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
BJ—160轨道车钢板弹簧	车辆配件厂	机械工业部	1985年	机械工业部优质产品
422型低合金钢电焊条	电焊条厂	国家机械委	1987年	机械委优质产品
直焊性聚氨酯漆包铜线	漆包线厂	市 科 委	1989年	获市科技成果四等奖
MDT—5000H系列汉 字数据传输终端	电讯设备厂	市 科 委	1989年	分别获省、市科技进步三等 奖和一等奖

第三节 驻区企业科研成果

1979—1990年，驻区工业企业科研单位，广泛开展科研活动，项目繁多、门类齐全，效果显著，是本区成为星火计划密集区的一个支柱。其科研成果，经省、部和国家鉴定的列表如下：

驻区工业企业通过鉴定科研项目表

项 目	承担研究单位	鉴定单位	鉴 定 时 间	鉴定结果
LT—1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国防科工委 国家经委	1979.12	获国家银质奖
791A 高降雷达	长岭机器厂	国防科工委 国家经委	1979.12	获国家金质奖
SF—2C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航空工业部	1980.12	获航空工业部优质产品奖
YD—D ₂ 型晶控式10W 单边带电台	烽火无线电厂	电子工业部	1980.9	获国家银质奖
高频直缝焊管	石油钢管厂	陕西省科委	1980	获陕西省优质产品奖
高频螺旋焊管	石油钢管厂	石油工业部	1980	获石油工业部优质产品奖
高频螺旋焊管	石油钢管厂	国家科委	1980	获国家银质奖
秦岭牌碳酸氢铵	宝鸡氮肥厂	化 工 部	1981	部优质产品
薄壁箱型钢梁	宝鸡桥梁厂	国家科委	1983	获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
889型坦克电台	烽火无线电厂	国防科工委 国家经委	1983.9	获国家银质奖
GHG—4(4A)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航空工业部	1984	部优产品
洗衣机定时器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航空工业部 省人民政府	1984	部、省优质产品
电度表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航空工业部 省人民政府	1984	部、省优质产品
793进场着陆雷达	长岭机器厂	国防科工委 电子工业部	1984.10	获电子科技 成果一等奖
YM7132A 磨齿机	秦川机床厂	国家科委 国家经委	1985	获国家银质奖、国家 六五科技攻关成果 奖

续表1

项 目	承担研究单位	鉴定单位	鉴 定 时 间	鉴定结果
A 型磨齿机	秦川机床厂	国家科委 国家经委	1985	获国家银质奖
QC 型磨齿机	秦川机床厂	国家科委 国家经委	1985	获国防尖端科研成果奖
石油钢管	石油钢管厂	美国石油学会	1985	APT 会标使用权证书
金属材料	有色金属加工厂	国家、部、 省科委	1980至 1985	40项产品分别获国家部、省优质奖,国家金质奖、银质奖
薄壁箱型钢梁	宝鸡桥梁厂	国家科委 国家经委	1985	获国家科学进步一等奖
QC 型钢梁	宝鸡桥梁厂	国家、部、 科 委	1980至 1985	获国家级奖 22 项,部、省级 3 项,市级 20 项
KC—12 空调器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省科委 国家经委		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GHC—5 空调器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国家科委 国家经委	1985	获国家银质奖
F ₂ —3(A、B、C)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航空工业部	1985	航空工业部优质产品
KTQ—3(3C) 空调器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航空工业部 省人民政府	1985	部、省优质产品
330KN 铁塔	宝鸡铁塔厂	电力工业部	1985	部、省优质产品
HZX—22 空调器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航空工业部	1986. 12	部优产品
KC—12 空调器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航空工业部 省人民政府	1986	部、省优产品
SHC—2 空调器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航空工业部 省人民政府	1987. 12	部优产品
KL/KW—31R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航空工业部 省人民政府	1987	部优产品
YG—131 条干仪	长岭机器厂	国家科委	1988. 3	获国家技术开发奖
BCD—185 冰箱	长岭机器厂	国家科委	1988. 11	获国家银质奖
鲁南电厂 2 号机组	宝鸡桥梁厂	国家科委 国家经委	1988	获国家工程金质奖
长东黄河大桥	宝鸡桥梁厂	国家科委 国家经委	1989	获国家银质奖

续表2

项 目	承担研究单位	鉴定单位	鉴 定 时 间	鉴定结果
KC—15、16、17、18、19、20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省 科 委	1989	省优质产品
长岭—阿里斯顿双门冰箱	长岭机器厂	国际博览会	1989.7	获金奖
YPM—281灭火器压力表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省 科 委	1990	省优质产品
普灯(220伏25瓦)	宝鸡灯泡厂	省 科 委 省 轻 工 局	1981	省优质产品
普灯(220伏40瓦)	宝鸡灯泡厂	轻 工 部	1981	全国第二名
超微型电子手表灯	宝鸡灯泡厂	轻 工 部	1981	获轻工部科技成果四等奖
枪瞄准微型聚光灯	宝鸡灯泡厂	轻 工 部	1981	获轻工部科技成果四等奖
蘑菇型双丝涂白灯	宝鸡灯泡厂	省轻工局、 省 科 委	1982	获科研成果二等奖
36伏60瓦局部照明灯	宝鸡灯泡厂	省轻工局	1985	省优质产品
12伏21瓦汽车灯	宝鸡灯泡厂	轻 工 部	1985	全国第一名

第四章 地 震

第一节 区境地震简史

据省《地震志》载：“关中西部的陇宝地区，属宁夏—龙门山地震亚区的西海固地震带，带内地震强度大，频度高，但陕西境内处于边缘区，历史上发生震级大于 $4\frac{3}{4}$ 级地震4次，其中，大于或等于6级地震的2次。”本区无6级以上的地震记载。波及本区的地震，据载：

明天启四年九月(1624.10)，洋县地震，震中位置 33.2°N ， 107.5°E ，烈度为7度，震级为 $5\frac{1}{2}$ ，波及宝鸡(陕西省《地震志》、清乾隆《宝鸡县志》卷一〇)。

清顺治十一年六月丙寅(1654.7.21)甘肃天水(34.3°N ， 105.5°E)发生地震，震中烈度11度，震级为8级，波及宝鸡，自西北来，声如雷，坏屋压

人(省《地震志》、清乾隆《宝鸡县志》卷一六)。

清康熙四十三年八月二十日(1704.9.28),陇县地震,震中位置 34.9°N , 106.9°E ,烈度为8度,震级为6级,波及宝鸡,坏屋压人(资料同前)。

清乾隆三十年七月甲戌(十八日)(1765.9.2),甘肃武山北地震,震中 34.8°N , 105.0°E ,烈度为8—9度,震级为 $6\frac{1}{2}$ 级,波及宝鸡(资料同前)。

清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1879.7.1),甘肃武都地震,震中 33.2°N , 104.7°E ,烈度为11度,震级为8级,波及陕西。据陕西巡抚谭钟麟录副奏片载:“凤州(应为凤翔—编者)所属千、陇、麟游稍轻,惟宝鸡压毙四口……”。另据民国《宝鸡县志》卷一六载,光绪五年五月十二日寅刻地震,坏屋压人,西北有声如雷,戌刻复然”。

民国9年12月16日(农历十一月初七)(1920.12.16),宁夏海源地震,震中 36.5°N , 105.7°E ,烈度为12度,震级为 $8\frac{1}{2}$ 级,东六盘山地区因地震死234111人,波及本区。据中国科学院地球物理研究所《1920年甘肃(现为宁夏—编者)海源大地震调查》载:“……墙和房屋多有倒塌,城堞大半崩倒……距宝鸡六、七里之皇禄塬倒塌房屋6间及塔形庙楼一座,未倒塌者亦多变形裂缝”。“……附近冯家塬、皇禄塬寨墙高两丈余,全部倒塌,村中60余间民房,半数倾坍,余者皆歪斜变形,并有庙宇4座倾倒,大沟及下沙湾坡一带陡崖岩崩塌”。另据《宝鸡县志》卷一六载:“民国九年十一月初七日戌时(1920.12.16)地大震,有声,墙、屋多坏,城堞大半崩倒,一月内接连十余次”。

1976年1月17日20时,宝鸡、凤翔、千阳地震,震中 $34^{\circ}28'\text{N}$, $107^{\circ}14'\text{E}$,震级3.4级。

1976年8月16日,四川松潘、平武间地震,震中 $32^{\circ}42'\text{N}$, $104^{\circ}06'\text{E}$,烈度为9度,震级为7.2级(先后2次,震级相同),本区有感。

第二节 地震监测

区地震办公室

1974年成立,其任务为宣传地震知识、防范措施,组织防震、抗震。1977年9月,撤销地震办公室,其业务由区科技局承担。

宝鸡综合地震台

台址，本区高家村，1970年勘选建设，1971年建成，建筑面积314平方米，至1986年，宝鸡综合地震台总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观测项目：

测震 1971年11月，架设记录地震仪，1973年3月，正式投入观测。

地倾斜 1973年5月试测，1974年1月1日，正式投入观测。

形变电阻率 1973年初，架设电子自动补偿仪，同年9月正式投入观测。宝鸡台经国家确定，形变电阻率为全国地电基本台网之一。

地磁 1974年，安装仪器试测，因工作不正常，直到1977年才正式记录，1980年12月10日起停记。

水氡 观测井为宝鸡高泉，泉位于宝鸡市区，海拔780米，属裂隙下降泉，1972年，在距泉眼27米处建取样设施，同年9月，开始观测。宝鸡地震台水氡观测，属全国水化基本台网Ⅱ类骨干台。

驻区企业测报站

宝成仪表厂、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两厂研究所，分别建有地震测报站。1984年，在贯彻省1982年提出的地震机构过多，力量分散，技术力量薄弱，难以适应地震事业发展，要求进行调整，调整中。市人民政府于1985年明文确定，对两测报站予以保留。

秦川机床厂水氡观测点，1972年建，1974年撤。

地震联防协作区

1977年8月，宝鸡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甘肃平凉、庆阳、天水、武都等地区协商，组建地震联防协作区，轮流定期召集三省交界地区震情会商会。

第十九篇

文化艺术

第一章 文化设施 场所

第一节 文化馆（站）

区文化馆于1972年9月成立，隶属区文教局。初址金陵小学内，与区教研室同处办公。1975年，迁新建路80号，有平房15间，活动场地60余平方米，设戏曲、舞蹈、音乐、图书、摄影、故事等专干。1982年4月，文化、图博业务分设，另设图博馆。1990年，馆址在公园路新建。文化馆成立以来，组织辅导辖区各种文化艺术活动，举办全区性的会演、调演、展览、比赛等活动。

1980年后，各乡、街道办事处相继建立文化站。至1990年，乡（镇）、街道有文化站5个，村、居委会文化室81个。全区形成三级文化网。文化站为民办公助的基层文化事业单位，一般有活动室、图书室，配有各种活动器材。

1984年，金陵文化站负责人尹志明赴天津参加全国城市文化站座谈会。

第二节 舞台 影（剧）院

舞 台

昔宝鸡县城郊区有古戏楼 12 座，区地南关有龙王庙戏楼，远郊多有寺庙，供庙会演出戏剧。随着岁月流逝，或兴或衰，在民国末年，多破烂不堪。解放后，随着戏曲事业的不断发展，郊区一些生产大队（村），一度兴起建舞台热，皆砖木结构，有的画栋雕梁，十分讲究。1990 年，全区 4 个乡（镇）有舞台 28 座，其中，高家村乡有 8 座。

剧 院

渭滨剧院 建于民国 37 年（1948），是一座简易露天剧院（今宝鸡商场后）。俗称河滩梆子戏园，豫剧多在此演出。1954 年，毁于洪水。

建国路剧院 1955 年建成，设座位 800 多个，1976 年，改建为幼儿园。

东风剧院 1959 年，由东风商场改建，设座位 600 余个。1963 年，区人民委员会机关占用，1972 年，改为区体委训练房。

话剧团排演场 地处新建路中段 66 号，隶属市文化广播电视局。1974 年 12 月建成，排演场座位 1007 个。

豫剧团剧场 地处新老汉中路交汇处，隶属市文化广播电视局。1981 年建成，座位 914 个。自 1987 年起，主要放映电影、录像。

电影院

清姜影剧院 地处清姜路，1958 年建成，时属市文化局，1972 年划归本区。主要接待外地剧团演出，兼放映电影。1979 年，区投资 49 万余元改建，座位由 600 个增至 1004 个，名为“清姜影剧院”，今主要放映电影。

马营电影院 地处马营镇街，原为旭光大队舞台。1989 年，投资 1.4 万元改建，座位 1000 个。

河滨影剧院 地处经二路西段 96 号，隶属市文化广播电视局。1976 年 10 月建成，设座位 1715 个，其中，楼座 650 个。初名东方红影剧院，后改称河滨影剧院。

第三节 文化宫 俱乐部

市工人文化宫 位于经二路东段，隶属市总工会。1958 年建成，内有礼

堂大厅1座，影、剧兼用，座位1000余个。除放映电影外，并接待外地剧团、歌舞团演出。大厅外两侧有图书、阅览、棋艺、录像放映以及跳舞、游戏等活动厅，室外有旱冰场、游泳池、儿童乐园等设施。

工人俱乐部 位于建国路南段与新民路交汇处（今服务楼处，原为南北街），建于1951年，隶属市工会。1954年8月，被洪水冲毁。

至1990年，驻区厂矿企业共设工人俱乐部16个，座位2.6万多个。列表于后：

驻区厂矿企业工人俱乐部一览表

隶 属 单 位	座 位 (个)	隶 属 单 位	座 位 (个)
铁道部建厂局	1200	宝鸡发电厂	1155
烽火无线电厂	2156	宝鸡医药玻璃厂	998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2042	秦川机床厂	1800
凌云无线电厂	1864	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1188
长岭机器厂	2063	建光机器厂	1126
宝鸡石油钢管厂	2400	宝鸡氮肥厂	1600
宝鸡桥梁工厂	1660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2100
宝鸡灯泡厂	1700	宝鸡车辆厂	970

第四节 文化市场

民国时期，私营书局、书店多设中山大街（今金台区）。解放初期，宝鸡新华书店在区境有售书亭、民办书店。1957年后，在经二路、清姜路设书店门市部。1969年9月，市新华书店迁至经二路西段。改革开放后，个体书店、书摊、音像销售店逐年增多。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1980年，区成立专门机构，进行清理整顿，当年没收非法印刷品2142册。1985年后，由于受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影响，文化市场一度出现黄色淫秽书刊及音像制品。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多次开展清理整顿、查封销毁。1985—1990年，对图书市场和非法出版物进行7次检查清理，共没收非法书刊7800余册。其中，1990年查封各类有害书刊1967册，非法出版物1900余册，还对查封定性的853种淫秽书刊全部销毁。同时，对进入本区的卖艺团体加强管理，对火车站广场、夜市等地流动贩卖黄色小说以及占卜算卦摊点进行查取缔。查禁黄色淫秽录

像带 72 盘，走私带 170 盘。在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物活动中，每年进行 2—3 次检查整顿。至 1990 年，共没收非法录音带 2500 余盒，录像带 787 盘。并给 43 户经销录音带者办理经营许可证。1990 年底，区境有国营、集体、个人经销书刊 45 家，印刷 33 家，个体出租书摊 33 家，电视、录像放映厅（队）20 家，录音带经销 40 家，营业性舞厅 11 家，卡拉 OK 厅 4 家。

第二章 戏剧 曲艺

第一节 戏 剧

区地戏剧发展历史悠久，及至清末民初，报神赛社，遍及乡里。声腔以西府秦腔为主。解放后，在“新汉社”（中路秦腔）影响下，西府秦腔已逐渐为中路秦腔所代替。群众自办的业余剧团和民间自乐班，还有皮影、木偶戏班的唱腔也逐渐成为中路秦腔。本区除传统秦腔、西府曲子外，抗日战争时期，适应大批沦陷区人民居住此地的需要，豫剧、京剧、话剧相继兴起，特别是豫剧影响较大。至今本区仍有豫剧、话剧团存在。

1985 年后，电影、电视、录像，特别是电视机在城乡逐渐普及，对戏剧冲击很大，戏剧演出大为减少，剧团排演场多改为电影、录像放映厅。

秦 腔

为本地主要剧种，分东路、中路、西路腔调，又分碗碗、眉户。它以唱腔高亢、铿锵有力为特点。郊区村民不论下地干活或赶会上路都会唱上几句。解放前，多为民间班、社。据载，民团团长温世英于民国 22 年（1933），在区地杨家场创办秦腔“鸣盛社”，俗称“温家戏”，又因名旦李甲宝领班，亦称“甲宝戏”。是当时宝鸡名班，1948 年解体。赵安学曾是该社丑角主演，所演《秦桧顶灯》、《王小二过年》等，在宝鸡颇有影响。解放后，回石坝河乡务农，还不时参加业余演出。区内无秦腔专业剧团。1971—1990 年，先后有 37 个外地剧团来区内上演，还有工厂和郊区秦腔业余剧团不时演出。

豫 剧

民国 37 年（1948），豫剧著名演员常香玉在豫籍居民聚居的河滩镇捐助

修建“河滩椰子戏园。”解放后，改称渭滨剧院。

1958年7月，常香玉率河南豫剧一团在区内工人文化宫演出《花木兰》、《拷红》等，上演10天，场场座满。此后，还有一些河南豫剧团来区境演出。1990年5月，常香玉又率豫剧团来宝，初在烟厂演出，后又在区内宝鸡发电厂俱乐部献演3天。

1957年，宝鸡市豫剧团成立，始由市曲艺实验剧团、潼关复兴豫剧团合并，团址初在建国路剧院，后迁新老汉中路交汇处至今。建团以来，演出古装戏、现代剧170多个，有演职人员76名。

京 剧

抗日战争前后，京剧在宝鸡一度颇为活跃。宝鸡大舞台的京剧班上演达10年之久。解放后，还组建市新声京剧团、市京剧团。一些京剧名家也来宝演出，京剧四大名旦中的荀慧生、尚小云，京剧著名表演艺术家周信芳，1957年前后均来宝演出。至今市工人文化宫业余京剧组织仍时有活动。

话 剧

话剧是抗日战争爆发后兴起的。当时一些爱国师生组织“抗日救亡宣传队”，演出抗日话剧、街头剧、活报剧。如《放下你的鞭子》、《捉汉奸》等。此后，“工合”业余剧团、青年剧社等演出《雷雨》、《日出》、《赵一曼》、《风雪夜归人》等剧目。太寅村日军战俘收容所数名日俘还化装登台演出话剧，揭露日本军国主义罪行。

1957年8月，宝鸡市话剧团成立。初址经二路中段（现市人大院内），1972年，迁新建路中段至今。建团以来，演出大型话剧100余台，其中，《清宫外史》、《西安事变》在宝鸡、西安等地久演不衰。建团初期，演职人员32名，今有94名。

业余剧团（队）

解放初期，业余剧团、文艺宣传队兴起。配合党的各项中心工作，演出《白毛女》、《兄妹开荒》、《梁秋燕》、《小二黑结婚》、《罗汉钱》等现代剧。在街头闹市区还演出现代活报剧、快板剧等。50年代后和60年代初期，街道、工厂和驻区单位的业余演出队每逢节假日排演文艺节目，在本单位或街头演出，每年“八一”建军节到驻军单位慰问演出。

“文革”时期，到处演“样板戏”，禁止演古典历史剧，认为演“帝王将相、才子佳人”是复旧，服装道具全被焚毁。

1973年，为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区举办首届文艺会演，来自41个单位的

业余演出团、队，演出 47 场。《新来的保管员》、《女理发员》等 4 个节目获省会演优秀奖。1976 年，话剧《新的一代》、秦腔《支农线上》和高家村业余剧团演出的《红梅》，参加省、市调演获奖。1978 年，组织驻区 7 个单位同台演出话剧《于无声处》61 场。区文化馆帮助灯泡厂、市第一运输公司成立秦腔队，并巡回演出。1979 年，成立 50 余人业余豫、曲剧团，排演出古典戏《龙凤配》、《小包公》、《卷席筒》等节目。此后还成立区秦腔业余演出队。区文化馆干部钱萍收集秦腔古典戏 6 本，还编出秦腔音乐五线谱。

1981 年，举办全区文艺调演，有 27 个单位参加，演出 8 场 98 个节目。1985 年，在三合村举办首次农村业余剧团调演，有 230 余名演员参加，演出 6 天 19 场。至 1987 年，全区有高家村、益门、党家村和宝鸡医药玻璃厂 4 个业余剧团，业余演员 250 余名。近几年，业余剧团濒临解体。1990 年，仅余 2 个，仍时有演出。

第二节 曲 艺

民国时，宝鸡县城及近郊有曲子班、社 10 多个，当时区地谭家村、夏研壑、孔家庄有曲子班。曲子为坐唱形式，1 人手弹三弦或拉板胡，边奏边唱；或 3—10 人又奏又唱。每逢庙会或乡里红、白喜事，搭棚设点，斗台演唱，甚至通宵达旦。益门堡杨正南戏班将曲子搬上舞台，演出西府曲子深受群众欢迎。解放后，孔家庄也有西府曲子班演出，后自行解体。

外地曲艺传入本地，始于抗日战争时期。当时华北、中原大批艺人流入区地，搭棚设点卖艺为生。原是一片荒凉的渭河滩勃然热闹。民国 28 年（1939），从河南开封“相国寺”流落到此的曲艺班首马鸿宾在平民路（新民路）建起“四海春茶社”，继之“民远”、“会友”、“三合”、“文艺”等 8 个曲艺清唱茶社（棚）陆续建起，演职人员共有 160 余人。曲种有：河南坠子、曲子、京韵大鼓、渔鼓清唱、相声、评书、快书等。擅长渔鼓的苏志云声音宏亮，演唱的《杨家将》、《飞渡泸定桥》等节目，观众赞不绝口。演唱相声的关宝琦、关少琦，场场听众满座。还有 7 个摆地摊玩魔术等杂耍场所。现新民路一带时称“河滩游艺市场。”

附：河滩游艺市场纪略

民国时期，今经二路大街中段南侧的新民路和新民 1、2、3、4 路，是宝鸡河滩游艺市场所在地。“七·七”事变后，沦陷区许多曲艺人员流落此地，

搭棚设点，卖艺为生。现在新民路小学至新民2路一带，当时简陋的说唱茶社（棚）遍布。较有名气的是“四海春茶社”。说评书的名艺人有张平义、吾恢洞、王笑岩；京韵大鼓有盖兰芳、李兰芳、陈菊花；渔鼓清唱有苏子平、苏子云；河南坠子有马鸿宾、苏子芳、来喜麟、张三喜等。还有相声、山东快书、山东大鼓、京剧清唱等艺人。说唱形式在棚内低矮台上，面对观众，唱一段后，由女艺人或小伙计到观众面前收钱，数目不限。有钱者，有座有桌，喝茶磕瓜子，给钱大方；无钱人则站后面，看到来人收钱多数避开。有些女艺人白天说唱，夜间被迫卖身，社会地位低下。解放后，由政府组织成立宝鸡曲艺改进会，河南曲子艺人马登云任主任。1952年4月，由40多名艺人组成市曲艺实验剧团，并编排许多新内容曲艺节目，曾在建国路剧院演出。在抗美援朝中，马登云还参加陕西省赴朝慰问团，后被选为区政协委员。

游艺市场里，一些难民有因生活所迫，沦为娼妓，有被人哄骗拐卖、坠入青楼。因此，这一带妓女院较多。新中国成立后，她们获得新生，参加劳动，自食其力。

游艺市场里，还有杂耍卖艺，吆喝卖药（俗称“卖大粒丸”）、算命、相面、卜卦、套圈、押宝、拉洋片、玩魔术、耍把戏、耍猴等。有个滑稽戏院，后改为恒丰锅厂，在今经二路街道办事处附近。

现新民路东段与建国路南段（此路原直通新民路）交汇处，有宝山泉澡塘和20多家烟酒、酱菜、理发、杂货店。中段和今新民3路，有饭馆、酒馆、照像和客栈等。整个游艺市场白天人来人往、熙熙攘攘，入夜人声嘈杂，灯火映天，琴声唱声不绝于耳，喧闹非凡。解放后，说唱棚解体，妓女院封闭，这一带街巷除新建新民路小学外，逐渐成为居民区。

第三节 故事讲述

本区新故事讲述活动，始于60年代初期。有组织的群众性讲述，兴于70年代。1972年，区文化馆组织故事队参加全省首届故事调演会。1973年3月，为纪念学习雷锋十周年，组成学雷锋故事队在城乡巡回讲演，并赴省专题汇报讲演26场。1972—1984年，共培养故事员50余人，创作故事脚本20多个，并组织故事员10多人参加省历届故事调演会，近10个节目获奖或在省台播放。灯泡厂高钦贤创作的故事《开锁》，1980年，获全国职工曲艺会演优秀节目奖，陕西省电视台拍摄成电视剧播放，北京电影制片厂将他创作的故事

《向高峰前进》拍成舞台艺术片，他与石均录合作整理的评书《呼延庆》，连载于《百花》杂志后，被《未来出版社》出专辑版19万册。1984年，区故事队参加省七届故事调演，《青铜刺》等3个故事评为优秀创作奖。1988年，文化馆自编自演的故事《下蛋歌》参加省故事调演会，故事论文获省新故事创作刊物论文奖。

第三章 民间文艺

第一节 传统社火

区地社火源远流长，遍及乡里。解放前，多以自然村为主点，每年岁首、元宵节、“二月二”及庙会，游村串乡演出，以庆五谷丰登、六畜兴旺。节目主要有芯子、马社火、旱船、高跷、压压板、跑竹马，还有舞狮、龙灯等。

社火种类

芯子 又称高芯。造型艺术，一般在方桌上竖一根约6—8尺高的铁杆芯子，将少年儿童扮成戏剧角色，分层次固定于芯子。一台芯子即一出戏造型，内容多以反映历史古典故事人物和神话戏剧为主，抬着漫游（今多为汽车代替），以惊险展现于群众之中。1958年2月，谭家村乡（现高家村乡）太寅村芯子《白蛇传》，曾参加全省社火芯子会演获奖。

马社火 人化装骑马，伴以锣鼓游行。

旱船 是城乡广为流行的社火表演，一般为3人，小旦坐船，船翁撑船，摇旦帮船，表演时锣鼓伴奏，模拟河上行船的稳、飘等特点。解放后，逐步推陈出新，装扮表演。

踩高跷 又叫柳木腿。是城乡社火的一种造型艺技。跷高3—6尺不等，表演时将木棍捆绑腿上，按剧目扮演人物，多少不限，踩时多走圆场，表演扑蝶特技甚为精采。

压压板 又叫压板压。在狭长而厚的木板中装轴，再装于支柱上固定，两端坐表演者，一起一落，锣鼓伴奏。50年代，区地南关村民不时表演，近几年已不多见。

舞狮 俗称耍狮子。一般一人掌狮头，一人掌狮尾，由举绣球的领狮人引导。耍时模拟与狮子搏斗，威武雄壮，除场地玩各种动作外，还在高达十条长凳上表演，地面锣鼓紧奏，鞭炮助威。市二运司职工曾多次在大街表演。

社火游演

春节耍社火，历史悠久。解放前，逢元宵节或“二月二”，开展比赛，以庆丰收，预祝来年兴旺。高家村、太寅、冯家原、姜城堡等村都有这一传统习惯。内容多以古典故事、神话戏剧和传奇人物为主。一般以“马社火”做前导，“高芯子”殿后。有装扮嫦娥奔月者，凌空飞舞，有扮演白素贞者，蜿蜒游动于高空，栩栩如生。还有踩高跷、跑旱船等。

解放后，在党的“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的方针指导下，社火表演得到巩固和发展。“文革”期间破“四旧”，活动几乎陷于停顿。1976年后开始复苏。1978年春节，一些工厂职工演出踩高跷、跑旱船、舞狮子、玩龙灯，沿街数万群众围观，出现多年未见的热闹场面。1979年春节，城乡人民为欢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郊区村民和市区职工在城乡游演社火5天之久。1983年春节，随着改革开放，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广大农民欢庆五谷丰收，在城乡演出社火120多台。1984年，城乡经济发展，群众文娱活动更加丰富多彩。是年春节，工厂企业出动文艺彩车62辆，农村社火32台，以“千面红旗、百面锣鼓”为前导，在市区游演2天。1986—1990年，每年春节都有不同形式的社火游演活动，有在厂区或街头表演，有在本地乡村游串活动。如1988年，马营镇、高家村乡组织社火、曲艺演出；宝鸡桥梁工厂、长岭机器厂等在厂区和清姜街道表演旱船、龙灯、大头娃等，并有乐队伴奏助兴，观众甚多。

第二节 花灯焰火

元宵节是民间传统节日，每逢正月十五，家家户户挂红灯，为祭祀神灵，也为娱乐。每年城乡男女老幼，上街游览，热闹异常。

1984年元宵节，区政府在红旗路南北大街、连接经二路十字两端，组织全区第一次大型灯展，有151个参展单位，展出各种彩灯1122盏。展出3天，观灯人数达20万人（次）。省电视台录像后在中央台播放。

1986年，区政府举办“虎年迎春灯会”。以红旗路十字路口为中心，东至

建国路南口，西连东方广场，南接新建路，北接铁路立交桥。展出彩灯 2000 余盏，灯型突出老虎，种类比 1984 年更多，造型更为新颖别致。特别是工艺精湛的百余盏电动灯，千姿百态，引人注目。展出 3 天，观众达 30 多万人（次），数以万计的外县群众前来观展。观灯的日本、美国、法国等国际友人倍加赞赏。陕西省电视台拍摄电视专辑，《工人日报》作报导，区文化馆及时举办灯会照片展。有 28 个单位和 623 盏彩灯获奖。

1988 年元宵节，宝鸡桥梁工厂、长岭机器厂举办小型灯展和燃放焰火，附近不少农民前往参观。

1989 年 5 月，本区参加全市在河滨公园举办的首届艺术节，展出电动机械灯 37 组，各式花灯 368 盏，并有高跷、芯子助兴。省、市电视台摄制录像播放。

1989 年国庆节，区政府在渭河滩举办焰火晚会，燃放各种礼花 250 余枚，各种盘花、“火箭” 150 余发。渭河两岸和渭河桥、胜利桥上人群拥挤，观众达 8 万余人，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市委书记纪鸿尚亲临参观指导。

第三节 工艺美术

剪纸刺绣

本区民间艺术植根于广大农村，多出自农家妇女之手，成为农家习俗。她们各显其能，分散制作，花样繁多。其主要种类有：

剪 纸 是农家妇女一种手工艺，每逢新春佳节，除尘扫舍之后，几乎家家户户窗户、天花顶棚，贴上人物、动物、花卉景物的五色剪纸。这种习俗演变，如今成为婚嫁喜庆布置新房的装饰。图案多为菱形、三角形、方格、圆圈、直射线条构成的喜鹊、红梅等。

刺 绣 郊区今流传的刺绣内容，多为故事人物、花鸟鱼虫、龙凤狮虎、福禄寿喜等。使用范围大致分嫁妆、服饰、装饰、裹肚、祭祀等门类。其中，嫁妆的门帘、枕头、被面居多。近年，兴起的还有布老虎、床围、电视机套等。

雕 刻

木 雕 有寺庙、祠堂建筑雕和民间营建门窗雕。这些雕刻富于装饰，多为浮雕和镂雕。解放后，民间多为窗框、门边、折子门等进行雕塑。木雕在城市亦渐盛行。被誉为“雕刻国手”的区工艺美术厂老工人范芳杰，曾经为

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朱德委员长雕刻过“丹凤朝阳”、“马蹄莲”等式样手杖。1987年，美术厂椴木雕《二龙戏环》在广州交易会上展出，博得外商好评，日本一客商订购100套。近几年，大型座屏和以龙为题材的镜框、梳妆台亦颇盛行。

石 雕 本区民间散有各类石刻70余处，最早有唐代石狮等。终南天台山至今残存有刘伯温、老君、九天圣母、文殊菩萨石造像。雕工精致，造型优美，工艺绝妙。

砖 雕 多见于古庙堂和农舍房脊、影壁、大门楼两侧。1985年，长岭机器厂家属区，出土的宋代墓壁周围砌的范玉砖，上雕飞鸟、骆驼和人物二十四孝图，造型逼真，形象各异。

根 雕 取材于树根，作者以巧妙取舍和适当雕刻，形成一种艺术作品，在城市尤为流行。人民公园、河滨公园及一些工厂花园，以树根、树桩作材料，制作出山石盆景，引人入胜。

第四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书法 绘画

书法、绘画艺术在本区历史悠久，近十多年发展较快。文化馆几乎每年都举办作品展览，交流经验，推动创作。李子青的书法，李玉亭的美术画，都颇有影响。长岭机器厂工人漫画已形成一支队伍，许多作品多次被报刊选用或选送省和全国展出，并获奖。

书 法

我国著名的先秦石鼓文，出自本区石坝河乡石咀头村的石鼓山。石鼓，凿石而成，因名石鼓。鼓有10个，刻有周秦时“周宣王田猎之事”的四言诗。体为秦始皇统一文字前的大篆，这一最早的刻石和完美精湛的书法艺术，历代评价甚高。韩愈、苏轼等都写下不朽的赞歌。历代文人学士对石鼓文也进行许多深入考究。近代历史学家、文学家郭沫若的《石鼓文研究》出版，更引起国人的关注。这一国家瑰宝现珍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还有1975年在茹

家庄出土的西周青铜器，铸刻的铭文，其书法艺术亦堪称绝伦。

明代至今，本区出现不少书法艺术名人。如明代白鸾，清代党丕显、徐冲霄，民国时期杨联甲，现在的李子青、王济、张志道、任步武、邱少文、宋志贤、王莹、郭金水等，他们的书法各具特色，别出一格。如杨联甲擅长魏体，笔法刚劲，墨迹浓厚。他书写的石碑、匾额、屏帛、门楣等，“文革”中损毁殆尽，唯矗立于南关西北铁路宝天段纪念碑尚幸留着他的墨迹。本区书法，在全市十二个县区中，堪称书法大区，仅市上两大书法协会（即市书协、市职工书协）500多名会员总数中，本区占三分之一。其中，曾在国际、国内、省、市各类书法大赛中，获金奖、特等奖、特别奖、一、二、三等奖的作者达70多人次。

绘 画

解放以来，本区画坛人才辈出。李玉亭擅长山水画，1984年，曾办个人画展，作品80幅。他任教多年，培养一批绘画人才。长岭机器厂漫画组，1982年开始活动，组员20余人，1983年元旦，首次举办漫画展，7月出刊《长岭漫画》，共出18期。省内外发表作品200余件。其中，3幅分别获《工人日报》漫画佳作奖和漫画大赛优秀奖；2幅分别获全国职工美展二等奖和《陕西工人报》漫画大赛优秀奖；2幅获全国第六届美展奖。1984年，长岭机器厂举办的美术书法展，当时军委秘书长、国防部长张爱萍为其题词“神剑闪射逾千里，文化生活树新风”。1977年以来，文化馆通过举办画展、讲座、学习班，推动创作和队伍的不断发展。1982—1987年，益门乡举办农民绘画展，展出作品70余幅；在市工人文化宫举办计划生育画展；3次举办儿童画展共396幅。其中，7幅选送省展出获奖；70幅作品参加全国漫画展。赵连杰等4人创作的4幅作品获全国第六届美展奖。王鸿续创作的国画《山村文化站》，1993年参加全国群文系统美术作品展览，获银奖。赵炜创作的系列漫画《晦大叔别传》，从1987年起，先后在《陕西工人报》、《宝鸡日报》连载至今已达390余幅，1988、1990年，分别获陕西省好新闻漫画三等奖、一等奖。铁一局五处子校教师张树森的儿童木刻板画在日本展出后，被选入日本木刻板画印刷册。1988—1990年，区文化馆共举办画展8次，展出作品1030幅，选送省80幅，其中，6幅获省级报刊奖。1986年，成立渭滨“金鸡”漫画学会，现有会员32人，先后发表作品5000余幅。其中，67幅作品在市以上获奖，19幅作品获国家级奖，2幅作品获第一、第二届中国漫画展金猴奖，23幅作品分别参加第六届、七届全国美展和第一、第二届中国漫画展。

第二节 音乐 歌舞

本区民间音乐以吹鼓手为主，民歌次之。吹鼓手乐队以唢呐为主，间以弦乐器和大鼓，一般5—10人组成一班，主要参加丧事活动，节目以哀乐为主，同时也吹奏戏曲。曲牌有《祭灵》、《全家福》、《王祥卧冰》等。以益门乡姜城堡、陈家村、冯家原为最。1985年后，其他乡（镇）村民也兴起组建。

解放初，陕北老解放区秧歌舞、腰鼓舞传入本区，每逢重要节日遍及城郊。每队一般男女20—30人，鼓乐伴奏，边唱边舞，至今还时有表演。50年代后期，“交谊舞”兴起，团区委、妇联、工会举办大男大女交谊舞会。市政府还专为苏联专家在本区经二路西段（现市委大院）建有舞厅。“文革”时期，一度兴起跳所谓“忠”字舞。1975年，举办农业学大寨集体舞训练班，培训骨干92人，并组织歌舞演出队深入农村、工厂演出。在1978年推广舞台舞活动中，电厂演出的双人舞“走西口”、“小两口赶集”流传多年。每年“六一”儿童节，开展儿童歌舞演出活动，选出优秀节目参加省、市演出。如1981年，普及儿童集体舞活动中，创作舞曲173首，并组织集体舞上街游演。秦机子校代表队赴省表演获奖。金陵小学演出的“快乐玩具店”获省演出奖。1985年以来，区文化馆多次举办歌咏比赛和参加省歌手大赛。1989年4月组织的“长岭杯通俗歌曲大奖赛”中，参加歌手400余人，市电视台进行全方位录像，给7名获奖歌手颁发电视节目业余歌手聘书。1990年，参加省“如意电视杯”歌手大赛中，代表本区参赛的3名歌手分别获奖，徐继丽、王文静还分别获“黄河杯”大赛一等奖和二等奖。近几年，迪斯科舞广为流行，歌舞厅、乐队应时而生。1990年底，城区有歌舞厅11家，卡拉OK厅4家，郊区有乐队10个，80人。

第三节 摄 影

解放初期，建国路有凌云、美美等3家私营照像馆，新民路、马路街有私人摄影棚点。1958年，始有国营服务楼照像馆。70年代中期，新闻和艺术摄影逐步发展。1973年以来，区文化馆和市工人文化宫、人民公园除在重大节日举办影展外，还举办不同形式的专题影展，先后举办19次。

改革开放后，彩照、彩扩兴起。1985年11月，华宝快美彩色冲印有限公

司成立。1990年，全区彩照、彩扩发展到21家。摄影人才济济，实力雄厚。全区有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6人，中国艺术摄影学会会员5人，省摄影家协会会员26人，市摄影家协会会员29人。1988年4月，宝鸡渭滨当代摄影学会成立后，编辑《当代摄影》报三期，发表会员论文7篇，5万余字，作品70余幅。与市摄影家协会、市职工摄影学会联合举办摄影展览30多次，摄影培训班14期，培训一大批摄影作者。并参办有全国影响的《'92宝鸡之春》摄影周活动等。目前，基层有摄影组织12个，业余作者120余人。先后有近千件作品参加省或全国的影展或大赛，屡屡获奖。区内较有影响的摄影作者，50年代有任文博、张文等，之后有邵勇、侯希安等。邵勇的作品《小街初醒》参加中国摄影大赛，获二等奖，《生命》、《牧歌》等作品到国外展出。新近涌现出的优秀人才更多。如邱晓明屡次获全国影展大奖，其作品《希望》参加17届全国影展获金牌奖；1987年，获全国十大优秀青年摄影家称号。刘宗昉的作品《沸腾的工地》获中国摄影大赛二等奖。冯晓伟的作品《社戏》获可爱中华大赛大奖。肖禾的作品《铁道边》参加横贯中国摄影展览，获优秀奖。刘志斌的作品《小皇帝》、《艰难的历程》参加大众摄影大赛，获二、三等奖。

第五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第一节 广 播

广播站

1971年12月，筹建渭滨区广播站，初址在现区政府1号楼二楼，面积40余平方米。次年3月，成立渭滨区广播站，时有职工7人。1973年3月，市电台将区境有线广播线路移交本区，开始每天转播上级电台节目，并自办半小时文艺节目。1975年5月，站址迁渭河桥南广元路，新建的广播站面积933平方米，其中，机房、播音室面积63平方米。同年8月1日，开始播放《渭滨新闻》节目。1984年，成立渭滨区广播电视局，局、站合一，两块牌子，一套编制。至1990年，站设办公室、编播组、事业组。

放大站

1973年，郊区3个公社设广播放大站。1975年和1977年，先后在红旗路、东风路两个城市公社建立广播放大站。后几经整顿和区划变迁，城市公社及河滨乡放大站撤销。1990年底，有马营、石坝河、益门、高家村等4个乡镇广播放大站。

广播线路

有线广播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一项事业。本区有线广播发展基本分为3个时期。1960—1971年，为广播发端时期。当时，宝鸡市广播站在郊区公社和经二路、建国路等街道架有有线广播线路。但多借用电话线传输信号。1972—1975年，为普及发展时期。市将区境内有线广播移交区广播站后，重点进行网路建设，两年内，80%以上的生产队通上广播。但时因物资缺乏，线路质量不高。1975—1990年，为巩固提高时期。此期间，完成从区站至各乡专杆专线传输系统，每年开展整网活动，喇叭入户率、常响率均达90%。

建站初期，只一条通至高家村公社广播专线，其他与市电力局供电同杆。1974年起，按照中央广播事业局颁发的《农村有线广播技术标准和技术管理规程》，每年春、秋或重要节日前整修网路，发展广播专线，普及广播喇叭。清姜路人防地道内至益门公社的广播专线两年完成。喇叭发展到5750只，入户率77.6%，通广播的生产队达83%。

1978年9月15日，为纪念毛泽东主席为广播题词15周年，集中力量以两个月时间进行秋季线路整修。同年，区工交局提供资金1.5万元，架设渭工路广播网路。1980年夏收前，完成站至高家村公社76级杆的专线更新改线及至石坝河公社1.43杆公里的水泥杆专线。1983年，以提高喇叭音质为中心进行春季整网，3个公社集资2万余元，组织450余人更新公社以下广播线路98000余米，新装喇叭1550只，使全区喇叭音响率上升到90%以上。1987年后，按照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村民建新房多的特点，落实广播设施保护条例，推广峪泉村联户动圈喇叭模式，重点对马营镇、益门乡线路整修，推广巨家村、陈家村小号筒扬声器覆盖模式。至1990年，全区专用广播线全长20杆公里，乡镇以下线路长129.56杆公里，喇叭17200只，联户喇叭708只，大喇叭455只，喇叭覆盖率90%以上。

街道广播线路经整修发展，至1987年，形成以经二路大街为中心，联结建国路、新民路、渭工路及炭市街，遍及7个居委会的广播网路，户装喇叭300余只，经二路等大街装置高音喇叭48只（1985年更换为音箱）。随着城

区电视普及和城市控制噪音，街道广播停止。

机房设备

建站初，广播站仅有郊区革委会移交的2台L601型录音机，1台西安试产的工农GY—500瓦扩音机、简易接收机和其它落后设备。后设备逐年增加。1973年，购置4台L602型录音机和2台上海产2X400瓦扩音机及配套设备。1975年，广播站迁广元路新址后，由医药玻璃厂专线供电。1981年9月，机房和播音室分设，实现自动开机、自动稳压。1990年，广播机房拥有部颁乙级标准的扩音机、中心播出控制台和技术先进的输出配电机柜，还首次使用636型开盘式录音机。全机房实现播出集中控制，具有自动检测性能，符合部颁乙级标准的成套设备。

1990年，全区4个乡镇广播放大站，共有13台400至500瓦的扩音机，平均每站播出功率均在千瓦以上。还有录音机、电唱机、控制台以及自动开机装置。

节目设置

建站初期，除不定时的自办节目外，每日3次转播上级电台节目。1975年8月1日起，以自办节目为主，全天3次播出时间410分钟。1980年后，随着新闻改革，节目播放时间几经变更。1990年，全天播出时间为390分钟。

根据形势和任务要求，自办节目内容，时有变动。1975年8月1日起，定时自办文字节目和文艺节目。有“渭滨新闻”、“农业学大寨”、“文化生活”等专题节目。1979年后，广播内容转到为“四化”建设服务上来，相继增设“科技知识”、“经济体制改革”、“经济信息”等专题节目。还增加现场录音报道等广播形式。并设机动专题节目，如“计划生育”、“人口普查”、“双拥城市建设”以及征兵、防汛等。1990年，固定节目除“渭滨新闻”外，还有“城乡风貌”、“科技与信息”、“天台山下”、“文化与生活”等，并根据季节向农村播送各种信息。1982年，编播组被评为陕西省和宝鸡市广播系统先进集体。1986年以来，5个少儿节目评为省优秀。

各乡镇广播放大站，主要转播区站节目，每年“三夏”、“三秋”农忙季节自办文字节目，宣传本地先进人物和先进事迹。

基层通讯员

广播站成立以来，加强对基层通讯员的培训和发展的，每月一次例会，半年一次培训。1978年8月，实行稿酬后，每年投稿不断增加。1987年，收稿3200篇，比1976年增加两倍。1976—1990年，共收通讯员稿3.6万余篇，其

中，播发占70%以上。至1990年，区通讯员总数100余人，其中，骨干通讯员50余人，遍及区机关、乡镇及区属、驻区一些企事业单位。

第二节 电 视

电视机

1972年，区内仅有2台黑白电视机。1974年，宝鸡电视台建立后，城乡电视机逐年增多。1979年，发展到156台，1980年，开始由黑白发展到彩电。1985年调查，辖区拥有电视机1431台，其中，彩色电视机861台。随着改革开放，城乡电视机逐渐普及，城市街道、近郊农村出现“电视街”、“电视村”。近两年，城市不仅向彩色发展，且18吋、21吋及遥控电视机增多。1990年统计，郊区每百户拥有黑白电视机57.5台，彩色电视机13.3台。

电视差转台

1981年，本区在南山青石崖建成第一个电视差转台，1987年后，相继建成的有：铁道部宝鸡桥梁工厂、秦川机床厂等9个差转台，区内覆盖率达90%以上。1990年，经过检查，给9个差转台换发《营业许可证》。

第三节 电 影

电影放映

原宝鸡县城放映电影始于民国25年（1936），时放映黑白无声电影。抗日战争期间，才建有平安、光明电影院（皆在现中山东路）。

解放前，区地无电影设施。解放初，幻灯（俗称土电影）在城乡时有放映。1958年，清姜影剧院（原名清姜剧院）建成，1972年划归本区后，放映场次不断增加，由原年放映300余场增至700余场；1973年，上映朝鲜故事片《卖花姑娘》、《永生的战斗》等，场场满座；1977年上映《敬爱的周恩来总理永垂不朽》，3天放映13场，观众12000余人；1984年3月，放映《咱们的牛百岁》，3天放映17场。1982年以来，放映过的中外影片千余部，每部放映8—9场。1972—1990年，除接待外地剧团演出和3年改建停映外，共放映7600余场（次），观众320万人（次），放映收入43.2万元。

1985年，郊区有电影放映队11个，村民每人平均年看电影由原来1—2次增至3—4次。益门乡电影放映队利用科教片普及科学知识，受到省、市电

影管理部门表彰。随着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由原来只在行政村轮流放映,逐步为单位办喜庆事或节日放映专场。有的村民办红白喜事,也放映电影助兴。1977—1987年统计,共放映11700场(次),观众上百万人(次)。近几年随着郊区电视增多,工厂俱乐部对外开放,电影放映出现不景气状况,有的停办。1990年底,郊区只有电影放映队9个。

影视拍摄

驻区一些文艺团体和工人、学生参加省级以上拍摄的电影、电视有20多人(次)。有在剧中担任1号人物(主角)或2、3号角色。如市话剧团的沈世深、许虹、纪向荣、谢晓青、王惠中,市歌舞团的马杰林、邵新奇,市豫剧团的赵箭、李强等。宝成通用电子公司子校学生方超,在2.5—11岁时,(1979—1987年期间),先后在电影《啊,摇篮》、《泉水叮咚》、《牧马人》等13部影视片中担任重要角色;1983年,《泉水叮咚》在获全国“百花奖”中,方超获“小百花特别奖”;同年,还在两个广播剧中获“全国少儿节目展播演员奖”。全国妇联主席康克清将他抱在怀里合影留念。至1989年,全区有23人参加拍摄电影、电视剧30余部。

第六章 档案 图书

第一节 档 案

档案机构

本区档案馆成立于1979年11月,同时,成立档案局。之前,档案工作由区委、区人委秘书室、区革委会办事组、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设人专管或兼管。成立的档案馆和档案局合署办公,一套编制。1984年1月局撤销,同年8月又恢复。至1990年,馆用房面积141平方米,与1980年54平方米相比,增加2.8倍;有铁皮档案柜40套,图书、报刊资料柜8套,各类报刊、图书、资料1392册。

全区各级有各类档案室55个,其中,综合档案室30个。专、兼职档案人员167名,编为13个业务协作组。建有保管、借阅、查阅、库房管理、保

卫、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1989年，档案向社会首次开放，开始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变。

档案汇集

本区因区划多次调整、变迁，档案保管不完善。成立档案馆时，馆藏档案仅3000余卷（册）。通过宣传，健全各级档案组织，建立规章制度，培训业务骨干，清理积存文件。1979年，在156个单位中建立和恢复档案工作，共收集整理各类档案12160卷（册），其中，文书档案6991卷（册）；科技档案187卷（册）；会计档案4982卷（册）。此后，采取经常接收和定期接收的办法，先后接收区级机关各部门和基层单位一批文书档案。有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人民政府、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指示、决定、条例等法规性档案；有本区党、政、群、团各系统、各部门在各项工作中形成的档案。按照不同利用价值，划分保管期限。至1990年底，区馆藏49个全宗，8414案卷。其中，永久案卷3199册，长期案卷4040册，短期案卷1175册。

档案利用

档案馆主要围绕党的各项中心工作，提供利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档案工作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和落实历史遗留的经济、政治案件开展利用。1985年后，档案工作主要为编写中共渭滨区组织史和区地方志服务。由于各项事业的不断发展，馆藏案卷日益增多，档案的查找利用也日渐频繁。据统计，1981—1983年，接待查阅档案1016人（次），提供案卷1176卷（册）。1990年，接待查卷3782卷（册），案卷利用率是前3年的3.5倍，发挥档案的重要参考和凭证作用。

科技档案

1982年，组织区属事企业单位对科学技术档案清理鉴定，并对全区科学技术档案恢复、整顿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评比，当年9月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全区有27个单位建起科技档案，经验收，成绩优秀的16个单位，占59.2%，共收集整理各类科技档案1445卷（册），其中，基建档案67卷（册），设备档案281袋（册），产品档案117卷（册），科研档案40卷（册），人才档案266袋（册），其他各种科研资料674卷（册）。

会计档案

1980年，对当时3个农村人民公社52个生产大队积存多年的会计档案进行清理整顿。1984年6月，中央财政部和国家档案局联合制定的《会计档

案管理办法》颁布后，经过连续几年的清理整顿，全区 170 个单位，共建会计档案 34611 卷，其中，会计凭证 29917 卷，帐簿 3439 卷，报表 1255 卷。由于全区文书、科技、会计档案工作成绩显著，区档案局连年被评为省、市先进单位，1985 年，省档案局奖给区档案局日本三洋牌复印机一台，价值 1 万余元。

第二节 图 书

图书机构

1972 年，区文化馆成立后，内设图书室。1982 年 4 月，成立图书博物馆，平房 5 间，占地面积 72 平方米。分借书处与阅览室两部分。1990 年，在公园路另建新址。

图书编目

根据全区生产、科学、教育、文化事业发展需要和原有藏书情况以及城乡读者要求，有选择的采购图书。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对原有图书进行剔旧，重新分类编目。截止 1990 年，对馆内藏书进行 5 部 22 大类分编。共藏书 9889 册。

书报阅览

馆内设有阅览室。拥有 144 种杂志，44 种报纸，实行报纸开架，书刊凭借书（工作）证借阅。每年“六·一”儿童节和暑假期间，图书馆为少年儿童专场开放。

网络建设

1976 年起，根据自身藏书少，区内部、省属企业多的特点，重点放在辅导、组织基层图书馆活动上，并建起图书馆协作网。先后被区、市评为先进集体，并在市、省专业会议上介绍经验。有的活动照片、消息在《光明日报》、《工人日报》刊登。1979—1988 年统计，先后有天津、青岛、洛阳、青海等省、市和本省地、市近 20 批代表来参观考察。图书馆还帮助基层图书室、文化站建立必要的图书管理规章制度。定期培训业务骨干，指导图书分类编目和外借阅览工作。全区 83 所中、小学图书馆（室）面向教职员和学生，开展借书和阅览，密切配合教学和科研工作。1990 年，有基层图书馆（室）97 个，藏书 10 万余册。

第七章 驻区文化单位选录

1990年底,驻区文化艺术单位有:市工人文化宫、市青少年宫、市河滨影剧院、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市人民广播电台、市电视台、宝鸡日报社、人生报编辑部、市新华书店、市文艺联合会、市群众艺术馆、市图书馆、市豫剧团、市话剧团、市歌舞团等。

宝鸡市工人文化宫

文化宫地处经二路东段,与宝鸡火车站隔街相望,1958年2月建成开放。全宫建筑面积7912平方米,设有影剧礼堂、电视录像厅、艺术展览厅、文化娱乐厅、电子游戏厅、残疾人俱乐部、图书阅览室及游泳池、滑冰场等娱乐设施。宫内经常开展的活动项目有:组织基层交流表演,各种专题讲座,文化娱乐、展览、比赛等。有音乐、舞蹈、戏剧等文艺团、队8个;京剧、秦腔、收藏、灯谜4个业余爱好小组;业余文艺骨干、积极分子800余人。全天有20多项活动,开放18个小时,参观游览活动的职工、群众近万人(次)。“五一”游园活动达3万人(次)。为活跃文化生活,自70年代起,每年举办职工秦腔大赛一次。1982年起,职工“红五月”音乐会连续举办8次,举办的“锦绣中华”收藏品展览,观众近万人。残疾人俱乐部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市先进集体,并出席全国扶残助残先进单位表彰大会,受到中央领导的接见。宫内对参加活动的劳动模范、先进人物、残疾人实行免费和10项优惠规定,受到全国总工会赞扬。1989年11月,组织的陈仓灯谜会,邀请全国12个省、市40多位谜手参赛。台湾、香港、旅美华侨还寄来100多条谜条和贺词、贺电。中央电视台首届全国灯谜大奖赛评委应邀参加。1990年,宫内有职工28名,临时用工50多名,全年参加活动的职工群众有300多万人(次)。

河滨影剧院

位于经二路西段96号。1976年10月建成投入使用。初名东方红影剧院,后改称河滨影剧院。隶属市文化广播电视局。

1987年以来。为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投资两万元,开办录像厅、小卖部,并自筹资金24万多元,对影剧院设施加以改造,先后实现座席软椅化,

音响立体化,光源氙灯化,改建、增添降温、取暖设备,安装自动彩色脚灯。为提供优质服务,在休息厅设立意见簿,免费寄存行李。1990年,影剧院有职工25人,座位1715个,其中,楼座650个,全年放映售票收入62.4万元,利润13.4万元,相当于1986—1989年利润总和。1990年12月,在省文化厅、物价局召开的全省电影院评审会上,被评为全省首批一级电影院。

宝鸡人民广播电台

电台台址初在中山西路,1974年迁红旗路47号。1950年12月成立,初称宝鸡市收音站,1952年3月,改称有线广播站,在市区大街装高音喇叭9只,全天播音2小时。1958年9月,改称宝鸡人民广播电台。1962年,金台、益门两个公社广播站并入,电台兼管有线广播。1963年7月,电台撤销,改称宝鸡市广播站,市区中心街道和郊区公社都建起广播放大站,线路总长165公里,入户喇叭4000余只。1966年2月,恢复宝鸡市人民广播电台称谓。1972年,将有线广播线路分别交金台、渭滨区广播站。电台内部设总编办公室、新闻、文艺、播出部及发射台、广告科。每天除转播“中央新闻”、“报纸摘要”、“新闻联播”和“陕西新闻”外,日播出新闻、专题、文艺和服务性节目,播出时间10小时以上。1981—1990年,有3篇稿件在全国获奖,20多篇在省获奖,还有12篇在城市电台优秀专题节目评选中获奖。

1990年底,全台有职工75人,其中,编导业务干部72人;中级以上职称的29人。

宝鸡日报社

社址设新建路中段。始称《新宝鸡报》。1949年8月1日创刊,出刊31期停刊。1956年1月,正式出版《宝鸡日报》,后改名《宝鸡报》,并请郭沫若题写报名,共出刊810期,1963年4月停刊。1984年,筹办《宝鸡报》复刊准备工作,次年6月1日正式发行,一周3版。1988年6月,正式改名《宝鸡日报》。设有总编辑办公室、政法理论部、社会经济部、群工通联部、发行部等2室7部和印刷厂。有胶印机、激光照像机各6台,固定资产72万余元。1985—1989年,在全国、全省评比中,新闻稿件、新闻摄影、新闻漫画等先后获奖100多项,其中,获总编奖5次。至1990年,共出刊1037期,累计发行4649.21万份,并正式列入《中国报刊汇编》,参加全国报刊展览。

1985—1990年,报社先后接待来访群众1960人(次),转办群众信件1540多件,出刊《宝鸡报内刊参考》130余期,1989年,发行量为5万份。还承担《西安晚报》等7家报刊的发行。1990年底,报社有职工108人,其中,编

辑记者 46 人。

宝鸡市话剧团

剧团前身为“新苏话剧团”，是 1952 年著名电影喜剧表演艺术家韩兰根在苏州创办。1956 年，在西安演出时，省文化局接收，后交宝鸡市管理。经整顿，于 1957 年 8 月 10 日，正式成立宝鸡市话剧团。团址初在经二路中段路北（现市人大院）。1972 年，在新建路西段新建排演场和 4 层综合办公楼。

建团 30 余年来，演出大型话剧 118 台。初期剧目以历史剧、名著改编和农村题材为主，如《清宫外史》（上下集）、《雷雨》、《日出》、《抓壮丁》、《槐树庄》等。“文化大革命”后，主要演出革命历史剧《万水千山》、《西安事变》、《少帅传奇》等。特别是《清宫外史》、《西安事变》上演都在 100 场以上，名声远及西安、郑州、徐州等地。剧团创作的 23 个剧目中，曾获省第一届话剧会演剧本奖、西北五省会演及省戏剧调演、导演、舞美、演出、表演等奖。1984 年创作的话剧《家贼》，3 个月分两队演出 120 场。1985 年，在西安演出《一念之差》后，应邀赴京上演。《我有一个梦》等 3 个题材话剧，参加省艺术节演出，获银牌及 11 个单项奖。

剧团由始建时 32 名演职人员发展到今 94 人，有 230 余人在剧团工作过。先后输送 140 余名优秀人才到全国各省、市话剧院、团和电影、电视等部门工作。一些演员还参加电影《桃花扇》、《六斤县长》、《夜幕下的哈尔滨》等 10 部电影（视）拍摄，还创作演播《太白山传说》、《五丈原》等 8 部广播剧。

宝鸡市豫剧团

豫剧团位于新老汉中路交汇处，有剧场和办公楼、家属楼，占地 2240 平方米，有演职人员 76 名。其前身是由市曲艺实验剧团、潼关复兴豫剧团于 1957 年 5 月合并而成。初址在建国路剧院，时有演职人员 137 名。“文化大革命”期间，曾改名东方红文工团、宝鸡市京剧团，1978 年恢复原名。

建团 30 余年来，演出的古装戏、现代剧 170 多个。大型古典剧《金麟记》、《杨八姐盗刀》、《狸猫换太子》等在宝鸡、天水、西安铁路沿线巡回演出，博得观众好评；60 年代初上演的《白蛇传》，省台曾录像播放；张月樵主演的爱国历史剧《余赛花》，在西安连演 3 个月不衰；马佩凤演出的《拷红》、《对花枪》常是剧团的压台戏。在西安演出《刘胡兰》、《朝阳沟》、《江姐》等现代剧时，特别是在演出《刘胡兰》之后，省剧协专门开会座谈，《陕西日报》刊登评论和剧照。剧团参加全市历届戏剧观摩演出时，曾多次获创作奖、导演奖和演员奖。其中，《孝廉弑母》获演出腾飞奖。1990 年，自编的现代剧

《情韵》，参加全省青年演员调演，获 8 个单项奖，是剧团历史上少有的。

剧团先后招收 7 班学员 100 余人，有些已成为主要演员。青年武打演员赵箭曾在《三岔口》等剧中和多部电视剧中担任主角和角色。

宝鸡市图书馆

图书馆始名宝鸡县立民众教育馆，民国 27 年（1938）11 月成立，初址城内西街小学附近，下设图书馆，在原市政府大门楼上，1948 年关闭。解放后，接收县民教馆，在原址成立宝鸡市人民文化馆。1956 年春，经省批准在建国路西巷 11 号成立市图书馆，占地总面积 480 平方米，图书 10284 册，次年元月开放。后馆舍两次增修，面积达 800 平方米。1980 年，新建 4 层综合楼，建筑面积 1988 平方米，有书库、阅览、办公室等。

1989 年 1 月，于渭河胜利桥北滨河路新建图书馆，占地面积 3780 平方米。设辅导、科技、采编、流通、阅览及学会等 7 个业务部门；有报纸、期刊、历史文献、自然科学等 8 个阅览室；有固定读者 6000 余名，每年接待 11 万多人（次），借出书 20 万册（次），已形成全市图书借阅、业务辅导工作中心。现馆藏图书 48 万册，其中，普通图书 44.5 万册，古籍 1.5 万册，外文书 0.5 万册，报刊合订本 1 万册，资料 0.5 万册。已达到国内中型图书馆规模。1990 年，有工作人员 55 人。其中，有中、高级职称 12 人。省文化厅授予省级先进图书馆。

宝鸡市新华书店

书店成立于 1949 年 7 月 20 日，店址初在城内西大街（现中山西路）37 号，时归西北局新华书店领导。1950 年 4 月，改称新华书店宝鸡支店，由陕西分店领导。1954 年，店址迁中山东路（现科技书店）。1969 年 9 月，店址迁至经二路 119 号。后隶属关系几经变化。1988 年 4 月，改称陕西省宝鸡市新华书店至今。书店初期营业面积仅 50 平方米，1958—1970 年，先后在姜城堡、经二路等地建立 7 个书店门市部，面积 1570 平方米，加上经二路书店营业、办公楼，总面积 1770 平方米，后又建起姜谭路书店、音像发行部。1990 年，书店所属发行网点 10 处（综合书店 8 处、专业书店 2 处），共有职工 85 人（有初、中级职称 28 人），经销图书 8500 多种，图书销售额 552 万元，利润 35 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被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评为图书发行先进单位。

第二十二篇

卫生 体育

第一章 卫 生

民国时期，濒临渭河的区地洪水等自然灾害不断，兵灾迭起，特别是抗日战争开始后，本地人口剧增，大批难民涌入本区，疫病广为流行。救死扶伤的医疗机构有中药铺 20 余家；有由沪迁来宝鸡的国民党第三临时教养院，分布在党家村、石坝河、毗庐寺、太寅等村；有由渭南迁驻马营镇的国民党“一六一”后方医院；有西北“工合”医院在益门镇石桥附近设的疗养院，有病床 30 余张。此外，还有少数西医诊所。这些医疗机构多为部队或权贵富人所设，多数劳动群众缺医少药，请医难、看病难，尤以山区更难。加之当局忽视防疫措施，致使霍乱、天花、伤寒、痢疾、疟疾、麻疹、白喉等传染病不断流行。贫苦群众一旦有病，只有求“神”免灾消难。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人民身体健康，大力发展卫生事业。由于贯彻“预防为主，面向工农兵，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相结合”方针，卫生医疗机构逐步建立，医疗队伍逐步壮大。50 年代，区设卫生所，市建起第一人民医院，并有门诊网点。进入 60 年代，医疗机构持续增加，中西医门诊部（所）及药店遍布主要街道。1971 年 12 月，成立区卫生局，时辖区属医院 1 家，市以上卫生医疗机构 4 家，公社卫生院 3 家，生产大队医疗站 52 家，形成多层次医疗卫生保健网络。驻区各厂矿企事业单位逐步发展。至 1990 年，区内共有各类卫生医疗机构 164 家（不含农村医疗站）。其中，区

属有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药品检验等3家，区、乡（镇）医院5家，个体医疗门诊所85家，有驻区医院6家，卫生学校1家，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13家、卫生所（室）51家。共有病床2333张，医疗技术人员2977人。

第一节 医疗机构

区、乡医院

渭滨中医医院 1959年组建，属集体所有制。初称益门管区人民医院，后改称益门公社卫生院。1986年7月，改为渭滨中医医院，隶属区卫生局。医院设内科、外科、中医内科、五官科、化验、药房等6个科室。全院24人，其中，医务人员22人。病床30张。

石坝河医院 1958年组建，属集体所有制，初归宝鸡县。1972年，随区划调整并入本区，隶属石坝河公社，称石坝河公社卫生院。1985年，改称石坝河医院。设内科、外科、中医内科、放射、化验、药房、防保等7个科室。全院有医务人员13人，病床20张。以收治结核病为主。

高家村医院 1972年，随区划调整并入本区。隶属高家村公社，称高家村公社卫生院。属集体所有制。1985年，改称高家村医院。设内科、外科、中医内科、口腔、按摩、化验、药房、防保等8个科室。全院19人，其中，医务人员17人。

马营医院 1987年，随区划调整划归本区。属全民所有制。隶属马营镇政府。医院设内科、外科、儿科、口腔、中医内科、化验、放射、药房等8个科室，共有职工34人，其中医务人员30人。病床30张，年门诊人数达86400余人（次），住院治疗1600余人（次）。

河滨卫生院 原归金台区，称四季青公社卫生院。集体所有制。1982年，随区划调整并入本区。更名为河滨防治院，隶属河滨乡政府。乡政府撤销后，直属区卫生局领导。1990年6月，改称河滨卫生院。有职工5人，其中，医务人员4人。以防疫为主。

农村医疗站

农业合作化后，卫生部门给部分农业合作社培训卫生员，配备保健箱，试建农村卫生室。1958年后，各生产大队设保健站，配保健员。

1968年，在毛泽东主席：“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号召下，各生产大队均建立合作医疗站。随之，将农村保健员改称“赤脚医生”，实行

社员户、生产队、生产大队三方投资办合作医疗站。1972年，全区52个生产大队均设有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156人。各医疗站均配有简易医疗器械和常用中、西药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合作医疗站开始由乡村医生集体承包或个人承包。1983年8月，对生产大队的医生进行考核。有中医40人，西医16人，妇幼保健4人。经考核合格者发给证书，准予行医。1990年，根据上级要求，对农村（包括马营镇）77个医疗点进行了整顿，建立村级卫生所64个。

个体诊所

解放初，本区街、镇有25人行医，药铺20家，后参加合营或联合诊所。1980年，开始发展个体诊所，办理行医执照。至1990年，全区有个体诊所85家，有行医许可证者176名。是年，在个体行医人员整顿中，给有专业职称、考试合格、户口在本市的44名个体医生换发行医许可证；对132名因无专业职称，户口在外地者停发行医许可证，并责令停止行医。诊所形式，除自办自诊、聘请坐堂外，还有联合诊所。

驻区医院

宝鸡市中心医院 院址在姜谭路8号。1951年7月建于西安，归属西北军区后勤部。1951年8月迁来宝鸡。医院主要任务是收治解放军慢性结核病人和志愿军伤病员。曾先后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第七陆军医院、西北军区第四疗养院、西北军区第十五陆军医院。1954年集体转业，交陕西省卫生厅管理，又先后改称陕西省第四康复医院、陕西省第一康复医院。1972年，交宝鸡市管理。随着地、市机构分设、合并，医院也先后改名为宝鸡市中心医院、宝鸡地区中心医院。1980年复改今名。

医院建筑面积43192平方米，有职工540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00人，内有高级卫生技术人员28人，中级卫生技术人员101人。拥有病床375张（不含骨科分院20张床位），设27个科室，并开展心血管、神经内科、神经外科、骨科、烧伤、整形、美容等14项专科门诊。年接诊量30万人（次），住院治疗8000人（次）。

通过疑难病例治疗研究，从1980—1990年，先后撰写出一批较高水平的医学论文，有29篇论文被全国性医药杂志刊登；81篇论文被省杂志刊登；34篇获宝鸡市优秀论文奖。同时，进行医疗器械研究，自行设计制造的光密度自动扫描仪获省科研成果奖；在高大难手术方面也有较大突破，异体半关节移植、钛关节置换、股骨大粗隆反转髌关节成形术分别荣获省、市科研成果

奖。医院医疗器械比较齐全，高尖端医疗器械的使用，明显提高疑难病症的检查和治疗。除为本地区人民服务外，还参加支边、救灾、援外等医疗活动。1959—1990年，先后派出医疗队25批349人（次）。1976年，收治唐山地震伤员113名。有4人曾赴苏丹、伊拉克执行援外任务。1978年，获全国先进科研单位称号。1982年，获陕西省重点医院先进单位称号。1983年，分别获全国、全省卫生先进集体称号。1985年，获省、市、区“文明医院”称号。1990年，又被评为省先进卫生单位。

宝鸡市渭滨医院 是1954年在宝鸡市第一联合医院的基础上，改建为宝鸡市第一人民医院。当时院址在二马路，今在经二路东段新华巷24号。1973年10月，市卫生局移交本区管理，改名渭滨医院。1986年4月，收归宝鸡市卫生局领导。医院设有内科、外科、五官科、妇科、儿科、传染科、皮肤科、眼、耳科、病理、中医内科等20多个科室。病床300张。日均门诊量1040人。共有职工449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35人，内有高级卫生技术人员19人，中级卫生技术人员84人。医疗器械比较齐全，能做膀胱、胃镜检查，胃、肠、胆、脾切除手术，粉碎性骨折固定术等。是市区规模较大、设备较齐全的综合医院。

宝鸡市肿瘤医院 院址在清姜路马路坡东侧。1971年11月，渭滨区卫生所与清姜区卫生所合并，时称渭滨医院。1973年10月，改名清姜医院。1984年12月，改为宝鸡市肿瘤医院，时归本区领导。1986年4月归市卫生局领导。医院设有内科、外科、中医、五官、妇科、按摩、放射、保健等11个科室。人员总数74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56人。设病床50张。以收治肿瘤病人为主。

四〇九医院 院址在清姜路南段西侧4号。是一所向社会开放的综合性医院。占地面积34632平方米，建筑面积24195平方米。固定资产747万元。1977年7月1日正式对外开诊，时属电子工业部。1986年3月下放，归属陕西省电子工业厅，主要为方便宝鸡的10多个电子工厂、研究所职工、家属就医。临床科室设有内一、二科，外一、二科，泌尿、妇产、小儿、五官、中医、职防、传染、医技辅助、检验、放射、病理、功能、手术麻醉、理疗等17个科别。共有职工396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85名，内有正、副主任医师12名，主治医师59名。有病床302张。1977—1990年，共接收电子系统职工、家属病员38.1万人（次），社会病员52.4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4.9万人（次）。

医院医疗设备先进，配备有我国和日本、英国、美国、德国等现代化医疗设备。有 AJOKSSD—256 型黑白及彩色 B 型超声诊断仪、OLYMPUS 内窥镜、X 线闭路电视、心电监护仪、带电脑十二导联三笔式心电图自动分析仪、自动 Y 放免计数器、体外反搏治疗机、胎儿监护仪、手术显微镜、基本代谢测定仪和利肺 5 型肺功能测定仪等。

医院坚持开展优质服务活动。1985 年，被中共渭滨区委、区人民政府和机械电子工业部授予“文明医院”称号。1987 年，宝鸡市人民政府授予“园林式医院”称号。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院址在新建路东段北侧。1954 年 4 月，为宝鸡市妇幼保健站，1979 年，改称妇幼保健所，1982 年改为今名，隶属市卫生局领导。占地面积 15340 平方米，共有职工 93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72 名，内有副主任医师 3 名，主治医师 16 名。拥有病床 70 张。主要医疗设备 30 余台（件）。

保健院是以保健为中心，指导基层为重点，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妇幼保健机构。分保健、临床两大类。保健以妇女、儿童为主。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承担全市 12 个县区妇幼保健业务指导等工作。

解放军第 31 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1 医院，于 1971 年 1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23 医院原四所的基础上组建起来。1979 年 7 月，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84 医院，1983 年 8 月，改为今名。院址初在姜谭路 9 号，后迁石坝河至今。医院占地面积 38974 平方米，建筑面积 27148 平方米。

医院有病床 200 张，设胸内、胸外、传染、普内等临床科室，以收治肺结核、肝炎等传染病及普通内科、老年病等为主要业务。医疗设备有进口 B 型超声诊断仪、扇形超声诊断仪、500 毫安 X 光机、自动生化分析仪、纤维内窥镜、多导生理记录仪、肺功能测定仪、高压氧舱、钴 60 治疗机及后装机等 160 多台（件），总价值 200 多万元。

医院有医护人员 210 名，先后有 14 人获高级技术职称，其中，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10 人，副主任药师 1 人，副主任技师 2 人。获军队及地方科技成果奖 13 项，国家专利 3 项。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杂志发表和参加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167 篇。曾经多次受到上级表彰奖励，被评为军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双拥模范单位和园林式医院称号等。

附：1990 年区内职工医院、卫生所（室）情况一览表

1990 年区内职工医院、卫生所（室）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机构数 (个)	床位数 (张)	人员 总数	卫生技 术人员	其 中			其他技 术人员	管理 人员	工勤 人员
					中医师	西医师	护士			
总 计	64	936	1541	1335	67	515	250	14	87	94
一、医院小计	13	776	1085	903	36	339	228	6	77	84
宝鸡桥梁厂职工医院	1	51	72	65	5	24	15		4	3
烽火无线电厂职工医院	1	50	69	57		25	11	2	5	5
长岭机器厂职工医院	1	60	90	74	2	31	11	1	7	8
凌云无线电厂职工医院	1	30	45	37	3	13	8		7	1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职工医院	1	100	129	101	5	42	20		10	18
铁一局五处职工医院	1	60	111	86	3	30	25		12	13
省建七公司职工医院	1	70	76	63	3	20	23		4	9
宝鸡石油钢管厂职工医院	1	35	70	57	2	25	13		7	6
宝鸡氮肥厂职工医院	1	30	47	38	2	16	8	3	6	
秦川机床厂职工医院	1	30	42	39	2	17	3			3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职工医院	1	110	137	114	3	39	30		6	17
宝鸡灯泡厂职工医院	1	30	39	33	3	13	1		5	1
宝鸡石油机械厂职工医院	1	120	158	139	3	44	45		4	
二、卫生所（室）	51	160	456	432	31	176	22	8	10	10

第二节 医 疗

中 医

用中草药治病，在区地源远流长。据《神农纲鉴》载：“神农尝百草，一日遇七十毒”。相传炎帝神农在天台山误尝火焰子（又称断肠草），中毒身亡。中药柴胡（又称蒙胡），在神农诞生地蒙峪沟的山坡溪涧野生甚多，质地上乘。健胃益脾的生姜（又名五指草），姜城堡为特产地，曾栽种过百余亩。据传神农改姜姓，昔日红崖村改姜氏城，今姜城堡之名，均源于生姜。至今每年神农庙会，乡民特意给这位始祖献上一碗生姜汤。

据载，清末今益门镇地区有祖传世医朱连辉、冯杰等。民国时期，今渭滨区地有名中医 15 人。其中，瓦峪寺张萱、赵家庄赵绍都、益门镇叶永春、姜城堡马琪等。抗日战争爆发后，董志芳、崔炳泰在建国路开办中药铺，并筹办中医药公会，联系战区流落来宝的中医人员。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怀中医事业发展。首先从民间选拔一批中医，

到医疗单位工作。1954—1956年，有28人先后参加市中医进修学习。1981年8月，区卫生局承办首届陕西省中医学院渭滨函授站，招收学员23名，经4年中医基础理论和临床学习，在本区18个医疗单位工作。至1990年，全区共有中医师257名，中药师42名，中药剂士44名，中药剂员5名。

名老中医张萱，深研中医“脉学”。1982年，当选为中华中医学学会宝鸡市分会常务理事。

西 医

民国时，益门镇公立卫生所设有西医。还有从旧军队退役下来的几名军医，仅能开展一些有限医事活动。解放后，西医队伍不断发展。1972年，全区有西医152名。1990年，有西医师1052名，西医士158名，西药剂士76名，其他技师48名。医院能化验、放射、病理诊断；外科能做肺、食道、膀胱、肾、肝部分手术和肿瘤切除手术；内科能进行内窥镜、心脏起搏检查、心脏电击复律等。区内医疗单位一般设有检查、病理、放射、理疗、心电图、脑血流图、超声波、胃镜等医技科室。年诊断检查达764328人（次）。

中西医结合

解放后，党和政府引导中、西医取长补短，逐步形成中、西医结合治疗。1954—1978年，开展过4次大的西医学习中医，中、西医结合治疗的学术讨论活动。1979年，渭滨医院举办2期西医学习中医班，80名西医参加学习。至1987年，各医院多次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小儿肺炎，治愈率达99.6%。医师谢作哲结合中、西医疗法，采用《复方青黛丸》治疗多种皮炎、湿疹等。运用《生发丸》治疗斑秃、脂溢性脱发。主任医师杨秀荣5篇医学论文在全国学术会议上交流，受到省科委表彰。市卫生学校在市、省级刊物上发表医学论文82篇，全国刊物发表14篇，有4篇论文在南斯拉夫召开的第六届生物电阻抗会议上，得到世界医学界专家的好评。

第三节 卫生防疫

防 疫

民国时，益门镇公立卫生所配有卫生稽察，主管卫生检查。解放后，政府设专人负责，不断加强防疫宣传。1976年6月，成立区卫生防疫站，设卫生宣传、公共卫生、食品卫生、地方病防治、劳动卫生、环境卫生、检验等科室。1976年，建立区、社、队三级疫情报告网后，收集汇报，进行疫情登

记。1990年，疫情报告率达95.6%。是年，防疫站共有职工3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9人。

1972年，成立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卫生工作实行门前“三包”。面积达407960平方米。在爱国卫生运动中，每年春、秋两季，组织群众开展灭鼠活动。1990年，组织37人参加灭鼠专业队进行灭鼠。全年共投放毒饵5.5吨。经省、市有关部门检查验收，本区达到“基本无鼠害城区”，被省政府授予省级灭鼠工作先进区。

卫生宣传

1950年始，每年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月活动。以不同形式，宣传卫生、防疫等常识。1990年，全区组织1058名医务人员上街，组成240个宣传站和医疗咨询点，为群众服务。结合宣传，全区开展38次卫生大扫除活动，参加群众6.7万人（次），清除垃圾5879吨，治理卫生死角7处。

公共卫生

1950年，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开展群众性的除害灭病活动。1952年，以消灭“五害”（苍蝇、蚊子、老鼠、跳蚤、臭虫）为中心，在城乡全面治理环境卫生。1956年，根据《全国农业发展纲要》有关除害灭病的要求，从城市街巷到农村房舍院落，普遍开展群众性的除“四害”（苍蝇、蚊子、老鼠等）活动。1965年，成立区清洁队，划地段清扫街道。1984—1990年，围绕创建文明卫生城市为目标，开展美化净化环境工作，全区烟尘控制面积14.5平方公里，清扫12个卫生特区和30条主要街道，年清运垃圾2.6万多吨。荣获市政府爱国卫生目标管理一等奖。

计划免疫

1950年，开始预防接种疫（菌）苗13类，主要接种牛痘，预防天花。1954年，计划免疫在城乡建立机构，设立卡片箱，由专人管理。农村按年令分组，由专人填卡，城市由街道居民组负责。1956年，开始乙脑疫苗、伤寒三联疫苗接种；1957年，开始百日咳菌苗接种；1963年，开始卡介苗、百白破疫苗接种；1964年，开始布氏菌苗接种；1981年，开始麻疹疫苗、流脑疫苗、钩体疫苗、百白混合疫苗接种、脊灰糖丸接种。1982年，全国停止种痘。是年，对全区19058名14周岁以下儿童建立1人一卡计划免疫接种册；对15周岁至55岁的117203人建立预防接种册。1987年，建卡率达97.4%。1990年，全区计划免疫保偿8102人，入保率91.84%。卡证符合率97%，血清检验100%，达到市上规定指标。

传染病防治

民国时期，霍乱、天花、麻疹、伤寒、斑疹、回归热流行甚广。

解放初，天花基本绝迹。回归热、布氏两病时有发生。10年后，这些疫病基本消灭。1986年，通过监测，患有流脑3例，斑疹、伤寒17例，猩红热43例，麻疹18例，乙脑5例，出血热74例，肝炎498例，菌痢1331例。1987年，全区有19种传染病发生，计30415例。其中，患布氏病102例，流脑、斑疹、伤寒、百日咳、猩红热虽发病不多，但年年易见。是年，根据国家疫情规定，将麻疹、脊髓灰质炎、白喉、菌痢、出血热等6种传染病列为升级监测。1980年9月，实施《传染病管理法》。1990年，本区出现结核病110例，给予治疗和隔离措施。

80年代后期，出血热传染病流行甚广，突发性强，危害性大。病源是流行性出血热病毒，传媒是黑线姬鼠、褐家鼠类。有明显季节性。5—7月为小高峰，10—12月为大高峰。患者多为青壮年，10岁以下儿童和老年人发病较少。1990年，本区14种传染病的发病率下降到509/10万。传染病年均死亡率下降到1.29/10万。

地方病防治

新中国成立后，加强地方病的防治工作，患地方病的人数逐年减少。据1978年普查，患地甲病8080人。通过综合治疗，至1990年，减少到87人。1980年，对红旗路中学等46所17471名在校学生和14个单位的22385人进行氟斑牙调查，患病人数5676人，为14.2%，通过治疗，患者大为减少。此外，本区患麻风病死9人，强迁4人，现列入观察对象8人。患大骨节病3800人，经治疗减少到156人。

食品卫生

1978年起，重点对菜场、饮食摊点、食品制造业、冷饮和集体食堂进行经常检查，对水产品、酒类实行监测管理。1983年，开始全面贯彻《食品卫生法》。1987年，发放《食品卫生法手册》6000份，宣传画1000套。举办各类食品从业人员培训班31期，培训1150人（次）。有47个经销单位实现食品卫生“十化要求”。15个集贸市场装有自来水、污水管道，10个市场实现餐具清洗、消毒，配有防尘、防蝇、防鼠害灶具。给2275个食品生产、经销单位发“卫生许可证”，并实行三年更换许可证制度。据统计，全区共有食品从业人员9207名，经检查合格，发给“健康证”的8683名。处理食品卫生违章事故42起，销毁变质食品1709公斤，停业整顿32户，经济处罚26户。

区人大常委会多次听取《食品卫生法》执行情况的汇报。多次进行食品卫生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1985年，建国路集贸市场被评为全国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先进单位。

饮水卫生

民国时，区地城乡人民饮用河沟水、山泉水者居多，次为井水。解放后，政府不断加强饮水管理，采取井台加高、加盖，设置公共吊桶。泉、池水用漂白粉消毒和明矾沉淀等办法，净化饮水。1959年以来，区域内建立两座水源工程，年供水96.18万吨。1984年，在益门建立水厂1座，日供水2万吨。并建立水质检测点，科学监测水质变化。至1990年，城区99.8%以上居民、农村70%的人口饮用自来水。

学校卫生

1951—1954年，组织医务人员检查在校学生健康。1955年，卫生部门为中、小学配备保健教师，配发保健箱。1972年，在中、小学校建立校医室，配备校医。1977年，区防疫站在各校学生中开展生长发育状况调查，为学生常见病防治和为防治学生视力下降提供依据。1978年，在防疫站指导下，对6所中学、4所小学、20个不同类型教室采光系数进行抽查，有55%的教室自然采光系数低于1:6，在18个人工照明教室中，有10个达不到50勒克斯，占56%。之后，学校根据标准要求不断改进。据1985年抽查，照明条件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并对经二路小学394名、渭滨中学402名龋齿患者进行补牙及发放药物治疗。1981—1985年，对7994名中学生生长发育状况调查，男女身高、体重、发育都好于前10年。1990年，中、小学校学生集体驱蛔2次，服药3.74万人（次）；有14所学校检查8120名学生的健康状况。

劳动卫生

区境内工厂较多，接触有害物质，主要有粉尘、铅、汞、苯等。此外，还有高温、噪音等。职业性危害的企业占企业总数的79.38%，人数占生产总人数40.03%。1982年，开始为职工建立1人1卡档案，每年为接触有害物质的职工体检1次。因工作环境引起疾病者予以及时治疗。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修建澡堂，没有建澡堂条件的单位，按照国家劳动卫生有关规定，发给卫生费。

第四节 妇幼保健

解放初，市成立妇幼保健站，市属医院设妇产科。区卫生所设妇幼保健

医生。开始治疗一般妇科疾病，处理难产和婴儿急救。1975年3月，区妇幼保健站成立，开设妇女、儿童保健和计划生育门诊。设观察床、化验室、药房等。1990年，全站共有卫生技术人员7人。

妇女保健

1956年，在工厂、企事业单位、学校、党政机关开始实行妇女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护制度。1961—1964年，妇女患子宫脱垂等病例人数增多，使用药物外治，收到较好疗效。1979—1987年，全区对73682名妇女进行普查，发现患子宫脱垂和尿漏病者1523例，均得到治疗。1990年，全区各级有妇女保健机构54个，保健医生38人，保健员34人。全年为15179名妇女检查身体。是年，孕、产妇有偿保健2224人，保偿率64.9%，孕期检查5—8次，及时治疗高危妊娠128人。乳腺透视检查4756人，其中，患乳腺增生290人，乳腺纤维瘤4人。均予以及时治疗。

幼儿保健

1951年始，组织医务人员下乡、进厂，对幼儿进行蛔虫普查、普治，进行预防接种，开展免疫，定期接种牛痘和其它疫苗注射。1978年，设儿童保健门诊。1984年后，全区儿童保健工作向保健教育、优生优育方面发展。1990年，为18173名儿童作健康检查。

新法接生

旧法接生，经常出现脐带风，对出现的难产、滞产、会阴破裂、胎盘滞留、产后大出血等难度高的技术处理，就无能为力，因此妇女生育死亡者较多。新中国成立后，医院专设妇产科，大力推行新法接生，并利用板报、漫画、文艺活动，宣传新法接生知识，为农村培训接生员。据1970年统计，全区村村都有接生员，新法接生率达73%。至1984年，各乡及驻区企事业单位医院（卫生所）都设有妇产科（室）。为孕妇进行月、周检查和分娩时接生。全区新法接生率达100%。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由解放前17.4%和20.6%均下降到1.82%。1990年，举办接生员培训班4期，培训63人，给孕妇接产2111人。无破伤风，无产妇、婴儿死亡事故。

第五节 药政管理与医疗器械

药品经营管理

解放初，药品主要是个体和合作诊所经营。1956年后，药品主要由国营

药店和医院经营,个体零售有限,批发业务统由市医药公司经营。1985年,成立区药品检验所。至1990年,全所共有职工4名,药检所成立以来,多次整顿医药市场,查处伪劣药品40余起,封存、销毁伪劣药品194种,其中,有片剂、针剂、中成药、假海马、玛瑙、竹黄等。1988年6月,查处市医药公司劳动服务公司二部贩卖假厚朴628公斤,价值22545元。至1990年,累计查处伪劣药品900多种,价值84788元,罚款23001元,取缔游医、药贩184人(次),查处假四环素、土霉素、红霉素、强的松等100多万片。

为贯彻《药品管理法》,提高药剂人员政策技术水平。1986—1990年,共举办药学技术人员、个体开业医生学习班8期,培训263人(次)。1990年,对全区210个医疗单位(含个体诊所)药品生产、销售进行两次大检查,发现假劣药品202种,价值16982元,没收非法所得10362元。其中,假劣中药材220公斤,针剂300支,片剂3万多片,粉流剂361瓶。查处游医21人,没收假劣药品59种,价值3877元。全年验收药品经营企业和医院制剂室共21家,给8家合格者颁发许可证,给11家颁发制剂许可证。

医疗器械

解放前,行医仅随身携带“火罐”、几根银针,诊断病情靠“摸脉”。检测的体温表、听诊器、血压表很少见到。

解放后,医疗器械不断发展。各医院由体温表、听诊器到X光机、手术床、无影灯、麻醉机等一般性的医疗器械皆有。至1990年,区境内有21家医疗单位都配备有电子裂隙灯、显微镜、双人双目手术显微镜等先进医疗器械25类,431台(件)。其中,X光机300—500毫安以下22台,800毫安以下24台,心电图机39台,B超声波10台,纤维光束胃镜6台。

第二章 体 育

1954年后,广播体操逐步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推广。本区多次派代表队参加全市比赛项目。1972年3月,成立区体育运动委员会,经常组织体育训练、比赛活动。1972—1987年,参加市级以上运动会13次;1983—1990年,全区举办各类体育运动会229次,累计参加运动员35882人(次);在校学生累计“达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15205人(次)。1984年和1989年

先后成立区老年人体协、农民体协等民间体育团体。驻区 500 人以上工厂、企事业单位均设有体育协会或体育工作领导小组。有各类等级裁判员 200 多人。其中, 2 人获国家级优秀裁判员称号。

第一节 学校体育

幼儿体育

本区幼儿体育始于 1961 年。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和发育情况, 在 3—4 岁幼儿中, 以青蛙跳、小鸟飞等模拟动作为主; 在 5—6 岁幼儿中, 以徒手操、棍棒操为主。1975 年, 贯彻体育要从“儿童抓起”的方针, 开展一些游艺性体育活动, 至 1987 年, 本区 39 所幼儿园参加过省、市、区 16 次幼儿体育比赛活动。1980 年 5 月, 市举办第一届幼儿体操运动会, 区内建国路、宝鸡钢管厂等 7 个幼儿园参赛。1988—1990 年, 本区 16 所幼儿园, 每年“六·一”儿童节都举办幼儿喜欢的体育比赛活动。

中、小学体育

中、小学除每周两节体育课外, 从 1955 年起, 在全日制小学推行第一套少年儿童广播体操和眼睛保健操。1956 年, 根据国家《体育教学大纲》规定, 小学一、二年级以小型游戏为主; 三年级以上设体育课。中学以田径、体操、球类为主, 并在小学试行《劳卫制条例》。1958 年 6 月, 在市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上, 渭滨中学获田径总分第二名。1965 年, 渭滨中学参加市第三届中学生运动会, 获初中组第一名, 射击第七名。

1975 年, 推行《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1978 年, 学校按新颁《体育教学大纲》, 实行每周两节体育课, 每天开展早操和课间操活动, 每学期举行一次体育运动会, 体育教学作为评选先进条件之一。1983 年, 全区体育达标人数 4735 人, 1987 年达标 33212 人, 达标率为 69.8%。学校业余训练逐步向制度化、经常化方向发展。渭滨中学女排取得市第一名后, 又参加全省比赛, 获第二名。

1990 年, 全区先后举办小学、中学象棋、围棋比赛 2 次, 有 13 所学校 53 个代表队 598 人参加; 举办小学篮球、排球对抗赛 2 次, 有 10 所学校 14 个代表队、140 名运动员参赛; 举办小学和中等学校田径运动会 2 次, 有 38 所学校、53 个代表队、598 名运动员参赛; 参加青运会足球选拔赛 1 次, 有 2 所学校的代表队 32 人参赛。全区共有 44 所学校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 有 19900 名学生达到锻炼标准, 占总人数 81.8%, 其中及格 9793 人, 良

好 8019 人，优秀 2088 人。

高校体育

辖区 3 所大专院校，除每周 2 次体育课和早操、课间操外，经常开展课外体育锻炼。如游泳、篮球、排球、田径、太极拳等活动。宝鸡师范学院在 1980 年陕西省大学生冬季越野比赛中，荣获男子组金牌；在宝鸡市环城赛中，曾 3 次连获成年男、女团体冠军和个人第一名。

体育教师队伍

1954 年，全区小学里仅有专、兼职体育教师 12 名。1987 年，全区大、中、小学和各类企办学校共 109 所，有专、兼职体育教师 131 名。至 1987 年，为上级输送运动员 42 名，输送到体育院校及专科学校的合格学生 50 名。

第二节 群众体育

职工体育

1954 年 3 月，政务院发出《关于在机关中开展工间操和其他体育活动的通知》之后，一些单位建立体育组织，开展训练、比赛活动。1954—1973 年，全区有 19 个单位 210 名运动员先后参加市上举办的运动会。第一汽车运输公司的羽毛球，宝鸡桥梁工厂、制药机械厂的象棋在比赛中均获得好成绩。宝鸡桥梁工厂工人马喜武，曾获全省青年中国象棋冠军。本区多次派职工体育代表队参加市职工田径、球类、武术、象棋比赛。至 1987 年，累计参加单位 179 个，运动员 7324 人（次）。规模较大的为 1984 年，参加运动员 3470 人，参赛项目 26 个。

1990 年，职工体育活动比较活跃。工交系统举办的运动会有 7 个项目，73 个代表队、525 名运动员参加；街道办事处系统举办的运动会有 3 个项目，23 个代表队、170 名运动员参加；文教系统举办的篮球赛有 29 个代表队、290 名运动员参加；区职工足球联赛有 6 个代表队、108 名运动员参加；区举办的篮球甲、乙级联赛，有 17 个代表队、184 名运动员参赛；举行群众性长跑 2 次，73 个代表队、1830 人参加；经二路一条街冬季拔河对抗赛，24 个代表队、408 人参加。

据调查，1990 年，全区有 154 个单位，共组织体育活动 372 次，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100989 人（次）。是年，20 个单位中有 10 个集体、8 名个人、2 户家庭被评为先进。

农民体育

农村民间体育,历史悠久,种类繁多。川、原、山区因条件不同,而有各异。多为智力游戏、趣味性和体力融于一体。主要有摔跤、荡秋千、放风筝、填方、下棋、踢毽子等。

农业合作化后,农民体育活动有组织地开展。1956年2月,宝鸡市举办的首届农民体育运动会,时第六区姜城乡获女子篮球冠军和拔河男、女第一名,益门乡获男、女篮球亚军。1958—1965年,益门公社获得篮球、拔河男、女冠军。

1971年,区为县级建置后,农村体育发展较快。各公社组建体育代表队,每年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项目有篮球、田径、拔河、投弹、象棋等。农闲季节,举办单项体育比赛。1972年2月,宝鸡市第二届农民运动会,当时本区3个公社都派代表队参赛。高家村公社名列第11名。1981年后,石坝河公社共组织业余体育代表队156个,参加体育活动人数3990人,占公社总人口28%。1982年,被评为市、省农村体育先进单位,并出席全国在福建召开的农村体育工作经验交流会。1989年8月,成立区农民体育协会,不断组织农民开展各种体育活动。1990年春节,举办第二届农村体育活动月,参加人数1300人(次)。益门乡陈家村举办有邻近乡、村篮球邀请赛。同年,马营镇举行第二届运动会,丰富农村体育活动。

老年人体育

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于1984年11月成立后,经常开展各类体育活动。1985年以来,坚持每年一届全区性老年人综合体育运动会,还先后举办门球、迪斯科、气功辅导培训班。至1987年,先后举行门球比赛4次,有34个代表队参加;举办老年人迪斯科比赛3次;并经常开展其它体育比赛。曾3次参加市老年人体育运动会,获得门球比赛第1名,两次第2名,乒乓球第2名,中国象棋第3名。全区参加体育协会的老年人共1457人。1990年,举办第四届老年人门球比赛,有19个单位、38个代表队、266名运动员参加。全区基层共有老年体协32个,会员3300余人,锻炼队(组)102个。1986—1988年,两次被评为市先进老年体育协会,一次被评为省先进老年体育协会。

民间传统体育

象棋 城乡较为普遍。成人、少年经常对奕,比赛也较频繁。本区象棋代表队曾多次参加全国、省、市比赛活动(成绩附表于后)。

游泳 民间游泳活动,在渭河、清姜河较为盛行。至今群众俗称的“狗爬式”、“青蛙式”、“扎猛子”等游泳姿势仍在民间流行。民国28年

(1939), 国民党军队在太寅村始建游泳池, 专供日军俘虏游泳。解放后, 游泳设施和游泳活动逐年增多。游泳池有 6 处。1958 年, 长岭机器厂利用清姜河水修简易游泳池 1 处, 市区群众常去游泳。1966 年 8 月, 区游泳代表队曾参加市举办的游泳比赛。1972 年 6 月, 区游泳队参加市游泳表演赛, 获团体总分第 1 名。1990 年, 曾参加市、省游泳比赛。

武 术 这一民间传统体育项目, 源远流长。民国 25 年 (1936) 后, 外地武林名人相继将“少林拳”、“太极拳”、“查拳”、“形意拳”、“迫备拳”、“回民教门拳”传入宝鸡, 并逐步发展。1970 年后, 省武术队一些队员来本区带徒传艺。1980 年后, 在《少林寺》武打影视的影响下, 市少年宫、市工人文化宫、凌云无线电厂、烽火无线电厂、秦川机床厂、发电厂、石油钢管厂等单位, 先后成立武术训练队。1986 年, 市少年宫正式成立武术业余体校。1987 年, 河滨武术馆成立。

1899 年出生的山东籍老拳师苏太和, 1962 年, 定居本区金陵街道办事处, 在民间经常开展传艺。他的“指东拳”, 相传为戚继光部下所创。1983 年, 他获“全国千名优秀武术辅导员”称号。次年, 被陕西省命名为老拳师。

气 功 解放前, 气功在民间就有活动, 但不普遍。“文革”后, 市区气功活动盛行。1987 年, 本区及一些大型企业先后成立气功协会和功法辅导站, 有组织地办学习班 20 余期, 有 600 多人参加学练。至今每日晨晚, 火车站广场、文化宫、少年宫、河滨公园、人民公园、渭河两岸等处, 练功者数千人。

信 鸽 1985 年, 本区首次参加春季第一届全国信鸽 500、1000 公里竞翔比赛。至 1987 年, 共有信鸽 2300 羽, 会员 72 人。曾 3 次参加全国、省信鸽竞翔活动, 有 3 羽获得第 1 名, 2 羽获第 2 名, 另 2 羽分别获 3、4 名。1990 年, 在北京举行的亚洲运动会上, 本区选送信鸽, 参加开幕式放飞活动。

体 操 1971 年 5 月, 市第五届运动会体操比赛中, 本区获团体总分第 1 名。1984 年, 参加陕西省首届青少年运动会, 本区获团体总分第 1 名, 徒手体操第 2 名, 获金牌 2 枚、铜牌 1 枚。

举 重 1957 年, 长岭机器厂李建阁以 60 公斤级挺举的 225 公斤的总成绩打破陕西省 200 公斤记录。1973 年, 本区恢复举重训练, 并多次参加省举重比赛。

自行车赛 1982 年, 市第八届运动会公路自行车比赛中, 本区参赛男、女获金杯奖。

国防体育 1956 年, 工厂、学校开展国防体育训练, 项目有射击、投弹、

刺杀、野营活动等。学校还开展有航模、滑翔、无线电等操作竞赛活动。1964年，经二路小学开始汽步枪训练和航空模型活动。1965年，渭滨中学姜永福获全国通讯赛一级牵引模型滑翔机第1名。1976年，宝成仪表厂设立射击训练基地。1978年7月，宝鸡市第七届运动会报务比赛中，本区获团体冠军。1979年8月，陕西省基层学校报务比赛中，驻区凌云无线电厂子校获冠军，张克俭获男子第一名，姚鑫获全能第1名。1981年8月，姚鑫在陕西省报务比赛中获女子线路通报金牌，代表陕西省参加全国无线电通讯赛，获第3名。

第三节 场地设施

区内共有篮球、排球、足球、田径场地66处。联合器械112个。驻区大专院校有运动场8处，篮球场36处。

区体委训练场地 位于新民路，有简易训练房一座（26×14平方米），顶高6米，只适用于小型训练和比赛，系原东风剧院改建。

市体育场 位于经二路东段，占地98亩。是全市规模最大，设施齐全的综合性的体育场地，有6条弯道、8条直道，长400米的田径、足球运动场地。东侧灯光球场可容5000名观众。内有3个长50米、宽30米的游泳池。还有专供篮球、乒乓球、体操、武术、举重等训练场房。

区内各单位（个人）获省以上体育先进一览表

时间	单位或个人	先进称号
1975	渭滨区皮件厂	省第六届体育运动会先进集体
1977	渭滨中学	省群体先进集体
	宝成仪表厂	省群体先进集体
	宝鸡桥梁工厂子校航模组	省群体先进集体
1980	渭滨小五金厂	省职工广播操先进集体
1982	石坝河公社	全国农村体育先进集体
1983	渭滨中学	省、全国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铁一局五处小学	省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渭滨中学冯召林	省传统项目学校先进个人
	宝鸡桥梁工厂	省职工体育先进集体
	长岭机器厂	省职工体育先进集体
	秦川机床厂林国章	省、全国“模范体育家庭”
秦川机床厂施国民	省、全国“模范体育家庭”	

续表

时间	单位或个人	先 进 称 号
1984	石坝河公社	省农村体育先进集体
	渭滨中学	省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金陵街道办事处苏太和	省武术挖整工作先进个人
	宝鸡氮肥厂马德全、敖玉光	省武术挖整工作先进个人
	宝鸡铁塔厂王希印	省“模范体育家庭”
	秦川机床厂施国民	省“模范体育家庭”
1985	渭滨中学	全国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长岭机器厂刘金瀛	全国职工体育先进工作者
	长岭机器厂	省职工体育先进集体
	宝鸡发电厂	省职工体育先进集体
	长岭机器厂李春生	省职工体育先进个人
	秦川机床厂林国章	省职工体育先进个人
	渭滨中学	省传统项目学校先进集体
1987	铁一局五处子校	全国 100 所传统项目先进学校
	渭滨区老年体协	省老年人协会先进集体
	渭 滨 区	省老年气功辅导站先进集体
	宝成仪表厂	省热心支持体育企业称号
	铁一局五处中学丛佩和	全国传统项目学校先进工作者
1988	高家村乡周天录	全国农村体育积极分子
1989	宝成仪表厂	全国百万名职工冬季长跑活动先进单位
	宝鸡桥梁工厂子校	全国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工作先进集体

渭滨区参加省中国象棋赛一览表

时 间	地 点	名 称	创 造 者	名 次	
				个人	团体
1974	西 安	省 中 国 象 棋 赛	邢汉成	6	
1978.12	咸 阳	省 少 年 象 棋 赛	马喜武	6	
1979.6	市体育场	省 少 年 象 棋 赛	马喜武	1	
1980.3	铜 川	省 少 年 象 棋 赛	马喜武	2	
	铜 川	省 少 年 象 棋 赛	陈亚娟	2	
1980.9	甘肃武都	三省八地区象棋邀请赛	邢汉成	3	
1981.3	西 安	省 中 国 象 棋 赛	邢汉成	4	
1983.3	咸 阳	省 中 国 象 棋 赛	邢汉成	3	
1984.3	铜 川	省 中 国 象 棋 赛	荆玉磊	3	
	铜 川	省 中 国 象 棋 赛	邢汉成	5	
1989	蒲 城	全省县级领导象棋赛	王秉钊	1	

第二十一篇

社 会

第一章 社会新风

第一节 根治恶习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社会主义新风建设。解放初期，荡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卖淫、嫖娼、吸毒、赌博等腐朽恶习；取缔反动会道门和封建迷信活动。1951年4月，查封区内所有妓女院，收容妓女200余人，除对少数罪行严重的老鸨进行惩处外，绝大多数经过教育，安排其参加生产劳动或送返家乡，对少数继续坚持不肯改正的，收容改造。1953年，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活动，惩治6名一贯道首，对726名受蒙蔽的一般道徒进行登记教育。这些活动，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称赞。

第二节 社会主义风尚

50年代初期，由于不断清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陈规陋习，人们的精神面貌发生很大变化，以无比振奋的精神建设新中国、建设社会主义。在“抗美

援朝”运动中，爱国主义、国际主义精神激励着人民群众保家卫国、参军参战，加倍地生产、工作。从懂事的小孩到白发老人都自觉捐献现金，支援国家购买飞机大炮。一次，群众自愿捐出70条被褥送给过路志愿军。当时群众生活虽很艰苦，但思想觉悟高，好人好事有人夸，坏人坏事人敢管，出现历史上少有的“路不拾遗，夜不闭户”的社会安定局面。1954年8月，经二路地区遭特大洪水灾害，90%以上的居民受灾，除政府发放救灾款（物）外，邻里之间互相帮助，共渡难关。不少人露宿街头，但留在房舍中的家具衣物被偷盗者鲜见。

1960年，国家出现3年自然灾害，经济发生严重困难，但在党的教育下，人民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尽管“低标准瓜菜代”，人民群众团结一致，战胜饥饿难关。此后，在党的“八字方针”指引下，广大群众响应党的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的号召，不到半年，全区精减职工压缩城市人口610名，顺利完成精减、压缩城镇人口的任务。1963年3月，毛泽东主席发出“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在各个阶层人士中广泛开展活动，青少年尤为突出，“人人为我，我为人人”成为广大群众的实际行动。为人民服务，公而忘私的精神光照整个社会。

“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政机关瘫痪，公、检、法机关被冲击，无政府主义思潮盛行，良好的社会风气受到破坏。

第三节 精神文明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大力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1982年，区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在全区开展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和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的“五讲四美”活动。随着活动的不断深入发展和任务内容的增加，机构名称也相应变更，1984年，改称区五讲四美三热爱（简称五、四、三）活动委员会，增加“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三项内容。由于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经常化、制度化，1987年，又改名为渭滨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编制13人。

学雷锋活动

开展学雷锋活动，始自1963年。1982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以来，这项活动得到恢复和发展，由学雷锋做好事，发展为学雷锋树新风。此后，每年3月，各工厂职工、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医护人员走向社会，开展便民义务

服务活动。1990年，全区为群众义务服务设立服务点14000个，服务项目29个，被服务对象5万多人（次）。是年，区政府召开大会，表彰10个先进集体，86个先进个人。

随着学习雷锋活动的深入开展，好人好事层出不穷。建国路市场，饮食业组长赵秀玲，在报上得知市铁塔厂合同工李宝录因车祸不幸身亡，家中生活很困难，就悄悄寄去100元钱；个体户高群国、李东玉拾到一个黑色提包，内装1.8万元现金，两人在雨中等两小时，等来失主；宝鸡师范学院有舍已救人的大学生任培；宝鸡氮肥厂在“岗位学雷锋”活动中，12个青年岗，共节约蒸气7539吨，折价15万元；个体户张斌，1982年以来，在建国路市场抓获各类犯罪分子725人，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案件百余起，被群众誉为“业余警察”。1988—1990年，先后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省公安厅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学雷锋标兵”等称号；1989年11月，赴京参加全国治安积极分子表彰大会，公安部授予治安优秀工作者。

军民共建

解放军84810部队于1983年3月与宝鸡火车站首先结对，共建精神文明。在共建中，军队和职工为旅客提供各种方便42500多起（次），收到表扬信2799封。青岛、徐州站闻讯专程到此考察。从此，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在全区广泛开展，对文明区的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解放军84852部队和清姜小学搞共建，为学校选派8名辅导员，协助学校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全校有18名教师被市、区评为优秀教师，学校被区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解放军31医院与石坝河医院在开展共建活动中，无偿赠送15张病床和其它物资器具，并协助健全规章制度，军地双方先后被市、省评为先进单位。驻区部队分别与驻地中、小学校、商店、长途汽车站等开展活动的还有87469部队、87444部队、87310部队、80310部队、武警四支队、省军区宝鸡干休所等单位。至1990年，全区共建文明点149个，出现双拥先进单位63个，先进个人51名，本区被市命名为双拥模范区。

建设文明单位（小区）活动

1984年，区政府作出《关于在全区城乡广泛深入开展建设文明单位活动的决定》，并制定规划，组织一系列建设文明单位活动。是年，全区评出文明单位51个。此后，活动广泛深入开展。1987年，建成文明单位195个，文明楼、院137个。至1990年，全区命名文明单位209个。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中，经二路街道办事处新民二路居委会，治安巡逻，美化街巷，自力更生，

改居民自来水站集体供水，为分户供水，同时，组织残疾人员办企业。1989年，成为宝鸡市唯一市级文明居委会。

中共宝鸡市委机关大院，是全省第一个命名的省级文明大院。位于闹市中心的宝鸡饭店，是省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省级文明单位宝鸡桥梁工厂为宝桥文明小区建设起到开创性的作用。工厂地处川陕公路与清姜路交汇处，这里有工厂、农村、部队、商店、学校等不同单位，环境卫生差。1983年起，宝桥从治理环境入手，创建文明单位。经过3年治理，成为全省首批文明单位。接着，工厂又出资拓宽区域内交通干道，在厂区前大街两旁建花坛，搞美化。在宝桥带动下，小区内共建花坛80个，花池50多个，栽法桐2000株，泡桐1500株，其它花木4500多棵，绿化覆盖面达95%以上。小区内茹家庄村也随之改变面貌，被命名为区级“文明村”。经过6年努力，宝桥小区成为全市第一个文明小区。

开展“五好”家庭活动

开展“五好”家庭活动，本区始于1963年。当时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工厂开展“五好工人”、“五好班组”活动，在居民家属中，开展政治思想好、劳动服务好、遵守政策法令好、教育子女勤俭节约好、邻居和睦团结好的“五好家庭”活动。当年全区评出“五好家庭”349户。后因“文化大革命”干扰，此项活动中止，1980年恢复。初期，要求妇女用社会主义思想处理好婚姻、家庭，教育好子女，后逐步发展成为“五讲、四美、三热爱”的重要内容。是年，全区城乡“五好家庭”仅有45户，此后逐年增加。1985年增至9778户，双文明户1080户；1990年，双文明户发展到5520户，“五好家庭”11809户，占全区总户数18%。突出的有十年侍奉瘫痪婆婆居住在建厂局家委会的女教师常佩兰和七年侍奉瘫痪公公的高家村5组好媳妇高淑娥等。

治理环境

1982年3月，开展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是以治理“脏、乱、差”为重点，加强城市环境治理。沿街单位门前实行“四自一包”（自扫门前地、自养门前路、自护门前树、自保门前洁；包门前不停车辆、不摆摊设点）。次年，又改为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在活动中，单位制定文明公约，农村制定乡规民约。此后，每年精神文明建设活动虽有不同内容，但对“脏、乱、差”的治理，坚持不懈。1987年，经二路一条街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卫生街。”

治“脏” 1987年，市政府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

《市容综合治理方案》。本区紧紧围绕总体规划和治理方案，与有关方面紧密配合，从建筑景观、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公共场所、城市交通等九个方面进行整治。1990年，投入60万元，对经二路、汉中路、体育路、文化路等6条主干道进行改造，面积达1600平方米，新建公厕3座，维修改造公厕45座，栽植乔木12.6万株，灌木42万株，草坪8700平方米，垂直绿化楼房35幢，新建花坛244个。验收命名花园式工厂（单位）7个。在省、市连续几年的检查评比中，本区名列榜首。

治“乱” 1990年，全区共建立治安联防队10个，巡逻队67个，联防队员近千人，与公安干警密切配合，日夜巡逻，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刑事案件和危害社会治安案件分别比1989年下降27%和30%。对民事纠纷，由调解组织早调解、化解矛盾。全年调解各类纠纷2370起，成功率达91%以上，帮教失足青少年627人。

治“差” 1982年，开始重点治理，拆除违章建筑7890余处，整修公厕73个，建垃圾台4个，集中摊点800余个，初步解决乱摆摊点的问题。1990年，投入60万元，新建市场3个，改建市场4个，总面积6700平方米。并在饮食摊点安装自来水管，设立消毒室，为经营者和消费者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

第二章 宗 教

我国现有五大宗教。即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伊斯兰教。基督教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为世界三大宗教。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经过“三自”（自传、自养、自治）革新运动，打击宗教内部反动势力，清除外国反动势力的影响和统治，宗教活动开展正常。“文革”期间，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正常的宗教活动被视为“四旧”，教堂被占作他用或拆除，神职人员被打成“牛鬼蛇神”，宗教活动被迫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重新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修复开放教堂，恢复教徒宗教生活。至1990年，全区道教、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信教群众近4000人。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在本区活动历史悠久。据《宝鸡县志》载：相传老子西游时曾遇散关令尹喜。喜求“老子语五千言，喜过而书之曰《道德经》”。旧志载：“益门镇有尹喜故宅”。天台山仍留有老子过玄关的遗址。昔日，区境道观、宫庙颇多，道士频频出没化缘。“文化大革命”破“四旧”中，大多道观、宫庙被拆，神像被砸，道人被迫还俗。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宗教政策，农村中一些被毁的道观庙宇又重新修复。1990年，全区信奉道教的有100余人。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在本区传播历史长，寺院多。太寅寺、瓦峪寺、隆兴寺、燃灯寺、广济寺曾兴盛一时。“文革”破“四旧”中，寺院被砸，一些僧侣被迫还俗归田。1980年后，佛教活动恢复。广济寺已经政府批准开放，僧人释彻良住寺，皈依居士54人；隆兴寺已恢复活动，僧人释妙喜、尼姑卞成贞、赵应莲、居士倪志林住寺修身。1990年，全区有佛教居士580人。

第三节 基 督 教

解放前，基督教在本区活动较为兴盛。益门镇、谭家村等处有教徒活动点。清姜四公里处有基督教西北圣经学院。多数教徒在金台区境内各教堂聚会活动。解放后，经过多次宗教制度改革，市区所有基督教会，包括中华信义会、真耶稣教会、循理会、圣公会、清洁会、安息日会等，统并于金台区境内龙泉巷中华基督教会。“文革”中，教堂被封闭，宗教活动由明转暗。1980年后，落实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恢复教徒宗教生活。1984年，区境内设有10个活动点，每周聚会1次。1990年，本区有中华基督教徒190人，执事5人；真耶稣教徒40人，执事5人。教徒多分布于经二路、解放市场、新建路、机厂街、炭市街和益门堡。

第四节 天主教

清同治时，天主教由凤翔瓦窑头传入本区南关，并建立教堂，属天主教凤翔教区管辖。石坝河、李家窑、凉泉、袁家坪等各设有分教堂。宣统三年（1911），同盟会联络哥老会攻打宝鸡县城，南关、石坝河教堂被毁，但不久又修复。民国时，天主教发展较快，至民国 38 年（1949），区境教徒 96 户、497 人，分布在南关、石坝河、李家窑、庙沟、杨家山、巨家村、凉泉、袁家坪等地。南关为宝鸡市天主教活动中心。解放后，神甫曾尚贤在南关天主教堂主持教务多年。“文革”中，南关教堂被拆除，其它教堂被移作他用或封闭，信教群众不敢公开活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南关和其它一些教堂经修复归还，宗教活动恢复正常。1990 年，全区有天主教徒 1210 人。

第五节 伊斯兰教

本区回族群众多是在抗日战争时期由外地迁入。民国 25 年（1936），在渭河桥北头附近购买民房几间，作为清真寺。民国 36 年（1947），因教派分歧，豫籍回民在民权路（今红旗路南段西侧）另建清真寺，时称“河滩清真寺”。1958 年，宗教制度改革中，将河滩清真寺并入龙泉巷清真寺。1988 年，在老汉中路东侧又设清真寺。1990 年，本区有回族群众 3130 余人，其中，伊斯兰教徒 1390 人。

第三章 习 俗

第一节 生活习俗

本区由城市、郊区和秦岭山区组成，因其经济状况和文化生活水平不同，衣、食、住、行等方面存在着差别。

服 饰

解放前，农村青壮年男穿黑、蓝色土布对襟衫、褂、大腰裤。姑娘穿红、

绿色布衣服；老年男、女穿右开大襟上衣，大裆裤，扎裤腿；一般中老年人男穿白袜子，圆口鞋，女四季扎裤腿。富者和城市商人相同，穿机织平布和丝绸，冬穿皮袄、长袍，戴礼帽。深山农民腿裹毛裤带，足蹬麻鞋，毛巾包头。解放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群众的衣料品种由棉纺平布发展到化纤、丝绸，各种时装不断更新变化，鞋袜由过去的布质变为现在的塑胶、人造革、皮鞋和尼龙或锦纶等丝袜。草鞋、麻鞋已经淘汰。遇天雨，不论城乡都穿防雨胶鞋。旧时，农村流行的“泥屐”已经绝迹。从80年代起，城区和近郊农村男、女青年流行穿西服，妇女烫发也盛行。

饮食

村民主食以小麦、玉米面为主，辅之以豆类、薯类和荞麦面。蔬菜品种主要有辣子、葱、韭菜、菠菜、萝卜、白菜等。习惯于一日三餐，不离面条馒头。早、晚稀饭、馍，佐以凉菜；中午多食面条。菜有“三大王”（鲜辣子、大蒜、鲜生姜），盐、醋调合一碟。平常款待客人常吃臊子面，先一碗捞干面条，后为汤面。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如遇婚丧嫁娶，人们常设宴待宾，其酒席主要有三台席，鸡肘席，十碗席，还有“四鬼抬桥”（即四碗菜围一个火锅）。这些席，都摆有热、凉两套，配菜若干道（一碗为一道）。先凉后热（即先酒后饭）。在饮酒时，随即连上数菜，少则五道，多则二十四道，菜样亦不重复。席面的丰富薄寡，在于肉类和上菜道数的多少。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人们的饮食习惯亦有改变。1978年以来，农村逢年过节，全家团聚或设宴待客，肉菜酒类较前增多。近郊和城市更为丰盛，鸡鸭鱼肉，名烟名酒，样样皆有。

居住

本区村民住宅，多以地形条件选建。山区一般靠崖以窑洞为主，兼有房屋。富者瓦房，贫者草屋、瓦房兼有。房舍建筑多为一明两暗，中为正厅，两侧厢房。院落一般筑有围墙大门。富者为四合院，前厅房，后楼房，两面厦子加厨房。一进两院，侧为园子，是饲养牲畜、堆放柴草场所。院内多栽果树花木。冬天人们习惯睡热炕。1983年后，多数村庄已统一规划，建起较整齐的砖木结构瓦房和砖混结构的二层以上的楼房，门窗安装玻璃。城市居民昔日住的草房、油毡小屋已无，除少数居住瓦房外，多数搬居钢筋水泥结构的楼房。

行

解放前，农村交通运输，多以驮畜为主，川道富裕户有木轮、胶轮大车。

深山区以人背为主，川道担、挑、背皆有。驮畜有马、骡、驴。一般户养毛驴。人们出外探亲、访友、赶会，主要是步行，也有妇女骑牲畜。自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民生活逐渐富裕，走亲访友，进城办事，一般骑自行车，或开拖拉机，或乘公共汽车。

第二节 传统节日

春 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旧称“过年”，是汉民族最隆重的传统节日。本区城乡每年“腊八”一过，人们开始购买年货，添置新衣，喜气洋洋准备过年。腊月三十，家家户户贴春联、年画，准备节日饭菜。除夕夜，合家欢聚，“守岁”（或称“熬年”），彻夜不眠。有的还互相串门，一同饮酒至深夜。所谓“至除夕，达旦不眠，谓守岁”，“爆竹鼓吹之声，喧闹彻夜，终夕传戏不寐”的习俗记载，至今仍在流传。是夜，要给儿孙压岁钱，并以“吉利话”祝福。旧时，农村初一凌晨，还要烧香点烛，烧柏叶，亦称烧柏香火。城市商人则将火盆木炭燃旺，并在火上浇酒起焰，谓“接神”。早饭后，祭祀祖先牌位。此时，男女老幼穿戴新装，晚辈给长辈拜年。鸣放鞭炮，城、乡多于半夜零点。初一，村民早饭吃臊子面。近几年，郊区多仿城市吃饺子。初二至初五，走亲访友，以示拜年祝福。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名“上元”，乃“天官赐福”之辰。上元之夜又称“元夜”，也叫“元宵”，因吃汤圆，寓意“元宵”。“元宵”节又称“灯节”。正月初六开始，城、乡灯笼集开市。元宵夜，农村各家门上悬挂花灯，儿童挑灯游耍，舅给外甥送灯笼，给祖先坟墓挂红灯。是夜，不仅举行灯会，还有各种杂耍，名曰“闹元宵”。元宵节，各家酒席之丰盛不亚于春节，城市近郊尤甚。旧时，本区农村每逢元宵节来临，即自发组织庆贺，村村都用葛藤拧成大绳，制成秋千，供儿童、妇女玩耍；同时，村村设社（即群众集会庆贺的地方），十三至十五游灯，闹社三夜。并在社主持的大门前立高杆，挂红灯，灯下有唱曲子、念经、说绕口令等一些文艺活动。

解放后，人民政府也常在此期间组织社火游演，活跃群众文娱生活。“文革”期间，灯节寂然。1976年后，逐渐恢复活动。1979—1989年，本区社火游演规模较大的有7次，大型灯展2次。

二月二

农历二月初二，谓之“二月二，龙抬头”。旧时，农村户户于是日早晨，以草木灰在院内地上撒成圆圈，圈内放豆谷杂粮，意在预兆丰年。有给出嫁的女儿送炒豆的礼俗，以祝吉祥。

清明节

清明为一年二十四节气之一。旧时此日，家家户户携酒菜、挂纸、冥币到墓地祭祖，并给新坟挂纸添土，俗称“上坟”。解放后，清明节祭祖风俗仍存，机关、团体、学校前往烈士陵园扫墓，敬献花圈，缅怀先烈。

端午节

农历五月初五，称“端午节”。相传为屈原投江之日。后人为纪念他，于端午节吃油糕、粽子。宋代就有“五月五日天中节，赤口白舌尽消灭”之诗句。此日采百草，制药品，为避疾病。昔日，本区农村端午节前，舅舅给外甥送裹肚，上绣蜈蚣、蝎子，以示驱五毒；女婿给岳父送绿豆糕、粽子、油糕。是日，家家户户门上插艾叶，小孩戴香包，扎五色线，喝雄黄酒。至今城乡仍袭旧俗。

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正当炎夏，骄阳似火。俗有“六月六，晒丝绸”，至今还有此俗。这天，不少人晾晒衣物、书籍，以防虫蛀。

乞巧节

我国有七月初七喜鹊搭桥，牛郎、织女相会的传说。旧时，每到是日，城镇戏园要演出这一神话剧目。本区民间，在此日前，姑娘们用绿豆、豌豆、大豆、麦子、谷子、高粱等多色粮种，泡入水碗，蔽见天日，使其长芽，七月初七夜端出，芽已尺许，名曰“巧芽”。姐妹的巧芽放在一起，互相比赛，看谁的巧芽生的白、长得高，花样多，谁就心灵手巧，会找一个好女婿。此时，男女青年轮流将巧芽掐一节，掷一大碗水中，看巧芽投影，名曰掐巧，实为青年女子玩耍取乐之节。新中国成立后，此俗逐渐消失。

中秋节

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此节古有“大街买卖，直至五鼓，赏月游人，至晚不绝”之谓。“中秋”节又称团圆节，是城乡重要的传统节日。节前，亲戚好友互送月饼，外出夫妇、出嫁姑娘讲究中秋节团聚。是晚，备酒菜，献月饼，合家团圆，共同赏月。

重阳节

农历九月初九，是旧时文人学士登高欣赏秋景之日，也是传统的庙会节日。此节民间多不庆贺。1987年，国家将重阳节定为老年节，并给七旬以上的老人颁发“寿星胸章”。

祭祀节

农历十月初一，为祭祀节。这时气候渐冷，人们思念已故祖先。是日晚，各家在门外烧化纸钱、纸衣，意为给祖先送“寒衣”，有的还到祖坟烧纸送“衣”。此俗，在本区民间至今尚有流传，尤为老年人重视。

腊 八

农历十二月初八，称“腊八”。是日，各家早晨用小米或玉米作粥，并杂以枣、豆，俗称“腊八粥”。旧时，剩粥要吃至年关，意为“连年有余”。

祭 灶

腊月二十三，传说为送灶君上天奏事之日。解放前，本区农民，在这一夜，家家户户烙灶饼、献灶糖，全家人跪在灶王爷神位前，送灶神启程上天。祈求灶神“上天言好事，下凡降吉祥”。次日“扫舍”，即打扫卫生，刷新房，干干净净迎接新年。

第三节 礼仪习俗

嫁 娶

解放前，男女婚姻事，受“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婚姻制度约束，无婚姻自主权。男女双方在订婚时互不见面，先用“庚帖合婚”，后男方纳五彩聘礼，再择娶亲吉日。迎娶前日，女家待客，谓之上马筵席。当娶之日，新郎新娘穿着皆新（女以红色为主），男方用花轿接新娘，女家陪送嫁妆。送者约20余人，统称“送女客”。轿到门前燃放鞭炮，新娘出轿男前女后，脚踩红布或红毡直入院内，先“拜天地”，再“拜高堂”，后夫妻“对拜”，方入洞房。洞房之夜，连续三天灯烛不灭，为“长命”灯。闹洞房三天不分尊卑长幼，戏耍中，轻者让新娘点烟，重者让新婚夫妇作一些庸俗的动作。解放后，男女结婚，实行婚事新办，勤俭节约。有的举行集体结婚，有的旅游结婚，只用香烟、糖果招待亲朋好友。随着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的不断富裕，从80年代以来，城市及近郊嫁娶，汽车迎送、大摆筵席者越来越多，而且互相攀比之风愈演愈甚。

丧 葬

旧时，农村老人逝世后，先请舅家人来指教，并请“阴阳”先生为丧者入殓，选坟地，定葬期。亡后第三日，在门旁贴讣告，门前竖一纸杆。纸杆是用纸钱糊成圆筒，高二丈许，直径约二尺五寸，谓之“望乡台”，是传递噩耗之标记。祀有“七七”、“百期”，每逢期日，儿女们穿毛茬白布孝衫、白裤、白鞋，腰系麻丝，全身白，男戴麻冠，女头顶白布尖。葬日请“吹鼓手”，少则4人，多则12人。举殡葬礼两天，前一天晚烧“天明”纸，女婿、外甥和亲友，在死者灵柩前一进行九叩十八拜仪式，名曰“烧腰奠”。第二天清晨，出殡前，女婿、外甥、亲朋好友又将各自为死者送的花圈、挽帐、献食等祭物，按辈次轮流拿上在大门外的十字路口走一趟，吹鼓手跟在后面，边走边吹，名曰“迎祭”。出殡时，孝子跟随灵柩哭泣，哀乐相送。葬后守孝3年，期满换去孝服。

在埋葬的当天和三周年，设酒席招待宾客。有权势或富裕亲属，请“礼宾”数人行礼，乡邻送牌匾，请位尊者“点主”，葬后大宴宾客。民间说：“有钱埋钱，没钱埋人。”1976年以来，城市人去世后，其亲属多数已不穿白戴孝，兴臂戴黑纱，开追悼会后火葬。在农村仍盛行土葬，但旧时繁琐的葬礼有所简化。1980年后，农村埋人不但请“吹鼓手”，而且有的在葬后当晚还要放映电影。

生 子

旧时，重男轻女，生男为“大喜”，生女为“小喜”，头胎儿女兴“做满月”，若生男孩招待更甚。孩子舅家送礼品比常人重。礼品有“长命百岁”银牌、银项圈、银手镯、童装、玩具等物，主人备饭款待。若老来得子，还要抹脸戏耍。实行计划生育后，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生男生女同样欢喜，仍设酒宴做“满月”。

祝 寿

旧时，农村为老人祝寿，多为名家富户，儿女操办。亲友庆贺，礼品多为白面蒸成的寿桃（12个），寿桃大如碗口，也有立碑、挂匾或送寿联。主人均设宴酬谢。近年，城乡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儿女愈加重视，为年逾花甲的老人送“生日蛋糕”，有的设宴祝寿。

杂 礼

建 宅 一般择吉日破土动工，选黄道吉日立柱架梁，亲友邻舍都给庆贺一番，其礼品为7尺长红布或红缎被面一条，肉一吊（肋条肉约1公斤），

鞭炮一盒，白酒一瓶，谓之“浇梁”。是日，众亲友立木竖柱，当日完成，主人款待。改革开放以后，农民生活富裕，建宅“浇梁”的礼品向高层次发展，礼轻者为一条缎被面，重者为毛毯一条。

平常礼节 农历四月间，鲜菜上市，农村出嫁姑娘带几种细菜回娘家探望。俗云：“麦梢黄，女看娘”。收麦之后，农忙已过，出嫁姑娘蒸油花卷12个，带瓜果、蔬菜再回娘家。亲友来往亦互带瓜果、蔬菜之类。若遇唱戏赶会，被请之人均带麻花一捆（10根）或其它瓜果之类。来客进门，客须在前，主在后；送客要送出大门外。

宴席 旧时，宴席一桌6人，三方设座，一方为席口，正对席口一方为上席，长辈坐上席，晚辈在侧。若按辈次排不开时，可在席口补座，亦称上座。

第四节 陋俗劣习

迷 信

旧社会，凡婚丧嫁娶，岁时节日，无不蒙上浓厚迷信色彩，一遇灾异疾病，迎神驱邪，或求助于巫婆神汉，或算命“占卦”，轻者损财，重者伤命。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民文化科学知识普及，人民政府提倡破除迷信，相信科学，求神、算命诸种迷信活动减少，但近几年又有回潮。

吸 毒

清咸丰、同治年间，鸦片传入区境。吸毒者初为地富豪绅及官吏商贾，继之波及平民阶层。长期吸毒，富者倾家荡产，贫者卖妻卖子。民国24年（1935），官府明令禁止种植鸦片，取缔烟土行，关闭烟馆。若查获，严加惩处，直至处死。然官府明禁暗纵，偷贩及吸毒者仍为数不少。河滩镇、马营镇、益门镇亦有变相烟馆。

1951年，人民政府开展肃毒运动，设立戒烟所。1952年5月，全市在西关操场当众焚毁毒品千余斤和大批毒具。旧社会长期遗留下的贩毒、吸毒恶习很快绝迹。80年代开始，这种恶习又不断发生，人民政府严令禁止，严厉打击。

赌 博

赌博劣风，由来已久，祸及家庭，殃及城乡，败坏社会风气。赢者发财挥霍，输者沦为盗贼，甚至导致家破人亡。旧时，官府一面禁赌，一面自赌，

有禁难止。农村每逢春节、庙会，赌风更盛。区境城镇客棧或公众场合赌场多采取掷骰子、推牌九、打麻将、掀花花、摇宝、押红中等形式。有以赌为业者，召集赌徒从中抽头营利。

新中国成立后，严令禁赌，劣习禁绝。近年，暗中赌博之风又有抬头，影响社会安定；虽属暗中偷赌，政府一经发现，轻者批评教育，没收赌具，给予经济处罚，重者绳之以法。

娼 妓

民国时，娼妓列为特种行业，征收花捐。抗日战争时期，河滩镇人口猛增，妓院随之增多。1948年，登记的妓院（俗称窑子院、烟花院）8个，妓女200余人。这些妓院分布在新民路的保安里、保康里，建国路的新兴里及汉中路的小木桥，经一路的乐乐、芝兰、宝庆、新安香寓（妓院巧称）。一些小巷、客店有暗妓，游艺市场有的女艺人卖身。出入妓院多系军人、商贾和地痞流氓。民国37年（1948），西府战役，宝鸡首次解放，妓院萧条，不少妓女从良。

1951年4月，全市统一行动，封闭所有妓院，受害妇女跳出火坑，就业成家。改革开放以来，淫秽糟粕，乘虚而入，嫖娼卖淫，沉渣泛起，人民政府严令查处。

第二十二篇

文物 胜迹

第一章 文物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历代对古建筑、古遗址的重修、维修，墓葬文物的管护，均由州、县衙署直接负责。解放后至 60 年代，区境文物及遗址，统由市博物馆管理。1971 年 3 月，区改为县级建置后，区文教局下设文化馆，馆内配备专职文物管理干部。1975 年，市博物馆将区境文物管理工作划归区文化馆。1982 年，成立渭滨区图博馆，隶属区文教局领导。

第二节 文物普查与发掘

清末以来，市区出土商、周、秦、汉等历代珍贵文物极多，引起考古和历史学家的重视。民国 22 年（1933），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曾在宝鸡田野一带进行调查。解放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考古文物单位及宝鸡市博物馆多次在渭河、清姜河等沿河地区进行田野调查，发现多处古文化遗

址和古墓葬。1974年冬，茹家庄村民在冯家塬坡地平整土地时，发现一座西周时期车马坑，出土不少青铜器，市博物馆及时进行清理发掘。同时，在这车马坑附近，又发掘出两座形制较大的西周墓和一座马坑。1976年冬至1977年夏，进行第二次发掘，在茹家庄村墓地清理出大、小型墓葬各一座，车马坑一座，并在竹园沟墓地清理墓葬三座。1980年6月—1981年，进行第三次发掘，发掘西周墓葬十九座，马坑三座。共计发掘出西周墓葬二十七座，车马坑二座、马坑四座，出土文物总计2636件、88组。1980年11月，区文化馆对当时全区52个村的文物作重点调查。1981年1月，继续对全区文物遗址进行普查统计，计有古村落遗址64处（含马营镇境内遗址），古关寨、城堡遗址4处，寺庙158处，石碑、石器、石雕177件。1985年4月，西北大学历史系20多名师生，在石咀头村进行考古发掘，发掘出文物200余件，灰坑35个，房址9处，窑3个。

第三节 文物保护

出土文物管护

历代对出土文物管护极为重视。唐初，在本区发现的石鼓，至今仍完好地存放在北京故宫博物院。西周时期的青铜器蝉纹鼎甲在省博物馆存放。但也不时出现盗掘文物的事情。民国16年（1927）7—11月，军阀党毓琨曾组织人力在竹园沟等地劫挖古墓、搜寻国宝，劫取的文物有鼎、卣、觥、爵等器物。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文物管护，实行分级负责。发掘清理出的西周以及秦、汉、唐、宋等古文物，大都存藏于市博物馆，部分留存区文化馆。自1971年以来，区文化馆存有石、陶、玉等古文物284件，其中，有2件属三级保护文物。

田野文物管护

据《宝鸡县志》载，明隆庆四年（1570），重修毗庐寺。清康熙三年（1664），维护历经楚、汉、吴、蜀角逐的大散关古战场及栈道。并称：“……乃命参戎李君司理，曾君崑董其事”，“营兵、驿夫、民夫、名匠积工69083工，是役也不三月而告竣”。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和四十九年（1784），宝鸡县令许起凤、邓梦琴分别重修、续修神农庙。解放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文物古迹的保护。1956年8月6日，姜氏城（今姜城堡）被省确定为第一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之一。1957年，塔稍、高家村二号、茹家庄、石咀头等地遗

址，被省确定为省级第二批文物保护单位。但在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中，尖山等处不少古庙的钟、磬被毁。“文化大革命”中，一些古文物、古遗迹被视为“四旧”而毁掉。“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拯救国宝，于1976—1980年，全区在遗址的所在地建立有茹家庄、天台山等文物保护单位18个，每组设有兼职组长1人，并建立有文物保护制度，设有文物保护通讯员27人。1981年，益门乡峪泉村村民集资重修神农祠一间。1982年，市、区分别成立了文物保护单位，负责天台山文物保护工作。1984年10月，区拨专款维修了观音堂“中兴寺”。

第四节 文物宣传

为了宏扬祖国文化，发挥出土文物史料的作用。1977年10月，选取茹家庄出土的西周中期古文物，于北京故宫保和殿展出，展览室设24个专柜，展品有984件（其中少数为扶风、凤翔、岐山提供）。之后，展品中的鸟尊、象尊、铜人、铜管等7件，出国参加展出，引起了考古界的重视，国内、外一些专家专程来访。1985年9月，长岭机器厂在基建中，发现宋代砖砌墓一座，墓穴内壁用花玉砖贴砌，上有精制的人、兽画，省、市电视台录制后与全省观众见面。

第二章 文化遗址

第一节 聚落遗址

据考古调查统计，区辖境内先后发现聚落遗址64处，绝大多数属商周时代的新石器文化遗址，部分属秦、汉及宋代的遗址。经考证，遗址既有属于仰韶文化类型的，也有属于龙山文化类型的，或者两种文化类型并存。其分布状况，列表于下。

渭滨区辖境古聚落遗址情况表

序号	遗址名称	时代	遗址今属乡镇	发现时间	注
1	符家村遗址		高家村乡		
2	赵家崖遗址	商周	高家村乡	1981年	
3	桥头遗址		高家村乡		
4	崖子遗址	西周	高家村乡		
5	苟家岭一号遗址		高家村乡		
6	苟家岭二号遗址	商周	高家村乡		
7	郭家崖遗址	汉代	高家村乡		
8	巨家村遗址	秦代	高家村乡		
9	高家村一号遗址	商周	高家村乡		1957年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高家村二号遗址		高家村乡		
11	桑园铺遗址	汉代	高家村乡		
12	塔稍遗址		高家村乡		
13	茹家庄遗址	西周	益门乡		1957年确定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4	任家湾遗址	周代	益门乡	1981年	
15	大湾铺遗址		益门乡		
16	益门堡遗址		益门乡		
17	峪泉一号遗址	西周	益门乡	1981年	
18	峪泉二号遗址		益门乡		
19	石咀头一号遗址		石坝河乡	1981年	
20	石咀头二号遗址	西周	石坝河乡		
21	石咀头三号遗址	汉代	石坝河乡		
22	庙沟堡遗址	春秋战国	石坝河乡		
23	韩家庄遗址	春秋	石坝河乡		
24	山岔河遗址	西周	石坝河乡		
25	范家庄遗址	汉代	石坝河乡		
26	邓家庄遗址		石坝河乡	1981年	
27	周公殿遗址		石坝河乡		
28	圪塔下遗址		石坝河乡		
29	相家庄遗址	周代	石坝河乡		
30	刘家村遗址		石坝河乡		
31	堡子坡遗址	周代	石坝河乡		
32	乔家河一号遗址	汉代	石坝河乡		
33	乔家河二号遗址	春秋	石坝河乡		
34	李家河遗址		石坝河乡		

续表

序号	遗址名称	时代	遗址今属乡镇	发现时间	注
35	沙家湾遗址		石坝河乡		
36	马鞍山遗址		石坝河乡		
37	孙家庄遗址	汉代	石坝河乡		
38	窑院一号遗址	西周	石坝河乡		
39	窑院二号遗址		石坝河乡		
40	下沟村遗址		马营镇		
41	凉泉堡遗址	商周	马营镇		
42	郭家崖一号遗址	西周	马营镇		
43	郭家崖二号遗址	周代	马营镇		
44	南湾一号遗址	西周	马营镇		
45	南湾二号遗址	商周	马营镇		
46	温水沟一号遗址	西周	马营镇		
47	温水沟二号遗址		马营镇		
48	水清堡一号遗址		马营镇		
49	永清堡二号遗址	西周	马营镇		
50	郭家村一号遗址		马营镇		
51	郭家村二号遗址	东周	马营镇		
52	凉泉西村一号遗址		马营镇		
53	凉泉西村二号遗址		马营镇		
54	凉泉西村三号遗址		马营镇		
55	旭光村一号遗址	周代	马营镇		
56	旭光村二号遗址	西周	马营镇		
57	旭光村三号遗址		马营镇		
58	沙河沟一号遗址		马营镇		
59	沙河沟二号遗址		马营镇		
60	沙河沟三号遗址		马营镇		
61	安家窑遗址	汉、宋	马营镇		
62	温水沟一号遗址		马营镇		
63	温水沟二号遗址		马营镇		
64	温水沟三号遗址	宋	马营镇		

第二节 关寨 城堡遗址

大散关 又名散关。历来是兵家必争之地，川陕交通咽喉。关因散谷水

而得名，一说因属西周初散国的领地而得名。

关设于何时？无考。据《资治通鉴》和《后汉书》对延岑、项羽的记载推测，关可能设于西汉，或在西汉之前。

关址历代不一。据说，汉以前的散关遗址在距市 10 里的茹家庄。唐、宋、元三代均指在今市西南 52 里处，即观音堂西 2 里的大散岭上。南宋时，金人于观音堂北 2 里处设二里散关，今称二里关，在川陕公路 40 里处。1936 年，主事修建川陕公路的赵祖康，在川陕公路 19.5 公里的悬崖上镌刻“古大散关”四个大字，至今历历在目。历史上发生在大散关的争夺战多达 70 余次，最显赫的一次是南宋绍兴元年（1131），吴玠、吴玠大获全胜，金兀术仅以身免。后为纪念吴氏兄弟，在关西建立吴氏祠。关门及祠均毁于战火。明清以来，关门上的“蜀关天险在大散关”八块石刻大字，1955 年，修建宝成铁路时，二里关农民姚苏勤埋藏于土内，姚下世后，已无人知晓。

历代诗人咏散关者颇多。唐李商隐《散关遇雪》诗云：“剑外从军远，无家与寄衣。散关三尺雪，回梦旧鸳机”。南宋陆游《书愤》有“楼船夜雪瓜洲渡，铁马秋风大散关”句。《观长安城图》有“三秦父老应惆怅，不见王师出散关”句。清宝鸡县尹乔光烈《大散关》诗云：“秦地川原苍茫间，蜀人从此送残山。平时战伐今何在？落日秋风大散关”。

益门镇 位于区南清姜河西岸，距市区 8 公里，是通往汉中、成都必经之关隘，昔为南来北往货物集散地。其地形势险要，自古以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元顺帝至正二十三年（1363），李思齐为防备朱元璋的蜀军北攻，在此筑城镇守。明弘治时，宝鸡县令许庄重修城堡，并题“益门雄镇”四字。清同治元年（1862），太平军在加固城堡墙垣时，将四字镶于南城门。川陕公路、宝成铁路相继开通后，益门雄姿成为历史遗迹。

和尚原 为著名古战场，与大散关相距咫尺。南宋吴玠、吴玠拒金之战，扼散关山险，激战于和尚原。据《宝鸡县志》卷二载，和尚原在县城西南 20 公里。宋中兴《四朝志》载，“和尚原，凤之东境，抵凤翔不足百里。自两当县直出凤州，取大散关，距原咫尺。”《宝鸡县志》载，“和尚原在县南六十里，大散关之东，由上神岔入山，逾大王岭涉东峪河，至原三十余里。其形边仰中凹，广袤约千亩。”

姜氏城 今称姜城堡。在渭河南，西濒清姜河，东接清姜路，距市区 2.5 公里，有原始氏族聚居遗址，相传炎帝神农曾建都于此。其城墙为土筑，高 10 米，底宽 6 米，顶宽 3 米，东西长 190 米，南北宽 100 米。堡子分大、小

两堡，西、北两面为崖畔。城内四角，各有一碾盘和水井。相传，视碾盘和水井为“金龟淡水”。北殿楼在城内的南北街的北端，西南的三间殿堂，现仍保持原状。

石鼓堡 在市区东南7公里处。北临渭河，东界茵香河，西有党家村，西宝公路横贯其中。城墙土筑，南北长约100米，东西宽60米，高10米，墙南为护城沟。

煎茶坪 在区西南65里，省志俗传汉高祖引兵由故道出，驻马于此。上有清泉，水极甘美（《宝鸡县志》）。泉址正在为考古工作者探求。

第三节 建筑遗址

区境内的寺、祠、庙宇、殿堂等古建筑有158处，大多因年代久远失修倒塌或遭破毁，今就有考者略记。

神农祠 地址益门乡峪泉村。相传炎帝神农生于蒙峪，长于瓦峪，沐浴于九龙泉。建祠今峪泉村，年代无考。祠宇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内设正殿，东西设庑殿、钟亭及奎星亭，历代都曾多次重修。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和四十九年（1784），宝鸡县邑令许起凤和邓梦琴分别进行过重修和扩修。祠左有女登庙。民国末，祠宇庙堂已毁损殆尽。1981年，村民在原址复建殿堂一间，祀者甚众。

中兴寺 位于益门乡观音堂村。据《宝鸡县志》载：明洪武二年（1369），县丞吴彝建，名中兴寺，有玉女祠，飞泉甚甘。清乾隆邑令乔光烈建亭三楹，书“停云”二字，并题有壁诗。现存殿宇两座。1984年10月区拨款维修。

云盖寺 在观音堂西10余里处。解放前，寺已倾圮，唯留一钟，传为唐代铸制。

关帝庙 有二。一在今益门乡益门镇村。现献殿、前殿犹存，邑人王士撰碑仍在。一在高家村乡符家村。

祖师庙 有二。一在高家村乡寺沟岭，一在马营镇戚家崖。均犹存。

龙神庙 在城南门外今南关路。《宝鸡县志》载，省志康熙己亥年（1719），署令王泽隆修。今不存。

祠堂 有三。一为高家村乡高家祠堂，一为马营镇下沟村杨家祠堂，一为马营镇洙浴村杨家祠堂。今均在。

瓦峪寺 今益门乡峪泉村瓦峪河东岸，现已毁，唯留深4米多的窑洞一孔，佛像一尊（存放区图博物馆）。

毗庐寺 地址在石坝河乡相家庄村（今相家庄中学所在地）。明隆庆四年（1570）重修。清雍正三年（1725）铸钟、鼎各一。今寺庙全改为校舍。

灵山寺 在今石坝河乡刘家村南，高家河西岸悬崖上的土洞。洞口有《创修灵山寺古洞庙宇记》壁碑。1983年夏季，洞坍毁，壁碑亦埋藏洞内。

隆兴寺 在今马营镇凉泉村西。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建，有钟一，于同年二月二十七日铸。

广济寺 在今马营镇旭光村。有宋熙宁八年（1075）《牒》一通。《张嗽侯蒙行记、序》石刻。《宝鸡县志》载，其《序》应为张嗽为侯蒙所作行记作序。侯蒙系左丞，作尉于陈仓。《序》作时间为北宋政和四年（1114）。

燃灯寺 在今马营镇南，古称少祖山。相传是佛教始祖释迦牟尼的启蒙师父燃灯（又名锭光）修炼成佛后圆寂之地，后人在燃灯墓冢前建寺，取名燃灯寺。元至大四年（1311），僧吉祥重建，今存（据《宝鸡县志》民国时版）。

石鼓寺 在今石坝河乡石咀头石鼓山侧，今不存。1965年，发掘的清嘉庆十三年（1808）《重修石鼓寺记》碑载，昔之石鼓实出于此。

第三章 墓 葬

解放以来，在区境内发掘出不少古墓和大量价值极高的随葬品，由于年代久远，古坟茔、冢、丘在地表不复留有痕迹，所发现的仅是其中一部分。

西周墓

茹家庄西周墓 1974年，茹家庄村民在村东坡平整土地时，发现一西周时期车马坑及青铜车饰。市博物馆即于是年12月和次年4月先后两次发掘。在首次发掘中，车马坑侧发掘出两座较大的西周墓和一座马坑。1976年冬至1977年夏，在清理原发掘的墓地时，又发现并清理出大、小墓葬各1座，车马坑1处。

蒙峪沟墓地 1977年，在蒙峪沟村发掘出西周墓葬多座。墓区还混有春秋战国时期的秦墓和明清时期的墓葬。

竹园沟墓地 1976年12月至1977年3月，在清理发掘茹家庄墓区期间，竹园沟村发现墓葬3座。1980年6月至1981年11月进行发掘。掘出西周墓19座、马坑3座。这22座墓葬，全都东南向，序列整齐。

旭光村墓 地址马营镇旭光村，于1984年发掘。

东周墓

茹家庄墓群 1976年3月，茹家庄村民在宝鸡桥梁厂职工医院以南平整土地时，发现并经考古工作者发掘出墓葬7处，经清理考证属东周墓葬。其中，甕罐葬一具，随葬品有陶、石器96件。

周代平民墓

周代平民墓有二处，均在姜城村。一在村东南宝鸡仪表厂西，市气象台南。1981年，探测时发现古墓75座。其中，平民墓36座。一在村西南清姜河东岸，宝成仪表厂厂区内。1977年，工厂在建楼时发现，经发掘有古墓71座，其中，31座属平民墓。两墓群有随葬品陶器、石具等器具。

春秋战国墓

墓址在今益门堡村南，川陕公路西侧，距益门中学200米处。1978年12月，村民在砖瓦窑取土时发现。发掘出墓葬2座，随葬陶器8件。

汉代墓

1977年，高家村乡赵家崖村民，在平整土地时发现汉代墓3座。经发掘，随葬品有陶器15件和鼎等文物。

1985年，市考古队在高家村乡谭家村发掘出墓葬31座。经考证，属秦汉时期墓。

1985年1月，符家村在氮肥厂南侧，发掘出墓葬13座，其中，大多数属汉代墓葬。

唐代墓群

凌云无线电厂在建楼时，发掘出墓葬29座，每墓有塔式罐及陶罐1个。1982年2月，在宝鸡仪表厂西、气象台南，发现古墓群。

1985年1月，在氮肥厂南侧发掘出唐墓3座，随葬品有马、驼、武士、仕女及镇墓兽等。

宋代墓

1985年9月，长岭机器厂在建楼时，发现古墓1座。墓式长宽各240公分，高133公分，拱顶内高21公分，墓壁周围砌范玉画砖200多块，分4层。上两层绘花卉，下两层绘有飞马、鹿、驼和二十四孝人物及力士、马战等画。

墓道长 5 米，宽 90 公分，高 7 米，墓门拱形，用 43 块砖砌成，墓门高 120 公分，宽 66 公分，墓基铺方砖，南北八排，东西五行，共 43 块。据考古分析，此墓早期被盗，仅有随葬品宋代小磁碗 1 件。

明代墓

白鸾墓 1984 年，解放军在清理营区时，在益门乡益门镇西山麓、宝成铁路一号隧洞南 1 公里处，清理出明正德五年（1510）竖立的白鸾政绩碑（残碑存区博物馆），但墓址仍待调查。

第四章 文 物

第一节 出土文物

区境内出土文物，有清代出土的散氏盘，其它无考。解放后，经过调查、探测、清理和发掘，先后出土大批珍贵文物。

散氏盘 又名矢人盘，西周晚期青铜器，铭文 375 字（《宝鸡县文物志》）。但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的《辞海》中记载为 350 字。记述矢人划大片田地给贵人散氏时所订的契约，详载核定土地疆界，并列举见证人，宣誓信守契约等事项。是研究西周后期土地制度的重要史料。散氏盘出土时期，其说不一，《宝鸡县文物志》谓在清道光年间，市博物馆副研究员李仲操《散关考辨》载，在清乾隆年间，出土地点据资料载，在今益门镇一带，经他鉴定为 351 字。

1958 年 6 月，今高家村乡桑园铺村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有蝉纹鼎二件，夔纹鼎、饗饗纹鼎、父癸簋、乳钉纹簋四件。

1968 年，益门乡姜城堡村出土有宁母鬲。

1970 年 5 月，益门乡峪泉村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有蝉纹鼎、列旗饗饗纹簋、父幸卣、云雷纹觶、弓秘。同年，在益门乡茹家庄出土西周的有用罍。

1971 年 11 月，益门乡茹家庄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有：公卣目弦纹爵、素面觶、伯鼎、伯簋、叔簋。

1974 年 12 月至 1975 年 4 月，益门乡茹家庄墓出土西周的文物有：弦纹

方鼎、伯簪方鼎、方鼎、乍（作）、宝彝鼎、带盘夔足园鼎、夔卣、夔柄勺、夔纹罍、夔纹爵、饕餮纹觶、象尊、三足鸟尊、圆腹鼎、强伯簋、连环耳强伯簋、强伯鬲、强伯甗、强伯盘、强伯釜。还有：镂空菱格豆、贯耳壶柄、编钟、舞人、斧、儿鼎、儿簋、笄。

1975年，益门乡茹家庄出土西周文物有：菱姬鬲，同时还有强伯釜鼎、回首夔纹簋、强伯羊尊、匕重炉盖等。同年，出土西周的玉器有：玉虎、玉牛、玉鹿、玉兔、玉鱼等。

1976年8月，益门乡竹园沟村出土西周的文物有：弗文丁爵、饕餮纹鼎、饕餮纹簋、夔龙纹簋、剑、矛、戈、牛首形饰件、兽面车饰、马面饰、怪兽形饰件、蚌泡等。

第二节 石刻及碑碣

石 刻

石 鼓 为春秋时记颂秦国君游猎和战功的刻石。因其在唐初散在陈仓野中（今石坝河乡石咀头村境），故又称陈仓石鼓。石鼓有10，体积为100×φ60立方厘米，每鼓刻有篇章不一的籀文四言诗，称石鼓文，记颂秦国君田猎胜事，故又称“猎鼓”。

石鼓文约700余字，北宋欧阳修《集古录》载：“其文可见者465，磨灭不可识者过半。”梅圣俞咏《访石鼓文》云，“四百六十飞凤凰”。郭沫若据石鼓斋宋拓《中权本》统计，字数亦同。

石鼓，这一稀世珍宝，据南宋之《古文苑石鼓文》跋称：“其初散在陈仓野中，韩吏部为博士时，请予祭酒，欲以数囊驰与至于太学，不从，唐德宗贞元时（785—804），凤翔知府郑余庆移置于凤翔孔庙。经五代之乱，又复散失，北宋真宗时（998—1021），凤翔知府司马池（司马光之父），复鞏之于府学之门庑下，而亡其一。宋仁宗皇祐四年（1052），凤翔太守向传师搜访而足之。徽宗大观年间（1107—1110），徙置汴京，诏以金填其文，以示贵重，且绝摩拓之患；初置之辟雍（当时的大学），后移于保和殿，靖康之末，保和珍异北去”。金迁石鼓于燕京（今北京），元代置于文庙戟门下，明清仍之。民国时，日本侵华，先迁上海，后移重庆。抗日战争胜利后，迁返北京，途经宝鸡时，向故地人民展示2天。它是国宝，属国家一级文物。现存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市博物馆有二鼓复制品。

今市博物馆李仲操曾于1963年开始对石鼓出土地址进行调查,1965年6月11日,正值收割小麦,在群众协助下,于本区石鼓寺旧址,发现并发掘出清嘉庆十三年《重修石鼓寺记》碑一方。兹录其全文如下:

重修石鼓寺记

石鼓之迹,邑乘载之详矣。其由来迁徙,亦时见于他说。唐韩昌黎有石鼓歌及今世所刻石鼓文,予少时读之,尝以未获亲见其物为恨,而此山即其旧置之所也。山去邑东南十余里,蜿蜒南来,如蛇龙然,自鸡峰而下逼临渭水。其山之阳有寺,颓废有年,荒烟蔓草,荆榛满目,遥望之,不啻寒郊一荒冢耳。父老尝曰:“此古之大刹也,昔之石鼓实出于此。”丁卯冬,居人谋重修焉。披荆棘,除荒秽,伐木斩板,磨砢砖石,为构佛殿三楹。阅岁而功(工)程告竣,遂求记于予。予曰:“石鼓名蹟也,构佛殿毋乃有误乎!”金曰:“自昔已然,今之父老犹有能言之者。且寺有常住地若干亩,僧会司岁催其租”。予曰:“然则胡为而犹以石鼓名也?”金曰:“仍其旧也”。予闻之而疑,疑而终且信曰:自古贤人君子卓立于世,其生卒里居以及转徙流寓,后之人未尝不爱之、惜之,乐识不忘,虽历世而犹不忍没也。而况周宣王之蒐狩,太史籀之纪(记)载,作石鼓以志中兴之盛者,其地乃在是哉!虽为佛寺仍以其名名之也宜也。至古人寄迹之所,往往有极为名胜,入其中而为释道家之神祠者,唐宋元明以来多有之矣。寺虽无于石鼓之意,而犹幸不没石鼓之名,则凡瞻谒佛像而洁诚拜礼者,顾兹寺之名,当思石鼓之所以作,而翻然悟,蹶然兴也。谨为之记。

嘉庆十三年岁次戊辰仲冬月谷旦

邑丁卯科副榜高奋翥薰沐撰文并书丹

本堡会首 赵 绶 马登科 程 泰 秦 川 吴 盛
曹天亨 祖 涌 畅程万 林 茂 马绪全
范中义

旗杆石 南宋绍兴元年(1131),宋金大战和尚原,宋军阵前有高10米,宽4米的巨石,以竖旗杆,人称旗杆石,今犹存。所在位置,在今宝成铁路观音堂车站南侧山顶上,铁路路标27.5公里处,与和尚原对峙。旗杆石上有圆形石穴5个,中穴稍大,直径25公分,其余为22公分。宋代规定,大将居中,树黄旗,副将分别为青、白、赤、黑旗。

石 碑

古大散关碑 清嘉庆二十二年(丁丑)(1817),宝鸡县知县立。1975年,被铁路民工损坏,仅留残体,今存区博物馆。1982年8月,由区文教局和铁路工务段立“古大散关遗址”碑,于关口之北。

秦岭碑 在今川陕公路33.2公里处,海拔1730米的秦岭山峰间,是本区与凤县的界址。民国26年(1937)立,由宋希尚题“秦岭”两字。

另有,“重修神农寺碑”、“汉凤营石碑”、“重修观音堂碑”、等许多碑石。据1981年普查,全区有各类石碑86块,其中,石坝河乡24块,高家村乡17块,益门乡38块,河滨乡7块。

碑文选

清益门镇、大湾铺群众勒石颂县令永革陋规碑。碑在益门镇关帝庙址地路旁,砌在墙内,碑长约70公分。碑文:

特授宝鸡县正堂加五级又军功加一级纪录十次何,为永革陋规,以免扰累事,查得旧规每年二、三月间,署中差役在通川、永丰、太宁三里采买兰草,以供署中赏玩,而该役转责之乡保,因而科派里民以供是役,内中云:役藉端需索乡保、乡保藉名浮摊展转征求,弊难枚举,以至三里之民,均受其累,窃念兰草微物无关紧要。止于供数日之玩弄。而令我民岁岁受累,心腹(复)何安。本县莅任后,业将此项陋规革除,但恐里民未能周知,而衙役乡保人等仍藉此科敛累民众,尔(亦)未可料,合行出示晓谕。为此,示仰三里军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后,永不用尔等再供是役,其署中衙役及该处乡保,仍行需索藉科派者,尔等指名禀案,以凭严究。本县言出法随,不姑宽毋违。特示。

右仰通知

告示

嘉庆十年二月三十日

马营镇永清堡清水河山门口渠碑：

毛九龄邑监生乡饮介宾，清水河旧有渠灌溉颇艰。九龄于乾隆七年，捐资鸠工凿南山石引水，其利始广，人皆便之（宝鸡县志载）。今渠首犹存毛九龄题词石刻碑。词云：

凿石引山水 恩多怨亦多
百年千载后 恩在怨消磨

中国人民解放军 十九兵团 修建西北铁路宝天段纪念碑
 陕西军区

题 词（一）

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历时二十二年，战争方罢，即进行工业、农业、交通等各项伟大建设，我西北人民解放军第六十四军，于1950年春，从事修筑工程艰巨的宝天铁路，竟于是年秋基本完成，当严冬寒风凛冽之际，又进军朝鲜参与抗美援朝战争，这些伟大而光荣的事业，中国人民将永志不忘。

彭 德 怀 题

题 词（二）

功 在 西 北 永 志 不 忘

习 仲 勋 题

碑 文：

1950年春，我十九兵团于参加大西北诸战役之后，即以六十四军全部，兵团直属队一部，六十三军军师直属队一部与六百六十团，六十五军工兵营，十八师全部及宝鸡、咸阳分区部队一部，共约五万余人，响应毛主席人民军队参加国家经济建设号召，从事大西北交通咽喉西北铁路宝天段之艰巨修建工程。

宝天段全长一百五十三公里，有山洞一百余座，南临急湍之渭河，西穿

险峻之秦岭，全线地质恶劣，河叉纵横，群山林立，施工艰险。解放以前，国民党反动派虽耗损巨大人力、物力，前后经营达六年之久，但始终未能正式行车，以致宝天段陷于瘫痪状态，有西北大干线盲肠之称。

我军依靠党与上级正确领导，大西北广大人民大力支持，苏联友人及工程技术人员精心指导，发挥全军高度爱国劳动热情，开展创造新成绩革命竞赛活动，并提出劳动加技术口号，创造发明了高线运土、吊土杆、自动倒土车等数十种新式劳动工具，终于克服沿线人烟稀少，房粮奇缺。开始时不谙修建技术等重重困难，竟八个月之功，完成全线土石方大部工程，在艰危之施工过程中，部分同志光荣牺牲，部分同志负伤残疾，以鲜血写下不朽之诗篇。

是年初冬，全部工程完竣指日可待，而凶恶之美帝已将战火烧近祖国大门，边防告急，我全军愤火填膺，纷纷请缨杀敌，乃于朔风凛冽之秋，撤离工地，驰往国防前线，参与光荣神圣之抗美援朝战争。

为纪念全军广大指战员劳动成就，为悼念在修建中光荣牺牲之战士，立此碑为念。

公元一千九百五十二年十月一日建立

注：为管护好纪念碑，方便各方瞻仰和祭扫，设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管理处。在“文化大革命”期间，“造反派”勒令当时市城建局局长严笃等毁掉碑文和题词，严被迫组织匠工精心研究试验，成功地研制出一种涂料，加以掩盖，碑文等得以保存。

石 雕

石 兽 据调查统计，散存于区境内的石雕狮有 64 尊，其中，有唐肃宗乾元时（758—759）石狮和“三头狮”；另有丁家堡石羊，其构型与造艺有较高艺术价值。

石 像 天台山有刘伯温、老君等五尊石像。雕刻时期无考。从造型风格推断，为晚清作品。

第三节 伟人像 纪念碑

毛泽东铸像

毛泽东主席铸像，矗立在姜谭路西端、秦川机床厂门前公路中央，由秦川机床厂主建，1968年10月26日落成，全部建筑高16.1米，塑像底座为大理石砌四棱柱体，高9米，周长7.1米，象征党的生日，塑像面向东方，昂首挺胸，身着绛红色大衣，迎风而立，手挥军帽，显现出向群众招手致意的丰姿。塑像系合金钢浇铸，分四部拼组而成，底座正面镌刻有“毛泽东同志塑像”（1968年12月26日）字样。

宝天铁路烈士纪念碑

纪念碑位于经二路西段河滨公园东北角，碑体高达25米。正面并列刻着“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陕西军区修建西北铁路宝天段纪念碑”27个大字。碑顶有1.8米高的山形建筑，山峰上砌置一颗铜质红五星“八一”军徽。碑座高2.2米，正面刻着记述中国人民解放军修建宝天铁路光辉历程的简介文章。东西两侧分别刻着中央领导同志彭德怀、习仲勋的题词。碑座背面东侧刻着修建宝天铁路时光荣牺牲的56位烈士的姓名；西侧刻着西北铁路干线工程局局长王世泰的祭文。

第五章 胜 迹

鸡峰山

又名鸡山或宝鸡山，古称陈山、陈仓山。位于马营镇柘沟村南，距市区35公里，海拔2014米。

鸡峰山，北望吴岳，东接太华，为诸山之冠，是区内天然景观之一。《宝鸡县志》记述云：“县境峰岳之奇，惟鸡山为最；天柱矗立，玉笋排空，西连吴岳，东接太华，云绕峰腰，触石时呈五色，鸡栖山顶，惊人只在一鸣”。“三峰如削，徙颠者必援铁索而上，有石鸡大如羊”。明《一统志》云：“山有三峰并峙，为一邑之冠”。自山麓上行10里许，山丘起伏，沟壑纵横，道路曲折，实令人有“峰回路转疑无路，柳暗花明又一村”之感。峻险处，有黑

虎桥可登而上，舍此别无他路。过桥后稍上，即为宝鸡祠，祠前为黑虎岭，岭端竖一铁鞭，长约1.6米。祠后悬崖壁立，高耸入云，道路断绝。绕山向东，有一竖井式洞，名“牛鼻洞”，内装铁索链，沿铁索链攀登而上，出洞即至南天门，门前有石棋盘，上置铁制棋子，相传为唐王避暑下棋处。门外为峭壁悬崖，极其险峻。悬崖上安装有铁索链33米，攀登而上，为一台地。台周有高浅不等的三座峰壁，峰下有唐王避暑室和铁制庙宇数座。最高峰顶有铁鸡一对，体大如羊。登其峰，使人有“一览群山小”之感，眺望西秦山川绿野、城区闹市，尽收眼底。每年农历六月上旬，庙会期间，四方游客，络绎不绝。

鸡峰之称，始于秦时，因山上有石鸡之故。唐肃宗至德二年（757），传说山上夜半鸡鸣，乃于其山，设庙置鸡，翌年改陈仓为宝鸡。

据1981年市文物普查队普查，得知清代在鸡山修建开凿甚多，后来倾塌亦多。解放后，宝鸡气象台亦在此设站。1975年，由于山火，庙宇被焚。1980年，气象站迁离。1982年，国家拨款修复，并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天台山

在市南20公里处，海拔1998米。它东临鸡峰山，西接散关岭，南依相传为玉皇大帝的修身地香岩山，北有玄关。天台山历史悠久，风景秀丽。《宝鸡县志》载：“诸山环拱，岗阜突出，形似莲台，上建圣母宫，后度五层楼，山涧有洞，旁涇灵泉……”。

1985年4月21日（农历乙丑年三月初二）在九天圣母宫石像后发现《天台山区全景模型石雕图》，其图与《宝鸡县志》所载不殊。山上有烧香台、剑劈石、伯阳山、玄关、弥罗天、通鞭道、白马关、跌马崖、磊磊石、土地岭、水莲洞、神农骨台、老君顶、莲花石等景点。

尖山

旧称中岩山。据《宝鸡县志》载：“中岩山在县南二十五里，即翠峰。其峰尖锐，俗称尖山”。山在今石坝河乡，石坝河流经其东，妖魔崖紧峙其西，山峰挺拔，高耸入云。由北坡登顶，须经72个台阶，由西坡上，须拐72个“盘盘道”。经过“三天门”，环山林木茂密，风景秀丽。旧有寺庙建筑群及祖师神像，“文革”期间被毁。寺内有大铁钟，钟声宏亮，相传钟声可远达300里，毁于1958年“大炼钢铁”期间。每逢农历三月初三庙会，人来人往，络绎不绝，至今不衰。近年，经石坝河乡重修，辟为旅游区，供人游览。

观音堂

在川陕公路22公里处，其建筑年代无考。据《宝鸡县志》载，隋以后就

有观音堂。明嘉靖四十年（1561），有重修和增建记载。清乾隆五十三年（1788），江南松江府娄县、兴安府安康县及陕西合阳县、宝鸡县陈仓驿等地会首，募集资金重修。之后，因年久失修，庙宇多已被毁，仅存大殿5间及1小间台殿。解放后，先后为学校、公安派出所、供销社利用。1984年10月，国家出资维修，次年5月竣工。另据《宝鸡县志》载，庙后有一泉，泉水清澈甘冽，称为吾泉。

建在观音堂山顶的宝成铁路观音山站，列车行进在杨家湾、观音山、青石崖等3站间，运行22.3公里，出没于“∞”字形隧道群，经12个隧道，拔高约600米，在火车行进途中，可先后3次俯视庙宇，即游人所称的“三眺”观音堂，成为旅游者观赏景点之一。

诸葛山

在益门乡冯家原南，西临茹家庄。据《宝鸡县志》载：“土人在益门山之东，诸葛山得铜砖刻‘风雨’二字，篆文，后有‘武乡侯诸葛亮制字’字样”。后农人在诸葛山挖地时得一瓦器，形似枕，破之，中有“诸葛枕，更警人醒”文。据《三国志》载：“蜀汉建兴6年（228）春，亮出攻祁山，不克。冬，复出散关，围陈仓，粮尽退”。诸葛山是孔明屯兵之处，后人在诸葛山建有庙宇，现已毁，仅存长1米、宽70公分、厚40公分之石一块，为诸葛亮驻军时遗物。现村民复修一小庙，并塑诸葛亮像于其内。

第二十三篇

人 物

第一章 人 物 传

第一节 炎帝神农氏

炎帝神农氏

是上古时期姜姓部落的领袖。《帝王世纪》载：“神农氏母安登，又称女登，有娇氏，少典妃，游华阳（陕南洋县有华阳镇），感神而生炎帝，长于姜水”。《凤翔府志》、《宝鸡县志》和《中国名胜辞典》均有记载：炎帝神农氏生于陈仓姜水东岸之蒙峪，长于瓦峪，沐浴于九龙泉。三地均在本区益门乡境。

瓦峪堡、九龙泉均在峪泉村内，村以此而得名。相传，瓦峪堡还是神农氏娘舅故里，并在此处长大。这里有神农祠，其母抱着神农氏在泉里洗澡，后人立碑为记。

《白虎通义》载：“古之人皆食禽兽，至神农，人渐众多，禽兽肉不足，神农应天之时，分地之利，制耒耜，教农农耕，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他不仅教民种植五谷，还教民种植果树。至今蒙峪沟的杏，人称神农

杏。

神农氏发明医药，为“医药之神”。《淮南子·修务篇》载：“神农氏尝百草之滋味，一日而与（遇）七十毒”。对于神农氏研究中草药的成果，古代医学家陶弘景等，将其辑录成《神农本草经》，得以传世。长期以来，蒙峪沟出产的柴胡，人称蒙胡，誉为上品。

神农氏还开创市井活动。据史籍载：“神农氏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现在本区天台山，留有神农氏“太阳市”的遗址。

每年农历正月十一，峪泉村神农祠有古会，为祭祀日。从农历七月初七起，持续三日的天台山古会，参拜者甚众。1978年以来，每年都有不少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来九龙泉和天台山祭奠。

第二节 明、清时期人物

白 鸾

字孟禽，号凝阳，益门乡刘家槽人。幼时聪颖，博闻强记，明成化二十二年（1486）中举，次年（1487）中进士，后任行人（管传旨、册封）、浙江道监察御史、山西巡按等职，为官清正廉洁，弹劾不避权贵。

弘治年间，太监杨鹏、李广、刘瑾朋比为奸，把持朝政，冤案成堆，朝臣有具疏上劾者都遭陷害。而白鸾不畏权贵，直言进谏孝宗，抨击刘瑾。正德五年（1510），刘瑾终被武宗诛杀。在任山西巡按时，深入民间，明查暗访。查清晋府宁化王钟柄，仗势欺人，淫虐无道，勾结地方官吏横行一方，百姓怨声载道。白鸾返京后，具情上疏孝宗，力促弹劾宁化王钟柄，他言辞激昂，毫不畏惧，诸朝臣无不为其直谏所感动。在担任江南主考官时，对应试的国戚豪绅公子不徇私情，坚持按科规取贤能，因此被权贵恶棍视为眼中钉。

其生活简朴，两袖清风。偶有外出，惟乘一驂（3匹马的车），随役很少，从不惊扰百姓。后因谴责副使杨忠溥被谪，降为县丞，但仍克勤厥职。辍职归里后，病歿宅中。有关他的轶事，民间流传颇多，其诗文多已散失，唯《益门镇记》尚留传至今。

党丕显

字知微，号亦姜，阁老党崇雅后裔，永丰里（今石坝河乡党家村）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副贡，曾任甘肃文县儒学教谕。丕显个性聪颖、隽拔，家

富而好义气，喜饮酒赋诗，结交广博，亦工书法。其与同邑赵碧、庐士英、杨之春、毛仪等九人结诗酒社，九人之家皆贫，丕显常资助之。著有《亦姜集》。

高维岳

清永宁里（今高家村）人，康熙八年（1669），拔贡，曾任山东监运使，以书法著名，后任直隶滦城县令。任职中，善剔除弊端，兴利农桑，体恤百姓疾苦，重视学校教育。著有《学耕园》全稿。

何毓藻（1791—1852）

字荷舫，号芸樵，世居谭家村。自幼聪明，博学多才。六岁就读，十岁读毕十三经。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丙子科举人，一生清廉，历任新宁、西昌、鼓山等知县，颇有政声。

道光二十九年（1849），赴黔查办盐务，正值盐民造反，当局派他处理。经多方请教协商，将运、卖捐税合并，盐民满意。当地畲族乡民为一山场争讼多年，经17任县官审理无法结案，案卷积压尺余。经细阅案卷，深入察访，最后公断，乡民欣然。又一民妇自谓观音附身，欺骗乡民，扰乱春耕，他得知后，派人将民妇捕押，并在脸上涂出记号，烧掉神堂，乡民称快。

何毓藻年老卸任后，久病不起，于咸丰二年（1852）腊月初一去世，次年，子女将其遗体运回宝鸡，安葬故里。

徐冲霄（1856—1938）

字扶九，益门镇人，清光绪十七年（1891）辛卯举人，十八年（1892）进士，曾任广西天保、灌阳、怀远等县知县及奉议州知州护理、镇安府知府等职。因不满朝政腐败，于宣统年间离职还乡。民国11年（1922），参加纂修《宝鸡县志》，并致力于地方教育。著有《知味斋诗集》，其中，《赞鸡峰山》、《赞金台观》等诗篇极佳。

第三节 近、现代人物

杨联甲（1889—1956）

高家村乡桑园铺村杨家场人，高级警官学校毕业，历任民国政府陕西省警察厅东、南两区警察署署长，宝鸡县警察局书记，国民革命军第二集团军副官，宝鸡县第一、二高等小学武术教员，省立一中、中山中学教员，宝鸡县农会理事长。解放后，任乡、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杨联甲一生酷爱书法，孜孜不倦，精益求精，其作品在宝鸡地区颇受赞誉。他擅长魏体，独具风格，自成一家。其笔画刚劲，结构严谨，气势雄浑，动笔一丝不苟。他为人诚挚，对求书者毫不推辞。他的书法作品流传很广，但多在“文革”中被毁，现仅留南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陕西军区修建西北铁路宝天段纪念碑”石刻题词字迹。

李伯恭（1906—1951）

高家村乡苟家岭人，19岁考入同州（大荔）师范学校，24岁赴北平、汉口等地求学深造，曾于北平民国大学进修毕业。民国22年（1933）回乡创办太寅小学，兼任校长。民国25年（1936），参加岐山、宝鸡、凤翔三县地方武装，任副官。抗日战争爆发后，改编为抗日义勇军第二十六师，李任副官和平凉留守处主任。民国33年（1944），退伍返乡，在谭家村小学和建华中学任教。民国35年（1946），加入国民党中统“党网”组织，担任乡参议员、国民党区党部委员，次年，任宝鸡县党部秘书。此间，他做过许多反共宣传。1948年，宝鸡首次解放时，李将县党部的资料、档案烧毁后，投奔宝鸡县自卫团秦伯瀛部，任中校副团长。1949年1月15日，李同秦伯瀛率领其部和宝鸡县县长杨培森、驻地国民党九十军一起在宝鸡县周原对中共游击队进行搜捕，于18日晚，逮捕游击队员6人，枪杀张彪山（又名张老五）等3人。1949年2—3月，李率部先后两次于虢镇、金陵川等地搜捕中共游击队员，杀害6人。宝鸡解放前夕，李和秦率部企图阻挠人民解放军南下，掩护国民党胡宗南溃逃，多次袭击中共游击队。7月14日，宝鸡解放，李与团长秦伯瀛率残部600余人溃逃至天水吴砦等地，企图负隅顽抗。经中共宝鸡地委、宝鸡军分区派人多次联络，晓以大义，劝其放下武器投诚。在中共宽大政策感召下，李与秦伯瀛率部于8月5日在宝天铁路拓石车站宣布投诚起义，将该部携带的一门八二炮、一门六〇炮、两挺重机枪、25挺轻机枪、600余支步枪、62支短枪、5万发子弹，全部交给人民解放军，并随部改编，参加整训学习。

1950年3月，人民政府安排他回乡参加农业生产。1951年4月，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对其历史问题进行重新追究，被逮捕，于同年5月17日按反革命罪处置。

1984年，在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中，对李伯恭一案重新进行复查，按照党的“既往不咎”政策，对其历史罪恶不予追究，按投诚起义人员对待，撤销1951年5月17日对李伯恭的刑事判决，宣告李伯恭属于错杀，并抚恤其家属。

杨森林（1916—1983）

世居姜城堡村，初小文化程度，中共党员。幼年家境贫苦，勤劳诚朴，成年后以务农为生，善于学习钻研农业技术，为人正直，办事公道。

新中国成立后，他热爱中国共产党，立即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1952年，联合本村7户农民在姜城地区建立第一个农业生产互助组，当年种植的“碧码1号”和“6028号”小麦，产量比老品种高出20%到一倍。1953年，引进的“517”棉花品种和“金皇后”、“白心马牙”、“红心马牙”等玉米良种，使产量比原来分别高出77%到两倍。1954年，他带头成立有21户农民参加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全市最早的初级社之一。次年，又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他一直担任社主任。当年合作社小麦亩产215公斤，玉米亩产240公斤，棉花亩产35公斤，超过当地一般产量。1955年，种植果园20多亩，新挖鱼池2亩，养鱼亩产350公斤左右，居全省首位，获省表彰。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后，他先后担任生产大队长和党支部书记。在大队科研室研究农具改良和科学种田，先后创制和仿制农具31件。1959年元月，他出席全国群英会，1960年2月，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农业劳动模范称号。到1964年，他带领群众共开展12个课题51个项目的科技试验，有23项得出试验结果，21项在大田生产中推广应用，还选育、引进、培育许多粮食、蔬菜优良品种。

杨森林先后出席过全国、省、市农业先进会议28次，是宝鸡市第一届至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宝鸡市人民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人民代表，宝鸡市政协委员，三次当选为宝鸡市党代会代表。但他从不居功骄傲，坚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遇事同群众商量。1983年9月5日病逝，终年67岁。

李子青（1909—1991）

名万选，男，1909年生，河南荥阳县人。1944年，日军侵占中原，他携眷来陕，先后在岐山、眉县、凤翔等地任教，后又在宝鸡市体育场任国家一级裁判员。工作之余，潜心研习书画，以创作的巨幅精品《魏碑——木兰辞》确立他著名书法家地位。1979年5月，被选为市书法学会主任，1985年，选为市书法协会主席。李自幼天资聪明，酷爱书法艺术。7岁临仿碑帖，后攻读于著名艺术大师刘海粟任教的上海美术专科学校。他的书法艺术结构严谨，笔划浑厚，雄健有力，草书功力深厚。神采飞扬，笔走龙蛇。其作品多次参加省、市及全国书画大赛，两次参加黄河流域十省区书法联展，并在香港、美国、法国、加拿大等国艺坛展出。1983年，东渡日本，与东瀛书画人士交流

技艺。他曾于1988年主持九成宫杯全国书法篆刻大奖赛，有全国30个省、市、7个国家的侨胞和国际友人来稿参赛，盛况空前。他的绘画亦造诣很深，有鲜明的艺术个性。1981年，他创办市书法业余学校，培养出大批书画人才。他担任过中国书法协会陕西省分会副主席、全国书协会员、于右任书法研究会顾问、民盟宝鸡市委委员、市政协委员等多种职务。1991年9月，逝世于宝鸡，终年82岁。

第二章 英烈名录

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有大批本区籍和外籍青壮年，在区内参军或工作，后因战斗或在抢险中，光荣献身，经省或民政部门批准认可为革命烈士的特辑录如下：

张贵芳 1926年生，石坝河乡人，1947年入伍，西北1野战导旅1团3营7连战士，1947年9月，在榆林锁川堡因公牺牲。

贾世凯 1928年生，高家村乡人，1948年入伍，第1兵团第2军战士，1949年8月在咸阳牺牲。

吕双夫 1913年生，石坝河乡人，1949年入伍，志愿军战士，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张功寿 1930年生，石坝河乡人，1948年入伍，在朝鲜因战失踪。

冯崇贵 1922年生，石坝河乡人，1949年1月入伍，志愿军19兵团63军565团3营战士，在朝鲜因战失踪。

陈拾别 1932年10月生，石坝河乡人，1949年参加革命，因战失踪。

宁胜德 1922年生，益门乡人，1945年入伍，在解放西北战斗中牺牲。

高建荣 石坝河乡人，1949年8月入伍，志愿军某部班长，1951年3月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叶喜喜 1931年生，高家村乡人，1951年3月入伍，志愿军辎重3团3营战士，1951年6月，在朝鲜因战失踪。

刘银林 1928年生，马营镇人，1949年入伍，解放军某部33团战士，1951年，在甘肃临洮县因战牺牲。

高泉水 1929年生，高家村乡人，1949年入伍，解放军某部11团战士，

1952年4月，在新疆莎车牺牲。

王仲乾 1920年生，益门乡人，1949年入伍，志愿军64军2连班长，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杨居宝 1931年生，益门乡人，1949年入伍，志愿军战士，1952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牺牲。

杨 铨 1919年生，石坝河乡人，1951年3月入伍，解放军某部战士，因战失踪。

段德江 1922年生，马营镇人，1949年入伍，西北公安14团炊事员，1953年1月，在甘肃武威县因公牺牲。

王德生 1930年生，高家村乡人，1954年12月入伍，0031部队战士，1957年，在甘肃临洮因公牺牲。

杜祁太 1932年5月生，马营镇人，1951年入伍，新疆生产兵团战士，1958年，在新疆石河子因公牺牲。

刘克勤 1940年4月生，高家村乡人，1960年3月入伍，解放军1084部队战士，1960年7月，在兰州市桑园峡因公牺牲。

郭生武 1935年12月生，马营镇人，1955年入伍，空字4416支队站长，1960年9月，在河北坝县因公牺牲。

焦志忠 高家村乡人，1960年3月入伍，兰州军区防化营战士，1962年11月，因公牺牲。

支根志 1955年5月生，石坝河乡人，1974年1月入伍，30188部队战士，1976年，在乌鲁木齐市因公牺牲。

高秋科 1946年生，益门乡人，1965年12月入伍，84705部队排长，1976年7月，在银川市因公牺牲。

张席民 1954年12月生，益门乡人，1971年3月入伍，青海军区独立1团2营战士，1976年11月，在青海乐都县因公牺牲。

范玉田 1949年4月生，益门乡人，1968年3月入伍，海航第25团中队长，1980年5月，在海南岛因公牺牲。

李生玉 1964年12月生，高家村乡人，1981年9月入伍，步兵41师工兵营排长，1986年2月，在云南边防前线作战牺牲。

王立新 1964年4月生，祖籍辽宁。1984年1月，在本区入伍，步兵第40师4团战士，1986年6月，因工事塌方牺牲。

陈 东 1962年9月生，祖籍辽宁开源县人，1979年11月，在本区入

伍，35166部队4营排长，1986年8月，在云南老山前线对越自卫反击战斗中牺牲。

尹红军 1965年4月生，本区南关村人，1984年入伍，步兵40师4团班长，1987年，在云南老山前线对越自卫反击战斗中牺牲。

刘耀 1926年生，宝鸡县贾村镇牛家滩人，中共党员，1948年2月参加革命工作。后在河滩公安派出所任户籍警察。1954年1月16日，在建国路北头东侧一家杂货铺检查安全时，发现存有大量摔炮，严重威胁周围群众安全，于是当即采取转移措施，在搬运过程中，引起爆炸，刘耀同志当场牺牲，时年28岁。1954年4月3日，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蒋绍明 1951年生，四川广安县人，铁道部宝鸡桥梁厂工人，中共党员。1984年4月25日，秦岭山区发生森林火灾，下午3点多，随同志们奔赴火灾现场，大火扑灭后，已是8点多钟。归途中，由于天黑辨不清方向，路险难行，为了同志们安全，蒋绍明主动探路，不幸掉入20多米深的崖底牺牲，时年33岁。1985年，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张建强 1967年生，益门乡益门堡人，1985年4月30日下午，因抢救粪池掏粪被沼气熏倒的张满年，张满年得救，他却献出年青的生命，1985年5月6日，团区委追认为共青团员，共青团陕西省委授予“舍己救人的好青年”光荣称号。1985年10月17日，被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

第三章 人物辑录

第一节 社会闻人

王大中 男，辽宁省人，1935年生，高级工程师，长岭机器厂厂长。1983年任职后，坚持改革，敢为人先，以“宁改不等”的精神，树立“三高”（高起点，高速度，高效益）和“四结合”（军民品结合，劳动和技术密集型结合，大小批量生产结合，消费类和生产资料类产品结合）的发展模式，使工厂形成军用电子、纺织电子、家用电器三大主导产品发展优势。近几年，研制开发新产品近30种，增加产值1.4亿多元。其中，长岭—阿里斯顿电冰箱年生

产达 10 万台，畅销全国并出口国外，在首届北京国际博览会上获金奖。至 1989 年，工厂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 5.44 亿元，实现税利 8777 万元，分别是他任职前 26 年总和的 1.6 倍和 2.3 倍。

王大中有句口头禅“宁可自己苦，不让职工苦”。几年来，极少休节假日，被职工誉为放心厂长。1987 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陕西省优秀企业家，1989 年，先后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等称号。

周连山 男，辽宁省台安县人，1934 年生，高级经济师，铁道部宝鸡桥梁工厂厂长。1983 年任职后，勇于改革，锐意进取，不断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推进技术进步和管理现代化。1990 年，工厂完成工业总产值 1.1 亿余元，利税总额 0.232 亿元，分别比 1979 年增长 2.54 倍和 3.9 倍，全员劳动生产率也成倍增长。他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工厂先后荣获全国环境优美工厂、全国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全国卫生先进单位等称号。由于不断开展道岔和钢梁两大主导产品的技术改造，产品先后荣获国家和部、省 9 项科学技术进步奖，他先后被评为市劳动模范，省人民政府授予好厂长、优秀企业家，被铁道部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987 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89 年，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李青云 男，1931 年 5 月生，湖南湘潭市人，1958 年，毕业于苏联乌拉尔工学院，回国后分配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作。1965 年，调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历任科研科长、研究室主任、技术科长、科技办公室主任、技术副厂长。1984 年，任厂长、院长兼总工程师。他任职以来，敢于开拓进取，企业发展速度较快，1988 年，工业总产值、产量分别比 1983 年增长 2.6 倍和 2.4 倍，实现利税增长 3 倍。1990 年，钛设备制造 210 吨，稀有金属加工材产量 1061 吨，工业总产值 2.2764 亿元，出口创汇 162 万元。他主持倡导的重大科研项目，18 项达到世界先进水平，24 项填补国内空白，2 项获金质奖，4 项获银质奖，43 项获部、省优质奖。1985 年，他被评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劳动模范；1987 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89 年，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秦宝英 女，1950 年生，陕西潼关县人，初中文化程度，市公交公司 4 路站务员。她自 1965 年参加工作担负乘务员后，经常利用业余时间苦练基本功，走街串巷，了解沿线单位及客流情况，根据客运实际，总结出一整套文明服务用语，她经常帮助出差、探亲的乘客排忧解难，多次协助公安部门抓获行窃犯罪分子，为乘客找回被盗钱财，受到广大乘客的好评。1986 年以来，

在开展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中，他累计加班 245 天，超额完成运营收入任务 24.43%，累计超收金额达 7000 多元。她担任 4 路甲班班长多年，除搞好本职工作外，还兼任许多社会工作。一些单位或部门，为学习她的先进事迹，先后邀请她作报告、演讲 50 多场次。1985 年以来，先后被评为全国公交系统劳动模范，省、市劳动模范，1988 年，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989 年 9 月，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李世同 男，1935 年生，河南淇县人，大学文化程度，渭滨区车辆配件厂厂长。1977 年进厂后任技术员，1984 年任厂长。自任厂长后，坚持改革，大胆创新，使连年亏损、濒临倒闭，年产值仅 29 万元的区属小厂绝路逢生。特别是自 1988 年实行承包后，三年实现税利 130 万元。1990 年，产值达 607.36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3.9 万元，企业面貌大为改观，被评为省级先进企业。李世同扎根集体小厂，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企业资金困难、设备简陋的条件下，他亲自参与技术革新项目 30 余项，节约资金 15.36 万元。为保证产品质量，狠抓职工素质的提高，1984 年以来，仅有 220 名职工的小厂，累计有 1231 人（次）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学习。由于推行质量否决权等一整套全面质量管理办法，成为全省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 18 个重点企业中唯一的小型集体企业。1988 年，他在西北五省质量管理经验交流会上，发表“立厂之本，振兴之源”的质量论文获优秀论文二等奖。1987 年以来，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陕西省城镇集体企业优秀企业家。是全国机电板簧集团公司董事，中国农机板簧行业副组长。

陈国锁 男，1950 年生，益门乡陈家村人，高中文化程度，渭滨包装材料厂厂长。1988 年任职后，勇于改革，大胆创新，使工厂发展成为宝鸡地区较有影响的乡镇企业。全厂占地 7000 余平方米，职工 450 人，有 4 个车间，5 条生产线，产品远销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1990 年，工业总产值 630 万元，总收入 597 万余元，上交税金 30.7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244.1 万元。1988 年以来，企业先后被评为守信用特级企业，3 级计量合格企业，钙塑产品荣获国家“七五”星火计划北京博览会金奖。先后被评为省、市优秀乡镇企业家，连续 4 次被评为市、区乡镇企业优秀工作者，还被选为市、区人民代表。

曹文轩 男，1924 年生，宝鸡县陵原乡人，副主任医师。出身于中医世家，20 岁开始坐堂接诊。解放初，参加市第一联合诊所，1956 年，调市第一人民医院。本人为中国中医学会会员，陕西省中医学会理事，宝鸡市中医学

会副会长、常务理事。他从事中医 40 余年，研制的“参芪胃炎丸”，对浅表性、萎缩性胃炎疗效显著；中年时期自制的“茅根饮”、“归芍汤”等治胃药今仍用临床。他用中药曾治愈急性黄疸型肝炎、膀胱蓄血等疑难症多例。1980 年，撰写的《我对冠心病的认识和治疗》一文，刊载于市中医学学术年会选集，1982 年，撰写的《医案八则》刊入市老中医经验选编。他曾被选为区、市人民代表，1983 年，获全国和陕西省卫生先进工作者称号。

张天路 男，1927 年生，河北平山县人，市中心医院内科主任医师。1939 年，参加八路军，曾任护士、医生。1950 年转业，任西北防疫大队长。1952 年，在西安医学院学习，毕业后任该院保健科长。1962 年，调省第一康复医院（今宝鸡市中心医院），任内科医师。1976 年，曾随中国医疗队赴苏丹工作两年。1988 年，晋升为主任医师。多年来，临床治疗心脏病疗效显著，颇有盛名。1976 年，发表论文《急性心肌梗塞所致心室扑动抢救成功一例》，登载于《陕西新医学》杂志；《老年心脏病 689 例临床分析》，曾参加省、市老年病学术交流。1987 年以来，曾任陕西省中华医学会心血管学会委员，市医学会内科学会主任，市科协委员等职。

张宏儒 男，1923 年 3 月生，陕西岐山县人，眼科主任医师。解放初，在市第一人民卫生所、第一人民医院任医生。1954 年后，任渭滨医院眼科医师。他勤奋好学，态度热情，善于总结临床经验。从医 40 余年来，对眼科治疗富有建树。他撰写的《先天性晶体脱位》、《982 例眼外伤统计分析》等学术论文，分别被收入《中国遗传学会第二届眼科遗传学术会议论文汇编》和《全国眼外伤与职业性眼病杂志》。他曾任市医学分会理事、眼科分会主任、名誉主任，政协渭滨区一、二届副主席，市政协第六届委员、常委等职。

魏存功 男，1946 年 12 月生，陕西扶风县人，现任宝鸡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他从 1984 年担任宝鸡商场总经理以来，大胆转换经营机制，锐意改革，完善企业各项管理制度，将一个仅有 400 平方米营业场地、60 多名职工、年销售 370 万元、利润 20 万元的小门店发展成为营业面积 10000 平方米、职工 900 多名、年销售额 1.2 亿元、纯利润 800 万元的全省大型综合商场、省级经济明星、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先进企业。销售额居全省同行业第四位。人均销售额、百元销售纯利率、费用率、流动资金周转率、同比例率增长五项主要经济指标均居全省同行业榜首。先后在全国、全省介绍过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搞活企业、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等方面的经验。1989 年，荣获中国商业系统特级劳动模范称号。

张 斌 男，1943年生，初中文化程度，宝鸡县陵原乡人。青年时期学会刻图章、修配锁具等技术。改革开放后，在建国路市场摆设刻印、修配摊点。他不仅遵纪守法，而且数年如一日地义务从事市场治保工作，与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1982年以来，先后捕捉各类违法犯罪分子725名，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各类案件116起，摧毁犯罪团伙117个，缴获走私黄金800多克、海洛因700多克及假西凤酒1028箱、假西凤商标5万多套，追缴赃款及赃物折价50余万元，被群众誉为“业余警察”、“罪犯克星”。1988—1990年，先后被省政府、公安厅授予“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公安部授予“治安优秀工作者”，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授予“学雷锋标兵”，本人被载入《中国人物年鉴》。

第二节 模范人物

新中国成立以来，区辖境内各企事业单位先后涌现出各类模范人物123人（内有1人系1947年授予战斗英雄称号）。其中，全国劳动模范7人；部、省级英模95人；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7人；全国“三·八”红旗手10人；全国新长征突击手4人。现将各人简况，分别列表于下：

全国劳动模范简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命名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孙凤莲	女	1934	小 学	1956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工 人
吴国安	男	1933	初 中	1958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车间主任
徐松清	男	1927	初 小	1964	省建二公司	干 部
王大中	男	1935	大 学	1989	长岭机器厂	厂 长
李青云	男	1931	大 学	1989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厂、院长
周连山	男	1934	初 中	1989	宝鸡桥梁厂	厂 长
秦宝英	女	1950	初 中	1989	市公交公司	站务员

部、省级英模简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命名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赵永康	男	1935	大 学	1987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室主任
吴衍孟	男	1935	大 学	1982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室主任
雷金林	男	1940	初 中	1989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工 人
郑彩尚	男	1931	小 学	1959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工 人
徐春发	男	1933	初 中	1958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职 员
周荣华	女	1948	中 专	1982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干 部
孔喜凤	女	1944	初 中	1963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工 人
王开仑	男	1935	小 学	1956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工 人
曹 玮	女	1933	中 技	1959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职 员
韩继成	男	1939	中 专	1959	长岭机器厂	工艺员
满忠魁	男	1908	小 学	1959	长岭机器厂	干 部
梁志清	男	1932	大 专	1960	长岭机器厂	干 部
周步云	男	1913	小 学	1963	长岭机器厂	工 人
陶瑞娟	女	1921	初 中	1960	长岭机器厂	医 生
颜福澄	男	1929	大 学	1982	长岭机器厂	设计师
王心海	男	1939	大 学	1985	长岭机器厂	教 师
刘传录	男	1939	中 专	1982	烽火无线电厂	工 人
肖文书	男	1941	初 中	1988	烽火无线电厂	工 人
张有存	男	1935	高 小	1956	烽火无线电厂	工 人
沈文俊	男	1937	中 技	1982	烽火无线电厂	工 人
张世权	男	1933	高 中	1956	烽火无线电厂	工 人
苏琪全	男	1935	高 中	1956	烽火无线电厂	工 人
蔚长春	男	1936	大 学	1980	石油钢管厂	科副主任
侯素霞	女	1950	初 中	1987	石油钢管厂	车间副 主 任
吴国安	男	1933	小 学	1955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工 人
郭金斗	男	1937	高 中	1989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劳司经理
王锡柱	男	1935	大 学	1988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分 厂 副厂长
刘景文	男	1932	小 学	1982	铁道部宝鸡桥梁厂	工 人
丁西洛	男	1952	初 中	1987	铁道部宝鸡桥梁厂	工 长
张庆忠	男	1918	小 学	1956	凌云无线电厂	副科长
郑文贵	男	1933	中 专	1956	凌云无线电厂	副科长

续表 1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命名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傅必启	男	1939	大 专	1979	宝鸡电厂	副长厂
陈锦明	男	1900	初 小	1953	宝鸡电厂	科 长
丁世忠	男	1937	大 专	1960	宝鸡氮肥厂	劳司经理
姜有财	男	1940	小 学	1982	宝鸡氮肥厂	工 人
王国珍	男	1930	大 专	1985	宝鸡氮肥厂	副 总 工程师
钟聚银	男	1944	初 中	1987	宝鸡氮肥厂	汽车队长
余文成	男	1929	小 学	1959	宝鸡仪表厂	工 人
曹明德	男	1934	中 专	1982	宝鸡仪表厂	室主任
张银枝	女	1939	高 小	1956	宝鸡仪表厂	工 人
郭文寿	男	1946	高 中	1987	宝鸡仪表厂	分 厂 副经理
冯淑琴	女	1938	初 小	1982	宝鸡仪表厂	工 人
唐特功	男	1916	高 小	1963	宝鸡医药玻璃厂	工 人
金廷栋	男	1915	高、小	1959	宝鸡医药玻璃厂	工 人
王 龙	男	1948	大 专	1987	宝鸡医药玻璃厂	工 人
周泽松	男	1946	大 学	1987	宝鸡车辆厂	工程师
戴学成	男	1931	大 学	1982	宝鸡车辆厂	车间主任
杨永福	男	1935	初 中	1984	宝鸡车辆厂	厂 长
周富春	男	1954	初 中	1982	宝鸡灯泡厂	工段长
宗秀英	女	1937	高 小	1982	宝鸡灯泡厂	工 会 副主席
刘建魁	男	1935	初 中	1953	宝鸡灯泡厂	干 部
张治安	男	1924	中 专	1982	宝鸡制鞋厂	技术员
刘霞新	女	1952	初 中	1987	宝鸡制鞋厂	科 长
杜振铎	男	1934	初 中	1982	宝鸡木器厂	厂 长
张智敏	男	1938	初 中	1982	宝鸡秦岭电石厂	厂 长
赵志忠	男	1954	初 中	1979	宝鸡制药机械厂	副厂长
李世同	男	1935	大 学	1987	宝鸡车辆配件厂	厂 长
马平均	男	1950	初 中	1987	省建二公司	工 人
徐松清	男	1927	初 小	1965	省建二公司	干 部
王文学	男	1951	中 专	1982	省建七公司	副处长
段学明	男	1949	初 中	1987	省建七公司	副处长

续表 2

姓 名	性别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命名时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李明道	男	1937	初 中	1963	省建七公司	支部书记
文沛然	女	1931	初 中	1964	省建七公司	医 师
王礼荣	男	1924	初 小	1952	省建七公司	工 人
刘俊堂	男	1948	小 学	1987	市建一公司	工 人
赵 新	男	1917	初 小	1955	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驾驶员
齐冠玉	男	1927	初 中	1955	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干 部
容济生	男	1939	初 中	1982	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驾驶员
王 征	男	1935	初 中	1959	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副经理
李学智	男	1929	小 学	1979	市第一汽车运输公司	工 人
刘伯康	男	1933	小 学	1987	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	驾驶员
秦宝英	女	1950	初 中	1985	市公交公司	站务员
陈 玮	男	1954	初 中	1982	市公交公司	驾驶员
曹莲云	女	1951	初 小	1990	市公交公司	乘务员
魏存功	男	1946	初 中	1988	宝鸡商场	经 理
郭天才	男	1934	初 中	1987	宝鸡商场	书 记
黄育才	男	1941	大 学	1983	宝鸡大学	教 师
赵中玉	女	1935	大 专	1960	红旗路中学	教导主任
杨善堂	男	1937	中 专	1960	金陵中学	教 师
李俊英	男	1938	中 专	1960	渭滨中学	教 师
段书传	男	1930	中 专	1960	姜城小学	校 长
袁志明	男	1923	小 学	1956	宝鸡市面粉厂	工 人
崔云清	男	1925	小 学	1947	省建二公司	干 部
宋焕东	男	1929	初 中	1952	省建二公司	副经理
雷维敏	男	1925	小 学	1952	省建二公司	干 部
张黑山	男	1930	小 学	1952	省建二公司	工 人
王凤阁	男	1905	小 学	1956	省建二公司	炊事员
刘德明	男	1916	小 学	1956	省建二公司	工 人
徐和记	男	1927	小 学	1958	省建二公司	工会副主席
万能惠	女	1933	小 学	1958	省建二公司	干 部
王金定	男	1924	小 学	1959	省建二公司	工 人
祝玉秀	男	1920	小 学	1959	省建二公司	工 人
陶天京	男	1927	小 学	1959	省建二公司	干 部
彭古柏	男	1927	小 学	1959	省建二公司	工 人
沈孝维	男	1938	初 中	1990	省建二公司	经 理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简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命名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芮珠才	男	1932	高小	1985	宝鸡仪表厂	车间副主任
周连山	男	1934	初中	1987	宝鸡桥梁工厂	厂长
李青云	男	1931	大学	1987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厂、院长
齐卫民	男	1934	中专	1989	秦川机床厂	工程师
秦宝英	女	1950	初中	1989	市公交公司	站务员
郭金斗	男	1937	高中	1990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劳司经理
马平均	男	1950	初中	1990	省建二公司	工人

全国“三·八”红旗手简况表

姓名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命名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张宝改	1951		1979	市公交公司	检验员
陈声芬	1935	大学	1979	渭滨医院	眼科主任
冯淑琴	1938	高小	1982	宝鸡仪表厂	工人
宋玉坤	1952	初中	1983	宝鸡医药玻璃厂	工人
侯素霞	1950	初中	1983	宝鸡石油钢管厂	工人
吴芝菁	1917	大学	1989	宝鸡卫校	教研组长
吕鲜芳	1946	初中	1989	省建二公司	工人
杨改华	1944	初中	1983	宝鸡桥梁工厂	教导主任
司玉琴	1927	初中	1983	金陵街道办事处	居委会主任
李玉莲	1940	初中	1983	烽火无线电厂	工人

全国新长征突击手简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时间	文化程度	命名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孟繁珠	男	1955	高中	1979	宝鸡桥梁工厂	经济员
赵志忠	男	1954	初中	1979	宝鸡制药机械厂	副厂长
王庆生	男	1951	大专	1979	省建二公司	干部
魏宝平	男	1954	高中	1979	宝鸡医药玻璃厂	车间副主任

第三节 科技人物录

据统计,至1990年,全区机关、事企业单位(含驻区部、省、市属单位),共有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人员1423人。其中,从事工业、农业、医疗卫生等自然学科的专业人员982人;从事新闻、广播、文学、艺术、教育、商业等社会学科的专业人员441人。现辑录如下:

高级工程师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曹守义	王宗衍	胡家瑞	赵永康	侯明孝	顾心田	何田禄
王志成	王连吉	林葆根	公佩田	王宏志	吴守志	张年祥
张绍选	孙先烈	李守德	乐汉朝	张家全	余炎培	牟乃详
吕纯谦	王新岩	黄正谦	苏明瑞	王林君	肖世凯	谢美娟
陈梅林	苏义顺	徐裕宽	谭汝舜	史桂发	黄济卓	黄庚娥
金乐良	关斌义	甄天锡	李硕勋	甘醒凡	龚雅贞	倪南洛
王厚邦	陆怡良	詹立强	陈森林	赵应中	张敬公	翟腊颜
钱健素	刘贵一	邓智民	陈能贵	胡秋珍	李承华	朱 斌
杜洪儒	秦树仁	俞学源	陈汉璧	李昭勋	连乃玖	徐松培
荣令福	江万良	嵇立生	富良珉	张凤歧	李力夫	杨廷钧
李景龙	徐玉珍	叶国雄	邱瑞冻	吴武贤	林月梅	李增元
马允淑	成 武	陶聚兴	张树清	石庆林	尹宗福	宁伟然
夏庚辰	王聚坤	蒋同春	强祥鹿	刘群德	李培墉	吴申牲
郭丙午	王绍斌	乔廷华	胡永怡	钱小菊	王永辉	卢常福
陈锡康	于培祥	张希昭	李素琴	黄西龙	陈名垣	张荣国
祁德胜	吴宏琛	张本道	姚保明	周元付	孟庆和	王新民
顾 增	李德政	畅 伟	李守安	张志恒	林喻之	张万春
曹外仁	张 炜	王传书	史国发	王春娟	张通球	胡学成
韩荣华	翟开江	李久瑞	杨双维	关秋林	杨东辉	孙维臣
谷昭君	牟华其	孟宪英	党景轩	安 波	马景通	马运河

张运敏	左廷群	闻淑兰	申存	刘东音	宋世旺	夏钢
王殿武	乔煜辉	郭成金	王长安	李玉兰	李东升	王培廉

长岭机器厂

王大中	徐永藻	钱正扬	顾静刚	张泉法	徐洪潮	李若愚
刘访学	姚绍宏	孟松柏	颜福澄	李景云	王根清	金征庆
贾万刚	张玉臣	刘东升	李友仁	李治国	李金盛	杨鼎
罗耒泰	余国英	王金鼎	吴雪	赵广绍	庄鸿图	火长江
洪锡安	曾明高	赵金文	李铁华	贺步青	李月枝	承叔汉
安建章	方宇春	徐荫森	张理初	李庭凡	宜盛林	吴万涛
姚光辉	李桂森	沈增祥	陈德根	胡逢祥	杨焕堂	周茂信
黄施忠	李振祥	肖彩娴	李耀华	邱俊禄	徐进贤	张南官
任靖	夏大彬	蒋爱芬	林元	唐立喜	张志珍	虎世昌
贾毓华	白鸿生	王泰和	马文彦	陈德震	王国婉	李麦田
王衍季	李代儒	刘宗正	王志远	张慧云	应承尧	李荫荣
颜卫帮	刘铨锸	赵振荣	龚长林	邱慈本	陈同波	胡志英
胡芳	杨李春	严行泰	毛振亚	孔宪忠	王志杰	曹丰源
赵汴生	刘振勃	高景中	刘传祥	韦高文	车国金	何振德
李荫	吴冠富	刘忠智	吕绍英	吴恒祥	张本磊	王信贤
林文权	薛福生	林宝玺	张先富	张世俭	尹春富	罗振武
翟汉泉	刘满印	谈定国	厉永祥	赵立高	王淑莲	王玉莲
虞承炎	尚明纲	刘韶华				

烽火无线电厂

王维国	黄世骅	陈文正	谭佐基	林文春	张正林	周章基
辜向荣	任炳森	任儒斌	严隽延	张丛文	陈玉成	曹武斌
杨双奎	刘希尧	陶积镛	杨大田	张忠杰	冯来振	周维德
孙永文	华龙元	侯洪	肖继崇	姚利章	任善臣	张志平
赵纯尧	宿有清	陆仕兴	江河清	赵思丽	陈芳鸿	张家廷
吕昌玉	赵功伟	谢培祥	叶金鸿	蒋维才	易延廷	何道碧
徐开茂	唐宗铤	赵永祥	蒋坤霖	陈书林	汤洪福	毕修德
张立民	谭德尧	胡翠光	张培瑜	王志成	贾仲篒	潘静安

吴秀坤 顾安琪 刘永光

宝鸡桥梁工厂

王振明 高玉珠 孙梦松 郝振华 齐兆基 周衡钟 蒙 跃
 王恩成 金泉忠 申福兴 温治国 马树仁 沈动智 孙昌茂
 张庆魁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李志义 王华森 邓惟德 胡清熊 陈义超 唐贵豪 江 河
 夏天元 石玉峰 陈中胜 曹志中 魏连双 李宝信 陈兴汉
 刘天文 方树楷 刘润泽 林庆田 郭宝印 丛秀云 张淑芬
 许鑫和 胡学恒 安呈玉 罗石林 刘振球 袁成安 曹启东
 刘菊生 孟庆林 李炳荣 李万林 羊鱼仙 杨占山 那 杰
 路志乾 刘庆荣 李增儒 王祖煜 李华兴 郭恩沛 廉景玉
 张 霞 赵 允 肖国忠 杨昭苏 全桂彝 魏寿庸 刘景忠
 高贻硅 董 义 陈百锁 金松林 张福纯 张德杰 王锡柱
 朱定诗 窦永庆 吕培成 陈顺茂 林作功 卢其超 胡德政
 刘国荣 郝世海 胡 钰 胡宗式 刘洪义 王丰发 李春武
 崔树屏 李 宾 杨金祥 邓传灿 蔺大元 唐士科 吴素娟
 郑肇合 朱同春 佟润春 钱源龙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李青云 周 廉 殷为宏 张太贤 祝洪耀 黄汉良 康仁波
 于家斗 李正华 田振业 韩传玺 陈洪荪 罗国珍 强德尧
 李应泉 陈崇祺 涂增晃 何全波 林永新 李佩志 丘可昂
 张振兴 赵铁夫 王克光 刘炳南 杨芳林 邓 炬 孙洪志
 赵兴乙 张廷杰 郑 汉 赵英涛 蔡学章 黄金昌 丁文周
 杨立诚 谢惠久 王长京 曾泉甫 洪祖安 张正德 蒙 良
 沈玉蓉 袁弘鸣 张树启 潘会波 王宗贤 郑月秋 张淑芬
 沈其峰 李佐臣 滕鑫康 顾延华 廖际常 周可华 毛忠汉
 吴晓祖 刘春芳 于广聪 兰 涛 昌文华 曹俊清 李成仁
 陈 觉 倪家寿 宋春福 叶永才 裴大荣 唐先德 李 燕

吴全兴	李元喜	周 农	黄翰章	徐佩斐	高玉良	杜泽华
伍本德	周桂香	侯国箴	汪京荣	李玉中	孙继琴	李全谋
王金明	林春元	韩庚子	张文钰			

航天工业总公司 7107 厂

杨瑞周	张景臣	王从生	吴志新	廖祖庆	刘庚兴	张根松
张传来	周玉泉	江泽森	李堪良	胡振尧	梁秀琴	于振江
徐志杰	陈国孝	汤桂芬	李亚夫	卓儒佳	郭全亭	

凌云无线电厂

张庭才	周承镐	龙国伟	陈锡儒	周允庄	喻金德	赖玉章
郑长永	林永泰	刘 戈	杨祥全	胡兴中	符甲科	任炽烈
张学仁	谷玉祥	顾留升	周 进	石培准	孙富山	陈 博
赵 臣	周安民	王玉芳	唐丕亨	张好持	谭徽校	刘巽龙
徐春彦	刘升运	潘玉升	毕清轩	周明华	窦砚琴	王 柱
张 骑	刘立中	李国铭	伍鼎权	张树洲	陈迂平	林文庆
侯万泼	高季强	黄福昌	黄志玉	杨玉华	杨锦荣	解玉文
龚化骥	曹俊能	高学彦	王永川	费振民	郑振清	尹玉田
王文义	郝 军	蔡世奇	王义秀	邢振兰	符怀宣	沙培忠
汪云甫						

宝鸡氮肥厂

郭碧琪	李明新	吴世源	王国珍	王 仲	张振国	宁祥惠
梁钧波	姚鑫亭	程富才	周传贤	郭宏达	董国恒	

宝鸡石油钢管厂

蔚长春	杨玉壁	蒋洪漠	李康琪	李忠厚	张书文	于维华
梁鸿昌	梁作卿	董文忠	冯世功	苏仲鸣	赵华棣	姜树功
高国梁	马绍谦	张占生	金时麟	王尚成	鹿玺坤	陈东才
李正心	王西元	蔺 娴	张 宇			

建光机器厂

王海清	谢运增	梁全祥	李泽龙	吴始煜	梁应芳	于万生
费慧芳	林基强	戴善璧	毛国权	朱静芬	吴庚年	裴宝贵
董京海	刘启云	郭志明	董春生	王栋林	张炯南	刘凤兰

武绍然	彭维海	于河义	赵宗霖	张开诚	张南康	吴之瑞
宁敬烈	夏开远	王松龄	隋芳滋	高德齐	谢玉发	李景春
曾 强	李书颖	刘渝东	李焕英			

宝鸡发电厂

林树孝	鲁锡仲	杨银台	贾凝礼	杨福祥	谭光宇	白元焕
邵伟君	龚一欧	任文学	王 华	李兴国		

宝鸡铁塔厂

唐见成	陈忠英	张念祖
-----	-----	-----

秦川机床厂

何培元	张人俊	魏克明	黄永欣	张志雄	万 群	孙季初
毛远桢	杨启信	王笃堂	郁鸿森	李成博	陈明宇	孙剑峰
田双九	齐卫民	陈绍民	胡永椿	黄文通		

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张伯伦	姚存吉	王存满	秦荫棠	徐正官	陈元祥	毕乃文
罗建平	邢印芬	邓望贤	洪 蓉	朱先庚	黄海清	胡志炳
金荣鑫	方震成	谭炎照	黄定怀	李可明	倪文豪	朱焰华
杨燕翼	周厚乾	杜保典	盛世辉			

陕西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黄敏求	袁天才	裴杏元	王志学	金嘉德	谭金生
-----	-----	-----	-----	-----	-----

铁一局五处

郑开睦	向隆茂	陈全生	杨志安	古业森	曾广炯	白培生
王星耀						

宝鸡水电段

王 儒	陈达友	谭秀炳	于芝勋
-----	-----	-----	-----

宝鸡市公共汽车公司

索连生

宝鸡市邮电局

张基平 傅凯用

宝鸡大学

赵永清

宝鸡制药机械厂

赵乃锦 裘时阳 蒋文泉 吴以强 赵克敏

宝鸡市无线电二厂

肖金旭 陈景生

宝鸡车辆厂

钟锦钧 巨鸿庆 何海杰 沈中一 戴学成

宝鸡市仪表厂

邱嗣鑫 钱孝杰

宝鸡市环保监测站

廖世明

宝鸡医药玻璃厂

崔斌 常简 司正中 李继香 林圣贤 郭宝山 刘甲珊
谭荣堂

宝鸡灯泡厂

温炳台 曾淦泉 李耀华

宝鸡市农机研究所

王家驹 秦仁怀

宝鸡市气象局

高传苹 郝任侠

宝鸡市建委

杨洪典 邵泽滨 黄 豹 张建中 万人选 党永忠 张淑贤
任俊英 张英杰

宝鸡市科委

关连庆

中共宝鸡市委

和丕浩

宝鸡市人民政府

者建国

宝鸡市水利局

张臻朴 郑鸿文 李惠文

宝鸡市城建局

陈元龙 邹才东 藏秉琨 于敬汉

宝鸡市林业局

许治钰 柴长庚

宝鸡市民主建国会

李 尧

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常介玮 朱名琪 满献忠 蔡莉娜 徐瑞江

宝鸡市技工学校

黄 浩

宝鸡情报所

姚 黎 杜涵明

宝鸡市水产站

范忠俊

宝鸡市水保站

汪德义 常文功

宝鸡市水资源管理处

杭屿玉

宝鸡市水干校

尚元喜 李 芳

宝鸡市市政工程公司

王继祥

宝鸡炎帝园

侯东海

宝鸡市煤气公司

任敬录 徐学富 李长明

宝鸡市园林苗圃

霍正声

宝鸡市植物园

查振道

宝鸡市一运司

张建刚

宝鸡市地震办公室

卢寿全

宝鸡市勘测院

张建生 张思聪 李建成 丁惠英 钱愷玲 邱本仁

宝鸡市建筑设计院

罗香廷 王耀宗 覃世廉 曹巧云 张广洲 王 怡

宝鸡市质检站

王耻贤

宝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刘传民 李 玺 白俊杰

渭滨区林业管理站

贺周举

宝鸡车辆配件厂

李世同

宝鸡镀锌铅丝厂

陆永德

渭滨区工交局

刘绍泉

高级经济师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齐金喜 朱德兴 陈锦才 王 为 王守弟 崔明荣 李明福
 卢江财 符永才

长岭机器厂

徐国荣 陈品玉 王家骏 姜纯仁 卢 科 李成德 王素然
 陈民一 姚志达 徐永华 严昌贵 任景星

烽火无线电厂

田德康 崔双第 李友常 李业青 王志增 李哲贤 杨居仁

宝鸡桥梁工厂

周连山 徐宗宪 钟新祥 邓焕玉

凌云无线电厂

李明涛 秦天笃 黄开铸 郭永全 冯达乾

宝鸡石油钢管厂

马春珍 李立锁

建光机器厂

李万良 王培三 杨宗洲

秦川机床厂

赵贤哲 陈重光 张殿臣

宝鸡氮肥厂

张靖方 方礼斌 刘玉印 丁世忠 姜文盛 贾怀德 杨盘泉

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张寿民

宝鸡医药玻璃厂

韩维汉

宝鸡市医药公司

张鹏飞

宝鸡市纺织品公司

王旭关

宝鸡市商业局

魏 平 隋 洪

宝鸡市计委

孙宝玲

宝鸡市友谊公司

李凤舞

宝鸡市经联公司

崔东山

宝鸡市人民银行

魏巨义

宝鸡市工商银行

王伯泉 周治平 王振英 姜 东 范晓斌

宝鸡市建设银行

张宗信 胡明月 武应民 张培发

宝鸡市农业银行

刘 杰 孙彦林 荆建宇

宝鸡市税务局

王 天

宝鸡市保险公司

郭占春

宝鸡发电厂

赵志旭 傅必启

高级会计师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厂

王嘉荣 郭增普

长岭机器厂

张贵芳 宋玲波 林景琛 朱义洪

烽火无线电厂

李顺义 肖志春 王访东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刘成斌 冯守仁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唐达武

凌云无线电厂

李文华

建光机器厂

刘国裕 侯长顺 陈彩銮 杨国瑞

秦川机床厂

吴炳祥

宝鸡氮肥厂

吴志远

陕西省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康秀霞 许兆鹏

陕西省第七建筑工程公司

王 战

宝鸡市邮电局

罗怀恭

四〇九医院

郑德海

宝鸡市卫生学校

李志滉

宝鸡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冯 骥

宝鸡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赵子煦

宝鸡市人民银行

沈炳洁

宝鸡市农业银行

费祥润

宝鸡市税务局

景明哲

高级统计师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李爱华

长岭机器厂

干有中

烽火无线电厂

谭春元

宝鸡市公共汽车公司

屈治民

高级农艺师

宝鸡市农业干部训练学校

田菁华

宝鸡市农校

尚贯一 王双进

宝鸡市农牧局

谭增夫 朱仲玲

宝鸡市科协

陈正亭

渭滨区农委

牛德茂

渭滨区农技站

孙芳生

高级畜牧兽医师

宝鸡市农校

李玉伦

宝鸡市农牧局

淡玉林

渭滨区畜牧兽医站

汪 翔

教授 副教授

宝鸡文理学院

戴益民	陈效琨	沈永有	张敏清	刘鸿喜	唐兴旺	王钟宇
孙建哲	刘 方	谢鸿文	刘治平	汤兆玺	王同义	王果青
刘永恩	张沈愚	王有一	郭振华	冯连成	彭 曦	任朝弟
廖可常	郭同宽	胡绳生	张正鹤	王纘叔	陈登奎	涿淑芬
杜兴运	贾秉仁	吕世民	李永汴	赵政清	张纘祥	史明鉴
王 磊	翟克义	陈德喜	弓义周	杨异军	李慎行	朱有仁

冯伟年 王 楷 张振江 孙连仲 刘宗修 杨文江 陈守济
韩青博

宝鸡大学

罗修达 赵其强 吴振铎 黄育才 李殷红 刘正堃 刘富远
荆志明 夏培定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徐孝奎 韦永祥

长岭机器厂

陈启保

宝鸡市卫生学校

张怀正

宝鸡市中心医院

袁博之

高级讲师

宝鸡市卫生学校

王雅康 张育杰 陈克治 秦 川 金淑芳 吕芝淑 刘愉生
蒋美云 屈国民 李威远 曾维雅 樊文智 田安民 吴遐民
温国华 周凤俊 靳方亮 翁梅吟 蔡遂英 安 英 余爱珍
王雪樵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周志喜

长岭机器厂

王心海

宝鸡桥梁工厂

贾维国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

李 炫

凌云无线电厂

李华益

建厂局技校

吉惠德 朱国雄

宝鸡市师范学校

魏志英 崔济民 张武常

宝鸡市职工大学

阎柄权 李宝夫

宝鸡市农校

王仁怀 朱永瑞 张全乐 魏克让

宝鸡市技工学校

车印惠 季更生

宝鸡市话剧团

张师中

中共渭滨区委党校

王志斌

宝鸡市供销商业学校

金 丹 庞 群 王维琪 毛介生 张惠中 沈克慈

高级教师

渭滨中学

汪国栋 陈书勋 胡克忠 曹慧霞 董天一 李雅颂 石国粹
尚增燮 伍文路 孙玉娥 张鸿志 梁宝华 王 菁 薛彩映
王宪荣 郝素云 王志圣 王玉芝

新建路中学

李超然 任国忠 蒲志善 潘彬龙 姚爱贤

姜城中学

曲文惠 张士超 杨崇山 李文斗 李治华 陈雄航 曹明鸿

红旗路职业中学

赵中玉 郭荣玺 赵中科 张兆文 张云鹤 孙志宏 段合法
侯继明

金陵中学

武金陵

姜谭联立中学

曹秉政 李文正 庞秀清 王 暹 朱经天

相家庄中学

王 丁

马营职业中学

张智科

清姜小学

伊鹤龄

经二路小学

李秉钧

渭滨区教研室

谢肯堂 陈 谦 王浩运

渭滨区电教中心

刘希汉

渭滨区政协

肖 禾

宝成子校

刘承炎	王克勇	韩启信	刘玉安	赵学智	李春科	陆亚明
张治德	卜振明	夏玉梅	白文辉	陈明芳	耿元玉	郑宜祥

长岭机器厂子校

李怀成	蒋育民	李金英	何淑蓉	周全鹏	王登科	梁国英
李笃志	王炳厚	王尊农				

烽火无线电厂子校

于永轩	陈志祥	李光华	常志华	王述文	杨振川	种应民
苏永增	刘文轩	牛鹏飞	刘平顺	郭树笃		

宝桥子校

赵常育 张希洁 薛殿隆 叶培林 刘志胜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子校

江曼亚 许敏和 郑淑芳 刘兰芳 冯掌文 张汉良 左 兵

凌云无线电厂子校

范雨瑞 商 雄 张 恭 杜晓宇

宝鸡石油钢管厂子校

王淑苓 杨 华 姜利中 熊顺升 胡良甫 席天沛 张天麟
顾宗林

建光机器厂子校

顾绍芬 刘素华 李盛玉 熊大铭 冯长江

宝鸡发电厂子校

付玉虎 党 琪 陈芄清 阎有智 张本堂 忽京鹏

宝鸡氮肥厂子校

路云程 王一民 刘海良

省建二公司子校

杨映川 张灵芝 杨宗灿 李靖海 梁彦奇

铁一局五处子校

寿好伦 熊 炯 李双印 王观达 王晏莉

宝鸡文理学院

史文彬 赵贵珍 王玉凤 邢宝贤

航天工业总公司 7107 厂子校

杨德才 王汉生 邹方才 辛鸿清 韩玉珠

建厂局铁中

张晓一 张筱娥 陈 胜 李俊生 石 荃 李再复 黄凤阁
杨天学 袁守忠

宝鸡灯泡厂子校

王百祥 冉荣清

宝鸡市教育局

秦炳麟 吴朝礼

副 译 审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吴作义 刘国生 江程远

长岭机器厂

王桂芬 叶式道

建光机器厂

李纯一

副 编 审

中共宝鸡市委党史办

周岱星

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

王建章 梁福义 罗 耘 李影白

宝鸡市文联

蒋金彦

主任、副主任医（药、护、技）师

宝鸡市中心医院

张天路	石光明	侯菊林	陈明远	王崇洲	胡水香	朱玉霞
朱锡恩	忽京伟	周东允	苟百锁	叶振隆	李 珊	崔芝信
张掠发	夏志德	冯佩鑫	牛玉典	黄爱珍	邵雪琴	马贵祥
代巨洲	茹宗海	张智功	杨珏金	季 茵	罗德潜	

宝鸡市渭滨医院

李寿斌	温 新	王人超	张宏儒	曹文轩	杨秀荣	吴 伟
王厚民	谭志文	鲁双元	郭英儒	吴福掇	路福荣	朱振民
杨惠霞	陈声芬	张相武	谢作哲	李树德		

四〇九医院

马 刚	胡家凰	卫民学	张山夫	朱晓堤	张廷奎	郑兰英
邢新娣	姚明娥	冯 仁	许春荣			

解放军第 31 医院

郝 才	李水明	王家凡	吴尚俭	钟跃杰	于开金	胡正年
刘清鉴	张 贵	王言国	李彦河	刘显良	郭润松	刘延文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职工医院

田麟玉	李永德	吴宏娣	缪培计	郭翠兰	宁博玲	刘兰厚
-----	-----	-----	-----	-----	-----	-----

长岭机器厂职工医院

徐祝兰

宝鸡桥梁工厂职工医院

魏志祥 卢德新 张淑娥

宝鸡有色金属加工厂职工医院

张 磊 张丕有 陆 俭 崔雅萍

宝鸡石油钢管厂职工医院

王积生 毛国芬 赵荣芸

宝鸡氮肥厂职工医院

段 骥 杨天真 梁秀英

铁一局五处职工医院

卞锡清 李锡宝 黄汇吉

宝鸡石油机械厂职工医院

贺龙秀 罗有华

省建七公司职工医院

强士范 郝景太

宝鸡市卫生学校

吴芝青 曾九成

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华之玺 张 华 范韶华

宝鸡市肿瘤医院

高瑞甫 陈蕴廉

宝鸡制药机械厂卫生所

罗 斌 刘淑礼

宝鸡医药玻璃厂卫生所

吴兴华

宝鸡灯泡厂职工医院

申仁浩

宝鸡市医药公司

梁觉民

宝鸡市卫生局

刘 钧 刘长才

宝鸡市电影公司

王复友 房忠民

副研究员

宝成通用电子公司

吴 玲 肖洪志 刘树勋 倪连升 王锡清

宝鸡市中心医院

杨亦明

宝鸡市电影公司

任文博

副研究馆员

宝鸡市文化局

白冠勇

宝鸡市图书馆

陈树年

宝鸡市群众艺术馆

张伯佛 紫廷枢 任永华 霍明新 李生邦 张 策 邵 勇
蒋一功

烽火无线电厂

杜江山

主任编辑

宝鸡人民广播电台

杨长屏 杜 为 何维欣 宋育培

宝鸡日报社

卢 愚

宝鸡企业信息报社

王善本

主任记者

宝鸡人民广播电台

胡云林 吴瑞烈

主任播音员

宝鸡人民广播电台

王佩娥

一级作家

宝鸡市文联

李凤杰

二级美术师

宝鸡市电影公司

褚文达

二级导演

宝鸡市豫剧团

胡宝才 黄德恒

宝鸡市话剧团

姜寿国 谢晓青

二级演员

宝鸡市豫剧团

马佩凤 张月樵 全 云

宝鸡市话剧团

孔庆芝 惠松旺 王兴国 姚长安 纪向荣 王惠中 施 英
刘 华 刘赤原 郑 蔚

高级教练

宝鸡市体校

康 林

附 录

一、重要文存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宝鸡市金台区和五个人民公社（区）机构 设置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58）会民鲁字第 294 号

经 1958 年 12 月 12 日，本会第六次人民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将宝鸡市金台、渭滨、清姜、斗鸡四个区合并为金台区；将宝鸡县、太白区、陇县的县功镇和宝鸡市郊区的六个乡，合并为虢镇、太白、县功、益门、坪头五个人民公社（区）。现将宝鸡市金台区人民委员会和五个人民公社（区）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方案，除报省核备外，随文附发，应即遵照执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陕西省宝鸡市人民委员会 关于将金台区分开增设渭滨区的通知

(62) 会民牛字第 638 号

为了便利群众、有利于工作。经报请陕西省宝鸡专署转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于 1962 年 11 月 21 日会民李字 705 号文批复, 同意将我市金台区分开增设渭滨区。其行政区域将金台区所辖铁路以南的金陵、经二路和铁道北福临堡等三个街道办事处的全部划归渭滨区管辖。现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渭滨区人委住经二路原市政工程养护处住地。

二、金台区应……。区划分设后, 原金台区人委委员和区代表随地区转移分别继任金台、渭滨区委员、代表。

三、接文后应即进行筹备, 渭滨区务于 1963 年元月 1 日开始对外办公。

四、渭滨区的吊牌、印章由市人委办公室研究颁发。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国 务 院 文 件

(71) 国发文 74 号

关于陕西省宝鸡市和咸阳市行政区划 调整问题的批复

一、略

二、将宝鸡县李家河、太平庄、高家村等三个公社划归宝鸡市。宝鸡市下设金台、渭滨两个区, 为县级行政单位, 成立区革命委员会。

三、略

一九七一年十月五日

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宝志编发 (1985) 3 号

关于金台区、渭滨区编写概况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正式下达《宝鸡市志》编纂任务时, 金台、渭滨两区为不独立编志单位。现根据有关精神, 为有利于区党、政机关掌握全区情况,

适应两个文明建设的需要，并为编纂《宝鸡市志》突出两区的历史与现状提供各方面较为详实的资料，经一九八五年六月十日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第一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不独立编志的金台、渭滨两区，由区政府机关负责主持编写全区概况。要求一九八六年元月完成。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九日

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志办发（1988）18号

关于区概况改为区志的通知

市地方志编委会宝志编发（1985）3号文件，曾通知下达了编写区概况的任务。几年来，“概况”的编写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今年3月，经报告省志编委会陈元方同志后，认为应将“概况”改为“区志”。这一意见，有利于适应当前的新形势、新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的调查研究，有利于提高资料记述的系统性、完整性和使用价值。使其真正成为记述城市自然与社会、历史与现状，反映城市发展规律的“传世之作”，对区加强城市建设与管理将起历史借鉴和现状依据的作用。

一九八八年五月五日

宝鸡市渭滨区 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渭志办（1992）05号

关于报送《渭滨区志》终审稿的报告

市地方志办公室：

本区1988年3月完成《渭滨区概况》后，区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审稿会进行了初审。同年6月，根据市地方志指导小组意见，改为编写区志。经两年多努力，1990年，完成区志修改稿（上、中、下三卷）。1991年5月，区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审稿会，市地方志指导小组领导、市志办公室领导和部分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及专家学者参加。会后，按审稿会提出的意见，组织力量，调整篇目，延长下限，增补资料，突出城区特点，进行了修改，并报市志办复审。此后按市复审意见，我们对一些章节进一步加工修正，对事实进行校

正，突出渭滨一方之全史，提高了志书的思想性、资料性和科学性。现送审稿已完成，并全部打印成册，请报省终审。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宝鸡市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市志办发(1992)45号

关于《渭滨区志》稿复审批复

渭滨区志办公室：

你室送审的《渭滨区志》稿，经市地方志办公室复审认为，政治观点正确，篇目结构和志书体例基本合理，突出了城区优势和特点，文风朴实，语言简练，但也存在一些缺点和不足，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经向市地方志指导小组汇报后，原则上复审通过。望你们根据复审意见，认真研究，抓紧修订，争取尽早印刷出版。

此复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陕方志发(1992)77号

关于《渭滨区志》通过终审的决定

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报送的《渭滨区志》终审稿。本委已经终审。经1992年12月15日审稿会讨论，决定通过终审。

请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按照终审意见认真做好修改和文、图清理工作，达到“齐、清、定”的要求后，送本委县志处验收，并由出版发行处联系出版事宜。请同时抓紧筹措出版经费，出书后按规定数量报送本委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日

宝鸡市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12月渭滨区概况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冯吉元

主任 郝志端

副主任 魏琦 吴恩麟 倪高举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恕 王忠信 王本源 司马斌 任生富 吉哲
 许新成 李静 何平 周志烈 韩维良 滕维屏
 魏宏杰

办公室主任 王忠信(兼)

副主任 韩维良

1989年6月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 冯吉元

主任 郝志端

副主任 王秉钊 倪高举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恕 王忠信 王本源 司马斌 任生富 吉哲 许新成
 李静 何平 周志烈 韩维良 滕维屏 魏宏杰

1991年5月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顾问 郝志端 冯吉元 任生富

名誉主任 王秉钊

主任 陈宝根

副主任 倪高举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忠信 王本源 冯玉良 司马斌 吉哲 许新成 李静
 何平 周志烈 容琳 程紫平 韩维良 滕维屏 魏宏杰

办公室主任 王忠信(兼)

副主任 韩维良 容琳(兼)

二、历代诗歌选

历代过往区境的名流学者，对区境内的文物胜迹、人文景观，留下许多脍炙人口的诗篇。现辑录 42 篇于后。

晨上散关山

汉·曹操

晨上散关山，此道当何难！晨上散关山，此道当何难！牛顿不起，车堕谷间。坐盘谷间，坐盘石之上，弹五弦之琴，作为清角韵，意中迷烦。歌以言志，晨上散关山。

散关山晨度

唐·王勃

关山凌旦开，石路无尘埃。白马高谭去，青牛真气来。重门临巨壑，连栋起崇隈。即今扬策度，非是弃繻回。

大散关诗

唐·王维

危径几万转，数里且三休。回环见僧侣，隐映隔林邱。飒飒松上雨，潺潺石中流，静言深溪里，长啸高山头。望见南山阳，白日霭悠悠。青皋丽已净，丝树郁如浮，曾是灰蒙密，旷然消人忧。

秦岭微雨

唐·岑参

昨夜云际宿，且从西峰回。不见林中僧，微雨潭上来。诸峰皆晴翠，秦岭独不开。石鼓有时鸣，秦王安在哉。东南云开处，突兀獼猴台。崖口悬瀑流，半空白皑皑。喷壁四时雨，梅村终日雪。北瞻长安道，日夕多尘埃，若访张仲蔚，衡门满蒿莱。

石 鼓 歌

唐·韦应物

周宣大猎兮，岐之阳。刻石记功兮，炜煌煌。石如鼓形数止十，风雨缺讹苔藓涩。今人濡纸脱其文，既击既扫白黑分，忽开满卷不可识，惊潜动蛰走云云。喘逶迤，相交错，乃是宣王之臣史籀作。一书遗此天地间，精意长存世冥冥。秦家祖龙还刻石，碣石之罟李斯迹。世人好古犹共传，持彼比此殊悬隔。

石 鼓 歌

唐·韩愈

张生手持石鼓文，劝我试作石鼓歌。少陵无人谪仙死，才薄将奈石鼓何！周纲凌迟四海沸，宣王愤起挥干戈。大开明堂受朝贺，诸侯佩剑鸣相磨。蒐^①於岐阳骋^②雄俊，万里禽兽皆遮罗。镌功勒石告万世，凿石作鼓隳^③嗟峨，从臣才艺咸第一，简选撰刻留山阿。雨淋日炙野火燎，鬼物守护烦拏^④诃^⑤。公从何处得纸本，毫发尽备无差讹。辞严义密读难晓，字体不类隶与蝌。年深岂免有缺画，快剑斫断生蛟鼉^⑥。鸾翔凤翥^⑦众仙下，珊瑚碧树交枝柯。金绳铁索锁纽壮，古鼎跃水龙腾梭。陋儒编诗不收入，二雅褊^⑧迫无委蛇。孔子西行不到秦，掎^⑨摭^⑩星宿遗羲娥。嗟予好古生苦晚，对此涕泪双滂沱。忆昔初蒙博士征，其年始改称元和。故人从军左右辅，为我量度掘臼科。濯冠沐浴告祭酒，如此至宝存岂多。毡包席裹可立致，十鼓只载数骆驼。荐诸太庙比古鼎，光价岂止百倍过。圣恩若许留太学，诸生讲解得切磋。观经鸿都尚填咽，坐见举国来奔波。剡苔剔藓露节角，安置妥贴平不颇。大厦深檐与盖覆，经历久远期无佗^⑪。中朝大官老于事，讷肯感激徒媿媿^⑫。牧童敲火牛砺角，谁复着手为摩挲，日销月铄^⑬就埋没，六年西顾空吟哦。羲之俗书趁姿媚，数纸尚可傅白鹅。继周八代争战罢，无人收拾理则那。方今太平日无事，柄用儒生崇丘轲。安能以此上论列，愿借辩口如悬河。石鼓之歌止如此，呜呼吾意其蹉跎。

注：①蒐(sōu 搜)，搜的异体字，聚集；②骋(chěng 逞)，纵马奔驰；③隳(huī 灰)，毁坏；④拏(huái 会)，指挥；⑤诃(hē 河阴)，呵斥；⑥鼉(tuò 陀)，鳄鱼之一种；⑦翥(zhù 铸)，高举；⑧褊(biǎn 贬)，窄小狭窄；⑨掎摭(掎 jǐ 己，摭 zhǐ 之阴)，拉住，收集；⑩佗(tuó 驼)，负荷，古通“他”；⑪媿媿(媿 ān 庵，媿 ē 痼)，不快；⑫铄(shuò 朔)，损耗，熔化。

悼伤后赴东蜀辟至散关遇雪

唐·李商隐

剑外从军远，无家与寄衣。
散关三尺雪，回梦旧鸳机。

大散岭诗

唐·罗邕

过往长蓬日色稀，雪花如掌扑行衣。
岭头却望人来处，特地身疑似鸟飞。

石鼓歌

宋·苏轼

冬十二月岁辛丑，我初从政见鲁叟。旧闻石鼓今见之，文字郁蘓^①蛟蛇走。细观初以指画肚，欲读嗟如钳在口。韩公好古生已迟，我今况又百年后！强寻偏旁推点画，时得一二遗八九。我车既攻马亦同，其鱼惟鮪^②贯之柳。古器纵横犹识鼎，众星错落仅名斗。模糊半已隐瘢胝^③，诘曲（屈）犹能辨跟肘。娟娟缺月隐云雾，濯濯嘉禾秀稂莠。漂流百战偶然存，独立千载谁与友？上追轩、颀相唯诺，下揖冰、斯同鷇^④。忆昔周宣歌《鸿雁》，当时籀史变蝌蚪。厌乱人方思圣贤，中兴天为生耆耇^⑤。东征徐虏阗^⑥虺^⑦虎，北伐犬戎随指嗾。象胥杂沓贡狼鹿，方、召联翩赐圭卣。遂因鼓鞞思将帅，岂为考击烦矐矐^⑧。何人作颂比《松高》，万古斯文齐岫嵎^⑨。勋劳至大不矜伐，文、武未远犹忠厚。欲寻年岁无甲乙，岂有文（名）字谁记某。自从周衰更七国，竟使秦人有九有。扫除诗书诵法律，投弃俎豆^⑩陈鞭杻^⑪。当年何人佐祖龙？上蔡公子牵黄狗。登山刻石颂功烈，后者无继前无偶。皆云皇帝巡四国，烹灭强暴救黔首。六经既已委灰尘，此鼓亦当随击掊^⑫。传闻九鼎沦泗上，欲使万夫沉水取。暴君纵欲穷人力，神物义不污秦垢。是时石鼓何处避？无乃天工令鬼守。兴亡百变物自闲，富贵一朝名不朽。细思物理坐叹息，人生安得如汝寿。

注：①蘓（lǚ 律），山高峻貌；②鮪（xù 序），鲢鱼；③瘢胝（瘢 bān 斑，胝 zhì 之），手足指之硬皮；④鷇（kào 扣，鷇 bó 菠阳），初生小鸟；⑤耇（gòu 苟），老；⑥阗（hǎn 喊），虎叫声；⑦虺（xiǎo 器），同哮；⑧矐矐（矐同蒙，矐 sōu 叟），瞎子；⑨岫嵎（岫 gǒu 苟，嵎 lǒu 篓），字形难辨；⑩俎豆（俎 zǔ 祖），盛祭品的器具；⑪杻（niǔ），刑具；⑫掊（pǒu 剖土），抨击。

追忆征西幕中旧事

宋·陆 游

大散关头北望秦，自期谈笑扫胡尘。
收身死向农桑社，何止明明两世人！
小猎南山雪未消，绣旗斜卷玉骢骄。
不如意事常千万，空想先锋宿渭桥。

忆 昔

宋·陆 游

忆昔从戎出渭滨，壶浆马首泣遗民。
夜栖高冢占星象，昼上巢车望虏尘。
共道功名方迫逐，岂知老病只逡巡。
灯前抚卷空流涕，何限人间失意人。

归次汉中境上

宋·陆 游

云栈屏山阅月游，马蹄初喜踏梁州。
地连秦雍川原壮，水下荆扬日夜流。
遗虏孱孱宁远略？孤臣耿耿独私忧。
良时恐作他年恨，大散关头又一秋。

书 愤

宋·陆 游

早岁那知世事艰？中原北望气如山。
楼船夜雪瓜州渡，铁马秋风大散关。
塞上长城空自许，镜中衰鬓已先斑。
《出师》一表真名世，千载谁堪伯仲间。

观大散关图有感

宋·陆 游

上马击狂胡，下马草军书。二十抱此志，五十犹癯儒。大散陈仓间，山川郁盘纡。劲气钟义士，可与共壮图。坡陀咸阳城，秦汉之故都。王气浮夕

鸷，官室生春芜。安得从王师，迅帚回皇舆。黄河与函谷，四海通舟车。士马发燕赵，布帛来青徐。先当营七庙，次第画九衢。偏师傅可汗，倾都观受俘。上寿大安宫，复如正观初。丈夫必此愿，死与蝼蚁殊。志大浩无期，醉胆空满躯。

益 门 镇 记

明·白 鸾

陕西既入关，即夷旷宽衍，延袤千余里，西南抵宝鸡，南逾渭桥，行十余里，复岩然山合。惟一隘口，始入，是维益门镇，居民数百家，中建巡检司，具官分符，职主盘诘。镇西有山，自南转折而来，崇岗崩岌^①，峻岭巘巘^②，墙立镇后，山之两麓，蜿蜒垂下，湾环於镇，如揖拱然，睨眈然^③。东则清江发源于南山之下，沃泉始溜，涓涓瀼瀼^④（瀼），既出而潭汇渊漾（泮），鱼龙所宫，钟而复流，滩声湍^⑤汨^⑥，混漾灑灑^⑦。至镇则沛乎东注，乱於渭，达於河。清江之阴，秦山参差而东，嵯峨屢屢^⑧，嵒^⑨巖^⑩。循麓而上，谷洞谿^⑪，林莽阴森，烟雾羃^⑫，跬步难进，更无剧驂崇期之路，惟一鸟道。出镇之南，天梯云栈，勾连百折，达荆梁，通滇益。名镇以益，义取诸此。旧有土雉坍塌，无复遗址。平滦许公庄，以弘治癸丑进士令宝鸡，暇则游乎镇之上，仰视峰巒巍^⑬，俯临江波冲融，踟躅徘徊，为之呜喟齎^⑭，咨曰：有是哉?! 天下之雄胜也，秦居六合之上游，得百二之形势，阻三面而守，此其一也。所谓一夫当关，万夫莫开者，何规模褊小、门雉嵬^⑮之甚，乃鳩工须材，枋^⑯榑^⑰，甃^⑱甃^⑲，遂傍山之北麓，磊石为基，砌砖为台，裹铁为门，构楼三间其上，栋楹梁桶，既完且美，枕牖四达，崖巒^⑳孤高，诚足以凝固关陇，北险鞞^㉑函，控靡莫之喉，扼荆蜀之吭，鸡鸣狗盗之雄，莫不错愕辟易，孰敢睥睨^㉒闾闾^㉓于其下哉！既落成，勒其额曰：“益门雄镇”。益门则仍其旧称，而雄则许公所诔与者也！嘱余记。余惟天下事，废之於愚，而兴之於贤。许令尹其贤哉！此门之作，殆天险秦蜀，金汤国家，不徒讥异言异服、禦暴客而已也！许令尹其贤哉！余嘉许令尹之贤，窃自喜载名其上，于是乎记。

注：①崩岌（崩zé仄，岌lí力，又读lè勒），高耸貌；②巘巘（cuán攢阳，巘wān完），山高锐峻大貌；③睨眈（睨nì你，眈xì系），斜视怒视；④瀼瀼（jiàn尖），泉水时流时止；⑤湍（pēng烹），水冲击声；⑥汨（yūn云），水流汹涌貌；

⑦滉漾灑灑(滉 huàng 皇去, 漾 yàng 样, 灑 chàn 馋, 灑 zhuō 浊), 滉漾, 水广大无涯际貌, 灑灑, 石在水中出没之貌; ⑧厓厓(zūi 崔, wéi 围, 同崔嵬), 山峰高峻; ⑨嵒嵒(嵒 zī 资, 嵒 lì 厘的异体字); ⑩罍罍(罍 xué 学, 罍 ào 敖), 山多大石; ⑪谿谿(谿 hàn 酣, 谿 xiā 虾), 山深貌; ⑫罍罍(罍 同幕); ⑬咂齑(咂 yì 意, 悲愤而气结; 齑 jī 基, 呈送); ⑭枘枘樛樛(枘 lì 力, 枘 yùn 云, 樛 xiào 箫, 樛 sēn 森)。枘枘木之纹理; 樛樛树木茂密; ⑮磈砢磈砢(磈同砢; 砢 gān 干去声, 磈砢, 磈砢, 白净貌; 砢 qī 戚, 次玉美石; 砢 xì 戏, 柱脚石); ⑯岢岢(岢 zuò 坐, 岢 è 愕), 山崖; ⑰睥睨(睥 pì 僻, 睨 nì 膩), 斜视, 怀恶意或傲慢; ⑱阒阒(阒是窺的异体字, 阒 yú 于), 伺可乘之机。

栈道感怀

明·胡汝霖

长剑嗟何倚, 焦桐怅独携。十年锦桥柱, 万里浣花溪。浪迹违支鹤, 霜天入宝鸡。益门纡碧涧, 秦岭折丹梯。仄径坚冰合, 危桥怪石挤。云林深不测, 魍魉^①自应迷。行李谁东道。空囊挟病奚, 庸疎虚努力, 薄劣走涂泥。失路须存马, 抨弓忍射麋。流离分老稚, 冻饿辍耕犁。死结鹑衣短, 生余垢面黧。有心摧泪血, 无泪续新啼, 日气千山暗, 风声万壑凄。侧身思汉辅, 何计拯周黎。目极江湖润。心悬雨露低。职司俱惴惴, 容好暇提提。野戍曾烽燧, 邮亭系马蹄。倩人给薪水, 徒步刷攀跻。绾绶愁多绪, 弹冠汗决题。那堪筋力尽, 且畏简书稽。流水能相送, 停云似欲徯^②。高歌生感激, 伫立重酸凄。安得阳春布, 堪投谷口栖。比邻安服食, 出入混东西。

注: ①魍魉(魍 wáng 网, 魉 liǎng 两), 神话里指山林中的妖怪; ②徯(xī 希), 等待。

贾大司马修栈咏

明·党崇雅

忆昔崔嵬栈道难, 千峰环峙白云端。
参差峻岭迷高日, 俯仰重关枕急湍。
炼石谁能旋大造, 移山今喜辟奇观。
羨君才力诚名世, 削尽悬崖路万盘。

宿 宝 鸡

明·王 隽

疲马陈仓道，高原落照低。人烟依渭北，秋树在汾西。石鼓文犹重，山鸡迹已迷，明朝益门里，百丈蹶云梯。

石 鼓 歌

明·李东阳

昔闻石鼓在太学，鼓形穹窿石鞞①。髻年释褐随班行，未识研覃与扬榷②。始官翰林岁分献，晚以代祀观尤数。我思古人不可见，健笔雄词两超卓。宣王谟烈继成康，况有文章存古朴。是时风俗盖浑灏，其臣拜颂俱坚确。勒功太庙告中兴，讲武岐阳犹猎较。于时旋鎗奏饶歌，于时颺言播声乐。灵祇地不爱图书，列石天然谢雕琢。垂垂股折屋渥痕，隐隐昏星露芒角。初如淮徐振师旅，壮士当场鸣剑槊。又如申甫端冠绅，侯相联阶舞于箫③。年深岁长世运改，谁向鸿荒究髴邈④。嬴刘以后无此文，真与浑沌分清浊。骤看笔势寻风骨，细剔苔痕认斑驳。原抛野擲堕榛⑤莽，冬经雪霜夏冰雹。疑隳大鼎存铭识，似毁明堂露榱桷⑥。当时石鼓一为白，犹幸农家事春⑦鼗。爱惜应劳神护诃⑧，搜寻不厌山硗确⑨。暗中摸索亦可知，辩口尚烦争众蹕。宋人空解宝燕石，卞氏只知归楚璞。圣朝天子方好儒，化雨恩波极霑渥。戟门森严鼓罗列，庇以高簷护重幄。见之起敬还兴慕，以手摩挲防击扑。我生学篆希前踪，回视俗书羞齷齪。力崇雅素去浇浮，每向迷途问先觉。家藏旧本出梨棗，褚墨轻虚不盈握。行年七十始效鞞，老臂支撑目昏眊⑩。邕书孔经铉秦刻，格力虽殊苦形藐。拾残补缺能几何，万一涓埃裨海岳。太原宋生生好奇，铁笔为予亲刻刘。吁嗟往者不复还，庶免方来尽消剥，还从祭酒告诸生，诵此衣冠日三濯。

注：①鞞（鞞 luò 络，鞞 xue 徐父快读），山多大石，韩愈《会合联句》，吟巴山鞞，视楚波堆堊；②扬榷（榷 què 瘸去），略举大意；③箫（yuè 跃），古管乐器；④髴邈（髴同绵，邈 miǎo 秒），久远；⑤榛（zhēn 真），植物名；⑥榱桷（榱 cui 催，桷 jué 觉），圆和方形椽的总称；⑦春（chēng 冲），用杵臼捣去谷物的皮壳；⑧诃（hē 呵的异体字），大声喝斥；⑨硗确（硗 qiào 敲），不肥沃之地；⑩眊（mào 帽），眼不明。

石鼓喧春

清·区 充

嗟峨怪石起何年，宛有风雷震远天。花落深崖春寂寂，涛奔巨壑鼓田田。
三弯杳霭云腾峡，一掌平铺鸟浴川。此日岩边瞻佛相，永徽鏊琢俨当前。

重上鸡峰

清·邑人 高 元

每到孤峰绝顶攀，攀来惟恐宿峰间。
无端扰梦风翻雨，心逐流云度险山。

石鼓歌三十二并序

清·邑人 高 元

石鼓本出陈仓，唐移置凤翔，宋徙开封，南渡后，金人舁至燕地，后迁去，诸宝悉行，惟鼓不动。元置文庙戟门下，明因之。岂物之显晦迁就，亦有数存乎其间耶？乾隆己巳，余游京师，始获见之，余本陈仓人，因感故乡之物而为之歌。歌曰：

大学庙中谒曲阜，物何山骨门左右。道是宣王石鼓文，拭目睜视意不苟。黄泥涂前林列间，碧琉璃上屹立徒。身因君臣而出奇，貌类兄弟居相偶。撞缺世代浑质坚，剥残年月篆色黝。屈曲王业满胸腹，文古今人难识取。中有一鼓顶正坳，上戴凿痕苑然白。似抱不平何不鸣？可怜横遭野人手。遂使国器不十全，能保到头仅存九。生时只应在陈仓，移来岂料燕地有。三千许里去家遥，二十余朝为客久。谁知流落物不饶，怪得游子悲官柳。我本与君相同乡，前缘路债催我蹂。思亲逐云度关山，盼书看雁过星斗。心非金石何能堪，迹是浮萍不自守。今日与汝石鼓逢，大胜他乡遇故友。殷勤摩挲叹息长，无端相关不忍走。忆昔周王未猎时，君同木石旧山首。身未见用名未成，荒岗惯聆西风吼。而今风流下何场，世上方知惟汝寿。力似金主扛不行，才如韩愈犹觉丑。嗟我小子伊何人，欲歌未发颜先忸。踟躇徘徊画廊旁，懊恼填胸浓如酒。八万鸿猷亦悠哉，倏焉扫灭用何帚。话到极时忧难言，问君还思故土否？声声相信无一言，似曾听知心已受。含意还我尽悄然，悄然神情告胜口。旧山明月子应识，旧山松柏几更朽。此事怎与今人传，虽欲道来无昔

某。旅愁感此又添愁，愁到心头不可呕。强驱愁入石鼓歌，石鼓歌成寄归时。故乡问我鼓何为？一一阅人成老叟！

自益门镇一带山行

清·许孙荃

天机世惟深，游兴吾不浅。夙昔庐向约，此日怀抱展。驱车历翠微，策杖凌碧岫。千盘道弥上，百折势仍转。阳产五色芒，阴积万古藓。风过早露香，雨余花露泫。杂树互蔽亏，前途乍隐显。长啸问山灵，五丁何代遣。

石 鼓 山

清·许孙荃

岐阳昔犬狩，石鼓凿空山。文字今何处？光芒尚此间。人辞三辅地，路近七盘关。明日连云栈，崎岖不可攀。

石 鼓 山

清·王士禛

遥忆岐阳狩，来过石鼓山。韩苏今地下，星斗尚人间。谿谷归飞少，川原猎骑还。寄情泝渭水，千折过潼关。

题观音堂“停云”亭

清·邑令 乔光烈

万山深处两三家，暂憩聊依祇树花。
虎迹偏侵征路晚，猿声愁听旅灯斜。
停云初顿鸟皮几，活火还烹石鼎茶。
广厦居平怀杜老，空将诗句写生涯。

大 散 关

清·邑令 乔光烈

秦地川原苍莽间，蜀人从此送残山。
平时战伐今何在，落日秋风大散关。

神农庙纪游

清·邑令 邓梦琴

其一

郊垆^①驻马对陈仓，追溯皇风事渺茫。
无处人间无耒耜，几年上古几沧桑。
庙新未绘垂裳迹，湫旧犹留浴日光。
少典遗封明德远，泉源脉脉^②毓姬姜。

其二

榜题纪胜研云烟，皇古之初孰克传。
数典已穷搜芻腹，吟诗未就耸鸢肩。
聚星体禁毫粘久，祷雨人归跌尚悬。
高下均霑今岁乐，滩田犹歉问朝饘^③。

其三

暖暖远村度陌阡，陈因新迹两茫然。
寺名瓦峪寻僧蜡，堡近红崖觅鼎铨。
容易驻颜逢露井，艰难归计买畬田。
儿童渐长不知稼，惟傍芸编带草鲜。

其四

犹记洪涛夜撼关，涓流断续两三湾。
龙骧万斛舟藏迹，竹杖双桥蹇策还。
泾浊渭清终别渚，鸟飞鼠伏岂同山。
兴阑游罢村墟散，晚照风光满市阡^④。

注：①垆(jiōng 鸡雍切)，遥远的郊外；②脉脉(mó 磨去)，形容用眼神表达情意；
③饘(zhān 毡)，稠粥；④阡(huān 环)，环绕市区的墙。

鸡峰插云

清·邑人 杨甲木

凌空矗立势干霄，巖嶭^①数峰望外标。
碧落无蹤疑可近，青云有路应非遥。
宝藏自昔平探取，柴木於今任采樵。
一切登时皆俯视，几回彳亍步崇椒。

注：①巖嶭(巖jié 截，嶭yìè 业)，高耸貌。

渭水潑池

清·邑人 杨甲木

清渭悠悠古若兹，环城曲绕似汤池。
东西常涌千回浪，南北曾当百万师。
两岸村墟堪入画，一川烟景可题诗。
几番扶棹横舟渡，窃喜安澜任所之。

鸡峰插云

清·邑人 吴日南

鼎柱益门姜水东，峰峰不与众峰同。
十千烟火浮云外，百二河山望眼中。
南顿何年留胜迹，西雍此日话雄风。
钟声遥度山椒裹，犹似铎音满太空。

秦岭叠障

清·邑丞 金应杰

葦岸危峰插汉霄，丹崖碧壑景偏饶。
当年秦主屯兵地，惟见山民竞采樵。

同前

清·邑人 党恂如

百二雄图王气浓，千山积翠接华峰。岭头轟轟惊蹲虎，涧道溶溶瀉^①卧龙。
悬栈层云屏汉阙，回峦重雾锁秦封。骚人蜡屐曾游此，漫咏烟霞到处横。

注：①瀉（xi 细），咸水浸渍的土地。

渭水潑池

清·邑人 党恂如

鸟鼠奔流去不还，却逢鸡秀自盘旋。
凿开天汉瑶池色，汇作蓬莱太液泉。
草树依微分古岸，龙鱼幻变起晴川。
问道狂澜谁砥柱，渭城襟抱水潺溪。

鸡峰插云

清·邑人 强振志

太乙西南万笏环，白云深处是鸡山，飞来碧嶂昂头立，踏破苍烟点羽斑。
五色祥光圆顶上，千层瑞彩荡胸间。问他雌伏缘何事，怕得惊人暗度关。

云锁终南不见山，鸡峰峭出白云间。峨冠低映天孙锦，翠黛遥连玉女鬟。
骨透鱼鳞鹭荡动，顶含虹影任迴环。雄飞一去知何处，空使霞光绕石颜。

秦 岭 叠 障

清·邑人 强振志

其 一

万叠秦山一色青，四时佳气近窗棂。
岭涵春雨开花障，峰绕夏云展画屏。
神岔风霜林锦绣，天台雪月石珑玲。
苍藤翠柏丹崖里，老干交柯象虬形。

其 二

终南佳气接昆仑，万壑千岩赴益门。
叠障秀经林雨洗，奇峰多似野云奔。
屏环栈道霜天影，笏列秦关雪夜痕。
把酒山亭欣献寿，诗情画意倒芳罇。

渭 水 滌 池

清·邑人 徐冲霄

其 一

宝邑金汤滌渭水，缭以山原百余里。
桃花流水在城南，春树人家如镜裹。

其 二

古渡风烟一棹飞，楼台倒影浸斜晖。
白沙绿竹波千顷，光明南山冷翠微。

鸡 峰 插 云

清·邑人 徐冲霄

其 一

仙鸡不愿秦皇封，愿作终南第一峰。
天外昂头如鹤立，云罗种破几千重。

其 二

祥光五色常拥护，冠领峨峨笼不住。
飞来陈宝似画图，俯视众山皆烟雾。

秦 岭 叠 障

清·邑人 徐冲霄

其 一

何年涌出石屏风，内卫陈仓外汉中
遮住西南天半面，白云深处碧珑玲。

其 二

历历烟峦接雾障，画工水墨翻新样。
应怜益门夜不扃，合沓青山横翠障。

陈 仓 怀 古

清·邑人 徐冲霄

终南山下古陈仓，西南门户锁秦疆。渭水流域一百九十里，险阻关山驿路长。东近卷阿仪凤羽，西连蜀道踏羊肠。九龙喷泉浴炎圣，姜城姜水帝王乡。雍田上上功神禹，周原赳赳^①咏太王。虢叔支分天潢派，尚父瑞钧潘溪璜，文谟武烈明德远，宣王大狩肃戎行。四山网布匝天密，群侯剑佩如云忙。留得石鼓籀文在，神物千秋射光芒，自从周平迁洛邑，坐令秦武居平阳。雒辨雄雌霸业兆，马蕃汧渭祖功彰。凤女亭台随建筑，羽阳宫殿何巍昂。金牛未献蜀已灭，祖龙继起羸愈强。根据岐封七百里，并吞六国抚八荒。赤帝汉江砺斧斨^②，深谋烧栈留侯张。秦岭方修蚕丛路，汉军已出凤鸣冈。銜枚山中兵士勇，煎茶坪上水泉香。暗渡城东十五里，天开营垒古道旁。还定三秦何神速，瞬见约法颁三章。白水龙兴王莽僵，吕鲔^③挟蜀势披猖。大树将军奋神武，扶风兵助来赵匡。两戒河山逢再造，三辅日月喜重光。皇甫力殄凉州贼，虞

谡智伏先零羌。自来秦陇多扰攘，代有英伟扫搀抢。君不见武侯此间多遗迹，蜀汉兵律迈孙穰。石鼻寨上悬明月，颡头仓边凜严霜。郝昭量敌能固守，王双有勇未知方。惟有三交城倔强，忍把巾幗压戎装。晋室贻谋自不臧^④，森然外侮入萧墙。六朝金粉随波谲，五胡腥膻如风狂，杨花飘忽李花芳，天宝幸蜀说明皇。闻道虢国留青冢，东郭烟草已荒凉。北原陵墓溯晚唐，岐王勋名照凤翔。孔纬间关勤扈蹕。朱玫横逆妄跳梁。红羊浩劫震千古，几见当年人作粮。五代蝉联棲朝槿，两川蜗角据苞桑，蛮触战争苦相继，黔黎喘息总未遑。艺祖香风融万里，岂容大辂阻孱螳。命下两军节度使，张晖前部铎锋铓^⑤。疾雷破山石为裂，大将旗鼓何堂堂。最后金旗三道来，扼险山谿作战场。和尚原中笳鼓竞，大散关上旆^⑥旌扬。吴氏二雄能苦战，巴中一隅赖小康。元军虓^⑦虎势莫当，搨^⑧来拖雷效劬勩^⑨。先声已著木华黎，奇计况资李国昌。势据建瓴功破竹，黑马东下金以亡。明末米贼不胜防，天幸网罗入车箱。疆臣受降真失计，不知野心本豺狼。赖有孙军能破贼，差喜李令足保障。邑人文烈关西扬，力障滇池为国殇。鸡岭云霞光睒睒^⑩，陵原烟树郁苍苍。君不见清季发逆波余殃，回乱陷城如沸汤。我生之初厄已甚，不堪回首说桑沧。卓哉汉南镇军李，杀贼奚啻驱群羊。庙貌千秋馨俎豆，父老当年馈壶浆。今者无端造幸福，十载潮流尚汪洋。长江万里鲸波碧，落日千山豹雾黄。却忆前朝兴起时，云龙风虎会明良。嗟余生晚老且迂，上下千古触忧伤。每闻鼓鞞思将帅，谁把匣剑出干将。立收乌合成齏粉^⑪，归来燕喜鼓笙簧。歌诗我欲溯徐敖，习礼何难起范庄。噫嘻呼，日下葵心徒倾倒，人间桃源甚渺茫。对此表里河山衝要地，历历古人不能忘！

注：①胼胝（wǔ 武），指土地肥美；②斨（qiāng 腔），斧；③鮪（wěi 委），古指鲟鱼；④臧（zāng 脏），善好，又通藏；⑤铎锋铓（铎 xiān 先），锋利；（铓 máng 芒），尖锋；⑥旆（pèi 配）旌旗；⑦虓，同哮；⑧搨（qiè 气夜快读），勇武，离去；⑨劬勩（劬 kuāng 匡，勩 ráng 瓤），急迫不安貌；⑩睒睒（shǎn 闪），同瞋，眼睛很快一开一闭；⑪齏粉（齏 jī 基），粉末。

双石铺——宝鸡（选节）

（一九三九年）

老舍

峰掩着峰，树藏着树，
 像些巨人争着向人间插足，
 无可插足，挤在一处，
 山头掩着山头，脚踏踏陷了深谷。
 石的身，石的骨，
 奇伟的装束，
 冠是白云，衣是碧树；
 静立万古，
 万丈直竖；
 巨大的阴影藏着狼虎！
 伟大的公路，
 急转直竖，不住的惊呼，
 无情的斜度，
 大散关头，车身如虎！
 过了雄关，渐入坦途；
 回头，青天尽处，
 青峰起伏，
 越远越美，忘了困阻，
 忘了惊险，看着画图。
 跟前，展开了北方的景物：
 挺拔的高粱，低首的稷黍，

带着红缨的玉米美的村妇。
 笨重的车、黄土的路，
 默默的黄牛听着小驴叫闹长呼。
 树叶上，人脸上，都带着一层黄土，
 爱害羞的村女扛着铁锄，
 偷偷的，她看着我们过路；
 我们，身上是汗，脸上是土，
 像些刚被掘出的红薯，
 勇敢的走上宝鸡城外新修的大路，
 新的路，新的铺户，
 新的气象是新的觉悟：
 这微烟区的黑色的县府，
 几年前，垂死似的合着双目，看不见山中的煤铁林木，
 看不见水利与别的财富；
 在抗战的今天，景色如故，
 还是渭水奔流，夹岸的土山直竖，
 可是潼关的炮声惊醒了病夫，
 认识了门外的山川是座宝库！

宝鸡车站（选节）

老舍

到徐州、到郑州、到武汉，
 随着不屈膝的人们流亡四散，

那呜呜的汽笛就是我的指南！
 自从走入巴蜀的群山，

只有在梦里才仿佛听见：
呕，在北平红了樱桃的春天，
卖花的声里夹着一声半点，
那是旅客的轻唤，
使想像立刻飞驰到地北天南，
立刻想赞颂这雄伟的河山！
呕，那从东海到西安，
赏洛阳刚开了的牡丹。
穿过大河滚滚的潼关，
明绿的钢车驰过明绿的华山！
啊，已经一年，已经一年，
我只能在梦中听，梦中看，
那简单的鸣声与奇丽的山川。
可是，在今天，
在渭河上微风的夜晚，
我又听见，
像久别的故乡的语言，

那汽笛，甜丽的流荡在山水之间！
隔着泪，我又看见，
那喷着火星，吐着黑烟，
勇敢热烈的机车跃跃欲前，
像各党各派团结抗战，
一辆胶济，一辆北宁，一辆平汉，
不同的式样、标记，首尾相连，
每一列都是个合作的集团！
到咸阳，到西安，旅客忙乱，
到洛阳，到潼关，壮士赴战，
啊，赴战！赴战！
夺回平绥、平汉和所有的路线；
国土是身，路是血管，
还我山河，要先求血脉的舒展！
笛在响，车在动，灯光摇乱，
啊，宝鸡，珍重！再见！

三、考 辨

(一) 散 关 考 辨

散关又名大散关，在陕西省宝鸡市西南的清姜河岸。这里是深山中的河谷地带，为川、陕交通之孔道，扼秦岭咽喉，形势险要，是历代兵家所争之地。

散关因散谷水而得名。而散谷水、大散岭都是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古地名。陕南褒城县小石门有东汉建和二年石刻《石门颂》记有：汉高帝“出散入秦”。此“散”当是高帝“暗渡陈仓”所经之地。从褒城石门至陈仓（即今宝鸡），正是走的经由大散岭、散谷水、大散关这条路。可知汉代这里就称作“散”。清代乾隆年间出土的西周青铜器《散氏盘》，铭文记载了西周厉王时“正厠（眉）矢舍散田”的事，对古散国的疆域作了明确记载，与今之一些地名、地形、地貌多能吻合。从此人们始知这里是古代散国的土地。由此可见，历史上流传的大散岭、散谷水、大散关等以“散”为名的山、水、关名，都是因其地处西周散国的疆域而得名的。

散为西周畿内小封国，学者均以为是周文王之旧臣散宜生之所封。此国于西周末世尚存。东周以后归秦所有。秦置县后，这里属陈仓县。散关既以散地得名，则散关的名称不可能产生于西周时期，它当是东周散国灭亡以后出现的地名。

那么东周时有无散关？现在还未找到有关的根据。《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老子“乃至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司马迁在这里只记“至关”，未记所指为何关，所以后世争议较多。[索隐]谓：“李尤函谷关铭云，‘尹喜要老子留作二篇’，而崔浩以尹喜又为散关令是也”。[正义]谓：“《抱朴子》云‘老子西游遇关令尹喜於散关，为喜著道德经一卷，谓之老子’。或以为函谷关”。索隐和正义都分别记了两种意见：其中，李尤是东汉和帝时人，他作的《函谷关铭》把老子遇尹喜的事记在函谷关。葛洪是东晋时人，他作的《抱朴子》一书把遇尹喜的事写在散关。到了南北朝时，这种争议仍然存在。北魏时的崔浩认为尹喜是散关令，当然老子遇尹喜也就在散

关，但酈道元不同意此说，他在《水经·渭水注》“水东入散关”下谓：“皇甫士安高士传云：老子为周柱下史，及周衰乃以官隐，为周守藏室史，积八十余年好无名接，而世莫知其真人也。至周景王十年，孔子年十七，遂适周见老聃，然幽王失道，平王东迁，关以捍移，人以职徙，尹喜侯气，非此明矣”。由此可见，老子西游说是不能作为东周时已有散关的依据的。按东周时这里属秦畿内地，秦蜀交往必由此道，理应有所防守，但因未见证据，不能臆说。

散关的名称当始于西汉。《后汉书·顺阳怀侯嘉传》载：建武二年“复与延岑连战，岑引兵北入散关至陈仓，嘉追击破之”。唐章怀太子李贤注谓：“散关故城在今陈仓县南十里，有散谷水，因取名焉”。建武是光武帝刘秀的年号，知东汉初年就有散关，则此散关必为西汉所置。李贤是唐代人，唐代散关地址有明确记载，而与此“散关故城”的地址不是一地，知李贤所注为东汉时散关的故址。唐代，陈仓县治已移至今宝鸡市区，则“陈仓南十里”，当在今之益门镇附近。知汉时的散关是设在散谷水的下游的。

三国时，魏蜀各据一方，互有戒备，散关的设置更为必要。《魏书·武帝纪》建安二十年载：“夏四月，公自陈仓以出散关至河池”。《蜀书·后主传》载：“六年春，亮出攻祁山不克。冬，复出散关围陈仓，粮尽退”。这些记载都把散关与陈仓紧紧相连，知其相距不远，则此散关当还是汉代的旧关。

南北朝时，散关的地址已有变动，酈道元在《水经注》里就有辩证。《水经·渭水注》载：“渭水又东经西武功北，俗以为散关城，非也”。西武功在渭河南岸，俗称其为散关城。水经注对此作了否定。水经注所肯定的散关在清姜河成东北流向的地段。《渭水注》载：“渭水又与杆水合，水出周道谷，北经武都道县故城西，王莽更名曰善治也。县有怒特祠，……。其又东北历大散关而入渭水也”。杆水即散谷水，亦即今之清姜河。此水上游在观音堂一段为东西流向。下游益门镇以下为南北流向。只有中游（观音堂至益门镇）是东北流向。水经注记杆水，“东北历大散关而入渭水”。知此时的散关在散谷水的中游，较汉散关向西南有所迁移。

唐代，对散关就有了具体里程的记载。《新唐书·地理志》载：“宝鸡西南有大散关”。《括地志》载：“散关在岐州陈仓县东南五十二里”（按：应为西南）。《元和郡县志》宝鸡县下载：“散关在县西南五十二里，蜀志诸葛亮出散关围陈仓”。这些唐代著作都把散关记在宝鸡（陈仓）县下，并且肯定是在“县西南五十二里处”。那么这“县西南五十二里”的具体地望在那里呢？明

正德年修《凤翔府志》宝鸡县下载：“观音堂，县西南五十里，洪武十四年县丞吴彝创建”。清乾隆三十一年《重修凤翔府志》“宝鸡寺观”下载：“观音堂，县西南五十里，煎茶坪岭东”。按此，则“县西南五十二里”当在观音堂西二里处。这里西为煎茶坪岭，是登越秦岭必由之路。汉高帝暗渡陈仓时，曾在此驻马煎茶，故称煎茶坪岭。南为大王山，悬崖绝壁，无路可通。南宋抗金名将大王吴玠（注）曾守于此，故称大王山。关处二岭之间的散谷水旁，控制着由散谷登越秦岭的地段。所守是在散谷水的上游。据此可知，唐代的散关较南北朝时又向西南有所迁移。

宋代的散关在那里？苏轼在《过惶恐滩》“山忆喜欢劳远梦”一句的自注中作了记载。注谓“蜀道有错喜欢铺，在大散关上”。标明宋代的大散关在错喜欢铺下。今观音堂西三里处有古地名“欢喜台”，是古蜀道上登越秦岭必经的一个居民聚居点。因其在煎茶坪岭的山坡上，故又称半坡铺。苏诗称错喜欢铺为“喜欢”，此半坡铺俗名“欢喜”，与“喜欢”虽二字排列先后略异，但意思全同，应是同一地名在不同时代的传讹。此欢喜台比观音堂西二里处的大散关地势高，与苏轼的记述“在大散关上”相吻合。因此，宋代的错喜欢铺应即今之欢喜台。由此可知北宋苏轼所过的大散关还是宝鸡西南五十二里处的唐散关。

《中兴四朝志》载：“大散关属梁泉县，在宝鸡县南，为秦蜀往来要路，自关至和尚原才咫尺，两山关控陡绝，出可以攻，入可以守，实表里之形势也”。记述的这一地望与观音堂西二里的地理环境完全吻合。《宝鸡县志》“大王山”下载：“山为观音堂南屏，攀崖而上，有旗杆石基五，宋吴玠竖之以防金兵。有灵泉二，旱祷多应。东连一岭稍平，即和尚原之脉也”。旗杆石基就在观音堂西二里处的大王山上。此山“东连一岭稍平，即和尚原之脉也”，与《四朝志》“才咫尺的记述相合。这里当秦蜀往来要路，南为大王山，西为煎茶坪岭，关控二山之间，与《四朝志》“两山关控陡绝”的记述相符。由此可见，《四朝志》记的此宋散关与唐散关的地址相同，都在宝鸡县西南五十二里处。因此可以断定：宋代的散关就是唐散关。

唐散关本属宝鸡县，而《四朝志》为什么记它“属梁泉县”呢？这是因为南宋时金人占领了宝鸡。宋将吴玠、吴玠抗金，据守和尚原、大散关，抵挡了金兵的南下。绍兴十二年，宋、金签订“绍兴和议”，西以散关为界。此“和议”又执行了二十年。在这期间，本属宝鸡县之大散关，这时尚未沦陷，仍属宋人的占领区，因此宋人把散关归属于梁泉县（即凤县）。这是战乱中的

应变措施，不是散关本属梁泉县。但遗憾的是南宋小朝廷以后再没有能够收复宝鸡，南宋的行政区划，只能以散关隶属于梁泉县而告终。《四朝志》为南宋著作，所以它记载的是南宋时的实际。以后在全国统一的时期里，散关这地方仍都归属于宝鸡县。

南宋时，宋金在大散关相持之际，宋人守在大散关防止金人南进，而金人守在那里呢？金史、元史对此都有所记载。《金史·完颜匡传》载：太和六年二月，“宋人陷散关”。《金史·完颜纲传》载：太和六年九月，“宋兵走二里关”。此“二里关”在今川陕公路距宝鸡二十公里处。其西南距大散关十二华里。金史这两段记载都在太和六年（公元1206年），一年之内既有“散关”，又有“二里关”，说明散关与二里关是同时并存的。《元史·按竺迩传》载：壬辰（公元1232年）“睿宗分兵由山南入金境，按竺迩为先锋，“趋散关”。这是蒙古与宋联合攻金时的趋散关。《元史·郑鼎传》载：岁甲午（公元1234年）“从塔海绀不征蜀，攻二里散关”。这是蒙古灭金开始伐宋的一年。所攻的此“二里散关”，即金史之“二里关”。《元史·刘亨安传》载：丙申（公元1236年）“都元帅塔海征巴蜀，攻散关”。这是蒙古伐宋的第三年，从元史这三段记载看，在壬辰至丙申的五年中，既攻二里散关，又攻大散关，说明二里散关与大散关也是同时并存的。散关和二里散关，都在散谷水旁，相距只有十二华里。在正常情况下，实无分设的必要。加之，“二里关”、“二里散关”的名称前所未有的，它又出现在宋金“绍兴和议”之后，此绍兴和议及以后的修改和议，都是“以散关为界”，先后共达六十多年。在这六十多年的时间里，二里散关一直是属于金人的占领区。知此二里散关必是宋金相持之际，金人筑以防宋的关口。这时宋据大散关，而金据二里散关，形成两关对峙，两军对垒的局面。大散关几经战乱，遭到破坏，曾于嘉定十一年（公元1218年）二月初二日被金户部尚书胥鼎占领后，奉金宣宗之命而焚毁了。此后在这里不断地还进行着拉锯战，即使修复也当是简陋的。随着元代的统一，此关遂逐渐毁弃。而二里散关为金人新筑，未遭破坏，从而取代唐宋散关的地位，实际上成为元、明时代的散关。《明史·地理志》“宝鸡县”下载：“西南有大散岭，大散关在焉。……西南有益门镇二里散关、东南有虢川二巡检司。”可知二里散关巡检司实际上起着原散关的作用。而大散关在这里只是被当作历史关名来记载的。清代，二里散关也已毁弃，而遗址尚存，所以嘉庆年宝鸡知县于此立了“古大散关”石碑，这就是现今保存的散关遗址。

明代以后的一些著作，在记述唐宋散关时，常要加上“大散岭”或“大

散岭上”的话，如《明一统志》载：大散关“在县南五十二里大散岭上通褒斜。”这主要是当唐宋时只有一个散关，所以只记“在县西南五十二里”即可。而南宋以后却有两个散关，且相距不远，仅举里程就区别不太明显。特别是二里散关是当时实际使用着的散关，不加区别就更容易相混。于是作者就在前人“西南五十二里”的话后，又加上“大散岭上”的话。实际上“西南五十二里”和“西南五十二里大散岭上”，是一个地方。这是因为元、明、清以来，再没有新建过散关，所记“西南五十二里”只能是西南五十二里处的唐宋散关，不会另有别的，至于“大散岭上”，那却是一个相当大的范围。究竟它在大散岭上的什么地方？还要用距宝鸡“五十二里”的里程来约束。不是大散岭上的所有地方都是大散关。

综上所述，散关设于西汉，废弃于明末。先后有四个地点：汉关在益门镇附近。南北朝时移于清姜河成东北流向的方位。唐关又南移至观音堂西二里处。南宋时金人另设二里散关与唐关相对峙。此二里散关后来成为元、明时代的散关。亦即现今的散关遗址。历史上的这四个散关，其地点虽有不同，但都在清姜河畔的南北交通孔道中，其防守作用则是相同的。

注：抗金名将吴玠，宝鸡民间称其为“大王”。《宝鸡县志·词祀》载：“宋吴公祠，在益门镇。祀宋特进开府仪同三司四川宣抚使节制陕西阶成等州少师涪王，谥武安吴公。俗号大王庙。”所以宝鸡县境以“大王”为名的庙、山名，是因吴玠而得名。

（作者：李仲操 副研究馆员 原宝鸡市博物馆馆长。）

（二）宝鸡炎帝陵考略

我们炎黄子孙的先祖炎帝黄帝和宝鸡都有密切的关系，从一千五百年前北魏酈道元开始到现代的历史学家范文澜、郭沫若、翦伯赞等都认为炎黄二帝都是从渭水中上游发祥的。《国语·晋语》载：“黄帝以姬水成，炎帝以姜水成。”姬水有学者考证为岐水；酈道元时已确认姜水在宝鸡地区，二水均为渭河宝鸡段内的支流。明代天顺五年（1461），李贤等编的《明一统志》中对姜水和姜氏城作了进一步考证：“姜氏城在宝鸡县南七里，城南有姜水”。可知神农氏族族源于此。

神农始祖炎帝生于宝鸡姜水，死于何地？陵墓何在？炎帝是历史传说时

代的人物，他的陵墓各地也都有传说，最多的传说是在宝鸡和湖南酃县二地，二地都有炎帝陵，二者是不是矛盾？我认为不矛盾。

炎帝称号是后人加给神农氏族首领的，始族与裔族的首领也都冠以炎帝称号。我们首先说说宝鸡的炎帝。宋罗泌《路史·后记三》载：“炎帝神农氏姓耆，名轨，一名石年，是为后帝皇君”。石年是神农氏族的始祖，这和社会发展到了石器时代有关。《越绝书外传·记宝剑》载：“神农之时，以石为兵”，所以，有史家称石器时代为神农时代。从时代特征讲，石年应是神农氏族的始祖，他的族源在宝鸡，他生于宝鸡，死葬地也应在宝鸡，不可能远葬于数千里外的湖南酃县。宝鸡的炎帝陵应是神农氏族始祖石年的陵墓。

那么湖南酃县的炎帝陵又是怎么回事呢？石年第八代裔孙榆罔，因于蚩尤争帝失败，又遭到黄帝氏族的逼使南迁到湖北随县一带。湖南历史学家何老岳在《炎帝与炎帝陵》中有一段论述：“随县历乡的神农诞生地，当系榆罔南迁之后的一个后裔神农氏所有。”榆罔的后裔炎帝柱继续南迁至湖南。“因而衡、湘之间，人民至今犹纪念柱……”。由于炎帝神农氏的后裔南迁湖南，所以今湖南酃县塘田乡便出现了炎帝陵，传说是神农氏之墓，湖南酃县炎帝柱的陵墓和宝鸡炎帝石年的陵墓是两码事，但是，它们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炎黄子孙在两处重修炎帝陵祭祀自己的先祖都是无可非议的。神农氏族始祖炎帝石年的陵墓在宝鸡何处？想情揣理应在姜水流域。实际上这一带早有鬲陵、嘉陵、蟠冢三则有关石年残葬的传说。民间传说，炎帝在天台山尝药草误食火焰子而献身，山上还有神农寝、殿。《宝鸡乡土志》载：“神农生于蒙峪，”沟口南有座形象陵墓的山包，周围有许多与神农有关的遗迹，如神农坑、神农生母庙。山上有清嘉庆三年（1798）石碑一座，上刻“山海镇”。另有碑，刻“常羊羽殿”。知此山乃常羊山，每年七月七日当地群众在此举行盛会祭奠先祖炎帝，祈祷五谷丰登，岁岁保平安。“山海镇”亦即“镇山海”，众民希求炎帝显神威镇慑山妖海怪，国泰民安。传说中神农炎帝为了解救民众的疾病尝百药误食火焰子死亡，把墓地称为鬲陵，鬲字音蔡，即古蔡字，蔡字为有毒的野草，北朝左思《文选·魏都赋》云：“蔡莽螫刺，昆虫毒噬”，这也印证了那些民间传说。

（作者：梁福义 副编审 原宝鸡市志办副主任）

(三) 炎帝 神农辨疑

在史料典籍中，有炎帝的记载，也有神农氏的记载，还有把二者视为一人的记载。正如《史记·封禅书》索隐所说，有的书中说神农是炎帝，而有的书中则说神农是神农，炎帝是炎帝，两人毫无关系。《辞海》亦把神农氏、炎帝按两个人物作了说明，并把炎帝与神农氏为一人作为一说列出。文献资料的记载不同，导致了人们认识上的分歧。有的文章把炎帝与神农氏作为一个人物，有的则把他们作为两个不同的历史人物。两种观点，各有其据，是非莫辨。当然，要彻底澄清这一问题，自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从搞清“炎帝”、“神农氏”两个概念的内涵及其相互间的联系入手，则不失为解开这一疑团的有益尝试。

《礼记·祭法·正义》记载：“炎帝号曰大庭氏，传八世，合五百二十岁”。《路史后记》卷三引《春秋·命历序》等书均有相同的记载。《史记·三皇本纪》说：“炎帝五百三十年”，《帝王世纪》亦说炎帝传位八代至榆罔五百三十年，黄帝始代炎帝而有天下。《史记·五帝本纪》更明确地记载了黄帝“与炎帝战于阪泉之野，三战而后得其志，……而诸侯尊轩辕为天子，代神农氏”。如果炎帝是一个具体的历史人物，那么，在传八世，五百余年后被黄帝战败而替代的仍是炎帝，这是无论如何也讲不通的。一个人的寿命不会有五百多岁，“传八世”之语更表明炎帝非指一人。另外，《左传》昭公十七年传记载了炎帝以火名，火就是炎帝族的图腾^①（引自《中国古代史》）。氏族制度的研究证明，氏族产生，图腾崇拜即随之而产生；而战争则是私有制出现以后，氏族社会解体阶段的产物。炎帝既然与黄帝发生了争天下的真正意义上的战争，那么，如果是一个具体的历史人物，他绝不可能经历从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氏族社会的漫长岁月。

显然，文献记载是把炎帝等同于一个历史朝代的。众所周知，我国在夏代之前处于原始社会阶段，还没有形成国家，因而也不会有一个王朝。但是，却证明了炎帝是一个经历了很长的历史时期。具有相当规模的势力，拥有广大地域的社会群体组织。即使把炎帝理解为这个群体组织的领袖人物也是解释不通的。因为在如此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它的首领人物不会是一个，而应是许多个。那么，炎帝又当指那一个呢？譬如指起始的首领，那么其后来的史迹将无所依存；如指参加“阪泉之战”的首领，那么其以前的史迹又归何

人？何况，对一个仅仅打了败仗的首领，后世对他如此尊崇，并称为全中华民族的始祖，也不合情理。所以，“炎帝”这一概念的内涵应是炎帝始族从起源到发展、壮大直至被战败融合的群体活动的全部历史。

关于神农，《通鉴外纪》和《白虎通》都把其列为传说中的三皇之一。与此类似的记载在《帝王世纪》、《风俗通义·皇霸篇》所引《春秋纬·运斗枢》和《礼纬·含文嘉》中均可以见到。《礼记·月令》把神农与炎帝作为一人列为五帝之一，时代上的顺序排列与其在三皇中的排列基本相同。《尸子》谓：“神农七十世而有天下”。《吕氏春秋·慎世篇》则说：“神农十七世而有天下”。无论哪种说法正确，都证明了神农也跨越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因而不会是一个具体的历史人物，只能是活动于一定的历史时期的人类群体。

神农的称谓是由于他发明农业而得之。《白虎通义》云：“神农因天之时，分地宜之利，制耒耜、教民农作，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谓之神农也。”《帝王世纪》亦说：“神农氏始教天下种谷，故号神农氏”。神农氏发明了农业，无论众多的文献记载还是人们的认识，都是一致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认为，农业生产在原始先民的社会经济中出现进而取代了采集渔猎经济的主导地位，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它是人类在与大自然的斗争中，不断实践并积累总结经验的结果，是群体智慧的结晶，不会也不可能是某一个伟大的历史人物一下子发明出来并推而广之。这一点，不断发现和积累日多的考古资料提供了更多的证据。老官台文化遗存中农业工具数量较之渔猎工具为少；仰韶文化遗存中农业经济居于主要地位；龙山文化遗存中农业生产已成为主要生产活动，渔猎业则为辅助性食物来源^②（引自《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与研究》）。这种时代愈早，农业愈原始，在社会经济中所占比重亦小；时代愈晚，农业生产愈进步，在社会经济中所占比重愈大以至成为主要生产活动的现象，正说明了农业的产生和发展非一人一时之力，而是人类社会进步的结果。因而也说明因发明农业而得名的神农氏绝不是一个具体的历史人物，他的内涵应是农业产生和发展进程中的先民群体。换言之，神农氏就是以农业立国的中华民族对发明及发展了农业的原始先民群体的神化的崇敬称谓。

炎帝与神农氏为一体的说法，史料记载颇多。《帝王世纪》云：“炎帝神农氏，人身牛首”。《绎史》卷四引《淮南子·时则篇》高诱注亦说：“炎帝，少典之子，号为神农”。这里把神农氏作为炎帝的“号”，《史记》中炎帝、神农氏为一的记载更为突出，在同一段记载中把炎帝与神农氏两个称谓交替使用，实际上显指一人。分析这些记载并与历史史实相对照，这种观点是有一

定的道理和根据的。第一，在传说史料中，炎帝与神农都排列于伏羲之后、黄帝之前，具有时代上的一致性；第二，从考古资料得知，渭河流域的秦安大地湾、宝鸡北首岭，西安半坡村、华县护泉村等不同时代和文化类型的各遗址中，都发现了农业经济的遗存，研究证明，渭河流域的农业经济的产生至少不晚于其他地区，而且更系统，更典型，更能体现神农氏的真实，或者说神农氏的原形正来源于渭河流域。这与发祥并主要活动于渭水流域的炎帝，具有地域上的一致性；第三，在众多的文献记载中，从来没有把神农氏与其他传说中的人物看作一体的说法，唯独把神农氏与炎帝作为一人的记载比比皆是，这绝非无缘无故的偶然现象，恰恰证明了二者之间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二者为同一人类群体，即炎帝族。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炎帝和神农氏都不是一个具体的历史人物，而是从不同角度对炎帝氏族历史功绩神化推崇的不同称谓。从社会的发展角度来说。炎帝氏族经过长时期的发展壮大最终形成了拥有广大地域的炎帝部落，并与黄帝、蚩尤等部落的形成，奠定了统一的中华民族形成的基础；从社会经济的角度来说，炎帝族发明并发展了农业。以农业立国的中华民族正由于炎帝族的以上两方面的历史功绩，才把炎帝与黄帝合称为共同的祖先。炎帝的称号实际上应包括神农氏、炎帝族。

（作者：刘华 渭滨区图书馆副馆长）

四、民间传说

炎帝神农流传几例

生于蒙峪。相传炎帝神农生于益门乡蒙峪沟，此沟有炎帝出生遗址，其宅基地形同马蹄，常渗水而潮湿。当地群众虽多次填土，然却长年润而不涸，渗水冲刷复原，今遗址尚存。

浴于九龙泉。九龙泉亦称九眼泉。据传此处原神农祠塑像左侧壁画上，有文字记载神农氏生于正月十一日午时三刻。相传神农氏生后，有九龙下凡为神农尽力，九龙互相喷水供神农沐浴，后九龙变为九眼泉水。其水互相贯通，任意在其一处打水，而其余之水都波动不休。现九龙泉变为三眼泉水，有遗迹可寻。

鞭打百草。神农用一种神鞭名叫“赭鞭”，鞭打百草，经过赭鞭打，有毒无毒，性寒或热，各种药性神奇般自现。

尝百草。相传神农乃玲珑玉体，晶莹透明，能见其肺腑五脏，他尝试百药滋味时，其母便察看其腹内药性活动，有毒无毒见其分明，如有毒用其簪子即解。相传当地种植之小麦原毒性甚大，皆由神农之母簪子在颗粒之上划沟渠而解其毒。神农尝百草以终南秦岭为园，曾一日而遇七十毒，而每毒不能死也。

神 农 骨 台

相传，炎帝神农氏晚年又回到故乡宝鸡姜氏城，继续在秦岭终南山耕耘，研究医学。他曾三次登上天台山，第一次上山治理了水患；第二次上山播种了庄稼；第三次上山采药。在尝“百草”中，因为误尝了毒草“火焰子”（断肠草），结果中毒身亡，钩喉而绝。《神仙纲鉴》记载及民间传说，神农氏尝药中毒后，殁于终南山石崖之下，即现在天台山老君顶之下。神农逝世后，他的妻子赤水氏还在此设祭，后人将神农氏停寝遗体之地称“神农骨台”。并修筑了神农骨床，建起了炎帝寝殿，几千年来长期祭祀。今原殿虽毁，但其骨台石基尚存。近年，当地群众已为“神农骨台”搭盖了一座简易寝宫，重塑了炎帝像，年年祭祀。

生姜与姜氏城

俗语说：“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这说明生姜的药用价值。本区姜城堡就是生姜的故乡，但它的由来却有一段趣闻。

在秦岭北麓，有个叫蒙峪沟的偏僻山村。远古时候，这里有个勤劳勇敢的小伙子，每天到古木参天，百花芬芳，玉龙吐雾的秦岭山谷中砍柴。突然这一带发生一种山风毒瘴疾病，不少人生命垂危。为解除先民痛苦，这位小伙子不怕艰难险阻，脚蹬树皮，腰系树叶，肩背藤筐，跨过九十道沟，尝了九十九样草，他就是生在蒙峪沟的神农氏。

一天。炎帝神农来到蒙峪沟外的红崖村，只见这里杂草丛生，散发出阵阵辛辣的浓香，他顺着浓香的方向跑去一看，却见一棵象竹叶的小草。他扒开黄土，将这棵奇异小草捧在手上，抹掉泥土，仔细端详，并亲口尝了尝，连声称赞：“好药，好药！辛辣无毒，健胃益脾。”从此，神农氏走南闯北，向生民推荐这“五指草”的功能。后来又根据这“五指草”能生食医病的特点起名叫生姜。为纪念生姜的问世，神农氏也改姓姜。后人把红崖村又称姜氏城。还又在姜氏城附近瓦峪寺修建了神农祠。每年农历七月十二神农庙会时，乡民特意给这位始祖献上一碗生姜汤。

本区姜城堡至今还流传着神农“尝百草”，最后尝“五指草”生姜的故事。姜城堡生姜肉质好，幼红老黄，没有柴筋，味道浓郁，驰名中外。解放前，这里栽种近百亩，解放后有了较大发展，最高每年收藏达二十万斤以上。随着城市建设的扩建，耕地减少，生姜产量逐年下降，加之工厂乱排污水，污染了河流、土地，使生姜生产、生长受到很大影响。

蒙峪沟柴胡

柴胡又叫蒙胡，本区蒙峪沟等地的山坡或溪涧，野生甚多。至今，这味草药，质地上乘，驰名中外，属主治感冒良药。

柴胡名称的由来，有一段历史神话传说。有年初春早晨，炎帝神农和妻子正在品尝试验新挖来的一种草药，几位族民慌慌张张走到炎帝身旁，拉他快给人看病。当赶到蒙峪沟华阳岗时，天色已晚，炎帝顾不上休息，先给病人诊脉观相。一连看了三个重病人，皆发冷发烧，不思饮食。炎帝沉思之后，走出洞外，借着月光，走到一堆柴草垛前，发现一株野草向他摇晃，随即伸手摘取一片草叶细嚼，只觉全身轻松舒适，根据他“尝百草”的经验，认定

这种草是治风寒病的珍品。于是，他拔下一株，洗净后放到陶壶里煎熬，当晚病人服下发了汗，大见奇效。

此后，大家问：治病的草药叫什么名字，炎帝神农却大笑一阵，随拔一把叫大家看，并坦然讲：“这种草蒙峪沟俯首皆是”，接着又讲：“昨夜，从柴堆旁找来的，在陶壶里煎的，又是在古月晚照下治疗的，我看，就叫“蒙壶”吧，或者叫“柴壶”吧。因壶和胡同音，后人又认为古月为“胡”。几千年流传，今为“柴胡”。

鸡峰山神鸡

鸡峰山，亦名鸡山，宝鸡山，古称陈山，陈仓山，相传此山是古代陈国领地，还有陈国曾在此山建仓之说，故名陈仓山。

山上有一神鸡。相传，秦文公时，陈仓人猎得一异兽，若羊非羊，若猪非猪，不知其名，欲奉献给文公。路上遇见两童子，童子指着异兽说“此名为猥，常在地中食死人脑”，即欲杀之，遂捶打其头，异兽突然口吐人言：“彼二童一雌一雄，名叫陈宝，是野鸡精，得雄者为王，得雌者可称霸。”陈仓人听罢，舍猥去追二童，二童突然化为野鸡飞去。雄鸡飞到南阳，其后汉光武帝起兵于南阳。其言应兆，雌鸡飞上陈仓山，栖于峰顶，化作石鸡。

鸡峰山南天门外有一笔直悬崖，山岩极为险峻。装有铁索，攀缘而上为一台地，上有高低不同的三座峰壁，最高的叫“元始天顶”，便是史传“神鸡”栖息地。此处原有石鸡一对，体大如羊。《宝鸡县志》载“陈仓山有石鸡大如羊”。因旷日久远，原鸡已不复存。解放后见到的是铁鸡一对，一雌一雄，雌低雄高，高约二尺。鸡体铸有“道光二十九年×月”楷字，造型精致，极富神采。清代邑人徐冲霄曾赋诗两首：

其一：仙鸡不愿秦皇封，愿作终南第一峰；

天外昂头如鹤立，云罗冲破几千重。

其二：祥光五邑常拥护，冠领巍峨笼不住；

飞来陈宝似画图，俯视众山皆烟雾。

老子隐居天台山

老子，姓李名耳，字伯阳，号老聃。楚国苦县（今河南鹿邑东）人。春秋时思想家，为道教创始人。

《宝鸡县志》载：“周，尹喜为散关令”，老子将西出散关以升昆仑。喜占

风气逆知当有神人来过，乃扫道四十里，见老子而知是也。老子在中国未有所授，知喜命应得道，乃停关中。区益门镇之通仙观（今已毁），旧址原是尹喜故宅。在尹喜故宅里，遗有老子给尹喜授经的“说经台”。老子的《道德经》是应尹喜之请，经老子“语之伍千言”，由尹喜“过而书之”。

相传老子曾在天台山讲道，天台之峰有道家尊崇的祖庭“玄都”，山脚有“玄关”。人称“老子骑牛过玄关”。

县志所载老子有一能“起死回生”的故事。说：老子有客徐甲，少赁（佣）于老子，约日雇百钱，计欠甲七百二十万钱。甲见老子出关游行，速索偿，不可得，乃倩人作辞，诣关令，以言老子，而为作辞者，亦不知甲随老子二百余年矣。唯计甲所应得之多，许以女嫁甲。甲见女美尤善，遂通辞于尹，喜得辞大惊，乃见老子。老子问甲曰：汝久应死，吾昔赁汝，为官卑家贫无有使役，故以“大元清生符”与汝，所以至今日，汝何以言吾？吾语汝到安息国，固当以黄金计值还汝，汝何以不能忍？乃使甲张口向地，其太乙真符立出于地，丹书文字如新，甲成一具枯骨矣。喜知老子是神人，复能使甲生，乃为甲叩头请命，乞为老子出钱还之。老子复以太乙符投之，甲立更生。喜即以钱二百万给甲，遣之而去。并执弟子之礼，具以长生之事。

九玄女建造天台山

相传在西周年间，蜀地有一个九楼村，村上有一位九员外，吃斋行善，名扬四海，年过花甲，堂前无子，只有九个女儿，最小的名唤玄女。玄女长到芳龄二九，家父作主许配给邻村郭员外之子为妻。结婚这天，八抬花轿迎娶，八盘响器，二十四件全新嫁妆，排开有几里地长，好不热闹。当花轿到了郭家门口时，火炮二十四响，花轿徐徐落场。伴娘打开轿门，请九玄女下轿。九玄女走下轿来，轻撩红纱，微露红颜，顺着红毡铺地，芦席盖顶的长廊而入，用一双慧眼瞧看郭公子，暗想，此人貌相凶恶，动作乖张，必不善良，岂能配他。于是，灵机一动，唤伴娘端来一碗清水，含一口喷向空中，霎时下起了红珍珠来，看新娘的人群，争先恐后的抢拾珍珠。九玄女趁机化作一道红光，从空中穿过，直到村头大桂树下，恰又碰到一个骑白马的人。此人姓黄名叶，原是黄飞虎之后裔，自幼学就文武双全，不愿做官，弃家出走，云游四方，踏遍不少名山大川，原想拜一名师学艺，唯因时运不佳，终未求得。夜住店偶作一梦，梦见一新娘在花轿里向他招手，还隐约听见喊他的名字，口念：“天台修庙你有缘，喜逢千里今会见，同伴驰奔雍州地，天台山上建奇

绩”。当闻声向花轿扑去时，突被惊醒。自觉奇怪，早起向店家问明去郭家村的路径，便牵马而去。来到村头，只见大桂树下站着一位如花似玉的女娇娥，貌若天仙。心想莫非果真遇到梦中人。九玄女打量此人，二十多岁，眉清目秀，脸白唇红，眉宇间隐约透出一道白光，相貌非凡，俩人一见钟情，情投意合，同去雍州，九玄女骑上白马，黄叶后随。这天来到汉江渡口，突被官府捉拿到衙。老爷把惊堂木一拍，问道：“九玄女，郭家告发你，本府派人四处捕捉，为何与黄公子私奔？”九玄女面带笑容，毫不畏惧地说：“我俩是表兄妹，去蜀地探亲返归，现回雍州故里，怎说私奔！”老爷见九玄女不跪，顶嘴巧辩，发怒道：“来人！大刑伺候！”九玄女激愤地厉声说：“我早闻你在此地作恶多端，贪赃枉法，抢夺民女，坏事做尽，你不以为耻，反以为荣，真是羞杀你三代祖宗”。衙役将要动手时，九玄女喷出一口仙气，顿时化作一团火球，在大堂上下滚来滚去，霎时公堂起火，老爷头上冒出火苗，吓得衙役抱头鼠窜，四散逃命。这时，九玄女和黄叶出了衙门，骑上白马加鞭，继续赶路，黄叶一路小跑相随，越过三山四水直往雍州。黄叶佩服姑娘法术不凡，决意尊拜为师。

一天，到了宝鸡姜水之滨（原雍州地）。当晚住在兴善寺里（即瓦峪寺），九玄女问黄叶，黄叶跪拜叩头，口称师尊，详述了自己的来历。九玄女高兴地扶起黄叶说：“你原是东岳一根源。”

翌晨，九玄女和弟子黄叶从兴善寺出发，一直走到烧香台山峰前，他们谋划在这一带修建六座寺院：瓦峪寺、毗芦寺、灵山寺、向山寺、阳黄寺、高家寺。又翻山越岭来到莲花顶北望，这里是一处开满奇花异草的平川，东西各有一条小溪，苍松翠柏，竹木参天，古桦青松和千年老藤比比皆是，溪岸坡上开满了桃花，真可谓双涧似澜，花开似锦，天照福地，神农药山，四面峰峦叠障，恰似莲花初绽；天台山上生莲花，莲花蕊上筑天台，俩人赞叹不已。晚上住在老君顶下的石洞里（即现在的玄母洞），九玄女画了一幅天台山全景图。设计妥善后，俩人忙奔走在岐、陇、宝、凤、千等地化缘布施。不久，五会首资助修建天台，兴土木、运砖石，破土动工。在修建之中黄叶的白马驮运物资有功，死后就埋在途中，此地曰：“白马关”。

有一天，天台莲花顶上，红日霏霏，雾霭霓霓，风开云散之处，忽听高空弦乐交响，郁香阵阵，云头出现一天使曰：“玉帝旨到！封九玄女为九天圣母！”九玄女赶忙接旨，叩头谢恩。

后人传说九玄女转世，到人间体察民情，修炼正果，为民除害。天台山

庙宇和天然美景，皆为九玄女修筑和点缀。

神话观音堂

相传在隋朝后，岐山蔡家坡有位姑娘，父母早亡，家中只有兄嫂。姑娘自小满头秃疮，总是缺衣少食，得不到兄嫂照管。她只得每天牧羊，和羊相依为命。姑娘逐渐到了婚嫁年龄，人们议论说：“这姑娘满头秃疮谁敢要！”哥嫂也为她发愁。

一天，秃姑娘正在牧羊，迎面走来一个风烛残年、头发雪白，衣衫褴褛的瞎眼老妪，由于饥寒交迫，老妪的拐杖竟无力支持，昏倒在路边。姑娘见状，急忙上前，脱下自己的毛衣为她取暖，挤出羊奶为她充饥。老妪醒后，十分感激，当得知她备受人世冷眼后，很同情她。用手抚摸她的头时，发觉头上长满了秃疮，便拿出自己的一把生满污垢的梳子对她说：“我送你一把梳子，用它梳头，能治好你的秃疮！”秃姑娘高兴的接过梳子，仔细的收藏了起来。老妪又说：“把梳子不要送给别人，否则你会受尽人间之苦。”说完，就颠颠危危，口里念叨着：“海阔沧沧，世事茫茫。”蹒跚而去，竟忘了拐杖。秃姑娘拿着拐杖追了半天也没追上。

回到家，秃姑娘拿出梳子，上闺楼梳头。只一下，头上的秃痂掉了下来，而且秃痂发出一片金光，第二下，头上生出尺来长柔软的头发，到第三下头发有三尺多长，直垂到楼下窗前，第四下，满屋生光……。

做午饭的嫂子，突见窗前垂有三尺多长的青丝，便觉奇怪。上楼一看，见妹妹拿着一把大放光圈的梳子在梳头，乌黑的头发遮盖全身，桌上放着一顶金黄光亮的甲冑，问妹妹梳子是怎么来的，姑娘诉说遇到老妪的经过。嫂子遂起抢夺梳子之心。

过后一天，嫂子对姑娘说：“把梳子给我，我给你找一个好婆家，保你享尽荣华富贵，否则我要饿死你！”姑娘听后十分气愤，仍然牧羊、捻线，不加理睬。又是几天，嫂子不给她吃饭，也不让她回家。姑娘实在无法，对着羊群大声诉说：“羊儿，羊儿，非我无心，人间太苦；太阳下山有上时，牧羊女去无归时，我将去也。”羊听后，也为她流下眼泪。一只老羊跑回家中，为她啣来几穗谷子，她用手搓成米粒，带上自己的毛线向西南方向，跋山涉水，远走而去。走啊，走啊，走到终南山中的黄瓜岭，日已西斜，余辉洒满了大地。她只觉腹内饥饿，忽想起身带有米，忙取三粒，投入泉中，霎时泉水沸腾，香味扑鼻，饮后，饥饿顿消。因夜幕降临，只得在近旁一个石洞里，取出毛线

和梳子，整理住宿。

翌晨，哥哥想起妹妹几天未归，到羊圈去找，不见人影。后来，有只老羊领着一路寻踪，一直走到终南秦岭山下一个大石崖洞里，见妹妹在一朵莲花石上动也不动地坐化了。哥哥只得作罢。

此后，村人传说，玉皇大帝降有佛旨，此女为南海观世音菩萨，此老妪为西天王母宫之仙。村人在她升天的地方建有南无观音菩萨庙，此地就是本区益门乡的观音堂村。庙经历朝不断扩建重修，过往行旅祭祀膜拜，香火不绝，每逢会日祈求祷告人山人海。庙后有一泉水，为菩萨煮米之泉，曰：“吾泉”。庙前有一石碑，记述此事，此庙现又被重修。

宝山《瀑布山》的传说

宝山，位于益门乡半坡铺西，距市区 30 公里。神话相传山中有宝，藏于山洞，狡诈之徒不可得。

宝山有门，门上有锁，其钥匙藏于终南山观音堂下的神河里，门前蹲一石兽，怪兽看管着山门。谁若能找到钥匙，战胜怪石兽，便能开山取宝。能得到钥匙的人，必须具有神人的智慧，公正无私；能战胜石兽的人，必须力大无穷，勤劳勇敢，要有勇气和信心。

一天，有一个外地远道而来的人，他带了许多行李和干粮，拿着一把三刃斧，他下到观音堂近处的河里，找呀！找呀！一直找了七七四十九天，终于找到了那把能打开山门的钥匙，他高兴的跑上山顶，正要打开山门时，石兽大吼一声，冲了过来，他忙拿起三刃斧进行迎战，此时电闪雷鸣，狂风大作，两下你来我往开始厮杀，直杀得天昏地暗，飞沙走石，地动山摇，一直坚持了九九八十一天，石兽终于精疲力尽，躺倒在宝山门前，神人乘机上前用力连砍三斧，石兽血肉模糊，鲜血飞溅，一命呜呼。神人打开了山门，取出了财宝，把它全部分散给观音堂河两岸之人，使此地人们过上了丰衣足食的生活。

在宝山南坡有一股水，飞流直下而为瀑布，传说此水系石兽之鲜血所成，千百年来流而不竭，泻而不枯，是人民战胜自然之象征。此宝山也叫瀑布山。

汉高祖刘邦，当年兵发汉中还定三秦时，曾途经秦岭，驻扎于瀑布山下，汲水煎茶解渴，煎茶之处曰：煎茶坪。

清代许孙荃《瀑布山》诗云：“怪兽行人垂马鞭，茶坪高处有清泉，飞流倒挂吞三峡，匹练横拖下九天。”

苟家滩之战

苟家滩地处鸡峰山北麓，茵香河山门口，本区马营镇辖。这里长期流传着古代苟家滩王彦章之战的故事。至今，柘沟村忌演《苟家滩》剧目。

相传五代时期，后唐（923—936）明宗皇帝李嗣源于六月来鸡峰山避暑，时值炎夏，只随带少数御林军保驾。行至苟家滩与明保唐、暗保梁的叛将王彦章相遇，御林军被冲散，唐王正宫娘娘被杀。王彦章带兵追赶，明宗皇帝急带御林军沿茵香河上游躲避，并趁机利用山上滚石阻挡，叛军只得退出谷外，企图绕道越岭（今称王家山）进攻。在这紧要关头，此处高坡有位告老还乡的唐代高士贵，闻帝遇险，遂召集子辈、家丁披挂上马迎敌。战不数合，因年迈力衰，被王一刀劈于马下。高的子辈怒不可遏，勇气倍增，誓为老父报仇，其儿高跃子、侄高宝童、家丁石敬塘轮流出阵，迎战王彦章。并大骂“王彦章叛儿，以命还命，以血还血，何不下马受降”。双方混战至晚，王虽人困马乏，但听了骂声，恼羞成怒，拍马直取这些小将。小将们佯退，王彦章紧追不舍，不想连人带马陷入早已备好的陷马坑（今称陷马墩、也叫乱石墩）。这时，高家众将一拥而来，王彦章徒步左冲右闯又向东杀了一阵，忽迎面竖一石板，写着一首诗：

王子御兵不出征，燕过尖山五丈空；
张牙舞爪把命送，死后身头不相逢。

王看毕，大怒，随将石板蹬断为两段，然上段留有横排着的“王燕张死”四个大字。王彦章顿首大叫“天杀吾也，招了苟家滩娃娃祸也！”（此石碑于1958年兴修水利时被毁）。后王被乱刀砍伤，自刎于正宫娘娘尸首所在地东山麓，至今王冢犹在。

六月六，明宗皇帝登上鸡峰山，高士贵以大将军之礼厚葬，正宫娘娘就地盛葬。嘉奖保驾将卒。此后，苟家滩三村（柘沟、高坡、苟家滩）民众在娘娘葬身墓顶建起“三层阁”，上塑娘娘像（文革时拆除），刻石立碑（1958年修水利时破坏），每逢六月六庙会。

据传正当娘娘庙修建时，天上一颗星降落庙中，今认为是陨石，尚存。

解家滩的由来

相传，东汉初年，刘秀于将台山（在高家村乡解家滩沟里）捉拿了王莽，山上有王莽洞，是王莽藏身之处。向山外押解时，在将台山下的一条沟里，

对王莽进行捆绑，后来把这条沟称为绑川沟，沟口称绑川沟口。在押解途经解家滩时，对王莽进行松绑休息，后来就将此地取名为解家滩，一直沿用至今。押送王莽到坡头村时，将王莽斩杀，后来取名叫割头村。随着时代的推移，人们逐渐转音成了坡头村。将王莽首级献于刘秀面前的这座山岭，取名为献头岭。事出附会。

白鸾罚胡能背磨扇

白鸾小名狗屁，益门乡刘家槽村人，从小聪明机灵，不畏权贵，学得一手好书法。

一天，狗屁在家看书习字，忽听东庄王财东的大管家胡能喊他。

提起胡能，穷苦人无不恨他，都暗骂：“不怕疯狗咬，就怕胡能找。”

胡能进门，见狗屁身不转，头不抬，还在看书，怒气上升，但重任在肩，强装笑脸道：“我家太爷明日寿诞，叫你去写幅对联。”

白秀才心想，你胡能狗仗人势，今日借此良机，非整治你不可。便说：“大管家，对不起，请回告你家太爷，我有急事要出门！”

胡能一听，心里明白，这是故意给他摆架子！可想到太爷做寿不比往常，若请他不到，太爷定要责怪，便用试探的口气问道：“你有啥事？”白鸾一本正经的回答：“老师今日要用磨扇，我得送去”。胡能连忙讨好道：“小事，我告诉太爷派一当家人送去。”秀才眉头一皱，又说：“我看胡管家能说会道，若能亲自代劳一往，是万无一失了。”胡能心里一乐，满口应承。不料秀才却说：“这磨扇裂了条纹，车载就会震破。最好你亲自把它背去。”白秀才的话一出口，把胡能吓得目瞪口呆，但胡能又想，这臭秀才，明是整我，但为讨好太爷的喜欢，只得应承。胡能回禀太爷后，一会儿没精打采的回来说：“太爷让我替你送去，着你赶快过府去写对联！”。白秀才即将胡能领到磨房说：“磨扇送到，我要见主人的亲笔收条。”胡能一听又发傻。蹲在磨扇跟前，秀才将磨扇掀在胡能背上，一站起来，两腿发颤，两眼发花，头上冒汗，脸红得象猪肝。白秀才看到胡能背着磨扇一步一步挪去，不由暗笑骂道：“这个坏种常整人，我要罚你背磨扇！”

白鸾巧答对联

白鸾从小聪颖过人，有次去邻村看皮影戏。翌日晨，便在庙后高声唱起看过的戏来，其词和戏中一点不差，班主听后，十分赏识，召来问其情由，始知其家一贫如洗，无力求学，便资助白鸾读书。到十五岁时，他就能将《四

书》、《五经》熟读成诵，赋诗作文，出口成章，名传乡里，颇有声誉。

明宪宗时的一年秋天，巡按苟荣从川入陕，路过宝鸡，夜宿县衙驿馆。晚上，巡按在县衙驿馆院中踱步，发现天上的星星南斗星是六个，北斗星是七个，随即写出“南斗六，北斗七，星辰不定”，要知县对出下联。知县才缺，急得汗流满面，对答不出。巡按沉脸道：“限你一日之内对出，不然休怪本按无礼”。知县回衙，急召众师爷，个个目瞪口呆。正当一筹莫展之时，一人忽说：“快请白秀才，他一定能对得出”。知县急派差人到益门镇白鸾家中，白鸾婉言推托，知县又派差人再次去请，毕恭毕敬，一副可怜相，白鸾这才答应，连夜把白鸾请到县衙，知县热情款待一番，随即拿出巡按写的上联，白鸾叫县官把巡按所写上联放下先回去。半夜，白鸾去后院小解，忽听鼓楼打更的声音，东边打了三下，西边却打了四下，随即想到巡按的上联。回到寝室，提笔便写“东打三，西打四，乱鼓传言。”知县急忙拿上去交差。巡按看过下联竟大吃一惊，下联字迹刚劲有力，龙飞凤舞，对词工整出神，料定非出自县衙之手，忙问是谁所做。当得知是乡童白鸾时，要知县快领白鸾来见，知县无奈，只得领白鸾拜见了巡按。巡按又出题让白鸾应对，他都对答如流。巡按不禁赞叹道：“非凡！非凡！！吾从未见到乡野有此奇才！”巡按走时举荐白鸾赴京应试，后来一举中了进士。

皇禄塬由来

党阁老，名崇雅，是宝鸡历史名人。曾辅佐过年幼登基的清康熙皇帝，后因朝政不合，告老还乡，安居故里宝鸡蟠龙塬。他的姑母家住现本区益门乡皇禄塬。

皇禄塬世居张姓同族，本名张家塬。这里十分缺水，遇到旱天，不但庄稼叶卷头低，连人畜饮水也极度困难。民谣：“张家塬，张家塬，吃水还比吃油难，客人来了吃个馍，想喝点水难上难”。

相传，党阁老一次到这里探望姑母，和一些老者促膝谈心，共诉这里缺水的困难。从一些老人口中，了解距此不远的沟壑中，有流不尽的水渠。党阁老想：“不解民困，等于白吃圣上俸禄”。他拿定主意，在姑母家中住下，要解决解决这里吃水困难。阁老不辞劳苦，翻山越岭，查看水源，当掌握了这里的水源和地形后，邀请塬上众乡亲，约定时辰套了一轱犁，从甘何坡水草沟犁起，经四、五里路程，将水引至张家塬，解决了塬上吃水困难。据塬上群众说：“这条水渠，直至1970年，正沟水库修成后才废”。为纪念党阁老这一为民事迹，群众将张家塬改名为“皇禄塬”。

编 后 记

历十载寒暑，操耕耘之劳，《渭滨区志》终于成书。

太平盛世，编史修志。然编纂《渭滨区志》，方始于今。编纂中，既要贯通古今，又无旧志可循，既涉及百科，又与市志交叉，加之区划多变，资料不全，要形成一方全史，突出渭滨特色，确遇不少困难。

编纂《渭滨区志》，始于1985年。十年来，得到历届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开始成立由区委书记郝志端为主任、区长魏琦为副主任的渭滨区概况编纂委员会，常务副区长、编委副主任倪高举主管。改编区志后，及时调整领导机构成员，成立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充实工作人员。1990年3月，在贯彻省、市方志会议精神中，时任区长王秉钊在文件上批示，要求“各级领导要重视支持这一工作，迅速扭转个别单位不重视的状况。区志办要按市上要求，克服困难，确保任务完成。”1991年春，在补充下限，工作任务繁重的情况下，区长陈宝根又批示：“以史为鉴，古人尚知。编志工作非但必须，亦十分重要。望各方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区志编委会3次调整，主管领导负责始终；主要编辑人员一直坚持至今，使区志编纂工作保持了连续性。曾3次受到市志编委会的表彰奖励。

回顾整个编志过程，大致可分为4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5年6月—1986年12月），建立班子，征集资料。首先建立机构，制订方案，设计篇目，部署各部门编写概况。各乡、街和区级部门共成立46个编写小组，通过培训和进行具体的业务指导，1986年底，各乡、街、区级各部门分别完成了本单位的机构沿革、大事记、事业概况。区志办

集中力量，上下结合，收集资料 90 余万字，试编油印成册《渭滨区乡、街概貌》。

第二阶段（1987 年 1 月—1988 年 3 月），集中力量，总纂概况。1988 年 2 月，11 篇 21 万字的《渭滨区概况》油印成册，分送区各级领导，报送省、市地方志办公室审阅。同年 3 月，召开了审稿会。区“概况”反映了本区基本概貌，具有“资治、存史”价值，也为后来编志打下基础。

第三阶段（1988 年 4 月—1990 年 12 月），广征博采，编纂区志。1988 年 5 月，省、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通知改编区志。区地志办重新制订计划，拟订区志纲目，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在广泛收集各类资料的基础上，经过认真鉴别、考证、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反复整理，编写出各专业志初稿。在编纂中，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体现渭滨特色，采取落实责任，按篇定人的办法，边总纂、边评议，先后召开 8 次评稿会，收集意见 700 多条，每稿油印前征求部门领导意见，由区主管领导审查。1990 年底，完成《渭滨区志》初稿，分送区各级领导、市级有关部门及社会知情人，并报送省、市地方志办公室审阅。

第四阶段（1991 年 1 月—1992 年 8 月），加工修改，补充下限资料。1991 年 5 月，召开了区志审稿会，市、区有关方面的领导和同志参加，提出修改意见 450 多条。区志办根据审稿会意见，制订修改方案，调整部分篇目，补充 1988—1990 年下限资料。其中，大事记和区级领导人名录，下限到 1993 年底。并增补驻区部、省、市属 40 多个单位的有关重要内容。至 1992 年 8 月，一部 70 多万字的新编《渭滨区志》（送审稿）顺利完成。1992 年 10 月，《渭滨区志》（送审稿）报市志办复审后，又及时报送省志办终审。1992 年 12 月 15 日，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稿会对《渭滨区志》（送审稿）进行了认真地评审，在提出 200 多条修改意见的同时，决定通过终审。

根据省、市地方志编委会领导复审和终审所提意见，区志办从 1993 年春开始，逐章、逐节地进行了认真的复查和修改。后经陕西省人民出版社审核，交由岐山彩印厂排版印刷（彩页部分由香港制版，深圳印刷）。期间，区志办的几名同志，用半年多的时间，反复校正，终于 1995 年 12 月印刷成书。

在编纂工作中，先后得到各有关领导和有关方面的关怀和支持。特别是后期，在困难重重的情况下，郝志端、陈宝根、邹福焕、翟震中以及区档案馆冯玉良等同志鼎力相助，及时调整人力，拨出专款，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原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编委会顾问冯吉元同志在离休之后，仍关心支持编志

工作；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王建章、冯伯瑜和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冀东山等领导同志亲自审查区志送审稿，并为志书终审、修改；同时，也得到曾在渭滨区工作过的老领导赵常友、冶荣、王佑民、杨林池等同志的指点和为志书提供亲身经历资料；区政协副主席、宝鸡渭滨现代摄影学会主席肖禾，亲自为志书组织拍摄图照，并为彩页编排设计，联系印制；原市博物馆馆长李仲操曾多次亲临指导；市气象局指定专人为有关气象章节审校修正；曾参加部分篇章编辑人员，如刘华、郤文炳、刘重华、王学诗等 13 位同志以及区级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驻区有关厂矿企事业单位，都为志书积极提供资料，给予大力支持。特别是市档案馆和金台区档案馆、区统计局和区档案馆热情提供资料，百查不厌。为此，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向所有关心支持的部门和有关同志，致诚挚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失当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恭请批评指正。

宝鸡市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5年5月

为《渭滨区志》提供专题资料人员

郗文炳	王永录	何 平	刘重华	郑贵元
王孝藩	王 丁	王学诗	黄生仁	严晓霞
陈文霞	邢 峰	张月娥	李广才	杨其华
王忠信	马天佑	白兴涛	任庚耀	侯虎勤
杨积福	齐世春	孙克俭	薛焕章	伍永和
谭惠兰	李景仁	赵 虹	古爱祥	茹广才
李周志	徐永恩	王志斌	杨忠东	岳宝柱
王广才	高纪虎	梅临玉	李广太	容涵文
范培余	倪云峰	林俊贤	郑克芳	牛宗科
韩维良	李 澍	李现武	马如玺	李可良
郭金水	邓玉祥	张治玉	刘 华	廉运山
魏继学	白喜娥	张德文	隋焕廷	王振西
康自立	古明理	罗建英	王普祥	薛志育
李天跃	昌江涛	牛德茂	黄忠学	金护林
冯召莲	牛 耕	尤根江	曹卫国	唐 荣
罗生贵	张振锡	李亚平	曲克凤	李云志
马升岐	庞甲锁	曹生华	代金秋	崔保林

(陕)新登字 001 号

责任编辑	曹秀君
版式设计	田慧君
封面设计	曹刚
摄影	肖禾
封面题字	郭金水

宝鸡市渭滨区志

宝鸡市渭滨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 131 号)

陕西省岐山彩色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37 印张 24 插页 645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7-224-04128-9/K·648

定价:60.00 元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其

遷車

遷

王

遷

馬

膠

一

遷

車

膠

子

遷

馬

膠

遷

春

馬

遷

馬

膠

遷

春

馬

遷

馬

膠

遷

春

馬

炎帝祠大殿



ISBN 7-224-04128-9



9 787224 041286 >

ISBN 7-224-01128-9/K·648

定价: 60.00 元